# 兰州市志

# 军事志

## 概　述

### （一）

兰州地处中国西北内陆，是西北地区的交通枢纽，是甘肃省政治、经济、文化、军事中心，是兰州军区、甘肃省军区、兰州军区空军等军事领导机关所在地。兰州的战略地位十分重要，在古代，她起着“西控河湟，北推朔方”、“捍御秦雍，联络西域，襟带万里，控制强敌”的作用，是内地通往西域的必经之路；在近现代，她是西北地区的军事指挥中心；在当代，西北地区的军事设防多以兰州为中心部署和展开。

兰州市现辖城关区、七里河区、安宁区、西固区、红古区和永登县、皋兰县、榆中县，总面积1.3万余平方公里，其中市区面积1631.6平方公里；全市有汉、满、蒙、回、藏、东乡、维吾尔等38个民族，总人口262万余人，其中城市人口168万余人。

### （二）

兰州位于祖国陆地几何中心，地处北纬35°34′20″～37°07′07″，东经102°35′58″～104°34′29″之间，东西长约210公里，南北宽约160公里，处在祁连山脉的东延部分和陇西黄土高原的西北部分，境内地形起伏，四面高山环抱，沟壑纵横；黄河穿城而过，大通河、湟水河、庄浪河、苑川河分布东西。市

区在南北两山之间的峡谷盆地，海拔1500米～2000米。

兰州地区以黄河为中线，分为两部分。

黄河以东以南地区约占全市面积的55%。市区内的皋兰山，视野辽阔，可俯瞰城区全景，战备公路直通山顶，是保卫兰州城区的重要阵地和制高点。榆中县境内的马啣山、兴隆山一带，群山起伏，海拔2000米至3600米，森林茂盛，山青水秀，岭峻势雄，水源充足，燃料丰富，是部队良好的天然隐蔽地区；白虎山、洞子山等地起伏较小，是反敌空降的重要战区，并可直接控制陇海铁路、西兰公路。

黄河以西以北地区约占全市面积的45%。北部市区沟谷遍布，地形破碎，水源缺乏，植被稀少，交通不便，对部队行动有较大影响；白塔山、仁寿山人造林较多，有利于部队隐蔽。九州台是境内重要的制高点之一，可俯瞰市区全景，有利于部队设置对空观察哨；附近的大沙沟、罗锅沟、深沟、楼梯沟等地，地形比较复杂、隐蔽，战时可供人员疏散和部队集结、机动。西部的永登县，东南部地区山峦重叠，地势高峻，水源缺乏，人烟稀少，交通不便，不利于部队的行动；南部的连城地区山高林茂，地形比较隐蔽，交通比较方便，有利于部队的集结和机动。皋兰县东南部的糜不老墩海拔3281米，水源缺乏，交通不便，不利于部队行动。和兰州相邻的白银市，原为兰州市的一个行政区，境内山岭起伏，北部的黑石山、火焰山，矿产丰富，西部的上下孤山和西北部的驴耳朵山、瞭高山，地形险要，是控制包兰公路、白景公路、包兰铁路与大坝滩的重要地区。中川地区地形平坦，建有兰州地区唯一航空港——中川机场；附近之秦王川、西槽乡、坪城、松山一带面积广阔，地势平坦，并与铁路、公路相连，是部队机动、集结的良好处所，同时也是未来战争中反空降的重要地区。

## （三）

自古以来兰州就是军事要地，曾长期设置军事机关，并驻重兵镇守。汉代兰州曾设护羌校尉，统管西部地区羌事。隋朝，在兰州设总管，总领兰州地区军事、政治，后改金城都尉，专司军务。唐初曾设都督，掌州兵马，“总判州事”；高宗初罢都督，兵权转入刺史之手，并置榆林军镇守。北宋时，一度在兰州设熙河兰会路经制使（后改副使），统管兰州地区军政。元朝相继设立兰州尉司、金城尉司，主管兰州地区军务。明朝设兰州卫指挥使，为正三品官员，又设兰州兵备副使，指挥兰州地区防务。清康熙五年（1666年）陕

甘分治，甘肃巡抚由巩昌（今陇西）迁驻兰州，兰州成为甘肃省省会；乾隆二十九年（1764年）陕甘总督迁驻兰州，并兼甘肃巡抚事，兰州又成为西北军事、政治中心。

民国初年，在兰州设立甘肃都督、督军，总统全省马步诸军，兼理政务。民国20年（1931年）设甘肃宣慰使署、西安绥靖公署驻甘行署，总管甘肃全省军务。民国22年（1933年），南京政府在兰州设立甘肃绥靖公署，开始了国民党统治甘肃的历史。民国26年（1937年）改设第八战区司令长官部，蒋介石、朱绍良相继（兼）任司令长官，指挥甘、宁、青、新诸省军事，直至抗战胜利。民国35年（1946年）改第八战区为西北行营，后又相继改西北行辕、西北军政长官公署，张治中、马步芳先后任主任、长官，兰州是国民党统治西北地区的军政中心。与此同时，兰州还设有甘肃军管区司令部、师管区司令部、甘肃防空司令部、空军第四路司令部、第八补给区司令部、甘肃省保安司令部、兰州警备司令部等，国民党军统、中统特务组织也在兰州设有机构。民国26年（1937年）5月，中共中央和八路军总部在兰州设立办事处，发动群众，开展抗日救亡活动，营救西路军失散人员。

## （四）

兰州军事地位重要，历来为兵家必争之地，因而在兰州发生的战争特别多。两汉汉羌战争，三国兵争，十六国混战，隋唐突厥入犯，明代鞑靼扰掠，清初的动乱，金戈铁马，刀光剑影，在兰州的土地上反复地进行着；特别是清代同治年间的回民反清斗争及清军的平回战争，烽火燃遍兰州城乡，时间长达10年，酿成了许多惨烈事件。民国时期，李长清争夺军事领导权，国民军与甘军兰州之战，“雷马事变”，水北门“兵变”，“双十二事变”时兰州兵争等，枪炮声震撼着兰州大地。抗日战争时期日军空袭兰州，历时4年有余，给兰州人民造成巨大损失，中国空军在苏联援华空军人员配合下，给予日本侵略军以有力打击。1949年8月，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在彭德怀指挥下，胜利地进行了兰州战役，消灭了西北军阀马步芳集团的主力，于8月26日解放兰州。从此，兰州历史翻开了新的一页，进入了生机勃勃的社会主义建设时期。

## （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兰州的军事地位更显重要：一是兰州已建设成

为新中国西北战区的军事指挥中心。新中国成立初期，在兰州设立西北军区，1955年改设兰州军区，随后又进驻兰州军区空军领导机关。兰州军区及空军领导机关，是人民解放军陆军、空军在西北地区的领率机关，经过40余年建设，已建立、健全了现代化指挥系统，有效地指挥着西北部队保卫边防和以训练为中心的国防建设；在兰州及其附近地区，建立了完善的后勤保障体系，能够有力保障部队进行机动和实施作战。二是兰州作为甘肃省省会，已建立起完整的军事工作体系。在新中国成立初期，即建立甘肃军区（二级军区），60年代初建立甘肃省军区（三级军区），同时建立了甘肃省公安、武警总队。他们是甘肃省地方部队的领导机关，指挥着全省地方部队的建设和内卫工作。在兰州市及各区县，建立有军分区、人民武装部、武警支队等，他们是地方部队和民兵预备役部队的指挥机构，担负着地方部队和民兵预备役部队完成各项任务及建设的组织领导工作。三是民兵预备役建设取得了很大成绩。民兵和预备役部队是我国武装力量的重要组成部分。1984年，在兰州市组建预备役高炮师，下编4个团，共8000余人，经过几年训练和工作，各项建设都取得显著进步。各县区建立了民兵训练基地，有力地促进了民兵建设。四是兰州已成为西北地区的交通枢纽。陇海、兰新、包兰、兰青4条铁路和西兰、兰新、兰青、兰包、甘川、兰昆6条公路干线，都在兰州交会；市区黄河上已建成各种桥梁10余座，交通便利，四通八达。五是兰州的经济实力雄厚。兰州市作为新中国的重要工业城市之一，经过40余年的建设，炼油、化工、机械、冶金、电力、煤炭、建材、毛纺、制革等工业都有很大发展，主要工业门类齐全，年产值已达169亿元。全市拥有各类汽车2.5万辆，其中货车1.5万辆。有医院119家，其中大型医院10家，共有床位1万多张，医护人员2万余人。兰州市综合经济实力雄厚，为人民解放军提供了强大的后勤支援和物资供应。

兰州市有着拥军优属的光荣传统。几十年来，各级党委、政府和全市人民群众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拥军优属、军民共建、创建双拥模范市（县、区）活动，不断促进新型军政军民关系的发展，连续4年被国家民政部、解放军总政治部授予“全国双拥模范城”称号，八县区多次受到国家民政部、总政治部和甘肃省委、省政府、省军区的表彰。驻军视驻地如故乡，爱人民如父母，出动大量人力物力，参加生产劳动，绿化造林、抢险救灾、修路造桥，为兰州的经济建设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做出了巨大的贡献。在新的时期，兰州市的“双拥”工作必将有新的发展；军队支援地方建设也必将取得更大的成绩。

# 兰州市志

# 军事志

## 大事辑要

**秦始皇三十三年（公元前214年）**

秦将蒙恬斥逐匈奴，收河南地，自榆中沿河以东，筑44县城，因河为塞。榆中成为秦朝临河防备匈奴的最西县城。

**西汉武帝元鼎六年（公元前111年）**

汉置护羌校尉，主管羌人事务。

**宣帝神爵元年（公元前61年）**

汉光禄大夫义渠安国在河湟地区妄杀羌人，激起西羌反抗。安国率军至浩亹（治今永登县河桥镇），被羌人打败，退至令居（治今永登县城附近）。

**神爵二年（公元前60年）**

汉将赵充国率兵击败河湟羌人。汉朝置金城属国，安置、管理降羌。属国都尉治令居。

### 东汉光武帝建武九年（公元33年）

东汉王朝重置护羌校尉。

### 建武十一年（35年）

西羌攻汉，据浩亹隘，陇西太守马援率军击走。

### 中元二年（57年）

烧当羌豪滇吾等率步骑兵活动于金城等地，败陇西太守刘盱于允街（治所在今红古区境内），杀500余人。第二年，汉将马武等率军与羌兵战于浩亹，羌兵败。

### 安帝元初二年（115年）

因羌人大举反汉，护羌校尉被迫西徙张掖，是年还驻令居。

### 建光元年（121年）

羌豪忍良、麻奴等率步骑兵3000人攻金城诸县，败汉军于牧苑（在今榆中县境），汉军死400余人。

### 顺帝永和元年（140年）

西羌攻金城郡，兵至金城、榆中等县。

### 桓帝延熹三年（160年）

西羌勒姐种落围攻允街，被护羌校尉段颎击败。

### 灵帝中平二年（185年）

汉将周慎率军3万围边章、韩遂于榆中县城。章、遂分兵屯葵园峡（今兰州桑园峡），反断汉军粮道，周慎惧而退兵。

### 三国·魏正始九年（248年）

羌人据令居石头山之西，阻断通道，“断绝王使”，被魏将郭淮率军击走之。

### 三国·蜀延熙十八年（255年）

蜀将姜维攻魏，在洮水大败雍州刺史王经，魏凉州兵经沃千阪（在今兰州市区南境）增援，姜维军遂退。

### 东晋明帝太宁三年（325年）

辛晏以枹罕降前凉，前凉复收黄河以南地区（包括今兰州地区）。

### 成帝咸和二年（327年）

前凉攻前赵秦州郡县，赵将刘胤反击，大败前凉军于沃干岭。刘胤又渡河，攻拔令居，今兰州地区为前赵所占。

### 穆帝永和二年（346年）

后赵遣将军麻秋、孙伏都攻前凉金城郡，太守降。前凉遣军于广武郡（今永登县境）抵御，凉将谢艾大破后赵军，杀5000人。

### 简文帝咸安元年（371年）

前秦遣将军王统攻陇西鲜卑乞伏司繁。司繁率骑兵3万拒王统于苑川（在今榆中县境），王统袭度坚山，司繁部众溃散，遂降前秦。

### 孝武帝太元元年（376年）

前秦遣将军苟苌、梁熙攻前凉。梁熙兵至河会城（今兰州达川湟水入黄河处），击凉将梁济，获胜。苟苌与梁熙接攻缠缩城，直驱凉州，前凉王张天锡降。

### 太元十七年（392年）

后凉遣将军吕方、吕宝攻西秦王乞伏乾归于金城，为乾归所败。接着，后凉王吕光率军屯长最城，遣其子吕纂攻拔西秦金城。

### 隆安二年（398年）

西秦王乞伏乾归遣将军乞伏益州攻占后凉枝阳（在今永登县南境）、鹑阴、允吾三城，俘万余人而去。

**隆安四年（400年）**

后秦王姚兴引兵攻西秦，西秦王乞伏乾归与之战，败走南凉，士卒降者3万余众，金城为后秦所有。

**隆安五年（401年）**

后秦遣将军姚硕德攻前凉，由金城渡河向广武进发，南凉撤走广武守军。

**义熙四年（408年）**

后秦军自金城济河攻南凉，不胜。

**义熙六年（410年）**

西秦王乞伏乾归攻占后秦金城郡。

**义熙八年（412年）**

西秦王乞伏炽盘命骁骑将军娄机镇守苑川。

**宋文帝元嘉三年（426年）**

夏王赫连昌遣将军呼卢古率兵2万攻苑川，大败西秦兵。

**北魏孝武帝永熙三年（534年）**

宕昌王梁企定引吐谷浑军攻北魏金城。

**隋文帝开皇二年（582年）**

突厥袭兰州，被隋将贺娄子干击退。

**唐高祖武德八年（625年）**

突厥进袭兰州，掳六畜而返。

**唐太宗贞观六年（632年）**

吐谷浑进掠兰州，被唐军击退。

### 玄宗开元二年（714年）

吐蕃10万众攻临洮，抵兰州境，唐将薛讷、王晙率军反击，大破吐蕃军。

### 宋仁宗景祐三年（1036年）

西夏王李元昊率军破兰州诸蕃族，南进至马衔山，筑城瓦川会城，留兵守之，断绝吐蕃与宋通路。

### 庆历元年（1041年）

吐蕃首领瞎毡迁帐于龛谷城（今榆中县小康营），北宋陕西安抚都监赵珣招抚，授澄州团练使。西夏筑阿干堡，瞎毡攻之，为西夏所败。

### 嘉祐八年（1063年）

西夏兵攻西使新城，当地吐蕃族首领禹藏花麻兵弱不能自守，以城献于西夏。

### 神宗元丰四年（1081年）

宋将李宪率军收复兰州城，建帅府于城内。

### 元丰五年（1082年）

北宋兰州知州李浩请求诸路，将杂犯罪人免刑，充兰州本城厢军，朝廷准行。

### 元丰六年（1083年）

西夏军偷越黄河，围兰州。宋将王文郁募死士700余人夜缒城下，与之战，击败西夏兵。

### 元丰八年（1085年）

西夏军攻兰州，被宋军击走之。

### 哲宗元祐三年（1088年）

宋、夏两军战于龛谷寨及东关堡，宋兵伤亡近200人。

### 元祐五年（1090年）

西夏兵5000余人攻毁兰州以东之质孤、胜如二堡。

### 钦宗靖康元年（1126年）

西夏兵攻兰州，破通川园子诸堡。

### 高宗绍兴元年（1131年）

金将宗弼（即兀术）击败宋军，攻取兰州。

### 绍兴三十一年（1161年）

兰州千户王宏闻宋军攻克秦州，杀金刺史温敦乌乜，率众降宋。

### 宁宗嘉定六年（1213年）

金将乌古论长寿与西夏兵战于兰州东关堡，获胜，以功升都统。

### 嘉定七年（1214年）

金兰州驿人程察逊聚众叛金，败金兵于龛谷。金遣董九为使，召西关堡都统王狗儿镇压，程向西夏求援，夏派3000兵接应。自此，金、夏在兰州一带连年发生战争。

### 嘉定八年（1215年）

**四月** 金遣将军曹记僧、完颜狗儿（即王狗儿）征讨程察逊，西夏派兵援程。

**九月** 金兵又讨伐程察逊，西夏再次以兵相援，攻破西关堡，围第五将城，与金万户杨再兴相持。

### 嘉定九年（1216年）

**四月** 兰州吐蕃葜俄族总管王三郎率部附金，金赐姓完颜，后为金名将。

**六月** 金完颜果勒（王狗儿）从西关堡突袭西夏兵，在阿密湾（今红古区境）大战，夏兵死百余人。

### 嘉定十一年（1218年）

西夏攻兖谷，被金兵击退。四月，西夏二次进攻兖谷，被金将夹谷瑞击退。

### 明太祖洪武二年（1369年）

**四月** 明都督副使顾实、参政戴德率明军攻克兰州。元将贺宗哲旋攻兰州，被明将冯胜击走。

**十二月** 元将王保保率兵袭兰州，明军指挥张温固守，巩昌守将于光率明军来援，至马兰滩，被元军击败俘虏，不降被杀。

### 洪武四年（1371年）

元平章政事武定王脱欢率部降明，明廷授其次子贡布什加为庄浪百户，后随明军征战阵亡。其子矢加，被明王朝赐姓名鲁贤，封世袭土司，任庄浪卫指挥使。鲁氏驻节庄浪，分守连城（在今永登西南），世称鲁土司，历十九世、558年。入民国后改土归流，被削职削藩。

### 明洪武五年（1372年）

明将冯胜、副将傅友德等率兵取河西，道经兰州。冯胜命兰州卫指挥佥事赵祥建浮桥于城西以济军。军还，浮桥解拆。

### 明洪武七年（1374年）

兰州八里麻人郭买的叛明，联结藏兵骚扰兰州，不久被平。

### 明英宗正统元年（1436年）

鞑靼首领阿儿台、朵儿只伯率众入侵庄浪，主力扎红城子（今永登境内），四出扰掠，久驻不退，明军无力抵抗。

### 天顺六年（1462年）

鞑靼首领孛来求和，由兰州入境，赴朝廷进贡受封。

### 成化二十一年（1485年）

鞑靼首领达延汗（小王子），遣兵袭掠兰州、庄浪等地，明军抗御不胜。

### 明宪宗成化二十四年（1488年）

达延汗又遣兵攻掠兰州。

### 明孝宗弘治十七年（1504年）

鞑靼进扰兰州大岔口、金城关、盐场堡等地。

### 明武宗正德十一年（1516年）

鞑靼骑兵攻掠河西，一部深入兰州、金县。

### 明世宗嘉靖二十年（1541年）

鞑靼进扰兰州，明军参将郑东战死。

### 嘉靖三十八年（1559年）

鞑靼占据松山滩，并以此为大本营，不断袭掠兰州。

### 明穆宗隆庆五年（1571年）

为缓和鞑靼入犯，明王朝封其首领俺达汗为顺义王，任其子宾兔为指挥同知，准其驻牧于松山滩（在今永登、景泰、天祝三县交界地）。

### 明神宗万历十八年（1590年）

鞑靼火落赤部进扰临洮、兰州，为明军游击孟孝臣击败。

### 万历二十五年（1597年）

鞑靼卓哩克图部从松山滩不断入侵兰州，大肆掳掠，为明兵备佥事张栋击败之。此后不久，明军大举进攻松山鞑靼，大小百余战，迫降1.2万余人，收复松山地区，大大减缓了鞑靼兵祸。

## 万历二十六年（1598年）

鞑靼力图重返松山，被张栋与临洮总兵陈霞大破于六个井（兰州北）。鞑靼阿赤兔部入掠兰州，为明军击走。

## 万历三十六年（1608年）

永泰堡修筑竣工，移兰州参将率兵驻此，加强了兰州以北防御力量。

## 明思宗崇祯十六年（1643年）

李自成遣部将贺锦，率农民起义军一部攻占兰州，后渡黄河赴河西活动。

## 清世祖顺治五年（1648年）

兰州回民参加米喇印、丁国栋反清武装斗争，配合米、丁攻取兰州。

## 清圣祖康熙五年（1666年）

清王朝决定甘肃巡抚由凉州迁驻兰州。

## 康熙十四年（1675年）

**正月** 叛将王辅臣率军逼近兰州。清廷调将军阿密达、副都统鄂克济哈等，率兵奔赴兰州抵御。

**二月** 王辅臣部将赵士昇出临洮，攻陷兰州，清朝甘肃布政使成额投降。

**三月** 清廷令甘州提督张勇、甘肃巡抚花善、总兵官王进宝等，率清军速取兰州。王进宝等进抵兰州后，败王辅臣军于城外。

**四月** 王进宝率清军攻占金县（榆中）等地。

**闰五月** 王进宝围困兰州，断叛军粮道。

**六月** 王辅臣副将任治国被清军击败，以巩昌城降清。兰州城被清军包围，叛军粮绝，守将赵士昇偕原甘肃布政使成额率兵5000余出降，清军克兰州。

## 康熙五十七年（1718年）

**十月** 清廷出兵讨伐厄鲁特叛军，派护军统领噶尔弼领兵西来，驻扎庄浪（今永登），准备先行。

### 清高宗乾隆四十六年（1781年）

**三月**　循化人苏四十三等反清，率众围攻兰州，被清军击退；苏在华林山与清军战斗月余，最后失败身死。

### 清文宗咸丰元年（1851年）

**五月**　藏民攻平番（今永登）等地，清廷命总兵萨炳阿、守备汪永祯率兵镇压。

### 清穆宗同治二年（1863年）

**二月**　陕甘回民起兵反清。河州、狄道回民响应，攻破皋兰南乡诸堡寨。

### 同治三年（1864年）

**四月**　河州、狄道回民进攻皋兰、金县，败清军。

**五月**　金县甘草店人赵云花、刘克笃等，集民团与回民军激战。

**九月**　回民军攻占金县城。

**十一月**　清廷令湘军将领杨岳斌带军来甘肃镇压回民军，不久，被任命为陕甘总督，驻节兰州。

**十二月**　清廷命提督陶茂林率兵分驻安定（今定西）、金县，次年与回民军接战，全军溃散。

### 同治四年（1865年）

**八月**　金县人丁建善聚众烧香传教，在皋兰、靖远等地活动，聚集千人，借口抗击回军，抢劫官粮。陕甘总督杨岳斌率洋炮队前往清剿，丁建善被俘处死。

**十二月**　河州、狄道回军攻掠皋兰县南乡、金县贡马井、新营、甘草店等地。

### 同治五年（1866年）

**三月**　陕甘总督杨岳斌率兵赴泾川打仗，省城兰州发生督标“索粮”兵变，杀营务处道员吴炳堃及幕友10余人。杨岳斌回军兰州，杀为首者10余人。

**五月** 甘州提督曹克忠率部抵兰州，接管兰州城防。

**十二月** 河州回军攻兰州七里河，击毙清军提督罗进贤。

## 同治六年（1867年）

**六月** 清廷任左宗棠为钦差大臣，督办陕甘军务。

**八月** 河州回军攻破阿干镇、西果园、侯家峪各堡，不久至东川佯降，总督穆图善前往收抚，回民突起攻打，穆图善几乎被俘。

## 同治八年（1869年）

**四月** 河州回民军袭平番（永登）丰乐堡，当地民团顽强抵抗，击伤回军首领马占鳌。回军攻破堡城，居民被杀甚众。

**五月** 陕西回军袭掠皋兰黄峪沟。

**六月** 左宗棠由陕西进军甘肃，追剿回军。

**十二月** 河州回军至皋兰县北山一带活动。

## 同治九年（1870年）

**正月** 河州回军攻西固城，被清军击退。

**是月** 回军攻占平番县城，清军追击，战于河西，回军退走小沙沟。

**是年** 陕西回军入平番县，歼灭大量清军。清从西宁调兵与战，回军退走。又与穆图善所率清军战于皋兰，回军败走平番、镇番（今民勤）。

## 同治十年（1871年）

**十月** 清军击败回军。陕西回军白彦虎部进入皋兰县境，与清军、民勇交战，败走河西。

## 同治十一年（1872年）

**七月** 陕甘总督、钦差大臣左宗棠进驻兰州。

**十月** 左宗棠将“机器制造局”由西安迁兰州，改名为兰州机器制造局，制造枪炮、弹药，供“剿回”战争所需。

## 清德宗光绪四年（1878年）

**四月** 清廷令杨昌浚帮办甘新军务，驻兰州。

## 光绪二十一年（1895年）

**四月**　河湟地区回民发生教争，清朝官员处理不当，激起教民反清，波及兰州，陕甘总督下令兰州戒严，并招练团勇守城。

**五月**　河湟回民反清武装进逼兰州，当局征集兵丁万余，在各要点挖壕、筑堡，加强防范。

**闰五月**　狄道、河州难民万余人来兰州乞食，被安置在贡院号舍中。

**是月**　河州米拉沟回军经平番往红水堡及秦王川一带活动，清军前往阻击。

## 清光绪二十三年（1897年）

**七月**　陕甘总督陶模令兵勇练习新操，选百人为洋枪队，派陆洪涛为教习。

## 清光绪三十年（1904年）

**九月**　甘肃候补知府杨增新在兰州创建武备学堂，为清军培养新式陆军军官。两年后改为陆军小学堂，至宣统三年共办5期，400余名学员毕业。

## 民国2年（1913年）

**1月**　驻兰州的陆洪涛振武军被裁兵士周得元等，密谋聚众起事，事泄，被捕杀多人。

## 民国3年（1914年）

**5月**　河南中原复汉军大统领白朗进军甘肃，甘肃督军张广建下令兰州戒严。

**9月**　张广建令各县成立警备队。

## 民国5年（1916年）

**2月**　甘督张广建成立新建左右军。左军6营，以吴攀桂为统领，驻兰州；右军7营，以吴桐仁为统领，驻狄道。

## 民国6年（1917年）

**9月** 张广建将制造局改建于兰州萃英门内，制造枪械，加强军备，有职工100余人。

## 民国14年（1925年）

**8月** 北京政府任命冯玉祥为甘肃军务督办，冯命国民军第二师师长刘郁芬，率所部进驻兰州。

**是月** 受李大钊指派，中共党员宣侠父、钱崏泉、贾宗周、邱纪民等，随国民军到达兰州，与在兰州的中共党员张一悟接上关系。

**11月** 刘郁芬诱杀甘军师长李长清及旅长包玉祥于督署后花园，收编其部。

**12月** 冯玉祥命刘郁芬代理甘肃军务督办，刘在兰州召开军事会议，决定由督署统一指挥全省军队。

## 民国15年（1926年）

**4月** 陇南镇守使孔繁锦及甘军旅长宋有才、黄得贵等，举兵反对国民军，与刘郁芬部战于阿干镇煤山、关山等地，被国民军旅长张维玺部击败。

**5月** 陇东镇守使张兆钾派旅长韩有禄，率部进占榆中，直逼兰州。刘郁芬派旅长孙良诚率部迎战于响水子、马厂岭等地，击败陇东军。

## 民国17年（1928年）

**6月** 马仲英率部分变兵经东乡渡洮河，拟攻兰州。刘郁芬派兵阻击于漫坪，变兵退走洮西。

**8月** 前凉州镇守使马廷勷派兵攻永登，国民军第二方面军总指挥孙连仲率军攻打，拒马部于永登县北部之屯沟湾、武胜驿一带。

## 民国19年（1930年）

**3月** 甘肃省政府主席孙连仲任命马麟为甘肃暂编骑兵第一师师长兼甘肃全省保安司令，马率部进驻兰州。

**是月** 冯玉祥令孙连仲军东下河南参加反蒋战争，孙任驻防张掖的国民军旅长雷中田为西北陆军新编第八师师长，进驻兰州，维持治安。

## 民国 20 年（1931 年）

**8 月**　驻兰州之新编第八师师长雷中田与国民党中央视察甘肃的专员马文车相勾结，发动政变，扣押甘肃省政府主席马鸿宾。此事件通称为“雷马事变”。

**9 月**　日本帝国主义发动“九·一八”侵华战争，蒋介石采取不抵抗政策，兰州人民集会游行，进行抗议。

**11 月**　原北洋军阀首领吴佩孚来兰州，经调解，雷中田释放了马鸿宾。

**是月**　杨虎城遵蒋介石令，派其参谋长孙蔚如率陕军入甘平叛，驱逐雷中田出甘肃。12 月上旬，陕军进驻兰州，孙蔚如成立临时维持委员会，自任委员长。

**12 月**　孙蔚如任其部旅长杨子恒为兰州警备司令。

**是月**　中共陕西省委派共产党员孙作宾等随孙蔚如部来兰州，进行革命活动。

## 民国 21 年（1932 年）

**2 月**　孙蔚如命杨子恒诱杀新编第十三师师长陈珪璋于兰州拂照楼，陈部驻兰孙志远旅被缴械，总参议秦钟岳也被杀。

**6 月**　国民政府西安绥靖公署驻甘行署在兰州成立，邓宝珊任主任。共产党员葛霁云、周益之、邓鸿宾、陈云樵、杨子实、杨嘉瑞等，先后打入邓部开展兵运工作。

**12 月**　中共甘宁青特委在兰州成立，吴鸿宾任书记，孙作宾任军委书记。工作重点是建立党的组织，领导武装斗争。

## 民国 22 年（1933 年）

**3 月**　中共甘宁青特委派贺晋年、崔仰亭、郝新亚等，在兰州策动邓宝珊部水北门驻军一个排起义，到皋兰后长川参加西北抗日义勇军。

**4 月**　西北抗日义勇军在皋兰红砂岘遭国民党甘宁青三省“会剿”军队围攻而失败，郝新亚、吕振华等 35 人被俘，后在兰州遭杀害；孙作宾、李慕愚等经营救脱险。

**9 月**　国民党甘肃绥靖公署在兰州成立，朱绍良任主任。邓宝珊的甘肃行署撤销。

## 民国23年（1934年）

**3月** 甘肃绥靖公署任命马锡武为甘肃东路交通司令，司令部设在兰州。

## 民国24年（1935年）

**10月21日** 兰州下东关火药库爆炸，全城震动，炸死240人，炸伤394人，房屋倒塌6250余间，毁坏大车14辆，炸死骡马40匹，受灾居民1400余户、6085人，损失公私财产（银元）3000万元以上。

## 民国25年（1936年）

**2月29日** 日本空军1架飞机，突飞兰州，并在东郊机场降落，日军军官羽田嘉郎等6人走下飞机，谎称“来兰游历”，直闯省府，嬉戏于学忠（甘肃省政府主席、第五十一军军长）。国民党军及甘肃省政府不加追究，于次日晨任其离去。

**11月** 张学良由西安飞抵兰州，与甘肃省政府主席于学忠“商谈国事”。

**12月12日** 张学良、杨虎城发动“西安事变”，张电令驻兰州之第五十一军采取军事行动。甘肃省政府秘书长周从政、第五十一军参谋长刘忠干，率部向国民党驻兰机关、部队发动进攻，解除其武装，打死打伤70余人，俘1200余人，扣押兰州警察局长史铭、甘肃绥靖公署总参议张春浦、参谋长章亮琛、秘书长翁燕翼等人，宣布张、杨“八项政治主张”。12月26日，西安事变和平解决，释放所有扣押人员。

## 民国26年（1937年）

**4月** 张文彬受中共中央派遣到达兰州，与福陇医院院长高金城商谈营救西路军被俘人员事宜，并到设在拱星墩的“感化院”看望被俘人员。

**5月29日** 中共中央决定在兰州设立八路军办事处，任彭加伦为处长。朱良才、况步才等来兰筹建办事处。

**7月13日** 甘肃省政府决设立兰州警备司令部，由新编第一军军长邓宝珊兼任警备司令。

**7月29日** 中共中央代表谢觉哉抵兰州，任八路军驻兰州办事处党代表。当晚谢觉哉会见甘肃省政府代主席贺耀组，就国共合作抗日及释放西路军被俘人员问题进行磋商。

**是月**　国民政府军事委员长西安行营派驻兰州副主任办公厅成立，贺耀组兼任副主任。

**8月13日**　甘肃省政府代主席贺耀组、新编第一军军长兼兰州警备司令邓宝珊等人，以甘肃省政府、国民党甘肃省党部名义，在兰州励志社宴请中共中央代表谢觉哉、八路军驻兰办事处处长彭加伦等人，商讨民主建国、合作抗日等问题。

**是月**　国民革命军第八路军驻兰办事处在南滩街54号（今互助巷2号）正式成立。

**9月**　国民革命军新编第一军军长兼兰州警备司令邓宝珊离甘，前往榆林就任第二十一军军团长。

**是月**　苏联在兰州设立商务代办处和军事代表处。苏联志愿航空队百余人到达兰州，带各种飞机50余架，援助中国抗日。

**11月5日**　日本7架飞机，首次空袭兰州，轰炸了东郊机场。是日起至民国33年（1944年），日军先后出动飞机993架（次），对兰州、皋兰、永登等地狂轰滥炸，炸死居民660余人，炸伤680余人，造成财产损失合法币64.8亿多元。

**11月23日**　西路军干部团政治处主任徐一新在河西脱险，到达兰州八路军办事处。

**11月26日**　西路军领导人李先念、李卓然、曾传六、李天焕、郭天民等，由新疆经兰州前往延安。

**是月**　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第八战区司令长官部在兰州成立，蒋介石兼任长官，朱绍良任副长官。该长官部指挥甘肃、宁夏、青海、新疆4省军事。

## 民国27年（1938年）

**3月15日**　在八路军驻兰办事处及中共甘工委帮助下，甘肃在乡军人抗日联络委员会在兰州成立。

**春**　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在兰州东教场开办西北训练团，蒋介石兼任团长，朱绍良兼任副团长。该训练团共办8期，训练第八战区所辖各省中、下级人员5000余人。

**7月12日**　苏联援华军用物资汽车两部，在榆中金家崖遭土匪抢劫，击伤苏联驾驶员。后，5名匪徒在宁定（今广河县）太子寺被捕，押解兰州处决。

**9月5日**　八路军驻兰办事处党代表谢觉哉离兰，返回延安。

## 民国28年（1939年）

1月14日　朱绍良任第八战区司令长官，蒋介石免兼司令长官。

3月1日　朱绍良在兰州举行慰问空军大会，祝贺兰州两次空战胜利。

12月　西路军300余人从新疆返延安，途经兰州十里店受阻，八路军驻兰办事处处长伍修权与第八战区多次交涉，得以放行。

## 民国29年（1940年）

2月1日　甘肃省民众抗敌后援会发动兰州各界劳军。

是月　南洋华侨筹赈祖国难民总会主席陈嘉庚率归国慰问团到达兰州，开展慰劳抗日将士及其家属的活动。

7月　兰州各界举行抗战建国三周年大会，为抗战阵亡将士树立纪念碑。举行“七·七”献金活动，共献金16万余元。

12月　苏联驻华武官、蒋介石总军事顾问崔可夫去重庆赴任途中到达兰州。

## 民国30年（1941年）

5月14日　兰州举行防空演习。

是月　八路军驻兰办事处处长伍修权奉命返延安，副官赵芝瑞等5人负责留守。

7月　共产党员高栋臣在皋兰北山组织抗日游击队，被国民党军队围剿失败，高栋臣被俘，次年在兰州遇害。

是年　国民党将驻兰州的宪兵独立营扩编为宪兵第二十二团。

## 民国31年（1942年）

2月20日　全国慰劳总会慰劳团第二团，由国民党参政会参政员沈钧儒率领抵兰劳军，发动10万青年签名、寄信，慰问前方将士，并举办抗战事迹照片展览。

8月20日　蒋介石从重庆飞抵兰州，召开甘、宁、青、新4省军事会议。

12月　民主进步人士任谦，在家乡渭源招募3000青年，组成甘肃志愿兵团，自任团长，开到兰州华林坪训练，准备参加抗战。后受国民党当局迫害，兵团解体，任谦离兰赴渝。

## 民国32年（1943年）

2月25日　第八战区司令长官部政治部在兰州召开甘宁青政工会议，策划反共事宜。

11月8日　八路军驻兰办事处撤销，赵芝瑞等5人返回延安。

## 民国33年（1944年）

9月　蒋介石、宋美龄由贺耀组、吴忠信陪同，在兰州视察，住九间楼，由军统局西北区特务负责警卫。后移住兴隆山，接见甘肃党政军官员，召开军事会议。

11月3日　蒋介石号召十万知识青年从军，甘肃省成立知识青年从军征集委员会，办理从军登记。至次年1月，共征集3760人（其中女青年120人）从军。

## 民国34年（1945年）

8月15日　日本宣布无条件投降，中国抗战获得胜利，兰州市人民涌上街头，鸣放鞭炮，欢庆胜利。

9月13日　兰州市3万余人在中山林举行庆祝抗日战争胜利大会，会后游行。

## 民国35年（1946年）

4月　第八战区司令长官部改组为西北行营，张治中任行营主任。

6月18日　经张治中营救，被新疆省主席盛世才扣押多年的中共人士马明方、方志纯等131人获释，由刘振亚护送，途经兰州返回延安。

9月　西北行营改名为国民政府主席西北行辕。

## 民国36年（1947年）

1月10日　甘肃省政府将抗日战争时期甘肃籍阵亡将士4382人的牌位送兰州市中山林忠烈祠享祀。

2月11日　西安国民党中央警官学校第一分校合并于兰州第二分校。

6月20日　兰州警备司令部成立，周嘉彬任司令。

## 民国 37 年（1948 年）

1 月 15 日　国民政府任命张治中为西北“剿总”总司令，甘、宁、青、陕四省省主席郭寄峤、马鸿逵、马步芳、祝绍周兼任副总司令。因张治中不愿在“剿共”机构中任职，该机构未能成立。

3 月　中共皋榆工委书记罗杨实与中共党员王受天发展兰州自卫队五中队队员王治华为中共党员，控制了该自卫队部分人员。

5 月　西北行辕改为西北军政长官公署，张治中任长官。

## 民国 38 年（1949 年）

1 月 6 日　国民党甘肃省政府在兰州成立戒严司令部，郭寄峤兼任司令。

5 月 24 日　马步芳代理西北军政长官公署长官。命令其部在兰州地区加紧修筑工事，征粮拉夫，抓丁扩军，抗拒解放军解放兰州，并大肆搜捕共产党员。

7 月 27 日　国民政府任命马步芳为西北军政长官公署长官。

7 月 29 日　国民政府派国防部长徐永昌、空军副司令王叔铭来兰州，为马步芳反抗解放军出谋划策。

8 月 16 日　榆中县解放。

8 月 19 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三路大军会师于兰州城郊，形成对兰州城的包围。

是日　马步芳乘飞机从广州赶回兰州，部署兰州城防。全部守军约 5 万余人。作战指挥部设在庙滩子，由马继援任指挥官。

8 月 20 日　第一野战军司令部在榆中定远镇南乔家营设立兰州战役作战指挥部。彭德怀发布解放兰州的命令。

是日　马步芳离开兰州赴西宁，西北军政长官公署一切事宜，均交刘任、马继援处理。

8 月 25 日　第一野战军向马步芳军发起总攻，相继攻占沈家岭、狗娃山、营盘岭、窦家山、古城岭、马家山等阵地。晚 19 时，兰州以南、以东各主要阵地均被人民解放军占领，马步芳部全线溃退。

是日　国民政府任命马继援为西北军政长官公署副长官。马继援从兰州连夜逃回西宁。

是月　兰州解放前夕，国民党西北军政长官公署颁发《紧急治罪法》，在

兰州、临洮等地搜捕了一批共产党员、民主人士、革命群众，分别扣押在兰州沙沟监狱和广武门121号监狱，并秘密杀害，仅沙沟监狱就枪杀、活埋76人。

## 1949年

**8月26日**　兰州市和皋兰县解放。

**是日**　兰州市军事管制委员会成立，张宗逊任主任，张德生、吴鸿宾、韩练成、任谦任副主任。

**8月30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举行入城式，兰州市7万群众集会，热烈庆祝兰州解放。

**是日**　国民党空军飞机多架窜扰兰州，被人民解放军击落1架。

**9月3日～28日**　第一野战军一兵团和二兵团进行河西战役。二兵团3个军从兰州出发，第六军为右路，经松山、大靖、土门西进；第三军、第四军为中路，沿兰新公路攻击前进。

**9月3日**　永登县解放。

**9月17日**　兰州市5万余人在东教场举行盛大集会，热烈庆祝兰州解放。彭德怀、张宗逊、甘泗淇、张德生等领导人出席大会。张德生在讲话中提出了兰州市人民当前的三项基本任务：一是团结起来，继续肃清残余的反革命势力；二是建设人民的新兰州；三是支援人民解放军向河西、宁夏、新疆进军。

**是月**　榆中县大队成立，隶属定西军分区领导。

**10月6日**　第一野战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彭德怀由兰州抵达酒泉，与陶峙岳等商谈新疆起义部队改编和人民解放军进疆事宜。

## 1950年

**1月**　兰州市军事管制委员会结束工作，政务、军务移交省、市有关机关承办。

**2月**　国民党残余势力与土匪、恶霸、反动会道门相勾结，进行抢劫、攻打区乡政府，为害社会，榆中、皋兰开始建立民兵组织，剿捕散匪，稳定社会秩序。

**5月**　奉中央军委命令，第一野战军领导机关撤销，所属军队转由西北军区指挥。

**7月13日** 一股土匪在永登县大沙沟抢劫，驻军和民兵星夜围剿，俘匪团长以下11名，毙伤6名。

**10月** 皋兰县、西固区组织剿匪指挥机构，统一组织地方武装、公安、民兵剿灭土匪，维护社会秩序。

**12月** 美国发动朝鲜战争，并轰炸我国东北地区，中国政府决定抗美援朝。中共兰州市委召开会议，部署支援抗美援朝工作。

**是月** 成立永登区武装委员会，建立县大队，隶属武威军分区。

## 1951年

**3月15日** 兰州市依法处决任寇军等46名反革命罪犯，并没收其财产。

**4月7日** 国民党中统骨干分子史彦博与皋兰县水阜无极道首李广武（中统特务）、韩全寿等人勾结，煽动皋兰县、安宁区中心乡无极道徒300余人，手持刀矛等武器袭击乡农会，抢去民兵枪支40余支，绑架干部10余人。甘肃军区派警卫团1连兵力，前去平乱，经3小时战斗，击毙叛首韩全寿以下40余人，伤45人，俘52人，余众溃散。

**4月27日** 兰州市各界代表3000余人，欢送兰州市首批医务工作者参加抗美援朝医疗手术队。是年，兰州市先后组织4批医务人员共99人赴朝工作。

**是月** 兰州市12万人举行盛大欢迎会，热烈欢迎从朝鲜回国的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

**是月** 皋兰县泥湾乡和榆中县什川乡（今属皋兰县）无极道、白枪会首领金汝鑫、魏治川等，组织200余人叛乱，袭击乡政府、乡农会，抢夺民兵枪枝20余支，杀害公安干部及民兵5人。叛乱发生后，甘肃军区派出部队，在当地民兵、地方干部配合下，将叛乱分子包围，经战斗，击毙61人，俘46人，平息了叛乱。

**5月31日** 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转发的西北军政委员会、西北军区《关于加强人民武装工作的联合指示》精神，兰州市开始实行普遍民兵制，各县、区、乡普遍建立民兵组织。

**是月** 永登县人民武装部成立，隶属武威军分区领导。

**11月6日** 兰州市10万余人，热烈欢迎中国人民志愿军战斗英雄代表宋长福等9人来兰州报告英雄事迹。

**12月** 榆中县人民武装部建立，隶属定西军分区领导。

## 1952年

**6月22日**　兰州市各族各界人士千余人举行会议，决议捐款购买战斗机支援抗美援朝。至7月20日，全市人民共捐款1863557万元（旧币），可购买战斗机10架。

**8月11日**　兰州市肃毒运动全面展开。解放军指战员、公安干警、党员干部、民兵积极分子共3733人参加行动。

**10月1日**　甘肃军区检阅皋兰县民兵，受阅民兵5000名，由军区首长徐国珍、王再兴主阅，中共甘肃省委副书记孙作宾，省政府秘书长陈成义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应邀参阅。

**10月6日**　住在兰州南城门楼上的反动分子张贵钰，纵火焚烧城楼，被当场击毙。

## 1953年

**1月**　兰州市第五区（今西固区）人民武装部成立。

**3月**　兰州市郊区人民武装部成立。该部领导兰州市各区的人民武装工作。

**是月**　兰州市第七区（今安宁区）人民武装部成立。

**6月**　兰州市第四区（今七里河区）人民武装部成立。

**7月**　兰州市第八区（今阿干镇）人民武装部成立。

**10月**　兰州市郊区人民武装部抽调干部深入各区乡，宣传党的政策，发动群众，建立和巩固民兵组织。

**11月**　兰州市第三区（东岗区）和第六区（盐场区）人民武装部成立。

**是年**　中央军委副主席陈毅率中央慰问团途经兰州进藏，慰问人民解放军和各界人士。在兰州逗留期间游览了兴隆山。

## 1954年

**2月27日**　全国人民组织第三届赴朝慰问团，慰问志愿军指战员，甘肃省组成第二分团，由吴鸿宾任团长，率团入朝。回国后在兰州市作报告5场，向全市工人、农民、干部、群众2万余人，报告了志愿军英雄事迹。

**是日**　全国人民慰问解放军代表团第二总分团，在袁任远、许光平、杨明轩等人率领下抵达兰州，西北军区各部队5000余人在兰州东站举行欢送大

会。

10月25日　皋兰、榆中、永登县人民武装部改称兵役局，设正副局长、政治委员。

12月17日　兰州市郊区人民武装部改为兰州市兵役局。肖焕章任局长，葛瑞林任副局长，曾益民任副政治委员。

12月8日～30日　兰州市召开烈属、军属、革命残废军人、复员退役军人模范及拥军优属模范代表会议。会上评选出各种模范人物26人。

**是月**　兰州市各区人民武装部撤销。

## 1955年

5月9日～6月20日　兰州市兵役局对复员军人进行登记。全市共登记第一类预备役军人198人，退役35人。

5月23日　兰州市人民防空委员会成立。

**是月**　西北军区改称兰州军区。甘肃军区撤销，由兰州军区兼甘肃军区。

11月　皋兰县兵役局划归定西军分区领导。

12月17日～20日　兰州市第一次民兵代表会议在兰州召开。会议通过了兰州市兵役局一年多来民兵工作总结，传达了实行义务兵役制的重要意义及实行办法。

**是月**　兰州军区颁发甘肃省县市兵役局、人民武装部组织编制，兰州市兵役局属5级2等，编制30人，设5个科。

**是年冬**　中央军委副主席贺龙代表党中央和毛泽东主席来兰州授勋，授予张达志、冼恒汉等人一级八一勋章、一级独立自由勋章、一级解放勋章，授予邓宝珊一级解放勋章。

## 1956年

7月1日　根据上级指示精神，兰州市对军队转业干部进行摸底统计，全市共有转业干部1646名。

## 1957年

7月30日　兰州市举行庆祝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30周年大会。兰州市党政军领导干部和各界人民代表，慰问在兰部队医院的休养员、伤病员。

## 1958年

**4月**　按照中央“四八”指示精神，各县市兵役局改称人民武装部。

**是月**　兰州市人武部干部、战士、职工参加修建兰州市白银路工程的义务劳动。军民奋战3个月，完成工程任务，通了电车。

**5月**　兰州市西固区、城关区、东岗区人民武装部成立。

**7月31日**　兰州市700多人在文化会堂举行庆祝大会，庆祝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31周年。同时，兰州市各界组织慰问团，慰问解放军伤病员。

**9月**　中共兰州市委发出通知，要求各区及辖区厂矿认真贯彻中央关于“全民武装”指示。全市立即行动，“大办民兵师”。

**是月**　兰州市人民武装部动员科科长赵生堂，带领4名参谋，在兰州军区统一组织下参加了甘南平叛。

**10月底**　国务院副总理、国防部长彭德怀来兰州视察工作，向驻兰部队和地方干部作报告。

**12月20日**　永登县划归兰州市，县人民武装部改隶兰州市人民武装部。

**12月底**　皋兰县人民武装部并入白银人民武装部。

**是年**　兰州市大办民兵师的工作进展迅速，至10月1日，共组建民兵师12个、团99个、营519个、连2126个，编入民兵346247人，其中基干民兵197742人，排以上干部22682人。

## 1959年

**1月27日～29日**　兰州市城关区召开烈军属先进生产者会议，对100多名烈军属中的先进个人进行了表彰奖励。

**3月3日**　兰州市普遍开展拥军优属活动。七里河区表彰了积极参加社会主义建设的优秀军属、残废军人及复员退伍军人。

**4月29日～5月15日**　副总参谋长张爱萍来兰州视察。

**6月19日**　兰州军区通报批评兰州市人民武装部丢失民兵武器事件（阿干区丢失骑枪1支，市人武部丢失骑枪2支）。

**7月**　兰州市人民武装部组织兰州大学、甘肃师范大学、西北民族学院、甘肃工业大学等大专院校师生进行军事野营拉练。

**8月1日**　兰州市举行军民联欢会，欢庆“八一”建军节，兰州军区张达志司令员出席。

## 1960年

3月25日～4月1日　甘肃省首次民兵代表会议在兰召开，兰州市人武部政委袁德海及45名民兵代表出席会议。

4月18日～27日　全国第一次民兵代表会议在北京举行，兰州市民兵代表16人、市人民武装部代表1人，出席了会议。

6月21日　兰州市2.5万民兵举行反美大示威，怒斥美国舰队侵占中国领土台湾省。

6月27日　兰州市人民武装部进行民兵组织整顿。规定：凡年满16岁至50岁的男女青壮年，有公民权，身无残疾的，都要参加民兵组织。16岁至30岁的男性公民必须编入基干民兵组织，其余编入普通民兵组织。地、富、反、右分子不得参加民兵组织。

7月　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武装部成立。

8月2日　兰州市人民武装部发出《关于贯彻全国民兵代表会议倡议书的意见》，要求各区广大民兵认真贯彻落实。

8月6日　兰州市成立以陈荫林副市长为组长的野营拉练指挥部，培训骨干185人。此后，全市先后组织52979名民兵和青少年参加野营拉练。

9月20日　经总参谋部批准，兰州军区发布命令：撤销兰州市人民武装部，组建兰州军分区。任命刘德彬为司令员，王观潮兼任政治委员，肖焕章为副司令员。

10月1日　兰州军分区正式成立。下设司令部、政治部、后勤处。

11月2日～15日　中央军委副主席聂荣臻元帅来兰州视察。

11月26日　经兰州军区党委批准，中共兰州军分区委员会成立。党委常委由王观潮、刘德彬、肖焕章等5人组成，王观潮任书记，刘德彬任副书记。

是月　兰州市七里河区人民武装部成立。

12月　兰州市东岗区人民武装部并入城关区人民武装部。

## 1961年

3月　兰州市安宁区人民武装部成立。

6月3日　兰州市人民武装委员会成立，市第一届人民武装委员会由12人组成，王观潮任主任，刘德彬、梁毅民、陈荫林任副主任。

9月　两级军区公布军分区和县（市）人民武装部编制，兰州军分区定编

100人。

**10月11日～20日**　副总参谋长张爱萍来兰州视察。

**11月**　兰州市西固区人民武装部成立。

**12月15日**　兰州军分区新党委组成，王耀华任第一书记，张凤飞任第二书记，刘德彬任副书记，顾光泽等为常委。

**是日**　城关区、七里河区人民武装部列入军队序列。

## 1962年

**1月**　兰州卫戍区成立，卫戍区职责由甘肃省军区履行，卫戍区司令员由省军区副司令员胡正平兼任，政委由兰州市委书记王耀华兼任。

**是月**　皋兰县人民武装部成立。

**2月**　驻兰州地区的各部队开展拥政爱民活动，积极支援农业建设。

**4月**　副总参谋长张爱萍到兰州化学工业公司视察。

**6月19日**　毛泽东主席发出“民兵工作要做到组织落实、政治落实、军事落实”的指示。此后，兰州市各区县积极开展争创民兵工作“三落实”先进单位的活动，有力推动了民兵工作的开展。

**8月1日**　驻兰部队与兰州人民热烈庆祝“八一”建军节。

**8月9日**　中共兰州市委发出《关于成立兰州市人民武装委员会的通知》，武装委员会由16人组成，王耀华任主任，刘德彬、陈荫林任副主任。

**9月17日**　兰州市各县（区）人民武装委员会成立。随后65个人民公社也相继成立人民武装委员会。

**是年**　部队开展“四好”运动，七里河区、安宁区人民武装部被评为“四好”武装部。军分区司令部动员科被评为“四好”科。

## 1963年

**1月29日**　兰州市委、市政府召开拥政爱民、拥军优属座谈会，兰州市党政军领导干部与驻军部队代表及烈、军属代表参加。

**4月3日～4日**　兰州军分区召开政治工作会议。传达兰州军区政工会议精神，讨论研究了创造“四好”单位、加强民兵政治思想工作、改进领导作风和领导方法等问题。

**4月13日**　中共兰州军分区委员会下发了《关于贯彻执行增产节约和“五反”运动的实施计划》。

7月22日　白银市人民武装部改由兰州军分区领导。

10月31日　中共兰州市人民武装委员会提出《加强民兵建设的意见》，市委批转各县（区）贯彻执行。

## 1964年

2月24日　兰州军分区党委召开第一届代表大会，听取、审查军分区三年来的工作报告，选举中共兰州军分区第一届委员会。

5月20日　经甘肃省军区党委批准，由王耀华、刘德彬等13人组成中共兰州军分区第一届委员会，王耀华、刘德彬、程万普等5人任常委，王耀华任第一书记、刘德彬任第二书记、程万普任副书记。

7月20日～27日　兰州军区在兰州举行民兵比武大会，参加的民兵代表有150多人。中共西北局第一书记刘澜涛和甘肃省委第一书记汪锋观看了比武表演。

7月～9月15日　兰州市组织全市195个单位45270名民兵开展军事野营活动。

8月16日　甘肃省和兰州市组织民兵进行攀登沈家岭比赛活动。参加比赛的有甘肃省第二汽车修配厂、兰州市医药公司、兰州被服厂、兰州针织厂、兰州食品厂和兰州市人民银行6个单位的男女民兵1100人。甘肃省第二汽车修配厂获团体赛第一名，兰州食品厂获第二名。

12月　兰州军分区组织人员编写兰州地区第一部兵要地志。

## 1965年

4月19日　中共甘肃省委批转了省军区制定的关于兰州市战时“三抢”（抢修、抢运、抢救）方案。

7月19日　兰州军分区与工人文化宫、西固工人俱乐部联合举办兰州市民兵工作展览。展出11个月，共接待366个单位141669名观众参观。

7月25日　永登人民武装部隶属武威军分区领导。

8月12日～25日　兰州军分区民兵工作会议在兰州举行。

8月24日　兰州市委批转兰州军分区《关于贯彻执行总参、总政和兰州军区民兵工作会议精神的安排意见》。

9月4日　甘肃省委批转兰州市委《关于兰州地区的民兵工作由兰州军分区统一领导的报告》。

**9月24日**　兰州市委、兰州军分区召开兰州地区民兵师、团政治工作会议，着重讨论解决对人民战争战略地位的认识和在“四清”运动中加强民兵建设的问题。

**11月25日**　兰州市委发出通知，要求在全市广泛开展备战宣传活动，进一步整顿民兵组织，把“上打下挖”和防空袭等项工作落到实处。

**11月28日**　兰州化学工业公司、榆中县李家磨大队等单位民兵，为出席西北地区第一次民兵工作会议的全体代表进行了军事表演。驻兰各机关、厂矿、学校、工人和解放军指战员2万多人观看了表演。

**是年**　全市有309个单位13716人参加了军事野营活动。

## 1966年

**5月4日～8日**　兰州军分区召开学习毛主席著作先进单位和积极分子代表会议，参加的代表共52人。

**6月22日**　杨成武代总参谋长来兰州视察。

**9月3日～5日**　中共兰州军分区委员会召开第二次党员代表大会，陈钧代表军分区党委作党委工作报告。大会审查通过了党委工作报告，改选了党委委员，选举了出席省军区第二次党代会的代表。

**9月22日**　兰州军分区下发《关于组织学习何家庄民兵连先进经验的通知》。

**10月2日**　经甘肃省军区党委批准，王耀华、陈钧、苏达等13人组成兰州军分区第二届党委，王耀华、陈钧、苏达等5人为党委常委，王耀华任第一书记，陈钧任第二书记，苏达任副书记。

**10月15日**　省军区司令部发出通知：根据总参谋部通知，县、市、区人民武装部的印章和门牌上，加冠“中国人民解放军”字样。

## 1967年

**1月23日**　兰州军分区响应中央号召，抽调人员参加“三支两军”（即支左、支工、支农，军管、军训）工作。到1971年，参加“三支两军”工作的官兵共有245人。

**4月**　兰州军区派出大批干部、战士进驻兰州市各主要单位，开展“三支两军”工作。

**是月**　兰州市公安局、检察院、法院实行军事管制，分别设立军事管制

委员会。

**9月19日** 兰州卫戍区改称兰州警备区，甘肃省军区副司令员胡定发兼任司令员，省军区副政委王玉昆兼任政治委员，省军区副参谋长项志毅兼任参谋长，省军区政治部副主任田浩兼任政治部主任。

**12月12日** 进驻永登县连城林场“支左”的8110部队副班长刘学保，伪造了林场干部李世白要炸桥的现场，并将其砸死。事后，刘学保被树立为“舍身护桥保卫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英雄战士”，立一等功。“文化大革命”后，兰州市委、兰州军区组织联合调查组进行认真调查，澄清了事实，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1985年1月以故事杀人罪判处刘学保无期徒刑。

## 1968年

**1月** 兰州市公安局、检察院、法院军事管制委员会合并为中国人民解放军兰州市公安机关军事管制委员会。

**2月9日** 兰州军分区成立支左办公室，军分区政治部副主任李坦任主任，原政治部宣传科长唐伯康任副主任。

**3月18日～4月8日** 甘肃省军区第二次学习毛主席著作积极分子代表大会在兰州召开，兰州炼油厂武装部部长邵贵才受到表彰。

**4月15日～5月11日** 兰州军区第二次学习毛主席著作积极分子代表大会在兰州召开，兰州市红古区窑街公社红山大队民兵营代表出席了会议。

**是年** 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武装部改称东风区人民武装部。

## 1969年

**4月9日** 兰州军分区党委开始开展整党工作。

**6月24日** 甘肃省军区副司令员兼兰州军分区司令员胡定发任兰州市革命委员会主任。

**9月15日** 兰州市防空工作交兰州军分区负责。

**10月30日** 甘肃省军区将兰州警备区工作移交兰州军分区，省军区独立步兵第一团二连拨归兰州军分区。

**11月1日** 兰州市消防大队由兰州军分区代管。

**12月27日** 独立师三团四连划归兰州警备区建制，改番号为中国人民解放军兰州警备区警卫连。

## 1970年

**1月4日**　兰州军分区改称兰州警备区。司令部设警备、军务动员、通信、管理4科，政治部设组织、宣传、保卫3科，后勤部不设科，共编80人。

**3月15日**　甘肃省军区决定：兰州铁路局在甘肃省境内各单位的民兵工作，交由所在地的军分区领导；兰州近代物理研究所和西北第一铁路工程局桥梁工程队的民兵工作，由兰州警备区领导。

**是月**　兰州警备区根据省军区和市委指示，派出执勤巡逻分队，配合地方开展“一打三反”运动。

**4月16日～5月4日**　兰州警备区以临战姿态进行了一次战备拉练，行程1215公里。

**6月7日～13日**　兰州警备区第一届党代会召开。会议学习了毛主席、党中央、中央军委关于建党的指示，传达了兰州军区整党建党会议精神，选举了新的党委。

经甘肃省军区党委批准：兰州警备区第一届委员会由周昌举、谢松柏、黄世渊等20人组成，党委常委由周昌举、谢松柏等8人组成，周昌举任书记，谢松柏任副书记。

**8月26日～9月3日**　甘肃省军区在兰州召开第三次学习毛主席著作积极分子代表会议，兰州火车站民兵营、兰州市白银区四龙公社民勤大队民兵连代表参加会议，并受到表彰。

**11月12日**　兰州警备区机关直属党委成立，苟文有任书记，蒙真任副书记。

**是年**　兰州警备区评出四好武装部4个，五好军代表12名，学习毛主席著作积极分子37名，五好职工3名，五好战士230名。

## 1971年

**3月**　甘肃省委批转兰州市战备领导小组制定的《兰州市战备防空工程四年规划》，要求各单位落实。

**6月28日**　国营504厂民兵工作归兰州警备区领导。

**9月13日**　林彪反党集团事件发生后，兰州警备区部队、民兵进入一级战备，并开展批林运动。

**9月22日**　兰州市革委会、兰州警备区发出《关于做好当前战备工作的

紧急指示》。

12月30日 兰州军区、甘肃省革委会、甘肃省军区、兰州市革委会、兰州警备区联合举行军民新年联欢大会。皮定均、宋平、冼恒汉、胡定发等负责人及3000多民兵参加。

**是年** 兰州警备区组织机关、县（区）人武部、警卫连和市电讯局的干部、战士、职工共161人，进行野营训练，行程509公里。

## 1972年

3月9日 兰州警备区召开党委扩大会议，制定全市战斗村（厂）建设规划。规划拟定市区分为4个战斗区、4个反空降伞兵区、1个战斗城（白银区）、16个战斗村。

5月15日 兰州市战备领导小组制定了“兰州市战时城市应急疏散方案”。

5月16日～8月16日 兰州警备区举办连排干部集训队。参加训练的有各县（区）人武部、警备区机关和警卫连干部，并吸收部分正副班长参加。

9月18日～11月1日 兰州警备区举办专职武装干部集训队，有109人参训。

## 1973年

5月4日～6月9日 兰州警备区举办第二期专职武装干部集训队，参训124人。

12月23日 兰州警备区召开党委扩大会议，会期14天，传达学习兰州军区民兵工作会议精神，检查总结民兵工作“三落实”经验教训，讨论战备工作和以主要精力做好民兵工作等问题。

**是年** 兰州市东风区人民武装部改称城关区人民武装部。

## 1974年

1月13日～18日 兰州市委、兰州警备区召开民兵工作会议，传达学习国务院、中央军委转发的《上海城市民兵情况调查》等文件，介绍了兰州石油化工机器厂、兰州长津电机厂民兵试点经验，要求进一步加强兰州市民兵建设，搞好城市防卫工作。

2月28日 甘肃省委发出《关于成立兰州工人民兵指挥部的通知》，任命

牛体君为总指挥，千比为政治委员，许存贵、蒙真为副总指挥，李宗虎为副政治委员。兰州工人民兵指挥部在兰州市委直接领导下进行工作。

**5月2日**　兰州市委发出通知：成立城关、七里河、西固、安宁、红古、白银区工人民兵分指挥部。

**7月16日**　兰州警备区司令部、政治部、后勤部分别成立党委，直属党委随之撤销。

**9月21日**　兰州市委批转兰州警备区《关于贯彻甘肃省民兵工作会议精神的意见》。

**10月**　兰州警备区及所属武装部先后抽调48名干部支农办点。警备区支农点在永登县西槽公社。

## 1975年

**5月20日～25日**　兰州警备区召开党委扩大会议，传达贯彻兰州军区民兵政治工作座谈会精神。

**5月26日**　兰州警备区党委在榆中县召开“学上海民兵工作经验”座谈会。

**7月1日～19日**　兰州警备区党委举办师、团干部学习班。

**7月21日～26日**　兰州警备区召开党委扩大会议，传达省军区党委的指示，检查警备区自身革命化建设，分析团级党委建设形势，提出进一步加强师、团党委建设的意见。

**7月31日～8月7日**　甘肃省退伍军人、烈军属代表会议在兰州召开。七里河区敦煌路街道办事处、榆中县三角城公社被评为复员退伍军人安置、优抚工作先进单位，兰州化学工业公司机械运输队党支部书记、转业军人韦俊州等10人被评为复退军人、烈军属先进个人。

**8月11日～21日**　兰州警备区党委举办师、团干部学习班，127人参加。

**是月**　兰州警备区司令员谢松柏等，带领工作组在白银地区组织进行城市防空袭演习。

## 1976年

**5月1日**　甘肃省军区独立一团、二团交兰州警备区领导。

**6月19日**　兰州7万多民兵和群众在东方红广场集会，纪念毛泽东民兵工作“三落实”指示发表14周年。

**8月13日** 甘肃省革委会批准兰州地区工人民兵走向社会，维护公共秩序。此后，在15条公共电、汽车运行线路上和16个站点派出民兵执勤，由兰州市工人民兵指挥部、兰州市维护公共交通秩序办公室统一指挥，开展活动。

**9月9日** 中共中央主席、中央军委主席毛泽东逝世，兰州警备区发出《紧急战备指示》和《民兵高炮部队进入阵地的补充指示》，部队、民兵进入一级战备。9月19日解除。

## 1977年

**2月28日** 兰州市区两级工人民兵指挥部撤销。

**是日** 兰州警备区党委作出《关于开展学习雷锋、学习硬骨头六连群众运动的决定》。

**5月11日** 兰州警备区党委召开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两级军区首长讲话精神，在全区部队、民兵中广泛开展“10个应该不应该”的教育。

**10月25日～28日** 兰州警备区召开“两学”（学雷锋、学硬骨头六连）经验交流会。

**12月7日** 兰州警备区发出《关于开展民兵工作革命竞赛活动的通知》。

**是年** 兰州警备区积极支援地方农业建设，全年支援农机42台（件），帮助12个大队平整土地96亩，耕种、收割庄稼1365亩。

## 1978年

**4月8日** 兰州警备区组织部队开展比武活动，主要内容有五六式半自动步枪100米精度射击、手榴弹投掷等，独立第一团获两项团体第一名。

**5月10日** 兰州警备区根据《兰州市城市防卫预案》的要求，修订了中川地区反空降预案。

**7月11日～13日** 兰州警备区在兰州化学工业公司召开现场会，介绍推广该公司大办民兵的经验。兰州市委第一书记王耀华出席会议。

**8月6日** 午夜至次日9时，兰州市郊区突降暴雨，死20人，伤19人。自7日起，兰州警备区指战员和群众一起投入抗洪救灾，共出动干部、战士642人次，车辆3台次，转移受灾群众200多户，转移学校、粮店、仓库等单位大量物资。

**8月24日～9月3日** 甘肃省民兵工作会议在兰州召开，兰州化工机械

厂、兰石厂介绍了民兵工作经验。

8月30日　兰州警备区制定《战时兵员动员计划调整方案》。

9月13日　甘肃省军区下发通知，兰州警备区司令部作训科改称警备科。

9月21日～22日　兰州市革委会和兰州警备区组织全市军民进行防空演习。主要演习了城市人口的疏散隐蔽；高炮、高机分队占领阵地，对空射击；武装基干民兵集结；交通管制和社会治安的维护；消除空袭后果；首长、司令部作业等。参加演习的民兵、群众共53万多人，其中参加实兵演习的民兵连队306个、民兵20332人。兰州军区韩先楚司令员、第一政委肖华、省委第一书记宋平及省市党政军领导干部亲临现场观摩指导。兰空派飞机扮演敌机，显示投弹和空中摄影。驻兰单位近千名县团以上干部观看了防空演习。

## 1979年

2月15日～3月底　兰州警备区抽调135人组成49个工作组，对全市民兵武器装备进行全面普查。

3月～4月　兰州警备区配合公安机关整顿兰州市社会治安秩序，派出巡逻组912次，巡逻摩托车64辆次，处理各类刑事案件31起。

5月21日～25日　兰州警备区第二次党代表大会召开，重点检查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以来，部队、民兵建设的经验教训，讨论通过了党委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中共兰州警备区第二届委员会。委员会由23人组成，王耀华、刘雪等6人组成常委会，王耀华任第一书记，刘雪任副书记。

6月12日　中越边境自卫反击作战英模报告团兰州军区分团抵达兰州，向兰州军区指战员和全省人民做巡回报告。

9月9日～10月14日　兰州警备区机关和兰州市人防办公室参加了兰州军区组织的三级指挥所携带通信工具演习。

## 1980年

2月2日　兰州警备区下发《关于兰铁分局民兵工作归警备区直接领导的通知》。

3月6日～25日　甘肃省军区和兰州警备区组成联合工作组，在西固区进行民兵高炮团训练试点。

3月16日　兰州警备区举办现役人民武装干部集训班。

**是月** 兰州警备区根据未来战争中可能担负的任务及1979年9月演习中暴露出的问题，拟制了《兰州外围作战初步设想》。

**6月4日～22日** 杨得志总参谋长、杨勇副总参谋长视察兰州军区预定战区地形，对战场建设问题作了指示。

**7月22日** 兰州军区司令部动员部、政治部、群工部转发永登县人武部《加强自身建设做好民兵工作》的经验。

**8月7日～9日** 兰州警备区在西固召开民兵高炮团现场观摩会议。兰州市委书记章桂、警备区司令员刘雪、政委白占彪参加会议。

**是月** 省军区评出尽职尽责抓民兵工作的24名人武部第一政委。其中有兰州市白银区人武部第一政委张友之，城关区人武部第一政委田沛森，永登县人武部第一政委胡万军。

## 1981年

**1月9日** 甘肃省军区下发通知，根据兰州军区命令：省军区独立师改称兰州军区守备第二师。师属各团依次称为兰州军区守备第四、五、六团，师炮兵团改称为兰州军区守备第二师炮兵团。改编后仍归省军区领导。

**2月** 根据兰州军区指示，兰州警备区及所属各县（区）人民武装部撤销科一级编制。

**9月8日** 兰州地区发生洪灾，警备区组织驻兰所属部（分）队在马滩、雁滩等地抗洪抢险，出动兵力3066人次，车辆393台次，修筑堤坝975米，挖掘搬运土石方2340立方米，抢出温室玻璃2600块、蔬菜5000斤、苹果7000斤、鱼15000斤，转移群众15户。

**9月16日** 兰州军区政治部通报表彰兰州市城关、七里河、安宁、西固区人民武装部积极参加抗洪抢险的事迹。

**是月** 兰州警备区在兰州军区召开的民兵工作会议上，介绍了民兵组织调整工作经验。

**10月8日** 兰州警备区通报表彰抗洪救灾先进单位和个人。

**是年** 兰州警备区积极支援地方社会主义建设，全年出动车辆1275台次，帮助地方运送物资1024吨，植树14123株，为民治病439人次，参加抢险救灾9次。

## 1982年

**2月2日**　兰州警备区党委决定：给独立二团八连记集体三等功一次。

**是月**　兰州警备区考核验收县（区）人武部贯彻共同条令情况，永登、榆中、红古、白银、西固、城关人武部达标。

**4月1日**　兰州警备区发出通知，表彰在全市文明礼貌月活动中涌现出的先进单位和个人。

**4月15日**　遵照中共中央指示精神，兰州警备区开始对全区民兵组织进行调整，以缩小民兵组建范围，压缩民兵年龄，简化民兵组织层次。

**6月**　兰州警备区对民兵武器装备再次进行普查整顿。

**8月19日～30日**　兰州警备区、兰州市人防办公室共同组织进行了一次核打击条件下的防空袭演习。

**10月12日～17日**　甘肃省军区部队、民兵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先进单位、先进个人代表会在兰州召开，兰化公司武装部被树立为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先进单位。

**12月3日**　甘肃省军区下发通知，规定兰州铁路局人武部为省军区直属武装部。

## 1983年

**1月**　兰州军区通报表彰了兰州市安宁区人武部第一政委赵文伟重视人民武装建设的事迹。

**2月8日**　兰州警备区召开县（区）人武部第一政委会议，总结交流党管武装经验，制定了新形势下进一步加强党对民兵工作领导的措施。

**3月5日～9日**　兰州警备区召开部队、民兵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先进单位、先进个人表彰大会。兰化工业公司党委被树立为“党管武装标兵”。

**4月1日**　兰州警备区改称兰州军分区，城市警备任务移交甘肃省军区。

**5月9日**　兰州军分区对民兵武器的配发和保管做出具体规定：减少武器配发数量；缩小武器分布面；装备弹全部收交县（区）武装部统一保管。

**是月**　兰州军区在兰召开青年民兵之家经验交流会，兰州第一毛纺厂青年民兵之家受到大会表彰奖励。

**6月3日～9日**　甘肃省民兵军事训练经验交流会在正宁县召开，皋兰县人武部介绍了经验。

7月18日～22日　兰州军分区召开民兵军事训练会议，传达了省军区民兵军事训练经验交流会议精神，讨论制定加强民兵军事训练新计划。

8月25日～27日　兰州市委、市政府、兰州军分区召开民兵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经验交流会。

是月　兰州军分区副司令员尹来学带领工作组，与各县（区）人武部共同勘察兰州地区道路、山脉、河流、桥梁等，为战场建设积累资料。

9月20日～22日　兰州军分区召开第三次党代表大会，审查通过党委、纪委工作报告，选举产生第三届党的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选举出席省军区第四次党代会和兰州市第七次党代会代表。

10月　兰州军分区决定：榆中、皋兰县为自征自送新兵的试点单位。

11月6日　兰州军分区召开各县（区）人武部第一政委座谈会。司令员蒋克敏、政委段新甫分别就发扬党管武装光荣传统和今冬明春的民兵工作讲话。

## 1984年

1月5日　经甘肃省军区党委批准，兰州军分区第三届党委会由23人组成，党委常委由王金堂、段新甫、蒋克敏等9人组成，王金堂、段新甫任书记，蒋克敏任副书记。

1月6日　兰州市委、市政府、兰州军分区发出《关于巩固和发展民兵武器装备普查整顿成果的通知》。

1月10日　兰州市人民政府、兰州军分区召开民兵武器管理表彰大会。

1月13日　兰州军分区召开各县（区）人武部第一政委会议，研究人民武装建设工作。

3月　兰州市战前动员工作领导小组成立，王金堂任组长，蒋克敏任副组长。

4月12日　兰州军分区成立民兵史编写办公室，副参谋长石宝华负责办公室工作。

4月～6月　兰州军分区进行兰州预备役高射炮兵师的组建工作。

6月18日　安宁区委党管武装工作，受到兰州军区通报表彰。

6月24日　兰州预备役高炮师举行成立大会，甘肃省军区副司令员周越池主持会议，兰州军区副司令员杜绍三宣读领导干部任职命令，兰州军区司令员郑维山向该师授军旗，张效善代表全体指战员讲话。

7月14日　兰州市委、兰州军分区做出决定，表彰组建预备役部队工作的先进单位41个。

7月17日～21日　兰州军分区召开党委扩大会议，进行彻底否定“文化大革命”的教育。

7月20日～23日　甘肃省优抚对象和拥军优属先进单位、先进个人代表会在兰州召开，兰州市城关区拱星墩街道办事处被评为拥军优属先进单位，兰化橡胶厂劳动模范王占科等3人被评为优抚对象先进个人。

10月16日　兰州市委批转市委宣传部、兰州军分区政治部《兰州市民兵政治工作座谈会会议纪要》。

10月27日　兰州军区副司令员杜绍三、甘肃省军区副司令员周越池检查指导兰州市民兵工作。

是月　在总参谋部召开的全国民兵通信工作经验交流会上，永登县直属民兵通信连被评为全国民兵通信工作先进单位，被授锦旗一面。

11月21日　兰州军分区表彰安全工作成绩优异的安宁、城关、七里河区人武部、分区后勤部军械仓库、教导队等单位。

## 1985年

1月4日　甘肃省军区通报表彰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武装部第一政委梁猷魁、西固区人民武装部第一政委薛万祥。

是月　甘肃省军区司令员周越池同兰州军分区负责人到兰州大学、兰州商学院等单位调查学生军训情况。

6月14日　兰州军分区组织县（区）领导干部10人，到四川广汉地区参观学习“发动民兵干四化，围绕四化办民兵”的经验。

是月　中央军委做出县（市）人武部在1986年改归地方建制的决定，甘肃省军区政治部，推广了永登县人武部在改归过程中做好干部思想工作的经验。

7月3日～5日　兰州军分区召开全区民兵工作会议，听取军分区赴四川广汉和定西地区参观学习小组的汇报，总结围绕经济建设办民兵的经验教训，研究“发动民兵干四化，围绕四化办民兵”的具体措施。

8月15日　兰州市高中军事训练试点工作在第二十八中进行。试点工作由七里河区人武部和第二十八中具体组织实施。

9月10日　白银区人民武装部改建为白银军分区。

12月9日～10日　兰州军分区召开“人武部移交地方政治思想工作座谈会”，市委书记王金堂，各县（区）人武部第一政委以及县（区）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参加。

**是年**　兰州军分区机关承包龙尾山259亩荒山的绿化任务。

## 1986年

2月21日　兰州军分区通报表彰兰州铝厂等17个民兵预备役工作先进单位和75名先进个人。

5月　根据中央文件精神，兰州市所属各县区人武部改归地方建制，5月中旬开始移交，5月25日结束。

6月13日　甘肃省委宣传部、省军区政治部转发兰州市委、兰州军分区在县（区）人武部开展“三不变”（性质任务、双重领导、执行条令条例不变）教育的经验。

7月19日　兰州市人民政府、兰州军分区表彰“拥军支前”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

**是月**　兰州市各县（区）人武部和乡（镇）武装部开展“军民共扶、脱贫致富”活动。共扶持贫困户1375，其中脱贫421户。

## 1987年

2月16日　甘肃省军区党委批准兰州预备役高射炮兵师党委由15人组成，党委常委由王金堂、夏志强、蒋克敏、邢振堂等9人组成，王金堂任书记，夏志强、蒋克敏、邢振堂任副书记。

3月30日　甘肃省军区转发兰州市委、兰州市政府、兰州军分区《关于县（区）人武部管理制度》。

6月6日～20日　兰州军分区在兰州市二十八中开展军训，采取集中训练、到部队见学等基础训练方法，270名学生参训。

7月31日　兰州市举行军民庆祝建军60周年联欢会，党政军负责人出席并讲话。

8月5日　兰州市委、兰州军分区发出通知，开展争创“先进人武部”活动。

12月1日～5日　兰州军分区对所居县（区）人武部进行目标管理考评。

12月26日　甘肃省在高台县召开拥军优属安置工作经验交流会。兰州

市民政局、城关区白银路、张掖路街道办事处等5个单位在会上介绍经验，兰州轴承厂等3个单位受到奖励。

## 1988年

**1月20日**　兰州第二毛纺厂民兵武器被盗，盗走六三式全自动步枪3支及弹匣、子弹、雷管等。此案当月告破。

**2月5日**　兰州市委、市政府、兰州军分区下发通知，开展人武部正规化建设。

**3月18日**　兰州市委办公厅批转市委宣传部、兰州军分区政治部通知，在全市广泛开展全民国防教育。

**6月9日～10日**　兰州市人民政府、兰州军分区组织民兵通信专业技术竞赛。

**7月27日**　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政府在国家民政部、解放军总政治部通报表彰拥军优属先进单位的通报中受到表彰。

**是月**　根据兰州市委、市政府对修志工作的要求，兰州军分区抽调武装部和分区机关干部6名，组成军事志办公室，军分区参谋长吴元录兼任办公室主任。

**8月26日**　兰州军分区党委召开会议，传达兰州军区扶贫济困经验交流会议精神。

**9月14日**　甘肃省军区在武威市举行民兵通信报务比赛，兰州军分区民兵报务员队获团体总分第一名。

**是月**　全军实行军衔制，兰州军分区举行授衔仪式，授予大校军衔3人、上校军衔6人、中校军衔4人、少校军衔14人、上尉军衔10人、中尉军衔4人。

**10月15日**　兰州军分区、兰州预备役高炮师党委举行联席会议，决定成立机关直属党委，直属党委由邢振堂任书记，吴元录、韩正奎任副书记。

**12月26日**　永登连城铝厂民兵地炮连在全省民兵工作考核验收中获第三名。

**是年**　自1986年兰州军分区开展“扶贫帮困”活动以来，经全市人武、专武干部和民兵三年努力，所扶持的1375户贫困户全部脱贫。

## 1989年

1月15日　兰州市委召开议军会议。

3月6日　兰州军分区下发“关于进行民兵军事技术竞赛的通知”。

5月3日　兰州市委、市政府、兰州军分区联合下发《关于加强基层人武部建设的通知》。

6月8日　兰州军分区、预备役高炮师印发重要目标应急行动方案。

7月13日～15日　兰州军分区召开党委扩大会议，传达学习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和两级军区党委扩大会议精神，分析了上半年工作形势，部署了下半年工作任务。

7月24日　兰州市人民政府表彰全市拥军优属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

7月25日　兰州军分区组织市委、市政府、市人大、市政协40余名领导干部过“军事日活动”。8个县区人武部也组织了本县区领导干部军事日活动。

9月12日　兰州军分区、预备役高炮师联合印发“兰州地区民兵预备役部队抢险救灾方案”，明确了组织领导，区分了任务。

9月18日～10月20日　兰州军分区司令部组织全区武装部干部进行军事竞赛活动。

10月　兰州市教育局、兰州军分区对兰州二十八中、二十六中、三十三中、兰州师范、兰州外国语学校、皋兰一中、榆中城关中学、永登一中、兰化三中等中学的学生军训工作进行检查验收。

10月12日　兰州军分区下发通知，在全市推广兰州维尼纶厂组建民兵护厂队的经验。

10月18日～19日　甘肃省军区对军分区司令部建设达标工作进行验收，军分区司令部被评为达标单位。

10月31日　兰州预备役高炮师第一团二营、兰州炼油厂人武部被评为全国民兵预备役工作先进单位。兰州通用机器厂武装部长杨根定被评为全国民兵、预备役先进工作者。

11月4日　兰州市教育局、兰州军分区司令部联合在兰州二十八中举行兰州市中学生军训工作检查验收汇报表演大会。主要进行了队列、单兵、战术、手榴弹掷远、轻武器射击等5项内容。

11月17日　兰州市教育局、兰州军分区司令部下发《兰州市学生军事训练检查验收情况的通报》，兰州二十八中、兰州师范学校、榆中县城关中学分

获团体前三名。

**是月**　西固区人民武装部被国防部评为全国民兵预备役工作先进单位。兰州军分区司令部、政治部、后勤部分别被甘肃省军区评为先进司令部、先进政治部、先进后勤部。

**12月3日**　榆中县人武部在组织北山水泥厂民兵高射机枪排进行实弹射击时，发生枪走火事件，民兵副射手张寿义腹部中弹，经抢救无效死亡。组织射击的榆中县人武部组训科科长姚玉祥受到撤职处分。

**是月**　兰化公司民兵第二营、兰炼武装部被国防部评为民兵预备役工作先进单位。

## 1990年

**1月9日**　兰州预备役高炮师成立了1500人的应急分队，作为兰州地区应付突发事件的第三梯队。

**3月22日**　兰州市委召开议军会，审议通过了市委宣传部、军分区政治部《关于加强全民国防教育的意见》。市委书记李虎林在会上作了《把保证政治上永远合格作为一项根本任务，切实加强党对民兵、预备役部队的领导》的讲话。3月29日，兰州市委办公厅下发了《关于转发〈市委议军会纪要〉的通知》。

**3月27日**　中共兰州市委办公厅转发市委宣传部、兰州军分区政治部《关于加强全民国防教育的意见》，要求各单位贯彻落实，提高全市国防教育水平。

**3月29日**　兰州市委下发《中共兰州市委、兰州市人民政府、兰州军分区关于修建民兵训练基地的通知》，要求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和解放军总参谋部及兰州军区关于加强民兵训练基地建设的指示精神，加快建设民兵训练基地。

**4月17日～21日**　根据甘肃省军区通知精神，兰州军分区对团以上干部机关，进行军风军纪整顿。

**5月16日**　兰州军分区、预备役高炮师下发通知，要求立即组织全体人武、专武干部、民兵和预备役部队，配合公安部门打一场扫毒禁毒的“人民战争”。

**5月26日**　兰州市教育局、兰州军分区司令部联合发文，在兰州市第十三中学开办预备役职业高级中学，学制3年。

**5月30日**　甘肃省军区司令员周越池带领机关工作组，对西固区民兵防暴连、榆中县民兵应急连，进行紧急集结检验。

# 兰州市志

# 军事志

## 第一篇　军事地理

# 第一章　人文地理

## 第一节　建置区划

### 一、古代

秦始皇三十三年（公元前214年）在今兰州市黄河以南地区置榆中县，属陇西郡，这是兰州市最早的行政建置。今永登县及皋兰县、兰州市区黄河以北地区为月氏、匈奴居地。

西汉武帝元狩二年（前121年），骠骑将军霍去病率汉军取河西，逐匈奴北去，今永登、皋兰等地归入汉朝版图。昭帝始元六年（前81年），取天水、陇西、张掖3郡各2县置金城郡，辖允吾、浩门、令居、枝阳、金城、榆中、枹罕、白石、河关、破羌、安夷、允街、临羌等13县，其中浩门、令居、枝阳、金城、榆中、允街6县在今兰州市辖区内。郡名之所以取“金城”者，是因为建郡之初，郡治设于金城县城（在今兰州市西固城）。以后郡域逐渐向西扩张，郡治西迁允吾（治所在今青海民和古鄯镇）。

新莽时，改金城郡为西海郡。东汉光武帝恢复西汉旧制，复改西海郡为金城郡。建武十二年（公元36年），并金城郡入陇西郡，十三年复立金城郡。东汉金城郡辖10县，在今兰州市为浩门、令居、枝阳、金城、榆中、允街6县。安帝永初四年（110年），西羌入侵，金城郡暂迁陇西郡襄武县（今陇西县），不久迁回。

三国时，金城郡属曹魏凉州，今兰州市大部分地区仍为浩门、令居、枝阳、金城、榆中、允街6县。

十六国、南北朝时期，今兰州地区先后为前凉、前秦、后凉、南凉、后秦、西秦所分据，领县错杂，莫相统一。

隋文帝开皇元年（581年）置兰州，其行政长官是刺史，领金城一郡，郡领子城一县，州、郡均治子城县，辖地大部分在今榆中县境内。隋初置兰州总管，是兰州的军政长官，置府称兰州总管府。开皇三年废郡存州，在今兰州市城区置五泉县。隋兰州领子城、五泉、广武、狄道4县，辖境为今兰州市黄河以东、以西地区，东含榆中，南及临洮，北括永登。炀帝大业三年

(607年)又改州为郡，兰州改称金城郡，子城县改名为金城县，为郡治；广武县改名允吾县，改属武威郡。

唐初，改郡为州。高祖武德二年(619年)，唐平薛举，复置兰州，并子城县入五泉县，以五泉县为州治，州领五泉、广武、狄道(狄道后分置临州)3县。太宗贞观元年(627年)划全国为10道，兰州属陇右道。太宗、高宗间改五泉县为金城县。玄宗天宝元年(742年)改州为郡，兰州改名金城郡，复改金城县为五泉县。肃宗乾元二年(759年)改广武县为金城县。代宗初年陷于吐蕃，吐蕃统治兰州长达300年，建制打乱。

宋神宗元丰四年(1081年)，李宪收复兰州，置兰州，领兰泉县，属熙河兰会路。金熙宗皇统二年(1142年)改熙州为临洮府，世宗大定二十七年(1187年)又置临洮路，统领兰州。金取兰州后，废兰泉县，设阿干、定远、龛谷3县；哀宗正大三年(1226年)兰州和阿干县被西夏占领，金置金州，领龛谷、定远2县，以龛谷县为州治。

元代，兰州、金州属陕西行省巩昌路，辖今兰州市区和榆中县地；在今永登县境置庄浪州，辖今永登县、皋兰县和红古区地。

明代，兰州地区属陕西省。是时，在各省置承宣布政使司，管民事；置都指挥使司，管军事；并置提刑按察使司，管司法监察。三司并存，互不相统。明太祖洪武二年(1369年)降兰州为兰县，金州为金县。洪武三年，在兰县设兰州卫。惠帝建文元年(1399年)肃王由甘州(今张掖市)迁驻兰县，建肃王府(今甘肃省政府驻地)，其护卫队甘州中护卫亦从肃王移兰县。宪宗成化十三年(1477年)复升兰县为兰州，领金县，兰州、金县均属临洮府。废庄浪州，改置庄浪卫，实行军事统治。兰州辖地包括今市区城关、七里河、西固、安宁4区及皋兰县与景泰县、白银区、永靖县部分地方，金县大致即今榆中县地。

清初沿明制，兰州隶临洮府，兰州卫隶陕西行都司。顺治十三年(1656年)裁卫归州。康熙二年(1663年)复设兰州卫。五年(1666年)甘肃与陕西分治，甘肃巡抚驻兰州，兰州自此成为甘肃省省会。雍正三年(1725年)废兰州卫，兰州如故。乾隆三年(1738年)，移临洮府治于兰州，称兰州府，改兰州为皋兰县，并为府治，领2州、4县：狄道州、河州、皋兰县、金县、渭源县、靖远县；其辖境相当于今兰州市城关区、七里河区、安宁区、西固区、榆中县、皋兰县、白银市城区及近郊、临洮县、渭源县、靖远县、临夏回族自治州等地。乾隆二十九年(1764年)陕甘总督移驻兰州，裁甘肃巡抚，

兰州成为西北地区军事、政治中心。

## 二、民国时期

辛亥革命后，民国2年（1913年）废府、州、厅，实行省、道、县制，甘肃省分设7道，并兰州府、巩昌府为兰山道，领15县：皋兰、红水、榆中、狄道（今临洮）、导河（今临夏）、宁定（今广河）、洮沙、靖远、渭源、定西、陇西、临潭、岷县、会宁、漳县，兰山道尹驻省会皋兰县。其中皋兰县、榆中县在今兰州市境内，今兰州市境内的永登县为甘凉道所辖。民国16年（1927年）废道改行政区，裁各道道尹，改设各区行政长，皋兰县、榆中县属兰山行政区，永登县属安肃行政区。民国17年（1928年）废行政区，改为省、县二级制，皋兰县、榆中县、永登县直辖于省政府。民国25年（1936年）5月，甘肃省分为7个行政督察区，区设行政督察专员公署。皋兰县直隶于省，榆中县、永登县为第一行政督察区所辖。民国30年（1941年）7月1日，将皋兰县城区及近郊约16平方公里地面划出，成立兰州市，人口172000余人。民国31年扩大兰州市范围：东至阳洼山，西至土门墩（不含马滩），南至石嘴子、八里窑、皋兰山顶（包括头营子、二营子、三营子）；北至盐场堡、十里店，面积为146平方公里。兰州市直辖于甘肃省政府。民国31年（1942年）增设第八行政督察区，永登县划归第六行政督察区管辖；皋兰县、榆中县隶属于甘肃省政府。民国33年（1944年）增设第九行政督察区，榆中县归其管辖；兰州市、皋兰县、永登县直辖于甘肃省政府。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

1950年，全市设1县9区，1县为：皋兰县；9区为：第一区道升巷、第二区和平路、第三区中山路、第四区人民路、第五区下沟、第六区靖远路、第七区旧大路、第八区王家堡、第九区牟家湾。共辖153个乡，64个街道办事处。1951年，皋兰县直隶于省。

1952年，皋兰县所辖安宁区的安宁、国正、天顺、太平、忠勇、乐天、阜康、定国、永靖、白石、青石、棠荫等12个乡；西固区的西固、柳荫、桃园、钟家河、瞿家营、陈官营等6个乡和柳泉、范坪、光月等3个乡的部分地区，果园区的极寿、马滩、袖川等3个乡和阜善、金沟、黄峪等3个乡的部分地区，阿干、煤山、双龙、天祝、山寨等5个乡和兰山乡的部分地区，合计29个半乡，划归兰州市领导。区制未变。

1953年，再次调整区划，市区面积扩大为450平方公里，全市划分为第一至第八共8个区。

1955年，将第一至第八区定名为城关区、东岗区、七里河区、西固区、盐场区、安宁区、阿干区、河口区。市区再次扩大为540平方公里。

1956年，撤销河口区，并入西固区，全市辖7个区。

1958年12月，撤销皋兰县建制，其属地水阜、中心、忠和3个人民公社，七道梁以北的果园、魏岭、桃园、金沟4个生产大队及榆中县的金家崖人民公社和平大队，划归兰州市领导；撤销永登县，以其原辖地设永登区，归兰州市领导。全市辖7个区：城关区、东岗区、七里河区、西固区、安宁区、阿干区、永登区。市区面积扩大至9688平方公里。

1960年，撤销阿干区，并入七里河区；撤销东岗区，并入城关区，另成立红古区，全市辖6个区。

1961年，恢复永登县和皋兰县建制，永登由兰州市管辖，皋兰县由白银市管辖。兰州市辖1县、5区。

1962年，压缩城镇人口，缩小市区，将兰州市安宁区的头沟、忠和、中心3公社划归皋兰县；城关区的和平、银山2公社划归榆中县。

1963年，永登县划归武威专区，并将红古区原属的河桥、连城、永和、鳖塔、七山、通远、临坪、兴隆8个人民公社划归永登县领导；撤销白银市，皋兰县划归定西专区，其余地方改设白银区，归兰州市领导。是时，全市辖6区，即城关区、七里河区、西固区、安宁区、红古区、白银区，面积为2914平方公里。1968年，城关区改名为东风区。

1970年4月，将永登、榆中、皋兰3县划归兰州市领导，全市辖6区3县，即东风区、七里河区、西固区、安宁区、红古区、白银区、永登县、榆中县、皋兰县。1973年8月，东风区恢复原名城关区。

1985年10月，白银区及皋兰县的强湾、武川、水川3个乡划归白银市，兰州市辖5区、3县，有79个乡、10个镇、45个街道办事处。

1990年，全市仍辖城关、七里河、西固、安宁、红古5区，皋兰、榆中、永登3县。共有77个乡、13个镇、42个街道办事处，总面积13085.6平方公里。

## 第二节　人口　民族

据《宋史·地理志》载：宋代兰州人口不足千人。明代建文年间，兰州人口为6342人。清代光绪13年（1887年），兰州人口为5万余人。

1949年八九月间兰州地区解放，是时，兰州地区有人口72.71万人，其中市区人口仅有19.97万人。随着社会发展和经济繁荣，人口也随之猛增。1959年，全市人口猛增到155.39万人，十年间增长了一倍。1969年，全市人口又增长到185.74万人，十年间净增30多万人。1979年，全市人口224.41万余人。1982年兰州市第三次人口普查结果，总人口达到237.63万余人，全市每平方公里的人口平均密度达到165人。1989年，全市人口达到246.73万余人，与1979年相比，十年净增22万多人。1990年兰州市第四次人口普查结果，总人口达到262.43万余人，其中城镇人口168.8630万人。总人口中汉族占253.0886万人，占96.44%；37个少数民族人口总数9.3467万人，占3.66%。

少数民族中，人口过千人的有回族（76284人）、满族（7175人）、藏族（2760人）、东乡族（1875人）、蒙古族（1441人）、土族（1153人）；不足千人的是维吾尔族、壮族、朝鲜族、土家族、撒拉族、锡伯族、裕固族、哈萨克族；不足百人的是彝族、布依族、侗族、瑶族、白族、畲族、纳西族、柯尔克孜族、达斡尔族、羌族、俄罗斯族、乌孜别克族、保安族等22个少数民族，他们多为党政机关、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的工作人员。

# 第二章 地 形

## 第一节 地理位置

兰州市位于陇西黄土高原西部、甘肃省中部，处于中国陆域版图几何中心。她东距海岸直线距离约1400公里，西距中塔（塔吉克斯坦）边界线约1900公里，北距中蒙（蒙古共和国）边界约640公里，南距中越（越南）边界约1500公里。兰州东邻靖远、会宁、定西3县，西接青海省民和县，南与临洮、永靖两县相接，北与白银市和天祝、景泰两县相邻。全市总面积13085平方公里，占全省总面积的2.9%。

兰州市的地理坐标：最西端的边界坐标为东经102°35′58″，界在永登县连城镇铁城口村西；最东端的边界坐标为东经104°34′29″，界在榆中县垈坪乡高家渠村东；最南端的边界坐标为北纬35°34′20″，界在榆中县龙泉乡骡子滩村东南；最北端坐标为北纬37°07′07″，界在永登县坪城乡小沙沟村北。东西长约210公里，南北宽约160公里。两山环抱，狭谷相间，黄河穿流而过，由一串葫芦状盆地组成。向东沿渭河谷地而行，可达关中平原、华北平原及长江中下游平原；向北沿黄河而下，可直通宁夏平原、河套平原和内蒙古高原；向南溯洮河而上，再沿白龙江而下，可抵四川盆地和云贵高原；向西溯湟水而上，可达青海省和西藏自治区；向西北溯庄浪河而上，越乌鞘岭，即达河西走廊和新疆。全市最高点位于榆中县境内的马啣山，海拔3670米。

## 第二节 地形特征

兰州市位于黄土高原、内蒙古高原和青藏高原的交汇地带。境内大部分地区为黄土覆盖的丘陵和盆地，海拔一般在1450米～2500米之间；其次为海拔较高的石质山地。总体地势由西南向东北倾斜，天然植被差。

### 一、丘陵

兰州境内大部分地区属黄土丘陵地区。黄土丘陵高差不大，山顶圆浑，谷

宽岭低，坡度平缓，分布有梯田。沟壑多，道路少。主要公路在沟谷，乡村道路一般在梁上。简易公路晴天浮土较厚，雨天道路泥泞。主要丘陵区有：

（一）大通河西岸黄土山梁区

位于永登县大通河以西地区，为西部哈拉库山向东延伸之余脉，长约10公里，坡度一般大于30°。山梁上较平坦、浑圆。沟谷大都为干沟，仅南部的药水沟、阿呼郎沟有少量常年性流水。最高点海拔2604米（合乐山），最低1750米（在享堂峡谷中），高低之差达854米，相对高差100～200米。

（二）庄浪河西部黄土山梁区

位于大通河与庄浪河之间的永登县东南部，是西北部石质山地奖俊埠岭向东延伸余脉。有4条大的山梁地：红岭——大岭黄土梁、盘道岭黄土梁、墩岭湾——包家尖岭黄土梁、高岭——金宝岭黄土梁。这些黄土岭上覆盖黄土，山顶浑圆，山坡平缓，坡度小于25°。

（三）黄河以北黄土梁峁丘陵区

包括永登县庄浪河以东、皋兰县魏家大山以西。北以永登县清水——二道沟——甘露池——皋兰县石峡子——朱家窑一线为界，南以皋兰县文山——水阜——永登县的树屏——野狐城一线为界。最高处在海拔2289.3米左右，多数在海拔1600～2000米之间，坡度多为5°～20°，黄土积层厚度50～60米。

（四）榆中北山黄土山梁区

位于黄河什川段以东、青城段以南、苑川河以北，俗称榆中北山地区。海拔大都在1700～2400米之间，最高处鸡冠山海拔2494.9米。坡度15°～20°。

（五）兴隆山——七道梁北麓黄土山梁川区

位于黄河谷地与苑川河谷地之南，主要在榆中县境内，余脉向东伸入定西县境，向西伸入永靖县境，长约70公里，南高北低，梁峁起伏，沟谷纵横，梁川相间，高程变化在1700～2200米，大小冲沟20余条，地形破碎。

## 二、河谷

（一）黄河沿线主要峡谷

八盘峡　又名青石峡，因峡北岸有八盘山而得名。由达川乡吊庄村盐沟口至新城乡青石关，长3.9公里，呈东北走向，河面宽150～200米，谷宽300米，河道两侧有8～13米的陡坎。

柴家峡　因黄河北岸有柴家台而得名。自西固区梁家湾起，至兰州水厂

止，长5.2公里，呈东南转东北向南突出之弧形走向，河面宽约200米，河谷宽300米左右，两岸高差120～350米，河道两侧有12米左右的陡坎。

白马浪　西起兰州市城关区雷坛河口，东止黄河铁桥，长700米，东西走向。河床宽200～300米，两岸高差100～200米。

桑园峡　又称小峡或上峡，因峡南岸有桑园子村而得名。从兰州市区以东包兰铁路桥起始，至皋兰县什川盆地长坡村止，全长21.8公里。总体走向由东北转为西北，向东突出。河面宽95～110米，河谷宽200～400米，最窄处150米。谷狭深邃，谷壁陡立，多急流、浅滩和暗礁，不易攀登，不利航运。

大峡　又称下峡，起自皋兰县什川盆地东河口，至榆中县青城西峡口，长21.2公里。呈东北走向，河面宽90米左右，一般宽200米左右，最窄处不足百米。两岸高差200～400米，陡坎高达35米。峡谷蜿蜒曲折，多急流险滩，有煮人锅、蒸人锅等暗礁。

乌金峡　从白银市水川乡刘家湾盐沟口起，止于靖远县四龙乡峡门村西，全长8.9公里。总体呈东北向“S”形走向。河面宽120～150米，谷宽150～200米，两岸高差150～500米，有25～35米的峡谷陡坎。峡中水流湍急，多暗礁，有十八浪险滩等，不利航运。乌金峡是榆中县与白银市的界峡。

（二）庄浪河主要峡谷

富强堡峡谷　从永登县北部界牌起，至清水河止，长14.5公里。一般宽350～750米，最宽处武胜驿在1000～1500米，最窄处在阳山磨，约200米。峡谷两侧陡峭，高差达200～300米。

永登河谷　位于永登县城一带，北起清水河，南至徐家磨，长49公里。谷宽1500～2000米，最宽处在中堡一带，为3500米。

野狐城——苦水河峡谷　起自永登县红城镇徐家磨，至于苦水乡周家庄，长25公里。谷宽1000～1500米，最窄处为苦水乡东嘴子一带，小于400米。

周家庄——河口峡谷　起于永登县南部之周家庄，至于庄浪河入黄河之河口，长6.5公里。宽300～800米，河床弯曲，两侧相对高差为100～180米。

（三）湟水谷地

起自红古区海石湾，至于西固区达川乡岔路村，境内长57公里。谷地宽阔平缓，一般宽2.5公里左右，最宽处在海石湾一带，达6.3公里。谷地气候适宜，水源充足。甘青铁路、公路沿谷地通向西宁。

（四）苑川河谷地

全长 86 公里，榆中县境内长 75 公里，横贯该县中部。谷地分上、中、下 3 段：上段自发源地马啣山——葫麻岭北麓之临洮县站滩乡泉头村起，至榆中县龙泉乡刘家嘴入境，长 14 公里，谷宽 300～500 米；中段起于高崖镇关门口村，至于三角城乡接驾嘴村，长 29.5 公里，宽 1000～1600 米；下段又分为宽谷段与峡谷段，宽谷段由三角城乡接驾村至来紫堡乡李家庄，长 28.5 公里，谷宽一般在 1200 米左右，金家崖一带达 2 公里。峡谷段称响水子峡谷，自来紫堡乡李家庄至西坪村响水河口，长 4 公里，谷宽 50～100 米。

（五）大通河谷地

该谷地在兰州境内分为 3 段，处在永登县和红古区境内。连城以上峡谷段：从铁城沟口至连城铁合金厂，长 26 公里，谷宽 200～300 米，两岸高程一般为 300～500 米，局部地段高达 800 米；连城至窑街段：起于永登县连城，至于红古区享堂峡口，长 31.2 公里，宽 1500～3500 米，也称八宝川盆地；享堂峡段：从窑街至海石湾，长 7.5 公里，河道宽 20～50 米，谷宽 100～150 米，两岸相对高差 300～500 米。峡谷两侧山崖巍峨陡峻，十分险要，特别是享堂峡，水流湍急，水浪拍岸，形成“浩门雪浪”景观。

## 三、盆地

（一）达川盆地

位于盐锅峡与八盘峡之间，是湟水汇入黄河处的一段宽谷，长 3.3 公里。最窄处 230 米，南岸紧靠山根，北岸宽阔。

（二）兰州河谷盆地

西起西固区新城乡青石关，东至兰州市区东侧之包兰铁路桥，长 60 余公里，落差 57 米，为狭长形断陷盆地，河心滩及两岸的边滩较多。

（三）什川盆地

黄河出桑园峡后，在皋兰县什川乡境内形成一个泥湾，称什川盆地，南北长 6 公里，东西宽 4 公里，面积约 16 平方公里。周围高山环抱，相对高差在 100～800 米之间。

（四）秦王川断陷盆地

位于永登县与皋兰县之间。地形为倒三角形，南北长约 40 公里，东西最宽处约 16 公里，总面积 470 平方公里。是兰州境内面积最大的盆地。

（五）榆中断陷盆地

位于兴隆山以北，苑川河以南，东起小康营——洪亮营——接驾嘴一线，

西至柳沟河。呈东西延伸的长方形。海拔2200～1500米。

## 四、高山

（一）皋兰山

位于兰州市区南侧。主峰西起龙尾山，东至老狼沟，海拔1800～2100米，最高处2129.6米。为兰州城区最高峰。山岭南坡平缓；北坡陡峻，高出城区613米。山顶已建成兰山公园，有盘山公路和索道与城区相连。支脉东西延伸约10公里。

（二）龙尾山

为皋兰山西支脉，在兰州旧城西南郊。清乾隆年间在其上建有4座屯墩堡，故又称“四墩坪”。

（三）九州台

位于兰州市区西北黄河北岸，海拔2067.2米，是兰州城区仅次于皋兰山的第二高峰。顶部较平，南北宽100～150米，东西长400余米。

（四）白塔山

位于兰州市城关区黄河北岸，与九州台相连，海拔1600～1700米。山上有明、清时期所建白塔寺等建筑。抗战时，山顶曾设高射炮、探照灯阵地。山麓西有金城关，中为中山铁桥桥头，东有王保保城，是兰州城北的军事要点。

（五）关山——七道梁

位于兰州市西固区与七里河区之南，是二区与永靖、临洮二县之界山。呈西北——东南向。西北起于西固区黄河边青石嘴，东南以阿干河与马啣山、兴隆山分界，长达50余公里，宽约15～20公里，海拔高度2000～2800米，最高点（八楞山）2851米，最低点（八盘峡）为1582米，相对高程为100～200米。由一系列山岭构成，主要的有棉草岭（海拔2166.5米）、草坪山（海拔2238.9米）、尖山（海拔2515.6米）、寺尖山（海拔2454米）、关山（海拔2616.8米，在永靖县境内）、大尖山（海拔2824米）、前泉山（海拔2825米）、康家梁（海拔2783米）、七道梁（海拔2536米）、关山（海拔2593.4米）等。

（六）七道梁

又名摩天岭，是兰州市通往临洮、临夏、甘南、陇南及四川省的必经之地。山高坡陡，地势险要，为历代兵家必争之地。原甘川公路盘道而上，坡陡路险，道路狭窄，弯多且急，为交通事故多发之地；1989年公路隧道开通，交通条件大有改善。主峰关山（在七道梁以东的铁冶乡境内），海拔高程为

2593.4 米。七道梁北坡基岩裸露，灌木丛生；南坡被黄土覆盖，坡度平缓，开有梯田。

（七）兴隆山

位于榆中县南部，南以山寨——羊寨——马坡——上庄——黄坪一线为界，北以岘口子——九条路口——水岔沟——麻家寺——峡口——小康营——高崖一线为界；西至雷坛河上游；东过苑川河。山体呈西北——东南走向，长 45 公里。最高峰在羊寨北，3251.2 米，最低点在阿干镇岘口子一带，3251.2 米，相对高差 1300 余米。此山分东山与西山，东山名兴隆，最高峰九子坪（又名尖山子），海拔 3137 米；西山称栖云，最高峰在羊寨北，海拔 3251.2 米。山区年降水量为 500～600 毫米。植被呈垂直分布，2200 米以下为草原带；2200～2750 米为山地落叶阔叶林、常绿针叶林带；2750 米以上为山顶灌丛草甸带。

（八）马啣山

位于兰州市东南、榆中县兴隆山以南，是榆中县与临洮县之间的界山。山体呈西北——东南走向，长 45 公里以上，宽 20 公里，海拔高度大都在 3000 米以上，主峰高 3670.3 米，是陇中黄土高原上的一座“岩岛”。顶部较平，北坡陡峻，南坡平缓。山区气候寒冷，平均气温为－2.3℃，一年中有 7 个月低于 0℃。年降水量 500 毫米，是陇中地区降水较多的地方。阴坡终年积雪，“马啣积雪”是当地有名的景观。山区被一系列西南——东北走向的沟谷割成梳状山梁，主要沟谷有雷坛河。

## 第三节　水　　文

### 一、河流

（一）黄河

黄河流经盐锅峡后，从西固区达川乡岔路嘴村汇集湟水后入兰州市境内，至榆中县北乌金峡水文站出境，境内长 150.7 公里，海拔由 1575 米下降到 1424 米，落差 151 米。黄河兰州段除湟水、大通河、庄浪河等外来支流外，境内支流多呈南北方向。河流短小，长度大都在 50 公里以内，且多为时令性河沟。由于人口稠密，工业发达，排入大量的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使黄河水质受到严重污染，未经处理不能直接饮用。黄河兰州段的洪水主要来自上游，

多出现在每年7、8、9三个月。水温在每年春季上升较快，夏季7月最高，9月份起逐渐降低，11月为4℃左右，12月份进入冰期。

（二）湟水

自享堂峡入兰州市红古区，在海石村与大通河汇合，水量大增，至兰州市西固区达川乡注入黄河。兰州境内长57公里，流域面积3.4万平方公里，年平均流量为146.63立方米/秒，年平均径流量46.22亿立方米。

（三）大通河

经铁城沟进入兰州市永登县境内，经河桥镇流入红古区窑街，穿过享堂峡，在海石村注入湟水，兰州境内长65公里。水质好，是重碳酸钙镁型，pH值为8.1～8.4，矿化度在0.29克～0.32克/升之间。

**表1 湟水、大通河兰州段主要支流简表**

| 河沟名称 | 流域面积（平方公里） | 河流长度（公里） | 流域平均宽度（公里） | 多年平均径流量（万立方米） | 发源地 | 流经乡镇 | 汇入河流 |
|---|---|---|---|---|---|---|---|
| 水磨沟 | 370.6 | 39.0 | 9.5 | 3787.5 | 永登县大有乡细沟脑 | 西南流经大有、民乐、河桥 | 汇入大通河 |
| 大沙沟（牌楼沟） | 242.1 | 38.4 | 6.30 | 588.5 | 永登县民乐乡红岭 | 西南流经牌楼、河桥 | 汇入大通河 |
| 牛克沟 | 187.2 | 32.0 | 5.85 | 187.2 | 永登县七山乡喇嘛岭 | 西南流经红古区海石湾 | 汇入湟水 |
| 倒水沟 | 199.6 | 56.4 | 8.86 | 418.3 | 永登县七山乡包家尖山 | 南流经红古的河嘴乡 | 汇入湟水 |
| 大沙沟 | 242.1 | 38.4 | 6.31 | 588.8 | 永登红城乡西郎儿岭 | 南流经苦水、红古的平安 | 汇入湟水 |

（四）庄浪河

自天祝县界牌村流入兰州市永登县境，至兰州市西固区的河口村注入黄河。全长190公里，流域面积4008平方公里，永登境内长96公里。庄浪河入永登县后补给量小，水质良好，属重碳酸盐钙镁型，pH值为7.5～8.2，矿化度在0.32克/升～0.29克/升之间。

**表2　庄浪河主要支流表**

| 河沟名称 | 流域面积(平方公里) | 河流长度(公里) | 平均宽度(公里) | 多年平均径流量(万立方米) | 发源地 | 流经乡镇 | 汇入河流 |
|---|---|---|---|---|---|---|---|
| 小川沟 | 178.9 | 32.8 | 5.45 | 1725.6 | 永登金嘴乡峡门 | 东南流经缸子沟、金嘴至武胜驿 | 汇入庄浪河 |
| 石灰沟 | 273.3 | 45.4 | 6.02 | 682.3 | 天祝县松山乡庙儿沟 | 南流入永登县中堡镇 | 汇入庄浪河 |
| 大沙沟 | 107.4 | 18.2 | 5.90 | 222.7 | 永登大通乡的捷岭 | 东北流经中堡、城关 | 汇入庄浪河 |
| 康家井沙沟 | 359.8 | 66.6 | 5.49 | 502.7 | 永登县清水乡大垛落坪 | 南流经清水、大同 | 汇入庄浪河 |
| 费家沙沟 | 105.7 | 29.2 | 3.62 | 66.3 | 永登七山乡直沟井 | 东南流经龙泉寺 | 汇入庄浪河 |

（五）咸水河

又称小咸水河，位于永登县东部，由北向南流，与庄浪河平行，在兰州市西固区新城乡河沿村注入黄河。全长36公里，流域长81公里。水中矿化度高，味苦，故称咸水河。

（六）李麻沙沟

亦名碱沟，位于永登县东部，至甘家滩南流入皋兰县境，在安宁区沙井驿附近注入黄河，全长22.5公里，流域长104公里，流域面积995.5平方公里，属间歇性河沟，年径流量354.8万立方米。水质差，矿化度高，无法直接饮用。

（七）雷坛河

又称阿干河，源于榆中县南马啣山，向西北流至市区白云观西入黄河，全长44.6公里，流域面积256平方公里。现今几乎断流，已成为排泄污水的通道。

（八）关潭河沟

也称官滩沟，又名柳沟河，发源于兴隆山西脉菜子山，北流经榆中县和平乡香沟门、沈家河、袁家营村，至来紫堡乡桑园子入黄河。全长26公里，流域面积115.7平方公里，年径流量173.6万立方米。

（九）苑川河

榆中县内最大河流，上游名水坡河，源于临洮县东北站滩乡胡麻岭北麓之泉头村，至龙泉乡刘家嘴村入榆中县境。高崖以下始称苑川河，至来紫堡乡响水子村注入黄河。干流长75公里，流域面积1867平方公里，榆中县内面积1801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54.5%。年径流量3540万立方米。

（十）蔡家河

皋兰县境内最大河沟。上游为常年干涸河沟，暴雨时有水流通过；在城关镇石洞寺得到泉水补给，成为常流水河沟，至什川东河口注入黄河。全长20公里，流域长80.5公里，流域面积1605平方公里，流域平均宽19.9公里。

（十一）榆中北部山区河流

榆中北部黄土丘陵地区的糜鹿沟、红岘沟、王岘沟、大浪沟、井儿沟、大沟、小沟、苦水沟等，均为季节性河流，直接注入黄河，长度很少超过50公里，流域面积大都在200平方公里以内。

## 二、地下水

兰州地区地下水缺乏，只有南部和西部的石质山地及较大的河谷地带有地下水分布。按埋藏条件可分为潜水和承压水两大类。

（一）潜水

兰州地区潜水分基岩裂隙水、黄土丘陵潜水、沟谷潜水、河谷潜水及山前倾斜平原潜水。南部的马啣山、兴隆山区一带有许多基岩裂隙泉，大多在连搭、小康营、西羊寨、和平、定远、麻家寺、上庄、黄坪、马莲滩、羊寨等处。永登西部的黑刺沟、铁城沟、奖俊埠岭、鸡冠山一带，也贮存有大量水质良好的裂隙水，单井涌水量可达500～1000立方米/日，矿化度大都在0.28～0.38克/升，为重碳酸盐型水。

（二）承压水

兰州地区的承压水主要分布在永登县庄浪河谷、秦王川盆地和黄涝池3个地带。黄涝池承压水在大通河与庄浪河之间，含水层厚度大于100米，单井涌水量1000立方米/日，矿化度5～10克。庄浪河谷承压水主要分布在满城及野狐城之间，含水层厚度为50～130米，矿化度小于1克/升。秦王川盆地承压水，含水层厚度50～100米之间，单井涌水量为100～500立方米/日，矿化度1～4克/升。

## 三、泉

泉是地下水的天然露头，主要有以下涌泉：

（一）五泉

位于皋兰山下，是一种基岩裂隙水，以下降泉的形式出露地表，名为甘露泉、掬月泉、摸子泉、蒙泉、惠泉，统称“五泉”，是兰州市著名的风景区。

（二）后五泉

位于皋兰山南侧叶家湾附近的冲沟内，因在五泉山之后，故名后五泉。流量为1.3升/秒。

（三）红泥沟泉

位于五泉山东，流量为0.37升/秒。

（四）方家泉

位于榆中县和平乡方家泉河沟中，含水层厚度不过5米，其上覆盖黄土。

（五）万眼泉

位于榆中县西北部苑川河支流万眼泉沟中，西距兰州市东岗镇约8公里。分东西两支，东支泉水出露带长约500米，西支出露带长1000米，流量为0.5～2.5升/秒。

（六）太白泉

又名太白神泉。位于榆中县兴隆山东峰二仙台左上方山湾中，泉水从基岩裂隙中以下降泉形式出流，水量少，水质好。

（七）龙泉

位于永登县龙泉寺乡甘新公路东侧，是承压水上升形成的上升泉。含水层厚度50～130米，顶板埋深50～125米。水质好，矿化度小于1克/升。

（八）石洞寺泉

位于皋兰县石洞乡北黑石川与拱坝川会合处，含水层厚度一般在5米左

右。泉水流量为28.7升/秒，矿化度1～2克。

（九）水阜泉

位于皋兰县水阜乡所在地。泉水流量为8.05升/秒，矿化度2～3克/秒。

（十）矿泉

分布在永登县河桥镇大通河西岸的药水沟及龙王沟一带，水温一般为23.6～38℃，泉群流量为5.25～6.28升/秒。

# 第三章　气　象

## 第一节　气候概况

兰州气候具有明显的温带大陆性气候特征，降水偏少，日照充足，热量比较丰富，蒸发量大，气候干燥，昼夜温差大；季节变化显著，春季干燥，多风；夏季降水集中；秋季凉爽，降温快；冬季较冷，干燥。

兰州地区气候具有从季风气候区向非季风气候区，半湿润、半干旱气候区向干旱气候区过渡的特征；因区内地形高差大，故又有从水平气候区带向高山气候带过渡的特征。南部和西部山区属温寒半湿润气候区，年平均气温为2℃～5℃，年降水量在400～600毫米之间，干燥度小于1.5。皋兰县的北部和永登县的东北部，属温凉干旱区，年平均气温为6℃，年平均降水量在250毫米以下，蒸发量为1800毫米，干燥度大于4。中部地区包括榆中县的中部和北部、兰州市城关区、七里河区、安宁区、西固区、红古区及永登县的中部和南部、皋兰县的中部和南部等广大地区，属温暖和温和半干旱区，年平均气温为5℃～9℃，日照2100～2700小时，年降水量300毫米，主要集中在7、8、9三个月，年蒸发量1500毫米，干燥度在2～4之间。七里河区南部、榆中县南部、皋兰县中部、永登县北部属温凉半干旱区，年降水量在250～400毫米之间。

## 第二节　气候特征

### 一、日照

兰州地区日照时间较长，高于同纬度的东部地区。年日照时数在2497～2727小时之间，日照时数各月不同，夏季5、6、7月最长，其中6月份日照时数长达8小时～9小时。

### 二、气温

年平均气温6℃～9℃，极端最高气温39.1℃（1953年7月8日），极端

最低气温－21.7℃（1964年1月27日）。一般是河谷地带气温高，由河谷向两侧山地逐次降低。黄河谷地年平均气温在8℃以上，其中安宁、七里河、城关等区的谷地及青城盆地的年平均气温可达9℃以上。兰州市区平均海拔1517米，年平均气温为9.1℃；皋兰地区海拔1090米，年平均气温7℃；榆中地区海拔1962米，年平均气温为5.9℃；海拔在3000米以上的石质山地，年平均气温在0℃以下。

最高气温一般出现在7月份；最低气温一般出现在1月；春季气温高于秋季气温。每年气温从2月份开始回升，8月份起开始下降，下降最快的是11月份。春季（3月～5月）平均气温为7.5℃～11.2℃；夏季（6月～8月）平均气温为17.5℃～22.2℃；秋季（9月～11月）平均气温为6℃～9℃；冬季（12月～2月）平均气温为－7.5℃～4.9℃。

## 三、土壤冻结与解冻

兰州各地土壤冻结平均日期为每年的11月至12月初，30厘米深土壤冻结在每年的12月上旬。土壤解冻从次年2月下旬开始，到3月中旬全部消冻。各地最大冻土厚度为80～146厘米，历史上最深冻土为103厘米（1976年1月）。

## 四、降水

兰州地区年平均降水量在200～600毫米之间。最少年降水量210.8毫米(1941年)；最多年降水量546.7毫米(1978年)。榆中县南部山区降水最多，在450毫米以上，其中兴隆山区超过600毫米；永登县西北部山区年降水量也在400～500毫米；黄河河谷盆地年降水量在300～400毫米之间，皋兰县北部年降水量在250毫米以下，是兰州地区降水最少的地区。降水量的变化是从每年的3月上旬逐渐开始增多，但在6月上、中旬又相对出现一个少雨期；从7月份开始又增多，到8月份进入多雨期，降水量占全年的20%～26%；从9月份开始降水量逐渐减少，12月份达到最少值。降水量季节变化：春季(3月～5月份)为36.3～158.7毫米，夏季(6月～8月份)为158.5～313.3毫米，秋季(9月～11月份)为56.3～131.1毫米，冬季(12月～2月份)为2.3～18.5毫米。

## 五、降雪

年平均降雪12天，最多23天，最少3天。榆中最多，皋兰最少。降雪

期一般从10月中旬开始，结束于次年4月下旬，降雪期为120～195天。其中榆中最长，皋兰最短。

### 六、积雪

兰州地区积雪厚度不大，一般在10厘米左右。永登最厚为14厘米。兰州地区的积雪一般开始于每年的10月下旬，结束于次年的4月上旬。年平均积雪日为10～34天。榆中地区积雪时间最长，永登次之，皋兰最短。

### 七、风

兰州地区的风向，皋兰、永登县多偏北风，榆中县、红古区多东南风。年平均风速以永登地区最大，为2.3米/秒；市区最小，为1.0米/秒。历年最大风速为17米/秒(1952年5月4日和9月2日)，月极大风速29.5米/秒(1983年4月2日)；年平均沙尘暴日3.9天，最多17天。年平均雹日1.2天，最多4天。

## 第三节 自然灾害

### 一、旱灾

1950年至1990年，兰州有32个年份遭受旱灾，平均1.2年发生一次。据气象部门分析，兰州地区干旱的特征，一是发生机率高达80%～90%，农民称为“十年九旱”或“三年两头旱”；二是持续时间长，旱情重；三是初夏最为严重。旱灾是兰州地区最大的自然灾害，发生的次数多，频率高，范围广。榆中北山和永登、皋兰干旱山区，常因干旱，造成人畜饮水困难。

### 二、雹灾

雹期一般从4月份开始，至10月份结束。1950年～1990年，40年中有24年遭受严重雹灾。据气象部门统计，永登和榆中两县平均每年有20个雹日，最多年份有30多个雹日，皋兰县也有12个雹日。市区雹日较少，年平均1.2天，最多为4天。

## 三、洪涝

1950年至1990年间，兰州地区共发生暴雨形成的洪涝灾害14次。洪水不仅造成水土流失，而且往往冲毁堤坝、道路、桥梁、村庄，淹没农田，毁坏农作物，冲走人畜，给人民生命财产造成巨大损失。降水量50毫米的暴雨，市区和榆中平均4～5年出现一次，其它地区20年出现一次；日降水量20毫米的大雨，全市平均每年1次～2次。永登县是雷暴发生最多的地区，平均有40.5天，最多可达59天；市区雷暴较少，年平均有23.6天，最多38天。雷暴一般出现在4月中旬，2月下旬也有发生，结束于10月上旬，最晚结束于11月中旬。雷暴往往形成大雨、暴雨，造成洪涝灾害。

## 四、霜冻

秋季霜冻称早霜冻，春季霜冻称晚霜冻。兰州各地霜相差别较大。榆中县初霜早于其他地区，一般出现在10月4日，最早出现在9月3日；晚霜结束的时间也最晚，一般在5月3日前后，最晚为5月26日。其他各地的霜期大都在200天左右，初霜一般都出现在10月上旬，最早出现在9月中旬（永登），终霜一般在4月中旬，最晚在5月下旬。霜期平均212.1天，绝对霜期长达265天。

## 五、震灾

兰州地区地处祁吕贺山字型构造西翼与青藏板块、陇西旋卷构造的交汇地带，地震区划上位于青藏地震区东北的南北地震带的北段，地震受灾区内有庄浪河断裂带、深沟桥断层、金城关断层及马啣山、兴隆山山前断裂带。1949年至1990年，仪器测知兰州境内外有感地震79次，其中发生在境内的有18次（最高震级为4.1级，最低震级为2.0级）；境内无感弱震144次。

# 第四章　交　　通

## 第一节　公路交通

西汉王朝在今兰州市西固设金城县，修津渡，置关隘，拓展通往河西走廊、河湟地区的道路。隋唐时期，曾在兰州境内的黄河上架浮桥、修葺关隘；元朝也曾在兰州设置驿站。明、清时期，兰州交通有了新的发展，特别是陕甘总督移驻兰州后，以兰州为起点修筑“官道”，辐射东、西、南、北，交通已很畅通。驿站增多，兰州成为西北地区商品运输的中转集散地。

民国13年（1924年），甘肃省政府开始扩建兰州的城区道路。民国16年（1927年），开辟了兰州至西安的第一条客货运输线。之后，国民政府交通部在兰州设立西北公路运输管理机构，开始修筑西兰、甘新、甘川公路，使甘肃和兰州的交通有了进一步发展。民国30年（1941年），兰州市设立后，改造了旧城部分街道。至解放前夕，兰州成为西兰、甘新、甘青、甘宁、甘川5条干线公路的交会点，兰州境内的干线公路已有317.8公里，兰州在西北地区的交通枢纽地位得以形成。

新中国成立后，兰州被国家确定为全国重点建设城市之一，道路交通得到迅猛发展，对境内原有主要干线公路进行了大规模抢修和整治，大力兴修连接县、乡的简易公路。经过历年整修，到1990年，兰州市境内共有国道、省道、县道、乡道、专用道路59条，总里程为1624.7公里，建成了以兰州为中心，国道、省道贯通，县道、乡道相连的纵横交错的公路网。

### 一、国道

兰州市境内有西兰、甘新、兰包、甘青、甘川、宜兰6条国道，全长451.92公里，日通车能力为2000～5000辆。

（一）西兰公路

是甘肃省第一条国道，也是兰州市境内最早修筑的公路。该路始称“陕甘路”，后称“兰平汽车路”，民国23年（1934年）起称西兰公路。1981年，交通部编入国道“312”线。“312”线由上海通往伊宁，全长4736.46公里，

其中兰州至西安段长704公里，是甘肃通往陕西的主要公路干线。西兰公路由榆中县的高家渠进入兰州市境内，至东岗立交桥止，长62.15公里。1990年，已有26.87公里达到二级公路标准。

（二）甘新公路

修建于民国16年（1927年）。1981年交通部编入国道“312”线，接西兰公路向西延伸。兰州至乌鲁木齐段长1894公里，兰州境内长94.3公里，地形开阔，水源充足，路况较好。1990年底，全段达到三级公路标准。日过各类汽车为2000辆。

（三）甘宁公路

也称兰宁公路，由兰州至银川；兰包公路（延伸至内蒙包头），是一条跨省、区的干线公路。这条公路的甘肃段于民国21年（1932年）开始修建，到民国35年（1946年）竣工通车。1981年交通部编入国道“109”线。“109”线由北京至拉萨线，全长3894.49公里。其中兰州境内长62.15公里，自皋兰县长川乡入境，止于黄河新桥南头。日过车2000～5000辆。1981年进行改建，1989年11月完成改建，全线达到二级公路标准。

（四）甘青公路

修建于民国16年（1927年），民国28年（1939年）竣工通车，历时12年。1981年，交通部编入国道“109”线。兰州境内自河口至享堂全长71.11公里，已有61.61公里达到二级公路标准，日过车2000～5000辆。

（五）甘川公路

甘川公路是国道“212”线的组成部分。“212”线即兰州——广元——重庆线，全长1234.03公里，其中兰州段由七里河区骆驼巷起，至摩云关入临洮县境，长24.6公里，均达到二级公路标准，日过车为2000～5000辆。

（六）宜兰公路

是兰州市境内在新中国成立后修建的一条国道，是国道“309”线（即荣城——宜川——兰州线）的一部分。“309”线全长2210.57公里。其中兰州境内长121.78公里，西起七里河区魏岭公路的七道梁，东至榆中县中连川乡东之切刀板梁子。修建于1971年，1982年通车，至1990年达到三级公路标准，日过车2000辆。该公路是一条战备公路，连结甘、宁、陕三省、区，长942.18公里，是通往华北与山东的重要交通干线。境内经过干旱山区，水源缺乏。

## 二、省道

兰州市境内省道公路有8条，通车里程为308.02公里。

（一）兰三公路

省道“101”线，自兰州市解放门雷坛河桥起，溯阿干河而上，至榆中县三角城，同国道“312”线（西兰公路）相接。1980年编为省道“101”线，长64.24公里，已达到三级公路标准。

（二）三夏公路

由榆中县三角城起，至于夏官营，全长9公里。系空军某部专用线，始修于1965年，1967年竣工，路基宽7米。1972年铺油面，1976年移交兰州公路总段管养。

（三）东柳公路

即省道“102”线。自兰州市东岗立交桥起，至于柳沟河，是西兰公路的一段复线，全长7.62公里。1965年动工修建，次年5月竣工。到1990年全线达到三级公路标准。

（四）皋营公路

即省道“201”线北段。由皋兰县通往甘宁交界的营盘水，全长165公里，其中兰州境内长59.1公里（皋兰境内长40.4公里，永登境内长18.7公里）。兴建于1970年，已建成三级公路39.1公里，四级公路20公里。

（五）中小公路

是永登县东部地区的一条公路，起自中川公路40公里处，向东行至秦川乡小横路村，全长25.5公里。原为永登县古山乡通往西槽乡的乡村公路，1981年改建，确定为省级公路，已达到四级公路标准。

（六）中川公路

即省道“201”线的南段。起自兰州市西固区西沙黄河大桥北头，至中川机场，全长40.2公里。于1968年动工修建，1970年竣工，已达到二级公路的标准。

（七）民门公路

即省道“301”线。自青海省民和县享堂峡起，经兰州市红古区窑街镇、永登县连城镇，至青海省门源县止，全长221公里，其中兰州市境内长66.5公里，由海石湾进入兰州市红古区，到永登县连城镇北部之杠子沟出境。是一条国防公路，1972年经国务院和中央军委批准修建，1973年竣工，已达到

三级公路标准。

（八）甘三公路

即省道“309”线的东端。自榆中县甘草店起，至该县南境之石门坎壑岘出境，境内全长36.6公里。于1971年修建，次年初竣工。现已达到三级公路标准。

## 三、县道

兰州市共有县级公路11条，通车里程280.73公里。1990年，三级公路84.27公里，四级公路146.81公里，等外公路49.65公里。

（一）定张公路

即县道“121”线。自榆中县定远镇起，至金崖乡张家湾，同宜兰公路相接，全长14公里。1968年始建，1974年建成，1977年铺设油面。到1990年，全线达到三级公路标准。

（二）南山公路

即县道“122”线。1970年施工。自兰州市城关区伏龙坪战备公路开始，至榆中县和平乡同西兰公路相接，全长30公里。

（三）永窑公路

即县道“123”线。自永登县城起，至于红古区窑街镇，全长51.08公里。1990年全线达到三级公路标准。永窑公路是永登县城通往通远、河桥、连城等乡镇的主要县乡公路，并沟通了甘新、民门两条公路的联系。

（四）高内公路

即县道“125”线。自榆中县高崖镇起，至定西县内官营镇止，全长24.56公里，榆中县境内长18.8公里。

（五）石新公路

即县道“126”线。自榆中县中部之连搭乡石头沟起，经县城、小康营，至于新营乡，全长31.02公里。

（六）龚湖公路

即县道“128”线。自兰州市七里河区龚家湾起，至该区南境之邵家山与宜兰公路相接，全长24.7公里。1990年全线达到四级公路标准。

（七）满秦公路

即县道“129”线。自永登县满城起，至该县东部之秦川乡，全长54.6公里。

（八）马秦公路

即县道“130”线。自永登县大同乡马家坪起，至秦川乡止，全长29.36公里。

（九）盐什公路

即县道“131”线。自兰州市城关区盐场堡枣树沟起，至皋兰县什川乡，全长22公里。1987年全线达到四级公路标准。

（十）许青公路

自榆中县许家台火车站北虎川起，至该县青城乡止，全长92公里，全线贯穿8个乡、镇。

（十一）龙中公路

中川机场专用公路，从甘新公路永登县龙泉寺地段起，至中川机场，全长22.5公里。1990年，全线达到四级公路标准。

（十二）永天公路

天祝煤矿专用公路线。天祝煤矿是兰州市工业和铁路用煤的主要来源之一。该线于1957年修建。

## 四、市区道路

兰州市区为东西向的带状城市，黄河南北的东西主干道，东连西兰公路，西接甘新、甘青公路，中交兰包、甘川、中川等公路。南北向主干道连接大型广场、车站和学校、公园、商场、居民区。

（一）黄河以北东西主干道

盐场路　东起石门沟桥，西至罗锅桥，长3715米。

靖远路　东从罗锅沟桥处接盐场路，西至中山桥北头，长1288米。

金城路　东起中山桥北端，西至拱北沟桥，全长1491米。

徐家湾路（含洄水湾）　东起拱北桥，接金城路，西至七里河大桥北，接安宁东路，长5002米。

安宁路　东起七里河黄河大桥北，南与敦煌路相连，在兰州专用汽车制造厂与洄水湾路相交，西到刘家堡兰州机床厂西侧，与571号路（桃林路）相连，长6913.26米。

刘沙路　东起兰州机床厂西南角公共汽车回车场，西至中川公路，长11312米。

（二）滨河路东西主干道

东起雁儿湾，西至西固环形路，全长 39.5 公里。

滨河东路　西起雷坛河桥，东至渭源路北口，长 5488.33 米。

滨河中路　东起雷坛河桥，西至七里河黄河大桥，长 4791.95 米。

滨河西路　东起七里河黄河大桥，西至银滩大桥，长 5800 米。

（三）黄河以南东西主干道

东岗路　东起东岗立交桥，西至东方红广场东口，长 7834.8 米。五里铺桥以东称东岗东路，该桥以西至东方红广场东口称东岗西路。

庆阳路　东起东方红广场东口，与东岗西路相接，西至南关什字，与中山路相连，与酒泉路相交，全长 1971 米。

中山路　北起中山桥南端，向南至胜利宾馆，转向东行，至南关什字与庆阳路相接，与酒泉路相交，长 1675 米。

民主路与白银路　位于城关区南部，东与天水路相交，并与定西路相接；西于解放门广场南口与临夏路相交。长 4729 米。解放门至酒泉路南口名白银路，酒泉路南口至皋兰路南口名民主西路，皋兰路南口至天水路名民主东路。

张掖路、秦安路、南昌路　位于城关区中部。东起五里铺老狼沟，与段家滩路相接；西至西关什字，与中山路相交。长 4980 米。西关什字至静宁路口名张掖路，静宁路口至金昌路口名秦安路，金昌路口至老狼沟口名南昌路。

段家滩路　东起雁儿湾污水处理厂一级泵站，西至老狼沟，长 5337 米。

定西路与嘉峪关路　位于城关区东部。定西路与嘉峪关东西路首尾相接。定西路西起天水路口，与民主东路相接；东至定西路东口，与嘉峪关西路相接；嘉峪关西路东至二热什字，与嘉峪关东路相接；再东至烂泥沟止。共长 3775 米。

武都路　位于城关区中部。西起中山路口，东至静宁路，长 1317 米。

临夏路　东起西关什字南口，西至雷坛河桥，长 873.6 米。

西津路　东起雷坛河桥，与临夏路相接，西至西固深沟桥，与西固东路相连，长 13.2 公里，横贯七里河区的东西向主干道（雷坛河桥至七里河桥称西津东路，七里河桥至深沟桥称西津西路），西津路是兰州市区交通流量最大的主干道之一。

西固路　位于西固区中心，东起深沟桥，与西津西路相接，西至环形西路与西新路相接，长 8577 米。

福利路　位于西固区兰炼、兰化福利区，东起西固东路与西津路交接处，西至康乐路，长 5410 米。

西新路　东起西固环形路，与西固西路相连，西至新城黄河大桥，与甘新公路相接，长 12771 米。

南山公路　即原南山战备公路，是兰州市区以南而横贯东西的过境路，东起东岗镇，经桃树坪、焦家湾、五泉山、伏龙坪、华林坪、兰工坪、彭家坪、范家坪，至西固区小坪，全长 39 公里。

（四）南北向主干道

天水路　南接火车站，北交滨河东路，长 2276 米。

酒泉路　位于城关区中部，北起省政府大门南，南连白银路，长 1466 米。

金昌路　位于城关区中部，北起黄河大桥东引道，与滨河东路相连，南至东方红广场西口，与庆阳路相接，长 940 米。

静宁路　位于城关区中部，北起滨河东路，南至庆阳路，长 822 米。

皋兰路　位于城关区中心，是城关区的中轴线，北起东方红广场南口，南至铁路局广场北口，与民主东、西路相接，长 893 米。

永昌路　北起滨河东路，中经张掖路、武都路、中山路，南至白银路，长 1444 米。

萃英门路　起自西关什字西口，西至解放门广场北口，折西向北，经白云观至滨河东路，长 813 米。

安定门外路　北起胜利宾馆，与中山路相连，南至白银路，长 207 米。

敦煌路　南接西津路，北连七里河黄河大桥，是七里河区通往安宁区主要通道，长 1551.19 米，宽 40 米。

武威路　北起西津西路，南至武山路，长 1356 米，是通往龚家湾的主要道路。

## 第二节　铁路交通

兰州市是陇海、兰新、兰青、包兰 4 条铁路干线的交汇地，每天有发往北京、上海、广州、南京、青岛、郑州、西安、西宁、银川、呼和浩特、成都、乌鲁木齐等城市的直达客（货）车，能够满足部队运输需要。各干线经过的有些地区地形、地质较复杂，多沿河流、山谷行进，桥梁、涵洞多，隧道集中。枢纽区位于市区地段。

## 一、陇海铁路兰州段

陇海铁路从榆中县龙泉乡李家坪进入兰州市境，至于兰州西站终点，全长88公里。此段铁路于1952年9月通车至兰州东站，同年12月通车至兰州西站，陇海铁路全线开通。兰州境内有12个车站、41座桥梁、7座隧道。境内路段大都沿河川行进，地质、地形较复杂，常有落石、坍塌现象；雨季，有些地方洪水漫道，影响正常运行。沿途水源充足，人口稠密，物产丰富，线路遭破坏，便于组织人力抢修。

## 二、兰新铁路兰州段

兰新铁路兰州段起于兰州西站，与陇海线终点相接，在西固区河口乡跨越黄河西行，在永登县武胜驿镇西之新华村出兰州市境，全长145公里。兰新铁路止于乌鲁木齐市，全长1903.8公里，甘肃境内长1150公里。此条铁路东接陇海线，是横贯国内东西的一条交通大动脉；进而通往中亚与欧洲，被称为“亚欧大陆桥”。此线兰州段于1952年10月动工，1956年3月竣工通车，有21个车站、71座桥梁，其中河口黄河大桥最长，1955年建成通车，是国内首次设计和施工的黄河铁路桥。沿途自然条件较好，水源充足，人口稠密，便于部队活动。

## 三、包兰铁路兰州段

包兰铁路起自京包线终点内蒙古自治区包头东站，经宁夏进入甘肃境内，止于兰州东站，与陇海线接轨，全长989.78公里，是西北地区沟通内蒙古、华北、东北的主要干线。包兰线自皋兰县黑石川乡猩猩湾村进入兰州市境。该段铁路于1954年11月开始修建，1958年8月全线通车，境内有16个车站，16座桥梁，其中桑园峡黄河大桥最大，全长221.09米，1956年6月建成。沿途地形起伏，地质较复杂，水源缺乏，居民少，植被不良，对部队活动有一定影响。

## 四、兰青铁路兰州段

兰青铁路东起兰新线河口南站，于红古区海石湾西南大通河出境，进入青海，止于西宁站西，全长188公里，兰州境内长66.882公里，是内地连接青海省及西藏自治区的重要通道。兰州段于1958年5月日开工，1959年8月

建成，有6个车站、26座桥梁、4座隧道。沿途自然条件好，水源充足，人口稠密，物产丰富，便于部队活动。

### 五、兰州铁路枢纽区

东起兰州东站，西至河口南站，东西长46.3公里，连同西固工业环行线13.2公里，枢纽区内通车线路为59.5公里。陇海、兰新、兰青、包兰4条铁路干线汇集于此，是西北地区最大的物资集结和发运地，在全国铁路网络中亦居重要地位。枢纽区内有大小车站9个，其中兰州西站为编组站，有编组线32股，总长102.988公里，岔道318组，已实现电汽化和电子化控制；兰州车站为甘、青、宁、新4省区最大客运站；西固工业区的颖川堡站为兰州炼油厂的原油运入和成品油运出站。兰州铁路局、兰州铁路分局机关及十几个较大站段，均设在枢纽区内。

### 六、兰州火车站

1952年始建，1957年扩建，1958年初步建成。1974年第四次扩建，新站房东西长171米，南北宽57.5米，建筑面积11176平方米，与兰州市天水路相连；站台比站前广场高约7米。站房为侧下式二层，中央大厅贯穿上、下、左、右各厅，可直通4个面积各为840平方米、可容纳700人的候车室。站房与站台之间用栈桥和地道连接。站内有3个站台，各宽21米，长400米，二站台建有风雨棚，宽10米、长400米。

## 第三节　桥　　梁

### 一、黄河桥梁

唐代，就在兰州黄河上建桥，名“广武梁”，以通河西、西域。明代所建镇远浮桥，一直延用到清代末期。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开始兴建的兰州黄河铁桥，今名“中山桥”，最为著名，被今人誉为“天下黄河第一桥”。新中国成立后，掀开了兰州黄河上建桥的新篇章，至1990年，共建有各种桥梁13座，其中城市桥梁5座，总长1383米。

## 二、公路、铁路立交桥

兰州市公路同铁路交叉处，大都建有分离式立交桥。到1990年，境内国道“109”线和“312”线同兰包、兰新、兰宁铁路交叉处，先后修建立体交叉桥7座，计长200.6米。

（一）国道“312”线清水驿立交桥

位于“312”线658公里公路、铁路交叉处。1981年西兰公路按二级标准改建时，由兰州铁路局同甘肃省交通厅商定改建立交桥，投资10万元。其中公路路面工程由省交通厅公路局负责承修，投资7万元。同年9月竣工，并投入使用。

（二）国道“109”线立交桥

兰包、甘青两条公路改为国道“109”线，交通部和甘肃省计委决定按二级公路标准进行改建，把铁路和公路交叉处均建立交桥。1987年在兰包公路64公里＋950米处（土龙川）和41公里＋175米处（拉排沟），各建1座分离式下立交桥，净宽12米，净高5.5米，均于当年竣工通车。1989年又在甘青公路18公里＋521米处、74公里＋141米处各建1座分离式下立交桥，在67公里＋495米处、112公里＋813米处，各建1座分离式上立交桥。以上4座立交桥全长36.8米，均于同年12月竣工通车。

**表3 兰州市境内黄河桥梁一览表**

| 桥梁名称 | 桥位 | 长度（米） | 桥面宽度（米） | 荷载（吨） |
|---|---|---|---|---|
| 中山铁桥 | 市区中山路北口 | 233.50 | 8.00 | 汽—10 |
| 城关区黄河大桥 | 滨河路东段儿童公园北 | 307.10 | 21.00 | 汽—20 |
| 七里河黄河大桥 | 敦煌路北口 | 276.12 | 18.40 | 汽—13 |
| 西沙黄河大桥 | 西固区钟家河（古浪路北端） | 340.22 | 10.00 | 汽—18 |
| 新城黄河大桥 | 西固区新城乡 | 246.27 | 10.00 | 汽—13 |

表3　　续

| 桥梁名称 | 桥　位 | 长度（米） | 桥面宽度（米） | 荷载（吨） |
|---|---|---|---|---|
| 什川黄河吊桥 | 皋兰县什川乡上东村 | 165 | 7.00 | 汽—13 |
| 桑园子黄河吊桥 | 榆中县来紫堡乡桑园子村 | 127.4 | 3.10 | — |
| 青城黄河吊桥 | 榆中县青城乡 | 322.9 | 4.50 | 汽—20 |
| 柴家台黄河吊桥 | 西固区柳家乡岸门村北 | 210 | 3.50 | — |
| 甘机厂黄河铁路公路两用桥 | 西固区新城乡甘机厂南 | 232.61 | 7.00 | 汽—18 |
| 八盘峡黄河吊桥 | 八盘峡电站 | 179 | 6.00 | 汽—15 |

## 三、公路桥梁

### （一）公路大桥

兰州市公路大桥，主要分布在甘青、兰包、永窑、民门、西兰、盐什；宜兰等公路上，到1990年共有8座，计长823.93米。

表4　兰州市公路大桥一览表

| 公路名称 | 桥梁名称 | 全长（米） | 宽度（米） | | 载重（吨） | |
|---|---|---|---|---|---|---|
| | | | 净宽 | 人行道 | 汽 | 挂 |
| 甘青公路 | 河口庄浪河桥 | 105.08 | 12 | | 20 | 100 |
| 兰包公路 | 皋兰县大坝滩桥 | 71.3 | 7 | 2×0.5 | 15 | 80 |
| 永窑公路 | 永登县庄浪河桥 | 140.72 | 7 | 2×1.00 | 13 | 60 |
| 民门公路 | 永登县指南牌桥 | 65.71 | 7.22 | 2×0.25 | 15 | 60 |
| 西兰公路 | 榆中县柳沟河桥 | 65.32 | 9 | 2×0.75 | 18 | 80 |
| 龙七公路 | 永登县龙泉庄浪河桥 | 101 | 7 | 2×1.00 | | |

表4 续

| 公路名称 | 桥梁名称 | 全长（米） | 宽度（米） | | 载重（吨） | |
|---|---|---|---|---|---|---|
| | | | 净宽 | 人行道 | 汽 | 挂 |
| 盐什公路 | 兰州北小砂沟桥 | 83.3 | 7 | 2×0.75 | 20 | 100 |
| 宜兰公路 | 榆中县金家崖桥 | 189.5 | 7 | 2×0.75 | 13 | 60 |

（二）公路中桥

到1990年，兰州市境内的国道、省道、县道和乡道公路上共有各种形式的中型桥梁57座，计长2752.38米。。

表5 兰州市主要公路中桥一览表

| 公路名称 | 桥梁名称 | 全长（米） | 桥面宽度（米） | 载重（吨） | | 备注 |
|---|---|---|---|---|---|---|
| | | | | 汽 | 挂 | |
| 国道“109”线 | 皋兰县石洞寺桥 | 34.30 | 9 | 15 | 80 | 包兰公路47公里＋800米处 |
| 国道“109”线 | 皋兰县水阜河桥 | 51.90 | 9 | 20 | 100 | 包兰公路32公里＋474米处 |
| 国道“109”线 | 兰州北大砂坪桥 | 74.00 | 7 | 13 | 60 | 包兰公路3公里＋300米处 |
| 国道“109”线 | 红古区张家寺桥 | 55.00 | 6.5 | | | 甘青公路66公里＋900米处 |
| 国道“109”线 | 红古区复兴村桥 | 55.56 | 12 | 20 | 100 | 甘青公路 |
| 国道“109”线 | 红古区火家沟桥 | 36.11 | 11.5 | 20 | 100 | 甘青公路 |
| 国道“212”线 | 七里河区西果园桥 | 32.60 | 10 | 20 | 100 | 甘川公路11公里＋296米处 |
| 国道“212”线 | 七里河区西果园桥 | 46.80 | 9 | 20 | 100 | 甘川公路 |
| 国道“309”线 | 榆中县巴石沟桥 | 43.50 | 7 | 15 | 80 | 宜兰公路3153公里＋57米处 |
| 国道“309”线 | 榆中县龙儿沟桥 | 42.00 | 7 | 15 | 80 | 宜兰公路2163公里＋100米处 |

表5　　续1

| 公路名称 | 桥梁名称 | 全长（米） | 桥面宽度（米） | 载重（吨） | | 备　注 |
|---|---|---|---|---|---|---|
| | | | | 汽 | 挂 | |
| 国道“309”线 | 七里河区水磨沟桥 | 41.44 | 7 | 15 | 80 | 宜兰公路 |
| 国道“312”线 | 榆中县清水驿桥 | 46.52 | 9 | 20 | 100 | 西兰公路 |
| 国道“312”线 | 榆中县石头沟桥 | 44.00 | 9 | 20 | 100 | 2174公里+832米处 |
| 国道“312”线 | 榆中县接驾嘴桥 | 33.70 | 9 | 15 | 80 | 西兰公路660公里+980米处 |
| 国道“312”线 | 榆中县立新桥 | 32.60 | 7 | 20 | 100 | 2165公里+134米处 |
| 国道“312”线 | 榆中县定远镇桥 | 34.80 | 7 | 15 | 80 | 西兰公路688公里+741米处 |
| 国道“312”线 | 永登县大同桥 | 30.00 | 7 | 15 | 80 | 甘新公路98公里+278米处 |
| 国道“312”线 | 永登县马场沟桥 | 40.50 | 7 | 15 | 80 | 甘新公路119公里+327米处 |
| 国道“312”线 | 永登县武胜驿桥 | 72.60 | 6.50 | 13 | 60 | 甘新公路131公里+110米处 |
| 国道“312”线 | 永登县小川桥 | 43.50 | 7 | 15 | 80 | 甘新公路136公里+700米处 |
| 永窑公路 | 永登县大沙沟桥 | 46.74 | 7 | 20 | 100 | 36公里+39米处 |
| 永窑公路 | 永登县大沙沟桥 | 71.80 | 7 | 20 | 100 | 36公里+132米处 |
| 永窑公路 | 永登县大沙沟桥 | 70.82 | 7 | 20 | 100 | 36公里+862米处 |
| 永窑公路 | 永登县大沙沟桥 | 70.88 | 7 | 20 | 100 | 38公里+312米处 |
| 永窑公路 | 永登县大沙沟桥 | 68.10 | 7 | 20 | 100 | 40公里+936米处 |
| 永窑公路 | 永登县大沙沟桥 | 65.87 | 7 | 20 | 100 | 48公里+181米处 |

表5 续2

| 公路名称 | 桥梁名称 | 全长（米） | 桥面宽度（米） | 载重（吨） | | 备注 |
|---|---|---|---|---|---|---|
| | | | | 汽 | 挂 | |
| 民门公路 | 红古区红山大沟桥 | 30.00 | 7 | 15 | 60 | 16公里+485.2米处 |
| 民门公路 | 永登县大沙沟 | 72.00 | 7 | 15 | 60 | 24公里+536米处 |
| 民门公路 | 永登县庙沟桥 | 38.00 | 7 | 15 | 60 | 30公里+605米处 |
| 民门公路 | 永登县西沟桥 | 32.25 | 7 | 15 | 60 | 30公里+825米处 |
| 民门公路 | 永登县岸门桥 | 42.04 | 7 | 15 | 60 | 32公里+650米处 |
| 民门公路 | 永登县獐儿沟桥 | 80.04 | 7 | 13 | 60 | 27公里+900米处 |
| 民门公路 | 永登县肖家庄桥 | 42.00 | 7 | 13 | 60 | 29公里+570米处 |
| 民门公路 | 永登县查家庄大沟桥 | 38.00 | 7 | 20 | 100 | 30公里+480米处 |
| 民门公路 | 永登县查家庄大沟桥 | 33.00 | 7 | 13 | 60 | 30公里+825米处 |
| 民门公路 | 永登县岸门沟桥 | 41.80 | 7 | 15 | 80 | 31公里+950米处 |
| 林区公路 | 永登县连城大通河桥 | 32.00 | 4.5 | | | |
| 兰夏公路 | 七里河区阿干矿桥 | 33.25 | 10 | 15 | 80 | 20公里处加500米处 |
| 兰夏公路 | 七里河区岘口子桥 | 35.26 | 7.2 | 15 | 80 | 15公里+770米处 |
| 高内公路 | 榆中县龙泉桥 | 34.00 | 7 | 15 | 80 | 13公里+362米处 |
| 高内公路 | 榆中县大河桥 | 38.00 | 7 | 13 | 60 | 5公里+160米处 |
| 许青公路 | 榆中县红岘沟桥 | 30.00 | 7 | 13 | 60 | |

表5　　续3

| 公路名称 | 桥梁名称 | 全长（米） | 桥面宽度（米） | 载重（吨） | | 备　注 |
|---|---|---|---|---|---|---|
| | | | | 汽 | 挂 | |
| 许青公路 | 榆中县王岘沟桥 | 36.00 | 7 | 13 | 60 | |
| 许青公路 | 榆中县东古城桥 | 45.00 | 7 | 13 | 60 | |
| 石新公路 | 榆中县大河桥 | 33.00 | 7.0 | 13 | 60 | |
| 夏金公路 | 榆中县苑川河桥 | 99.30 | | 15 | 80 | |
| 乡村公路 | 永登苦水上新沟桥 | 48.00 | 6 | 80 | | |
| 乡村公路 | 永登苦水下新沟庄浪河桥 | 67.00 | 6 | | | |
| 乡村公路 | 永登苦水乡庄浪河桥 | 50.00 | 4.5 | 15 | 80 | |
| 乡村公路 | 永登徐家湾庄浪河桥 | 42.00 | 4.5 | 15 | 80 | |
| 乡村公路 | 永登中堡罗成滩庄浪河桥 | 64.00 | 4.0 | 15 | 80 | |
| 乡村公路 | 永登龙泉乡费家湾村桥 | 60.60 | 4.5 | 15 | 80 | |
| 乡村公路 | 永登红城镇庄浪河桥 | 42.00 | 4.5 | 15 | 80 | |
| 乡村公路 | 永登红城镇庄浪河桥 | 18.00 | 83.64 | 20 | 80 | |
| 乡村公路 | 永登进化村庄浪河桥 | 63.00 | 4.5 | 15 | 80 | |
| 乡村公路 | 永登塘土湾庄浪河桥 | 68.00 | 4.0 | | | |
| 乡村公路 | 永登大同乡庄浪河桥 | 76.00 | 7 | | | |

（三）公路小桥

兰州市境内国道、省道、县道和乡道公路上，到1990年底，共修建各种形式的公路小桥72座，全长1518.66米。

**表6 兰州市公路小桥一览表**

| 公路名称 | 桥名 | 位置 | 载重（吨） |
|---|---|---|---|
| 皋营公路 | 皋兰县城皋兰桥 | | 15 |
| 石什公路 | 皋兰县文山桥 | | |
| 白榆公路 | 榆中县折折沟桥 | | 13 |
| 兰三公路 | 七里河区铁冶桥 | 22公里+300米处 | 13 |
| 徐树公路 | 永登县张家庄桥 | | |
| 白榆公路 | 榆中县旱川桥 | 120公里+717米处 | 13 |
| 盐什公路 | 皋兰县打麦沟桥 | 19公里+800米处 | 15 |
| 石新公路 | 榆中县大营桥 | 14公里+549米处 | 13 |
| 永古公路 | 永登县清水桥 | 24公里+89米处 | 15 |
| 马秦公路 | 永登县康家井桥 | 4公里+800米处 | 10 |
| 龚湖公路 | 七里河区刘家河桥 | 0公里+930米处 | 15 |
| 龚湖公路 | 七里河区河子桥 | 5公里+655米处 | 15 |
| 石新公路 | 榆中县南河桥 | 5公里+903米处 | 13 |
| 马秦公路 | 永登县长川子桥 | 11公里+960米处 | 10 |
| 张定公路 | 榆中县岘口门桥 | 4公里+685米处 | 13 |
| 东柳公路 | 榆中县柳沟桥 | 2公里+250米处 | 13 |
| 皋营公路 | 皋兰县石洞桥 | 44公里+130米处 | 15 |
| 兰夏公路 | 七里河区铁冶口桥 | 53公里+422米处 | 15 |
| 兰夏公路 | 七里河区水磨滩桥 | 56公里+440米处 | 13 |
| 兰夏公路 | 七里河区中街桥 | 56公里+950米处 | 15 |
| 兰夏公路 | 七里河区三十里铺桥 | 65公里+700米处 | 15 |
| 国道109线 | 西固区大河桥 | 1778公里+250米处 | 20 |
| 国道109线 | 西固区大沟桥 | 1778公里+952米处 | 20 |

表6　　续1

| 公路名称 | 位　置 | 桥　名 | 载　重（吨） |
|---|---|---|---|
| 国道109线 | 西固区达家沟桥 | 1787公里+706米 | 20 |
| 国道109线 | 红古区脑海沟桥 | 1795公里+694米处 | 20 |
| 国道109线 | 红古区脑海沟桥 | 1804公里+500米处 | 20 |
| 国道109线 | 红古区三条沟桥 | 1807公里+412米处 | 20 |
| 国道109线 | 红古区倒水沟桥 | 1811公里+502米处 | 13 |
| 国道109线 | 红古区虎狼沟桥 | 1815公里+780米处 | 20 |
| 国道109线 | 红古区拉马沟桥 | 1826公里+182米处 | 20 |
| 国道109线 | 红古区王家沟桥 | 1830公里+935米处 | 20 |
| 国道109线 | 红古区三八桥 | 1838公里+522米处 | 13 |
| 龙中公路 | 永登县马家山桥 |  | 15 |
| 龙中公路 | 永登县中川机场桥 | 1公里+113米处 | 15 |
| 龙中公路 | 永登县土门川桥 | 16公里+580米处 | 15 |
| 龙中公路 | 永登县三公里桥 | 23公里+631米处 | 13 |
| 永天公路 | 永登县张家嘴桥 | 15公里+85米处 | 15 |
| 兰营公路 | 永登县下花井桥 | 130公里+804米处 | 13 |
| 甘三公路 | 榆中县沙沟子桥 | 1公里+170米处 | 15 |
| 甘三公路 | 榆中县丁家河桥 | 20公里+410米处 | 15 |
| 白小公路 | 榆中县铁路立交桥 | 114公里+283米处 | 15 |
| 国道212线 | 七里河区十五里铺桥 | 14公里+580米处 | 20 |
| 国道212线 | 七里河区韩家河桥 | 11公里+565米处 | 20 |
| 国道212线 | 七里河区西果园桥 | 20公里+267米处 | 20 |
| 国道212线 | 七里河区青冈岔桥 | 22公里+183米处 | 20 |
| 国道212线 | 七里河区柴家河桥 | 16公里+650米处 | 20 |

表6 续2

| 公路名称 | 桥名 | 位置 | 载重（吨） |
|---|---|---|---|
| 民门公路 | 永登县庙沟桥 | 29公里+750米处 | 13 |
| 民门公路 | 永登县查庄庙沟桥 | 30公里+605米处 | 15 |
| 民门公路 | 永登县连城桥 | 35公里+170米处 | 13 |
| 民门公路 | 永登县水磨沟桥 | 35公里+753米处 | 13 |
| 民门公路 | 永登县小杏沟桥 | 52公里+20米处 | 15 |
| 民门公路 | 永登县小岗子沟桥 | 65公里+965米处 | 15 |
| 国道309线 | 榆中县巴石沟桥 | 2155公里+186米处 | 15 |
| 国道309线 | 榆中县全家岘桥 | 2167公里+724米处 | 15 |
| 国道309线 | 榆中县柳沟河桥 | 2197公里+207米处 | 15 |
| 国道109线 | 皋兰县水阜河桥 | | |
| 中心乡乡道 | 皋兰县甘沙沟桥 | | |

## 第四节 水运

兰州地处黄河上游，黄河自西向东贯穿市区152公里，水运资源比较丰富。黄河兰州段流量充沛，河床稳定，水流平稳，具有发展水运的自然条件。清光绪年间，兰州出现乡帮筏户，靠原始水运工具木筏和皮筏，在黄河上放运木材、水果、药材、水烟等货物到宁夏、包头等地，数量较大，基本形成了皮筏运输线。

### 一、皮筏

皮筏分牛皮筏和羊皮筏两种，是甘、宁、青黄河上颇具地方特色的运输工具。皮筏是用牛皮胎吹足气，扎紧胎口，置入河中，由水手推飘过渡。牛皮筏多用于长途载货，大型的由128个皮胎组成，可载重20吨；中型的由64个皮胎组成，可载重10吨；小型的由32个皮胎组成，可载重5吨。羊皮筏分载货和渡客两种用途，其中载货的也有大、中、小型，大型的由460个皮胎组成，可载重15吨；中型的由396个皮胎组成，可载重10吨；小型的由

330个皮胎组成，可载重5吨。由13个皮胎组成的小羊皮筏子最普遍，载重约400公斤，常用以近距离运货或两岸客运摆渡。

## 二、机动船舶

兰州的水运事业，是改革开放以来发展起来的，1990年，共有机动船舶111艘，黄河水域营业性船舶11艘。

## 三、渡口

汉代以来，兰州黄河沿岸就有渡口，用船摆渡。清代以来多用羊皮筏子摆渡，光绪年间，兰州黄河沿岸有16个渡口：即黄河沿渡，在庆安门外今静宁路北口；教场河渡，在今兰州军区北侧；徐家湾渡，在今段家滩西南侧；空心墩渡，在今拱星墩北侧；东岗镇渡；石嘴坪渡，市东北；红石崖渡，在市东北25公里处；白石头渡，在市东北30公里处；马滩渡；钟家河渡；新城渡；青石嘴渡，在今西固区青石关附近；八盘渡，在今八盘峡。其中钟家河、新城、八盘3渡，在汉代即是重要渡口。

## 四、码头

20世纪50年代，船舶停靠以自然岩坡为码头；1978年以后，建白塔、雁滩、兰州市政府门前3处简易码头，以便船舶停靠。1984年，在上述3处建造了浮筒、钢浮桥、简易踏板，保证了旅客安全上下船。黄河流量达3000立方米/秒时，也不会停航，旅客可照常上下。

## 五、兰州港中心客运码头

位于滨河路中段北侧，兰航站附近，1982年12月修建，1989年底竣工，1990年投入使用。码头前河道顺直，水流平稳，水深充足。有两个候船大厅，面积1200平方米，可容纳2000人候船。

# 第五章 医疗救护单位

## 第一节 省级医疗单位

### 一、甘肃省人民医院

位于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96号，占地面积7.6万平方米，建筑面积3.2万平方米，开设病床650张，有卫生技术人员804人。设有普外科、妇产科、骨科、胸外科、泌尿科、耳鼻喉科、眼科、口腔科、脑外科、肛肠科、烧伤科、麻醉科、普内科、职业病科、中医科、皮肤科、呼吸科、消化科、小儿科、脑内科、超声心动图室、血液置换室、心电图室、手术室、检验科、放射科、理疗科、器械科、药剂科、供应室、病理科、制剂室、B超检查室、CT室、同位素室等。门诊部除有与住院部相对应的科室外，还有脑电图检查室、气管镜检查室、眼底照相室、胃镜检查室。另设有糖尿病研究室、老年病研究所、临床检验中心。

### 二、兰州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位于兰州市东岗西路1—25号，占地面积10.8万平方米，建筑面积5.7万平方米，开设病床681张，有卫生人员992人，承担着医疗、教学、科研任务。现有临床科室18个（32个专业），医技科室10个，门诊部2个，科研机构3个，教研室17个。

### 三、兰州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位于兰州市萃英门80号，占地面积12.4万平方米，建筑面积5.6万平方米，开设病床598张，有职工1050人。设临床科室19个（22个专业），医技科室13个。

### 四、甘肃省中医医院

位于兰州市七里河区王家堡27号，占地面积6.3万平方米，建筑面积3.1万平方米，开设病床500张，有卫生技术人员573人。设有13个病区，20

个临床科室、35个专病门诊，6个医技科室。另设老年病研究所、骨伤病研究所、中草药研究开发中心、痔瘘培训咨询中心等。

### 五、甘肃省肿瘤医院

位于兰州市七里河区小西湖2号，占地面积3万平方米，建筑面积2.7万平方米，开设病床300张，有职工364人。设12个科研室，19个临床科室。

### 六、甘肃省干部医疗保健院

位于兰州市段家滩163—169号，占地面积2.8万平方米，建筑面积1.7万平方米。开设病床200张，有职工219人。设6个病区，8个临床科室，6个医技科室，1个专家门诊。

### 七、甘肃省中医学院附属医院

位于在兰州市嘉峪关路420号，占地面积2.49万平方米，建筑面积1.6万平方米，开设病床200张，有职工222人。设11个临床科室。

### 八、西北民族学院附属医院

位于在兰州市城关区第一新村，开设病床100张，有职工57人。

## 第二节　市属医疗单位

### 一、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位于七里河区火星街，建筑面积3.7万平方米，设病床607张，卫生人员650人。设有内一科、内二科、外三科、外四科、心胸外科、小儿科、妇产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中医科、中西医结合科、皮肤科、针灸科、急诊科、检验科、放射科、核医学科、药剂科、医疗设备科、病理科、理疗科、功能检查科、麻醉科、中心监护室等。

### 二、兰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位于黄河北王保保城。建筑面积为2.6万平方米，有病床420张，卫生技术人员477人。设有普内科、心血管科、普外科、骨科、中医科、妇产科、

小儿科、传染科、五官科、麻醉科、检验科、放射科、药剂科、医疗设备科、病理科、功能科、肝病研究室，门诊部设口腔科、内科、外科、小儿科、妇产科、传染科等。

### 三、兰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位于七里河区建兰新村30号，建筑面积1.5万平方米，医疗用房面积6000平方米，有病床201张，卫生技术人员125人，主治各类精神病患者。

### 四、兰州市结核病院

有病床240张，卫生技术人员190人。设有胸内科一、二、三、四病区和胸外科、放射科、检验科、药械科、功能科、门诊部、接诊室、供应室等。

### 五、兰州市口腔病医院

位于皋兰路。建筑面积2265平方米，有病床30张，卫生技术人员80人。设有口腔内科、口腔外科、口腔矫形科、口腔正畸科、检验室、放射室、药房、手术室等。

### 六、兰州市结核病防治所

位于城关区永昌路25号，设有办公室、防治组、卡介苗接种室、药房、化验室、放射室。

## 第三节 区县医疗单位

### 一、城关区人民医院

位于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32号，建筑面积1.1万平方米，设病床200张，有卫生技术人员264人。设有内科、外科、妇科、儿科、中西医结合科等主要临床科室和检验、放射、理疗、病理、药械等医技科室。

### 二、城关区第二人民医院

位于城关区永昌路283号，设有内科、外科、妇科、儿科、中医科、针灸科、检验科、理疗科、药房等9个业务科室。有卫生人员92人，主要以门

诊为主。

### 三、城关区第三人民医院

位于城关区中山林51号，设有内科、外科、妇产科、小儿科、中医科、针灸科、理疗科、激光室、B超室、检验科等。有卫生人员105人，以门诊为主。

### 四、兰州中医骨伤科医院

位于城关区大雁滩472号，占地面积1.3万平方米，建筑面积4000平方米，有卫生技术人员98人。设有骨伤科、痔瘘科、西医内科、中医内科、外科、妇产科、检验科、放射科、口腔科、针灸科、心电图室、B超室等。

### 五、七里河区人民医院

有卫生技术人员122人，设有内科、小儿科、外科、妇产科、按摩科、中医科、检验科、放射科、药械科、理疗科，设病床120张。

### 六、兰州中医康复医院

有卫生技术人员67人，设有慢性病康复部、老年病康复部、残疾病人康复部、家庭康复指导部、痔瘘部、针灸按摩科、气功科、放射科、检验科、药械科、理疗科、体疗室、心电图室。设病床150张。

### 七、西固区人民医院

位于西固区福利东路231号，占地5.6万平方米，建筑面积1.2万平方米。有卫生人员295人，设有内科、外科、妇产科、小儿科、五官科、皮肤科、口腔科、传染科、中西医结合科、康复科、麻醉科、功能科、放射科、检验科、病理科、药剂科。设病床250张。

### 八、西固区中医医院

位于西固区中街77号。有卫生人员56人，占地面积3333平方米，建筑面积1800平方米。

### 九、安宁区第一人民医院

位于安宁区健康路16号，有卫生技术人员120人，设有内科、小儿科、外科、妇产科、口腔科、中医科、眼科、放射科、检验科、理疗科、病理档案、心电图室、手术室。设病床132张。

### 十、安宁区第二人民医院

即甘肃省荣誉军人疗养所，位于安宁区福兴路6号。有职工28人。

### 十一、红古区人民医院

位于红古区海石湾8号街坊，建筑面积为8415平方米。设病床100张。有卫生技术人员97人。

### 十二、榆中县第一人民医院

位于榆中县西云北路157号，有卫生技术人员173人，门诊部设有内科、外科、小儿科、妇产科、五官科、皮肤科、中医科、痔瘘科、急诊科、观察室、治疗室，住院部设内科、外科、妇产科、泌尿科、骨科、脑系科等。设病床180张。

### 十三、榆中县第二人民医院

位于榆中县高崖镇，占地面积1.2万平方米，建筑面积4300平方米，有职工65人，医院设有病床50张，9个科室。

### 十四、榆中县中医医院

位于榆中县一悟路54号，占地面积5994平方米，建筑面积2585平方米，设有肝肾科、痔瘘科、骨伤科、针灸科、妇儿科、检验科、放射室、心电图室等。有卫生技术人员38人，设病床50张。

### 十五、永登县人民医院

位于永登县胜利街11—17号。设病床156张，有卫生技术人员171人，设有科室13个。

## 十六、永登县中医医院

位于永登县城关和平街，建筑面积为1300平方米，设病床30张，有卫生技术人员36人。

## 十七、皋兰县人民医院

位于皋兰县北辰路50号，医院建筑面积2082平方米，设病床188张。有卫生技术人员83人。

**表7 各厂矿、企业职工医院简表**

| 医院名称 | 床位数（张） | 员工数（人） | 医院名称 | 床位数（张） | 员工数（人） |
|---|---|---|---|---|---|
| 兰州钢厂职工医院 | 100 | 201 | 兰州棉纺厂职工医院 | 61 | 84 |
| 兰州石油化工机器厂医院 | 200 | 329 | 兰州化学工业公司医院 | 500 | 830 |
| 阿干镇煤矿职工医院 | 165 | 241 | 兰州炼油化工总厂职工医院 | 300 | 339 |
| 兰州通用机器厂医院 | 84 | 127 | 兰州第三毛纺厂医院 | 31 | 68 |
| 甘肃省建筑一公司医院 | 70 | 99 | 国营万里机电厂医院 | 112 | 146 |
| 甘肃省建筑二公司医院 | 27 | 43 | 兰州飞控仪器总厂医院 | 100 | 106 |
| 兰州机车厂职工医院 | 101 | 162 | 国营长风机器厂医院 | 70 | 83 |
| 兰州电机厂医院 | 81 | 123 | 兰州沙井驿建材公司医院 | 50 | 53 |
| 兰州轴承厂医院 | 30 | 42 | 窑街矿务局医院 | 350 | 412 |
| 兰州第一毛纺厂医院 | 50 | 63 | 兰州炭素工业公司职工医院 | 100 | 132 |

表7 续

| 医院名称 | 床位数（张） | 员工数（人） | 医院名称 | 床位数（张） | 员工数（人） |
|---|---|---|---|---|---|
| 国营五〇四厂医院 | 200 | 261 | 有色一建第三职工医院 | 35 | 38 |
| 兰州铝厂医院 | 60 | 107 | 西北铁合金厂医院 | 100 | 119 |
| 兰州维尼纶厂医院 | 60 | 73 | 兰州连城铝厂医院 | 100 | 120 |
| 有色总公司一建医院 | 48 | 31 | 永登水泥厂医院 | 50 | 59 |
| 兰州平板玻璃厂医院 | 50 | 74 | 国营金城机械厂医院 | 30 | 17 |
| 甘肃省第四建筑工程公司医院 | 30 | 50 | 定西地区高崖水泥厂医院 | 10 | 15 |
| 合　　计 | 3355 | 4647 | | | |

表8 驻兰各单位医院简表

| 医院名称 | 床位数（张） | 员工数（人） | 医院名称 | 床位数（张） | 员工数（人） |
|---|---|---|---|---|---|
| 甘肃省劳改局兰州医院 | 120 | 184 | 兰州市社会福利精神医院 | 150 | 71 |
| 兰州邮电医院 | 70 | 120 | 兰州市残疾人康复中心 | 90 | 44 |
| 中国民用航空局兰州医院 | 100 | 152 | 甘肃工业大学医院 | 30 | 32 |
| 兰州大学医院 | 30 | 71 | 兰州铁路中心医院 | 500 | 811 |
| 铁道部第一工程局兰州医院 | 60 | 97 | 兰州铁路分局兰西医院 | 220 | 443 |
| 西北师范大学医院 | 68 | 58 | 合　　计 | 1438 | 2089 |

# 兰州市志

# 军事志

## 第二篇　军事机关

# 第一章　汉代至清代军事机关

## 第一节　汉代至宋代军事机关

### 一、金城郡郡县军事机关

秦时，在今兰州设立榆中县，属陇西郡。汉代及其以后，在兰州地区先后置金城、广武二郡和榆中、金城、令居、浩门、允街、枝阳、媪围、广武、五泉、子城等县。秦至西魏，郡设都尉，执掌一郡兵马；东汉以后，郡太守主管军事，都尉成为执行军务的司令官。秦汉时，县级设县尉，掌一县兵马，戍守乡里。汉以后有些朝代也设立县尉，维护县境治安。西魏至唐，郡改州、州改郡，几经变故，州、郡长官多由镇将、总管、都督等将领兼任，统管地方军事。唐高宗时废都督，军权归于刺史。据史书记载，唐代刺史的军责为武官选任、城池修缮、烽堠设置以及兵甲器仗的监造。

### 二、护羌校尉

西汉时，在金城郡境内设置的镇抚塞内外诸羌的军事长官，驻令居（在今永登县城附近）。《后汉书·西羌传》云：汉武帝元鼎六年（前111年），汉将李息平定西羌，“始置护羌校尉，持节统领焉。”又《百官志》云：“护羌校尉一人，比二千石。”佐官有长史、司马，秩“皆六百石。”护羌校尉平时处理羌人事务，“理其怨结，岁时巡行，问所疾苦。又数遣使译通动静，使塞外羌夷为吏耳目，州郡因此得儆备”（据《西羌传》）；发生变乱时，则率兵镇压。护羌校尉与郡守分置理事，各成系统，直接向朝廷负责，人选由五府（丞相、御史、车骑将军、前将军、后将军）共同荐举。王莽时一度废置，东汉初重置，仍驻令居。后因战乱，驻地多有变迁。汉灵帝中平元年（184年），义从胡杀护羌校尉冷征，该校尉遂亡。三国魏别置护羌校尉，由金城郡太守兼领。西晋时，护羌校尉改由秦州刺史兼领。

### 三、前秦勇士护军

东晋简文帝咸安元年（371年），前秦王苻坚击败陇西鲜卑首领乞伏司繁

部众。时乞伏部居苑川（在今榆中县东部），前秦置勇士护军，任司繁从叔乞伏吐雷为护军使，以护乞伏部众。不久废。

### 四、北魏榆中镇

北魏在今兰州置榆中镇。《魏书·官氏志》说："缘边皆置镇都大将，统兵备御，与刺史同。城隍、仓库皆镇主之，但不治（民）。故为重于刺史。"除主官都大将外，又设副将、长史及录事、仓曹、中兵、长流、城局等。中军参军掌军务，录事参军掌众曹文簿，仓曹参军管粮秣，铠曹参军管甲仗；城局参军管城隍修筑。镇将所统兵各镇不一。孝明帝正光五年（524年）改镇为州，镇废。

### 五、隋兰州总管府

隋文帝开皇元年（581年）置兰州总管，并兼兰州刺史是兰州地区的军政长官，经管军政，驻子城县，设府理事。佐总管府设有长史、司马，又设诸曹参军分管专项军务。知名的总管有叱李长叉、达奚长儒、陈永贵等。炀帝大业六年（605年）罢总管，改置金城郡。

### 六、唐兰州都督府

唐高祖武德八年（625年）置。主官称都督，治所在五泉县，督理兰、河、鄯、廓4州军政。太宗贞观六年增督西盐州，十二年增督凉州，后改督兰、鄯、儒、淳4州。属官有别驾、长史，佐官有司马。都督管所辖州城隍、兵、马、甲仗、粮食、镇戍等事。下设司功、司仓、司户、司兵、司法、司士6曹参军，分管各项军务。高宗显庆元年（656年）罢。自此，兰州军权由兰州刺史统管。其后在兰州设榆林军，属陇右节度使，镇戍地方。

### 七、宋熙河路经制使司

宋神宗元丰四年(1081年)，熙河路节度使李宪率宋军讨西夏，收复兰州，建帅府于兰州城；元丰六年，李宪离职，该司遂罢。李宪以部将李浩为兰州知州。兰州是为"边州"，属"军事州"，实行军事统治，筑东关、西关、皋兰、阿干等堡及金城关，置定远城、西使新城，屯兵戍守。

### 八、西夏卓啰和南监军司

西夏王朝镇戍军分为左右两厢，下设监军司分驻地方。在今永登县红城镇（当时名卓啰城）设和南监军司，属左厢，辖区至于兰州黄河以南以东地域，主官称都统军。又置副统军和监军使各一员。宋军攻占兰州后，西夏军退据黄河以北。此后，金兵攻占兰州，夏与金在黄河两岸多次发生战争，西夏大多由此监军司发兵。

## 第二节　明清时期军事机关

### 一、明代陕西行都指挥使司

洪武五年，明王朝设陕西行都指挥使司于庄浪，其战略目的是“拒虏抚蕃”，隔绝“瞄番”联系。洪武二十六年移驻甘州（今张掖）。陕西行都司归右军都督府指挥，设都指挥使（正二品）1员，都指挥同知（从二品）2员，都指挥佥事（正三品）4员。另设经历、都事、断事等属官（正六品至正七品）若干人，各司专务。

### 二、明代兰州兵备副使

明代中期，在临洮设兵备道，全称为“临洮整饬兵备道，长官称“道员”、“使”、“副使”。《明史·职官志》云：“兵备道之设，仿自洪熙间”，以武臣疏于文墨，遣参政副使往各总兵处整理文书，商榷机密；至弘治中，权力有所扩大，其职责有“整饬兵备，操练兵马，修理城池、墩台、关堡，防御贼寇，兼理诉讼、粮储”等项。明代中期，鞑靼侵扰甘肃，进占松山，不时扰掠兰州，明廷遂命临洮兵备道副使进驻兰州，称兰州兵备副使，督军守御边防。万历二十七年（1599年），兵备副使荆州俊，督发兰、临工营兵至松山击退鞑靼残部，使其复占松山企图失败。次年，荆州俊督军修筑红水堡、三眼井堡（均在今景泰县境内）。万历三十五年（1607年），兵备副使邢云路又督促永泰城，并增派官军驻军。经几任兵备副使的努力，使兰州北部边防得到加强，有力地遏止了鞑靼势力内侵。

### 三、连城鲁土司

明洪武四年（1371年），蒙古贵族脱欢率部降明，被安置在庄浪连城（今

永登县连城镇一带游牧，并封为土司）。永乐九年（1411年），脱欢孙贡布失伽随明军征战有功，赐姓鲁氏，改名鲁贤。其后历代世袭，即为连城鲁土司。历任指挥使、指挥同知、指挥佥事、正千户、副千户、百户总兵、副总兵、参将、守备者达百人。鲁土司拥有一支骁勇善战的“土兵”部队，号称“鲁家军”。明清以来，朝廷屡调其土兵参加征战，动辄千人。鲁土司所辖“土民”有蒙、土、藏等族。指挥使驻扎庄浪，分守连城，辖境东至东野狐岭（今属永登县），南至皋兰县张家河湾（今属红古区）、河州思家台（今属永靖县）、碾伯川口（今属青海省民和县），西至碾伯冰沟口（今属青海省乐都县）、坪山（今属天祝县），北至镇羌驿黄沟沟（今属永登县）、喜鹊岭（今属天祝县），共有较大村堡13处。民国21年（1932年）“改土归流”，鲁土司被废止。

## 四、清代甘肃巡抚

全称为“巡抚甘肃等处军务”，为甘肃省军政长官。康熙五年（1666年）由凉州（今武威市）移驻兰州。乾隆二十九年（1764年）裁，由陕甘总督兼管巡抚事。甘肃巡抚知名者有：刘斗（康熙五年来驻）、华善（康熙九年任）、巴锡（康熙十八年任）、叶穆济（康熙二十年任）、齐世武（康熙四十年任）、卢询（康熙六十一年任）、岳钟琪（雍正三年摄任）、石文焯（雍正三年任）、张廷栋（雍正六年署）、许容（雍正七年任）、刘於义（乾隆元年署）、元展成（乾隆三年任）、杨应琚（乾隆十六年任）、吴达善（乾隆二十年任）、常钧（乾隆二十七年任）等。

## 五、清代陕甘总督

全称为“总督陕甘等处军务”，是清王朝派驻西北的最高军事长官。乾隆二十九年（1764年）由西安移驻兰州，辖陕西、甘肃两省。据《清通典》：总督“总治军民，统辖文武，考核官吏，修饬封疆。”陕甘总督兼甘肃巡抚，节制陕西巡抚。光绪八年（1882年），新疆设省，添设新疆巡抚，归陕甘总督。陕甘总督统辖督标5营，兼统甘肃抚标2营、节制二抚（陕西、新疆巡抚）、三提（陕西、甘肃、新疆三提督），八镇（陕西二、甘肃五、新疆一）。民国元年（1912年）3月15日，兰州官绅通电拥护共和，陕甘总督长庚离开兰州，陕甘总督废止。

陕甘总督知名者有：杨应琚（乾隆二十九年任）、明山（乾隆三十三年任）、勒尔谨（乾隆三十七年任）、李侍尧（乾隆四十六年任）、福康安（乾隆

四十九年任)、庆桂(乾隆五十年署)、勒保(乾隆五十二年署、五十三年任)、宜绵(乾隆六十年、嘉庆三年任)、陆有仁(嘉庆元年任)、松筠(嘉庆四年、十四年任)、惠龄(嘉庆六年任)、那彦成(嘉庆九年、十四年、道光十二年任)、长龄(嘉庆十二年、二十二年任)、杨遇春(道光五年、八年任)、鄂山(道光五年署)、瑚松额(道光十六年任)、恩特亨额(道光二十一年任)、富呢扬阿(道光二十二年任)、邓廷桢(道光二十四年署)、惠吉(道光二十五年任)、林则徐(道光二十五年署)、布彦泰(道光二十六年任)、琦善(道光二十九年任)、萨迎阿(咸丰元年署)、舒兴阿(咸丰三年任)、易棠(咸丰三年任)、乐斌(咸丰七年任)、福济(咸丰十年署)、林杨祖(咸丰十年护)、沈兆霖(同治元年署)、恩麟(同治元年护)、熙麟(同治元年任)、杨岳斌(同治三年任)、穆图善(同治六年署)、左宗棠(同治五年授、八年到任)、杨昌浚(光绪六年护,十五年任)、谭钟麟(光绪七年任)、陶模(光绪二十一年任)、魏光焘(光绪二十六年任)、李廷箫(光绪二十六年护)、崧蕃(光绪二十七年任)、何福堃(光绪二十七年护)、升允(光绪三十一年任)、毛庆蕃(宣统元年兼护)、长庚(宣统元年任)。

### 六、清军在甘薪饷所

同治年间左宗棠设立,负责收发各省协饷。总理由省布政使兼摄,提调由兰州府兼摄。驻督署(今省人民政府)。

# 第二章 民国时期军事机关

## 第一节 民国初期在兰军事机关

### 一、甘肃都督府

辛亥革命时期及民国初年，各省置都督，为一省之军政长官，统领驻各省步骑诸军，并兼理各省政务。民国元年（1912年）3月10日，南北议和告成，孙中山辞去临时大总统，袁世凯承认共和，就任临时大总统职。3月15日，在省内外革命压力下，前清护理甘肃布政使赵惟熙等，代表甘肃官绅，致电袁世凯，宣布甘肃承认共和。3月19日，袁世凯任命赵惟熙为甘肃都督。赵于24日在兰州就职。设督府于兰州城内原陕甘总督衙门（今甘肃省人民政府）。都督之下设军事参谋官，协助都督处理军政事务。遇事由都督决断。

### 二、甘肃军务将军署

民国3年（1914年）3月，北京政府任命张广建为甘肃都督兼民政长。同年6月，北京政府改又省都督为军务将军，改民政长为巡按使，并任命张广建为军务将军兼巡按使。军务将军之下设参谋长，协助将军总理军政事务。其下又设军务处和政务处，办理军政业务。军务处（后改军务厅），掌握军务，另设民政、财政、教育诸厅管理民政。军务处（厅）编设一等参谋官1人，二等参谋官2人，一等副官1人，二等副官2人，一、二、三等书记官5人，司书生16人，军城官、会计出纳各1人。另有医官、护目、护勇、弁目、马弁、伙夫、杂役若干人，总数不超过40人。

### 三、甘肃督军公署

民国5年（1916年）7月，黎元洪执政，把各省军务将军改为督军，改巡按使为省长，任命张广建为甘肃省省长兼督军，甘肃新建军队及其他部队均隶属于甘肃督军公署。

## 第二节 国民军在兰军事机关

### 一、甘肃军务督办公署

民国13年（1924年）10月，冯玉祥发动政变，推翻北京曹锟政府，将所部改称国民军。民国14年（1925年）8月，北京政府临时执政段祺瑞任命冯玉祥为西北边防督办。不久，甘肃军务督办陆洪涛因病辞职，段又任命冯玉祥兼任甘肃军务督办。10月，冯玉祥派国民军第二师师长刘郁芬，率所部入甘，旋任命刘郁芬为甘肃代理军务督办。刘郁芬设督办公署于大衙门（今甘肃省人民政府所在地）。次年3月，刘正式任甘肃军务督办。

### 二、国民军驻甘肃部队总司令部

民国15年（1926年）9月，冯玉祥任命刘郁芬为国民军驻甘肃部队总司令，刘遂将督办公署改为总司令部。总司令部所辖部队有：国民军第二师，师长孙良诚；第十三师，师长张维玺；第十一师，师长佟麟阁；第十七师，师长戴靖宇。另有军械局、军粮局、被服厂等直属单位。

### 三、国民军第七方面军总指挥部

民国16年（1927年）4月，冯玉祥与蒋介石实行联合，冯部改编为国民革命军第二集团军，国民军在甘肃的部队被改编为第二集团军第七方面军，刘郁芬任总指挥，余嘉培任参谋长，辖第十一、十三、十六、十七、二十五师。

## 第三节 陕军驻兰军事机关

### 一、甘肃宣慰使署

民国20年（1931年），国民军离甘赴豫，甘肃地方武装割据，局势动荡不安。8月发生“雷马事变”，9月北洋军阀首领吴佩孚来甘肃，企图借调解“雷马事变”东山再起，蒋介石遂令西安绥靖公署主任杨虎城派兵入甘，平定“叛乱”，宣慰地方武装，驱逐吴佩孚出甘，消灭冯玉祥国民军在甘残余势力，接管甘肃政权。10月，杨虎城派其参谋长孙蔚如率其主力第十七师，沿西兰公路向甘肃进军，于12月中旬占领省城兰州。12月15日，蒋介石委任孙蔚

如为甘肃宣慰使。孙遂设宣慰使署于兰州大衙门（今甘肃省人民政府）。该宣慰使署辖陕军第十七师、陕军警备师、兰州警备司令部、陇东绥靖司令部，原甘肃地方部队也归其节制。次年9月30日，甘肃宣慰使署撤销，孙蔚如率第十七师返回陕西。

### 二、西安绥靖公署驻甘行署

民国21年（1932年）4月，国民党政府任邵力子为甘肃省政府主席，任邓宝珊为西安绥靖公署驻甘行署主任。6月18日，甘肃行署在兰州成立，邓宝珊就任主任，续范亭就任参谋长，王新会就任秘书长，王鼎就任参谋处长。邓宝珊来兰时，仅带了杨虎城和阎锡山介绍的几十个人。行署成立后，邓虽设法组建部队，但受各方掣肘，困难重重，只建立了特务营和教导队，总计官兵不足1000人。民国22年9月28日，甘肃行署撤销。

## 第四节　国民政府在兰军事机关

### 一、甘肃绥靖公署

全称为“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委员长驻甘肃绥靖公署”。国民党蒋介石集团为了直接控制甘肃，于民国22年（1933年）12月1日，在兰州成立驻甘绥靖公署，朱绍良任公署主任。先后任公署参谋长的有李拯中（1933年12月任，1934年9月覆车殒命）、章亮琛（1934年9月任，1941年免）。下设副官处，处长拜年；军法处，处长何晓宣；军需处，处长王式辉；交通处，处长李蕴华；兰州军警督察处，处长张性白。直属部队有特务营、宪兵营，营长均由张性白兼任。绥靖公署统一指挥甘、宁、青地方部队和驻军。民国26年（1937年）1月，绥靖公署改称国民政府甘肃绥靖主任公署，任命王树常为公署主任（1937年1月特派，1937年6月29日免），公署组织机构未变。抗日战争爆发后，在兰州成立第八战区司令长官部，该绥靖公署于1937年11月撤销。

### 二、西安行营驻兰州副主任办公厅

全称为“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委员长西安行营派驻兰州副主任办公厅”，于民国26年（1937年）7月在兰州成立，甘肃省政府代理主席、省党部主任

委员贺耀组兼任副主任。12月10日，贺耀组因“防共不严”被调职，朱绍良兼任甘肃省政府主席，该办公厅随之取消。

### 三、第八战区司令长官部

民国26年（1937年）11月，在兰州五泉山成立。第八战区司令长官部负责指挥甘肃、青海、宁夏3省的守备和抗战，后来，又将陕西、新疆2省划入；民国33年（1944年）陕西省划入第一战区，第八战区实辖甘、宁、青、新4省。司令长官开始由蒋介石兼任，朱绍良任副司令长官，蒋介石免兼，民国28年1月，朱绍良为司令长官，蒋介石免兼，傅作义、马鸿逵任副司令长官。民国31年（1942年）7月，任胡宗南为副司令长官；次年1月，任盛世才为副司令长官；抗战胜利后，又任命马步芳、赵寿山、高桂滋为副司令长官。参谋长先后由章亮琛、张鉴桂担任，战区政治部主任为曾扩清。朱绍良调任军委会副参谋长兼办公厅主任。民国35年4月，第八战区司令长官部即行撤销，改设西北行营。

### 四、西北行营

抗战胜利后，国民党蒋介石集团为了进行内战，在全国各战略区设立军事委员会委员长行营，负责指挥内战。民国35年（1946年）4月，驻兰州的第八战区司令长官部改组为西北行营，张治中任行营主任，宋希濂任行营参谋长。6月，宋调任他职，杨德亮接任参谋长，曾震五任副参谋长。行营总部驻兰州五泉山，下设参谋处，处长沈静；情报处，处长王孔安；补给处，处长刘味甫；人事处，处长何其祥；政工处，处长上官业佑；军法处，处长孙耀武；总务处，处长拜伟（后为刘光汉）；办公厅，主任祖若衡；另设高参室，编设高参若干人。所管辖部队驻兰州的有警卫团、宪兵第二十二团、通信兵第七团。同年9月，改名为国民政府主席西北行辕。

### 五、西北行辕

民国35年（1946年）9月，根据国民政府国防委员会决定，西北行营改名为国民政府主席西北行辕，行辕总部设在兰州五泉山，张治中任主任，负责指挥甘、宁、青、新4省的“剿共”战争。由于张治中兼新疆省主席，常驻迪化，因此，又于同年11月任命陶峙岳为副主任，常驻兰州，处理行辕日常工作；不久，蒋介石又任命郭寄峤、马步芳、马鸿逵为行辕副主任。行辕

机构为第一处，处长何其祥；第二处，处长胡子萍；第三处，处长彭铭鼎；第四处，处长刘漫天；新闻处，处长赵锡光。所辖驻兰军事单位与西北行营同，增设兰州警备司令部，由周嘉彬任司令。民国37年7月，西北行辕改置为西北军政长官公署。

## 六、西北军政长官公署

民国37年（1948年）5月，蒋介石决定将西北行辕改置为西北军政长官公署，任命张治中为长官。7月，正式改置，公署机关设在兰州“三爱堂”（今陆军第一医院）内。9月，又任命郭寄峤（甘肃省政府主席）、马步芳（青海省政府主席）、马鸿逵（宁夏省政府主席）、陶峙岳（新疆警备总司令）、张鸿宾为副长官。民国38年2月，张治中离职，郭寄峤代理长官，5月马步芳代理长官，7月正式任命马步芳为长官；8月，任命刘任、董其武、马继援为副长官。历任参谋长有：宋希濂、杨德亮、刘任；副参谋长有：彭铭鼎、彭月翔。长官公署机关主要设置如下：第一处（人事处），处长何其祥；第二处（情报处），处长胡子萍；第三处（参谋处），处长张焕其；第四处（后勤处），处长蒋树桐；总务处，处长张本华；政工处，处长上官业佑，副处长秦怀玺；军法处，处长徐懋勤，副处长冯大伦；预算处，副处长张文海；监察处，处长徐世敬。另有管理政务、经济、文化的秘书处、政务处、文教处、经济处、土地处、文化教育委员会、经济建设委员会等机构，总编制员额为423人，实有1200余人。马步芳接任长官后，带来马骥、马绍武一帮亲信人物，总揽公署一切军政事务，原机构形同虚设。同年8月，人民解放军进军甘肃，马步芳主力被歼于兰州城下，马步芳、马鸿逵、马继援飞逃重庆，刘任率长官公署退守河西。9月下旬，刘任飞逃，副参谋长鼓铭鼎率残部在酒泉起义。

## 七、川陕甘边区“剿匪”总司令部

民国24年（1935年）6月，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在兰州设立川陕甘边区“剿匪”总司令部，任命于学忠为总司令，抗拒长征中的红军。于以第五十一军军部为该“剿匪”总司令部的指挥机构。“西安事变”后，蒋介石免去于学忠所任甘肃省政府主席职务，所部东调，该“剿匪”总司令部随之消亡。

## 八、甘肃军管区司令部

民国28年（1939年）2月，甘肃军管区司令部在兰州成立。按国民政府

军政部规定，军管区司令由省主席兼任，先后兼任司令的有朱绍良（1939年2月兼）、谷正伦（1941年12月兼）、郭寄峤（1946年11月兼）3人；历任副司令的有胡松林、黄新铭、傅昭骞等；历任参谋长的有许显时、皮保敏、周祥初等人。下设参谋、副官、征募、训练4个科。抗战胜利后撤销，其任务由甘肃师管区接替。

### 九、甘肃师管区司令部

抗战胜利后，蒋介石为了发动内战，大量征集兵员，于民国35年（1946年）9月，在兰州成立甘肃师管区。历任师管区司令有：戴耀廷、胡松林、蔡呈祥、蒋云台、周祥初等。师管区的任务：一是征集兵员；二是训练在乡国民兵；三是管理在乡军人。民国38年7月，人民解放军进入甘肃，周祥初率该师管区机关由兰州移驻岷县；9月11日，周祥初率该师管区在岷县起义。

### 十、甘肃省国民军事训练委员会

民国25年（1936年）6月在兰州成立，民国26年7月，胡维藩任主任，负责组织学生进行军事训练。主要训练场设在东教场。初期，对高中以上学生利用暑假期训练1个月，随后又对初中学生进行军训，并配备军训教官。

### 十一、甘肃省会防空司令部——甘肃全省防空司令部

民国26年（1937年）11月，日本侵略军空军飞机开始空袭兰州。为加强兰州防空指挥，甘肃省会防空司令部于当月成立，司令部设在兰州五泉山，甘肃省代理主席贺耀组兼任司令，新一军军长邓宝珊、第八十军军长孔会恂兼任副司令，第一九一师师长杨德亮兼任参谋长，隶属于第八战区司令长官部。不久，贺耀组、邓宝珊、孔令恂调职，由第八战区司令长官朱绍良兼任甘肃省政府主席，并兼甘肃省会防空司令。朱绍良任职后，筹拨大批资金加强兰州防空建设，增辟兰州城门8处，以利人员疏散；在郊区修防空壕数百处；在华家岭设高空监测站，传报日机袭兰情报。民国27年5月，甘肃省会防空司令部改名为甘肃省防空司令部，朱绍良仍兼司令，杨德亮任副司令，向超中任参谋长。下设3室3科，即参谋室、秘书室、军需室，第一科（防空）、第二科（情报）、第三科（警报、消防、交通管理）。此后，建立了防空情报网，并制定了交通管制、居民疏散等办法，还请调高炮部队和照测部队驻防兰州，打击敌机。民国29年11月，谷正伦接任甘肃省政府主席，并兼

甘肃全省防空司令，马会信任副司令，张配天任参谋长。民国34年（1945年）9月抗日战争胜利，防空司令部撤销，其业务移交甘肃省保安司令部。

## 十二、兰州空军司令部

全称为中国空军第四路司令部。抗战时期，兰州是大后方的交通枢纽，是运送苏联援华物资的咽喉要冲，是中国空军部队的训练中心之一。日本侵略军为了切断西北国际交通运输线，摧毁我国大后方基地，从民国26年（1937年）冬季开始，经常派飞机对兰州进行轰炸和骚扰。为了保卫这一要地的安全，中国空军于民国27年在兰州设立了空军第四路司令部，由张有谷任司令统一指挥保卫兰州等地的空战。该司令部下辖轰炸机第八大队，驱逐机第六队、第十七队、第二十五队；苏联援华空军一个大队，也受其指挥。在民国27年至32年期间，该司令部指挥驻兰州的中苏空军，对日军飞机作战数十次，击落敌机25架，击伤2架，沉重地打击了日本侵略者，保卫了黄河铁桥的畅通，减少了人民群众的伤亡。在保卫兰州空战中，有20余名中国飞行员和7名苏联飞行员壮烈牺牲。与此同时，兰州空军司令部还在苏联空军援助下，转运苏联援华作战飞机千余架，培训了一批中国空军飞行员。

## 十三、北平防空司令部第七区防空支部——兰州防空司令部

民国35年（1946年）9月，甘肃省保安司令部防空科奉命扩编为北平防空司令部第七区防空支部，12月又改编为兰州防空司令部，由西北行辕主任张治中兼任司令，马会信任副司令。下设军防、民防、情报、总务4个处。民国38年春，该司令部因经费困难而结束。

## 十四、第八兵站总监部——第八补给区司令部

民国33年（1944年）成立第八兵站总监部，隶属于国民党三军联勤总部，驻兰州市东教场，担负第八战区所辖之甘、宁、青、新4省驻军的补给任务。历任兵站总监的有谢汝霖、班淦、张鉴桂、沈静等。民国35年（1946年）8月，第八兵站总监部改称第八补给区司令部，下设副官、军法、军医、运输、经理、财务、军械、工程、通讯8个处及办公室，处下设科，科下设股。历任补给区司令有张知行、陈长捷、曾震五；历任副司令有曾震五、陈开疆、杜联华等。民国38年7月，人民解放军进军甘肃，第八补给区奉命西撤张掖，司令部及各处住张掖大佛寺院内及南街山西会馆（今文化馆）。8月，部分人

员又由张掖撤往酒泉，9月25日，随西北军政长官公署在酒泉起义。

### 十五、国防部联合勤务总部第十财务处

民国38年（1949年）5月正式成立，设于兰州，是国民党军联勤总部主管甘、宁、青、绥4省军队财务工作的派出机构。编制军官48名，士兵19名。处长为奚寿康，副处长由孟企三、张文海担任。民国38年8月随西北军政长官公署西撤至张掖，同年9月起义。

### 十六、甘肃军事运输处

抗战开始后，为了向前线转运苏联援华军用物资，甘肃省政府决定，于民国28年（1939年）9月在兰州组建甘肃军事运输处，由国民党甘肃省党部特派员刘经济任处长，省建设厅主任秘书俞伟兼任副处长，下设办公室、征集课、运输课、总务课，有工作人员30余人。军事运输处成立以后，即征用民用汽车（主要是商车）数十辆，从星星峡接运苏联援华空军飞机用油3万加仑；征调兰州一带牛皮筏子数百个，串连成大筏，通过黄河水道，向宁夏、绥西等地运送空军飞机用油1.2万加仑，军粮15万多斤，对当时的军事供应起了一定作用。

### 十七、甘肃东路总指挥部

民国26年（1937年），蒋介石集团为了直接控制第一六五师，将该师师长鲁大昌升任为陆军新编第二军军长，但并未建立新二军机构。民国28年又任曾大昌为甘肃东路总指挥。曾大昌搜罗了几个人，在兰州设立了“总指挥部”。名义上，该指挥部可以指挥甘肃东路（兰州以东）驻军，实际上各部队均直接受第八战区司令长官部调遣，鲁大昌不能过问军务，甘肃东路总指挥部形同虚设。民国38年8月，人民解放军进军兰州，鲁大昌携眷逃往岷县。9月向人民解放军投诚。

### 十八、甘肃东路交通司令部

30年代初成立，马锡武任司令，司令部驻兰州官升巷（今大众巷），抗日战争时移驻水磨沟药王洞，辖部队3个营。原直属于第八战区，抗战胜利后，直属于西北行营和西北军政长官公署。部队改编为甘肃省保安第七团。

## 十九、甘肃省保安司令部

民国19年（1930年）3月，甘肃省设立保安司令部，甘肃骑兵暂编第一师师长马麟，兼任司令。民国20年8月，甘肃发生“雷马事变”，省保安司令由陆军第八师师长雷中田兼任。同年冬，陕军入甘，击败雷中田。该保安司令部消失。民国23年（1934年）7月，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规定各省设置保安司令部，保安司令由省政府主席兼任，统辖省内保安团（队）。直到民国32年7月，甘肃省正式设立保安司令部，直属于国民党中央军事委员会。历任保安司令均由省政府主席兼任，他们是：朱绍良（1939年1月任）、谷正伦（1940年任）、郭寄峤（1946年任）；历任保安副司令有：丁树中、彭月翔、蔡呈祥、王孔安、周祥初等。1949年8月兰州解放，该司令部瓦解。

## 二十、兰州警备司令部

陆洪涛任甘肃督军时，曾设省城卫戍司令部，委督署参谋长魏绍武兼任司令。国民军入甘后，刘郁芬曾设兰州城防司令部，委其第二十五师师长戴靖宇任司令。民国20年（1931年）10月，陕军孙蔚如部入兰，设立兰州警备司令部，任命其部第四十九旅旅长杨渠统（子恒）为警备司令，以其旅担负兰州警备任务。次年2月，杨渠统奉命率该旅东下平凉，改由第五十旅旅长段象武兼任警备司令，并由其旅执行兰州警备任务。民国22年，陕军撤离兰州，该警备司令部随之撤销。

国民党直接统治甘肃后，朱绍良于民国26年（1937年）7月，设兰州警备司令部，由新编第一军军长邓宝珊兼任警备司令，并由新一军部队担负警备任务。同年9月，邓宝珊赴陕北榆林防御日军西侵，兰州警备司令由中央陆军第一九一师师长杨德亮兼任。民国31年春，杨德亮师扩编为中央陆军第四十二军，调往陇东“防共”，兰州警备司令部随之撤销。民国36年6月，国民党为了加强对人民的统治，进行反共反人民内战，再度设立兰州警备司令部，由中央陆军新编第四旅旅长周嘉彬任警备司令，省政府视察主任徐雄飞任副司令，并以新四旅担负警备任务。民国38年（1949年）5月，马步芳代理西北军政长官（8月正式任长官），周嘉彬被免去兰州警备司令职，派其第一二九军三五七师进驻兰州，担负兰州警备任务，任命该师师长杨修戎兼任警备司令，后又改任青海驻兰办事处处长赵珑任警备司令，直至兰州解放。

## 二十一、兰州警备司令部稽查处

民国 38 年（1949 年）元月，兰州警备司令部增设稽查处，由军统、中统、警备司令部、警察学校一分校派人组成，共为 50 余人，由钱明新任处长，下设督察室、第一课、第二课、外勤组、航检组、东岗镇交通检查组、保防组等。同年 5 月，杨修戎任兰州警备司令后，又扩充编制，增设侦讯组、特高组、学运组和东岗镇、七里店、西果园、八里窑、庙滩子、黄河铁桥、汽车站等 7 个交通检查所，侦察、逮捕、迫害了大批青年学生和进步人士。兰州解放的前一天溃散。

## 二十二、兰州决战指挥部

民国 38 年（1949 年）8 月上旬，国民党青马部队退守兰州。人民解放军旋即西进，准备解放兰州。为抗击解放军，国民党西北军政长官公署成立兰州决战指挥部，由马继援任指挥官，马文鼎任参谋长，成员有刘任（西北军政长官公署副长官兼参谋长）、马步銮（第一二九军军长）、卢忠良（宁夏兵团指挥官兼一二八军军长）、赵遂（第八十二军副军长）等。指挥部设在兰州黄河以北庙滩子。兰州决战指挥部成立后，于 8 月 14 日召开旅以上军官会议，部署兰州决战计划，以八十二军负责兰州防御作战，一二九军为预备队，新编骑兵军防守洮河一线；九十一军、一二〇军、八十一军防守黄河一线；宁夏兵团为总预备队，并以两个步兵师策应兰州作战。8 月 21 日，兰州战役正式打响；25 日，解放军发起总攻，马部伤亡惨重，当天下午，马继援下达撤退命令，守军全部溃退。8 月 26 日，兰州战役胜利结束，该决战指挥部领导成员外逃，所指挥的部队大部被歼。

## 二十三、甘肃测量局

民国元年（1912 年），根据北京政府指令，甘肃省在原舆图局基础上，成立测量局，隶属于北京参谋本部第六局，同时接受甘肃省都督（督军）的领导，改隶国民政府军政部领导。下设地形、制图两科。住址原在兰州市畅家巷原陆军学堂内（今兰州一中校址西侧），抗战时期，先后迁至新关街（今秦安路东口）和学院街（今武都路东段）。民国 32 年（1943 年）改称第七测量队，下设三角、地形、制图 3 课。民国 35 年（1946 年）改隶国防部。解放前夕解散。

### 二十四、西北马政局

民国36年（1947年）12月，国民党军联勤总部在兰州设立西北马政局，驻共和路（今金塔巷），麦世昌（中将）任局长。马政局负责管理西北各军牧（马）场，主要的有永登军牧场、马衔山牧场、岷县种牧场、山丹军马场等。1949年8月兰州解放时，由第一野战军后勤部接管。

## 第五节　八路军驻兰办事处

八路军驻兰办事处又称八路军驻甘办事处，是抗日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和八路军派驻兰州的公开办事机构。民国26年（1937年）5月，中共中央和八路军总部，派张文彬、彭加伦等7人，来兰州筹建办事处，开始驻南滩街54号（今酒泉路互助巷2号），民国27年2月，迁至孝友街32号（今酒泉路127号）办公，彭嘉伦任处长，对外称“彭公馆”。不久，中共中央派谢觉哉来兰州，任党中央代表，伍修权任处长，办事处有工作人员12人。他们以极大的政治热忱和旺盛的革命斗志开展工作，宣传共产党的政策和主张，开展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工作；发动群众，开展抗日救亡运动；营救西路红军被俘和失散人员，先后营救400多人；帮助中共甘肃工委加强党的建设；负责和苏联保持联系，接待过往干部。民国32年11月，办事处撤销，工作人员撤往延安。

# 第三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军事机关

## 第一节　西北军区——兰州军区

新中国成立后，西北军区、兰州军区领导机关，一直驻防兰州市。西北军区、兰州军区是中国人民解放军在西北地区的领帅机关，隶属于中央军事委员会领导。

### 一、西北军区

1949年2月，根据中央军委1948年11月《关于统一全军组织及部队番号的规定》，陕甘宁晋绥联防军区改称西北军区，贺龙任司令员，习仲勋任政治委员，王维舟任副司令员，张经武任参谋长，李卓然任政治部主任，陈希云任后勤部长，刘海宾任后勤部政委。从1949年春季开始，西北军区配合第一野战军，向国民党统治区进军，歼灭国民党在西北地区的军事力量，解放大西北。至当年底，彻底歼灭了胡宗南、马步芳、马鸿逵等部，解放了陕、甘、宁、青、新5省。1949年9月，西北军区进驻兰州市，初期驻民主西路“三爱堂”，1951年建机关于南昌路东教场。

1949年11月，西北军区司令员贺龙率军区机关一部和第十八兵团进军四川，中央军委遂于11月3日作出决定，由第一野战军兼西北军区，彭德怀任司令员，习仲勋任政治委员，张宗逊、赵寿山任副司令员，阎揆要任参谋长，甘泗淇任政治部主任，王政柱任副参谋长，张德生任政治部副主任。1950年5月，中央军委决定，撤销野战军和兵团两级机构，西北地区的各野战军、师，统归西北军区指挥。1955年，根据国务院和国防部关于重新划分军区的决定，西北军区于当年5月1日撤销，同时组建兰州军区和乌鲁木齐军区。

### 二、兰州军区

1955年5月1日，根据国务院和中央军委指示，西北军区缩编为兰州军区，并兼甘肃省军区，隶属于中共中央、中央军委领导。兰州军区是中国人

民解放军大军区之一，是我国西北地区的最高军事领率机关，指挥陕西、甘肃、宁夏、青海、新疆5省（区）境内的武装力量，担负本战区的作战指挥和军事、政治、后勤等项工作的领导。35年来，大体经历了以下阶段：50年代中期至60年代初期，整编部队，进行正规化建设；60年代中期至70年代中期，扩编部队，整军备战；70年代末至80年代中期，精简整编，改革体制；80年代中期至90年代初，乌鲁木齐军区与兰州军区合并为兰州军区，以军事训练为中心，全面加强军队建设。

**表9 西北军区、兰州军区领导干部任职简表**

（一）西北军区领导干部

| 职务 | 姓名 | 任职时间 | 备注 |
|---|---|---|---|
| 司令员 | 贺龙 | 1949.10～1949.11 | |
| | 彭德怀 | 1949.11～1955.5 | 1949.11～1950.5为第一野战军司令员兼，1950.10实已离职 |
| 政委 | 习仲勋 | 1949.10～1955.5 | 中共中央西北局书记兼 |
| 副司令员 | 王维舟 | 1949.10～1949.11 | |
| | 张宗逊 | 1949.11～1952.10 | 1949.11～1950.5为第一野战军副司令员兼 |
| | 赵寿山 | 1949.11～1950.5 | 1949.11～1950.5为第一野战军副司令员兼 |
| | 彭绍辉 | 1950.5～1955.5 | 兼参谋长 |

表9　续1

| 职务 | 姓名 | 任职时间 | 备注 |
|---|---|---|---|
| 副政委 | 甘泗淇 | 1949.11～1952.6 | 1949.11～1950.5为第一野战军副政委兼，并兼政治部主任 |
| | 马明方 | 1952.9～1954.3 | 中共中央西北局副书记兼 |
| | 廖汉生 | 1954.3～1955.3 | 兼政治部主任 |
| 参谋长 | 张经武 | 1949.10～1949.11 | |
| | 阎揆要 | 1949.11～1952.4 | 1949.11～1950.5为第一野战军参谋长兼 |
| | 彭绍辉 | 1952.4～1955.5 | 1954.5～1955.5为副司令员兼 |
| | 李书茂 | 1955.3～1955.5 | |
| 政治部主任 | 甘泗淇 | 1949.11～1952.6 | 副政委兼 |
| | 廖汉生 | 1952.8～1954.3 | |
| | 冼恒汉 | 1954.3～1955.5 | |
| 后勤部长 | 陈希云 | 1949.10～1949.11 | |
| | 黎化南 | 1949.12～1952.8 | 1949.11～1950.5为第一野战军后勤部长兼 |
| | 张贤约 | 1952.8～1955.5 | |
| 后勤部政委 | 刘海滨 | 1949.10～1952.12 | |
| | 黄静波 | 1949.10～1952.12 | |
| | 张贤约 | 1952.12～1955.5 | 后勤部部长兼 |

（二）兰州军区领导干部 续2

| 职务 | 姓名 | 任职时间 | 备注 |
|---|---|---|---|
| 司令员 | 张达志 | 1955.5～1969.11 | 1955～1961 兼甘肃省军区司令员 |
| | 皮定均 | 1969.11～1973.12 | |
| | 韩先楚 | 1973.12～1980.1 | |
| | 杜义德 | 1980.1～1982.12 | |
| | 郑维山 | 1982.12～1985.6 | |
| | 赵先顺 | 1985.6～1990.4 | |
| | 傅全有 | 1990.4～1992.10 | |
| 政治委员 | 冼恒汉 | 1955.5～1977.6 | 1955.5～1961.12 兼甘肃省军区政委；1964.6～1966.5 为第二政治委员 |
| | 刘澜涛 | 1960.11～1967.5 | 西北局书记兼；1964.6～1966.5 为第一政治委员 |
| | 李瑞山 | 1969.6～1976.10 | 陕西省委书记兼 |
| | 肖华 | 1976.10～1983.10 | 并兼甘肃省委书记 |
| | 宋平 | 1979.1～1981.1 | 甘肃省委书记兼 |
| | 谭友林 | 1983.10～1985.6 | |
| | 李宣化 | 1985.6～1990.4 | |
| | 曹芃生 | 1990.4～1996.1 | |
| 副司令员 | 韩练成 | 1955.5～1970.7 | 第一副司令员 |
| | 杨嘉瑞 | 1955.5～1964.6<br>1966.5～1970.5 | 第二副司令员。1955.5～1963.9 兼陕西省军区司令员 |
| | 徐国珍 | 1955.5～1965.6<br>1966.5～1977.12 | 第三副司令员。1961.5～1965.5 兼甘肃省军区司令员 |
| | 胡炳云 | 1955.11～1967.6 | 1963.9～1967.3 兼陕西省军区司令员 |
| | 康健民 | 1962.12～1977.1 | 曾兼宁夏军区司令员 |
| | 刘贤权 | 1963.6～1968.3 | 兼青海省军区司令员 |
| | 李书茂 | 1965.1～1977.12 | 1966.5～1970.2 兼参谋长 |

续3

| 职务 | 姓名 | 任职时间 | 备注 |
|---|---|---|---|
| 副司令员 | 詹大南 | 1965.5～1970.12 | 1965.5～1969.8兼甘肃省军区司令员 |
| | 江　文 | 1968.12～1970.8 | |
| | 郭　鹏 | 1969.6～1975.8 | |
| | 胡　炜 | 1969.10～1974.11 | 兼陕西省军区司令员 |
| | 伍生荣 | 1970.3～1975.8<br>1977.3～1982.12 | 1970.3～1970.6兼后勤部长 |
| | 王德润 | 1970.6～1975.8 | |
| | 刘静海 | 1971.5～1984.3 | |
| | 高　锐 | 1972.5～1975.9 | |
| | 张　藩 | 1972.11～1975.8 | |
| | 杜绍三 | 1973.11～1977.12<br>1983.11～1985.6 | |
| | 黎　原 | 1975.7～1978.12 | |
| | 吴华夺 | 1975.8～1982.12 | |
| | 黄经耀 | 1977.5～1983.8 | |
| | 胡炳云 | 1977.5～1981.11 | 1977.5～1980.5兼陕西省军区司令员 |
| | 陈　康 | 1977.12～1981.11 | |
| | 陈　宏 | 1977.12～1983.10 | |
| | 何光宇 | 1978.7～1981.11 | 1978.7～1981.2兼后勤部长 |
| | 董占林 | 1980.12～1985.6<br>1986.3～1990.4 | |
| | 刘光甫 | 1982.12～1985.6 | |
| | 钱锡侯 | 1984.3～1985.6 | 1984.6～1985.6兼后勤部长 |
| | 刘静海 | 1985.6～1988.2 | 1985.7～1987.5兼新疆军区司令员 |
| | 马伟志 | 1985.6～1988.2 | |
| | 邢世忠 | 1988.2～1994.12 | |
| | 孙景华 | 1989.2～1993.1 | |
| | 王　克 | 1990.4～1992.10 | 1992.5～1992.10兼新疆军区司令员 |
| | 陈　超 | 1990.6～1994.12 | |

续4

| 职务 | 姓名 | 任职时间 | 备注 |
|---|---|---|---|
| 副政治委员 | 高维嵩 | 1965.1～1977.12 | |
| | 王庆生 | 1965.1～1967.4 | |
| | 刘西元 | 1969.6～1972.11 | |
| | 孔俊彪 | 1970.5～1984.9 | |
| | 刘建功 | 1970.6～1975.8 | |
| | 李　樾 | 1970.6～1975.7 | |
| | 李　虎 | 1970.6～1975.8 | 原名李虓 |
| | 卜占亚 | 1973.7～1979.2 | |
| | 谭开云 | 1973.11～1978.8 | |
| | 兰文兆 | 1975.4～1975.8 | |
| | 段思英 | 1977.12～1983.5 | |
| | 梁仁芥 | 1978.7～1981.11 | |
| | 刘　凌 | 1980.12～1982.12 | |
| | 张如三 | 1980.12～1982.12 | |
| | 魏佑铸 | 1982.12～1985.6 | |
| | 王子健 | 1982.12～1985.6 | |
| | 裴九洲 | 1985.6～1988.2 | |
| | 刘新增 | 1988.2～1990.4 | |
| | 宫永丰 | 1990.4～1992.11 | |
| | 王茂润 | 1990.4～1994.12 | |

续5

| 职务 | 姓名 | 任职时间 | 备注 |
|---|---|---|---|
| 参谋长 | 李书茂 | 1955.5～1970.2 | 1965.1～1970.2副司令员兼 |
| | 高　锐 | 1970.2～1972.5 | |
| | 马友里 | 1971.7～1977.12 | |
| | 王　德 | 1977.12～1981.11 | |
| | 刘光甫 | 1982.1～1982.12 | |
| | 钱锡侯 | 1982.12～1984.3 | |
| | 师贵庭 | 1984.3～1985.6 | |
| | 邢世忠 | 1985.6～1988.2 | |
| | 郭辅周 | 1988.2～1990.4 | |
| | 迟云秀 | 1990.4～1992.11 | |
| 政治部主任 | 王庆生 | 1955.5～1965.1 | |
| | 刘瑞芳 | 1965.1～1969.10 | |
| | 刘建功 | 1969.10～1970.6 | |
| | 宋长庚 | 1970.6～1973.11 | 未到职 |
| | 孙殿甲 | 1973.11～1977.12 | |
| | 张如三 | 1978.4～1981.1 | |
| | 于厚德 | 1981.1～1984.3 | |
| | 裴九洲 | 1984.9～1985.6 | |
| | 王茂润 | 1985.6～1990.4 | |
| | 孔昭文 | 1990.4～1994.12 | |
| 后勤部长 | 夏耀堂 | 1955.5～1959.4 | |
| | 黄曹龙 | 1959.4～1970.3 | |
| | 伍生荣 | 1970.3～1970.6 | 副司令员兼 |

续6

| 职务 | 姓名 | 任职时间 | 备注 |
|---|---|---|---|
| 后勤部部长 | 贺长清 | 1970.6～1973.2 | |
| | 余致泉 | 1975.5～1977.9 | |
| | 何光宇 | 1978.7～1981.2 | 副司令员兼 |
| | 徐元彬 | 1981.2～1984.6 | |
| | 钱锡侯 | 1984.6～1985.6 | 副司令员兼 |
| | 孙洪珍 | 1985.6～1990.6 | |
| | 王明清 | 1990.6～1993.10 | |
| 后勤部政治委员 | 慕生忠 | 1955.10～1960.8 | |
| | 陈克功 | 1964.10～1968.7 | |
| | 伍生荣 | 1968.7～1970.3 | |
| | 高林 | 1970.3～1981.12 | |
| | 齐振兴 | 1975.5～1977.12 | |
| | 孙长兴 | 1981.2～1984.12 | |
| | 赵焕炽 | 1984.12～1986.9 | |
| | 张维明 | 1986.9～1987.12 | |
| | 王永林 | 1987.12～1990.6 | |
| | 李西林 | 1990.6～1993.10 | |

## 第二节 甘肃省级军区

甘肃省军区是甘肃省地方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和兵役工作的领导机关。其任务是组织指挥地方武装、民兵剿匪、平叛、平暴，协助地方党政机关巩固地方政权，维护社会治安，保卫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进行；组织、教育、训练民兵与预备役部队，储备兵员；完成历年征集兵员工作；协助地方政府做好复员、退伍军人的安置；组织民兵参加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

## 一、甘肃军区

1949年7月，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向甘肃进军，追歼国民党军残余势力。为了迎接甘肃全省解放，配合野战部队迅速消灭敌人，中央军委决定组建甘肃军区，隶属于西北军区。8月20日，甘肃军区在定西成立，王世泰任司令员，中共甘肃省委书记张德生兼任政治委员，徐国珍任第一副司令员，任谦任第二副司令员。军区机关由第一野战军和陇东军分区等单位抽调的干部组成。8月26日，甘肃省省会兰州市解放，军区机关进驻兰州市，开展接管、城市警备和组建地方武装等工作。此后，野司和西北局、甘肃省委又陆续调来一批干部，陇东干校分配来一批学员，同时招收了一批青年学生，军区机关得以充实，司令部、政治部、供给部、卫生部机构逐步健全。

甘肃军区建立后，大力组建和发展地方武装，建立和充实各军分区机构。甘肃境内原来只有陇东军分区，甘肃解放后，在野战部队和地方党委的大力支持下，先后组建了平凉、定西、天水、武都、临夏、岷县、张掖、酒泉、武威等9个军分区；与此同时，组建了一批独立团、独立营和县游击大队（简称县大队）。1950年春，为了统一指挥野战部队与地方部队共同剿灭土匪，中央军委决定，由第二兵团兼甘肃军区，隶属于西北军区。3月初，二兵团正式兼甘肃军区，兵团司令员许光达兼任司令员，兵团政治委员王世泰兼任政治委员，徐国珍任第一副司令员，周祥初任第二副司令员，省委书记张德生兼任副政治委员，兵团参谋长张文舟兼任参谋长，兵团政治部主任朱明兼任政治部主任。政治部、供给部、卫生部与兵团政治部、供给部、卫生部合并。5月，天水、临夏、武威、酒泉军分区由当地驻军兼，张掖、岷县军分区撤销。

1950年8月，第二兵团奉命进京组建装甲兵司令部，甘肃军区领导机关重新组建。军区成立后，一面选拔培训干部，充实机关；一面建立健全各级组织，继续整顿部队。1950年冬，建立干部学校、文化速成小学，加速培训干部。1951年，军区供给部与卫生部合并为后勤部，新成立干部部；根据中央军委关于建立各级人民武装部的决定精神，组建了73个县（市）人民武装部和500个区人民武装部；扩大地方武装1.4万人。

1951年和1952年，驻军免兼军分区，天水、临夏、武威、酒泉军分区机关重新建立。遵照党中央、中央军委关于整编部队、精简机关、调整干部的指示，对全军区部队再次进行整编，独立团、独立营大部分撤销。经过精简整编，军区辖庆阳、平凉、天水、定西、临夏、武威、酒泉、武都8个军分

区。是年，根据公安部和军委公安司令部指示，甘肃军区组建了中国人民解放军甘肃省公安总队，各地县公安部队统一整编为专区公安大队和县公安队，统归公安总队指挥。1953年，以西北军区甘青剿匪指挥部为基础，组建甘南军分区；以回民骑兵团为基础，组建西海固军分区和西海固回族自治区公安大队，回民骑兵团撤销。

1954年8月，为了准备实行义务兵役制，依据中共中央指示和全国兵役工作会议精神，甘肃军区设立甘肃省兵役局，各军分区设立兵役工作科，全省71个县（市）人民武装部改称兵役局；28个少数民族自治区、县仍称人民武装部。9月，军区干部学校缩编为轮训大队，撤销速成小学。

1955年初，甘肃省公安总队并入甘肃军区，由甘肃军区兼省公安司令部。1955年4月，根据中央军事系统党的高级干部会议确定的整编部队、节约军费开支、为国家积累资金、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的方针和国务院《关于全国军区重新划分的决定》，西北军区改编为兰州军区，并兼甘肃省军区，原甘肃军区机关于5月1日撤销；所辖各军分区和部队统归兰州军区直接领导；甘肃省兵役局保留，隶属于兰州军区建制；以原甘肃军区机关为基础组建武威步兵学校，校部于5月底完成组建，6月10日移驻西安王曲镇。1958年，县、市兵役局仍改称人民武装部。

## 二、甘肃省军区

1960年2月，中央军委决定成立甘肃省军区，隶属于兰州军区。1961年2月1日，国务院总理周恩来发布命令，任命胡正平为甘肃省军区副司令员，张忠为副司令员兼参谋长，负责筹建甘肃省军区。3月1日，甘肃省军区筹备委员会正式成立，至4月底，组建了司令部、政治部、后勤部及23个业务处（室），并于5月1日开始办公。经过10个月筹建，甘肃省军区机关日趋健全，于1962年1月1日正式接管甘肃地区的部队、民兵工作，辖兰州、天水、平凉、甘南、临夏、张掖、定西、酒泉、武威、武都、庆阳、临洮等12个军分区，独立步兵第一、第二、第三团。1964年10月撤销临洮军分区。

1966年6月，中共中央决定对全国公安部队进行整编，从7月1日起列入中国人民解放军序列。根据中央军委和兰州军区指示，甘肃省公安总队改编为甘肃省军区独立师；各地（州、市）公安大队改编为4个独立营、6个独立连，归所在地军分区建制；75个县（市）公安队改编为县中队，归各县（市、区）人民武装部建制。1975年后，各军分区独立营连和县中队，全部移

交地方公安系统。1981年，独立师改称兰州军区守备第二师；1985年在裁军100万时撤销。1985年后，先后成立白银、金昌、嘉峪关军分区。

省军区历任领导干部简况见下表。

**表10 甘肃省军区领导干部任职简表**

| 职务 | 姓名 | 籍贯 | 任职时间 | 备注 |
|---|---|---|---|---|
| 司令员 | 王世泰 | 陕西洛川 | 1949.8～1950.3 | 二兵团政委兼 |
| | 许光达 | 湖南长沙 | 1950.3～1950.8 | 二兵团司令员兼 |
| | 王世泰 | 陕西洛川 | 1950.9～1954.10 | 甘肃省副主席兼 |
| | 徐国珍 | 甘肃天水 | 1961.5～1965.5 | 兰州军区副司令员兼 |
| | 詹大南 | 安徽金寨 | 1965.5～1969.8 | 兰州军区副司令员兼 |
| | 张忠 | 安徽六安 | 1969.8～1975.6 | |
| | 何光宇 | 湖北大悟 | 1975.6～1978.7 | |
| | 李彬 | 安徽金寨 | 1978.7～1984.12 | |
| | 周越池 | 安徽五河 | 1984.12～1990.6 | |
| | 孙粹屏 | 四川重庆 | 1990.6～1993.3 | |
| 政治委员 | 张德生 | 陕西榆林 | 1949.8～1950.3 | 中共甘肃省委书记兼 |
| | 王世泰 | 陕西洛川 | 1950.3～1950.8 | 二兵团政委兼 |
| | 张德生 | 陕西榆林 | 1950.9～1954.9 | 中共甘肃省委书记兼 |
| | 张仲良 | 陕西耀县 | 1954.9～1955.4 | 中共甘肃省委书记兼 |
| | 汪锋 | 陕西蓝田 | 1964.5～1967.5 | 中共甘肃省委第一书记兼 |
| | 龙炳初 | 江西莲花 | 1962.7～1975.12 | 第二政委 |
| | 梁仁芥 | 江西吉安 | 1969.3～1978.7 | 第三政委、第二政委 |
| | 宋平 | 山东莒县 | 1977.6～1981.8 | 中共甘肃省委第一书记兼 |
| | 兰天民 | 广东大埔 | 1979.5～1983.5 | 第二政委 |

表10 续1

| 职务 | 姓名 | 籍贯 | 任职时间 | 备注 |
|---|---|---|---|---|
| 政治委员 | 冯纪新 | 安徽金寨 | 1981.8～1983.5 | 中共甘肃省委第一书记兼 |
| | 李子奇 | 陕西神木 | 1983.5～1986.3 | 中共甘肃省委书记兼 |
| | 王海山 | 河北平山 | 1983.5～1985.8 | |
| | 温景义 | 吉林榆树 | 1985.8～1990.6 | |
| | 李忠 | 河北魏县 | 1990.6～2000.5 | |
| 副司令员 | 徐国珍 | 甘肃天水 | 1949.8～1955.5 | 第一副司令员 |
| | 任谦 | 甘肃渭源 | 1949.8～1950.3 | 第二副司令员 |
| | 周祥初 | 甘肃渭源 | 1950.3～1954.12 | 第二副司令员 |
| | 朱声达 | 湖北江陵 | 1953.1～1955.5 | |
| | 胡正平 | 湖北红安 | 1961.2～1969.12 | |
| | 张忠 | 安徽六安 | 1961.2～1969.8 | |
| | 侯世奎 | 甘肃兰州 | 1961.8～1976.1 | |
| | 胡定发 | 湖北汉川 | 1964.9～1981.7 | 曾兼兰州军分区司令员 |
| | 张介民 | 河南正阳 | 1968.5～1978.6 | |
| | 谢松柏 | 湖北来凤 | 1969.8～1978.8 | 曾兼兰州警备区司令员 |
| | 李永和 | 山东荣城 | 1969.8～1978.6 | |
| | 刘德夫 | 湖北应山 | 1969.12～1978.6 | |
| | 李彬 | 安徽金寨 | 1970.5～1978.7 | |
| | 陈钧 | 四川涪陵 | 1971.1～1978.3 | |
| | 刘雪 | 河北栾城 | 1971.1～1981.4 | 兼兰州警备区司令员 |
| | 王加印 | 陕西甘泉 | 1971.1～1980.9 | |
| | 冯有才 | 陕西铜川 | 1971.1～1975.8 | |

表 10　　续 2

| 职务 | 姓　名 | 籍　贯 | 任　职　时　间 | 备　　注 |
|---|---|---|---|---|
| 副司令员 | 朱声达 | 湖北江陵 | 1972.11～1978.6 | 原任宁夏军区司令员 |
| | 廖政武 | 广东梅县 | 1973.6～1978.6 | |
| | 刘江亭 | 河北蠡县 | 1975.9～1985.5 | 原任 21 军军长 |
| | 张频藩 | 陕西旬阳 | 1978.6～1980.4 | |
| | 刘德琛 | 河北巨鹿 | 1978.6～1983.5 | 1978 年兼任参谋长 |
| | 程建家 | 陕西富平 | 1978.6～1981.4 | |
| | 马宜生 | 陕西佳县 | 1978.6～1983.5 | |
| | 储士明 | 安徽金寨 | 1978.12～1981.4 | 曾兼临夏军分区司令员 |
| | 王恩舟 | 四川苍溪 | 1979.6～1981.4 | 曾兼武威军分区司令员 |
| | 王　杰 | 河北高阳 | 1981.7～1983.5 | |
| | 周越池 | 安徽五河 | 1983.5～1984.12 | |
| | 高耀山 | 陕西靖边 | 1983.5～1985.8 | |
| | 何志瑛 | 甘肃庆阳 | 1985.8～1990.6 | |
| | 兰仲杰 | 甘肃平凉 | 1990.6～1996.5 | |
| 副政治委员 | 张德生 | 陕西榆林 | 1950.3～1950.8 | 中共甘肃省委书记兼 |
| | 王再兴 | 陕西米脂 | 1950.9～1955.5 | 1951～1953 年兼政治部主任 |
| | 孙润华 | 山东平原 | 1954.11～1955.5 | |
| | 许　昌 | 安徽六安 | 1961.3～1964.9 | |
| | 王玉昆 | 陕西清涧 | 1964.9～1969.12 | |
| | 张西鼎 | 陕西扶风 | 1964.11～1977.7 | 1964～1968 年兼政治部主任 |

表10 续3

| 职务 | 姓名 | 籍贯 | 任职时间 | 备注 |
|---|---|---|---|---|
| 副政治委员 | 姚树荫 | 河北元氏 | 1969.10～1981.4 | |
| | 李生泉 | 陕西绥德 | 1969.12～1978.6 | |
| | 田浩 | 陕西咸阳 | 1970.5～1981.4 | |
| | 周昌举 | 湖北宣恩 | 1970.5～1978.6 | 曾兼天水军分区政委 |
| | 李政平 | 山西汾阳 | 1970.5～1973.10 | |
| | 李天冲 | 陕西扶风 | 1971.1～1978.6 | 1971～1975年兼政治部主任 |
| | 夏继乎 | 湖北大悟 | 1971.1～1978.8 | |
| | 肖秉公 | 陕西洛川 | 1971.1～1981.3 | |
| | 马宜生 | 陕西佳县 | 1971.1～1978.6 | |
| | 千比 | 甘肃肃北 | 1973.12～1979.1 | |
| | 张鹤田 | 河北霸县 | 1975.8～1978.3 | |
| | 孙立明 | 河北大城 | 1978.6～1981.4 | |
| | 兰天民 | 广东大埔 | 1978.6～1979.5 | |
| | 郝纯舟 | 山西临县 | 1978.12～1980.9 | |
| | 李唯之 | 河北平山 | 1979.6～1983.5 | |
| | 何其仁 | 陕西周至 | 1978.8～1981.3 | |
| | 白占彪 | 山西河曲 | 1981.3～1985.8 | |
| | 李西林 | 山东高唐 | 1985.8～1990.6 | |
| | 杜华 | 河北任邱 | 1990.6～1996.5 | |

表10　　续4

| 职务 | 姓名 | 籍贯 | 任职时间 | 备注 |
|---|---|---|---|---|
| 参谋长 | 侯世奎 | 甘肃兰州 | 1949.8～1950.3 | |
| | 张文舟 | 山西沁县 | 1950.3～1950.8 | 二兵团参谋长兼 |
| | 侯世奎 | 甘肃兰州 | 1950.9～1953.1 | |
| | 何远平 | 江西上犹 | 1953.1～1955.4 | |
| | 张忠 | 安徽六安 | 1961.2～1961.9 | 副司令员兼 |
| | 张介民 | 河南正阳 | 1961.9～1966.5 | |
| | 张频藩 | 陕西旬阳 | 1966.5～1970.7 | |
| | 高济洧 | 河北文安 | 1970.7～1972.2 | |
| | 刘德琛 | 河北巨鹿 | 1978.7～1978.12 | |
| | 宋炳林 | 江苏邗江 | 1978.12～1981.4 | |
| | 贺凝祥 | 陕西子长 | 1981.4～1983.5 | |
| | 刘常永 | 河北安平 | 1983.5～1985.8 | |
| | 兰仲杰 | 甘肃平凉 | 1985.8～1987.12 | 回族 |
| | 阎崇厚 | 陕西陇县 | 1988.6～1993.3 | |
| 政治部主任 | 王再兴 | 陕西米脂 | 1949.8～1950.3 | |
| | 朱明 | 江西兴国 | 1950.3～1950.8 | 二兵团政治部主任兼 |
| | 王再兴 | 陕西米脂 | 1951.1～1953.1 | 副政委兼 |
| | 曹光芝 | 陕西绥德 | 1953.1～1955.4 | |
| | 刘德元 | 江西莲花 | 1961.11～1964.8 | |
| | 张西鼎 | 陕西扶风 | 1964.11～1968.8 | 副政委兼 |

表 10 续 5

| 职务 | 姓 名 | 籍 贯 | 任 职 时 间 | 备 注 |
|---|---|---|---|---|
| 政治部主任 | 李天冲 | 陕西扶风 | 1968.8～1975.8 | 1971～1975 年为副政委兼 |
| | 郝纯舟 | 山西临县 | 1975.8～1979.6 | 1978～1979 年为副政委兼 |
| | 王拯中 | 陕西泾川 | 1979.6～1983.5 | |
| | 孙永康 | 吉林永吉 | 1983.5～1985.8 | |
| | 陈燕勤 | 河北鸡泽 | 1985.8～1992.9 | |

## 表 11 甘肃省军区领导机关沿革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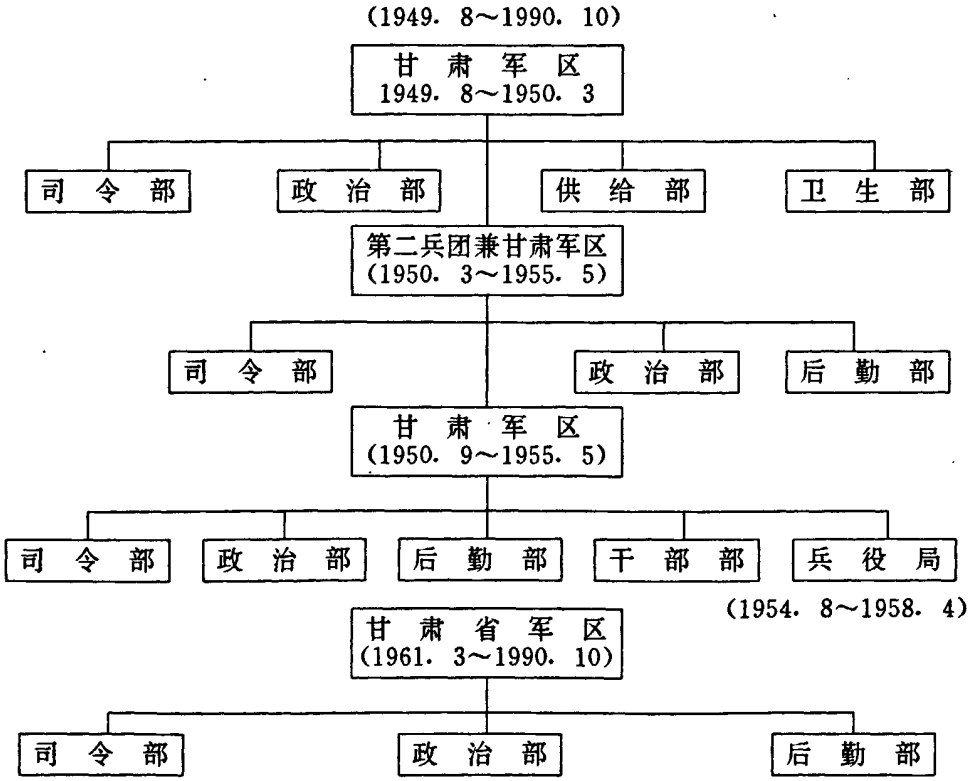

## 第三节　兰州市军事管制委员会

1949年8月26日兰州市解放，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决定成立兰州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张宗逊任主任，张德生、吴鸿宾、韩练成、任谦任副主任，以王世泰、孙作宾、徐国珍、辛兰亭、李培福、李夫克、赵守攻、李甫山、史唯然、强自修、孙剑峰为委员，辛兰亭为秘书长，何承华为副秘书长。

兰州市军事管制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对兰州市的旧政权进行接管、改造。委员会下设立6个专门委员会和12个工作处：财金委员会主任由张宗逊兼任，副主任为史唯然、黎化南，委员4人；文教委员会主任由赵守攻担任，副主任为鲁直，委员4人；公安委员会主任由孙作宾担任，副主任为李甫山，委员5人；公教人员处理委员会主任为李培福，委员4人；工资委员会主任为强自修，代主任为杨一木，委员4人；公共房产管理委员会主任由孙作宾兼，副主任为王再兴，委员4人。各工作处为企业处、工商处、农林处、财政处、金融处（以上属财经委）、教育处、新闻处、文化处（以上属文教委）、公安处、联络处、军事处、政务处，同时设兰州警备司令部，郭宝珊任司令员，李宗贵任政委，白寿康任副司令员。

军管会初期的工作，主要是接管政权和国家资财，军管会共向172个被接管单位派出90多名军事代表，在各专门委员会指导下分系统进行接管；接着以城市为主，建立民主政权，审查安置旧公教人员，组织复业、开课、办公，安定社会秩序，发展地方武装，积极支援前线；10月以后，以农村为主，兼顾城市，发动、组织和领导广大群众，开展剿匪肃特斗争，稳定市场物价，改善人民生活，进行冬季生产，为1950年的大生产奠定基础。

1949年11月7日，军管会完成了自己的使命，工作移交甘肃行政公署和兰州市人民政府，但对外仍保留军管会的名义。

## 第四节　兰州市军事机关

### 一、兰州市郊区人民武装部

1953年3月，甘肃军区发布命令，组建甘肃省兰州市郊区人民武装部（正团级建制），隶属甘肃军区，下设动员科、政工科和行政经济管理科。4月

组建党支部。同年，除市区的第一、第二区外，其余第三至第八区，均建立人民武装部，隶属于兰州市郊区人民武装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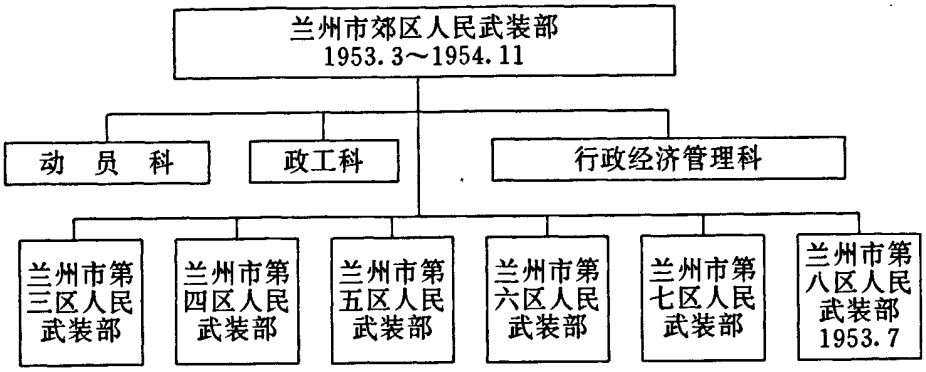


## 二、兰州市兵役局

1954年12月17日，根据甘肃军区命令，兰州市郊区人民武装部改编为甘肃省兰州市兵役局（正团级建制），隶属甘肃军区，设兵役科和民兵科。各区人民武装部撤销，其工作由市兵役局协助各区政府进行。1956年，兵役科改称征集科，增设动员科和预备役军官科、预备役士兵统计科。补充了工作人员。

1957年10月，缩编为3个科，即预备役士兵科、预备役军官科、训练科，编制24人。

## 三、兰州市人民武装部

1958年7月，兰州军区和甘肃省兵役局发布命令，从1958年9月1日起，兰州市兵役局改为甘肃省兰州市人民武装部（正团级建制），受中共兰州市委和兰州军区双重领导。设动员科、政工科、训练科，编制28人。10月，各区成立武装部（属地方编制）；永登县划归兰州市，称永登区，原永登县兵役局撤销，成立永登区武装部（属地方编制）。

## 四、兰州军分区（警备区）

1960年10月，兰州军区发布命令，将兰州市人民武装部改编为甘肃省兰

州军分区（正师级建制），隶属于兰州军区，并接受中共兰州市委领导。同年11月，成立中共兰州军分区委员会。军分区机关设司令部、政治部、后勤处。次年，城关、七里河、西固、安宁、红古、永登6区人民武装部列入中国人民解放军序列，为正团级建制，隶属于兰州军分区，同时受各区区委领导。

1962年7月1日，兰州军区颁发军分区编制表。兰州军分区机关设司令部、政治部、后勤处。1963年10月23日，国务院撤销白银市，设立白银区划归兰州市，永登县划出兰州市归武威专区。根据地方行政区划的变动，白银区人民武装部转归兰州军分区领导，永登县人民武装部转归武威军分区领导。到1966年5月，兰州军分区下辖城关、七里河、西固、安宁、白银、红古6区人民武装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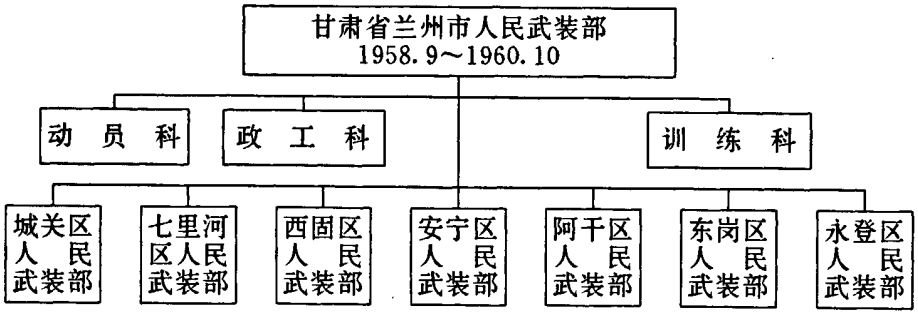


1970年1月，奉上级命令，兰州军分区改称甘肃省兰州警备区，甘肃省军区司令部将其管辖的兰州市城市警备工作交兰州警备区负责。警备区机关，设司令部、政治部、后勤部，编制80人。下辖城关、七里河、西固、安宁、白银、红古6区人民武装部。同年4月，永登、榆中、皋兰3县人民武装部改归兰州警备区领导；兰铁分局、五〇四厂、红星厂武装部，也归警备区领导。1976年6月9日，根据总参谋部和兰州军区颁发的编制，兰州警备区司令部警备科改称作训科，军务动员科分编为军务科和动员科，新编招待所；政治部增编干部科、群联科；后勤部编设财务科、军械科、卫生科、仓库、军械修理所，撤销卫生所。各县、区人民武装部统一编设组训、政工、后勤科。新编制从当年7月1日起施行。1981年8月1日，警备区机关科室撤销，司令部设作训、军务动员、管理3个办公室；政治部设组织、宣传2个办公室；

后勤部设供应、军械2个办公室，分管各项业务。1982年4月5日，根据兰州军区的编制。司令部设作训科、通信科、军务动员科、管理科、人防科；政治部设组织科、干部科、宣传科；后勤部设供应科、军械科、卫生科。同年10月，独立一、二团和皋兰县中队整建制移交甘肃省武警总队。

1983年4月1日，根据上级命令，兰州警备区复改称甘肃省兰州军分区，机关设司令部、政治部、后勤部。司令部设作训科、军务动员科、管理科；政治部设组织科、干部科、宣传科；后勤部设供应科、军械科、卫生科。同年3月，国营五〇四厂、兰铁分局、红星厂的民兵、预备役工作，交由所在县、区人民武装部领导。1986年3月，根据兰州军区命令，军分区机关撤销科的编制。1985年8月，白银区人民武装部交白银军分区领导。

## 表12 甘肃省兰州军分区（警备区）编制序列表

1960年10月～1962年7月编制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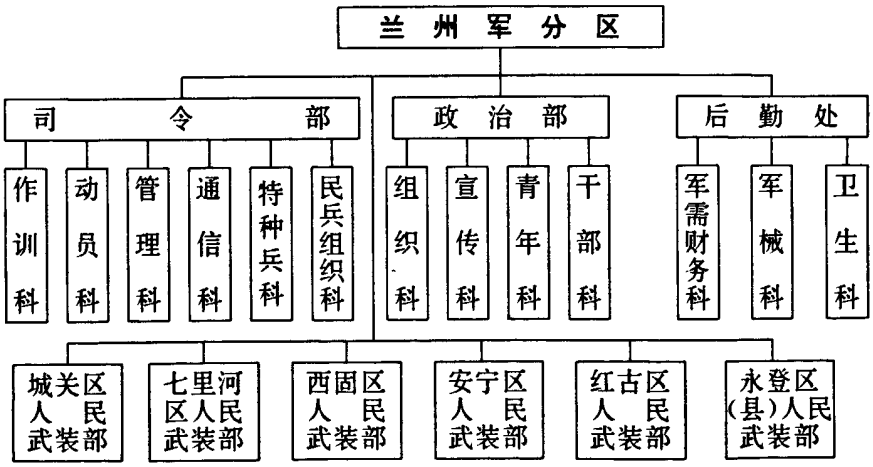

1962年7月～1966年5月编制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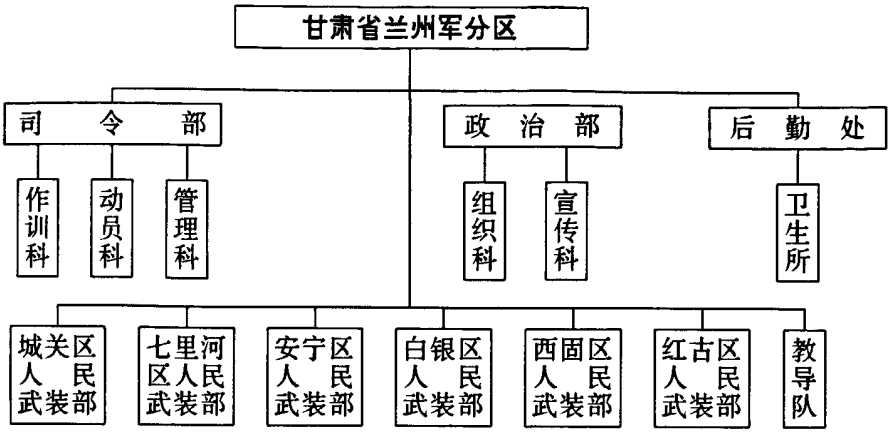


1970年1月～1976年6月编制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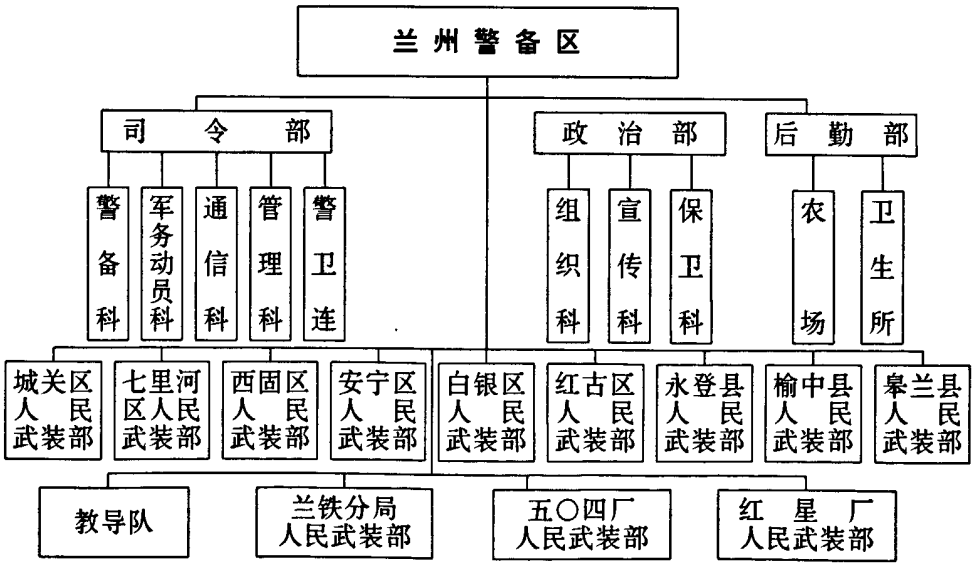

1976年7月～1981年7月编制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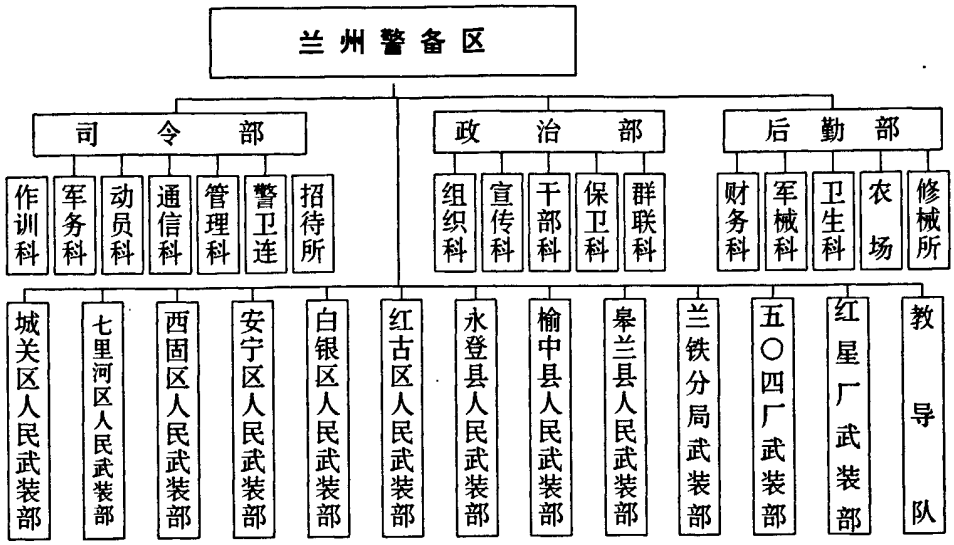


1981年8月～1982年4月编制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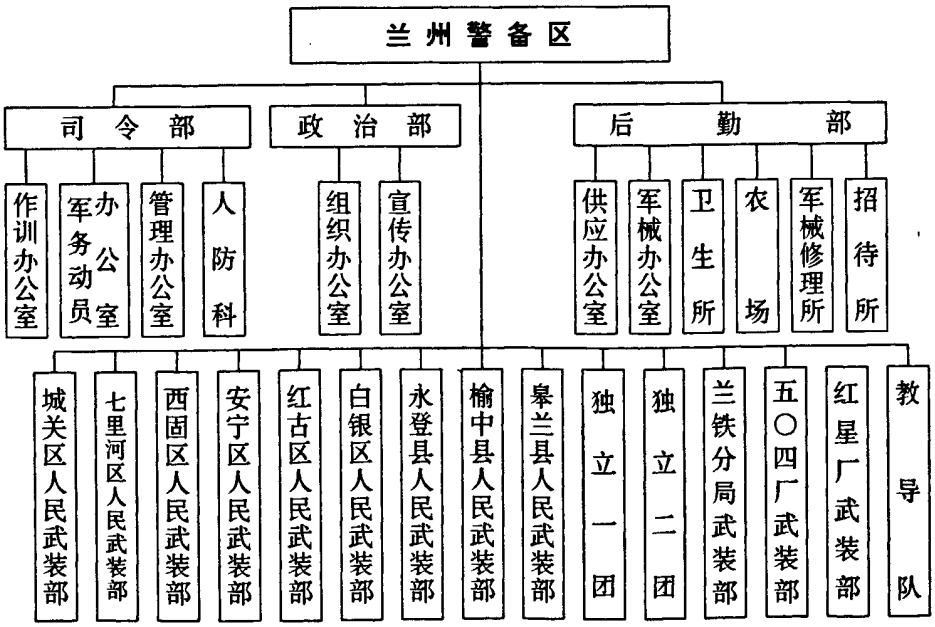

1982年4月～1983年3月编制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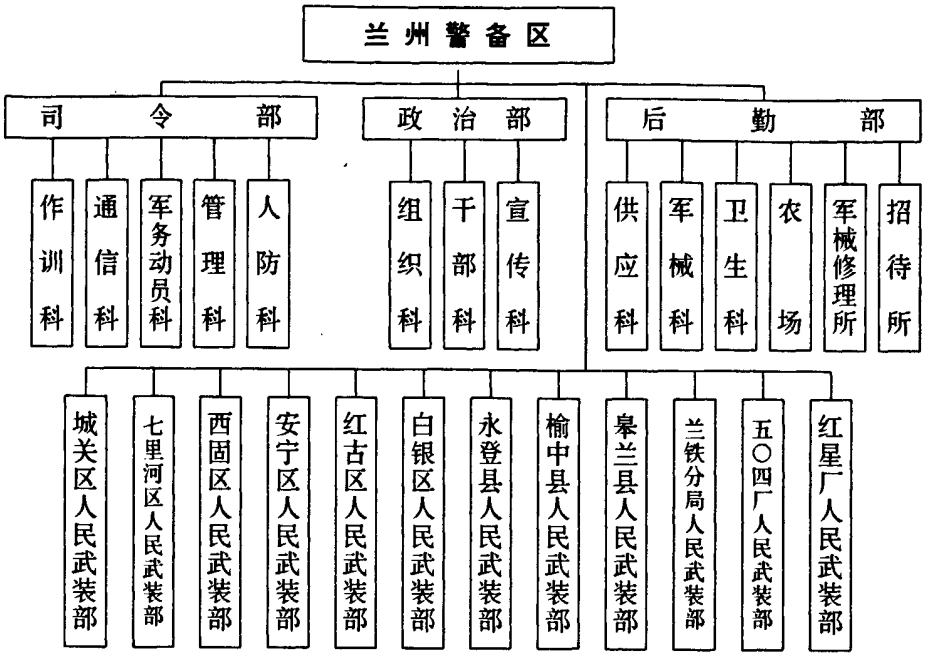


1983年3月～1986年3月编制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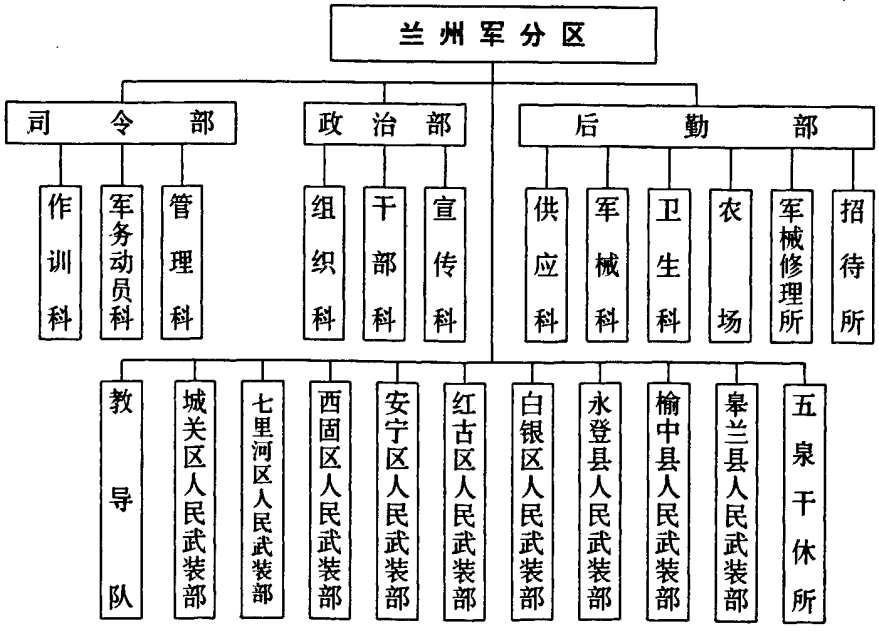

1986年3月～1990年3月编制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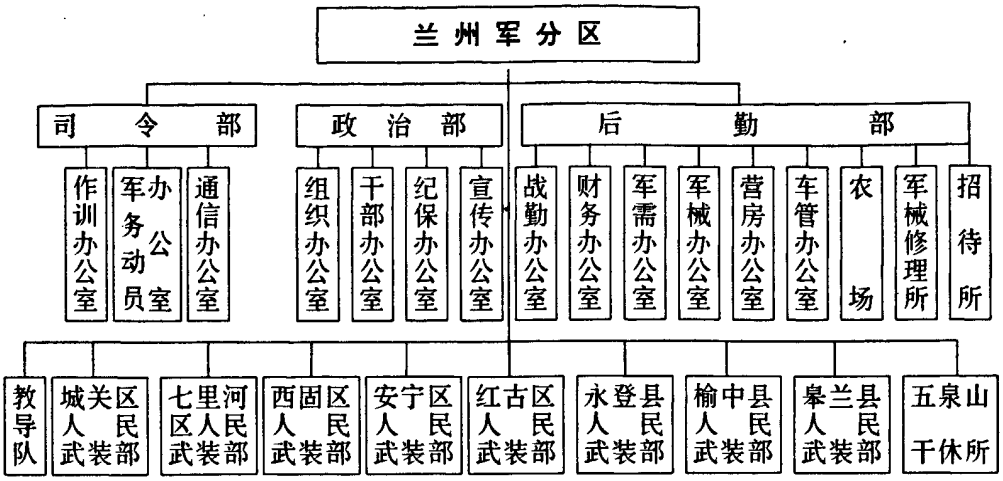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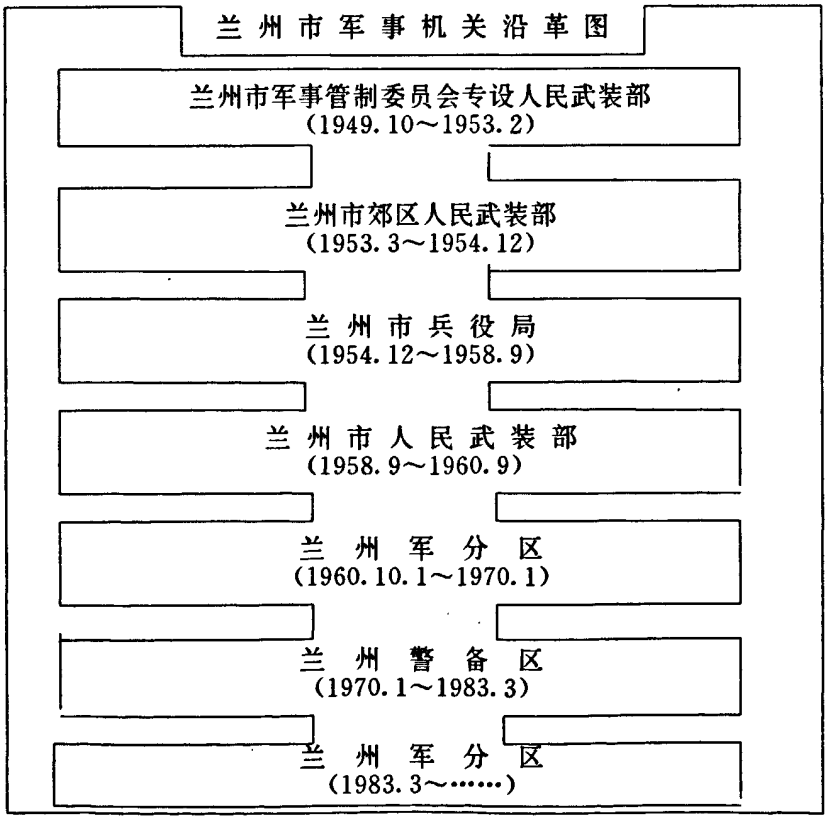

## 表 13　兰州军分区干部基本情况表

| 项目 \ 人数 \ 年月 | | 1960 年 12 月 | 1963 年 12 月 | 1964 年 12 月 | 1965 年 12 月 | 1966 年 5 月 |
|---|---|---|---|---|---|---|
| 干部总数 | | 48 | 115 | 113 | 122 | 117 |
| 性别 | 男 | 46 | 113 | 112 | 122 | 117 |
| | 女 | 2 | 2 | 1 | | |
| 民族 | 汉　族 | 48 | 112 | 111 | 120 | 115 |
| | 少数民族 | | 3 | 2 | 2 | 2 |
| 年龄 | 35 岁以下 | 40 | 70 | 68 | 66 | 61 |
| | 36～50 | 6 | 43 | 43 | 52 | 52 |
| | 50 岁以上 | 2 | 2 | 2 | 4 | 4 |
| 文化程度 | 大专以上 | | 1 | 1 | 1 | 1 |
| | 高中、中专 | | 12 | 8 | 8 | 8 |
| | 初中以下 | 48 | 102 | 104 | 113 | 108 |
| 政治面貌 | 党　员 | 39 | 96 | 99 | 108 | 104 |
| | 团　员 | 6 | 6 | 6 | 14 | 12 |
| | 群　众 | 3 | 13 | 8 | | 1 |

## 表14 兰州市军事机关历任部门以上负责干部简表

兰州市郊区人民武装部

| 职务 | 姓名 | 任职时间 | 备注 |
|---|---|---|---|
| 部长 | | | 缺额 |
| 政治委员 | 强自修 | 1953.6～1954.12 | 中共兰州市委书记兼任 |
| 副部长 | 赵生堂 | 1953.3.2～1954.12 | |

兰州市兵役局

| 职务 | 姓名 | 任职时间 | 备注 |
|---|---|---|---|
| 局长 | 肖焕章 | 1954.9～1958.9 | |
| 政治委员 | 强自修 | 1954.9～1956.11 | 中共兰州市委书记兼任 |
| | 袁德海 | 1956.11～1958.9 | |
| 副局长 | 葛瑞林 | 1958.1～1958.9 | |
| 副政治委员 | 曾益民 | 1954.10～1956.11 | |

兰州市人民武装部

| 职务 | 姓名 | 任职时间 | 备注 |
|---|---|---|---|
| 部长 | 肖焕章 | 1958.10～1960.9 | |
| 政治委员 | 袁德海 | 1958.10～1960.10 | |
| 副部长 | 葛瑞林 | 1958.10～1960.10 | |
| | 谷树荣 | 1959.7～1960.10 | |

兰州军分区（警备区）

| 职　务 | 姓　名 | 任职时间 | 备　注 |
|---|---|---|---|
| 司令员 | 刘德彬 | 1960.10～1964.10 | |
| | 陈　钧 | 1964.10～1969.9 | |
| | 谢松柏 | 1969.9～1975.10 | 甘肃省军区副司令员兼 |
| | 胡定发 | 1975.10～1877.11 | 省军区副司令员兼 |
| | 刘　雪 | 1977.11～1981.4 | 省军区副司令员兼 |
| | 李兆亭 | 1981.4～1983.3 | |
| | 蒋克敏 | 1983.5～1990.9 | |
| | 禹喜华 | 1990.9～1998.11 | |
| | 王祯祥 | 1999.5～ | 毕业于南京工程兵学院。先后撰写《高技术条件下局部战争战役中的机动保障》、《试谈民兵应急分队训练》、《顺应市场经济规律，改革城市民兵预备役工作》、《对商品经济条件注意“四性”》、《对军队管理教育理论开发性研究的思考》等文章，有些论文获奖，被收入《中国当代国防文库》、《未来高技术战争序幕》、《军事展望》等。先后被聘为《国防》、《汽车驾驶员》等刊物特约记者、编辑顾问等。 |
| 政治委员 | 王观潮 | 1960.8～1961.11 | 兰州市委书记兼任第一政治委员 |
| | 王耀华 | 1962.2～1970.11 | 兰州市委书记兼任第一政治委员 |
| | 张凤飞 | 1961.11～1965.11 | 第二政治委员 |
| | 苏　达 | 1965.2～1968.5 | 第二政治委员 |
| | 周昌举 | 1968.5～1969.12 | 省军区副政委兼任第二政治委员 |
| | 黄世渊 | 1969.12～1977.11 | 第二政治委员 |
| | 王耀华 | 1979.2～1983.5 | 兰州市委书记兼任第一政治委员 |
| | 王金堂 | 1983.6～1986.6 | 兰州市委书记兼任第一政治委员 |
| | 王化宇 | 1977.11～1979.9 | |
| | 白占彪 | 1979.10～1981.4 | |

续1

| 职务 | 姓名 | 任职时间 | 备注 |
|---|---|---|---|
| 政治委员 | 李洪亮 | 1981.4～1983.3 | |
| | 段新甫 | 1983.5～1986.2 | |
| | 夏志强 | 1986.2～1998.11 | |
| 政治委员 | 王树维 | 1998.11 | 多次被上级评为先进工作者和优秀党员，受到兰州军区、总部表彰。2001年被兰州军区评为优秀党务工作者。先后在军内外报刊发表理论文章30余篇。 |
| 副司令员 | 肖焕章 | 1960.9～1970.3 | |
| | 顾光泽 | 1961.5～1963.12 | |
| | 张伯明 | 1964.12～1978.12 | |
| | 曹坤 | 1968.12～1970.11 | |
| | 刘炳绪 | 1969.9～1978.10 | |
| | 蒙真 | 1970.1～1980.2 | |
| | 李福祥 | 1970.11～1980.4 | |
| | 张志云 | 1970.11～1979.9 | |
| | 郑国卿 | 1970.11～1977.11 | |
| | 杨相武 | 1975.8～1978.5 | |
| | 席尚儒 | 1979.2～1981.4 | |
| | 尹来学 | 1981.4～1985.11 | |
| | 冯自立 | 1980.3～1983.5 | |
| | 王运祥 | 1984.6～1990.9 | |
| | 邢振堂 | 1984.6～1990.9 | |
| | 刘章贵 | 1989.10～1993.3 | |
| | 吴元录 | 1993.3～1998.9 | |

续2

| 职　务 | 姓　名 | 任职时间 | 备　注 |
|---|---|---|---|
| 副政治委员 | 程万普 | 1963.7～1965.12 | |
| | 孙守仁 | 1970.5～1978.6 | |
| | 李洪亮 | 1971.7～1978.4 | |
| | 吴树峰 | 1974.10～1981.4 | |
| | 关子烛 | 1978.3～1981.4 | |
| | 刘　泽 | 1978.3～1978.8 | |
| | 徐懋德 | 1978.3～1980.4 | |
| | 高鸿盛 | 1980.2～1981.3 | |
| | 王云龙 | 1980.5～1981.4 | |
| | 段新甫 | 1981.4～1983.5 | |
| | 吴立忠 | 1983.5～1985.11 | |
| | 方振文 | 1984.6～1985.11 | |
| | 郝蓬山 | 1985.2～1985.11 | |
| | 杨太平 | 1992.3～1998.9 | |
| 参谋长 | 安汝颖 | 1964.8～1965.9 | |
| | 单　斌 | 1965.9～1969.7 | |
| | 蒙　真 | 1969.7～1970.10 | |
| | 郑国卿 | 1970.11～1971.7 | 副司令员兼任 |
| | 李世尧 | 1971.7～1980.1 | |
| | 都国儒 | 1980.1～1983.3 | |
| | 李代文 | 1983.5～1985.11 | |
| | 吴元录 | 1985.11～1993.3 | |
| | 王祯祥 | 1993.3～1998.8 | |
| | 袁德福 | 1960.9～1965.1 | |
| | 关子烛 | 1965.1～1966.5 | |

续3

| 职务 | 姓名 | 任职时间 | 备注 |
|---|---|---|---|
| 政治部主任 | 苟文有 | 1969.1～1976.12 | |
| | 于志欣 | 1976.10～1978.3 | |
| | 关子烛 | 1978.3～1979.3 | 副政治委员兼任 |
| | 杨永年 | 1979.3～1981.4 | |
| | 阎巨才 | 1981.4～1983.5 | |
| | 万一 | 1983.5～1985.11 | |
| | 王清宇 | 1985.11～1990.9 | |
| | 王重珍 | 1990.9～1992.12 | |
| | 于勇 | 1992.12～1998.12 | 主管双拥工作，兰州市连续四次被总政治部、民政部评为双拥模范城。 |
| 副参谋长 | 谷树荣 | 1960.12～1962.6 | |
| | 韩创业 | 1962.6～1964.7 | |
| | 蒙真 | 1966.9～1969.7 | |
| | 张志云 | 1969.8～1970.11 | |
| | 郑卯申 | 1970.11～1982.2 | |
| | 杨栋 | 1970.11～1978.8 | |
| | 冯进开 | 1970.9～1983.6 | |
| | 吴龙才 | 1971.8～1982.8 | |
| | 马峰山 | 1972.8～1982.2 | |
| | 郝凤岐 | 1974.9～1982.12 | |
| | 李凤林 | 1975.7～1981.11 | |
| | 石宝林 | 1980.4～1983.6 | |
| | 曹殿贵 | 1983.6～1985.11 | |
| | 董文邦 | 1984.6～1985.6 | |
| | 李卫东 | 1993.1～1999.6 | |

续4

| 职　务 | 姓　名 | 任职时间 | 备　注 |
|---|---|---|---|
| 政治部副主任 | 李　坦 | 1966.4～1968.7 | |
| | 马福成 | 1969.7～1970.11 | |
| | 贺晓林 | 1970.11～1980.1 | |
| | 阎巨才 | 1970.11～1981.4 | |
| | 吴克强 | 1970.11～1973.1 | |
| | 李九成 | 1970.9～1978.8 | |
| | 胡占祥 | 1970.3～1972.2 | |
| | 薛　琪 | 1972.11～1981.10 | |
| | 陈贵祥 | 1971.10～1981.4 | |
| | 吴应林 | 1975.4～1984.4 | |
| | 万　一 | 1981.4～1983.5 | |
| | 史滨海 | 1983.6～1985.11 | |
| | 卫远来 | 1984.6～1985.11 | |
| 后勤处长 | 苟文有 | 1963.11～1964.10 | |
| | 王博学 | 1964.11～1970.1 | |
| 副处长 | 解振荣 | 1961.10～1964.1 | |
| | 张智行 | 1961.11～1963.12 | |
| 后勤部长 | 张　杰 | 1970.3～1977.1 | |
| | 马凌超 | 1977.1～1983.10 | |
| | 张永恒 | 1983.11～1985.11 | |
| | 韩正奎 | 1985.11～1991.5 | |
| | 董仲元 | 1991.5～1998.3 | |

续5

| 职　务 | 姓　名 | 任职时间 | 备　注 |
|---|---|---|---|
| 后勤部副部长 | 崔万生 | 1970.11～1972.11 | |
| | 张建勋 | 1970.11～1980.10 | |
| | 赫贵旭 | 1970.11～1981.4 | |
| | 高子光 | 1971.3～1980.3 | |
| | 赵志杰 | 1971.6～1974.8 | |
| | 王济祥 | 1971.6～1972.11 | |
| | 韩　玉 | 1975.5～1975.11 | |
| | 马凌超 | 1975.5～1975.11 | |
| | 江林涛 | 1976.7～1980.3 | |
| | 雷纪高 | 1981.4～1984.12 | |
| | 雷西九 | 1983.11～1984.12 | |
| | 康永录 | 1984.5～1985.1 | |
| | 焦　诚 | 1995.12～1997.12 | |
| 后勤部政委 | 韩　玉 | 1978.8～1982.8 | |

兰州市工作处

| 职　务 | 姓　名 | 任职时间 | 备　注 |
|---|---|---|---|
| 处长 | 于　勇 | 1998.11～ | |
| 副处长 | 黄成荣 | 1998.11～ | |
| | 董社义 | 1998.11～ | |

## 第五节　区县人民武装部

### 一、城关区人民武装部

1958 年 5 月，兰州市城关区、东岗区分别成立区人民武装部，属地方建制，归区委、区政府领导。1960 年 12 月，东岗区武装部随行政区划的变更，并入城关区武装部。1961 年成立城关区人民武装部，编入中国人民解放军序列，为正团级单位，编制干部 12 人，职工 1 人。设组训科、政工科，隶属兰州军分区。1968 年，城关区人民武装部随区名的改变，改称东风区人民武装部。1973 年 8 月恢复城关区人民武装部名称。1976 年 6 月，增设后勤科，编制干部 22 人、战士（含志愿兵）2 人、职工 23 人。1981 年 8 月，撤销科的编制。1983 年 4 月复设组训、政工、后勤 3 个科。1985 年 1 月，组训科改为军事科。1986 年 5 月划归地方建制，整体移交城关区，降为副县级，设办公室、军事科、政工科，编制干部 18 人，职工 10 人。

城关区人民武装部办公楼

### 二、七里河区人民武装部

1961 年成立，为正团级单位。同年 12 月，阿干区人民武装部并入。编制干部 12 人，职工 1 人，设组训科、政工科，隶属兰州军分区。1976 年 6 月，增设后勤科，编制干部 22 人、战士（含志愿兵）2 人、职工 23 人。1981 年 8 月撤销科的编制；1983 年 4 月复设组训、政工、后勤 3 个科。1985 年 1 月，组训科改为军事科。1986 年 5 月，划归地方建制，降为副县级，由七里河区委、区人民政府和兰州军分区双重领导，设办公室、军事科、政工科，编制干部 15 人，职工 8 人。

## 三、安宁区人民武装部

1961年成立，为正团级单位，编制干部6人，设组训科、政工科，隶属兰州军分区。1976年6月，增设后勤科，编制干部16人。1981年8月，撤销科的编制，编制干部15人、战士3人；1983年4月，复设组训科、政工科、后勤科，编制干部12人、战士3人。1985年1月，组训科改为军事科。1986年5月，划归地方建制，降为副县级，由安宁区委、区人民政府和兰州军分区双重领导。设办公室、军事科、政工科，编制干部15人、职工8人。

## 四、西固区人民武装部

1957年成立，编制干部3人，由西固区区委领导。1961年，由地方编制列入中国人民解放军序列，编制干部8人，设组训科、政工科，隶属兰州军分区1976年6月，增设后勤科，编制干部19人、战士1人、职工1人。1981年8月，撤销科的编制；1983年4月，复设组训科、政工科、后勤科，编制干部18人、战士2人（含志愿兵）、职工4人。1985年1月，组训科改为军事科。1986年5月，划归地方建制，降为副县级，由西固区委、区人民政府和兰州军分区双重领导，设办公室、军事科、政工科，编制干部14人、职工8人。

西固区人民武装部办公楼

## 五、红古区人民武装部

1960年7月成立，编制干部4人，属地方建制，归兰州市人民武装部领导。同年10月，隶属兰州军分区，为正团级单位。1970年1月，设组训科、政工科，编制干部10人。1976年6月，增设后勤科，编制干部13人，职工2人。1981年8月，撤销科，编制干部11人，战士2人（含志愿兵1人），职工1人；1983年4月，复设组训科、政工科、后勤科，原编制员额不变。1985

年1月，组训科改为军事科。1986年5月划归地方，降为副县级，由红古区委、区人民政府和兰州军分区双重领导，设办公室、军事科、政工科，编制干部13人、职工8人。

红古区人民武装部办公楼

## 六、永登县人民武装部

1959年3月成立，编制干部4人，属地方建制，归兰州市人民武装部领导。1960年10月，改隶兰州军分区，为正团级单位，编制干部12人，战士3人。1963年12月，划归武威军分区领导。1970年4月，划归兰州警备区，设作训科、组动科、政工科，编制干部23人、战士2人、职工2人。1976年6月，增设后勤科，编制30人。1981年8月，撤销科，编制19人。1983年4月，隶属兰州军分区，复设组训科、政工科、后勤科，编制干部15人、战士3人、职工2人。1985年1月，组训科改为军事科。1986年5月，划归地方建制，降为副县级，由永登县委、县人民政府和兰州军分区双重领导。设办公室、军事科、政工科，编制干部17人、职工8人。

永登县人民武装部办公楼

## 七、榆中县人民武装部

1951年成立，设组动科、征集科、民兵统计科和预备役科，编制干部33人、战士1人，隶属定西军分区。1954年10月，改为榆中县兵役局，编制不

变。1962年3月，复称人民武装部。1970年4月，改隶兰州警备区。1976年，7月，设组训科、政工科、后勤科，编制干部18人、职工4人、战士1人。1981年8月，撤销科，编制干部14人，职工2人、战士1人。1983年4月，隶属兰州军分区，恢复科的编制，设组训科、政工科、后勤科，员额不变。1985年1月，组训科改为军事科。1986年5月划归地方建制，降为副县级，由榆中县委、县人民政府和兰州军分区双重领导，设办公室、军事科、政工科，编制干部14人，职工8人。

榆中县人民武装部办公楼

## 八、皋兰县人民武装部

1950年1月成立皋兰县大队；同年5月，县大队改编为县政府武装科，编制干部4人。1951年6月，武装科改编皋兰县人民武装部，列入人民解放军序列，编制干部12人。直属甘肃省军区领导。1954年10月，改名为皋兰县兵役局。1955年1月，划归定西军分区领导。1958年9月，复称人民武装部。同年12月皋兰县撤销，县人民武装部并入白银市人民武装部。1961年10月，皋兰县恢复，县人民武装部随之恢复，设组训科、政工科，编制干部9人。1963年12月，隶属定西军分区。1970年4月，改隶兰州警备区。1976年6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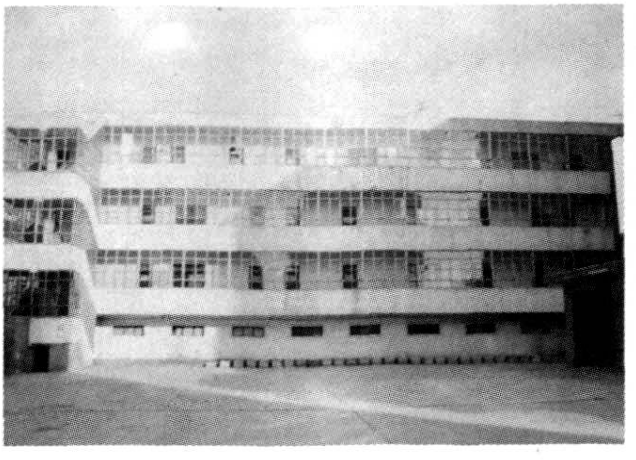

皋兰县人民武装部办公楼

增设后勤科，编制干部19人、战士2人。1981年8月，撤销科，编制干部16人、战士2人。1983年4月，隶属兰州军分区，复设组训科、政工科、后勤科。1985年1月，组训科改为军事科。1986年5月，划归地方建制，降为副县级，由皋兰县委、县人民政府和兰州军分区双重领导，设办公室、军事科、政工科，编制干部13人、职工8人。

## 第六节　兰州军区空军

兰州战区空军部队的领导机关，前身是西北军区空军司令部。1951年9月，西北军区组建军区空军司令部，以陆军第六军领导机关和西北军区航空处组建。1952年6月，该空司机关由兰州迁驻西安。1954年5月改称西北军区空军部，1955年5月改称兰州军区空军。1969年11月由西安迁至甘肃省榆中县，1992年10月迁驻兰州市东岗地域。40多年来，兰空部队出色地完成了开辟北京至拉萨航线，支援西部地区平叛作战，支援西南边境自卫作战，保障核试验、航空测量、科研试飞、抢险救灾等重大任务和国土防空任务。目前，兰空已发展成为有航空、导弹、雷达等多兵种的部队，分布在陕、甘、宁、青、新5省（区），担负着保卫祖国西北领空、参与战区合同作战和实行航空管制等任务。

## 第七节　甘肃省公安、武警总队

### 一、甘肃省公安总队

1952年5月，西北军区决定组建中国人民解放甘肃省公安部队。8月1日，甘肃省公安总队正式成立，谢礼顺任总队长，省公安厅长李甫山兼政治委员，傅再先任副总队长，王立波任副政委，刘恒业任参谋长，李继德任政治部主任。总队机关设司令部、政治部、干部处、后勤处、军法处。甘肃省公安总队是全省公安部队的领导机关，受西北军区公安部队司令部指挥，同时接受甘肃军区、甘肃省公安厅领导。其职责是指挥全省公安部队参加剿匪、平叛斗争，完成警卫、守护、看押任务，维护社会治安。1955年1月，甘肃省公安总队机关并入甘肃军区机关，由甘肃军区兼甘肃省公安司令部。同年5月，甘肃军区撤销，全省公安部队改由兰州军区司令部领导，由兰司公安部

队处具体负责。

1963年2月1日，根据中央军委和国家公安部电令，甘肃省人民武装警察总队改称中国人民公安部队甘肃省总队，简称甘肃省公安总队。密亚光任总队长，刘兰亭兼任第一政委，石兢任政委。总队机关改设为司令部、政治部、后勤部，下设23个科（室）。1966年7月，根据中共中央、中央军委决定，撤销中国人民公安部队番号，甘肃省公安总队改编为甘肃省军区独立师。改编后仍执行原定任务。

## 二、甘肃省公安厅人民武装警察总队

1955年8月，根据国务院命令，各专区公安大队、县公安队改编为人民武装警察，改归甘肃省公安厅领导，省厅成立人民武装警察管理处，管理全省人民武装警察。1959年2月，正式组建甘肃省公安厅人民武装警察总队，刘雪任总队长，省公安厅长刘兰亭兼任第一政委，石兢任政委，总队机关设办公室、警训处、政治处、后勤处，后又组建民警学校、民警医院、体工队、文工队等。总队的任务是警卫省、市领导机关、重要厂矿、科研单位，剿灭土匪，逮捕、看守人犯，维护社会治安。1962年1月，甘肃省公安厅人民武装警察总队，改称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甘肃省总队，简称甘肃省民警总队，原民警学校改称训练大队。

## 三、甘肃省人民武装警察总队

1976年，根据国务院和中央军委指示，1966年以来归属部队编制的各市、县公安队移交公安机关领导，改编为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甘肃省公安厅组建人民武装警察管理处，管理全省人民武装警察。全省各地、州、市公安处（局）相应设立人民武装警察管理科。1982年，原属人民解放军的担负内卫、执勤任务的部队，一律改编为人民武装警察，移交省公安厅领导。改编后统称为甘肃省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1983年1月1日，甘肃省公安厅建立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甘肃省总队，简称甘肃省武警总队，统一领导全省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各支队。段月才任总队长，省公安厅厅长权述增（后为田沛森）兼任第一政委，李金曼任政委。总队机关设司令部、政治部、后勤部、边防保卫处、消防处，直属机动大队、武警学校、武警医院等。1986年，边防保卫处、消防处移交省公安厅领导。总队机关驻兰州市大砂坪。

# 兰州市志

# 军事志

## 第三篇 驻 军

# 第一章　古代驻军

## 第一节　秦代至十六国时期驻军

秦将蒙恬部　秦灭六国后，始皇帝嬴政命大将蒙恬，率军“斥逐”匈奴过黄河，把秦朝的西部边界推进到黄河岸边，置榆中县（在今兰州市东岗镇一带）。始皇三十三年（公元前214年），始皇帝又命蒙恬率大军修筑长城，历时数年，暴师荒野，在榆中以东以北，沿黄河一线，修筑大量城障，驻军戍守边疆，防御匈奴卷土重来。

汉将李息部　武帝元鼎六年（前111年），汉将李息平定“羌乱”后，屯兵金城（在今兰州市西固区）地域，修筑城池，以防羌人东渐。

汉将赵充国部　汉宣帝神爵元年（前61年），羌人反汉，后将军赵充国率汉军西来，在金城渡过黄河，击败羌兵；接着在湟水沿岸屯田，今红古区为屯田区的一部分。次年在湟水下游北岸置允街县。此后，许多羌人降服汉朝，先后归降的有先零、罕幵、煎恐、黄氐等部，约三四万人，被安置在今永登、红古、永靖、民和等地游牧。为了管理这些羌人部落，汉朝于神爵二年置“金城属国都尉”，以统降羌。

汉将来歙部　东汉建武十年（公元34年），先零羌攻金城，光武帝命将军来歙率军进击，在无城（在今兰州西北）击败羌兵，俘斩数千人。战后开仓赈饥，金城遂安。

汉将窦固部　明帝永平元年（58年），羌人反汉，进犯金城，朝廷派将军窦固率军西来，在浩门（在今永登河桥镇）与叛羌激战。战争前期，羌人得胜，杀汉军4000人；后期汉军转败为胜，也杀羌兵4000余人，余羌逃出塞外。

汉将马贤部　安帝建光六年（121年）春，烧当羌酋麻奴，纠合诸羌攻金城郡各县，汉将马贤率军抗击，在牧师苑（在今榆中县境）被羌兵打败，战死400余人。

汉将周慎部　灵帝中平二年（185年）韩遂、边章起兵反汉，汉遣将军周慎率军入陇攻打，在榆中包围韩遂部众。不久，汉军粮道被边章截断，周慎

遂率汉军退走。

汉代苑川牧师苑 中国自古以来就重视军马生产。秦、汉以来，骑兵在战争中起了很大作用，所以历代王朝都重视养马业。汉朝在西北边郡设有6个牧师苑，辖36个养马场所，共养马30万匹，今榆中县的苑川河谷即设有牧师苑。《水经·河水注》曰：苑川水“又北经牧师苑，故汉牧苑之地也羌豪迷吾等万余人，到……勇士抄此苑马，焚烧亭驿，即此处也。”牧师苑有东西二城，相距35公里，东苑城在今定西县境内，西苑城即在今榆中县夏官营一带。牧师苑的主管官称令，下设3丞，隶属于中央太仆卿。

魏将张既部 黄初元年（220年），魏文帝遣张既率兵取河西，张既以少部兵力在鹑阴口（在今靖远西黄河边）牵制敌军，而以主力屯金城（今兰州）做准备，伺机渡过黄河，向西潜行，打败卢水胡和地方割据势力，占领了河西。

晋将马隆部 晋武帝太康元年（280年），河西鲜卑首领秃发柯成泥，起兵反晋，围攻浩门，杀晋军督将以下官兵300余人。西晋朝廷以马隆为将，领兵反击，柯成泥率部众退入祁连山。此后，马隆屯兵浩门、金城，数年间鲜卑不敢出山掳掠。

前赵将军刘胤部 东晋太宁二年（324年），前赵王刘曜派刘胤为将，率赵军与前凉军战于金城、狄道，在洮水两岸相峙70余日。刘胤忽率赵军3000轻骑至沃干岭（在今兰州市西南），袭击前凉军运粮队，夺得大批军粮辎重，迫使前凉军退过黄河。接着，刘胤又率赵军渡河追击，占领广武（今永登县），又与前凉军激战，凉军败退。这次作战，前凉军被赵军歼灭2万余人，丧失了陇右地区。

前凉将军谢艾部 东晋建元二年（344年）5月，后赵将军不虎和麻秋，率兵10万攻前凉，占领金城后，又渡过黄河，占领广武和洪池岭（今乌鞘岭）。前凉以谢艾为将，率凉军抗拒后赵军。谢艾军行至沙阜（在兰州西北），与后赵军接战，赵军退守金城，又筑长最城（在今永登县境内）屯兵，以拒凉军。不久，前凉军大举反攻，在黄河两岸与赵军激战，迫使赵军东渡黄河。

前秦将军梁熙部 东晋太元元年（376年），前秦王苻坚派梁熙为将，然率苟苌、毛盛、姚苌等部攻前凉。梁熙部从青石津（在今兰州市西固区河口镇南）渡河，攻河会城（在今兰州市西固区达川乡），迫降凉将梁济；苟苌部从金城津（在今兰州市七里河区）渡河，攻占缠缩城（在今永登县境），迫使凉军退守清塞（在今天祝县境）。不久，前秦军进攻姑臧城（今武威市）下，

前凉王张天锡投降。

后凉将军只宝部　东晋太元十七年（392年），后凉王吕光遣其弟吕宝为将，率军东渡黄河，略取金城郡地，结果在金城被西秦军打败，士卒被逼入黄河淹死万余人。

后凉将军吕纂部　东晋隆安元年（397年），只纂率凉军3万余人渡河攻西秦，西秦军东退，金城被凉军攻占。

西秦军　东晋太元十年（385年），陇西鲜卑首领乞伏国仁建立割据政权，史称“西秦”，在苑川（在今榆中县中部）筑勇士城为都。西秦以鲜卑部族为基干，建立了比较强大的军队，先后兼并分布于陇右各地的鲜卑、羌胡等十余部，又打败南安人秘宜，降其部众3万余人。太元十九年（394年），前秦王苻登被后秦秦军战败被杀，其子苻崇率残部退至金城，不久即与西秦军发生战斗，西秦军将其战败，将其残余势力消灭于山南地区。此后，西秦军先后打败后凉、后秦、南凉残军，巩固了对陇右西部和河湟地区的统治。

南凉军　东晋隆安元年（397年），河西鲜卑首领秃发乌孤建立南凉割据政权，立都于广武（今永登县），并以其部族为基干，建立南凉军，控制了大通河及湟水下游地区。接着打败后凉军，攻占金城及“山南五郡”，“河南羌胡数万落”全部归服。东晋隆安三年迁都于乐都（今属青海）。义熙三年（407年），夏王赫勃勃率2万骑兵攻南凉，南凉大将秃发傉檀率军抗击，在湟水以北击败夏军。夏军败退时，驱掠枝阳（在今永登县南）一带居民2.7万余人、牲畜数十万头而去。傉檀率军追击，在阳武下峡（在今靖远县西）与夏兵大战，又被夏军打败、伤亡万余人。此后，南凉先后击败后秦、北凉军，夺取了河西走廊东部地区。

后秦大将姚硕德部　东晋隆安五年（401年），姚硕德率军自金城渡河，逼广武，南凉军退山南。后秦军直趋武威，逼后凉王吕隆投降。后秦军征服金城、广武、武威后，姚硕德于次年东返，留镇远将军赵曜率军2万屯金城，镇守后秦西部疆土。

## 第二节　隋、唐、宋代驻军

### 一、隋兰州鹰扬府

是隋朝设在兰州的府兵领导机构，直属朝廷统辖。开皇初，置称骠骑将

军府，主官称骠骑将军，副主官称车骑将军。文帝开皇十一年（591年），韩擒虎任兰州骠骑将军率军屯金城，以防御胡人。开皇十七年，韩僧寿任骠骑将军，领兵屯兰州，备御突厥。炀帝时，改称鹰扬府，改骠骑将军为鹰扬郎将、车骑将军为副郎将，下设校尉、旅帅、队正、队副4级。

## 二、唐金城、广武折冲府

唐折冲府沿自隋鹰扬府。唐前期，在今兰州境内设有金城、广武2折冲府，镇戍地方。主官称折冲都尉，左右果毅都尉各1人为副主官，佐官有别将、长史、兵曹等。其下有团、旅、队、伙4级编制，每团300人，由校尉率领；旅有旅帅，每旗100人；队有队正，每队50人；每伙10人，伙长为头。金城、广武是下府，每府有800兵士（卫士）。广武府驻今永登县境，金城府驻今兰州城关区境内。折冲府平时教练兵士，戍守边疆；如发生战事，即奉朝廷命令，出行征战。玄宗时府兵瓦解。

## 三、唐陇右牧马都监西使

唐代国家牧场很兴盛。朝廷设有太仆寺，下设典牧署，管理全国养马之事。唐玄宗以前，朝廷在原州（今宁夏固原）设都监牧使，下设东、西、南、北4使，西使“西使城”（驻今定西城），后移驻“西使新城”（即今榆中三角城）管16监，牧地包括今兰州地区。唐代，牧监分为上中下三等，凡养马5000匹以上为上监，3000匹以上为中监，以下为下监。牧监主官称监，副监为其副贰，其下属官有丞、主簿、录事、府史、典事、掌固等官；马群又设牧长，15牧长置牧尉1人。一个牧场可能就是一个牧屯。牧场养有马、牛、羊、骆驼、驴、骡，主要是养马。所养马匹采用西北少数民族的良种或杂种配种，甚是强壮。安史乱后，兰州、渭州陷于吐蕃，牧尽失。

## 四、宋震武军

宋徽宗政和五年（1115年）宋将刘法军打败西夏兵，筑古骨龙城（在今永登县连城水磨沟口），以为宋军前哨据点，后改名震武城，置震武军镇守。又在附近地区筑善治、大同、石门等堡及德通城，在大通河上建通济桥，作为两岸交通津梁。

### 五、宋代禁兵（中央军）和厢兵（地方军）

宋代禁兵驻兰州的有广锐军两指挥、保捷军1指挥，各以500人为额；驻兰州的厢兵有保宁军两指挥，各以400人为额。这些禁兵和厢兵，大多是宋神宗元丰年间设置。

## 第三节　明代驻军

### 一、兰州参将营

明代镇名实行“营制”，协以下单位统称为“营”，但各营编制人数不尽相同。景泰元年（1450年），都指挥佥事李进建兰州守备营，由守备统领，隶属镇守陕西总兵官。万历时改由兰州参将统领，设参将1员、游击1员，有正兵2525名（后拨归永泰等处386名）。配备战马1331匹（后拨归永泰等处300匹），军器33996件（其中参将营本部31616件，所辖各墩2380件），火器兰州参将营1481件，铅铁子68930个。

万历时收复松山滩，置永泰、红水、三眼3营（均在今景泰县境内），共设兵1950名，均由守备统领；又置定火城营（在今皋兰县南），驻兵800名，由守备统领；还置芦塘、镇虏、保定等营，均置官兵防守。以上诸都归兰州参将指挥。除此以外，如发生战争，兰州参将还要指挥兰州卫屯兵作战。兰州参将营管辖边墙4道：黄河南大边一道，东自靖虏卫（今靖远县）大狼沟起，西至沈骨峡止，长200余公里；河北边墙一道，自盐场堡起，至沙岗墩止，“长5620丈”；桑园儿小边一道，自齐岘口起，至小水河止，“长450丈”；桑园儿筑砌边墙一道，“长713丈”。管辖墩台17座：猴子山墩、古城角墩、高岭儿墩、烟洞沟墩、峰台山墩、一豁岘墩、定火城墩、老鹳窝墩、黑雾洞墩、三十六盘墩、看泉山墩、彬草山墩、石山墩、土人川墩、望远山墩、羊角山墩、滚巴川墩，均在今皋兰县境内。

清代沿置，设都司1员，千总1员，把总5员，省兵468名（光绪时裁留176名）。

### 二、兰州卫

明洪武三年（1370年）置，隶属陕西都司，驻兰州城内，设指挥使、同

知、指挥佥事各1员，兵员1350名。其下设千户、总户等。除驻防兰州城一部外，大部分部队分驻巴石沟堡、什字川堡、西古城堡、积积滩堡、马家湾堡、安宁堡、十里店堡、东岗镇堡、东古城堡、夏官营堡、柳沟店堡、朱典营堡、石头沟堡、甘草店堡、三角城堡、刘家堡，进行屯田，并分管黑石头墩、白虎山墩、镇宁墩、东岗镇墩、沙岗墩、齐岘口墩、窦家崖墩、鸡爪山墩、上碾堡墩、接驾嘴墩、第三都墩、阎家坪墩、扎马台墩、古浮桥墩、深沟儿墩、土圈山墩、黄上坪墩、狼儿山墩、卧龙川墩、车道岭墩、糜不老墩、水果儿墩、安家山墩、崔家崖墩、青石嘴墩、高山墩、横岭墩等共27墩。配备军器33122件（其中兰州大城521件，军器局32595件、所辖16堡6件），火器38423件（其中兰州大城108件，所辖16堡4270件），铅铁子9605个。清顺治三年（1646年）改指挥使为守备、千户为千总、百户为把总。顺治十三年（1656年）撤。康熙二年（1663年）甘肃巡抚奏准恢复卫的建制，雍正三年（1725年）川陕总督年羹尧再次撤卫。

### 三、甘州中护卫

明洪武二十五年(1392年)，明太祖朱元璋封其子朱楧为肃王，就藩于甘州(今张掖市)，置甘州中护卫，以为王府警卫。建文元年(1399年)，肃王移府于兰州，该卫也随肃王移驻兰州，但卫名未改。设指挥使1员、指挥同知2员、指挥佥事4员，有兵533名。配备军器94件(其中本部74件，所辖6堡20件)，火器1298件(其中本部298件，本所辖6堡1000件)，铅铁子16240个。

部队除警卫城内王府一部外，其余分驻盐场堡、一条城堡、买子堡、秦启营堡、佃子川堡、张家堡屯田；并分管鲁谷儿墩、王信沟墩、尖山儿墩、河西坪墩。

### 四、庄浪参将营

庄浪营始设于洪武年间，由甘肃镇分守左参将统领，其下设游击将军1员；守备3员，分驻红城子、镇羌堡（今天祝县全强乡）、左浪（今县），后又增设5员，驻裴家营、松山、平城、岔口、通远等堡；防守多员，分驻武胜、苦水等堡。其防区包括今永登、天祝、古浪等地。如发生战争，庄浪参将还将指挥庄浪卫、鲁土司土兵作战。

### 五、庄浪卫

明洪武五年(1372年)置，隶属陕西行都司，驻庄浪城(今永登县城)内。

三十一年（1397年）改为庄浪守御千户所，永乐元年（1403年）复升为卫。设指挥使4员、指挥同知5员、指挥佥事10员、正千户5员、副千户7员、百户11员、试百户13员，共有官兵5600人。万历时，卫辖庄浪城、平城堡等15个营堡，地域涉及今永登县、皋兰县、红古区及天祝县、古浪县部分地区。清康熙二年降卫为所，雍正三年撤所，建平番县。

**表15　万历时庄浪各营堡驻军情况表**

| 营堡 | 游击 | 守备 | 防守 | 操守 | 驿丞 | 驿吏 | 驿所吏 | 递军所吏 | 教读 | 攒典 | 仓大使 | 军丁 | 招募军 | 布花军丁 | 军马骡 | 备注 |
|---|---|---|---|---|---|---|---|---|---|---|---|---|---|---|---|---|
| 平城堡 | | 1 | 1 | | 1 | | | | | | | 175 | 88 | 169 | 141 | |
| 松山堡 | | 1 | 1 | | 1 | 1 | 1 | | | | | | 357 | 605 | 581 | 有降军603名 |
| 阿坝营 | 1 | 1 | | | | | | | | | | | 658 | 1219 | 949 | |
| 双井堡 | | | 1 | | | | | | | | | 200 | 166 | 200 | | |
| 裴家营堡 | | 1 | | | | | | | 1 | | | | 192 | 421 | | 有降虏11名 |
| 武胜堡 | | | 1 | | | 2 | 1 | 2 | 1 | | | 141 | 100 | 141 | 88 | 驿丞一为驿站官吏，一为驻军官吏 |
| 岔口堡 | | 1 | 1 | | 2 | 1 | 2 | 1 | 1 | | | 208 | 171 | 207 | 131 | |
| 通远堡 | | 1 | | | | | | | 1 | | | 47 | | 47 | 35 | |
| 西大通堡 | | | | | 2 | 1 | 2 | 1 | 2 | | | 200 | 197 | 196 | 100 | |
| 沙井堡 | | | 1 | | 2 | 1 | | 1 | | | | 117 | | 117 | 96 | |
| 苦水湾 | | | 1 | | 2 | 1 | 2 | 1 | | | | 175 | | 175 | 118 | |
| 红城子堡 | | 1 | | 1 | 2 | 1 | 2 | 1 | 2 | | | 361 | 307 | 361 | 238 | |
| 镇羌堡 | | 1 | | | 2 | 1 | 2 | 1 | 2 | | | 506 | 406 | 501 | 410 | |

表 16 庄浪各营堡驻秦川备预无马班军情况表

| 营堡 | 守备 | 中军官 | 其他 | 无马班长 | 堡城 | 驿递军夫 | 布花军夫 | | 备注 |
|---|---|---|---|---|---|---|---|---|---|
| 平城堡 | 1 | | | 3 | 1 | | | | |
| 松山堡 | 1 | 1 | | 35 | 1 | | | | |
| 阿坝营 | | | 5 | 59 | 1 | | | | 守其他为游击、千总各1名，把总2名，传号官1名 |
| 双井堡 | | | | | | | | | |
| 裴家营堡 | 1 | 1 | | 39 | 1 | | | | |
| 岔口堡 | 1 | | | 35 | 1 | 115 | 115 | | |
| 镇羌堡 | 1 | 1 | | 58 | 1 | 125 | 125 | | |
| 通远堡 | 1 | | | 12 | 1 | 65 | 65 | | |
| 西大通堡 | | | | 20 | 1 | 65 | 65 | | |
| 沙井堡 | | | | 94 | 1 | 130 | 130 | | 另有马军15名 |
| 苦水湾堡 | | | | 37 | 1 | 130 | 130 | | 守备官中操守、把总各1名 |
| 红城子堡 | 1 | | | 20 | 1 | 115 | 115 | | |
| 武胜堡 | | | | 35 | 1 | 115 | 115 | | |

表 17 万历时庄浪各营堡主要军械装备表

| 营堡 | 盔（项） | 甲（副） | 壁手（副） | 腰刀（把） | 弓（张） | 箭（支） | 佛郎机（把） | 钺斧（把） | 枪（杆） | 炮（位） |
|---|---|---|---|---|---|---|---|---|---|---|
| 平城堡 | 143 | 143 | 31 | 123 | 61 | 1830 | | | 135 | 11 |
| 松山堡 | | | | | | | | | | |
| 裴家营堡 | 331 | 312 | 162 | 329 | 146 | | | | 184 | 39 |
| 阿坝营 | 836 | 847 | 745 | 996 | 771 | | | | 577 | 82 |

表 17　　续 1

| 营　堡 | 盔（项） | 甲（副） | 壁手（副） | 腰刀（把） | 弓（张） | 箭（支） | 佛郎机（把） | 钹斧（把） | 枪（杆） | 炮（位） |
|---|---|---|---|---|---|---|---|---|---|---|
| 双井堡 | | | | | | | | | | |
| 武胜堡 | 52 | 40 | | | 81 | | 8 | 8 | 106 | 116 |
| 岔口堡 | 124 | 124 | 104 | 80 | 102 | | 6 | 10 | 184 | 102 |
| 镇羌堡 | 406 | 29 | 487 | 594 | 429 | | 12 | | 466 | 28 |
| 通远堡 | 50 | 50 | | 50 | 25 | | | | 75 | 2 |
| 西大通堡 | 200 | 200 | 100 | 226 | | | | | 206 | 112 |
| 沙井堡 | 52 | 52 | | 80 | 41 | | | 10 | 122 | 18 |
| 苦水湾堡 | 52 | 52 | | 52 | 50 | | | | 83 | 23 |
| 红城子堡 | 232 | 141 | 104 | 142 | | | | | 297 | 11 |

注：①枪类有：长枪、四股叉、铜京枪、夹把枪、咬嘴枪、单眼枪、三眼枪、快枪、鸟嘴铳、铳扒枪、铜枪等；

②炮类有：连珠炮、灭虏炮、斩马炮、涌珠炮、生铁飞炮、大神炮、备墩马腿炮、铜将军、铁炮、勾头炮等；

③另备有铅子、火药、火线、焰硝、硫黄、弓弦、箭袋等配套器物。

## 第四节　清代驻军

### 一、陕甘总督驻兰直属部队

（一）督标中营

设副将 1 员，都司 1 员，千总 2 员，把总 4 员，有标兵 900 名。嘉庆时，减为 594 名；光绪时截留 138 名（马兵 30 名，步兵 108 名）。

（二）督标左营

设游击 1 员，守备 1 员，千总 2 员，把总 4 员，有标兵 800 名。嘉庆时，

标兵减为588名；光绪时截留137名（马兵29名、步兵108名）。

（三）督标右营

设游击1员，守备1员，千总2员，把总4员，有标兵800名。嘉庆时，标兵减为588名；光绪时截留138名（马兵29名、步兵109名）。

（四）督标前营

设游击1员，守备1员，千总2员，把总4员，有标兵800名。嘉庆时，标兵减为571名；光绪时截留138名（马兵28名、步兵110名）。

（五）督标后营

设游击1员，守备1员，千总2员，把总4员，有标兵800名。嘉庆时，标兵减为585名；光绪时截留138名（马兵29名、步兵109名）。

（六）督标建威营

前身为火器营，组建于康熙时。康熙三十二年（1693年）分为左右二营；康熙三十八年并为火器营；乾隆二年（1737年）改为督标建威营，归督标中营副将统辖。乾隆四十六年（1781年）苏四十三变乱，进围兰州，建威营抗击失败，随后编散。

（七）督标巡防小马队

设官1员，有马兵30名，夫15名，战马31匹。

（八）宣威三营

同治元年（1862年）十一月，为防止回民军围攻兰州，陕甘总督恩麟下令兰州四乡组织团练民勇。次年2月，恩麟将团练民勇1500人，组成宣威三营，派候补知府张瑞珍为统带，协助督标守护省城。

（九）开字二营

同治五年（1866年）正月，回民军割断兰州粮道，兰州饥民载道。3月，兰州城中粮绝，守城兵丁日有死亡，督标兵丁聚众索粮未果，酿成兵变。督标兵变乱后，大部分散亡，陕甘总督遂以余部编为“开字”二营，复召甘籍新兵数百人予以补充，由甘肃提督梅开泰直接统带。未几，兵丁因饥饿散亡，开字二营瓦解。

（十）安字四营

同治三年（1864年），安肃道蒋凝学在酒泉、安西地区组建“安”字四营；同治五年，开字二营散亡后，兰州防务出现空虚，陕甘总督遂调安字四营进驻兰州，以蒋凝学为统带，担负兰州城防任务。

## 二、甘肃巡抚驻兰抚标

设抚标二营，称左、右营，乾隆三年（1738年）由巩昌（今陇西）随巡抚移驻兰州，有标兵1200人；乾隆二十九年扩大为1396名。其主要任务是警卫抚衙。甘肃巡抚裁撤后，抚标转归总督府统领。

## 三、庄浪满营

驻庄浪（今永登县）满城，归凉州将军统辖。雍正十三年（1735年）置，共千人。乾隆二年（1737年）设副都统1员，协领3员，佐领4员，领马步兵1400人。乾隆二十七年，全营调防伊犁。乾隆三十八年，西安满营部分兵力来防，设城守尉1员、佐领5员，统领官兵909名。光绪时，设前锋领催马甲680名，步甲64名，炮手10名，养育兵75名，弓箭匠、铁匠15名。民国4年（1915年）3月，北京政府废除八旗制度，庄浪满营裁撤。

## 四、兰州营

隶属于河州镇总兵。设都司、千总各1员，把总5员，有营兵468名。乾隆时，改为兰州城守营，设参将1员，守备1员，千总1员，把总3员，守兵增至593名。光绪时裁留176名（马兵46名，步兵90名，守兵40名）。

## 五、金县城守营

隶属于河州镇总兵，驻金县城（今榆中县城）。初设汛，设把总1员，领兵101名；后改营，设马兵16名，步兵15名，守兵9名，共40名。

## 六、庄浪协

原属甘州提督，后改隶凉州镇总兵。驻平番城（今永登县）。原为庄浪营，后升为协，设副将1员，千总1员，把总2员，有协兵661名。乾隆时，协兵减为518名；光绪裁留325名（马兵40名，步兵154名，守兵131名）。

### （一）红城堡营

隶属庄浪协，驻今永登东南之红城堡。设守备、把总各1员，有营兵256名。光绪时裁留58名（马兵17名，步兵2名，守兵39名）。

### （二）苦水堡汛

隶属庄浪协，驻今永登东南之苦水堡。设把总1员，兵50名。光绪时裁

留守兵25名。

## 七、甘肃防练军——甘肃巡防军

组建于同治末年，是陕甘总督直接掌握的机动部队，担负省防任务，其编制因事而设，“调遣无常，裁募不定”。最初组建步队20旗（营），马队10旗。光绪二十一年（1895年），河湟变乱，陕甘总督杨昌浚在来兰州的狄道、河州难民中，挑选壮丁3000余人，编列数营，防守华林山、四廓坪等要点；又挑选万余人挖掘四廓城壕。至光绪二十二年，防营总数增加到步队4营、26旗，马队20旗，共50营（旗），总人数有12500余人。光绪二十六年八国联军入侵北京，甘肃大批防练军奉调入京参战，陕甘总督府又陆续添募防练军43营（旗）。光绪三十二年裁并，留马、步32营（旗）；宣统元年（1909年）改编为甘肃巡防军，合并为马、步18营，兵额总数仍为12500名。

## 八、甘肃新军

甘肃新军也称常备新军，初创于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陕甘总督崧蕃，将督署督标马步各营改为常备新军，将各提、镇标兵各营改为续备新军。新军的基本战略单位为“镇”，相当于师；镇辖两“协”，协相当于旅；协辖两“标”，标相当于团；标辖3营；营辖前、后、左、右4队，队相当于连；队辖3排；排辖3“棚”，棚相当于班。新军各级长官的名称分别是：镇称“统制”，协称“协统”，标称“标统”或“统带”，营称“管带”，副营称“帮带”，队称“队官”，排称“排长”，棚称“正目”，副棚称“副目”。每棚有正兵4名，副兵8名。

（一）第一标

驻兰州东教场，标统为张定邦，后为尚荫。辖3营，陆洪涛、胡立成、练生科分任管带。设官24员，生23名，弁5名，长55名，目223名，步兵1490名，匠6名，夫116名，共1942名。

（二）第二标

驻固原、平凉（略）。

（三）第三标

驻兰州拱星墩，标统为金造，后为周务学。辖3营，朱应龙、周炳南、张寅分任管带。设官24员，生23名，弁5名，长55名，目223名，步兵1490名，匠6名，夫116名，共1942名。

（四）马队

驻兰州，辖2营，中营管带为崔正午，左营管带为卢学礼。设官14员，生8名，弁22名，马兵214名，夫130名，共388名。

（五）炮队

驻兰州东教场，附于第一标，管带为孙长发，后为胡立成。设官5员，生5名，长15名，目56名，兵375名，匠2名，夫43名，共501名。

## 九、甘肃武备学堂

清光绪三十年（1904年），陕甘总督崧蕃创办甘肃武备学堂，由候补知府杨增新任总办，校址在今兰州市畅家巷。下设监督、提调、文案、收支各1员，学长9员，正副教习20员。学生定额300名，从甘肃（包括宁夏、青海）举人、贡生、生员及各州县高等小学堂学生中考选，分为3班，设修身、国文、外国文、历史、算学、地理、图画、格致、兵学、医学（军医、兽医）等课程，并有操场操练、体操、野操训练、战术训练及演习等。民国元年（1912年）改称甘肃陆军小学堂，次年停办。前后举办5期，毕业学员480余人，有些学员参加了辛亥革命、护法运动。

## 十、其他驻兰单位

（一）军装局

同治十二年（1873年）置。在兰州城东南隅。

（二）制造局

同治十三年（1874年）陕甘总督左宗棠置。设在兰州南关，组织制造枪炮弹药等。光绪八年（1882年）废。

（三）火药局

光绪前有火药局两处：一在兰州广源门（水北门）内下水巷，一在广武门外，后废。光绪元年（1875年）在兰州迎恩门（东稍门）内复置火药局。光绪二十六年（1900年）移新关（今秦安路），设委员1名、司书2名、工匠14名、护勇4名、杂役5名。

（四）军械局

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由军装局改置，隶兵备处，设提调、司库各1员，司书5员，护同2名，护兵16名。负责器材采买，火药、军械制造，修理等事。

# 第二章 民国驻军

## 第一节 民国初期驻军

### 一、甘肃督署亲军

督署亲军，即督署警卫部队。初设马、步、炮、机关枪5队；民国5年(1916年)，甘肃都督张广建将其改编为步队4队，马队1队，仍为5队；民国8年，又改编为步队2营（604人），马队2连（162人），炮队1营（302人），共1068人。驻扎督署（今甘肃省人民政府），担任督军警卫任务。

### 二、甘肃督办公署卫戍司令部

民国13年（1924年）成立，编设司令官、总督操练官、上尉副官、中尉副官、书记官、军需官、号长、上士、中士、马夫各1名，下士3名，伙夫2名，共计15名，乘马4匹。下设督署手枪营两个，总员额539人。

### 三、甘肃边防军

民国13年（1924年），甘肃督军陆洪涛以新建左军改编，初设第一、第二两路，次年又将秦州巡防军马步4营改编为第三路。总司令部驻兰州，设司令官、参谋官、副官、军需官、书记官各1员，司书生2名，号长、弁目各2名，马弁4名，护兵15名，马夫6名，共36名。第一路辖步兵3营、骑兵1营，官兵夫全额607人；第二路辖步兵3营、骑兵1营，官兵夫全额841人；第三路辖步兵2营、骑兵1营，官兵夫全额为596人。各路司令部设司令官、参谋官及其他官兵共17名。全军共计官兵夫2131人。

### 四、甘肃陆军第一师

民国13年（1924年），甘肃督军陆洪涛将省防军和原振武军改编为甘肃陆军第一师，陆洪涛兼任师长，魏绍武兼任参谋长，下辖第一旅、第二旅、骑兵团、炮兵团、机关枪营、工辎混成营、宪兵连、军乐连等。全师总员额为7493名，马776匹。第一旅驻兰州东教场，李长青任旅长；第二旅驻兰州华

林山，黄得贵任旅长，所属韩有禄团驻固原。该师建制，已开始从旧式编制向新式编制过渡。师部编师长、参谋长、中校参谋、少校参谋、上尉参谋、副官长、少校副官各1人，上尉副官2人，军械官、军械长、一等军法官、二等军法官、一等军需官、二等军需官、二等军医官、二等司药官、三等司药官、司号官各1人，一等书记官2人，书记长7人，司书生15人，护目3人，护兵30名，伙夫5名，共计81人。旅辖2个步兵团，旅部编旅长、少校副官、上尉副官各1名，二等书记官、司书生各2名，司号长、护目各1名，护兵10名，伙夫2名，共计21人。步兵团辖3个营，编1323人。团部编团长、中校团副、副官、三等军需官、三等军医官、二等书记官各1名，司书生2名，司号长、护目各1名，护兵8名，伙夫2名，共计20人。步兵营辖4个连，共编432人，营部编营长、营副、军需、军医、书记长各1名，司书生2名，号目1名，号兵4名，伙夫2名，共14人。步兵连编105人。民国14年8月，该师第一旅旅长李长清偕该旅团长包玉祥发动兵变，逼陆洪涛任他为师长，包玉祥为第一旅旅长；以武力将第二旅旅长黄得贵赶走，将其旅汪恒泰团缴械，任命郭安学为旅长。当年10月，刘郁芬率国民军第二师入甘，诱杀李长清、包玉祥，将该师部队编入国民军。

## 第二节　国民军驻军

### 一、国民军第二师

民国14年（1925年）10月，国民军第二师进入甘肃。国民军第二师是冯玉祥的主力部队，下辖第三、第四混成旅，共4个团，直属队有手枪团（2个营）、炮兵营、工兵营、骑兵营、辎重营等，全师共1万人。师长刘郁芬，参谋长蒋鸿遇，第三旅旅长孙良诚，第四旅旅长张维玺。部队入兰后，师部及手枪团住督署（今甘肃省人民政府驻地），其余部队分驻各城门及华林山、白塔山、庙滩子、四墩坪等地。

### 二、甘肃督办公署手枪团（旅）

民国14年（1925年），国民军第二师入甘后不久，刘郁芬被任命为甘肃军务督办（代理），刘便将第二师手枪团（团长刘存简）改为督署手枪团，担任督署警卫任务。次年春，又将手枪团扩编为手枪旅，刘存简任旅长。此后，

该旅即成为刘郁芬扩充部队的骨干力量。

### 三、甘肃督办公署军官训练团

民国15年（1926年）初，甘肃军务督办刘郁芬在兰州成立军官训练团（亦称军官教导团），刘志远任团长，除培训现职连以下军官外，还开办了军士训练班，招收小学毕业生1000多名，培训军士。

### 四、甘肃混成第一、第二旅

民国14年（1925年）11月，甘肃代理军务督办刘郁芬，诱杀甘肃陆军第一师师长李长清及其旅长包玉祥，将其部改编为甘肃混成第一旅和第二旅，归刘郁芬直接节制。第一混成旅由原甘肃陆军第一师第一旅改编，魏绍武任旅长，驻兰州东教场；当年底魏绍武调职，由安树德接任旅长；民国15年6月编入国民军第二师，后又编入暂编第十三师，开赴陇南与孔繁锦部作战。第二混成旅由原甘肃陆军第一师第二旅改编，郭安学任旅长，驻兰州拱星墩，民国15年春编入暂编第十二师，开赴绥远与奉直军作战。

### 五、甘肃游击司令部

民国14年（1925年）冬，甘肃代理军务督办刘郁芬，将黄得贵率领的原甘肃陆军第一师第一旅残部数百人，编成甘肃游击司令部，委黄任司令，驻守阿干镇。民国15年春，黄得贵率该部参加反抗国民军的战争，8月被国民军击败，退入陕西后投降陕军。

## 第三节　陕军驻兰部队

### 一、西北陆军暂编第一师——陆军新编第八师

民国19年（1930年）4月，国民军孙连仲部东下，省城兰州防务出现空虚。为了防卫兰州孙连仲将在张掖驻防的国民军雷中田暂编第二旅约3000人，扩编为西北陆军暂编第一师，移防兰州。雷中田任师长，王家增任副师长，罗天水（后为张曾玫）任参谋长。下辖2个旅，由高振邦、潘振云分任旅长。同年10月，冯阎反蒋失败，雷中田表示归顺南京国民政府，经委员长潼关行营主任杨虎城批准，把雷部改编为中央陆军新编第八师，仍由雷中田

任师长。下辖2个旅：第一旅由高振邦任旅长（并兼兰州公安局长），朱多发、王吉臣、蔡呈祥分任第一、二、三团团长，驻防兰州市区；第二旅由潘振云任旅长，张金铎、石王修、李振玉分任第四、五、六团团长，一部驻防兰州，一部驻防定西；另有特务团（罗天水任团长）、工兵营、骑兵营、特务营等直属单位，全师共计万余人。后被陕军击败，部队溃散。

### 二、陕军第十七师

该师是陕军杨虎城的主力，于民国20年（1931年）10月在孙蔚如指挥下，进入甘肃，于12月中旬进占兰州。师部、直属部队及第五十旅驻兰州。民国22年返回陕西。

### 三、甘肃警备第二旅

前身是甘肃陆军暂编第四师，师长为高振邦，驻防兰州。民国20年（1931年）冬，陕军孙蔚如部入甘，高振邦率该部投降陕军，次年初，被改编为甘肃警备第二旅，高振邦任旅长，驻防兰州拱星墩。不久，高振邦北走，部队被陕军吞并。

## 第四节　国民政府驻兰部队

### 一、中央军第一师第五团——甘肃绥靖公署补充旅

民国22年（1933年）9月，朱绍良就任甘肃绥署主任，与胡宗南协商，调中央陆军第一师二旅五团杨德亮部来兰州，为其警卫，并警备兰州。两年后扩编为甘肃绥靖公署补充旅，辖两个团。民国27年7月又扩编为第一九一师。

### 二、中央军第九十七师

师长为孔令恂，副师长为韩锡侯。原在江西参加“剿共”，民国25年（1936年）6月入甘，参加追击长征红军。西安事变发生后，停止与红军接触。抗战时期，一度驻防兰州，与八路军驻兰办事处保持了较好的关系，曾将马步芳送来的一些红军西路军被俘指战员送还“兰八办”。后移防陇东。

## 三、中央军第五十一军

属于东北军张学良部，军长为于学忠，参谋长为刘忠干。民国24年(1935年)8月，该军奉命入甘，军部驻兰州；第一一三师师部及所属六三九团驻兰州东教场，六三八团驻兰州南关，六三七团驻兰州拱星墩，师长李振唐兼任兰州警备司令；第一一四师驻防陇西、临洮；第一一八师驻防定西等地。民国25年12月12日，西安事变发生，该军根据张学良急电和于学忠(时在西安)指令，由参谋长刘忠干、省府秘书长周从政指挥，发动兰州事变，一举解除甘肃绥靖公署、中央军驻兰各部及省会公安局的武装，扣押蒋系党政军警官员，通电响应张学良、杨虎城提出的八项抗日主张。西安事变和平解决后，蒋介石于次年2月免去于学忠所任甘肃省政府主席职务，并迫令该军于4月离甘东下。

## 四、中央军第四十二军

民国28年(1939年)8月，由杨德亮第一九一师扩编而成，军长杨德亮、副军长张坤生，驻防兰州。辖第四十八师、预备第七师、第一九一师，总兵力为9336人。民国33年移驻陇东。

## 五、防空学校照测第八队

抗战开始后，为加强兰州防空力量，国民政府军政部决定，将防空学校明测第八队于民国28年5月(1939年)3月驻兰州市，由省防空司令部指挥，装备有斯伯利探照灯4台，配置在兰州农校、孙家台、白塔山、段家滩，为高炮部队指示目标。该队驻兰两年，于民国30年(1941年)10月离兰。

## 六、防空学校炮兵团高炮营

民国27年(1938年)11月，中央防空学校炮兵团的高炮营，奉命来兰参战，驻防于拱星墩飞机场、白塔山等要塞区，接受甘肃防空司令部指挥。装备有苏式大口径高射炮4门，射程5000米左右；德制苏逻通高射炮6门，射程2000米左右；高射机关枪30余挺。该营是抗战时期在兰州的主要地面防空部队，曾击落日本侵略军飞机数架。抗战胜利后，该营先后改番号为高射炮兵第五团一营和高射炮兵第四十六团二营，一直留驻兰州，营部驻在庙滩子，归西北行辕和西北军政长官公署指挥，解放前夕，移驻河西。民国38年(1949年)9月25日，该营官兵224名参加酒泉起义，由西北军区整编。

### 七、空军兰州总站

民国27年（1938年），中国空军在兰州机场设立空军第七总站，又称兰州总站，管理甘肃各地的机场，为中苏空军作战服务。下辖的机场有：兰州机场（拱星墩南）、东古城机场（榆中县境）、西固城机场（在西固城）、中川机场（永登县境）。另有临洮机场、张掖机场等。

### 八、空军航特旅第二团二营

民国27年（1938年）进驻兰州机场，担任警卫兰州空军司令部、空军第七总站、兰州机场的任务。该营辖第五、六、七、八4个连，共600余人，4年后离兰东调。

### 九、中央军官学校第七分校兰州总队

民国27年（1938年）3月组建，由胡宗南亲信杨德亮（时任第一九一师师长）兼任总队长，主要训练在甘、宁、青3省招考的学员。训练期限：步兵一年，特种兵一年半。民国31年停办。

### 十、西北行营（行辕）警卫团

前身是第八战区司令长官部特务团，始建于民国27年（1938年）冬。西北行营成立后，改称行营警卫团，后又相继改称西北行辕、西北军政长官公署警卫团。团长原由张治中兼内弟洪守谦担任，后由王贡玉接任。团部驻兰州东教场。原来只有2个营，后扩充为3个营；团直有侦察连、手枪排、骑兵排、通讯排、机枪排各1个，编制定额为1500人，实有兵力1496人，士兵多为甘肃籍。所属分队均驻兰州，担负警卫行营等领导机关和守护仓库之任务。民国38年（1949年）8月，该团随西北军政长官公署撤往河西，9月参加酒泉起义，改编为第四军独立第二团。

### 十一、兰州警备团

民国32年（1943年）成立，先后隶属于第八战区司令长官部、西北行营、西北行辕，西北军政长官公署成立后，改归长官公署直接指挥。团长潘世修，团部设新闻室、军需室、军医室、副官室、书记室和特务排、通讯排、警卫排等。下辖3个营，每营编3个步兵连、1个机枪连，每连编制173人，实有

60至100人不等，全团实有1300人，多为甘肃籍。团部驻兰州拱星墩，第一营驻东教场，第二营驻庙滩子、盐场堡一带，第三营驻东岗镇、飞机场一带，分别担负站岗、放哨、守护仓库、维护治安等勤务。民国38年8月，兰州战役中，该团一部被人民解放军歼灭，大部溃散。

## 十二、宪兵第二十二团

民国24年(1935年)，甘肃绥靖公署在兰州成立宪兵营。民国30年(1941年)扩编为宪兵团，编号为第二十二团。团长原为仓秋标，后为曹叔希。团部驻兰州东关，下辖3个营，其第二营驻兰州，每营约250人，全团共750人，专门从事侦缉、逮捕、镇压活动。民国38年8月兰州解放前夕，退往河西走廊。9月，曹叔希率该团540人在酒泉起义。之后，被编入第二兵团警卫团。

## 十三、通讯兵第七团

抗日战争时期进驻西北，团长原为皮宗敏，后为刘荆朴，下辖3个营。团部率第一营及通讯兵训练班和勤务连驻兰州，其余部队驻新疆和宁夏。民国38年(1949年)8月，团部率第一营和通讯兵训练班、勤务连退往河西走廊。9月，该团625名官兵参加酒泉起义，被编入第二兵团通信营和第一兵团通信团。

## 十四、工兵第七团

抗战时期进驻甘肃，团长由第一二〇军参谋长宋耀华兼任，副团长为陈德琼，团部驻兰州拱星墩。下辖3个营，其中第一营驻兰州华林山，第二营驻酒泉，第三营驻定西、天水。民国38年(1949年)8月，人民解放军逼近兰州，团部率第一营撤往河西走廊。同年9月，该团在河西官兵660余人参加酒泉起义，编入第二兵团直属工兵团。

## 十五、工兵第十九团

抗战时期进驻甘肃，全团共1800人，团长为蒋仪农，团部率第二营(400余人)及团直属运输连、保障连、特务排驻兰州。第一营和第三营于民国38年夏由敦煌和贵阳迁来兰州。9月，该团一部参加酒泉起义，其余人员溃散。

## 十六、中央军新编第四旅——第一七三师

民国35年(1946年)，西北行辕将新编第四师改为新编第四旅。新编第

四师是民国33年4月在河西组建的。新四旅由张治中的女婿周嘉彬任旅长，李焕南任副旅长，赵国祯任参谋长。新四旅旅部兼兰州警备司令部，驻防兰州城东泥窝子（今宁卧庄）。周嘉彬兼任兰州警备司令。该旅编制4个团，共6000余人，其中第十二团驻防兰州，并担任兰州警备任务，其余部队驻在兰外。次年，新编第四旅改编为中央陆军第一七三师，由周嘉彬任师长，李焕南任副师长。民国38年春，该师编入第一二〇军建制，全师7000余人，李焕南任师长，陈定行任副师长。6月，该师东下陕西参加内战，失败后退回甘肃。同年9月，残部726人参加酒泉起义，被编入第四军独立一团。

### 十七、“青马”第一九〇师

民国37年（1948年）夏，“青马”组建一九〇旅，次年改为一九〇师，编入第八十二军建制，由马振武任师长，马子俊任副师长，李少白任参谋长，下辖第五六八、五六九团和骑兵团，加上师直属队，共11000余人。该师组建后，即在陇东参加内战。次年8月退守兰州，在沈家岭、狗娃山受人民解放军重创，余部撤过黄河后溃逃，师长马振武等在青海向人民解放军投诚。

### 十八、“青马”第一二九军

民国37年（1948年）12月，继援马在庆阳、平凉地区强征壮丁25000余人，从一〇〇师等部抽调骨干，组建一二九军，由马步芳堂弟马步銮任军长，韩得铭任副军长，孟全义任参谋长。全军共26300余人。民国38年8月，兰州战役爆发，该军作为“青马”集团的预备队，配置在东教场和小西湖一带待命，军直属队担任防守黄河的任务。但未及参战，第八十二军被解放军击败后，该军也逃渡黄河，不久即溃散，马步銮飞逃台湾。

### 十九、“青马”第三五七师

民国37年（1948年）组建，编入第一二九军建制。民国38年5月，马步芳代理西北军政长官，调该师来兰州担任警备任务，由杨修成任师长，马爱德任副师长，贾文涌任参谋长，师长杨修成兼任兰州警备司令。8月，兰州战役爆发，该师在小西湖一带待命，旅支援一九〇师沈家岭作战。8月25日，一九〇师溃退，该师也逃渡黄河，随即溃散。后杨修成在青海向人民解放军投诚。

## 二十、“青马”第二八七师

原称新编第一师，民国37年（1948年）组建，由马步芳族叔马璋任师长，王成任副师长，马光源任参谋长。下辖步兵第一团、第二团和骑兵团。后被编入第一二九军，兰州战役中在东教场一带待命，并支援一〇〇。师在窦家山、古城岭作战。8月25日，该师退往黄河以北，随即溃散，马璋飞逃重庆，旋赴香港。

## 二十一、中央军第一二〇军

民国38年（1949年）初，由甘肃省保安团队扩编组建，隶属于西北军政长官公署。军长周嘉彬，参谋长宋耀华。辖第一七三师和第二四五师，全军约1万余人。士兵大部分是从陇东南地区强征的壮丁。6月，东下陕西参加内战，扶眉战役中受到重创，退回甘肃。兰州战役中担任兰州东河口到靖远黄河一线的防守任务，军部驻皋兰石洞寺。8月26日，兰州解放，该军撤退往张掖、酒泉等地。9月25日，残部随同西北军政长官公署在酒泉起义。

## 二十二、甘肃省保安第四团

民国29年（1940年）成立，驻防兰州。次年12月，奉命改编为农林部祁连山森林总队第二支队，移驻河西。不久，甘肃保安司令部将保安第七团改称保安第四团，曹国瑞任团长，辖3个大队，每大队辖3个中队，共1200人。团部驻兰州土门墩，部队分驻兰州西区（崔家崖、陈官营、西固城、河口一带）、北区（水阜河、石洞寺、金沟口、萱帽塔一带）和东区（响水子、猪嘴岭、麻家寺）等地。民国38年（1949年）夏参与镇压兰州的学生运动和革命人士活动。解放前夕，撤往河西走廊，一部分人员逃散。9月16日，该团一部在武威向解放军投诚，另一部继续西逃，10月1日，西逃人员233人在高台投诚。

## 二十三、第八补给区司令部监护营

共有官兵500余人，分编为2个营。第一营驻兰州土门墩，第二营驻兰州金城关。每营各编4个连，每连四五十人。主要任务是保护和押运第八补给区的军用物资。民国38年（1949年）夏，随第八补给区撤往河西，后一部在山丹向人民解放军投诚，一部参加酒泉起义。

# 第三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驻军

## 第一节　兰州军区驻兰单位

### 一、8110部队

1952年7月，第三军九师师部奉命改编为该部。第三军领导机关、部队由第三军、第四军和西南军区、华北军区抽调的部队组成，吕仁礼任师长，王展任政治委员，仇太兴任副师长（兼任参谋长），曹瑛任政治部主任，由西北军区直接领导。1954年10月，该师移驻甘肃，师部驻永登县满城。1958年8月，奉命参加临夏地区的平叛作战。1962年至1964年间，师部奉命，率2个团入闽，参加台湾海峡炮战和战备值班任务。1964年9月返甘。

### 二、84609部队

1965年8月组建，驻兰州市七里河区。1968年6月改属兰州军区建制。主要担负兰州战区情报侦察任务。

### 三、84535部队

组建于1950年11月，驻兰州市城关区。自组建以来，圆满完成兰州战区军用地图的测绘任务，并完成江河源头及珠峰等艰险地区的测绘任务，中央军委为该部记集体一等功，军委江泽民主席签署命令，授于该部英雄测绘部队称号。

### 四、84908部队

该部1977年7月，在宝鸡、安康两基地基础上组建，原驻甘肃武山县山丹乡，1986年进驻兰州市焦家湾，主要担负兰州地区驻军的后勤保障任务，隶属于兰州军区后勤部。

### 五、兰州军区档案馆

1963年9月组建，驻兰州市后五泉。

### 六、兰州军需仓库

组建于1949年9月，隶属西北军区。1955年11月进驻兰州市，担负兰州军区部队后勤军需保障任务。

### 七、兰州军用药材仓库

前身是1948年组建的西北野战军司令部医药用品采购部，1949年进驻兰州市，现驻七里河区。1950年5月改称兰州军用药材仓库，改隶西北军区后勤部。1955年5月隶属兰州军区后勤部卫生部。

### 八、兰州军用车材仓库

1949年12月组建，隶属西北军区后勤部。1955年5月隶属兰州军区后勤部运输部。现驻兰州市城关区。主要担负后勤保障任务。

### 九、兰州军用物资供应站

组建于1972年，隶属兰州军区后勤部军需部。驻兰州市城关区。

### 十、兰州军区军事医学研究所

1976年7月，兰州军区后勤部卫生防疫检验所奉命改编为兰州军区军事医学研究所。所址原在兰州市小西湖，1983年迁至东岗镇。

### 十一、人民解放军驻兰州铁路局军事代表办事处

1955年11月，兰州军区筹建驻兰州铁路局军事代表办事处，以加强兰新铁路及陇海铁路西段的军事运输工作。

1956年3月正式组建，为正团级建制，1980年升格为正师级单位。现驻兰州市定西路，主要负责甘肃、宁夏、青海3省（区）铁路军事运输任务。

## 第二节　甘肃省军区驻兰单位

### 一、教导大队

1963年1月，甘肃省军区教导大队成立，温侃任大队长（后为王光山），刘保述任政治委员，下设2个训练中队。主要任务是轮训部队基层干部和人武干部。1966年7月，甘肃省公安总队训练大队并入教导大队，学员中队增至4个。1970年1月，该教导大队缩编为教导队。1979年10月，又扩编为教导大队，队部设训练处、政治处、队务处，下设3个训练中队。

### 二、军区警卫团

1950年4月，甘肃军区警备第一团由天水调至兰州，与军区警卫营合编为军区警卫团，王子庄任团长，岳万钧任政委。辖4个营、16个连，兵力为2088人。1952年部队精简整编，警卫团撤销，第一营编为军区警卫营，第二营编为甘肃省直属公安大队，第三营拨归甘南河曲垦牧司令部，第四营调归第三军八师二十三团，团部改编为甘肃军区干部学校。

### 三、独立步兵第一团

其前身为甘肃省军区独立师第三团，驻防兰州大沙坪，担负看押任务。1969年5月，该团调防青海。同时，陕西省军区独立师第三团调来甘肃，被编为甘肃省军区独立师第三团。1976年5月，甘肃军区独立师进行整编，该团从独立师划出，改称甘肃省军区独立步兵第一团，移交兰州警备区领导。1982年10月，改为人民武装警察，移交甘肃省人民武装警察总队领导。

### 四、独立步兵第二团

前身为甘肃省公安内卫第一团，1958年12月改编为兰州军区独立步兵第一团，辖5个步兵连，全员额为748名，担负兰州军区和省级机关的警卫任务及兰州市的警备任务。1960年，辖2个步兵营和直属警通连、摩托排，全员额为1105人。1962年1月，由甘肃省军区领导，全团员额为948名，担负省军区、省委、省政府机关和504厂的警卫任务。同年7月改称甘肃省军区独立步兵第一团。先后担任团长的有：燕德久、胡继清、张志亭、何保丹；担

任政委的有贾继毅、芦贵卿、曹来保、李坦、张清洁等。1969年5月，奉命同宁夏军区独立师步兵第三团对调。宁夏步兵第三团调来甘肃后，仍称甘肃军区独立步兵第一团，继续担任省军区及省级机关等单位的警卫任务。1971年4月，并入甘肃省军区独立师，编为该师步兵第五团。1976年5月，独立师整编，该团从该师划出，改称甘肃省军区独立步兵第二团，移交兰州警备区领导。1982年10月，移交甘肃省人民武装警察总队领导。

## 五、兰州预备役高炮师

1984年，该部队在兰州市组建。

组建工作是按照军委总参谋部和两级军区的有关规定和政策进行的。兰州市委、市政府、兰州军分区对组建预备役高炮师的工作非常重视，首先成立了动员组建领导小组，市委书记、军分区第一政委王金堂任组长，军分区司令员蒋克敏、市委副书记杨德儒、副市长张效善、军分区副司令员尹来学、军分区顾问谢铭德任副组长，领导小组成员有兰州军分区副参谋长曹殿贵、政治部副主任史滨海、后勤部长张永恒、市政府副秘书长卢玺凯、市委宣传部副部长苏国庆、组织部副部长黄新光、工交部副部长陈颖、市公安局副局长刘济刚、市人事局局长钱福根、财政税务局副局长史文献、民政局副局长王益谦、卫生局副局长侯寿昌、交通局副局长陈时艾、电信局副局长苑振起。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有关组建事宜。组建中，总参谋部炮兵部部长戚务政带领总参谋部炮兵部、动员部、海军军务部、北海舰队、空军军务部、兰州军区空军等部队组成的工作组13人；兰州军区动员部部长赵明升带领兰州军区司令部动员部动员处、训练处等组成的工作组4人；甘肃省军区副司令员周越池、副政委白占彪带领省军区工作组18人，帮助和指导动员组建工作。

4月1日，兰州市人民政府对全市民兵组织整顿、预备役高炮部队的组建工作做了安排，明确指出：直属分队由城关区组建，四个团分别由西固区、七里河区、城关和安宁区、白银区组建。根据就地就近、联片成建制的原则，采取组织预编、干部预任、士兵预定的办法进行。预定兵员从一类预备役选编，做到优先选编28岁以下的退伍军人，优先选编经过训练的基干民兵，优先选编年轻体壮、文化程度较高、家庭劳力较充裕的人员。接着，对参加组建工作的人员进行了为期3天的培训。

为搞好组建工作，中共兰州市委、市政府、兰州军分区在全市范围内逐

级召开干部、复员复退军人、民兵青年思想动员会，利用黑板报、墙报、宣传专栏、工厂小报刊登问答、评论、宣传画等方法，宣传《兵役法》和组建预备役部队的意义，听到宣传的人数占到有任务单位职工、社员总数的85%以上。

组建中，各县区人武部相继采取在农村1个乡编1个连，城市以厂矿为单位编连，较小的工厂做到排不跨厂；在选定干部上，按照就地就近的原则，以转业干部、武装专干和懂高炮的民兵干部为主要对象进行选配，师团机关干部在市、区两级机关及所属相应对口的部门选配，营连干部主要从厂矿单位选配。预定兵员时，统一规定了士兵的条件：普通兵为20岁～25岁；专业技术兵为20岁～32岁，个别确实需要的技术延长2岁～3岁。组建中，各区是结合实际，采取了灵活编组方法。一般以区为单位建团，在区的范围内划片建营、建连，使团、营、连分布尽量相对集中，如在兰州化学工业公司、白银银光工业公司各建2个营，兰州炼油厂、兰州钢厂、兰州石油机器厂各建1个营，有30个厂矿各建1个连，99个厂联厂建连。　企业内部，把班排分散到各个车间和分厂。要尽量做到建制齐全，分布比较合理。

经过3个月的共同努力，各团、营、连组建工作相继定成，召开了成立大会，按照编制任命了干部。在各级干部中，男性占99.2%；女性占0.8%；复退军人占53.5%，武装专干和民兵干部占35.2%；其他干部占11.1%。地方干部平均年龄31.95岁；党员占60.7%；团员占20.1%。士兵中男青年占99.5%，女青年占0.5%，平均年龄24.1岁；退伍军人占7.7%；初中以上文化程度占96.5%；党员占5.1%，团员占44.7%。预任专业技术干部专业对口率达到62.6%；近似对口率为16.4%，非专业技术干部占20.1%。

6月18日，兰州军区司令员郑维山、政治委员谭友林签署命令，任命兰州军分区司令员蒋克敏兼任兰州预备役高炮师师长，中共兰州市委书记、军分区第一政委王金堂兼任政委，军分区副司令员邢振堂、兰州市副市长张效善为副师长，军分区副政委方振文为副政委，军分区副参谋长曹殿贵为参谋长，军分区政治部副主任史滨海为政治部主任。组建后，进行了为期10天的军事训练，包括干部训练，高炮分队、指挥分队基础训练、阅兵分列式训练和实兵集结演练。

6月20日，预备役高炮师在兰州市东方红广场举行成立大会。兰州军区副司令员杜绍三宣布授予兰州预备役高炮师番号和干部任职命令。兰州军区司令员郑维山向师长蒋克敏授予军旗。随后举行了阅兵式。兰州军区司令员

郑维山、中共甘肃省委书记李子奇、兰州军区政委谭友林、甘肃省省长陈光毅、甘肃省军区政委王海山等检阅了部队。

预备役高炮师组建后，经过5年多的整顿训练，各项建设不断进步，基本达到组织完整，干部齐全。到1990年，人员经过调整，干部平均年龄下降1.1岁，战士平均年龄下降2.2岁，党团员占总人数的37.2%。干部训练不但进行了对空目标射击训练，还进行了高级射击理论学习和组织指挥问题的研究。如1987年干部训练中，把理论教学和模拟指挥结合起来，突破训练难点，提高了综合素质。经考核，参训干部合格率达到100%，优等率占85%，写出军事学术论文12篇，其中在全军学术刊物上发表2篇，在省级刊物上发表3篇。士兵训练按照上级的计划进行，全师通过厂矿自训、师团培训、训练基地轮训、野战部队代训等方法，全面完成了训练计划，经考核，合格率达99%。为提高部队快速动员能力和遂行作战任务的能力，部队组建了应急分队，并进行了防暴器材使用、擒拿格斗、警备执勤等训练，经考核，合格率达到了100%。

## 第三节 甘肃省公安、武警部队驻兰单位

### 一、甘肃省保卫营——省直属公安大队

1949年8月兰州市解放，中共甘肃省委及其他领导机关进驻兰州市。9月，为保卫省委及其他领导机关安全，甘肃省公安处以直属警卫队（从晋南调来）为基础，抽调庆阳、环县、曲子、华池4县警卫队和合水县游击队干部、战士190名，共计287人，合编为甘肃省保卫营，下辖3个连。1950年初发展到400余人，编为4个连，隶属省公安厅。5月，又将陇东地区各公安检查站200余人并入，分编为甘肃省和兰州市2个公安大队。主要任务是警卫省市两级领导机关，守护重要单位，看押人犯，维护兰州市社会治安。1952年整编为甘肃省直属公安大队，下编3个中队，共有员额1203人，归省公安总队领导。1955年整编为公安内卫第六十九团。

### 二、甘肃省民警第二支队——省民警第二团

1959年1月，公安内卫第九团和第十一团，奉命合编为甘肃省人民警察第二支队，隶属于省公安厅领导。支队部驻兰州市红山根，下编3个大队、9

个中队，共计1712人。1962年1月，改称甘肃省民警总队第二团，下辖2个营、7个连，共计1100人。主要任务是守护天兰、兰新、兰青、包兰、宝成铁路线上的24处重要桥梁和隧道。1966年6月，改编为甘肃省军区独立师步兵第二团，1969年调防陕西。

### 三、甘肃省民警第三支队——省民警第三团

1959年3月，以甘肃省公安厅组建的民警总队直属第一大队为基础扩编而成，定番号为甘肃省人民武装警察第三支队，隶属于省公安厅领导。支队部驻玉门镇，下编3个大队、9个中队、1个直属中队，共计1809人。1962年1月改称甘肃省民警队第三团，团部移驻兰州市大沙坪，下编3个营、9个连，共计1188人。主要任务是看押兰州、白银、靖远等地的劳改农场、厂矿的犯人，守护兰州地区重要国防工厂、仓库、机场，警卫甘肃省、兰州市领导机关和重要科研单位。1966年6月改编为甘肃省军区独立师步兵第三团，1969年调防青海。

### 四、甘肃省武警第一支队

前身为甘肃省军区独立步兵第一团。1982年10月，根据国务院和中央军委的指示，该团移交甘肃省人民武装警察总队领导，改称武装警察部队甘肃省总队第一支队，仍驻防兰州，担负看押、守护任务。

### 五、甘肃省武警第二支队

前身为甘肃省军区独立步兵第二团，1982年10月划归甘肃省武警总队，改称武装警察部队甘肃省总队第二支队，驻防兰州，担负驻兰重要国防工厂和科研单位的警卫任务。

### 六、甘肃省武警第四支队

前身为甘肃省武警总队机动大队，组建于1983年。1990年，扩编为甘肃省武警总队第四支队，驻防兰州，担负机动任务。

### 七、兰州市人民武装警察支队

1949年10月中旬，兰州市公安局成立，兰州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将其管辖的警卫连移交市公安局治安科指挥，旋从平凉崇信县游击队调来30多人，编

入该连。1950年5月，扩编为兰州市公安大队。1951年从榆中、皋兰两县征集新兵100多名，1955年，直属公安大队被编入公安军第六十九团，扩编为3个中队。主要任务是警卫党、政领导机关安全和执行罪犯死刑等。1952年公安部队整编，该大队被编入甘肃省直属公安大队，由省公安总队直接领导。

1958年12月，成立兰州市公安局武装民警大队（营级建制），下设3个中队（连级建制），驻畅家巷天主教堂内。兰州市武装民警大队设大队长1人，副大队长1人，正、副政委2人，军事干事2人，政工干事2人，管理员1人，保管员1人，通讯员1人。1962年4月，兰州市公安局将武装民警大队移交省武装民警总队，后被编为甘肃省公安总队第三团三营。

1975年底，根据国务院和中央军委指示，皋兰、榆中、永登3县，中队移交公安机关领导。1976年1月，改为人民武装警察中队。4月，兰州市公安局设立人民武装警察科，管理各县、区武装警察事务。1980年3月，组建红古、白银、城关3区人民武装警察中队。1982年1月，组建西固区人民武装警察中队。1983年1月，兰州市公安局人民武装警察科扩编为武装警察部队兰州市支队，为团级单位，设司令部、政治处、后勤处。支队机关驻武都路市公安局院内。隶属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甘肃总队。

## 第四节 其他驻兰单位

### 一、第一野战军后勤学校

1949年5月，第一野战军后勤部在西安筹建后方勤务学校，招收学员，培训后勤干部，一野后勤部政委黄静波兼任校长，部政治部主任孙君一兼任副校长。1949年10月，学校迁至兰州，分设财务、摩托、政文3个科，各科下设2至4个中队；机关设教务、政治、校务3个处。1952年10月，改编为西北军区后勤直属速成中学，孙志学任校长，余保江任政委。1954年7月整编为西北军区第三速中。

### 二、解放军第一兽医学校

1950年10月，西北军区后勤部在兰州设立西北军区兽医训练班，为各军牧场培训兽医。1951年4月，扩编为西北军区兽医学校，由军区后勤部军牧部部长杨忠林兼任校长，陈玉山任政委。10月，该校定番号为解放军第一兽

医学校。1952年6月，部队精简整编，该校撤销。

### 三、第一文化速成中学

全称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文化速成中学，隶属西北军区，1952年9月在临洮成立，1954年迁兰州市东教场，刘思向任校长兼政委（后由韩一杰任政委，刘免兼），杨明任第一副校长，桓振发任第二副校长。下设训练处、政治处、干部处、物资保证处、队列处，下编学员队10个，有工作人员388人。1957年12月奉命撤销。

### 四、第三文化速成中学

1954年7月由西北军区后勤部直属速成中学整编而成，驻兰州市十里店。其任务是组织西北军区后勤系统各级干部学习文化，提高文化水平。校长为孙志学（后为杨明），政委为张钧（后为张风飞），副校长为徐光。学校设训练处、政治处、物资保证处、干部处、队列处，下编4个学员队。1957年10月奉命撤销。

### 五、兰州军区卫生学校

1960年，兰州军区将总医院附属护士学校，扩编为兰州军区卫生学校，校址由兰州市小西湖迁驻十里店，1961年又迁至段家滩。学校以培训护理人员为主，同时开设军医班、医助班、野战外科班、放射线班、化验班、司药班等专业，学员最多时有近千人。1969年7月奉命撤销。

### 六、兰州军区军医学校

1970年10月，兰州军区后勤部在酒泉组建医训大队，定编为团级单位，下设训练处、政治处、管理处及3个学员队，培训医务技术人员。1973年2月，由酒泉迁至兰州市段家滩。1974年10月扩建为兰州军区军医学校，定编为师级单位，归兰州军区后勤部领导。1980年8月更名为兰州军区卫生学校，机关设训练部、政治部、校务部，下编6个学员队，并将解放军第一医院改归该校领导，成为学校的教学医院。后改为兰州军区高等医学专科学校。

### 七、甘肃省民警学校——省民警总队训练大队

1960年，甘肃省公安厅民警管理处组建民警学校，下编3个中队，定编

57人，训练省属民警部队的基层干部。1962年，改编为甘肃省民警总队训练大队，仍编3个中队，定编72人。1966年6月并入甘肃省军区教导大队。

### 八、武警部队兰州初级指挥学校

1983年，甘肃省武警总队组建教导大队，训练全省武警部队基层干部。1984年11月，改编为武警部队兰州初级指挥学校，定为副师级单位，设训练处、政治处、校务处，下编4个学员队。校址在榆中县麻家寺。

### 九、兰州军区总医院

驻兰州市小西湖，隶属兰州军区后勤部领导，担负兰州军区所属各部队的医疗保障任务，是全军医疗、科研、教学中心之一。前身是战争年代陕甘宁边区白求恩国际和平医院，驻延安，担负着陕甘宁边区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及八路军后方留守兵团官兵的医疗和卫生勤务保障工作。1946年6月，蒋介石发动内战，进攻解放区，为适应战争形势，加强战场救护、伤员救治，白求恩国际和平医院奉命改编为陕甘宁晋绥联防军第二后方医院，撤出延安，随军行动。1947年7月，改番号为西北野战军第二后方医院，归西北野战军后勤部领导。1949年2月更名为第一野战军第二野战医院，归一野后勤部领导。8月，兰州解放，移驻兰州市，收编了国民党军第五十七和二四九两所医院的医务工作人员。1950年7月，与西北军区接管的原国民党西北军政长官公署所属之兰州中央医院合并，更名为西北军区第一陆军医院。1954年，全军大整编，奉命改编为西北军区总医院，由荆来川任院长，邬家馥任政委，刘达、李尚举任副院长，受西北军区后勤部领导。1955年5月，改称兰州军区总医院，升格为正师级单位。

该医院是综合性的大型医院，行政部门设有医务部、政治部、院务部；医疗部门设有内科、外科、骨科、创伤、妇产、小儿、口腔、眼科、耳鼻喉、传染、胸内、胸外、心肾、泌尿、神经、结核、皮肤、中医等科及门诊部，设备先进，拥有大批专家和技术骨干，医疗技术位居西北前茅，尤以骨科和胸外科著名。

### 十、解放军第一医院

驻兰州市民主西路“三爱堂”。前身是战争年代的陕甘宁边区白求恩国际和平医院的一部分，1946年6月内战爆发后，部分医务人员随西北野战军行

动，进行战场救护工作。1949年初组建西北军区第一陆军医院。1951年7月改称西北军区第四陆军医院，进驻兰州市。1954年7月正式命名为解放军第一医院，定编为团级单位，隶属西北军区后勤部领导。1955年5月，隶属兰州军区后勤部领导。1977年3月，改归兰州军区军医学校领导。

该院是一所综合性的大型医院，行政部门设医务处、政治处；医疗部门有住院部、门诊部、护理部，下设外科、内科、妇科、儿科、五官、心肾、传染等科，拥有大批专家和技术骨干，医疗水平较高，设备比较先进，除担负军区范围内的医疗任务外，还担负军医学校的教学、科研、实习等任务。

### 十一、兰州军区空军医院

驻兰州市安宁区，隶属兰州军区空军，创建于1970年1月，是一所综合性的大型医院，集医疗、教学、科研为一体，开设29个临床医疗及科研室、42个专业。现有病床500张，高级技术人员57名，中级技术人员129名。装备有各类现代化医疗、科研器材，担负西北战区空军部队各种急、难、险、重医疗任务。改革开放以来，又接诊医疗地方干部、工人、农民中的患者，取得优异成绩，受到了广大人民群众的赞誉。

### 十二、甘肃省武警总队医院

1961年7月组建，驻兰州市华林坪，后搬迁至七里河桥（现省妇幼保健医院内），设医务处、政治处、院务处。医疗部门有内科、外科、扶助科、传染科，床位200张，编制医务人员200人，1962年减为110人。1966年6月改为甘肃省军区独立师医院。1976年移驻景泰县。1983年1月，甘肃省武警总队成立后，甘肃省军区将五一五医院和独立师医院合并成立武警总队医院，驻兰州市龚家湾，编制床位300张，工作人员279人，为正团级单位，隶属甘肃省武警总队领导。

### 十三、解放军第五一五医院

为了适应当时战备工作需要，甘肃省军区于1971年10月组建第五一五野战医院，驻兰州市龚家湾，编制床位300张，有工作人员270名。1982年12月，移交甘肃省武装警察总队，改称甘肃省武警总队医院。

### 十四、兰州军区疗养院

全称解放军兰州疗养院，驻兰州市吴家园。该院成立于1951年，初名西北军区高干疗养所，后改名西北军区第一疗养院、兰州军区兰州疗养院，隶属兰州军区后勤部。1977年后，改归兰州军区后勤部第二十七分部领导。1987年2月，更名为解放军兰州疗养院。编制工作人员60人，床位50张，主要接待西北地区军队和地方老干部慢性病、老年病康复疗养。

### 十五、五泉山离职干部休养所

甘肃省军区兰州五泉山离职干休所，1983年7月成立，副团级单位，编制所长1人、政委1人，工作人员33人。住老干部54户，其中军职5户，正师职5户，副师职43户，团职1户。

### 十六、滨河路离职干部休养所

甘肃省军区兰州滨河路离职干部休养所，1981年3月成立，正团级单位。编制所长1人、副所长1人、政委1人、工作人员81人。住老干部138户，其中副兵团职1户，正军职3户，副军职6户，正、副师职128户。

### 十七、焦家湾离职干部休养所

甘肃省军区兰州焦家湾离职干部休养所，1976年7月成立，正团级单位，编制所长1人、政委1人，设3个科（室），共有工作人员46人。住老干部119户，其中副军职4户，正师职22户，副师职66户，正团职14户，遗属13户。

### 十八、五里铺离职干部休养所

兰州军区兰州五里铺离职干部休养所，1965年成立，团级单位。编制所长1人、政委1人、工作人员30人。住老干部58户，其中正军职1户，副军职10户，正师职39户，副师职8户。

### 十九、拱星墩第一离职干部休养所

兰州军区兰州拱星墩第一离职干部休养所，1977年成立，团级单位。编制所长1人、政委1人、工作人员29人。安置兰后系统离休干部，住56户，

其中师职32户，团职24户。

### 二十、拱星墩第二离职干部休养所

兰州军区拱星墩第二离职干部休养所，于1984年由新疆迁兰州，团级单位。编制所长1人、政委1人、副所长1人、工作人员78人。主要安置兰后系统的离休干部，住老干部235人、227户，其中正军职3人，副军职7人，正师职61人，副师职153人，团职11人。

### 二十一、武都路离职干部休养所

兰州军区兰州武都路离职干部休养所，1982年6月成立，团级单位。编制所长1人、政委1人、工作人员33人。安置兰司系统离休干部，现住86户，其中正军职2户，副军职4户，正师职15户，副师职53户，团职12户。

### 二十二、小稍门离职干部休养所

兰州军区兰州小稍门外离职干部休养所，1981年成立，团级单位。编制所长1人、政委1人、工作人员20人。安置兰后系统离休干部，现住40户，其中副军职1户，正师职15户，副师职24户。

### 二十三、广武门第一离职干部休养所

兰州军区兰州广武门第一离职干部休养所，1981年3月成立，团级单位。编制所长1人、政委1人、工作人员31人。主要安置兰政系统离休干部，住54户，其中副军职2户，正师职6户，副师职33户，团职13户。

### 二十四、广武门第二离职干部休养所

兰州军区兰州广武门第二离职干部休养所，1981年成立，团级单位。编制所长1人、政委1人、工作人员24人。主要安置兰后系统的离休干部，住38户，其中正军职2户，副军职4户，师职32户。

# 兰州市志

# 军事志

## 第四篇　军事设施

# 第一章　军事建筑物

## 第一节　长城　关塞　烽墩

### 一、长城

（一）秦长城

秦始皇三十三年（前214年），蒙恬率兵30万，北击匈奴，悉收河南地，自榆中（今东岗镇一带）以东，沿黄河筑44座城，以河为塞，连接阴山，防御匈奴。

（二）汉长城

筑于西汉武帝元狩至元鼎年间。长城始自永登县咸水河中部起，沿河谷向北，经东山乡，进红城镇东部的塌墩子，复经龙泉寺乡的大坡沟靠向庄浪河川，顺山梁蜿蜒向北，再经大同乡、柳树乡、城关镇、中堡镇、武胜驿镇入天祝藏族自治县境内。

（三）明长城

明代在兰州黄河南北两岸各筑一道边墙，为明长城的组成部分，配以烽墩，用于防御鞑靼进犯。

嘉靖间，兵部尚书、总督陕西三边军务王以旗督修兰州边墙。黄河以北边墙起自盐场堡，向西延伸至庙滩子西侧上山，之后，便利用山险，不再筑墙；到安宁堡以东山麓，又开始筑墙，继续向西，经安宁堡北、沙井驿北，折向北行，复经福儿沟等地，转向西行，入永登县境，在沙岗墩与“河西大边”相接，全长“五千六百二十丈”。

同时又在兰州黄河南岸修筑边墙，西自新城堡起，沿黄河南岸东行，经西固、范家坪、小西湖，接兰州北城，过水车园、拱星墩、东岗镇、桑园子而东，至靖远县大浪沟界止，长约100公里，“厚二丈，高倍之”，土质坚韧。万历元年（1573年）补修。

明代“河西大边”起自兰州黄河北沙岗墩，沿永登县境内之咸水与庄浪河谷北上，大体走向与汉长城相一致，具体城址在汉长城以西，于武胜驿镇北进入天祝县。今存遗址17段，长约6000米。

## 二、关塞

（一）金城关

位于兰州黄河北岸白塔山西南麓，濒临黄河。隋开皇十八年（598年）设。宋绍圣四年（1097年）重筑。明洪武十七年（1384年），兰州卫指挥佥事杨廉重修，用以防护黄河镇远浮桥。明正统十年（1445年），都司李进重修。万历二十五年（1597年），兵备佥事张栋再修，“甃台构基，直接河流。门上为注孔防火，山城为炮眼防攻。上为楼三楹，拟下石矢可百步，人不能近。”[①] 民国31年（1942年）扩建甘新公路时炸毁。

（二）京玉关

位于兰州西90里小寺沟河湟交会处。宋元符三年（1100年）改把撩桥为京玉关，为防守渡口，抵御西夏的关隘。

（三）摩云关

位于兰州南60里摩云岭上。明置，设巡司防守。

（四）凤林关

位于兰州白塔山东南麓烧盐沟口。明代建，用以防御鞑靼。清光绪二十一年（1895年）重修。20世纪50年代拆除。

（五）青石关

位于兰州西固区八盘峡右岸，东距兰州城区85里。清咸丰十年（1860年）置。

（六）玉垒关

位于兰州黄河北岸大砂沟桥西。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兰州道黄云建。20世纪50年代初拆除。

## 三、烽燧

兰州有很多燧台，建筑年代可考的主要有以下燧台。

（一）蔡家河燧

位于皋兰县城南7.5公里处的山上，地属石洞乡蔡河村，汉代建筑；明代补修后继续使用。残高7米，燧基边长8米，顶部2米见方。夯层厚20厘米。燧下四周有护壕两道，第一道壕沟残深1.5米，宽3米，长120米；第

① 明·张栋《重修金城关记》。

二道壕沟残深1.2米，宽3米，长200米。

（二）糜不老墩

位于皋兰县什川乡接官亭村东北大阴岔山顶上，为明代建筑。呈四方体，残高10米，底边长10米左右，顶部5米见方。夯层厚15厘米。墩下有营院，呈长方形，围在烽墩四周，内有房舍遗迹，墙残高2米。

（三）高岭子墩

位于皋兰县水阜乡水阜村臭蒿沟脑，为明代建筑。墩体呈四方锥体，残高7米，底部约10米见方，顶部约3米见方。墩下四周有3级台阶。

（四）烟洞沟墩

位于皋兰县忠和乡丰登村旁山上，明代修建。残高10米，底部约10米见方，顶部约3米见方，夯层厚15厘米。

（五）山字墩

位于皋兰县西岔乡山字墩村旁，地处秦王川东部，是明代兰州北部地区烽火线的重要烽墩。万历二十九年（1601年）修筑，由3个墩组成，3墩成“山”字形布列，故名。

（六）深沟儿墩

位于兰州市安宁区十里店西北师范大学水塔区。为明代兰州黄河北岸重要的墩台。驻墩军5人。曾出土《万历十年墩军碑》。

（七）拱星墩（空心墩）

位于兰州城东，明万历元年（1573年）修筑，用以戍守瞭望。墩台四周用夯土筑成，外砌砖石，中为空心，有暗道通黄河取水。空心中可住守兵，并储备粮食、饮水。空心墩有大小两个。民国5年（1916年），甘肃督军张广建将空心墩改名为拱星墩。

（八）南山四墩

位于市区西南龙尾山上，清乾隆四十七年（1782年）修筑，为4个空心墩，从南到北为头墩、二墩、三墩、四墩，分列山上。墩呈立方体，中空部分可容纳百余人，平时驻守兵20人，以扼冲要，与华林山满城遥相呼应，形成犄角之势，拱卫兰州城池西南部。

（九）永登西路烽墩

起自永登县城，向西经小沙沟至通远乡的捷岭、临坪村，又顺通远沙沟向西南，过大通河，入大冰沟，一直延伸到青海省境。此路烽墩共有22座，其中12座修筑在高山顶部，各自遥遥相望，体形较大，间距不一；另10座

形体略小，夯层7至9厘米，修筑在通远沙沟古道左右，离古道很近，各墩台间距基本相等。有些墩台附近筑有5个形制如一的小土墩。

表18 永登西路烽墩遗迹表

| 序号 | 墩名 | 位置 | 形状与规格 | 现状 | 备注 |
|---|---|---|---|---|---|
| 1 | 仁寿山墩 | 城关镇五渠村南2.5公里 | | 已毁 | |
| 2 | 墩岭墩 | 通远乡捷岭村墩岭社南300米 | 呈圆锥体，底周长30米，高约7米 | 残塌 | |
| 3 | 康家沟墩 | 通远乡捷岭村南2公里 | | 已毁 | |
| 4 | 二里半墩 | 通远乡临坪二里半社 | 方锥体，底边长5.5米，高5米 | 残塌 | |
| 5 | 墩湾墩 | 通远乡临坪村南3公里 | 方锥体，底边长10米，高9米 | 基本完整 | |
| 6 | 新站墩 | 通远乡牌楼村新站社北300米 | 方锥体，底边长10米，高8米 | 基本完整 | |
| 7 | 三沙滩墩 | 通远乡牌楼村三元社北500米 | | 已毁 | |
| 8 | 红岭头墩 | 民乐乡红岭村东南200米 | 方锥体，底边长10米，高约8米 | 基本完整 | |
| 9 | 牌楼沟墩 | 通远乡牌楼村南1公里 | 方锥体，底边长10米，高约9米 | 基本完整 | |
| 10 | 牌楼沟下庄墩 | 通远乡牌楼村沙沟南 | | 已毁 | |
| 11 | 东山怀墩 | 通远乡上坪村南 | 方锥体，底边长10米，高8米 | 残塌 | |
| 12 | 柏杨沟墩湾墩 | 民乐乡柏杨沟村南4公里 | 方锥体，底边长10米，高9米 | 基本完整 | |

表 18　　续

| 序号 | 墩　名 | 位　置 | 形状与规格 | 现　状 | 备　注 |
|---|---|---|---|---|---|
| 13 | 晓林子墩 | 通远乡晓林村南 30 米 | 墩基约 1.2 米见方，高约 1.5 米 | 残塌 | |
| 14 | 双墩子墩 | 通远乡委典沟村北 20 米 | 底边长约 6 米，高约 3 米 | 残塌 | |
| 15 | 墩湾脑墩 | 通远乡薛家铺社北 2.5 公里 | 方锥体，底边长 5 米，高约 4 米 | 基本完整 | |
| 16 | 老鼠沟口墩 | 通远乡委典沟西南 2.5 公里 | 呈一土堆，底 5 米见方，高 1.5 米 | 残迹明显 | |
| 17 | 塘坊墩 | 通远乡塘坊社西 300 米 | 方锥体，底边长 6 米，高 7 米 | 完整 | |
| 18 | 金儿坪墩 | 连城镇省家庄村东 1.5 公里 | 方锥体，底边长 10 米，高 9 米 | 基本完整 | 又称公将坪墩 |
| 19 | 塌山墩 | 通远乡晓林村薛家铺南 2 公里 | 方锥体，底边长 10 米，高 8 米 | 基本完整 | |
| 20 | 薛家坪墩 | 河桥镇薛家坪南 1 公里 | 方锥体，底 8 米见方，高 7 米 | 残塌 | |
| 21 | 菜子山墩 | 河桥镇西 4 公里 | 方锥体，底边长 10 米，高 8.5 米 | 完整 | |
| 22 | 边墙岭墩 | 河桥镇边墙村东 2.5 公里 | 方锥体，底边长 10 米，高 9 米 | 完整 | |

（十）永登北路烽墩

起自永登县城，向北延伸，经清水乡的峡门沟、坪城乡的红沟、坪城，直到天祝藏族自治县松山区。明代松山的地理位置十分重要，是兵家必争之地。据《庄浪汇记》载，此路烽墩在永登县境内共有 12 座，1987 年调查发现 8 座，保存较好。

表19　永登北路烽墩遗迹表

| 序号 | 墩　名 | 位　　置 | 形 状 与 规 格 | 现　状 |
|---|---|---|---|---|
| 1 | 狡狐子墩 | 城关黄徐沟南 | 方锥体，底6米见方，高2米 | 残迹明显 |
| 2 | 陈家庄墩 | 清水乡峡门沟村北500米 | 方锥体，底8米见方，高7米 | 基本完整 |
| 3 | 峡门沟墩 | 清水乡峡门沟村东500米 | 方锥体，底7米见方，高7米 | 基本完整 |
| 4 | 新墩墩 | 清水乡峡门沟村东 | 方锥体，底7米见方，高8.5米 | 完整 |
| 5 | 红沟墩 | 坪城乡永岭村东500米 | 方锥体，底6米见方，高7米 | 残迹明显 |
| 6 | 墩(东)沟墩 | 坪城乡歇地沟村南4公里 | 方锥体，底6米见方，高7米 | 基本完整 |
| 7 | 塌墩子墩 | 坪城乡歇地沟村北 | | 残迹明显 |
| 8 | 三分沟墩 | 坪城乡坪城村东北4公里 | 方锥体，底6米见方，高7米 | 基本完整 |

（十一）永登中路烽墩

纵贯永登县中部南北长城两侧。根据有关资料记载，此路烽墩共有130多座。据1987年调查，自苦水乡咸水河至武胜驿镇富强堡村，仅剩烽墩遗迹22座。

表20　永登中路烽墩遗迹表

| 序号 | 墩　名 | 位　　置 | 形状与规格 | 现　状 |
|---|---|---|---|---|
| 1 | 咸水沟墩 | 苦水乡咸水河川中 | 方锥体，底5米见方，高5米 | 坍塌 |
| 2 | 咸水沟南墩 | 苦水乡咸水河川中南 | 呈土堆状，底周长约40米，高3米 | 坍塌 |
| 3 | 红岘沟墩 | 苦水乡苦水村东500米 | 呈土堆状，底周长约30米，高2.5米 | 坍塌 |

表 20　　续 1

| 序号 | 墩　名 | 位　　置 | 形状与规格 | 现　状 |
|---|---|---|---|---|
| 4 | 腰歪河墩 | 苦水乡土槽湾北约 1 公里 | 方锥体，底边长 5 米，高 6 米 | 完整 |
| 5 | 水沟口墩 | 苦水乡新屯川村南 500 米 | 方锥体，底边长 10 米，高 10 米 | 基本完整 |
| 6 | 东嘴子墩 | 红城镇野泉村南 800 米 | 呈土堆状，底周长 30 米，高 2.5 米 | 坍塌 |
| 7 | 大墩山墩 | 红城镇野泉村新农村山坡 | 呈土堆状，底周长 35 米，高 3 米 | 坍塌 |
| 8 | 徐家磨墩 | 红城镇徐家磨村东 1 公里 | 方锥体，底边长 10 米，高 8 米 | 完整 |
| 9 | 河坝墩 | 红城镇河坝北山坡上 | 呈土堆状，底周长 30 米，高 3 米 | 坍塌 |
| 10 | 尺山墩 | 红城镇永安村东 1 公里山坡上 | 呈土堆状，底周长 25 米，高 2 米 | 坍塌 |
| 11 | 大坡沟墩 | 龙泉寺乡陈家场村东 4 公里 | 方锥体，底 4 米见方，高 4 米 | 完整 |
| 12 | 青沙沟墩 | 龙泉寺乡赖家场东北 | 呈土堆状，底周长 30 米，高约 4 米 | 坍塌 |
| 13 | 胡家湾墩 | 龙泉寺乡胡家湾村中 | 呈土堆状，底周长 25 米，高约 3 米 | 坍塌 |
| 14 | 福山墩 | 龙泉寺乡福山村中 | 呈土堆状，底周长 25 米，高约 3 米 | 坍塌 |
| 15 | 马家坪沙沟南墩 | 大同乡马家坪沙沟南侧山坡 | 呈土堆状，底周长 35 米，高 2 米 | 残迹明显 |
| 16 | 马家坪墩 | 大同乡马家坪东南 | 方锥体，底边长 4 米，高 5 米 | 基本完整 |
| 17 | 榨湾墩 | 大同乡榨湾村西 | 方锥体，底边长 4 米，高 7 米 | 坍塌 |
| 18 | 营儿墩 | 柳树乡营儿村南 | 方锥体，底长 11.5 米，高 7 米 | 基本完整 |

表 20　续 2

| 序号 | 墩　名 | 位　　置 | 形状与规格 | 现　状 |
|---|---|---|---|---|
| 19 | 满城砖包墩 | 城关镇满城村东 1.5 公里 | 方锥体，底长 10 米，高 12 米 | 完整，包砖拆毁 |
| 20 | 黄徐沟口南墩 | 城关镇黄徐沟口南 | 呈土堆状，底边长约 6 米，高 2.5 米 | 坍塌 |
| 21 | 中堡墩 | 中堡火车站东南约 800 米山坡 | 呈土堆状，底周长 25 米，高 5 米 | 半边坍塌 |
| 22 | 屯沟湾墩 | 武胜驿镇屯沟湾村中 | 呈土堆状，底周长 20 米，高 1.5 米 | 残迹明显 |

（十二）榆中境内烽墩

榆中县境内烽墩很多，今存宋、元、明三代烽墩遗迹 26 座。

表 21　榆中境内烽墩遗迹表

| 序号 | 墩　名 | 位　　置 | 形 状 与 规 格 | 现　状 |
|---|---|---|---|---|
| 1 | 桑园子墩 | 来紫堡乡罗圈湾村东约 200 米处山顶上 | 圆锥体，底部约 5 米，高 4 米 | 破坏严重 |
| 2 | 大河坪墩 | 来紫堡乡罗圈湾村大河坪东北约 1 公里的山顶上 | 圆锥体，底径约 7 米，高 5 米，墩外有壕沟一圈，宽 4 米，深 2 米 | 破坏严重 |
| 3 | 鹿谷子墩 | 青城乡南约 10 公里处的山岭上 | 圆锥体，底周长约 65 米，高 6.6 米，顶约 3 米见方，夯层厚 0.7 米，有障墙一圈，周长 120 米，残高 1.5 米～4.5 米；又有外壕 3 道，宽 10 米，深 3 米 | 保存完好 |

表 21　　续 1

| 序号 | 墩名 | 位置 | 形状与规格 | 现状 |
|---|---|---|---|---|
| 4 | 张家湾墩 | 上花岔乡张家湾村北约700米处的山顶上 | 圆锥体，底径7米，高约7米，外有障墙一圈，呈方形，边长20米，高2米～3米，四角有随墙墩台，高4米，1.5米见方 | 受轻微破坏 |
| 5 | 大岘墩 | 园子岔乡大岘村北200米处 | 圆锥体，底径8米，高约9米，外侧有障墙一圈，呈正方形，边长20米，高1.5米～2.5米 | 保存完好 |
| 6 | 杨家营墩 | 新营乡杨家营村北100米的山梁上 | 圆锥体，底径4米，高6米 | |
| 7 | 黄坪墩 | 新营乡黄坪村西北500米处 | 圆锥状，高6米，底径4米，夯层厚0.20米 | |
| 8 | 堡子梁墩 | 清水驿乡孙家庄南200米高山上 | 圆锥体，高1.5米，底径4米，夯层厚0.5米 | |
| 9 | 马家墩 | 新营乡马家山村北400米 | 圆锥形，高4米，底径5米，10米外有护城墙一圈 | |
| 10 | 夏家墩 | 新营乡夏家村南200米 | 圆锥形，残高4米，底径6米，15米外有护城墙一圈 | |
| 11 | 金崖乡墩 | 金崖乡正北200米高山嘴上 | 梯形状，长7米，宽5米，高2米～2.5米 | |
| 12 | 双墩阳坡墩（1） | 甘草店乡双墩阳坡东南300米山梁 | 梯形，高5米，底边长4米，顶部长2米 | |
| 13 | 双墩阳坡墩（2） | 甘草店乡双墩阳村南300米山梁 | 梯形，残高4米，底边长4米，顶部长1.6米 | |
| 14 | 堡子湾墩 | 小康营乡附近山梁上 | 圆形，残高5米，底径6米，底部直径2.5米，周围有圈护墙 | |
| 15 | 车道岭墩 | 甘草店乡车道岭村西南400米山梁上 | 梯形，底边长6米，顶部边长3米，高6米 | |
| 16 | 二沟墩墩 | 连搭乡二沟墩村南500米山梁上 | 梯形，高约5米，底边长4.8米，顶部边长2.5米 | |

表21　续2

| 序号 | 墩名 | 位置 | 形状与规格 | 现状 |
|---|---|---|---|---|
| 17 | 葛家湾墩 | 定远乡葛家湾村南1公里处 | 梯形，高4.8米，顶部边长2米，底部边长3米 | |
| 18 | 卧龙山墩 | 金崖乡卧龙山村东400米处 | 梯形，高1.7米，底边长5米，顶部边长3米 | |
| 19 | 郭家山墩 | 新营乡郭家山村南100米处 | 圆锥形，高3.6米，底径4米，烽燧外部有护墙一圈 | |
| 20 | 东湾墩(1) | 城关镇东湾村东北500米山梁上 | 圆锥形，高3.6米，底径4米，烽燧外部有护墙一圈 | |
| 21 | 东湾墩(2) | 城关镇东湾村北500米山梁上 | 圆锥形，残高10米，底径10米，顶部直径5米 | |
| 22 | 高墩营墩 | 三角城乡与夏官营之间 | 方形，南北长18米，东西宽20米，高20米 | |
| 23 | 接驾嘴墩 | 三角城与苑川河交汇处 | 覆斗形，高7米，顶部南北长3米，东西长9.5米 | |
| 24 | 郭墩堡墩 | 甘草店乡墩堡村南200米处 | 梯形，高5米，底边长5米，顶部边长3米，外部有护墙一圈 | |
| 25 | 白山墩 | 三角城乡岳家庄西4公里白山上 | 梯形，残高4.6米，顶边长2米，底边长5米 | |
| 26 | 黎家庄墩 | 新营乡东北800米处 | 梯形，高6米，底边长5米，顶部边长3米 | |

（十三）安宁境内烽墩

安宁境内明清时期也筑有许多烽墩，今知名者有望烟墩、李家桥墩、王帽湾墩、咸水沟界牌墩、沙岗墩、二楞墩、狼墩、深沟墩等。

## 第二节　城池　堡寨

### 一、城池

（一）兰州城

位于兰州市城关区中心部位、黄河南岸。地势险要，“皋兰峙其南，黄河经其北”，依山带河，扼东西交通咽喉，具有“控制强敌”，“捍御秦雍”，“联结河西，襟带万里”的重要战略地位。兰州自古以来就是“保障西陲”的军事重镇，历代都为设防要地，金代词人邓千江曾有“云雷天堑，金汤地险，名藩自古皋兰”之语。

兰州地区设置行政建制，虽然始于秦汉，但在今兰州城区筑城设治，则始于隋代。《元和郡县图志》卷三十九云：“隋开皇元年（581年）立兰州，置总管府，取皋兰山以为名”。大业三年（607的）改兰州为金城郡，并立金城县于此城。隋末，薛举踞金城，称西秦霸王，实行武装割据。唐武德二年（619年）讨平薛军，复置兰州，改县曰五泉；武德八年（625年）置都督府；玄宗时，陇右节度使所辖榆林军驻防此城；宝应元年（762年）陷于吐蕃，州县俱废。

《重修皋兰县志》记载：“兰州古城在县治少南，东西约六百余步，南北三百余步”，大约在今庆阳路以南、酒泉路以东的地方。五代后期至北宋初为西夏统治，原城残破。北宋元丰四年（1081年），宋将李宪进占兰州，置熙河兰会路，修补原城以作防御。六年，西夏军大举围攻兰州，被宋军击退，战后，在原城北侧、黄河以南另筑新城，以为兰州治所。崇宁三年（1104年）置兰泉县，治所同城。金、元、明、清各代仍为兰州治所。明代及清初，并置兰州卫。清康熙五年（1666年）甘肃巡抚移驻兰州，兰州成为甘肃省省会。雍正三年（1738年）置兰州府。乾隆二十九年（1764年）陕甘总督由西安移驻兰州，以总督兼甘肃巡抚事。民国30年（1941年）设兰州市。

兰州城大规模扩建是明洪武十年（1377年）由兰州卫指挥同知王得主持进行的，城池规模“东西长一里二百八十步，南北长一里八十二步，周长六里二百步，高三丈五尺，阔二丈六尺；东西南，池深一丈五尺，阔三丈，北因河为天堑”；略呈长方形，开4门，东曰“承恩”，西曰“永宁”，南曰“崇武”，北曰“广源”；城上共修敌楼10座，睥睨1927个。宣德间，兰州卫指挥使戴旺主持增筑“外郭”，周长“十八里一百二十步”，奠定了后来的规模；外郭共设城门9座，东“迎恩”，东北“天堑”，又东北“广武”，南“拱兰”，东南“通远”，西南“永康”，又西南“靖安”，西“袖川”，北“天水”；门上“亦各建城楼”，并建敌楼6座，睥睨3946个。正统十二年（1447年）又筑承恩门外郭，“凡九十九丈有奇”；嘉靖二十一年（1542年）浚池；万历八年（1580年）砖包北城，城堞亦改用砖砌。清康熙五年（1666年），甘肃巡抚刘

斗重建城楼。乾隆三年（1738年）砖包全城。乾隆二十八年（1763年）、嘉庆十六年（1811年）、道光十三年（1833年）皆加修，并改部分门名，内城改承恩为“来煦”、永宁为“镇远”、崇文为“皋兰”，外城改天堑为“庆安”，天水为“通济”，永康为“安定”，靖安为“静安”，“余皆旧名”。同治元年（1862年）增修4座瓮城。光绪三年（1877年）总督左宗棠、十四年（1888年）总督谭钟麟、十六年（1890年）总督杨昌浚，皆大修葺，使兰州城更加坚固，北门嵌“玉关锁钥”石额；南门最为雄伟高大，城楼上悬“万里金汤”巨匾。

兰州自建城后成为西北军事重镇，历史上曾经发生过许多激烈战斗，坚固的城墙成为防守者的重要依托。新中国成立后，由于市政建设的飞速发展，城墙被逐步拆除。

（二）西固城

原名西古城，位于兰州市西固区。西汉时置金城县，即筑城设治，属陇西郡。昭帝始元六年（前81年）置金城郡。郡名所以称“金城”，当初置郡时，可能郡治即设于金城县城，而后才移治于允吾县城。《汉书·地理志》金城县下注：“应劭曰：初筑城得金，故曰金城；臣（薛）瓒曰：称金，取其坚固也，故《墨子》曰“金城汤池；师古曰：瓒说是也。”其城址，旧志已考定，即今兰州市西固城，该城原名“西古城”，即指此。《水经注》卷二云：“河水又东南，迳金城县故城北。”《王氏合校水经注》引董祐诚语曰：金城故城在兰州“西四十里，曰西古城，北临黄河”。《重修皋兰县志》也说：西固城“即汉之金城县池也”。原汉城已不存在，但附近水东南山脚一带有几处规模较大的汉墓群，说明汉金城县城即在西固城或其附近。

汉金城县历魏、晋，至十六国时，前凉王张寔迁于今兰州城关区，原城废弃。北宋元丰五年（1082年），宋军在此筑兰州西关堡，以加强兰州西部防御。

明弘治十二年（1499年），兰州卫指挥使周伦重修，称“西古城”。清同治二年（1863年）为防战乱重修，同治五年，回民军来此地活动，村民逃入城内避乱，因城墙坚固，得以保全，遂改名“西固城”。城高三丈，顶宽一丈三尺，周长三里，土堞高六尺。”

（三）兰州满城

位于兰州市华林坪。清乾隆四十六年（1781年），循化撒拉人苏四十三率众围攻兰州，在兰州西关及华林坪等地同清军发生激烈战斗。战后，陕甘总

督李侍尧督筑此城，以加强兰州城外围的防御设施。城垣周长1271米，基厚5.3米，顶宽4米，东、西、北三面各开一门，上建城楼；设角墩4座。城内建营房1200间，衙署141间，共耗银16.11万两。城成后移驻庄浪满营一部驻守。现保存完整，为驻军营盘。

（四）王保保城

在兰州黄河北白塔山东侧，为元将王保保（即扩郭帖木儿）所筑，故名王保保城。此城南临黄河，东临大沙沟，西北依山，居高临下，形势险要，易守难攻。明洪武二年（1369年）明将冯胜攻克兰州后，王保保据此与明军对抗。次年，王保保终被明军击败，退走漠北。

（五）兰州土城

在袖川门（今解放门）外，清同治二年（1863年）筑，南自龙尾山西麓起，沿雷坛河而北至黄河岸边，长约2里。城门有二，即永定门和保安门（又名洪恩门），城高5米，厚2米。清代曾驻兵戍守，1921年拆除。此城位于雷坛河要冲，与华林山“满城”、龙尾山“四墩”左右毗连，上下呼应，构成了当时兰州城西南部的屏障。

（六）永登县城

位于永登县中部、庄浪河中游东岸，地处陇西黄土高原与祁连山地交接地带，山环水抱，地势险要。此城控扼交通要道，是古代中原通往河西和西域的咽喉，被称为河西走廊的东大门。此城原为汉代令居城，自北魏时起，在此先后置广武郡、广武县。唐代中期沦于吐蕃，城池残破。据地方志记载，元至元元年（1264年）置庄浪县，在今永登县城区建城立县，但元城池规模狭小。明洪武五年（1372年）改置庄浪卫，重筑城垣，并用砖包，“周长八里二十六步三尺，高连女墙三丈八尺，基阔三丈五尺，顶宽二丈八尺，池深二丈五尺。”内外城共开8门，有角楼16座。后又筑西关，“周长九里三十六步，并城墙高二丈八尺，底宽二丈三尺，收顶一丈”。郭城建腰楼8座，门楼3座。清康熙二年（1663年）改卫为庄浪守御千户所，雍正三年（1725年）改置平番县；民国17年（1928年）改为永登县。清代以来，城池九次修缮、补筑，最后一次补筑是民国37年（1948年）。至解放，“城垣完好整齐”。新中国成立后，因市政建设发展需要，城垣被毁，只存东垣50余米。

（七）玉山古城

位于永登县红城镇玉山村西500米处，古城遗迹仅剩城西北角一段，约20米长，残高约9米，底宽7米，上宽4米，夯层8至10厘米。玉山古城一

说为西汉允街县城址，始建于宣帝神爵二年（公元前60年）。因城垣由当地红粘土所筑，又俗称红城子；又因城东为丽水（今庄浪河），又名丽水城。西夏时为卓罗和南监军司城，元代后逐渐废圮。明太祖洪武二年（1369年），为防残元势力南侵，又在庄浪河东重筑新城，即今红城子。

（八）罗城滩古城

位于永登县中堡镇大营湾村罗城滩社，今仅残留东城垣一段，长约40米，高0.5米，形成田埂，周围有大量破砖碎瓦遗物。曾有人考据为汉令居县城址，但据出土物分析，似为唐宋时代城址。

（九）连城古城

位于永登县连城镇连城村北约1公里的水磨沟口，依山傍水，随山势地形修筑。遗址分为山城和川城两部分，总面积约18000平方米。城墙多已塌毁，今存部分，底宽5米，顶宽1.5米，高约5米。据今人考证，此古城为宋代震武军城故址。《宋史·地理志》载："震武军，政和六年（1116年）筑古骨龙城，赐名震武城，未几改为震武军"。

（十）丰乐山城

位于永登县连城镇丰乐村北约1公里的大通河西岸，与连城古城隔河相望。该城只有一道城墙，西依笔架山，向东穿过台地至大通河沿，全长约500米。墙垣底宽6至7米，顶宽3至4米，高约6至8米，夯层厚8至12厘米。城墙西端随山势而筑，其南侧被削为断崖。史料记载，震武军与善治堡一河之隔，两城之间有通济桥相连。今连城古城（震武军）西临大通河，而在河西岸是今丰乐山城，按其位置应是宋代善治堡。

（十一）磴磴城

位于永登县民乐乡西南约3公里的水磨沟中。城址在沟西侧的台地上，依山而筑，呈台阶状，平面为不规则梯形。东部为平地，西部则筑在山坡上，总面积约32000平方米。城墙底宽6至8米，顶宽2至米，高约4至6米。史载，北宋政和七年（1117年），宋将刘法解震武军之围后，进筑德通城，其位置在震武军东北。按磴磴城正好在震武军东北方向，相距10公里，当为宋代德通城故址。

（十二）羊腔子城

位于永登县民乐乡政府所在地西300米的山梁上，即水磨沟与何罗家沙沟交汇处正北的山梁上。山梁西为缓坡，东（顶部）为平坦地。城顺山势而筑，其形似羊腔外形，故称羊腔（当地方言：腔音康）子城。城址建制与磴

磴城相似，由坡城、平城两部分组成。坡城呈三角形，东西平均宽约 80 米，南北长 210 米，平城南北宽约 110 米，东西长约 200 米，总面积近 4 万平方米。城门在西，伸向山嘴处，前有一涝池遗迹。四周城墙遗迹明显，残高 1 至 3 米，底宽 4 至 5 米，夯层 8 至 10 厘米。墙体有很多木椽孔穴，直径 10 厘米，地面多见石块，亦见零星瓦片。根据位置、形制分析，似为宋代的军事城堡。

（十三）永登三角城

位于永登县大有乡中川村三角城社。城坐西向东，依山而筑，其平面呈不规则三角形，故称三角城。城址总面积 6 万平方米，城墙底宽 6 至 8 米，顶宽 2 至 4 米，高约 3 至 8 米。根据有关史书记载，分析当为宋代的石门堡。史书记载：石门堡在德通城北，因地名石门子而取名。城位于磴磴城正北，相距 7 公里，东南 1 公里处为庞卜浪峡口，道路狭窄，三面均为峭壁，形似石门，其方位、地形正与史籍记载的宋石门堡相符。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认为是“元筑”。

（十四）永登满城

位于永登县城南 3 公里处，建于清代乾隆三年（1738 年），南北长 752 米，东西宽 527 米，城墙底宽 10 米，顶宽 8.5 米，面积 0.4 平方公里。原为砖包城，内外有 8 门，门上均建城楼，四角建有角楼，内有军房 50 间、马步兵房 2442 间。城外有教场、牌楼、演武厅等设施。此城一直为驻军营地，城墙保存较完整。

（十五）定火城

一名铁古城，俗称旧城子，在今皋兰县水阜乡水阜村如风山下，遗迹今存。《重修皋兰县志》卷 18“城堡”条云：“定火城，在县北七十里”。南北长 405 米，东西宽 250 米，设南北 2 门。此城始筑于明代初期，因平定火落赤部而取名。据史志记载，宣德九年（1434 年）后，鞑靼逐步南侵，占领了甘肃北部边境，频繁掳掠内地，为防御鞑靼进一步南侵，三边总制杨一清遂命兰州军民重筑定火城。弘治十八年（1505 年）城成，分官军 800 名驻守，选“骁勇指挥一员”率领，常设伏抗击入犯鞑靼，兰州边警遂缓。

（十六）西秦勇士城

在榆中县夏官营北王家崖村，南靠白虎山，北临苑川河，扼交通要冲。城垣今存，呈方形，边长一里多，基厚 5 米左右，高 10 米余，垛口虽残，轮廓可辨。城外环壕，宽 10 米左右，残深 5 米左右。此城原为汉代牧师苑西城，西秦王乞伏国仁补筑，改名“勇士城”，以为都城。《水经注》卷二云：苑川

水出勇士县子城南山，“又北径牧师苑，故汉牧苑之地也。昔羌豪迷吾等万余人，到襄武、首阳、平襄、勇士抄此苑马，焚烧亭驿，即此处也”。西秦是陇西鲜卑乞伏部建立的割据政权，为十六国之一，永弘四年（431年）被夏王赫连定消灭，立国46年。新中国成立后，曾在该古城遗址掘出成堆的人骨，倒塌的城门下面发现有烧焦的木料，城垛处留有很多垒石和砖块，反映出当年勇士城战斗之烈和焚烧屠杀之惨。

（十七）西使新城

今名三角城，位于榆中县三角城乡。唐代曾筑牧马监西使城于定西，后又在此筑西使新城，后讹为“西市新城”。宝应元年（762年）陷于吐蕃，北宋初为西夏所据。元丰四年（1081年），熙河路经制使李宪败夏军于此，此城遂为宋军所据。后补筑，以为军城。民国时尚留三角形故城遗址，今已不存，只留空名。

（十八）龛谷城

在榆中县南之小康营乡，附近在龛山、龛峪，因以为名。北宋元丰四年（1081年），宋军西进取兰州，筑龛谷寨，成为支撑兰州以东地区抗击夏人的重要据点，夏人攻质孤、胜如等堡，常由龛谷策应、解救。入金后仍为黄河以东要点，于大定二十二年（1182年）升置为县，名“金县”；兴定元年（1217年），西夏军攻此城，为金军提控夹谷瑞击败。正大元年（1224年）置金州，仍以此城为治，领龛谷、定远二县。元至正元年（1341年）并县入州。明洪武二年（1369年）降州为金县，移治于新城（今榆中县城），改此城为小康营。

（十九）定远城

后名定远营，位于榆中县定远乡。北宋元丰四年（1081年），宋将李宪西取兰州，派部将种谊筑李诺平堡，以策应兰州；元祐七年（1092年）改名为定远城。金正大元年（1224年）升为定远县。元至正元年（1341年）废县为镇，地入金州。明清为定远驿。古城呈方形，每边长300米许。今存北墙80米，残高4米；东墙20米，残高4米，基厚5米。

（二十）青城

又名一条城、龙沟堡，当地俗名“新城”，在榆中县青城乡青城村，北距黄河不足一公里。北宋时始筑，明万二十年（1592年）由兰州兵备使张栋主持增筑，周长3.5公里，城高7.3米，基厚7.3米，顶宽2米。明清时驻官军戍守，设守备统领。今存部分残垣。

（二十一）瓦川会古城

位于榆中县新营乡。《新修皋兰县志》记载：此城在兰州东南一百三十里马啣山下，西夏筑。陈守忠实地考察，确认今新营乡所在地为瓦川会城址，地当瓦川与凡川（今叶家川水）会合处，此城扼兰州东部地区通往临洮等地的交通要冲，古代为军事要地，汉唐时期即在此驻军。该乡寨子村原名“屯军寨”，又名“旧营”，今尚有古代营垒遗迹可寻。北宋庆历六年（1046年），夏王元昊驻兵附近之杨家营，因兵马众多，故另筑此城以驻军，称之为“新营”，相沿至今。现有城垣两段，残高2～4米。城内外有宋代陶瓷残片。

## 二、堡寨

### （一）新城堡

位于兰州市西固区新城乡城子村。宋代曾在此地筑益机滩堡，“以扼夏人”，元废。明成化二十年（1484年），兰州卫指挥使周璜督军修筑新堡。堡城呈正方形，边长300米。东西开门，上建城楼。墙上筑有堡墙，堡外开挖堑壕。此堡三面环山，北濒黄河，地扼交通要道，筑成后对保护当地居民、拱卫兰州起了重要作用。据明人赵英所著《新城记》云：因茇茇滩黄河冬季结冰，北边游骑常过河掳掠，兰州守备征数千人重筑堡城，两月半落成。从此，“北虏”不复南来。清同治二年（1863年）甘肃发生战乱，当地群众又补修堡墙，供周围群众入堡避难，保护了大批农民。今存残墙两段，长50米，残高2～3米，已列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 （二）安宁堡

位于兰州市安宁区安宁堡村仁寿山下，是明清时代兰州黄河以北的重要防御设施。明代，今甘肃、宁夏一带常受鞑靼入掠，对兰州威胁很大，甘肃巡抚杨一清决定修筑此堡，驻军戍守，保卫兰州。据《大明安宁堡神庙记》碑文记载，此堡始筑于弘治十八年1505年），由兰州卫指挥使杨义主持修建，“城高二丈，池深一丈二尺，周围六百四十步”，东南开门。堡成后驻“马步官军八百五十员，群牧所旗军百五十二名”，共计1012人，负责东起店子沟，西至大通河口的备御任务。今堡墙大部分已毁，护城河早已填平，只留数小段墙垣遗迹。

### （三）盐场堡

在兰州市城关区盐场堡路，为明清时期兰州以北重要防御设施之一。明弘治十八年（1505年），甘肃巡抚杨一清奏云，“盐场堡高河桥五里，……系贼人出没紧要之处”，拟增驻官军，在此按伏，以逸待劳，庶可遏止贼人深

入”。不久，明王朝批准杨奏，加筑堡城，置官军守御。万历三十二年（1604年）再筑，三十五年移景古城守营驻防，加强了兰州北部防务。清顺治七年（1650年）又置官军戍守，由把总统领。民国初裁军。堡墙早已不存，只留其名。

（四）东关堡

位于兰州市东岗镇。宋神宗元丰四年（1081年）筑巩哥（又名恭噶）关，六年重修，改名为东关堡。明景泰时（1450年～1456年）重筑，驻官军戍守自清至民国，仍为驻军营盘。

（五）大岔口哨马营堡

位于兰州市安宁区（现兰州力车厂址）。明正统十二年（1447年）修筑，驻百户1名，率锐卒百余名戍守、屯垦。

（六）沙井堡

位于兰州市安宁区沙井驿，明万历时筑，周长二百八十六丈，高三十五尺，底宽三丈，收顶一丈，建东西城楼2座、炮台2座、吊桥2座、城壕1道、拦马墙1道。民国时已废。

（七）保安堡

位于兰州市安宁区境内，明世宗嘉靖七年（1528年）修筑。清代在安宁区境内还修筑了刘家堡、镇远堡（孔家崖）、辛家堡、陈家堡（河湾）等。都是当时有效的防御工事。

（八）什川堡

位于皋兰县什川乡政府西南侧，因在上峡至河口、河东东山至河西泥湾的十字路口，故名什字川堡，今人称什川堡。北宋修筑，明弘治八年（1495年）重修，明清时属榆中县。堡城故址今存，堡内占地约40亩，有“十”字形街道，开南门。堡墙“高约三丈，顶宽六尺”，四墙中间设墩台，墩顶有更房建筑遗迹。

（九）保定堡

又称“堡子”，位于皋兰县水阜乡水阜村北侧。《重修皋兰县志》云：保定堡“在县北七十里，明万历三十五年（1607年）兵备副使邢云路建，周长一百六十丈，高三丈五尺，阔二丈五尺”。明代曾驻马军50名，步军100名，设操守1员率领。清初依然，乾隆后军裁。现为村民住宅区，堡墙尚存一小部分。

（十）铧尖堡

在皋兰县西岔乡铧尖村，同治元年（1862年）筑，为民堡，遗址今存，东西长85米，南北宽73米，残高5米，厚3米，开南门。

（十一）长川堡

在皋兰县水阜乡长川村，同治三年（1864年）筑。故址今存，东西长约500米，南北宽约450米，残高8米，底宽5米，顶宽2米，南北各开1门，设有炮台4座。清代有官军驻守，为兰州黄河以北地域的重要军堡。

（十二）通远堡

今为永登县通远乡牌楼村新站社所在地。城堡呈长方形，开东南门。南北宽130米，东西长200米。今四周墙垣断续，残迹明显。墙底宽5米，残高8米，顶宽3米，夯层12至16厘米。建筑年代史志无记载，根据建制特征分析，应为北宋政和五年（1115年）修筑的统安城。

（十三）西峰堡

位于永登县金嘴乡兰草村社1公里处，俗称兰草沟口堡子。堡墙坍塌严重，但残迹十分明显，有50米见方。原墙基厚5米，残高1至3米，补修墙基厚40厘米，残高2至3米，夯层在12至16厘米之间。旧墙体有木椽孔穴。城堡东南角有一土墩，与堡墙相连，残高8米，半边已坍塌。

（十四）坪城堡

坪城堡位于永登县坪城乡政府所在地，建于明万历二十七年（1600年）。有内外二十城，外城东西宽约536米，南北长778米，高4米，呈长方形，四面有门。墙体较薄，底宽1.2米，顶宽35厘米，夯层16至18厘米。西北墙保存良好，东南墙只见痕迹。内城南北长70米，东西宽60米，墙体较厚，底宽6米，残高1～3米。城堡西南部有一小堡，俗称马号，墙体已毁，但残基明显。城西有一墩台，距外城西墙约70米。

（十五）富强堡

原称“伏羌堡”，位于永登县武胜镇富强堡村。清雍正年间，抚远大将军年羹尧、奋威将军岳钟琪等，以永登为基地，平定青海蒙古厄鲁特部首领罗卜藏丹津叛乱，为保卫永登后方，遂筑伏羌堡，并改庄浪为“平番”，驻官军镇抚。1953年改名为富强堡。

（十六）夏官营

在榆中县夏官营镇政府所在地。十六国时，夏王赫连定攻西秦，筑此营垒以驻军，名“夏国营”，后称“夏官营”。清同治年间重修，以为民堡。堡墙早已不存。

（十七）来紫堡

原名质孤堡，又作智固堡，位于榆中县来紫堡乡政府所在地。北宋元丰四年（1081年），宋将李宪向兰州进军，击败西夏军，沿途修筑了许多堡塞，质孤堡为其一。因此堡与夏人接界，战斗极频繁，堡民常有被杀伤者。入金后，是夏金争夺的地方，战斗仍多。明代重筑，名买子堡。民国时，按堡民意愿，改名为来紫堡，取“紫气东来”之意。堡墙南北长200米，东西宽100余米。今存东、北垣各一段，残高4米。

（十八）太平堡

位于榆中县夏官营镇太平堡村宛川河西岸。清同治年间由当地农民修筑，在兵燹中，避居堡内的人民得到保全，未入堡村民全部遇难，因名为太平堡，沿用至今。

（十九）黄坪堡

又称“旧营”，位于榆中县新营乡黄坪堡村。相传，为汉将赵充国屯军处，宋、元、明、清为民堡民寨。堡内今设小学校。墙垣保存较完整，略呈方形，每边长120米，残高6～7米，基厚4米许，顶宽1.9米。堡外有外壕，部分段落至今仍深3米。

## 第三节 飞机场

### 一、拱星墩机场

亦称兰州东郊机场、焦家湾机场，位于兰州市城关区东南部，北邻西兰公路，东起焦家湾小洪沟，南依罗汉山、将军山，西靠老狼沟（排洪沟）。面积366.6万平方米。海拔1526米。民国21年（1932年）建成投入作用。抗日战争爆发后，变为军民两用机场，将土筑跑道改建为长1200米、宽40米的混凝土跑道。新中国成立后，由兰州军区空军管理，1987年关闭，场地开发为居民小区。

### 二、西固城机场

位于兰州市西固区境内，北距黄河约3公里，东距陈官营约2公里，南距南山前沿1.5公里，西距柳沟村3公里。民国27年（1938年），建成使用。机场总面积160万平方米（长2000米、宽800米）沙土跑道。设有指挥部和

简易营房，驻有1个连兵力防守。1953年12月，总参谋部指示保留备用。此后机场附近建立了工厂，于1955年停用，1965年废弃，场地转为工业区。

### 三、东古城机场

位于榆中县清水驿乡东古成村西北1.5公里处。民国26年（1937年）建成，面积1200米×900米，跑道为沙土路面。新中国成立后，机场土地大部分被农民开垦，只留1000米长的跑道。1958年4月，总参谋部批准废弃。

### 四、中川机场

位于皋兰县西岔乡中川村以东、山字墩以西地域，南距兰州市区70公里。海拔为1948米。抗战时，国民党在此修建中川军用机场，面积为960米×780米。1949年秋由人民解放军空军部队接管。1958年总参谋部核定为军用机场。60年代末期，军队和地方商定扩建此机场，平时民用，战时军用，由国家投资，于1970年完成第一期扩建工程。跑道为水泥路面，长3400米，宽45米；其它设施一应俱全。现为一级机场，是甘肃省最大的航空港。

### 五、榆中机场

位于榆中县城东北15公里处，海拔1772米。1969年由空军修建，跑道为沥青路面，长2400米，宽40米。现为三级军用机场。

## 第四节　军事训练场所

### 一、东教场

又称大教场，位于兰州城区东侧。始建于明洪武初年，占地200亩左右。明正统十四年（1447年）扩建，内筑将军台、演武厅，左立旗台，右立鼓台，并修建营房数百间，是兰州地区重要的练兵场和兵营。清乾隆三十三年（1768年），将面积扩大到524亩，东西两面修建厦房，演武厅后增建凉厅。乾隆四十年（1775年）又增建一批营房，并在教场前建起营门，东西两边各建一座辕门。民国时进一步扩建，成为兰州地区最大兵营。新中国成立后，成为兰州军区机关驻地。

## 二、小教场

在兰州城广武门内，清乾隆三年(1738年)，由甘肃巡抚元展成建，宽217米，长283米，西为演武厅，南北为厦房，是兰州城内的练兵场所。

## 三、箭道

位于兰州城区中心部位，即今甘肃省人民政府东侧小巷，南起张掖路，北至滨河东路。清王朝规定，凡60岁以下的文武官员均需骑马射箭练武，每年定期举行考试，兰州箭道巷就是当时官员们练习射箭的靶场。

## 四、民兵训练基地

民兵训练基地建设，是在新形势下为适应民兵工作发展需要，提高民兵军政训练水平而建设的。随着民兵工作改革的不断深入发展，遵照中央关于后备力量建设要“减少数量，提高质量，抓好重点，打好基础”的十六字方针，为了全面提高兰州市民兵组织的军政训练层次和训练质量，改变分散、就地、小股单一的训练方法，兰州市委、市政府、军分区和各县区委、区政府、人武部积极响应中央的号召和兰州军区、甘肃省军区的指示，积极多方筹措资金，划拨土地，提供条件，进行民兵训练基地建设。

从1986年起，兰州市所属各区、县开始进行民兵训练基地建设。为了适应新时期军事斗争形势需要，提高民兵军事训练的质量和训练层次，加强民兵专业技术兵种的合成训练，适应民兵集中训练的特点，兰州军分区根据上级要求，对民兵训练基地建设标准提出了明确的规定，要求必须达到：

一有住房。在民兵进入基地实施集中训练时，必须对驻训民兵提供住宿条件。

二有教室。建设有各种专业技术兵训练设施、设备的教室和战术教室，便于利用实物和沙盘对民兵进行形象直观的教学。

三有伙房、食堂，使参加军政训练的民兵学员、教员和工作人员在集中训练时有伙食保障。

四有教材、器材和资料库室。必须购置训练所需教材和器材以及有关参考资料及存放库室，达到随用随取的条件。

五有操场。为驻训民兵提供早操、会操、队列训练和开展各种室外活动的场地。

六有射击场。建设一个符合民兵武器训练要求的射击场地，以保证民兵进行各种轻武器实弹射击。

七有战术场。建设符合民兵进行战术训练和综合演练以及进行考核、验收军政训练的战术训练场地。

民兵训练基地建设的重点是永登县、皋兰县、榆中县和红古区，城区的城关区、七里河区、西固区和安宁区则充分利用兰州预备役高射炮兵师的训练基地进行训练。兰州市和永登县、榆中县、皋兰县及红古区政府把民兵训练基地建设作为政府工作一件大事来抓。1989年，永登县首先建成民兵训练基地楼，共投入资金17万元，基地面积720平方米，有教室、宿舍共23间，能够容纳120人进行军政训练。到1990年，除七里河区外，其他县区民兵训练基地全部建成，保证了各种民兵训练工作的进行。

## 五、兰州预备役高炮师训练基地

1987年3月，兰州预备役高射炮兵师训练基地开始动工建设，当年投资200万元。为了保证训练基地建设的顺利进行，同时保证建设质量，在动工前，制订了《训练中心建设三年规划》，会同兰州市政府一起行文下发执行。在建设中，为了落实兰州军区副司令员董占林提出的“训练基地要十年不落后”的指示精神，师参谋长曹殿贵带领有修建任务的厂矿武装部人员到沈阳、大连、新乡等地参观见学。兰化公司、兰石厂、兰通厂、兰炼厂等单位积极从经费、技术、人员上给予支持。预备役师组成基地建设领导小组，师长蒋克敏、副师长邢振堂、后勤部长马万全亲自抓基地建设，于年底前建成两栋教学楼。1988年6月底训练基地全部建成投入使用。训练基地占地面积2800平方米，营房建筑面积4795.75平方米。其中，教学楼建筑面积2487.06平方米，车炮库998平方米。还建设食堂、锅炉房、配电室、水泵房、值班室、服务社、厕所等配套设施，达到了水、电、电话、路“四通”的要求。

此后，各厂矿企业筹集经费19.6万元，建设训练中心3个：即师干部训练中心、兰化专业兵训练中心、兰石干部训练中心；改造训练中心3个：即兰炼干部中心、师资料室、三团指挥所；在甘肃电视机厂内设置了高低频信号发生器、示波器、调频电台测试仪、晶体管特征测试仪等器材，从而解决了通信器材的一般维修问题。从1988年逐步完善各种配套设施，使训练基地达到“八有”：即有宿舍，一次可容纳450人住宿；有食堂，一次可供500人就餐；有教室，大教室1个，可供160人上课，中教室1个可供70人上课，

小教室3个，每个可容纳40人～50人上课；有车炮库，大小炮库28间；有炮场，一次可展开2～3个炮兵连训练；有小型战术射击场，可供高炮进行战术训练；有模拟训练室（干部训练中心模拟室，包括作战指挥室、理论资料室、电化教学室、通信教学室四部分，可供首长和机关进行演练）；有史料室（储存预备役师基本建设、军政训练、组织建设、参加两个文明活动的图片和资料）。师的训练基地建成后，抽调了3名现役干部具体管理和负责生产经营。

各团建设的训练中心和文化活动中心，根据训练的实际需要，也制定了计划，由市政府和军分区联合下发通知，采取师、团拿设计方案、厂矿企业出资金和场地、组织现役军人和预备役人员施工的办法，在大、中型厂矿修建了5个军事训练中心（即兰州炼油厂训练中心、兰石厂预任干部训练中心和兰化公司、兰通厂、兰钢专业兵训练中心）。与此同时，编有预备役部队的大中厂矿，还相继建设了枪炮手训练场；条件较好的单位还为预备役营、连建起了营（连）部。到1990年全师共建起营部9个，连部45个。在此基础上，一些单位投资，借鉴了兄弟单位的经验，引进现代科学技术，建成了基层训练中心，满足了教学、训练、学习的需要。如兰化公司通信兵训练中心安排的“Z88通信综合模拟系统”，以“有线通信模拟无线通信，用模拟电台代替装备电台”获得1988年兰州军区科技进步三等奖和甘肃省科技进步二等奖。训练中心还配有收录机、投影机、幻灯机、电影机等教学设备和资料，为提高教学层次创造条件。

1988年到1990年，预备役高炮师利用训练基地，举办各类学习班、训练队44期；同时接纳兰州军区、甘肃省军区、兰州军分区和甘肃武警部队举办的各类人员集训7期1660人次，促进了部队和民兵的各项训练。

# 第二章　营　　房

## 第一节　兰州军分区营房

兰州军分区机关及直属单位共4个营区。

兰州市张掖路168号营区：

军分区机关办公楼：共5层，于1977年建成并投入使用，投资30万元，建筑面积3830平方米。有办公室、资料室、作战室122间；小会议室1个42平方米；大会议室1个，200平方米。办公楼两侧有车库10间，2层单身宿舍楼2栋，共20间。

机关俱乐部（电影队）：修建于1981年，共2层，总投资约20万元，建筑面积288平方米，砖混结构。地下影剧院共2250平方米，可容纳750人。

机关住宅楼：4栋。1号住宅楼1976年建成，共5层，投资25万元，建筑面积2425平方米，砖混结构，共40套。2号住宅楼1976年修建，共5层，投资25万元，建筑面积2499平方米，砖混结构，共35套，另有1个地下室550平方米。3号住宅楼（集资楼）1994年修建，共6层，投资120万元，建筑面积3480平方米，砖混结构，共30套（此楼是按照总后有关规定，为军分区、预备役高炮师副团职以上干部集资修建）。6号住宅楼1984年建，3层，投资20万元，建筑面积1060平方米，共9套。机关食堂于1983年建，平房，总投资8万元，建筑面积327平方米，砖混结构，可容纳80人就餐。

营区外住宅区：位于永昌路，占地面积240平方米，建筑面积354平方米。

武器库营区：位于七里河区阿干镇，1975年开始修建，1980年投入使用。营区占地面积2680平方米，投资500万元，库房建筑面积2630平方米，营房建筑面积870平方米。

教导队和民兵武器修械所营区：位于安宁区吊场乡。修械所占地面积10450平方米，建筑面积1237平方米；教导队占地面积1695平方米，建筑面积2897平方米。

综合楼：位于武都路，占地面积731平方米，建筑面积890平方米。原

为招待所，1998年改建为商业与住宅一体的综合楼。

## 第二节 区县人民武装部营房

### 一、城关区人民武装部营房

人民武装部原办公机关位于滨河东路通渭路北口，占地面积3亩，建筑面积1100平方米，投资10万元。其中2层办公楼建于1967年，砖混结构。现办公机关位于大雁滩10号，占地面积37亩。办公楼8层，框架结构，总投资300万元，建筑面积3627平方米，有办公室、资料室等工作间50间，大小会议室各1个，标准教室5间，其他用房20间。

城关区民兵训练基地位于办公区内，建筑面积4477平方米。基地设有车炮库，建筑面积1050平方米；食堂445平方米，可容纳150人同时就餐；其他用房882平方米。教学楼全楼9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2100平方米。可容纳120人吃、住、训。

民兵武器库占地面积5亩，建筑面积1446平方米，总投资100万元，1979年12月投入使用。

武装部住宅区位于滨河东路，住宅楼共6层，砖混结构，投资44万元，于1980年1月建成使用，占地面积628平方米，建筑面积1737平方米。

### 二、七里河区人民武装部营房

人民武装部原办公机关位于七里河区西津东路，占地面积1334平方米，现已改建为家属住宅楼（共8层，39套）。现办公机关位于七里河崔家崖乡郑家庄村，占地8836平方米。

七里河区民兵训练基地位于办公区内，共投资1062万元，其中用于前期征地300万元，建筑投资662万元，后期配套建设100万元，主要用于建设车炮库、库房、单身宿舍、食堂和综合楼1栋，面积为590平方米；另有拆迁楼1栋，面积1375平方米；宿舍楼1栋，面积3000平方米；操场面积2400平方米，建成后可同时容纳200人吃、住、训。

民兵武器库1981年7月投入使用，占地面积7773平方米，使用面积1084平方米，建筑为砖混结构。

### 三、安宁区人民武装部营房

人民武装部办公机关位于安宁东路，占地面积6.4亩。

安宁区民兵训练基地位于办公区内，设有教研室2间44平方米；食堂308平方米，可供190人同时就餐；宿舍140平方米，可供60人住宿。设有器材库2间，存有民兵应急分队130套防暴器材；训练场分为队列训练场和射击训练场。队列训练场130平方米，可供一个建制连进行队列训练；射击训练场4200平方米，可保障单兵、班下以战术训练和轻武器实弹射击训练。

民兵武器库1990年4月建设，1991年5月建成使用，占地面积8850平方米，其中技术区1583平方米，生活区1742平方米。

### 四、西固区人民武装部营房

人民武装部办公机关位于西固区北街。办公楼于1970年开始建设，投资36万元，建筑面积858平方米。家属楼于1993年建成使用，投资70万元，建筑面积2004平方米，砖混结构，共6层、18套。

西固区民兵训练基地位于陈坪乡范坪村沙金坪，占地17亩，总投资156万元。综合教学楼于1997年3月开始建设，建筑面积1400平方米，8月投入使用。全楼共4层，砖混结构，投资68万元。其它设施有被装库、国防教育室、宿舍等配套设施。1999年，投入26万元重新修建了381平方米的食堂，硬化了1500平方米的水泥地面作为队列训练场，可容纳250人吃、住、训。

民兵武器库占地6亩，建筑面积704平方米，投资40万元。1、2号库为武器库建筑面积250平方米，1984年投入使用；3、4号库，建筑面积237平方米，1989年投入使用；5、6号库建筑面积150平方米，于1980年3月投入使用。

### 五、红古区人民武装部营房

人民武装部原办公机关设在区政府所在地窑街镇团结街，占地面积3.5亩，办公楼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为砖混结构，共3层，有办公室、宿舍、会议室等共70间。1989年10月，红古区政府由窑街镇搬迁到海石湾镇，人民武装部亦随之迁移。

红古区民兵训练基地位于办公区内，各种设施可供150人同时吃、住、训。

民兵武器库占地1400平方米。1988年建成使用，建筑面积404平方米。办公室、宿舍7间，工作间、值班室2间，189平方米。

## 六、榆中县人民武装部营房

人民武装部办公机关位于榆中县文成路，占地面积7432平方米。

榆中县民兵训练基地于1990年11月开始建设，共投资43万元，建筑面积1867平方米，可容纳200人吃、住、训。

民兵武器库占地面积2744平方米，于1987年建成使用，建筑面积364平方米。

## 七、皋兰县人民武装部营房

人民武装部办公机关位于皋兰县北辰路，占地面积5229平方米。

皋兰县民兵训练基地于1989年4月开始建设，共投资26万元，建筑面积1015平方米，1990年9月投入使用，全楼共4层40间房，可容纳200人吃、住、训。基地启用以来，一直作为人武部机关办公地点。

皋兰县民兵武器库占地3724平方米，技术区建筑面积1456平方米；生活区建筑面积2268平方米；库房面积340平方米。库内有电视监控系统、红外线报警器等安全设施。

## 八、永登县人民武装部营房

县人民武装部办公机关位于永登县城关镇解放街，占地8306平方米。

民兵训练基地在办公营区内，1989年4月开始建设，投资17万元，1990年6月投入使用。全楼共3层，建筑面积720平方米，有各类房间23间，可容纳120人吃、住、训。

永登县民兵武器库占地面积6600平方米，建筑面积618平方米。

人民武装部住宅楼位于办公区内，于1990年建设，投资85万元，建筑面积3520平方米，有住房30套。楼下建有储藏室35间。

## 第三节　兰州预备役高炮师营房

兰州预备役高射炮兵师组建时无营房，与兰州军分区合署办公，4个预备役高炮团也同当地人民武装部合署办公。

1985年，预备役师开始进行营房和训练基地建设。1988年，4个预备役高炮团营房初步建成，与人民武装部分署办公。第一团机关设在西固中路，占地491亩，建筑面积2166.38平方米，其中办公楼877平方米，住宅楼16套，面积10064.88平方米，食堂110平方米，车库76.5平方米，炮库26平方米，值班室12平方米。第二团机关设在七里河区柏树巷，占地3.81亩，营房建筑面积2271.7平方米，其中办公楼900平方米，住宅楼16套，面积1000平方米，食堂1800.5平方米，锅炉房61.5平方米，值班室21平方米，车库32平方米，厕所16.7平方米。第三团机关设在城关区排洪南路，占地4.92亩，建筑面积2294.08平方米，其中办公楼960平方米，住宅楼16套，面积1067.8平方米，食堂38平方米，锅炉房81平方米，服务社82.28平方米，车库65平方米。各团新建营区水、电、气、路四通，配齐了办公用品及设备。第四团机关设在白银市，由白银军分区代管。

# 兰州市志

# 军事志

## 第五篇　兵役制度

# 第一章　古代兵役制度

## 第一节　秦代至元代兵役制度

秦始皇统一中国后，在全国实行征兵制，凡国民都要服兵役。秦朝规定，凡男子年满23岁，须向官府登记，称为“傅籍”，到56岁前为服兵役年龄。男子一生最少要服兵役两年，一年在本郡，由郡尉统领，进行军事训练；一年到京师宿卫或戍守边疆。此外，每年还要服兵徭。秦时，今兰州地区属陇西郡，为边郡，战事较多，朝廷和官府对兵役工作很重视，要求很严，不服兵役者要受刑罚。

西汉初期沿秦制，实行征兵制。景帝时，服兵役的年龄改为20岁，武帝、昭帝后改为23岁到56岁。汉从武帝时起，由于抗击匈奴犯边，战争频繁，为了增加兵员，在继续实行征兵制的同时，又实行募兵制，招募青年从军。当时，朝廷特别注重招募陇西等“关陇六郡”、“良家子”从军为国效力。汉朝还在金城等郡招募羌人和胡人（匈奴）为兵，被称为“羌骑”和“胡骑”。除此以外，汉朝还发遣刑徒戍边。

东汉中期，彻底实行募兵制，招募有志青年保国戍边。金城等边郡还注意招募羌人为兵。

魏、晋时期，实行世兵制，即世袭兵役制。当兵的称“军户”，或称“士家”，其户籍归军府管理，丁男世代当兵。兵士逃亡，其妻子没为农奴。

十六国时期，在河陇地区建立的少数民族政权，如西秦、南凉等，实行的是部落兵制。除了本族人当兵外，也俘获其他民族人民强迫当兵。北魏初，也实行部落兵制，主要由鲜卑族和鲜卑化的各族人民当兵。

北魏中期后，实行均田制。鲜卑人成为贵族，不愿继续当兵，遂实行征兵制和募兵制，主要征招汉人和其他民族人民当兵。西魏创建府兵制。府兵不承担赋税和徭役，另立军籍，专事作战。此种制度，历经北周、隋朝与唐初，成为当时的主要兵役制度。

唐初沿袭府兵制，改军府为折冲府，统兵数量大大缩小，服兵役的年龄为21岁到60岁。高宗时，府兵制逐渐衰落，改行募兵制。

宋朝实行募兵制，有禁军、厢兵、乡兵、蕃兵。禁军为正规军，亦称正兵，负责守卫京师和征战；厢军是各路、州招募的地方军，除担负作战任务外，还要承担官府杂役。宋神宗时，李浩知兰州事，为补充厢兵，除在当地招募兵员外，还奏请朝廷将诸路死刑犯免于处决，刺配兰州以充厢兵。宋哲宗元祐三年（1088年）三月，兰州沿边各堡寨，募人充弓箭手。

夏、金、元，清代，其兵大都从游牧民族转化而来，早期基本上实行部落兵制，即部落成员“壮者皆兵”，或“举族为兵”；中后期逐渐转化为征兵制。

## 第二节 明清时期兵役制度

明朝主要实行卫所兵制。省设都指挥使司（简称都司），为地方最高军事机关，下置卫、所，其兵员主要是随朱元璋起义的义军和“归附兵”及其子孙，逐渐形成世兵制。卫所兵别立户籍，与民籍分开，世袭为军卒。明代中后期，今兰州地区因鞑靼的侵扰，还实行征兵制，也叫“垛集兵”，以补充卫所兵员和镇戍部队的兵员，抗御鞑靼入犯。除此以外，各地的少数民族土司组织有土兵。其中连城鲁土司的土兵，是一支精悍的部队，人称“鲁家军”，曾随官军多次征战，为明王朝建立了许多战功。

清军入关前，其兵分为八旗，即正黄、正白、正红、正蓝、镶黄、镶白、镶红、镶蓝旗，一色旗代表一部。清军征服蒙古后，又将部分蒙古人组成“蒙古八旗”，入关后，又将汉人编为“汉八旗”（又称汉军），统称八旗兵。八旗兵也是世袭兵，为世兵制。入关后，清朝又建绿营兵，以绿旗为标志，故称绿营兵。绿营兵的来源，一是收编降兵，二是征平民（主要是农民为兵）。

# 第二章　民国时期兵役制度

## 第一节　民国初期的募兵制　征兵制

民国15年（1926年），驻兰州的国民军张维玺旅和安树德旅，为补充中下级军官和士兵，成立了军官教导团，短期培训连以下在职军官，并开办军士训练班，招收中小学毕业生培训，补充军士；另外，派出大批武装人员，分赴兰州和省内各地招募新兵。

民国22年（1933年），国民政府颁布《兵役法》，规定18岁至45岁的男子有服兵役的义务。兵役分为现役、正役和续役。20岁至25岁男子应征入营，服现役3年，期满退为正役，为期6年，平时在乡参加规定的训练，战时应召回营。正役期满转为续役，至45岁时停止。从民国24年（1935年），根据国民政府的规定，兰州地区每年征兵一次。征兵数量由省政府分配。应征青年经过身体检查，进行抽签，确定是否被征集入营。凡应征者，身高在155公分以上，体重在48公斤以上者方符合条件。

## 第二节　抗日战争时期的兵役

抗日战争时期，从民国26年（1937年）冬季起，兰州市开始征兵，采取“抽签”定兵方法征兵。

当时，把适龄青年统称为“国民兵”。年满18岁至35岁的为甲种国民兵，年满35岁至45岁的为乙种国民兵。服现役青年以甲种国民兵为主。民国26年（1937年）征集2次；民国27年（1938年）4月起改为月征。民国28年（1939年），兰州市开始实行“以马代丁”制度，丁、马的比例是一马代二丁。为了完成任务，兰州市政府成立购马委员会，市长兼任主任委员，下设购马组（警察局）、财务组（市商会），将购马款筹备好后，分别到永登、西宁等外地购马。民国29年（1940年）起，兰州市又按照甘肃省政府颁发的《纳金缓役办法》，“以金顶丁”，全年任务一次下达，分月如数征交。民国30年（1941年），兰州市按照《民国三十年度征补兵员实施办法》征集新兵，经抽

签，全市确定征集918名。实际征集764名（其中交丁283人，以金顶替296人，以马代丁112人，以骡代丁59人，以驴代丁14人），欠丁154人（批准缓役的33人，逃避的62人，无力缴纳的35人，歇业的20人，死亡的4人）。民国31年（1942年），甘肃省政府分配兰州市应征新兵“正额”965名，规定必须征交壮丁；另外每月还要征交“附征额”80名，以马代丁交给部队。全年交第八十军马100匹，送马啣山牧场暂养。民国31年（1942年），兰州市在永登交二十七师马100匹、三十七集团军马28匹、八十军军部马18匹；欠交马290匹。民国32年（1943年）初，甘肃省分配兰州市征集新兵“正额”960名，后减少为864名；购军马480匹，因购马经费不足，未完成任务。民国33年（1944年），甘肃省政府确定兰州市征交壮丁48名、马528匹。民国34年（1945年）抗战胜利，兰州市奉令缓征一年。

## 第三节　民国后期的兵役

民国后期，由于国民党政府大打内战，大力扩充部队，所需兵员数量大增，因此，采取各种办法征集兵员。

### 一、招募志愿兵

民国后期，兰州市除继续按照抽签办法征集新兵外，还采用“招募志愿兵”的办法进行征兵。其作法是：市政府下达征集任务后，由各区、保负责执行。富裕户愿出丁者出丁，不愿出丁者出钱代丁；贫穷户无丁者一律出钱。钱收齐后，由本保雇买壮丁，曰“志愿兵”，代为出征。民国37年（1948年），兰州市为完成新兵征集任务，以市政府、市兵役协会名义联合颁发“招募志愿兵公告”，规定“凡年满20岁至23岁的男子，身体强健，无不良嗜好，且思想纯正者，在本年3月10日至4月10日内，到户口所在保志愿兵报名处报名；外地来兰没有户口的和失学失业青年，到市政府军事科报名。”报名者需写申请书、保证书，还要有保证人。保证人资格：①在本市有殷实商店；②资产达5000元的住户；③一般从业人员在一年内无离兰动向者。公告发布后，全市招募志愿兵552名。

### 二、强行征集兵员

民国35年（1946年）国民党政府加大兵员征集数量。1947年，甘肃省

政府下达兰州市征兵任务为340名，1948年征兵任务骤增至2699名（其中正额714名，附额726名，预征额1259名），为上年任务数的7.9倍，占兰州市总人口的1.35%，占全市适龄青年总数的27.4%。为保证征兵任务的完成，甘肃省政府多次电令兰州市政府，务必如数按时征交，不得有误。甘肃省政府主席郭寄峤和省军管区司令胡松林亲笔致函兰州市长孙汝楠，严令市府如数征交兵员。为按时如数完成任务，兰州市政府给各区、保强行派丁派马。具体办法：按照保甲内的人口、商店、场社数量，规定征集数额，有丁出丁，无丁出钱，按时征缴，否则按妨碍兵役论处。由于征集任务过重，各区、保未能按时完成任务。因此，出现了乱定兵、乱抓兵现象。如兰州市第二分局，将间接抽签票号安在辖区内机关工作人员陈炘祖头上，欲强征集入营，但陈炘祖系缓召人员，拒绝应征，第二分局便将陈炘祖之弟陈法祖拘禁在警察分局，准备送交部队。有的区甚至把高中、师范在校学生也征集入营。民国38年（1949年），马步芳任西北军政长官，将兰州市14岁以上的大批青年强行拉丁。马继援的第八十二军在东岗、皋兰山、狗娃山一带布防后，大量抓丁。兰州市的一个武装壮丁队在东岗镇巡逻时，被马继援部缴械，强行编入他的部队。

由于国民党政府征集新兵的数量太多，且次数频繁，因而出现了各种弊端：

（一）买兵卖兵

征兵任务分配到各保后，富裕户宁可出钱，而不愿去当兵，这样就出现了买兵卖兵现象。起初买1兵100块大洋，后升涨到买1兵300块大洋。有的一兵多卖。各级政府虽严令禁止，但保长为了完成任务，同时也可得到好处，暗中仍在进行，所以屡禁不止。有的保长与兵痞勾结，进行买兵卖兵活动。民国35年（1946年），兰州市第一区第四保保长张璞巷，引诱驻兰工兵第十九团传令兵郭超、梁洪奎进行买兵卖兵活动，郭超得款400万元，梁洪奎得款250万元，由兰州市政府把他们拨交给武威团管区第三新兵大队。后梁洪奎被原单位抓回，郭超下落不明。

（二）敲诈勒索地方政府

由于兵员质量不高，接收新兵的部队人员借机向地方政府勒索钱财，否则，验收新兵时就硬说是不合格。民国37年（1948年）11月，二四五旅的一个接兵连长陈瑞珍，在验收兰州市14名新兵时，因未得到钱物，以不合格为由全部不予接收。

（三）虐待壮丁

由于国民党军官飞扬跋扈，军阀作风严重，加之被强征来的新兵精神状态低落，纪律性差，因此，经常受到打骂、虐待。民国32年（1943年）12月，甘肃省政府有关文件中说："本省所管部队对于新收壮丁往往绳捆鞭挞，不与饱餐，克扣食粮，大批出逃，及至出发又复贿买、纵放，以饱私囊。有钱者安返家园，无钱者忍痛追随，遇有机会即行潜逃"。民国26年（1937年）12月，驻在兰州华林山兵营的新兵，由于营房破败，室内空气污浊，每日病死10多人。新兵团长刘树勋为防止逃走，不许出门寻水煎药。到12月31日，团部移防，刘树勋将300多名重病新兵遗弃。兰州市慈善协会、地方绅士募捐请医救护。次年元月，对病愈者发给了救济品、路费，令其回家。

（四）逃兵甚多

强征来的兵丁多数不安心，加之军队的长官，动辄捆绑打骂，克扣粮饷，士兵们饿着肚子训练、打仗，很多人不堪忍受，冒着严厉罚惩的危险，逃离部队。为了防止新兵逃跑，在征集时，规定每名新兵都得有保证人担保，做到：保证不逃，不投奔共产党。如有逃跑，首先抓捕逃兵，然后拘留保人，直至重新补上新兵。民国36年至民国37年的两年时间里，兰州籍的士兵逃离部队的有57名，其中甘肃警卫大队一次逃跑19名。民国38年马步芳的部队，从榆中县金崖乡将带领两名士兵逃跑的一名班长抓回后，令其跪在地上，扒去外衣，当着众多士兵的面，用刺刀从其脊背上捅死。

## 第四节　民国时期兵役机构

民国22年（1933年），国民党政府颁布《兵役法》。按《兵役法》规定，各级均建立兵役机构。中央设军政部，各省设军管区，各县划片分设师管区、团管区，县设兵役科，负责征兵事项。每年征兵时，由军、师管区成立"征募事务处"，团管区成立"征募事务所"，负责征兵工作，征兵结束后即予撤销。没有设机构的单位，指定专人负责征兵工作。城市街道、农村乡（村），由各镇、区、保、甲长具体办理征兵事宜。民国28年（1939年）2月，成立甘肃军管区及各师管区和团管区。各级管区的司令由现役军官担任。民国29年（1940年）元月，各县兵役科改为军事科。每年征兵时，兰州市长兼任征兵官，各区由区公所、保甲长具体落实。民国36年（1947年），兰州市政府军事科科长为王建勋，负责兰州市的兵役工作。

抗日战争时期，每征集1名新兵，国家发给20元的征集费。民国34年(1945年)后，每征集1名发60元征集费，以后逐年提高。如民国35年(1946年)，甘肃省政府分配兰州市征“正额”新兵314名，“附征额”新兵150名，拨给征集费94.2万元，作为征兵机构的各项开支和活动经费。

# 第三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兵役制度

## 第一节 兵役机构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央设立国防部，各省设省军区，地区（市）设军分区，县（区）设人民武装部，这些机构既是各级地方党委的军事部门，又是各级政府的兵役机关，负责本地区国防后备力量建设和人民武装工作。自1956年以来，一般每年征集1次新兵。征兵工作根据国务院和各级政府命令进行。每年征兵开始前，兰州市政府均成立以军分区为主，由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卫生局、民政局、教育局、监察局等有关部门人员参加的征兵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全市征集新兵的工作。各县、区也分别成立本县、区征兵办公室，进行新兵征集的各项具体工作，完成任务后自行撤销，第二年重新成立。

1962年夏季征兵中，兰州市征兵办公室主任由兰州市副市长担任，副主任由军分区副司令员和市团委书记担任；各县、区征兵办公室由县长或区长担任。全市8个征兵办公室，抽调727名干部组成征集站147个。

1968年至1988年间，每年进行冬季征兵，兰州市政府和所辖县、区人民政府分别成立“征兵领导小组”，下设征兵办公室。征兵领导小组组长由市、县、区分管军事工作的领导干部担任。征兵办公室由军分区、人武部、市、县宣传部、公安局、民政局、监察局、卫生局、教育局、粮食局、纪检部门及工青妇等部门抽调人员组成。兰州市各县、区的乡、街道人民政府，也都成立征兵机构，在上级征兵办公室的统一安排下，办理本辖区内的征兵工作。

## 第二节 志愿兵役制

1949年8月26日兰州解放，当年10月，兰州人民即掀起参加人民解放军的热潮。仅兰州大学学生自愿报名参军者就有60余人，全市约二三百人参军。

1950年，美国悍然发动侵朝战争，把战火烧到我国鸭绿江边。兰州市政

府在全市开展了“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的爱国主义教育，号召青年、知识分子参加志愿军，支援朝鲜战争。通过教育、引导，全市适龄青年爱国主义热情高涨，积极报名参军、参战。自1950年至1953年，全市有946名青年参加了志愿军，同时有66名医务工作者赴朝鲜参加志愿军医疗工作。

## 第三节　义务兵役制

1955年7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颁布第一部《兵役法》，规定：凡年满18岁的男性公民，不分民族、种族、职业、社会出身、宗教信仰和教育程度，都有依照《兵役法》服兵役的义务。服现役的年限，陆军、公安军为3年，空军、海岸守备部队、公安军舰艇部队为4年，海军舰艇部队为5年；服预备役的年龄为18岁至40岁。

兵役法宣传

《兵役法》公布后，兰州市各级政府和兵役机关，采取各种宣传形式，广泛深入地开展兵役法的宣传活动，做到了家喻户晓，人人明白。兰州首次义务兵征集工作于1955年12月开始，至1956年1月结束，共征集义务兵250人。1955年至1977年，共征集新兵18次，有27308名青年进入人民解放军军营，其中男兵26991名，女兵317名。

## 第四节　义务兵与志愿兵相结合的兵役制

1978年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关于兵役制问题的决定》，实行义务兵与志愿兵相结合的兵役制度。1984年，颁布了新的《兵役法》，规定我国实行以义务兵役制为主体的义务兵与志愿兵相结合、民兵与预备役相结合的兵役制度。义务兵服现役的期限：陆军为3年，海、空军为4年；

服预备役的年龄为18岁～35岁。超期服役的义务兵服现役满5年，并成为专业技术骨干的，由本人申请，经部队师以上机关批准，可改为志愿兵。志愿兵服役期限：从改为志愿兵之日算起，至少8年，不超过12年，年龄不超过35岁。超过上述年限者，即转业或复员。自1978年实行义务兵与志愿兵相结合的兵役制度以来，至1990年，兰州市共征集新兵30857名。其中男兵29990名，女兵867名。

适龄青年参观兵役法宣传展板

## 第五节　预备役制度

国家规定公民服预备役的制度，是储备后备兵员的重要方式。公民在服预备役期间，要定期参加军事训练，随时准备应征服现役。1955年《兵役法》规定，公民有服现役的义务，同时有服预备役的义务。1957年中央军委在《改进兵役工作的指示》中决定，将民兵和预备役合二为一，1984年修改后的《兵役法》，又明确规定必须坚持实行预备役制度。兰州市的党政军领导机关，认真贯彻执行了这一制度。

一年一度新兵征集宣传活动

1955年《兵役法》规定：军士和士兵服现役期满后转入服预备役。预备役人员分为第一类和第二类：凡在军队服过现役的人员编为第一类；没有服过现役的编为二类。又按年龄把预备役人员分为第一等和第二等：凡18岁～30岁的编为第一等，31岁～

40岁的编为第二等。对有专门技术的女性符合预备役人员条件的也要登记服预备役。1984年颁布的《兵役法》对预备役人员条件作了进一步调整，规定：士兵预备役区分为两类：凡编入基干民兵组织和28岁以下的退伍士兵、专业技术人员，编为第一类；凡编入普通民兵和29岁～35岁的退伍士兵，编为第二类。35岁以后退出预备役。

1955年《兵役法》规定：退出现役的军官，在非军事部门服务被授予预备役军官军衔的，编入军官预备役。1984年《兵役法》规定，预备役军官包括：退出现役转入预备役的军官，授予预备役军官军衔的退伍士兵，专职人民武装干部，民兵干部，经过军事训练并考核合格的高等院校毕业学生，确定服军官预备役的非军事部门工作的干部和专业技术人员。各类预备役军官，按照规定，已满预备役最高年龄者，即退出预备役。

## 第六节　兵员征集

### 一、征集兵员程序

1955年《兵役法》颁布后，每年兵员征集工作的方法、步骤大致相同，具体操作上略有差异。兰州市征兵工作的一般程序为：

第一，召开会议，布置任务。每年接到甘肃省政府的征兵命令后，兰州市政府和所辖县、区，层层召开征兵工作会议，下达征集新兵任务数，讲明征集条件及政策界限，规定完成任务的时间。成立征兵办公室，做好征集前的准备工作。

第二，进行宣传动员。把征集兵员的时间、条件、方法、步骤及政策界限等，向人民群众和征集对象进行广泛深入的宣传，使适龄青年和家长了解征集兵员的意义和应具备的条件，动员适龄青年踊跃报名，积极应征。兰州市每年的征兵宣传工作，利用各种宣传工具，如标语、墙报、黑板报、广播、宣传车等进行广泛宣传；从1984年，开始，又广泛利用报纸、广播、电影、电视等现代化宣传媒体，扩大宣传效果，使适龄青年报名率保持在85%～95%。

第三，体格检查。由各级兵役机关抽调卫生医务干部成立新兵体格检查站，组织进行体格检查。首先对报名青年进行目测，对身体有明显缺陷的，予以淘汰；其次，组织适龄青年到指定医院，进行全面体格检查，填写体检表。

体检严格按照国防部、卫生部联合颁布的《应征公民体格检查标准》进行。1984年以前应征公民的身高、体重分别为：男性青年身高155厘米以上，体重45公斤以上。1984年以后改为男性青年身高160厘米以上；体重47公斤以上；女性青年身高155厘米以上。从1984年起，增加肝功化验和肝功表面抗原（HBsAg）检查。1990年后，城市青年增加性病（USR）检查。

第四，政治审查。对体检合格的青年，由各级征兵办公室组织人员到其所在单位和公安派出所，对其政治表现、家庭成员和主要社会关系是否有重大政治问题，进行审查。对被羁押、受审查、起诉、审判及处罚者，或正在服刑及依法被剥夺政治权利者，不予征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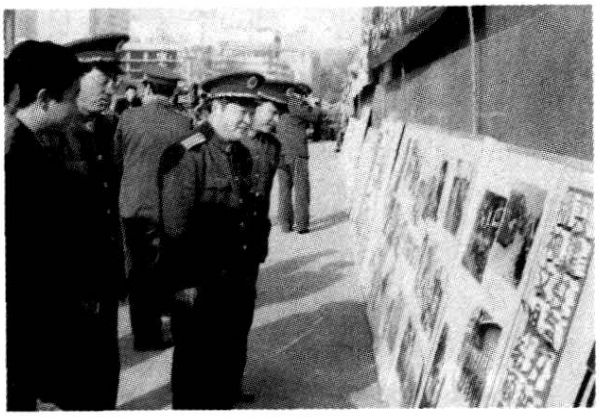

兰州军分区政委王树维（前一）、甘肃省军区兰州市工作处处长于勇（前二）检查征兵宣传工作

第五，定兵、交兵。由各县、区人民政府征兵领导小组组织兵役机关、征兵办公室人员，并吸收接兵部队干部参加召开定兵会议，对应征青年逐个审查、定兵。兵员确定后，由县一级兵役机关向接兵人员办理新兵交接手续，完成新兵交接工作。新兵起程前，召开欢送大会，欢送新兵起程入伍。

## 二、兵员质量

保证兵员质量，是征兵工作最重要的工作。兰州市在历年征兵工作中，坚持严格把关，特别是严格把好政治和身体关，确保新兵质量，因而全市征集的新兵，政治、身体素质逐年提高。

政治素质方面：

1955年度征集新兵250名，其中共产党员17名，共青团员96名，党团员占新兵总数的45.2%。家庭出身：工人12名，贫农126名，中农77名，职员和其他自由职业者35名。1958年征集的500名新兵中，共产党员20名，共青团员162名，党团员占新兵总数的36.4%。家庭出身：工人21名，贫雇农273名，中农186名，城市贫民16名，其他4名。个人成份：工人22名，农

民152名，学生375名，其他1名。1965年征集新兵510名，其中共产党员14名，共青团员278名，党团员占新兵总数的57.3%。出身于工人、贫下中农、城市贫民的420名，占新兵总数的82%。1972年征集新兵3467名，出身于工人、贫下中农、革命干部家庭的2968名，占新兵总数的85.6%；共产党员、共青团员1029名，占新兵总数的29.6%。1978年征集新兵1838名，出身于工人、贫下中农、革命干部家庭的1561名，占新兵总数的85%；共产党员、共青团员614名，占新兵总数的33.4%。1985年征集的2053名新兵，是从3971名合格青年中挑选的，占合格青年总人数的52.7%。

身体素质方面：兰州市征集的新兵身体素质逐年提高。多年来，基本上是从2名以上体检合格青年中挑选1名新兵，最高时从3名以上体检合格青年中挑选1名。1958年，兰州市参加新兵体检的青年1413名，征集500名，定兵比例为2.82∶1。1962年夏季征兵中，全市参加体检青年8680人，合格4877人，定兵2100人，比例为2.32∶1。1969年参加体检青年8707人，合格4676人，定兵1413人，比例为3.3∶1。1978年参加体检青年8283人，合格7677人，定兵3801人，比例为2.01∶1。1984年参加体检青年7894人，合格4728人，定兵2090人，比例为2.26∶1。

所征新兵的文化素质也逐年提高。1958年全市征集的500名新兵中，高中毕业生13名，初中毕业生164名，初、高中毕业生占新兵总数的35.4%，高小213名，初小99名，半文盲11名。1962年冬季征集的新兵中，有43名在校高中生、大学生入伍，占1100名新兵的3.9%。1965年征兵时，甘肃省政府明令征集一部分文化兵，补入国防尖端技术部门，兰州市认真贯彻执行这一指示，在征集的510名新兵中，初中以上文化的210名，占新兵总数的41.2%。1970年征集的3722名新兵中，初中以上文化的2162名，占新兵总数的58%。1978年征集的1838名新兵中，初中以上文化的1682名，占新兵总数的91%。1984年，兰州市政府根据甘肃省政府的规定，在征兵命令中明确：农村征集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的青年，城市和县城征集高中以上的青年。此后每年征集新兵，农村兵必须具备初中以上文化，城镇兵必须具备高中以上文化。1985年征集的新兵中，初中毕业生占新兵总数的45.3%，高中毕业生占新兵总数的53.6%。

兰州市从1950年第一次征兵，至1980年底，共征兵21次，征集新兵39143名。

表22　1955年～1980年兰州市征兵数量表

| 时　间 | 征集任务数 | | 时　间 | 征集任务数 | |
|---|---|---|---|---|---|
| | 男　兵 | 女　兵 | | 男　兵 | 女　兵 |
| 1955 | 250 | | 1969 | 1413 | 25 |
| 1956 | 100 | | 1970 | 3722 | |
| 1958 | 500 | | 1971 | 70 | |
| 1960 | 24 | | 1972 | 3640 | |
| 1961 | 3734 | | 1973 | 1082 | |
| 1962 | 3300 | | 1974 | 1520 | 80 |
| 1963 | 320 | | 1976 | 3923 | 77 |
| 1964 | 510 | 10 | 1978 | 3801 | |
| 1965 | 510 | | 1979 | 5988 | 235 |
| 1966 | 935 | 100 | 1980 | 2172 | 149 |
| 1968 | 1438 | 25 | | | |

注：表内数字含民警、武警、飞行员、滑翔员。

## 第七节　复员　转业　退伍工作

### 一、战士的复员、退伍

战士复员，主要是指1953年以前入伍的志愿兵，退出现役时办理复员手续；战士转业，是指战士随部队成建制集体转到地方，参加生产或建设；退伍，专指义务兵退出现役。

1950年至1957年，军队进行了三次整编，裁减大批人员，部分单位建制撤销，人员一部分回原籍参加生产，一部分成建制转业地方，组成生产兵团，或到铁道、矿山等部门参加经济建设。战士复员时，由部队发给复员费、生活补助费、生产资助金（粮、物）等。身有残疾的，部队予以评残并发给残疾证书，另发资助粮、医疗费；立功的，另发给资助粮、补助金。鉴于当时的经济发展水平，各项经费的标准都比较低。

部队精简整编时，从中央到地方都成立了转业建设委员会，办理复员军人安置工作。地方各级转业建设委员会由同级党政军领导机关负责人组成，第一把手任主任。据统计，1950年至1951年，兰州市共接收安置复员军人352人，其中305人安置在城区，55人安置在农村。复员军人回来时，受到地方政府和群众的欢迎，捐送慰劳品，帮助解决实际困难。1950年共解决住房173间，灶具42副，使复员军人安心工作。

1952年至1957年，兰州市共接收安置复员转业军人1118人，其中城市安置1017人，农村安置71人。对这些复员转业军人，视其不同情况，分别安置在党政机关、合作商业、厂矿企业、交通运输、文化教育、医疗卫生等部门及乡村、农业社等，对有技术专长的，对口安置在相关部门或单位；有伤残的，予以供养或安排力所能及的工作。

实行义务兵役制后，每年都有一定数量的老兵退伍。1957年12月，国防部颁布了《关于义务兵退伍工作的规定》。1958年3月，国务院又颁布了《关于处理义务兵退伍的暂行规定》。这两个规定，对义务兵退伍的安置、待遇作出明确规定，为安置义务兵提供了政策依据，使义务兵的退伍、安置工作有章可循。1958年义务兵退伍对象是：服满现役期限的；虽未服满现役，但有慢性病或有伤残，不能继续服现役的；家庭发生重大变化、生活有严重困难的；因部队精简整编退伍的等等。退伍时，部队办理退伍手续，领取退伍优待金、路费、伙食费、医疗补助费等。

1958年，兰州市按照国家规定的安置政策，遵照“从哪里来，回哪里去”的原则，积极做好义务兵退伍安置工作。入伍时家居农村的，退伍后一般回原籍参加农业生产劳动；入伍时是国家正式职工的，可复工复职；入伍时是学校未毕业的学生，本人要求复学的，可帮助其复学；入伍时家居城市，但没固定职业的，退伍后，由劳动部门予以就业登记，给予优先就业；对专业技术兵，各级劳动部门根据本地对技术人员的需求情况，优先安排工作；对暂时不能安排工作的，动员他们参加农业劳动，有安置机会时优先录用。

1968年，由于退伍军人较多，安置任务比较重，除对原有固定工作的重新安排到厂矿工作外，其余的大多动员到农村去参加生产劳动。

1987年12月，国务院颁布了新的《退伍义务兵安置条例》，对义务兵退伍安置工作作出了新的规定。当时的退伍对象是：服现役期满的；因战、因公负伤致残，需要提前退伍的；因病不适宜在部队继续服现役的；部队精简整编需要退出现役的；家庭发生重大变故，需要退出现役的等。

对退伍军人的安置政策：原是农业户口的，退伍后确无住房者，政府帮助解决建房材料和资金；在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以上的，政府安排正式工作；对有一定专长的，向有关部门推荐录用，或在农村招收工人时，优先录用。对在服役期间荣立三等功的、超期服役的和女兵，给予适当照顾。原是城镇户口并有正当职业的可复工复职，工龄可连续计算；服役前待业或没有正式工作的，由政府分配正式工作；在部队荣获大军区以上荣誉称号或荣立二等功以上的，安排工作，并照顾本人志愿；在部队荣立三等功和超期服役的，安排工作，并适当照顾本人特长和志愿；对无故中途退伍的、被部队开除的、或有刑事犯罪（过失罪除外）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处罚的，按待业人员对待。因战、因公致残（二等、三等）者，原是城市户口的，安排力所能及的工作；原是农村户口的，可在企事业单位安排适当工作；不能安排的，按规定增发残疾抚恤金，保障他们的生活。在服役期间家庭住址变迁或已由农村转进城镇落户，本人要求到父母身边的，应准予落户城镇。

1984 年 10 月 1 日新颁布的《兵役法》规定，服现役期间荣立二等功以上和 1979 年以来对越作战荣立三等功以上的农村退伍军人，可在全民和集体所有制的企、事业单位安排工作。对退伍军人的接受安置，任何部门、单位都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接受。对回乡的退伍军人，首先要安排好当年的口粮；其次，要采取以自己为主、集体帮助和国家少量补助的办法解决住房问题。对参战的农村义务兵和病、孤、单退伍军人，应尽量安排到乡（镇）企业或安排做合同工、临时工。国营和集体企事业单位在农村招工时，优先录用退伍军人。

1950 年至 1980 年，兰州市共接收安置退伍军人 15971 人。

## 二、干部的转业安置

军队每年都有一批干部需要转业地方工作，以便为军队更新干部队伍创造条件。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政策性很强，直接影响到军队在职干部的思想稳定，影响到军队建设。因此，军队、地方各级都很重视转业干部的安置工作。

1954 年至 1956 年兰州市贯彻就地分配的原则，全市接收的军转干部，主要分配在工业基建、财粮贸、文教卫生等单位。1958 年和 1959 年，根据上级关于动员复转军人参加经济建设的指示精神，全市接收的军转干部，主要充实到农业、工业、财贸、文教、党群系统及县、区。1963 年和 1964 年，根据

国务院指示，军队转业干部主要到商业部门工作，作为基层商业干部队伍骨干。全市接收的转业干部主要分配到商业、供销、银行三系统。1965 年，兰州市沿用前两年的安置原则，分配的去向主要是工农业战线和重点建设、新建扩建单位；同时，也动员他们参加“四清”工作队。

1969 至 1975 年，正值“文化大革命”，军队干部退出现役不办转业手续，按复员处理，造成了很不好的影响，后又重新安排工作。1975 至 1979 年，恢复军队干部转业制度，兰州市接收的军转干部主要充实农业生产第一线和市属一些部门。1981 年执行保障重点，加强政法战线的分配政策，主要分配到公安、法院、检察、司法等系统。团营干部保持原部队职级，不降低政治待遇，一般安排县、科级职务；专业技术干部尽量按照专业对口分配工作。1982 年，参照转业干部籍贯和家属情况进行分配。配偶在地方工作的，分配到配偶所在单位或附近工作，配偶随军的，按双方家庭情况，回到一方原籍。团、营干部一般安排了相应职务，专业技术干部作了对口安排。

1983 以后，军转干部的安置工作，按照政策，主要是充实工商、税务、银行等财经系统，有些回原籍或入伍地安置。团营干部的职务安排，重点照顾了任原职时间较长的干部，有些安排实职，大部分安排了相当职务的虚职，如巡视员等；少数从低安排的，享受同级干部的政治、生活待遇。对荣立二等功以上，或因战致残，或长期在边防、海岛工作的，在分配去向上适当给予照顾；对掌握无线电侦察技术，部队核心机密和重要机密的干部，一般分配在县以上城镇党政机关或企事业单位工作；专业技术干部尽量对口安排。

**表 23　兰州市 1975 至 1990 年接收安置军队转业干部情况统计表**

| 项目 / 数目 / 年份 | 合计 | 职务 | | | | 分配去向 | |
|---|---|---|---|---|---|---|---|
| | | 团级 | 营级 | 连排级 | 技术干部 | 市级各局 | 县区 |
| 合计 | 2498 | 287 | 770 | 1099 | 342 | 1384 | 1114 |
| 1975 | 166 | 27 | 73 | 66 | — | 117 | 49 |
| 1977 | 223 | 20 | 74 | 129 | — | 115 | 108 |
| 1978 | 209 | 18 | 66 | 125 | — | 103 | 106 |
| 1979 | 171 | 14 | 41 | 116 | — | 100 | 71 |

表23 续

| 项目 / 年份 | 合计 | 职务 | | | | 分配去向 | |
|---|---|---|---|---|---|---|---|
| | | 团级 | 营级 | 连排级 | 技术干部 | 市级各局 | 县区 |
| 1981 | 293 | 23 | 81 | 163 | 26 | 92 | 201 |
| 1982 | 126 | 8 | 24 | 77 | 17 | 72 | 54 |
| 1983 | 205 | 16 | 72 | 74 | 43 | 115 | 90 |
| 1984 | 88 | 12 | 40 | 22 | 14 | 54 | 34 |
| 1985 | 177 | 45 | 70 | 35 | 27 | 129 | 48 |
| 1986 | 264 | 42 | 83 | 65 | 74 | 140 | 124 |
| 1987 | 262 | 19 | 58 | 117 | 68 | 152 | 110 |
| 1988 | 197 | 18 | 45 | 78 | 56 | 105 | 92 |
| 1989 | 71 | 14 | 25 | 23 | 9 | 55 | 16 |
| 1990 | 46 | 11 | 18 | 9 | 8 | 35 | 11 |

注：1、团级287名干部含两名师职干部，1985年和1988年各1名；

2、1976年、1980年两年没有安置任务，1980年对1969年至1975年期间复员的660名军人改办了转业后续；

3、1979年以前的连排职干部中含专业技术干部。

# 兰州市志

# 军事志

## 第六篇　民众武装

# 第一章　民国时期的民众武装

## 第一节　兰州市民众自卫队

民国34年（1945年）6月，兰州市政府为了加强兰州市的“自卫力量”，组建了民众自卫队，市上设总队，各区成立大队，各保成立中队。各区公所还设常备分队。参加民众自卫队队员的年龄规定为18岁至45岁。当时，兰州市共有81个保，全市共编81个自卫中队，每队编壮丁20至30人。对于工商团体，员工人数在50人以内的，编入各保中队，人数超过50人的，单独编为1个中队。保中队依壮丁职业、技术状况，分编为侦察、传令、通信、救护、运输等专业分队。

民众自卫总队组建后，由兰州市市长孙汝楠兼任总队长，市政府军事科长王尚之兼任总队副。各区区长兼任大队长，另设专职大队副1人，主管各大队工作。

各区具体编队为：第一区（城内）为第一大队；第二区（东关）为第二大队；第三区（西关）为第三大队；第四区（南关）为第四大队；第五区（西郊）为第五大队；第六区（金城关、庙滩子）为第六大队；第七区（东岗）为第七大队；第八区（土门墩一带）为第八大队；第九区（阿干一带）为第九大队。

原计划每个大队编500人，实际组建中只编了100余人，全总队共900余人。市区各大队（一、二、三、四大队）队员多为店员，郊区各大队（五、六、七、八、九大队）队员大多是农民。装备的武器大多为杂式枪支，每人一支；服装一律为黑色；所编人员均为脱产。另皋兰县编有自卫中队100余人，有轻机枪2挺，步枪60余支。

民众自卫总队组建后，市政府规定动用权归市上。各大队的常备分队，一般担负辖区内的戒备、传令、通信等任务，必要时由总队统一调遣。

兰州市政府于1946年6月份组织进行了训练，参加训练的有507人，编为3个中队，合编为一个大队，实施集中训练，时间3个月，于10月底结束。训练内容“以精神（思想、政治）、军纪、战斗、射击训练为主”；“各专业分

队以本专业技术训练为重点”。在训练期间，给参训者发给粮饷和服装，每人每月银币10元。

表24 兰州市民众自卫总队各大队编制表

| 职别 | 官佐 | | 士兵 | | 备注 |
|---|---|---|---|---|---|
| | 阶级 | 员额 | 阶级 | 员额 | |
| 大队长 | 少校 | 1 | | | |
| 大队副 | 上尉 | 1 | | | |
| 副官 | 中尉 | 1 | | | 兼办军务业务 |
| 书记 | 少尉 | 1 | | | |
| 文书 | | | 上士 | 1 | |
| 军需 | | | 上士 | 1 | |
| 司号 | | | 上等兵 | 1 | |
| 传达兵 | | | 上等兵 | 1 | |
| | | | 一等兵 | 2 | |
| 炊事兵 | | | 上等兵 | 1 | |
| | | | 二等兵 | 1 | |
| 合计 | 4 | | 8 | | |

表25　兰州市民众自卫总队常备中队编制表

| 职别 | 阶级 | 员额 | 名额 | 备注 |
|---|---|---|---|---|
| 中队长 | 上尉 | 1 | | 主持全中队事务 |
| 分队长 | 中尉 | 1 | | 主持各分队事务。每中队设3个分队 |
| | 少尉 | 2 | | |
| 特务长 | 准尉 | 1 | | 办理伙食庶务事项 |
| 文书 | 上士 | | 1 | 办理文书事项 |
| 班长 | 中士 | | 9 | |
| 副班长 | 下士 | | 9 | |
| 队丁 | 一等兵 | | 90 | 每班10名 |
| 传令兵 | 一等兵 | | 9 | 号兵1名，余为传令、勤务、炊事 |
| 合计 | | 5 | 118 | |

表26　兰州市民众自卫总队各大队、中队干部人数统计表

| 队别 | 大队长 | 中队长 | 队长 | 备注 |
|---|---|---|---|---|
| 独立大队 | | 2 | 6 | 大队长未选派 |
| 第一大队 | 1 | 12 | 33 | |
| 第二大队 | 1 | 9 | 27 | |
| 第三大队 | 1 | 10 | 30 | |
| 第四大队 | 1 | 11 | 33 | |
| 第五大队 | 1 | 11 | 30 | |
| 第六大队 | 1 | 8 | 24 | |

表26 续

| 队别 | 大队长 | 中队长 | 队长 | 备注 |
|---|---|---|---|---|
| 第七大队 | 1 | 8 | 24 | |
| 第八大队 | 1 | 6 | 17 | |
| 第九大队 | 1 | 5 | 15 | |
| 合计 | 9 | 81 | 229 | |

表27 兰州市民众自卫总队分队编组表

| 职别 | 阶级 | 员额 | 名额 | 职责 | 备注 |
|---|---|---|---|---|---|
| 分队长 | 中尉 | 1 | | 掌管一切事务 | |
| 文书 | 上士 | | 1 | 兼管庶务事务 | 由队丁中抽调 |
| 班长 | 中士 | | 3 | | |
| 副班长 | 下士 | | 3 | | |
| 队丁 | | | 30 | | 每班10名队丁 |
| 合计 | | 1 | 36 | | |

## 第二节 国民兵

国民兵是抗日战争时期国民政府在各地组织的群众性武装组织，担负着维护本地区社会秩序和社会安全的任务。

兰州市国民兵组织是民国29年(1940年)组建的，按照乡镇保甲等行政组织编列，保编保队，乡镇编乡镇队，甲编班。年龄规定为19岁至25岁。

表 28　民国 30 年至民国 34 年兰州市国民兵编组情况表

| 公元纪年 | 民国纪年 | 乡镇队 | 保　队 | 甲　班 | 国民兵数量 |
|---|---|---|---|---|---|
| 1941 年 | 30 年 | 774 | 7172 | 77574 | 818243 |
| 1942 年 | 31 年 | 766 | 7785 | 70112 | 812538 |
| 1943 年 | 32 年 | 768 | 7656 | 75326 | 830885 |
| 1944 年 | 33 年 | 765 | 7012 | 74588 | 826570 |
| 1945 年 | 34 年 | 763 | 6861 | 73988 | 792212 |

国民兵组建后，采取集中、分散两种方式组织训练，先后训练 575143 人。训练时强调养成有组织、有纪律，知兵尚武、忠勇爱国的思想。为完成征集和训练任务，兰州市政府规定：凡“二丁、三丁之户抽调一人，四丁之户抽调二人，五丁之户抽调三人，六丁、七丁之户抽调四人，八丁之户抽调五人，九丁、十丁之户抽调六人，十一丁以上之户调训七人”，“凡调训人员不得借故不到”。根据史料记载，全市民国 29 年训练国民兵 101985 人，民国 30 年训练 124283 人，民国 31 年训练 155481 人，民国 32 年训练 193394 人。

民国 34 年(1945 年)抗日战争取得胜利，国民政府又组织国民兵预备队，“维护地方社会秩序”。兰州市根据甘肃省国民兵组训实施计划大纲，组建了兰州市国民兵预备队，每区成立一队，队长由区长兼任；每保编组一班，员额 30 人，班长由保队副担任。

表 29　兰州市各区预备队编织情况表

| 职　别 | 人　数 | 兼或专任 | 全市人数 | 备　注 |
|---|---|---|---|---|
| 队　长 | 1 | 兼 | 8 | 各区区长兼任 |
| 指导员 | 1 | 兼 | 8 | 由军事科派员专任 |
| 班　长 | 8 | 专 | 69 | 由各保队副专任 |
| 队　员 | 232 | | 1856 | |

民国36年以后，兰州市政府继续重视国民兵的编组工作，并于2月7日核发了《兰州市预备队训练暂行办法》，共10条。具体内容有："训练以区为单位进行，以四星期为标准，每日以2小时计算，总时间为48小时。""除军事教官由区公所人员自行担任外，其它各种任务课程聘请当地热心人士担任之"，"教授器材由各区自行筹备。"7月1日至9月18日兰州市对全市国民兵进行了第一期训练，参训2404人。

民国37年，兰州市政府根据武威团管区司令部指示，对国民兵组织进行了重新编组，编为甲种大队和工种大队。随后，即进行普训，至民国38年春，共训练61个中队，5940人。

各区训练人数为是：第一大队12个中队1095人；第二大队10个中队966人；第三大队10个中队1050人；第四大队11个中队1139人；第五大队4个中队385人；第六大队6个中队588人；第七大队3个中队4个分队259人；第八大队3个中队254人；第九大队2个中队204人。

这一次训练，是兰州市国民兵组织的最后一次训练。当年8月兰州解放，该国民兵溃散。

# 第二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民兵组织

## 第一节　民兵的建立与发展

1949年8月，兰州解放后，为了防止国民党残兵及匪特破坏，保卫新生的人民政权，中共兰州市委即在阿干、西固、定远、石洞4个区和一些重要厂矿，动员150名年轻力壮、政治觉悟高、思想品质好的工人、农民、组成了护厂队、区干队，在兰州市军事管制委员会领导下，积极配合人民解放军维护社会治安，消灭残兵游勇。

1950年，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的《共同纲领》和中央军委的有关指示，兰州市在广大农村建立了民兵组织，其中乡建立民兵中队，村建立民兵分队。

1952年，中共中央、中央军委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兵组织暂行条例》。这是新中国颁布的第一部民兵工作法律文件，规范了当时民兵组织的编组原则、民兵任务、民兵工作的制度规定。兰州市认真贯彻执行《暂行条例》，使民兵工作逐步走上健康发展的道路。

1953年3月，根据上级指示，兰州市郊区人民武装部成立。此后，兰州市郊区人民武装部即根据中央军委、西北军区和甘肃军区关于民兵工作一系列指示，结合兰州地区实际，对兰州市的民兵组织进行了整顿和扩充，在广大农村普遍建立民兵组织。乡建立民兵中队，下辖2至5个分队；行政村建立民兵分队，下辖2至5个小队；自然村建民兵小队，由8至15名民兵组成；并在部分乡村建立基干民兵组织。

1954年12月，兰州市郊区人民武装部改编为兰州市兵役局，兰州市民兵工作由兰州市兵役局负责。

1955年，农村出现了初级社、高级社等新的生产组织形式，民兵编组随之改为“大社建中队，小社和生产队一般建分队，下辖若干小队，每小队8至15人；民兵队部仍设在乡上；民兵基干团的编组与1955年以前大体相同。”兰州市兵役局遵照上述民兵编组原则，及时加强了兰州市民兵组织。依据“凡年龄在18岁～35岁，政治可靠，身体健康，家庭负担较轻的男性青年都可组

织在基干民兵组织内”的精神，落实了兰州市民兵各级组织和人员。从1950年至1955年，兰州市的民兵组织已从当初的护厂队、区干队发展到了51个乡和街道，成立了11个民兵中队，总人数从当初的150多人发展到2698人（其中基干民兵1152人，小队长以上干部206人），增加了18倍。

1956年至1957年间，兰州市兵役局根据兰州军区（兼甘肃军区）关于预备役工作与民兵工作合二为一的编组工作试点问题的指示和甘肃省预备役士兵和民兵合二为一编组的精神，兰州市兵役局结合兰州市的实际状况，及时对民兵组织进行了调整。按照一年一度的民兵组织调整制度，不断地发展和壮大民兵组织，淘汰了不合格人员，纯洁和巩固了民兵组织。在民兵的整组编队上，兰州市兵役局坚持便于生产、便于领导的原则，在“一般乡设乡队，社设中队，但在一乡一社或社过小时，可不设中队，由乡队领导分队。生产队设分队，如生产队不足编为2个小队时，可不设分队，只设小队，由小队领导，或数个生产队编为一个分队，分队下设小队，小队人数以5人～15人为宜。基干与普通民兵要以小分队为单位分开编队，分队、中队力求分开，基干民兵4人以下者可编入普通民兵小队，不建立基干民兵小队。”这一时期兰州民兵总人数发展到9503人（其中预备役士兵5583人，民兵3920人）。

1958年8月，中共中央发布了《关于民兵问题的决定》。9月29日，毛泽东主席在接见新华社记者时发出“大办民兵师”的号召，实行全民皆兵。9月1日，兰州市兵役局改编为兰州市人民武装部。为了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和毛泽东主席关于加强民兵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在全国大办民兵师的热潮中，兰州市委、市政府和市人民武装部及时把兰州市各行各业组织起来，逐步地把生产、工作、学习组织军事化，把工农商学兵结为一体，农村公社、农林牧场、机关、学校、厂矿企业单位建立了民兵组织。公社编民兵团（小社编营），大队编民兵连（个别民兵人数多的编营），生产队编民兵排。其他所有建立民兵组织的单位，都区别不同情况组织进行了民兵编组，全民皆兵运动得到了全面普及和落实。8月26日到10月1日，在34天（实际编组民兵仅用了13天）中，兰州市符合条件的16至50岁的男性和16至30岁的女性公民基本上编入民兵组织。这是兰州市首次在党政机关、学校、科研单位组织建立民兵组织。这时，兰州市人民武装部对全市民兵组织以地域界限为基准，全面调整了民兵组织建制。一般以公社为单位编了民兵团，以区为单位编了民兵师。全市26个农业公社编组民兵师2个，民兵团23个，民兵营1个。企事业单位以系统或区域编组民兵；以车间、工区、工段、队、小队和生产

小组等生产组织编组基层民兵组织；在学校则以中学民兵辅助地方政府维护社会治安，参加互助合作和建设新城市的运动。

1960年，兰州市进一步扩大民兵组织。10月，为加强城市民兵工作建设，经总参谋部批准将兰州市人民武装部扩组为兰州军分区，并命名为中国人民解放军甘肃省军区兰州军分区"。至此，兰州市民兵工作关系得到了进一步的理顺，领导机构得到了进一步的加强，民兵工作也得到了进一步加强。

1961年，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发了新的《民兵工作条例》和《各级民兵工作组织改为人民武装委员会的通知》。1962年6月19日，毛泽东主席发布"民兵工作要做到组织落实，政治落实，军事落实"指示。同时，随着皋兰县、永登县、榆中县、白银区等县区行政区域划归兰州市。这时，兰州市辖城关区、七里河区、安宁区、西固区、红古区、白银区和永登县、皋兰县、榆中县共六区三县，全市民兵发展到634689人。

1966年至1976年在这10年中，由于江青反革命集团直接插手民兵工作，搞所谓"第二武装"。1969年10月30日，为使战时兰州市民兵组建、作战、支前、城市警备、维护治安、对空防御等工作统一领导、指挥，经省军区研究，上报兰州军区批准，将兰州警备区交军分区负责，兰州军分区改编为"兰州警备区"。1972年的9、10月份，兰州军分区对兰州大学、甘肃师范大学等5所大学和兰州回民中学、西北中学等91所学校高中的民兵组织进行了整顿。在这些学校共组建228个民兵连队，学生中基干民兵的数量达到了33799人，普通民兵人数为4725人。这是兰州市对院校民兵组织进行的最大一次整顿。

1973年，上海成立了民兵小分队，以抓"阶级斗争为纲"的经验，向全国推广。1974年4月28日兰州市组织成立了"兰州工人民兵指挥部"。在兰州市委直接领导下展开工作，领导兰州地区民兵工作。短短的两个月时间，六区三县相继成立各级工人民兵指挥部；35个街道办事处成立了"街道民兵指挥所"，占全市街道总数的86%；96个厂矿企业单位建立了民兵、治保、消防"三位一体"的武保机构，占应建单位的80%（其中武保部18个，武保科78个）；85个农村人民公社组建民兵小分队212个，共2270余人。全市平均每天有251支民兵小分队1839人昼夜巡逻执勤。在此期间，全市共成立民兵小分队1818支，参加人数达到27255人。

1976年8月3日，甘肃省革命委员会批准了兰州市革命委员会《关于维护公共交通秩序的几个问题的请示报告》。兰州地区工人民兵在兰州工人民兵

指挥部、兰州市维护公共交通秩序办公室的统一领导下，在15条公共电车、汽车的主要运行线路、16个站、点附近及61个厂矿企业单位维护公共交通秩序。截至1976年的10月，兰州市成立民兵工人指挥部1个，6区3县成立工人民兵指挥所9个，街道、村乡和企业单位成立民兵小分队2806个。每天全市约有150余支民兵小分队970余人参加各种活动。在此期间，兰州市民兵小分队先后进行“政治大扫除”43次，出动民兵115600人次；清查复杂地段和场所11000余处，冲击“重点户”3300多户、“重点”人7700多人，破获各类案件2067起，抓获各类犯罪分子1000余人。派出614名联络人员，进驻485个革命委员会，占全市510个革命委员会的95%。这一时期，由于受江青反革命集团“极左”思想影响，兰州民兵在执行任务中是非界线不清，将斗争扩大化，造成了不可挽回的影响。1976年10月，江青反革命集团粉碎后，民兵小分队受到批判、取缔。1977年2月9日，总参谋部发出民兵指挥部要撤销的指示。3月3日，兰州市撤销了兰州市工人民兵指挥部和民兵、治保、消防“三位一体”的企业民兵机构以及街道、乡村的“民兵指挥所”和“民兵小分队”。民兵工作走上了正常发展的轨道。

1977年，兰州市对民兵组织进行全面整顿，压缩了民兵组织的数量。全市民兵组织减少到659741人（基干民兵320839人，普通民兵291142人。其中女民兵113357人）。

1978年，兰州市的民兵工作在继续执行毛泽东主席“大办民兵师”和民兵工作“三落实”指示，健全民兵组织。10月14日，中共中央颁布了新的《民兵工作条例》，对参加民兵的人员年龄作了适当的调整。新《条例》规定：年满16岁至45岁的男性公民和年满16岁至35岁的女性公民，政治可靠，身体健康，本人自愿，可加入民兵组织。基干民兵的年龄为16岁至30岁的男性和16岁至25岁的女性公民。根据新的《条例》，兰州市及时地对全市的民兵组织作了调整，从数量上减少了民兵组织。

1981年，中共中央对民兵工作提出减少民兵数量，提高民兵质量。根据这一指示精神，兰州警备区对兰州市民兵组织进行了大调整，重点减少了民兵组织数量，简化了民兵组织层次，改掉了一些不切实际的做法和要求，在不影响民兵组织完成军事训练任务和执行其他各项任务的情况下，将民兵制度与预备役制度结合起来。参加民兵的年龄，由年满16岁至40岁的男性公民改为年满18岁至35岁，基干民兵年龄为年满18岁至28岁，女性民兵以基干民兵年龄为准。女性公民只编基干民兵，不编普通民兵，并将女民兵的

数量控制在民兵数量的10%左右。是年，兰州市基干民兵简化了组织层次，由原来普通民兵、基干民兵、武装基干民兵3个层次减少为普通民兵和基干民兵两个层次。取消了学校、机关、科研单位和一些人少、分散的小单位民兵组织，相对减轻了地方政府和人民群众的负担，取消了民兵师建制。同1958年大办民兵师期间相比，民兵数量减少了60.2%。

1985年，县（区）一级人民武装部移交地方政府领导。城关区、七里河区、安宁区、西固区、红古区、白银区、永登县、榆中县、皋兰县人民武装部划归地方建制，其职能没有改变。同年，中共中央要求民兵、预备役工作要服从国家经济建设大局，尽量减轻群众负担，以利发展生产。认真贯彻中央军委关于减少常备部队，加强后备力量建设方针，继续进行改革，进一步“减少数量，提高质量，突出重点，打好基础。”兰州市委、市政府、兰州军分区根据新的指示精神，对全市所属3县6区民兵组织进行了历史上最大的一次调整。并根据组建兰州高射炮兵预备役师的实际，对全市民兵组织和数量做了较大规模的精简压缩，重点组建和发展了兰州市民兵专业技术分队组织，增强了民兵组织单独执行任务的能力。

1986年，兰州市在深化改革完善企业承包责任制过程中，全市一度出现了撤销合并企业基层武装部的错误作法。全市有62个企业单位相继以影响经济效益为借口，撤销或者合并了厂级基层武装部。其中有5个厂矿基层武装部被撤销，有57个厂矿基层武装部同厂矿保卫处（科、室）合并。基层专职武装干部被调离武装工作岗位，民兵军事训练任务难以完成，各项任务难以完成。1989年9月兰州军分区会同兰州市委、市政府联合下发文件，纠正撤销合并基层武装部的错误，基层武装部基本上得到了全面恢复。同时，依据有关规定在全市基层一些应该建立基层武装部而没有建立基层武装部的单位建立健全了基层武装机构。全市相继在厂矿企业新建厂级武装部23个，新组建基层街道武装部41个。经过大面积的调整，到1989年底，兰州市基干民兵中女民兵人数为不足千人，仅占民兵总人数的0.565%，占基干民兵总数的2.3%。全市编组了民兵专业技术分队，主要有82迫击炮兵连、工兵连、高机连、侦察连、通信连、地面炮兵连、防化连（火器排）及民兵单37高射炮兵连，民兵双37高射炮兵连，高射机枪连，指挥连。

1990年，兰州市的民兵组织整顿工作从5月中旬开始，到9月中旬结束。民兵组织整顿工作，以中共十三届五中、六中全会和军委扩大会议精神为指导，继续贯彻中央确定的方针、原则和上级有关民兵建设的指示精神，结合

兰州市的实际，以民兵应急分队建设为重点，强化思想教育，改进编组方法，纯洁了队伍，健全了组织机构和各项制度，加强了民兵应急分队和专业技术分队建设，全面实现了甘肃省军区民兵五年组训规划的目标。整组宣传中，充分利用黑板报、广播、闭路电视以及重大集会，开展全民国防教育，激发广大适龄青年报名当民兵的热情。针对1989年发生的政治风波反映出来的问题，1990年，各县区人武部与各基层单位党、团、工会、保卫和所在派出所密切配合，参照1990年春季新兵政审条件，对全市民兵逐个进行政治审查和登记。榆中县采取了“三见面、三了解、七不定”的做法，保证了民兵应急分队队员政治合格。经过政审，全市共清理出有“六害”行为和参与1989年政治风波的人员97人。在民兵应急分队组建中，各县区从实际出发，较好地处理了民兵应急分队与预备役应急分队的关系，除大型企业外，中小型企业和乡镇只建一种应急分队，防止了任务偏重和编组重叠。编组中注重处理好民兵应急分队与专业技术分队的关系，把民兵应急分队组建在基干民兵步兵组织中，避免了打乱已成建制的民兵专业技术分队，加强了应急人员的政治审查。在基层建设上，一是按照民兵编组的原则和范围，解决了民兵组织漏编漏建问题，全市有19个单位新建了民兵组织。二是调整了编组任务，按同类专业就近联片成建制的方法，对个别零星民兵组织进行了网编，对个别任务偏重的单位民兵数量作了适当的调整，对既编有民兵组织又编预备役组织的单位进行了清编，较好地解决了民兵组织与预备役部队争人、争物、争时间的矛盾。三是调整结构，建立完善动员体系。各单位按照军分区下发的专业技术分队编制表，认真地落实了民兵组织结构，民兵专业技术分队结构合理，作战、指挥、保障人员配套以及各类专业分队既可批次动员，又可执行城市防卫，配合部队作战，开展游击战斗。全市共编了通信、防化、工兵、地炮、侦察等9种专业技术分队。四是搞好了基干民兵的出入转队。五是健全了民兵团、营、连组织。对年龄大和不能胜任民兵工作的干部进行了调整，选拔任命了62名年富力强、军政素质好、热爱武装工作的民兵干部。六是搞好了民兵集合点验。全市基干民兵到点率达到了95%以上，农村到点率达到了90%以上。通过整组，兰州市分别编有民兵高炮分队、民兵专业技术分队、民兵应急分队等，占基干民兵总数的64.8%。基干民兵中经过训练的人员和复退军人占基干民兵的90.2%，比1989年提高了10.2%。

## 第二节　民兵军事训练

组织民兵参加军事训练是民兵工作的一项经常性的年度工作任务。旨在提高民兵的军事素质，保证民兵组织能够随时担负战备执勤、维护社会治安、抢险救灾以及完成各项突发任务，为战时储备有一定军事技能和作战技能的合格兵员。

兰州市的民兵军事训练工作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甘肃省军区下达的民兵军事训练任务确定。由兰州市人民政府和兰州军分区根据全市的民兵组织建设和各县区经济发展状况以及兵员储备情况进行全面衡量后，明确下达和落实训练任务。具体工作由兰州军分区和各县区人武部组织实施，各县区人武部或基层厂矿武装部具体实施训练。民兵的军事训练按照劳武结合的原则，根据生产形式和规模的变化，采取灵活的训练方法进行。

### 一、普通兵训练

1949年至1957年，是兰州市民兵组织的初建时期。在这一时期，由于兰州市尚未有一套完整的民兵组织形式和体系，民兵工作的重点是紧紧围绕民兵的组织建立、健全开展的。这一时期，全市基本上尚未开展和进行民兵的军事训练工作。大量地工作任务是组织民兵辅助地方政府维护社会治安，参加互助合作运动，参加生产，建设新城市的运动。

1958年，毛泽东主席向全国发出了“大办民兵师”的伟大号召，兰州市也和全国、全省其他地区一样，迅速掀起了“全民皆兵”运动。这个时候，兰州市人民政府和兰州军分区在组织进行整顿民兵组织的基础上，及时地组成了兰州市民兵军事训练组训办公室，各县区人武部和11个系统、企业单位也相继成立了本级的民兵军事训练组训办公室，组织全市民兵开展了军事训练。从当年的11月份开始，到第二年（1959年）的2月结束，这是兰州市组织的第一次全市范围内的民兵军事训练，历时4个多月。在训练中，贯彻民兵军政并重，射击为主，劳武结合，以劳为主的方针，主要进行了政治、射击、队列、战术等内容的共同科目训练，参加军事训练的民兵达到了643805人（次），超额429.2%完成了训练任务。

1959年至1960年，兰州市的民兵军事训练贯彻军政并重、劳武结合、以劳为主的训练方针，采取了“特忙不训、大忙少训、平时多训”的方法，结

合厂矿和企事业单位、农村的实际，使用就便器材，实行土洋结合，组织进行了政治训练、轻武器射击（步枪、冲锋枪、轻机枪、重机枪）等内容的训练，各大厂矿企业、机关组织本单位的复员、转业、退伍军人自行训练，圆满地完成了年度训练任务。1960 年共训练各种枪手 16236 人，其中步枪手 13566 人，轻机枪手 2060 人，重机枪手 610 人。各种枪手参加第一练习实弹射击的有 3461 人，其中优秀 934 人，占射击人数的 27%；良好 1012 人，占 29%；及格 1056 人，占射击人数的 31%；不及格 459 人，占 13%，全市取得了总评良好的成绩。

1961 年，中共中央颁发了新的《民兵工作条例》指出："民兵训练，应当服从生产，结合中心工作，因地制宜，采用多种多样方法进行"，"训练重点是民兵干部和基干民兵"，"民兵军事训练要利用农闲季节、生产空隙和业余时间进行"，"训练内容，应根据民兵所担负的任务和武器装备情况，因地制宜确定。农村以射击、投弹和利用地形地物为主；在城市、工厂、矿山、学校、企业和事业单位，以技术兵训练和三防教育为主。""普通民兵只进行一些军事常识教育"，"训练方法，应以小型的、就地的、分散的训练为主。"按照这一系列新的规定，兰州市兵役局结合兰州市的实际情况，根据当年出现的极度生活困难的情况，适时地取消了当年民兵军事训练任务。从 1962 年开始，积极贯彻"以劳为主，劳武结合"和"少而精"的训练方针，在组织落实的基础上，对重点厂矿、学校和无灾情和灾情不大的人民公社的民兵，采取小型就地、分散的形式，因地制宜地对民兵干部、武装基干民兵和基干民兵进行了以射击为主的军事训练。到 1963 年，兰州市民兵参加军事训练的人数达到 32033 人。其中干部 3743 人，基干普通民兵 24007 人。另外还集训了武装专职干部 379 人（次），行政干部 115 人（次）。组织 8063 人进行实弹射击（其中民兵干部 2431 人），优秀 2479 人，良好 2714 人，及格 2393 人，不及格 1037 人，完成训练任务的 87%。这是兰州市历史上少有的没有完成训练任务的一次。

1964 年，是兰州市民兵军事训练非常活跃的时期。这一年初，在军委罗瑞卿等领导的倡导下，全军掀起了军事训练的高潮。在这种情况下，军事大比武的高潮很快地涉及到了民兵组织中来。兰州市兵役局根据中央军委的指示精神，结合兰州的实际，及时地制定了《1965 年—1969 年兰州市民兵军事训练五年训练周期计划》。1965 年，兰州军分区根据五年训练计划，及时地组织民兵开展了"神枪手"、"投弹能手"等训练，积极地组织开展了每年一度

的军事训练大比武活动。当年兰州军分区就组织全市309个单位、13716名民兵进行了军事野营活动，组织116371人参加了兰州市人民防空疏散演习，组织了359个民兵连队、7419名民兵参加了建国16周年的“国庆”活动。同时，还两次组织751名民兵（男民兵648人，女民兵103人）分别参加了甘肃省军区组织召开的贫下中农代表会和西北地区民兵工作会议表演。在这一年组织的军事训练中，兰州市民兵先后涌现出了312名“优秀射击能手”、492名“神枪手”。到了1966年，兰州市共落实民兵军事训练任务61368人，提前三年圆满地完成了五年训练任务。就在这一时期，“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爆发，正在掀起的民兵军事训练高潮受到了很大的冲击和干扰，坚持民兵军事训练受到了“军事挂帅论”的批判，基本上停止了民兵军事训练。在此期间，民兵工作主要以政治为纲，开展各种活动，给民兵的组织建设和全面建设带来了不可估计的损失，影响了军事素质的提高。

1970年，民兵的军事训练重新摆在首要位置，纳入了各级党委的议事日程，兰州军分区组织全市民兵积极开展了军事训练。在共同科目训练上，继续坚持劳武结合的原则，采取就地、小型、分散的训练方法，主要进行了射击、刺杀、投弹、爆破、利用地形地物的战术课目训练。1971年，兰州市的民兵军事训练仍以毛泽东主席“练兵项目，仍以提高射击、刺杀、投弹等项技术程度为主，提高战术为辅，特别着重于练习夜战”的教导，各单位根据民兵战时可能担负的任务，各有侧重地进行了射击、投弹、刺杀、爆破、放哨及“三防”教育等课目。全市共训练民兵163900人，其中基干民兵88377人，有59170名民兵参加了实弹射击。1972年，兰州市的民兵军事训练主要“围绕中心任务，坚持劳武结合”的原则，利用生产空隙，采取了小型、就地的方法，灵活多样地开展军事训练，共举办各类集训班15期，集训干部和现役干部49人，专职武装干部109人。到11月底，全年实训民兵达194530人，超额完成了省军区下达的150000人的训练任务，超额130%。1973年，兰州军分区根据省军区民兵战备训练指示精神，按照劳武结合的原则，再次开展了轰轰烈烈的大练兵运动，全年训练各类民兵77152人，超额完成了6万人的训练任务。其中，参加实弹射击的48582人，超额完成4万人的120%，参加手榴弹投掷2608人，民兵连营长训练2776人，武装基干民兵训练31044人，占编制33256人的94%；基干民兵训练26872人，占总数254415人的10.6%。高炮12个连队中有11个连队进行了枪代带炮射击，19个12.7高机连队中有4个进行了训练。到了1974年，为了减少群众负担，兰州市才结束

了组织民兵进行大面积训练的做法。这时，根据民兵工作发生根本变化的具体情况，及时地削减了兰州民兵组织的数量，减轻了民兵军事训练的任务。在1970年至1981年的12年间，兰州市共组织民兵进行军事训练1181733人次，其中1970年至1976年间组织民兵参加训练948572人（次），而1977年至1981年的5年间全市才组织训练民兵233161人。

1981年3月，中央提出了今后民兵工作要“减少民兵数量，提高民兵质量”的方针。为认真落实这一指示精神，兰州军分区及时地对兰州地区的民兵组织进行了大幅度的整顿，再一次减少了民兵组织的数量，精简了人员。在这个基础上，兰州军分区从1982年开始，对民兵的军事训练也实行了大的转变，从重点突出基础（共同课目）的训练上转到加强专业技术分队的军事训练上来，使训练内容有了很大的发展，适应了新时期民兵工作的发展需要。这时，在共同课目的训练上，主要是对新入队的民兵组织进行了一般的基础训练，目的就是缩短他们从一个普通群众到一个合格民兵的距离，提高他们的基本技能。在共同课目的具体内容上，又相对减少了刺杀课目，只进行了射击、投弹、土工作业。

1988年，兰州市的民兵军事训练根据甘肃省军区下达的年度训练任务，结合兰州市的实际状况，兰州军分区依据《民兵军事训练大纲》，组织训练基干民兵，经考核合格率达到了98%。同时，他们还抓了二十八中学生军训试点和学生普及训练，全市共训练高中学生3470人。在组织训练过程中，各级首先注重抓了民兵骨干队伍的培训。皋兰县人武部结合承担的八二无后座力炮和四〇火箭筒的训练任务，为提高首发弹的命中率，采取了骨干先行训练的办法，先后组织3个乡的民兵骨干进行了集中训练；永登县人武部从全县复员军人中挑选出了25名在地面炮兵部队担任过教员的骨干，进行统一的集中培训，充分发挥他们教学的骨干作用，全市共培训各种专业技术骨干167人，占训练任务的20%。同时，兰州军分区在抓民兵专业技术分队的军事训练时，为了提高训练质量，推动训练顺利发展，根据专业分队种类多、分散等特点，采取了一种类型，先训一步，示范教学的办法，先后抓了民兵高炮、地炮、通信、工兵、防化、侦察等6种专业分队的训练。城关区人武部组织民兵高炮连进行了基础训练与班、排、连战术合练，在中川机场高炮靶场进行了高炮连的开进、展开及单炮、集火实弹射击；榆中县组织金崖乡民兵侦察分队进行了技术训练，组织全县乡镇领导和武装干部现场参观见学；七里河区人武部组织了一个汽车连进行了战前紧急应急训练，受到了省、市领导

的好评，中央电视台、甘肃电视台分别播放了他们组织民兵进行紧急演练的情况。在学生的军事训练中，兰州军分区组织了二十八中高一年级的300多名学生，主要学习了三大条令、单兵战术、轻武器射击和手榴弹投掷等内容的军事训练，使学生掌握了一定的军事知识，提高了组织纪律性。与此同时，各县区人武部也相继组织进行了学生军训，西固区、安宁区、永登县分别抓了兰化一中、石油化工技校、兰州师专附中、永登一中、兰州六中、市卫生学校等3170名学生的军事训练，取得了明显的训练效果，受到了地方党政领导、学校和学生家长的好评。

1989年，兰州市民兵军事训练工作根据《民兵军事训练三年周期计划》，在省军区下达年度训练任务后，及时组织召开了兰州市民兵军事训练工作会议，对全市的民兵军事训练工作进行了部署。对人武部干部训练，主要突出了参谋“六会”、民兵工作业务和战术、技术训练。9月中旬，军分区及时地组织县区人武部干部进行了军事理论文书作业、民兵多种轻武器射击等四项军事业务竞赛。城关区、榆中县、永登县人武部分别获得了团体前三名，陈汉茂等11名个人获得了名次。同时，西固区人武部挑选11名骨干，集中45天时间培训了航模飞行骨干。全年全市共举办各种教学骨干培训班13期，选拔培训骨干107人。民兵军事训练主要是广泛开展练兵竞赛活动，促进了民兵训练的全面开展。乡镇、厂矿基层单位先后进行了57次民兵军事竞赛。参赛民兵达1420多人，形成了一个爱军习武的热潮。全市范围进行了三次民兵军事竞赛，促进了训练，选拔了优秀射手，为甘肃省军区和兰州军区军事比赛输送了人才。另外，根据民兵组织的编组情况，又组织全市基干民兵进行了普训，参加训练1709人。同时还抓了810人应急分队的训练任务。与此同时，全市还积极地开展了学生军训活动，共军训高中生3600人。军分区会同七里河区人武部对兰州二十八中高一年级学生进行了规定课目的军事训练。尔后又有计划地在全市的8所中学扩大了学生军训范围，军训学生1476人。学生军训结束后，为巩固成果，11月4日兰州市统一组织军训比赛，检验军训成果。兰州二十八中、兰州师范学校、榆中县城关中学分别获得了团体总分前三名。

1990年，兰州市的民兵军事训练工作按照《民兵军事训练大纲》，重点抓了干部和专业技术兵的训练。军分区机关组织干部、战士学习了新颁发的共同条令，集中一周时间进行了队列训练和三种武器实弹射击。

## 二、专业技术分队训练

1981年，兰州化学工业公司橡胶厂武装民兵连进行夜间战术训练（橡胶厂供稿）

1958年“大办民兵师”开始，兰州市的民兵组织得到了迅速的普及和扩大，但民兵军事训练由于受训练器材、训练场地以及训练的教学力量薄弱的限制，主要进行了基础课目的训练。在组织民兵完成各项执勤等维护社会治安任务训练同时，在全市还组织民兵进行了防原子化学武器训练、人民防空训练、城市治安训练、战场救护训练、摩托车驾驶员训练、航模运动员训练和无线电运动员等特种兵的训练，这是兰州市第一次组织民兵专业分队训练，参加人数最多，设置的训练课目也最多。这次训练也为后来兰州市民兵组织的专业分队训练，积累了一定的教学经验。

对空射击训练

1959年，兰州市人民武装部根据甘肃省军区关于“城市民兵训练应以特种兵训练为主”的指示，为了提高全市民兵的训练层次，增强民兵的作战能力，在驻地人民解放军的大力支持下，全市在工厂、学校、农村先后选择了兰州化工厂、甘肃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兰州师范专科学校、雁滩人民公社和兰州市第二中学等5个单位分别进行了民兵五七战防炮、三七高射炮、八二迫击炮、防化学兵、通信（有线电话兵）等专业技术分队7到10天的特种试点训练，都取得了比较优异的训练成

绩。从此以后，兰州市逐年加大了民兵组织专业分队的训练任务和训练的兵种。1960年，在组织民兵进行专业技术分队训练时，又相应地增加了卫生兵、工程兵、空军、军械兵等特种兵种的训练课目和人员。1960年，兰州市训练技术兵10913人，其中炮兵3765人，通信兵1519人，防化学兵2723人，工程兵1319人，卫生兵1257人，空军329人，军械兵19人。有5386人参加了训练考核，其中优秀2835人，占考核人数的52.6%；良好1478人，占27.4%；及格918人，占17%；不及格155人，占3%。此外，他们还组织5个民兵高射炮兵班进行了800公尺直接瞄准实弹射击，其中有4个班取得了优秀，1个班取得了良好。

1962年，兰州军分区组织民兵认真贯彻“以劳为主”和“少而精”的训练方针，相继在全市的86个单位（厂矿20、院校24、企事业单位10、公社30、机关2个）进行了卫生、工兵、通信、机械、铁道和雷达等6种专业技术兵的训练。全市共训练2283人（工兵284人，通信兵326人，卫生兵677人，机械兵186人，铁道兵738人，雷达兵72人）。

兰州一毛厂民兵进行战场救护演练
（七里河人武部供稿）

1964年，兰州市民兵专业技术分队训练本着重点训练、普及活动的原则，采取了小型、就地、分散的训练方法，因地制宜地开展了民兵无线电通信、卫生、汽车驾驶、雷达、地面炮兵、防化学兵、高射炮兵、重机枪、工程、军械、运输等12个专业分队的训练。到1966年，全市共训练民兵专业技术兵6874人。

1967年至1969年，由于“文化大革命”的冲击和影响，兰州市民兵的军事训练一度中断。

1970年和1971年恢复了民兵军事训练，但仍没有进行专业技术兵种训练。1972年至1973年，兰州警备区组织民兵进行了卫生、消防两个专业的训练。1974年至1976年组织民兵进行了高射炮兵、地面炮兵和打坦克火器分队

的训练。三年间，共训练民兵专业技术分队16076人，同前期突出专业分队训练时相比，参加训练人员数量明显下降，仅占当时应训练总人数的3.8%。

1977年，民兵军事训练从注重普及训练转为重视民兵专业分队训练。民兵专业分队训练摆上重要位置。兰州市民兵专业训练在保持了原有训练课目的基础上，又增加了民兵通信和高射机枪训练课目和内容。

1978年，中央颁发了新的《民兵工作条例》，对民兵专业技术分队的军事训练作了明确的规定，要求把民兵专业分队的重点转到以民兵干部和武装基干民兵的军事训练上来，重点突出了技术、战术基础训练，开展打坦克、打飞机、打空降兵的“三打”训练和防空袭、防原子、防化学的“三防”训练。在这种情况下，兰州市组织民兵开展了高射炮兵、地面炮兵、通信、高射机枪和打坦克分队的训练。到1981年，全市训练民兵专业分队兵员达到了36797人，占参训民兵的比例也有了大大的增加，达到了15.8%。

兰州一毛厂民兵进行防空射击演练
（七里河区人武部供稿）

1982年，兰州市民兵军事训练发生了根本变化，从过去的基础普及训练转为以民兵专业技术分队训练为主，训练人数虽然有了明显减少，但训练质量和层次有了根本提高，增强了民兵组织军事技能，充分发挥了各县区民兵专业分队优势，为战时储备了一定数量民兵专业技术兵员。这一时期，兰州警备区主要组织进行了高射炮兵、地面炮兵、防化学兵、通信、重机枪、高射机枪、四〇火箭筒、打坦克、空军、侦察兵10个专业分队的训练。1982年到1984年训练专业技术兵占年度训练任务总数的30.4%。其中永登县柳树乡民兵通信连由于军事训练成绩突出，被评为“全国先进民兵通信连”，受到总参谋部的表彰。这个连从1976年组建以来，共训练民兵通信专业技术兵1083人，参训民兵的收报分速达到100码左右，发报分速达到80码；参训的民兵报话员都学会了机器调试使用，机上密语通话，专向时速一般都达到了

400字。1983年培训合格通信兵600多人。

1985年，在“减少数量，提高质量，突出重点，打好基础”的民兵工作指导原则的指导下，兰州军分区全面提高兰州地区后备力量建设质量，突出特点，利用有利条件，形成了初具规模的专业训练基地。1985年以来，城关区、七里河区、安宁区、西固区4区组建民兵高射炮兵训练基地。城关区建成民兵防化学兵训练基地；永登县建成民兵地面炮兵、通信兵训练基地；红古区建成民兵工兵训练基地；榆中县建成民兵侦察兵训练基地；皋兰县建成民兵地面炮兵训练基地，使每个县区都有自己的特色，都能够承担起一定任务的民兵专业分队的训练，民兵专业技术分队训练走向系统化、正规化、专业化发展方向。

1974年，兰州民兵进行铁路抢修训练
（七里河区文化馆　相克功摄）

1986年，兰州市重点进行了民兵干部和专业技术分队训练，专业分队先进进行了82迫击炮兵、通信兵、防化学兵和高射机枪手。

1987年，随着部队诸兵种合成作战能力的提高，兰州军分区主要抓民兵专业技术兵训练。重点组织进行了榆中县82迫击炮、82无后座力炮、四〇火箭筒训练；永登县民兵通信连指挥所开设综合战术训练；皋兰县民兵高机训练及七里河区的民兵联厂训练，均取得明显训练效果。当年，全市民兵训练合格率达100%。1988年，全市在继续抓好迫击炮、无后座力炮、四〇火箭筒等课目训练的同时，又组织对永登县民兵地炮分队进行了专业训练。

## 三、民兵比武活动

1964年，中央军委向全军发出了开展军事训练大比武的号召，全军上下迅速展开了全面的军事比武活动。这一号召也迅速得到了从事民兵预备役工作的军分区、人武部的积极响应，兰州军分区立即在全市民兵中掀起了爱军习武的热潮。兰州军分会同甘肃省军事野营联合指挥部组织全市民兵开展了

攀登沈家岭的登山比赛活动。城关、七里河、安宁、西固、红古、白银6区和永登、皋兰、榆中县人武部组织民兵进行了各种形式的预赛，选拔参赛队伍和人员。甘肃省第二汽车修配厂、兰州食品厂、兰州市医药公司、兰州被服厂、兰州针织厂和兰州市人民银行6个单位代表队的男女基干民兵1100人参加了登山活动。经过激烈的比赛竞争，甘肃省第二汽车修配厂民兵连获得了团体比赛第一名，兰州食品厂民兵连获得了团体比赛第二名。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开展军事大比武活动的指示，兰州军分区在制定《1965年——1969年兰州市民兵工作计划》时，对民兵军事比武活动做了具体安排。要求“在全市民兵组织中迅速开展‘神枪手’、‘投弹能手’的活动和组织进行军事比武。各县区人武部要积极地利用节假日休息时间，以县区为单位组织民兵成建制地开展班排军事比武活动。全市每年组织一次比武活动”。1965年2月，军分区组织兰州市优秀民兵参加了甘肃省军区组织的民兵比武竞赛。兰州铁路局基干民兵曹广治以8发8中，消灭4个目标的优异成绩夺得了男子步枪应用射击第一名，为兰州市民兵代表队赢得了荣誉。同时，兰州市民兵业余文艺演出队向全省民兵比武大会进行了汇报演出；兰州化学工业公司民兵师、兰州铁路分局民兵师、甘肃师范大学民兵师等8个民兵单位演出了14个自编自演的文艺节目，受到了参加全省民兵比武大会代表们的欢迎。同年，榆中县李家磨村民兵连的751名民兵（男民兵648人，女民兵103人）分别为参加甘肃省军区组织的贫下中农代表会议和11月28日召开的西北地区第一次民兵工作会议进行了表演，观看节目的会议代表和观众总人数达到了40000余人。

1966年5月1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坚决刹住民兵比武风的通知》。6月4日，甘肃省军区也下发了文件，要求“纠正”民兵比武风。兰州军分区结合兰州市的实际，于6月16日向各县区人武部和基层人武部下发通知，对组织民兵开展比武活动作出了具体规定：今后若干年内，除根据兰州军区和省委、省军区指示所组织的对外军事表演外，不论大小比武或军事表演都不能搞。对厂矿企事业单位自购弹药，只可用于民兵军事训练或战备需要，不得用于比武，对一切形式主义的东西坚决清除，不准冲击政治，不准妨碍生产。通知下发后，全市停止了民兵军事比武活动。

1988年6月19日至21日，兰州军分区在兰州市红山根兰州高射炮兵预备役师训练基地组织进行了兰州市民兵通信兵技术竞赛。城关、七里河、西固、红古4区和永登、皋兰、榆中3县（安宁区因没有编制民兵通信分队，因

而没有参加此次比赛）的56名民兵通信兵参加了比赛。比赛项目主要有：民兵有线兵的固定攀登、收放线、建制班开设电话站和无线兵的收、发报、机上通话等，经过3天竞赛，永登县、红古区、城关区民兵代表队分获集体前三名，永登县民兵、退伍军人黄应栋等27名民兵获得了个人名次。比赛中，黄应栋个人收放线的成绩比当时野战部队通信兵的优秀成绩还快12秒，创造了兰州市民兵通信兵训练的历史最好成绩。兰州军区、甘肃省军区有关部门和中共兰州市委、市政府领导亲临赛场，观看了民兵通信分队比赛情况，给予了较高的评价。甘肃电视台、甘肃日报、甘肃人民广播电台和《西北民兵》杂志、兰州电视台等新闻媒介都及时地报道了这次比赛情况。通过比赛，选拔了兰州市参加全省民兵通信兵比赛的选手。筛选出8名民兵通信兵（城关区、西固区、红古区、永登县各2人）组成兰州市民兵通信报务竞赛代表队，经过1个月的强化训练，于9月14日赴武威参加了甘肃省军区组织的民兵通信报务比赛。兰州市民兵通信兵代表队获得了团体总分第一名，西固区民兵通信连获得了民兵通信连总分第一名。同时，兰州市代表队还获得了这次比赛9个个人名次中的7个名次。西固区民兵林泽民获得个人收报第一名，董继田获得个人收报第二名、个人发报第三名，城关区民兵孟建国获得个人收报第三名，马向东获得个人发报第二名，陈永忠获得个人总分第二名，红古区民兵刘强获得个人总分第三名。

1989年8月5日至7日，兰州军分区组织3县5区的40名（男民兵32人，女民兵8人）民兵进行兰州市民兵射击比赛。比赛主要是民兵轻武器射击竞赛，设置了女子半自动步枪、男子半自动步枪、男子冲锋枪、男子轻机枪等四个项目。参赛民兵打出了历史上最好的纪录。永登县、榆中县、城关区夺得了单位前三名，高路等13名民兵获得了个人名次。同年10月23日至24日，兰州军分区在红山根兰州高射炮兵预备役师训练基地组织市属3县5区人武部干部56人进行了参谋业务、政工干事业务、后勤战勤参谋业务等军政理论和手枪、冲锋枪、半自动步枪射击和拟制战斗文书（主要是拟制战斗命令、拟制动员计划、拟制政治工作指示、标绘首长决心图）等业务考核。城关区人武部、西固区人武部、永登县人武部取得了单位总成绩的前三名，城关区人武部政工干事陈汉茂等10人取得个人名次。

## 第三节 民兵政治工作

1949年8月26日，兰州市解放后，兰州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和兰州市郊区人民武装部，迅速在兰州成立民兵组织。为吸引更多的青、壮年加入民兵组织，及时地在全市展开民兵的地位、组建方式、任务、性质的教育，鼓励广大青年积极响应政府号召，参加民兵组织，维护社会治安；大力宣传了党的方针、路线、政策，及时揭批了马步芳部罪行，使广大青年和人民群众受到了深刻的教育，激励了人民群众和适龄青年参加民兵组织的积极性，纷纷把子女兄弟送入民兵队伍，为组建一支强大的民兵组织打下了良好的群众基础。

1954年12月7日至20日，兰州市郊区人民武装部组织召开兰州市第一次民兵代表大会。参加会议的人员主要是兰州市郊区各乡、区、街道的代表，共计95人，郊区工作委员会、兰州市妇联、市公安局、皋兰县武装部等单位代表以及市郊区人民武装部的机关干部10人也参加了会议。会议主要通过了兰州市郊区人武部成立一年来的民兵工作总结，部署了全市的民兵工作。会议要求与会代表要广泛深入地宣传义务兵役制度，为推广、实行义务兵役制度打下基础。

1955年至1957年，是兰州市民兵组织发展比较快的时期。在这一时期，兰州市兵役局主要在群众和民兵中进行了社会主义建设教育、工业建设教育、参加互助合作化教育等各种形式的教育活动。国家颁布第一部《兵役法》后，兰州市兵役局会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了义务兵役制度教育。通过教育，使广大青年明确入伍参军是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从而积极报名参军和参加民兵组织；了解了民兵组织与预备役组织合编是我国一项重大的后备力量建设制度的变革。同时，还组织开展了民兵三大任务、八项守则和爱护武器教育。

1958年，毛泽东主席向全国发出了“大办民兵师”的号召。兰州市委、市政府、兰州市人民武装部利用广播、电台、墙报、板报、宣讲会、演讲会等多种形式，对广大市民、民兵和适龄青年进行了毛泽东主席人民战争思想的宣传，认真开展“十六条教育”、全民皆兵教育、国防教育、爱国主义教育、社会主义人民公社化教育、解放军的艰苦奋斗优良传统教育等多种教育，使“全民皆兵”深入人心，家喻户晓，初步形成了“参加民兵组织光荣，不参加民兵组织可耻”社会风气，适龄青年积极报名参加民兵组织。广大民兵的阶级觉悟得到了提高，战备观念得到了增强。

1959年至1963年，兰州市委、市政府、兰州军分区在全市范围内组织进行了学习、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颁发的《民兵工作条例》教育，结合遇到的自然灾害和困难，对民兵进行阶级教育、任务教育、学习毛主席著作教育、学习十大军事原则教育和毛主席发出的民兵工作要“组织落实、政治落实、军事落实”的教育。开展了“节约一粒米、节约一滴水、节约一分钱，支援社会主义建设，为国分忧度难关”的活动，为国家出力，同国家共度难关。阿干运输区民兵连，通过开展老工人回忆对比和进行学习刘胡兰、董存瑞、黄继光、雷锋等英雄人物事迹的教育等活动，全连民兵学习的气氛明显加强。购买《毛泽东选集》的达60多人，生产的出勤率始终保持在95%以上。兰州面粉厂民兵二连，开展学习“好八连”活动，民兵们提生产合理化建议51条，企业采纳了32条，使面粉出粉率提高了2.73%，一个月就为国家节约粮食达13万公斤。1963年全市有287289名民兵（占民兵总数的90%）参加了学习党中央八届十中全会公报；有241133名民兵参加了学“好八连”活动；有44050名民兵听取了中印边境反击作战英模事迹报告；有198251名民兵开展了学习人民解放军光荣传统活动；有80720名民兵（占厂矿民兵总数的57%）参加了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

1965年，兰州军分区组织召开了第二次民兵工作会议。参加会议的民兵先进个人有国营银光化学材料厂武装部副部长刘立堂、兰州铁路分局配件厂民兵营教导员王大成、甘肃冶金公司五好民兵王列信、安宁公社安宁堡大队民兵营副营长张廉；先进单位代表有万里机电厂二十一车间民兵连、兰州卫生学校民兵营、阿干煤矿运转一队民兵连、甘肃冶金公司水队民兵连、兰州石油化工机器厂铸钢车间民兵连、国营银光化学材料厂民兵团等。会议介绍了先进个人张廉和先进单位万里机电厂二十一车间民兵连、国营银光化学材料厂民兵团等先进个人和单位的事迹。在会议精神的推动下，全市掀起了一个学先进、当先进，为民兵组织争光的高潮。

1965年至1973年，是兰州市民兵政治工作开展比较广泛的时期。“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军分区（警备区）组织民兵进行了阶级斗争教育，并带有明显的“左”的倾向。通过开展回忆对比、对敌斗争等，提高民兵阶级觉悟；通过有计划、有组织地组织民兵开展学习毛主席著作，促进民兵思想的革命化；结合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和党团教育等活动，普遍学习了《怎样当个好民兵》、《学习人民解放军光荣传统》两本书，广大民兵弄懂了为谁当民兵、怎样做个好民兵。1972年中美关系缓解，日本首相田中角荣访华，部分民兵

对和平时期的认识出现偏差，以为中美一会谈，战争减一半，中国进入联大，中美开始对话，田中又来访华，苏联不敢蹦哒，前方有强大的陆海空，用不上山沟里的民兵。针对这些思想，根据形势需要，兰州警备区组织民兵进行了形势教育和战备教育、爱护武器、弹药和各种武器装备教育。

1974年3月26日至27日，中央兰州市委、兰州警备区联合在兰州石油化工机器厂召开了学习“上海城市民兵建设经验”现场会。参加会议的有兰州工人民兵指挥部、各区委、区人武部、永登县委、市机关有关单位和中央、省、市各大中型厂矿等单位的负责同志共189人。兰州军区卜占亚副政委、甘肃省军区刘望夫副司令员、市委副书记烽野等领导也参加了会议。会议认真学习了马克思列宁和毛泽东主席关于武装工人阶级的教导，学习了党的基本路线和国务院、中央军委批发《上海城市民兵情况调查》的通知，兰州石油化工机器厂介绍了他们学习上海城市民兵建设的新鲜经验的基本做法和体会，参观了该厂试办的劳动教育学习班。

1976年10月，粉碎了江青反革命集团，“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运动结束，民兵政治工作结束了以阶级斗争为中心的历史，从此走上了正常发展的轨道。1977年兰州警备区组织全市民兵开展了党的基本路线教育。结合民兵组织整顿工作联系两条路线斗争的实际，采取了忆苦思甜、路线对比、请“三老”讲党史、讲村史、讲厂史和个人成长进步史等方法，进行了阶级教育、路线教育、形势战备教育、革命传统教育和毛泽东主席人民战争思想教育，提高了干部和民兵的“阶级斗争”、“路线斗争”和“继续革命”的“三个觉悟”。广大民兵联系本地区、本单位实际，掀起了揭批“推行反革命修正主义极右路线”和大搞“第二武装”，破坏民兵建设的罪行的高潮。许多单位在揭批活动中，组织民兵把马克思、列宁和毛泽东主席关于民兵建设的指示与破坏民兵建设的谬论编写成对比材料学习。兰州炭素厂党委引导民兵开展了“三学、三讲、三批、三分清”活动。即学习毛泽东主席关于“大办民兵师”的教导，讲民兵的光荣传统，批判“民兵改造论”，分清改造世界观与“民兵改造论”界限；学习毛泽东主席关于“三结合”武装力量体制的教导，讲军队和民兵相依关系，批判“民兵独立论”，分清民兵受“双重”领导与“直接领导”的界限；学习毛泽东主席关于民兵性质、任务的教导，讲民兵的无产阶级性质，批判“民兵万能论”，分清民兵巡逻执勤、维护社会治安与江青反革命集团鼓吹民兵“参加社会阶级斗争”，用民兵武装镇压人民群众的界限，分清参加“民兵小分队”出现的“四个脱离”的错误。即脱离了民兵建制、脱

离了生产、脱离了手中武器、脱离了群众。

1978年，中共中央又颁布了新的《民兵工作条例》，确定了新的历史时期民兵政治工作的方针。新《条例》要求："民兵政治工作要高举毛主席的伟大旗帜，贯彻执行华国锋主席、党中央、中央军委对民兵工作的指示，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武装民兵，巩固党对民兵的绝对领导；贯彻执行党的纲领、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令；贯彻执行全民皆兵的方针，继承和发扬民兵工作的优良传统，领导和保证完成各项任务。"兰州警备区组织全市民兵进行了学习《民兵工作条例》教育、肃清江青反革命集团流毒，正确认识民兵工作的地位、作用的教育、坚持改革开放，坚持民兵与预备役相结合，大力发挥民兵作用，争当改革先锋的教育。在拨乱反正、百废待兴的关键时刻，鼓励广大民兵积极参与改革，勇于改革，为企业出点力，为单位发点光，积极带领广大青年走治穷致富的道路，收到明显的教育效果。

1981年，中共中央对民兵工作又提出了新的要求。要求民兵工作统一在地方党委领导下进行，要适应改革大潮，积极探索，正确引导民兵组织，发挥突击作用，为企业排忧解难，吸引地方企业把民兵开展创造"三落实"活动、先进单位活动纳入企业管理，统一规划；纳入党委的中心工作，作为评选先进的内容。在这一方针指导下，兰州市许多企业都把民兵工作纳入全厂百分赛活动中。许多企业规定，企业的各项工作分别占不同的分值，民兵工作在企业总目标值中占10分；厂武装部门的满分为100分，其中民兵工作分值为60分。如果民兵工作做不好就扣分，民兵工作做不好就不能评选先进单位，实行了民兵工作一票否决制。这些措施的出台有力地促进和带动了全市各级武装部门和企业武装专职干部做好民兵工作的积极性。这一年，中央提出民兵工作"减少民兵数量，提高民兵质量"指示，兰州警备区及时组织民兵开展了教育。从兰州实际出发，弄清了缩减兰州民兵组织与否定江青反革命集团"第二武装"有着本质的区别。教育广大民兵看清民兵数量减少，但不是取消民兵组织，关键是简化民兵组织层次，改掉了一些虚夸的做法，促使民兵的组织、人员真正地落在了实处，符合了新的历史发展时期民兵建设的需要。通过教育，全市有近一半的民兵愉快地办理了离队手续，在队民兵的训练热情和工作热情十分高昂。

1985年，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入，全市各县区人武部按照上级部署统一移交地方领导。全市各级党委积极发扬党管武装的优良传统，认真贯彻改革精神，正确摆正后备力量建设位置，处理好经济体制改革与民兵预备役工作关

系，开拓探索，大胆创新，使民兵预备役组织建设、军事训练、武器管理、抗洪救灾等工作，都取得明显进步和显著的成绩。涌现出了一大批先进单位和个人。兰州钢厂，兰新机器厂，城关区拱星墩乡，兰州石油化工机器厂，兰州通用机器厂，兰州轴承厂，兰州炼油厂，兰州化学工业公司，国营五〇四厂，新兰仪表厂，永登县柳树乡、秦川乡，西北铁合金厂，榆中县高崖乡、金崖乡，皋兰县黑石乡、忠和乡17个单位和兰州柴油机厂武装部长周永泰、兰新机械厂保卫科专干侯彦明、兰州电机厂武保科专干王遂海、兰化公司武保处副处长邹澍、新兰仪表厂武装部长自德俭、兰州炭素厂武装部长王银龙、永登县七山乡武装部长马廷贵、榆中县金崖乡武装部长王琳、皋兰县黑石乡武装部长赵仁富等76名个人受到了兰州军分区通报表彰。

1986年，兰州市一些厂矿企业单位在深化改革，企业承包日臻完善的情况下，以开展民兵工作影响经济效益为借口，撤销或合并了厂级基层武装部。针对这一情况，兰州军分区会同中共兰州市委、市政府联合下发文件，明确规定厂级武装部不能撤销和合并。兰州军分区、各县区人武部和基层武装专干组织民兵开展进行了“我为企业分忧解愁”、“五小智慧”、“积极发挥民兵作用，为企业献计献策”等教育，端正了广大民兵参加组织与生产劳动的认识，纠正了片面追求经济效益，忽视民兵工作，把民兵工作当包袱的思想，积极地鼓励民兵参加扶贫帮困等活动，扩大了民兵的影响。同时，利用节假日和重大活动等时机，适时地进行国防教育，进行爱军习武教育，进行后备力量建设重大意义教育，积极地宣传《兵役法》，收到了明显的效果。广大民兵用自己的实际行动赢得了各级政府和企业领导的信任，撤销合并的基层武装部基本上得到了恢复和重建。

在1989年春夏之交，各级党委及时组织所属人员和广大民兵学习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的重大决策和上级的重要指示，军分区现役军官、人武干部、专职武装干部和战士、职工以及广大民兵严守政治纪律，始终保持了思想稳定和正常的工作秩序。没有一人参与游行、声援、募捐等活动，没有发生违犯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的言行。在兰州市发生少数人设置路障，交通瘫痪的情况下，城关、七里河、西固、安宁4区的196个大中型企业，组织11400余名民兵组成护厂队，维护工厂秩序。兰州军分区集中时间，组织干部和民兵进行了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专题教育，增强了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自觉性。通过学习江泽民总书记的国庆40周年讲话，进一步看到了建国40年来的巨大成就，坚定了社

会主义信念，明确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前进方向。

1990年，兰州军分区积极组织人武干部、民兵干部和民兵进行了坚持党的绝对领导，永远保持民兵无产阶级性质的教育，反对“和平演变”和“反腐蚀、反渗透、反策反”教育，用中央精神统一广大干部和民兵的思想行动，坚定了对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光明前途的信心，有效地稳定了机关和民兵队伍。在四五六月敏感时期，军分区召开了紧急军事工作会议，提出了加强民兵政治建设，特别是应急分队建设的措施，部署了各项应急方案，成立了应急指挥部，对民兵应急分队进行了应急训练和演练。下半年，集中时间系统地进行了坚定社会主义信念专题教育，广大干部和民兵进一步明确了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和发展中国的道理。

## 第四节 民兵武器装备

在民兵组织建立后，民兵的武器装备经过几十年的逐步更新换代和配发，经历了数量上从少到多，质量上由大刀、长矛的旧杂式武器到制式、优良武器装备的过程，种类上也从简单、单一的步兵武器发展到多兵种技术兵器。根据这一现状，并从过去个人、大队、公社（乡）的分散保管发展到现在的由县区和全市集中保管的过程，提高了民兵武器保管安全系数，为战时动员，及时配发，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 一、武器装备配备

全国解放以后，为改变民兵武器装备的落后面貌，中央军委决定将部队过去在作战中从敌人手中缴获国民党制造的“七·九式”步枪、前苏联制造“七·六二式”步骑枪、日本制造“七·七式”、“六·五式”步枪和其它各种步枪、弹药等装备移交各地政府，用于装备民兵组织，改善民兵组织过去一直使用大刀、长矛现状。兰州市按照这一规定，为民兵组织装备了这些武器，较好地改善了民兵过去没有武器装备的状况。这一现状一直维持到了1957年。

1958年，为了响应毛泽东主席“大办民兵师”的号召，兰州市积极组织民兵开展了特种兵训练。为保证训练顺利进行，甘肃省军区给兰州民兵配发了五七战防炮、三七高射炮、八二迫击炮和一些通信兵的训练器材。兰州市民兵的武器装备有了比较大的发展。随着民兵专业技术兵种的增加，兰州军

区和甘肃省军区相继为民兵配发了一二〇迫击炮、防化学兵使用的喷火器等专业兵训练所需武器装备，丰富了兰州市民兵武器的种类。这一时期，兰州民兵在武器配备上，一般配备在有训练任务的单位，治安使用的武器弹药农村按每枪装备10发子弹配发给持枪的民兵个人；城市给有任务的单位配发了一定数量的弹药，但没有按照枪支的数量比例配发。

1961年，新颁布《民兵工作条例》对民兵武器装备配备做了新的规定："民兵的武器，应当按照社会情况，平时执行任务和战备的需要，有重点地配备；不要平均分配，也不要过分集中。"根据这一原则，兰州军分区对全市民兵武器进行了重新调整登记，有重点地将民兵的武器配发到了有训练任务、担负游行任务；有护厂、护店，维护社会治安，担任桥梁、道路等重点目标护卫任务的基干民兵手中。

1970年起，兰州市民兵的武器装备逐年增加，接收了部分退役下来的武器和"小三线"生产的半自动步枪、冲锋枪、班用轻机枪等武器，并配备了一大批新的武器装备。这时，兰州市民兵的武器装备是新式和旧杂式武器混用。根据这一现状，兰州警备区依据甘肃省军区指示，针对兰州市警备战略地位、城市特点和战时可能担负的任务，本着适当集中、形成拳头的原则以及1970年制定的"关于兰州市民兵组建与战时使用方案"，有重点地对全市民兵武器装备进行了一次大的调整：红古区、白银区、皋兰县、永登县等县区以及预定的反空降、反空袭地区的民兵，多配发了步兵武器。高射武器重点配备在东风区（即城关区）、七里河区、安宁区、西固区厂矿、企业单位以及重点目标地区的民兵。先后从东风区调出了七九式步枪200支、五〇苏式冲锋枪30支、八二迫击炮9门、六〇迫击炮9门、重机枪7挺、轻机枪32挺，配发给了永登县；从西固区调出了八二迫击炮18门、六五式山炮4门、重机枪4挺、轻机枪24挺配发给了永登县；从七里河区调出了六九式步枪160支、五〇苏式冲锋枪30支、六〇迫击炮8门、三七战防炮4门、重机枪13挺、轻机枪33

挺，从安宁区调出八二迫击炮9门配发给了皋兰县；从西固区调出了六九式步枪200支、五〇苏式冲锋枪24支配发给了红古区。通过这一次大的调整，兰州市民兵的武器基本实现了以连为单位统一，做到了口径一致。全市共装备民兵连队295个。

1974年，兰州警备区为了落实毛主席“要准备打仗”的指示，根据甘肃省军区司令部、后勤部通知，结合民兵组织整顿，对全市所属24648件武器和3016391发弹药按照“适当集中，形成拳头，保证重点，照顾一般”的原则，进行了一次大的调整，使全市的民兵武器布局基本趋于合理。这时，兰州市民兵的武器种类最多，各种枪支、火炮的品种达到了35个。除库存武器外，对全市的民兵组织进行了装备。甘肃工业大学、兰州师范专科学校等6所大、专学校各装备了一个武装基干民兵连。重点地区的公社配备了2到4个武装基干民兵连。永登、皋兰、榆中3县的重点地区和白银区的步兵连队各配备了步枪60支、冲锋枪15支、轻机枪6挺、六〇迫击炮3门；一般的步兵连队也都配发了步枪50支、冲锋枪9支、轻机枪3挺；城区新建的步兵连队，大一点的连队配发了半自动步枪54支、冲锋枪27支、七九轻机枪6挺；小一点的连队则配发半自动步枪45支、冲锋枪24支、七九轻机枪6挺；重机枪连配发了重机枪6挺；高射机枪、高射炮兵连队则都配发了高射机枪、高射炮6挺；八二迫击炮连则配发八二迫击炮6门；其他各种地面炮兵连队配发迫击炮4门。配发保证了全市的民兵武器都掌握在武装基干民兵的手中，照顾全面，突出重点，为民兵连队应付突发事件提供了基本的保证。同时，根据毛主席“要武装产业工人”的指示，甘肃省军区司令部、后勤部给兰州市民兵配发了六三式自动步枪，这是兰州市民兵第一次配发自动武器。重点装备了城关、七里河、西固、安宁、红古、白银6区及永登县范围内的106个大中型厂矿、企业单位的产业工人民兵，每个连队按照70支枪支进行了配发，共装备了40个营167个连队。在以后的数年中，兰州市民兵武器装备的配备，都是遵照轻武器重点保障重点地区，兼顾一般和照顾训练需要的原则，将火炮重点配备在了有作战任务的地区，高炮配发到了有反空降任务的县区，反坦克火器则重点配发给了白银区、皋兰县、永登县等担负预定反坦克地区的基干民兵连队。

1978年中共中央颁发新的《民兵工作条例》，对民兵组织武器配发做了新的规定：“民兵武器装备，应根据战备和执勤的需要，有计划地配备。要按照保证重点，兼顾一般，合理布局的原则进行配发。”根据这一规定，兰州警备

区对兰州市民兵武器进行了调整，相对集中了民兵组织的武器种类，同时随着大量新型武器配发。民兵组织中原来使用的大量旧杂式武器、弹药到1978年基本上退出装备实力，停止了使用。到1983年，兰州市基本上淘汰了过去一直使用的旧杂式武器和弹药，基本上配用新型的武器和弹药，改变了民兵组织武器装备混用的局面，提高了民兵组织的作战能力。

1984年，兰州军分区根据兰州军区和甘肃省军区的指示，对兰州市民兵组织的武器装备进行了一次大规模调整。调整中，减少了民兵装备的武器、弹药在基层组织和民兵手中的持有量，全市向基层只配发了21460件武器，减少的4039件武器全部入库。民兵手中武器的持有量由原来每2.7人拥有一件武器，减少到平均3.3个基干民兵持有一件武器，减少了民兵武器在社会上的流动量。此后，民兵的武器弹药基本上是按照民兵组织的编制配发到各县区人武部，仅有主要城区的人武部根据基层情况在少数大型厂矿配发了武器，其余武器基本上全部由县区人武部和军分区民兵武器仓库实行集中统一保管。民兵个人手中不再持有武器。这一措施一直贯彻到1990年，较好地保障了民兵组织武器装备安全。

## 二、武器装备管理与维修

1949年至1958年，兰州市民兵组织武器装备是按照当时的配发原则，采取个人保管的办法。1958年以后，随着民兵武器装备数量的增多，采取郊区由个人保管，城区的企业、厂矿、学校采取个人保管和集体保管两种保管方法。在此期间不少单位相继建立了武器库（如兰州市交通局、兰州汽车修理厂），把本单位保管的民兵武器实行集中保管；有的单位采取单位集中保管，基干民兵轮流看守，指定专人负责，负责人实行夜晚住库值班（如兰州化工厂）；有的单位在民兵武器库安装了报警器（暗铃），夜晚无人值班。这是兰州市首次出现民兵武器实行集中保管的措施。在此期间，兰州市人武部根据郊区农村和市内单位的实际特点，制定了相应的防范措施，比较好地保障了民兵武器弹药的安全。

1960年，随着“大办民兵师”活动的开展和民兵师团组织的建立，对民兵的武器保管提出了新的要求，民兵团以上单位必须建立牢固的民兵武器库，指定专人负责住库看管。对民兵武器的保养，则提出了要求持枪的民兵个人每半月擦拭一次武器，每次训练后实行集体擦拭。对武器的安全检查，坚持连每月、营团每季度、师半年检查或抽查的办法进行，市、区（县）每年抽

查1次～2次，保证民兵武器始终无锈蚀、无损坏、无霉烂变质，经常处于良好的临战状态。同时还规定：不经上级批准，个人、单位分散保管的武器不得转借和随意鸣枪，各级组织每年对民兵武器进行一次登记和统计，要求民兵爱护武器就象爱护自己的眼睛一样。绝对保证武器装备掌握在政治可靠、思想坚定、军政素质强、有较高责任心的民兵手中。

1961年，新《民兵工作条例》规定：民兵武器必须切实保证掌握在真正可靠的工人、贫下中农和积极分子手中。民兵持枪人员必须由党支部严格审查，经人民公社、工厂、矿山、机关、学校、企业和事业单位的党委批准，并报县、市人民武装部备案。各单位的民兵武器，如无县、市人民武装部指示，不许互相调动。已经确定专人使用的武器，未经党支部批准，不许转借。民兵武器的保管，在农村人民公社可以生产大队或生产队为单位，指定专人负责，集中保管；也可由掌握武器的民兵个人负责，分散保管。在工厂、矿山、机关、学校、企业、事业单位，应指定专人负责，集中保管。民兵师、团、营、连都应当有干部负责武器弹药的管理工作，防止无人负责的现象。对武器管理的一般要求是：对保管和使用武器的民兵，经常进行爱护武器的教育；对武器、弹药的增减情况，及时进行登记，定期擦拭、定期点验，严防丢失或损坏；如有丢失或损坏，应当迅速查明原因，逐级上报，请示处理办法；掌握武器弹药的干部调动工作时，要逐枪、逐弹地进行核对，向接替人办理移交手续。兰州军分区按照这些规定和要求，严格了全市民兵武器装备的保管和维修措施，相继在1962年和1963年对全市的民兵武器装备进行了3次大的清查和检查。全市共清查步枪6987支，冲锋枪227支，六〇迫击炮128门，重机枪106挺，轻机枪617挺，各种弹药487449发。其中维修步枪1360支，轻机枪70挺，六〇迫击炮4门，未发生任何责任事故。同年，甘肃省军区修械所成立，兰州军分区修械所撤销，全市民兵的武器修理工作移交甘肃省军区修械所承担。1965年，兰州市全市民兵的武器数量已达9048支（挺、门）。由于当时装备民兵的武器大都是旧杂式武器，造成了每年民兵武器的损坏率达到了10%左右。当年底，甘肃省军区又向兰州市配发了778支步枪、20支信号枪，配发的武器大多是待修理的武器。此时，全市待修理民兵武器累计达到了3000支（挺、门）左右。为保障民兵武器得到及时的修复，兰州军分区及时根据情况重新成立了由11个人组成（钳工2人，炮工2人，枪工2人，车工2人，刨工1人，气焊工1人，电工1人）的修械所，开始对兰州民兵旧杂式损坏武器进行维护和修理，较好地保障了武器装备的完好。

1967年2月17日，毛泽东主席在关于专职武装干部参加“文化大革命”问题的通知中指出：“对民兵的武器弹药，按上级规定，严加保管，不经上级军事机关批准，任何人不得动用。”6月2日，中央军委下发了文件，对民兵武器管理作了8项严格规定，要求各级切实保障武器装备的安全，不得流落社会和用于参加“文化大革命”运动。为抓好落实，甘肃省军区下发了关于执行“三支”“两军”任务部队携带武器问题的意见。要求对带走的武器、弹药收回，担任守护任务的民兵按规定执行，确实保管好武器、弹药。为此，兰州军分区留用少量看守仓库的枪支，除由“红三司”（红卫兵造反第三司令部，简称“红三司”）造反派掌握的8个单位37支步枪和175发子弹（兰州市糖业烟酒批发站的6支步枪和30发子弹，市百货批发站的2支步枪和10发子弹，兰州纺织品批发站的4支步枪和20发子弹，化工厂原料批发站的2支步枪和10发子弹，兰州医药批发站的4支步枪和20发子弹，甘肃省农副产品仓库的2支步枪和10发子弹，兰州市人民银行的4支步枪和55发子弹，白银水泵房4级泵房的4支步枪和20发子弹）。对其余分散在外的武器连夜布置进行收缴。在收缴的过程中，采取了先收“革联”（革命造反派联合指挥部，简称“革联”）、“红联”（红卫兵造反派革命联合会，简称“红联”）掌握的武器和弹药，后收“红三司”掌握的武器弹药；先收城市有武斗苗头的武器装备，后收缴农村分散的武器装备，在驻军（一〇二团、独立师二二一部队）、兰州炼油厂、兰州化学工业公司、阿干镇和国防三厂（长风机械制造厂、新兰仪表厂、万里机电厂）等单位军事管制委员会的大力协助下，顺利地完成了民兵武器装备的收缴任务。全市先后收缴了175个单位（厂矿51个，企事业单位80个，学校18个，农村公社26个）民兵的武器和经济民警掌握的武器9933支（挺、门），其中步骑枪7735支，冲锋枪849支，各种手枪328支，各种轻机枪753挺，重机枪196挺，高射机枪1挺，战防炮4门，六〇迫击炮4门，八二迫击炮60门。还收缴了小口径步枪410支，猎枪102支。收缴各种步机枪弹药728406发，手榴弹73435枚，小口径枪弹179378发，猎枪弹2发。在收缴工作基本完成后，兰州市将收缴的民兵的武器弹药分别存放在独立师、甘肃省军区军械库、一〇二团、一六三团、十里店兵工仓库、八〇五厂禁区，西固区民兵的武器由二二一部队一个排的兵力看守，保证了民兵武器在“文化大革命”中没有发生事故。

1975年，兰州警备区加强对民兵武器装备的安全防范措施，根据全市民兵武器保管需要，先后修建了平战结合民兵军械仓库，总面积近6000平方米。

其中城关区建造了700平方米，七里河区建造了700平方米，安宁区建造了500平方米，西固区建造了700平方米，白银区建造了700平方米，红古区建造了500平方米，永登县建造了700平方米，皋兰县建造了1000平方米，榆中县建造了500平方米的库房，改善了民兵武器弹药的保存条件，确保了民兵武器的安全。

1978年，中共中央颁发了新的《民兵工作条例》。新《条例》，对民兵武器弹药的保管作了新的规定，要求民兵连、营要有专人负责这项工作。要经常对民兵进行爱护装备教育，建立登记、使用、擦拭、保管、检查、交接等制度，使武器装备经常保持良好的状态。农村的民兵武器装备要求由民兵营（连）集中保管，特殊情况可由个人保管，城市以集中为主。对民兵武器装备的维修，应本着军民结合、平战结合的方针，主要由地方工厂就地就近修理。在农村，一般由县、社农机厂（站）修理。在城市，由配有武器装备的单位自行修理，没有修理能力的，送上级指定的工厂修理。此后，兰州市民兵的武器装备由个人分散保管转为相对集中保管，减少了民兵武器装备在社会上的流动量，大部分由厂矿、县区和警备区军械仓库保管。1979年2月中旬到3月底，兰州市抽调了135人，组成49个检查组，采取“四查四看”（查武器弹药装备数量，看帐物是否相符；查武器管理情况，看有无丢失、损坏和霉烂变质现象；查有关规定的贯彻落实情况，看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查库房安全情况，看是否符合防盗、防火、防潮湿）办法，对全市的民兵武器装备进行了一次全面细致的检查。共普查了民兵各类武器31039件，占民兵装备总数的75%，其中高炮完好率为86%，高机的完好率为97%，重、轻机枪的完好率为83%，冲锋枪、步枪的完好率为95%。

1983年，兰州市结束了民兵武器装备长期由个人和生产大队分散保管的局面。农村由公社集中保管，城区归厂级以上武装部建点保管，有效地提高了民兵武器装备的安全系数。9月份，兰州军分区在全市开展了民兵武器装备管理“百日安全无事故”活动，各县（区）人武部认真组织，制定措施，狠抓落实，做到了配备有方案，储存有库室，修理有机构，管理有制度，看管有人员，较好地保障了民兵战备执勤和军事训练任务的完成。在“百日安全无事故”活动中，军分区成立了“百日无事故”活动领导小组，从9月20日至12月31日，全市先后派出了45个工作组137人，对全市264个武装单位和284个武器库点进行了全面的检查，着重清理了民兵系统手枪，收缴了外借武器，共查出手枪163支，子弹2387发，并先后4次派人前去西安和天水

两地收回了2支外借的卡宾枪，达到了全市民兵武器无外借的良好局面。对全市325名武器看管人员进行了一次严格的政治审查，调配了44名热爱武装工作的人员充实到了武器看管岗位上来。制定了各种责任制。全市大多数单位都把民兵武器管理纳入了生产经营管理，做到了统一安排部署，统一督促检查，统一总结评比。军分区还制定了全市民兵武器管理评比标准。红古区在“活动”中实行了区政府、区人武部、专职武装干部三级责任制，规定了职责范围。兰州一毛厂、白银公司选矿厂等单位用百分制的办法逐月打分，做到了责任到人，奖惩分明。活动中，兰州军分区根据全市民兵武器分布面广，情况复杂等特点，除按规定全部武器集中到厂矿、乡保管外，还对城关、七里河、西固、安宁、红古、白银等区的24个不具备保管条件的小单位的民兵武器统一收缴到了区上保管。通过“百日安全无事故”活动，减少了基层的武器存放点，提高了武器保管的安全措施。

1984年1月10日至11日，兰州军分区利用两天时间召开了兰州市民兵武器管理先进单位表彰大会。白银区人武部、西固区人武部、军分区修械所、银光厂武装部、兰州化学工业公司武装部、市自来水公司武装部、甘肃电视机厂武装部等县区人武部和31个基层单位介绍了民兵武器管理工作的经验。兰州市人民政府和兰州军分区联合行文表彰了民兵武器装备普查整顿和“百日无事故”活动先进单位和个人。普查整顿工作先进单位是白银区、西固区、红古区；“百日无事故”活动先进单位是安宁区。七里河区人武部、榆中县人武部、永登县人武部被评为民兵军械仓库建设、管理先进单位；城关区雁滩乡、国营九一四厂、甘肃电视机厂、兰州量具刃具厂、兰州钢厂、兰州石油化工机器厂、兰州电力修造厂、兰州第一毛纺厂、兰州沙井驿砖瓦厂、兰州汽车齿轮厂、新兰仪表厂、兰州化学工业公司、兰州炼油厂兰州市自来水公司、兰州铝厂、白银公司药剂厂、白银公司第三冶炼厂、银光化学材料厂、窑街矿务局二矿、窑街水泥厂、红古平安乡、永登县西槽乡、柳树乡、中堡乡，西北铁合金厂，榆中县浙营乡、金崖乡、高崖乡，皋兰县西岔乡、武川乡、黑石川乡，兰州军分区后勤部修械所等单位和国营五〇四厂专职武装干部杨之廉等个人受到表彰。甘肃省人民政府和甘肃省军区联合发文表彰了全省民兵武器装备先进单位，其中兰州炼油厂武装部、兰州化学工业公司武装部被评为民兵武器装备普查整顿先进单位，受到了表彰。同时，各级设法改变民兵武器的存放条件，全市在1983年至1984年两年间共筹集资金705550元，改善了武器库（室）的条件，使库房面积达13983平方米，制作枪柜（架、

箱）1929 个，122 个单位安装了报警器。县（区）武器库都相继建立了《军械物资登记本》、《民兵连队军械物资登记本》，基层普遍建立健全了“四簿一书”（出入库登记簿、值班登记簿、擦拭制度登记簿、检查登记簿、枪炮履历书），全市落实了看管人员，73 个单位建立了专人看管制度，181 个单位采用了轮流看管，10 个单位为兼职看管。到 1986 年，全市对民兵武器基本上都实行了制式和简易两种办法实行封存。

1987 年，兰州军分区为进一步加强兰州市民兵武器装备的安全管理，制定了一系列保障措施，确保武器库室的绝对安全。一是严格了民兵武器库的值班制度，要求保管员住库值班，干部轮流值班，人武部领导节假日住库值班；二是建立健全了《保管员职责》、《军械参谋职责》，明确了责任；三是加强了检查制度，要求保管员每天必须检查所有库室安全情况，县（区）军事科及厂矿专干每两天检查一次，武装部领导每周检查一次，发现问题及时地纠正和处理；四是加强了各种安全防范的措施。各县（区）武器库相继配备了 1 名～2 名保管员，1 名～2 名警卫员，1 只～2 只警犬等等措施。皋兰县人武部制定了《关于加强民兵武器装备库室的管理细则》，规范了民兵武器装备的管理，军分区向全市推广了皋兰县的做法。年底，兰州军区和甘肃省军区先后表彰兰州市为“民兵武器管理工作连续五年无事故先进单位”。

1988 年 1 月 20 日，兰州第二毛纺织厂基层武器存放点民兵武器发生被盗案件。案犯韦玉洪（男，25 岁，系兰州涂料研究所临时工）、王军荣（男，25 岁，系兰州二毛厂正式职工）、王浩清（男，24 岁，无业）3 人夜间从该厂民兵高炮库房顶掘洞进入库内，撬开套间的轻武器库，盗窃六三式全自动步枪 3 支，全自动步枪弹匣 5 个，七六式步枪弹 750 发，曳光弹 238 发，穿甲弹 23 发，五九式手枪弹 59 发，硝铵炸药 3 筒。1 月 21 日，三人携带武器弹药谋划劫车逃往境外，行至兰州市城关区东岗坡时，因意见不一返回，将武器弹药密藏于韦犯家中。22 日下午 14 时 30 分，同案犯王浩清自首，案件得以迅速侦破。案发后，甘肃省军区首长及时召集兰州军分区部门以上领导和城关区人武部领导开会，责令迅速破案。1 月 26 日，兰州市委、市政府在由市委副书记张长顺主持召开了调查处理二毛厂武器被盗案件协调会，军分区、市委纪委、市委政法委员会、市公安局、城关区检察院、市一轻局纪委、城关区人武部有关人员参加了联合调查组，从 27 日至 2 月 2 日，用 7 天时间，查清了发案原因和负有责任者，并向市委、市政府写了专题报告。市委、市政府对负有责任的人员进行了必要的法纪政纪处分。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

盗枪犯韦玉洪、王军荣依法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同案犯王浩清因主动向公安机关投案自首，免于起诉。二毛厂民兵武器的被盗，充分反映了该厂没有认真执行上级军事部门、公安部门关于加强武器装备管理的有关规定，枪支、弹药、易燃易爆物品混放，武器库长期无人看管，武器库安全设施差。二毛厂民兵武器发生被盗事件后，军分区以此为教训，组成工作组，对全市所属的264个基层民兵武器存放点进行了全面的安全措施检查。

1989年春夏之交的政治风波期间，兰州军分区要求各县（区）人武部加强对民兵武器库室和基层存放点的安全管理和检查力度，加强安全警卫力量，保证全市264个民兵武器存放点未发生任何问题，政治风波之后，兰州军分区要求各县（区）人武部和基层单位的民兵武器存放库室必须按要求配全“两把锁”，有消防器材、有报警装置、有电警棍、有牢固的岗楼，库区围墙达到3米的高度，外加1米铁丝网的“四有”要求，民兵武器库的安全进一步加强。

同年，兰州军分区以安全工作为重点，完善了配套设施建设，加强了看管队伍，实行和完善了目标管理责任制，民兵武器装备的安全系数和管理水平显著提高，实现了全年安全无事故。在全市开展了评选先进民兵装备仓库活动，西固区、永登县、城关区民兵装备仓库分别被评为先进民兵装备仓库。市委书记王金堂、市长柯茂盛多次过问民兵武器管理工作，副市长马生骏经常到军分区听汇报，分析安全形势，三次深入县（区）武器库检查指导。并两次带领市财政、公安部门负责人到军分区民兵装备仓库现场办公，拨款10万元，修建了岗楼，开挖了机井，架设了1200米铁丝网，砌了30米围墙。各级领导检查民兵装备仓库721人次，解决实际问题26件。在标准化建设中，各县区政府拨款45万元，征用地皮6.5亩，用于武器库改建。红古区完成了武器库建设；安宁区完成新武器库主体工程建设；皋兰县新建200多平方米生活用房。各县区普遍完善了装备库应急、战备、防风、防汛、消防等种种预案，并进行了演练。为加强看管队伍，依据仓库警卫、保管员的选配原则和条件，从复退军人中筛选6名政治可靠、现实表现好、身体健康的人员充实看管队伍，对8名不适合人员进行调整。经调整，全市45名民兵武器看管人员全部政审合格。其中，党员占92%，复退军人占90%。

## 第五节　民兵作用

兰州市民兵从组建以来，在兰州市各级党委、政府、军分区和人武部门的领导和组织下，充分发扬和继承了革命战争年代的光荣传统，积极配合部队英勇作战和支前、剿匪，保卫社会主义祖国；组织民兵积极发挥骨干和突击作用，完成了急、难、险、重任务，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中做出了巨大的贡献；广大民兵在护厂、护校、护路、护仓、护秋、护夏、护店、护桥以及保卫节日活动安全、巡逻警戒，配合公安部门维护社会治安等大量的治安勤务工作中都出色完成了各项任务，用自己的行动为民兵组织的长盛不衰，为提高民兵组织的军政素质奠定了良好的基础，赢得了兰州市各级党委、政府和人民群众的欢迎和大力支持，同时也在社会活动中锻炼了民兵组织。实践证明，兰州民兵，在和平时期是国防后备力量建设不可缺少的一支重要力量，是一支特别能战斗的地方武装力量。

兰州民兵承担修筑的小八沟公路

### 一、支前、参战、维护治安

1949年，榆中县接到组织75人或80匹驮骡组成支前小分队，配合人民解放军一野大军向西挺进的指示。全县人民积极响应。金崖乡农民金良钧立即报名自愿参加支前。在他的带动下，榆中县的第一批群众担架队80人于11月22日出发南下。紧接着，根据上级要求，组织了第二批担架队60余人在短短的8天内就完成了一切准备，在当年的12月5日出发南下。同时，皋兰县在定远乡组成了支前协军工作团，阿干镇群众组成了服务团，东岗区组成了支前委员会，中山乡组成了民兵分队，大力支援人民解放军作战。

解放初期，新生的人民政权刚刚建立，国民党潜伏下来的党团骨干、特

1976年，兰州民兵护厂队进行护厂巡逻

务分子和残存在城乡各个角落的土匪、恶霸、反动会道门分子、游兵散勇和一些对新建社会主义制度不满的反革命分子不甘心失败，伺机进行各种破坏和反扑，气焰十分嚣张，对新生的人民政权构成了威胁。打击反革命分子破坏活动，成为民兵一项迫切任务。1949年9月9日半夜时分，六七个土匪假装人民解放军，持枪抢劫了皋兰县天都乡第四保龚家崖的一个布匹商店。9月14日晚9时左右，一股土匪七八人抢劫了该县十五乡第四保村民丁学儒的家产。土匪的连续作案，一度造成当地人心慌慌。皋兰县立即组织地方武装区干队巡逻执勤，维护社会治安，有力地打击了土匪的嚣张气焰。同时，阿干镇、西固、定远、石洞、城关等区也组织区干队巡逻执勤。9月底，榆中县成立榆中县人民武装大队，为保障榆中地区的社会秩序发挥了决定作用。在此之后，兰州市各县区相继成立本地区的地方武装，积极组织开展了各种维护社会治安的执勤活动。9月25日，皋兰县中山乡吴家庄村的张德海、吴布中等4户人家被盗。次日，他们报告区干队，经区干队昼夜侦察，在当天晚上就将小偷吴旦子抓获；28日，他们又抓获了散匪3人、敌军逃兵1人。10月30日，皋兰县区干队收缴了敌伪人员，步枪731支，机枪11挺，短枪47支，手榴弹3124枚，各种子弹35920发，剿灭土匪6人，收容敌人游兵散勇443人、牲口33匹。

当年冬天，榆中县甘草地区连续发生土匪抢劫事件。该乡立即组织乡上的治安小组，抽调各级农会的农民70余人开展剿匪工作，保护了人民的生命财产。12月份，兰州市的七区和九区相继建立民兵组织，协助维护社会秩序。1950年4月13日，皋兰县区干队干部张启仁去丰乐乡查禁大烟的途中，遭遇了一股土匪20多人的袭击，土匪抢去他的步枪一支，并强迫他带路。14日，张启任在带路途中，乘土匪不备脱身，回来后当即协同大力乡乡长、农会主

席唐国敏集合大力、陈井、徐顶（今属永靖县）3个乡的50多名民兵追剿土匪，在洮沙县红嘴乡的大席村包围了土匪，与土匪展开了激战，毙匪4名，俘获土匪大队长、连长、参谋等12人，缴获长、短枪各1支、物资一批。榆中县青城区民兵在参加冬防行动中捕获土匪2人，消灭拒捕土匪1人，缴获短枪1支，子弹7发。

1950年至1955年间，中共中央、政务院开展了“镇反”、“肃反”运动，对“四类分子”（地主分子、富农分子、反革命分子和坏分子）进行了教育、监督和改造。在斗争中，兰州市广大民兵始终同人民解放军和公安干警一起，站在斗争的前列，为创立秩序井然、人民安居乐业的大好局面贡献了力量。在此期间，兰州民兵积极响应党中央的号召，组织民兵投入到“肃匪剿特”斗争中。

担任守护八盘峡铁路桥的民兵巡逻执勤

1951年4月7日，皋兰县大彬草沟民兵队长方守信率领10多名民兵在高山一带痛歼了“无极道”匪徒的骚乱。方守信带领民兵们以砖头为武器，活捉了道匪4人。

1955年，兰州民兵积极参加了“肃反”运动。一年中，配合公安机关逮捕反革命分子11人，破获案件13起。东岗区五街民兵范宗耀一人协助公安机关破获了樊学海、刘克宽反革命案件，被该区评为治安模范。

1958年，为配合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兰州市在厂矿企业中组织民兵成立了“治安小组”，维护企业秩序。兰州化工厂在要害车间组织了“基干民兵义务纠查队”。8月，甘南发生叛乱，阿干人民公社及时组织民兵站岗放哨，修路支前，协助公安机关捉捕叛匪和反革命分子、坏分子22人。全年兰州市民兵协助公安机关破获各种案件达424起，逮捕反革命分子、坏分子175人，向公安机关检举坏人坏事59件，检查嫌疑行人、车辆1203人（次）。

1960年至1962年，国内外阶级斗争形势错综复杂，敌特分子公开造谣生事，抢劫杀人，严重危害了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和社会主义建设。在这种情

况下，中共兰州市委、市政府和军分区狠抓治安工作，发动广大民兵积极开展了对敌斗争，组织民兵机动分队9个连3个排，协助公安机关保卫了正常的生产，维护社会治安。三年中，兰州民兵参加各类执勤150000人（次），协助公安、保卫部门破获各类案件678起，捕获反革命分子和坏分子421人，追回马匹4匹、骡子4匹、羊3只、自行车4辆、架子车5辆、化肥100吨等一大批物资。

1964年，庆祝建国十五周年之际，兰州市组织730名武装基干民兵配合公安部门搜查了五泉山、滨河路、兰州火车西站、回回沟、杏胡台、寺儿沟、大沙沟等地区的闲散房屋、深沟、洞穴、桥梁、涵洞等场所。城关区搜查出流氓17人，盲流人口34人，嫌疑人员63人。全市共出动巡逻组2000多个，2700余人次，同时还组织20个民兵武装基干排约720人担任了节日值班机动任务。

1969年至1971年，兰州市各级民兵组织在当地县（区）委的领导下，积极参加了“一打三反”运动，专政五类分子（地主、富农、反革命分子、坏分子、右派分子），维护社会治安。3年中，全市民兵抓获各类罪犯17人，缴获土枪1支，自行车1辆，木材14根，椽子296根，粮食、粮票800余斤。1971年，兰州警备区与兰州市公安局联系，组织民兵联合打击阶级敌人破坏活动。全年镇压反革命分子5批，处理违犯交通规则和破坏社会治安等问题97起，派出民兵巡逻小组108个，318人，纠察小组672个，人员1344人次。

1976年，粉碎了江青反革命集团后，兰州民兵重新回到了生产岗位。在拨乱反正、综合治理、恢复社会秩序的过程中，民兵发挥了骨干作用。1983年，配合公安部门行动，严厉打击刑事犯罪和经济犯罪的活动，破获刑事犯罪团伙56个，抓获犯罪分子191人；破获经济犯罪活动39次，缴获电视机、录音机、子弹、刀斧矛、枪支、雷管、导火索和人民币等一大批物资和赃物。

1989年春夏之交政治风波中，为保证企业正常生产，恢复正常社会秩序，全市出动民兵、预备役人员30000余人（次），积极参加护厂、护店、护路、护队和维护重要目标安全，为保障兰州地区社会稳定做出了贡献。

## 二、生产攻关

从1966年6月26日起，皋兰县组织2500多名民兵编为3个营17个连，参加大沙沟水利工程建设。经过4年多连续苦战，于1970年建成引水工程，解决了忠和、中心、水阜3个公社10多个生产合作社的生产和人畜用水困难。

这一工程的建成，每年为这些地区节约了1000多个劳力，每年为国家节约20多万元资金。

生产攻关

1970年冬季，皋兰县在石洞、西岔、黑石川、强湾、武川等5个乡组织11000多名民兵，编为3个团18个营163个连，开始了“西电”、“工农渠”两项水利工程建设。施工中，有18900余名民兵写了决心书、挑战书，148人写了入团申请书，67人向党组织递交了入党申请书。担任“西电”工程施工石洞乡民兵，在3个隧道的挖掘施工中，将人员分为掘进、放炮、清渣等6个组，人均每天完成土石方8.7立方米，最多一天达到了12立方米，工程指挥部将这3个洞分别命名为“胜利洞”、“愚公洞”、“英雄洞”。经过广大民兵4年多的共同努力，1975年完成了两大引水工程，为国家节约资金近100万元，兴修干支渠200余条，斗渠、农渠、毛渠30多条，全长达2200多公里，新平整土地13748亩，移动土石方2191万立方米。1977年，又新修水渠1070公里，水灌面积70000多亩，两期工程灌溉面积达到了150000万亩，大大地改善了皋兰县的干旱局面。三大工程横贯全县，水地面积增加到了165.59万亩，占总耕地面积的29.2%。

1972年5月至1973年11月，在修建青海省民和县享堂峡至门源县公路（简称民门公路）途经兰州市红古区路段的建设中，中共兰州市委以公社为单位，组织投入了民兵4400人35个连队，每天出动1700余人进行施工，最多时投入人数达到了4400人，顺利地完成了公路建设任务。施工中，完成路基土方995746立方米，路基石方328709立方米，新建大桥1座65.71米，中型桥7座264.5米，小桥10座126.8米，改建旧桥6座140.24米，新建、改建涵洞219个1737.7米，维修防护工程10690平方米，铺设天然砂石路面496220平方米，铺贯入式沥青路面6824平方米，共投入劳力926715个。

1973年，兰州警备区组织民兵参加“工业学大庆”、“农业学大寨”活动。兰州化学工业公司橡胶厂机修车间组织民兵在生产中挑重担，打硬仗，攻难关，搞突击。车间大检修时，组成了16个突击小组，连续攻下了4个难关，

提前完成了任务。仅1973年生产吨位产量比1972年增长了200%，提前4个月完成了全年的生产任务。全市许多农村社队组成以民兵为骨干的农田基干建设专业队伍，劈山造田，引水上山，与河争地。全市共组建1983个民兵突击队，参加民兵人数达到了71112人，2个月平整土地81765亩，与河争地5879亩，打井916眼。安宁区十里店大队的武装民兵连削山填沟，筑坝拦河，新造农田580亩，挖沟修渠3000多米，发展保灌土地520多亩，被甘肃省树立为“农业学大寨”的先进单位。1975年，兰州化学工业公司化肥厂党委组织民兵开展高线生产拉练，大战“红十月”活动，一个月就生产化肥25362吨，比1974年同月增长了28.2%，创造了全厂月生产产量的最高水平。

1977年，全市各县区人武部继续组织民兵发挥生产中突击带头作用，效果显著。白银公司动力厂武装部从1969年开始，到1977年，连续18年33次组织民兵生产突击队，自制车床17台，改造旧设备11台，革新项目11个，提高工效5倍多。1977年5月在拆除4台旧锅炉施工中，原计划雇用200个民工用1个月时间完成拆除任务。厂党委经过研究，决定把这项任务由民兵连承担。厂武装部组织124名民兵组成拆除突击队，仅用了8天时间，完成了锅炉拆除任务。几年来，该厂组织民兵突击队增加4万多个劳动日，等于1000名职工工作了40多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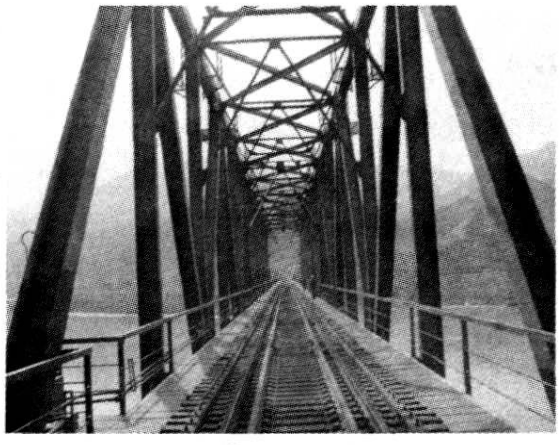

兰州民兵承担修筑的八盘峡铁路及黄河铁桥

1979年3月份，榆中县三角城人民公社党委组织了12个民兵连1003名民兵组成农田基本建设队伍，开展了“赛学习、比思想；赛干劲、比贡献；赛团结、比协作；赛纪律、比安全；赛管理、比节约；赛进度、比质量”的“六赛六比”活动，用4个月完成了原计划6个月的生产任务，移动土石方261700立方，平整梯田1342亩，兴修渠道117条19800米，修建道路6条8800米，种植林带8条，完成渠系配套建筑61座。

## 三、抢险救灾

1981年8月下旬，兰州及黄河上游多雨，黄河兰州段流量突然加大。9月

15日，黄河水流量由8月下旬的1441立方/秒迅速增加到了5610立方/秒，兰州市区范围内的雁滩、马滩、金城关、安宁、青城等地区一带的社队、工厂、学校遭受洪水威胁。全市已有18000多亩农田受灾，3000多间房屋倒塌。被黄河包围的马滩村，西部与黄河迎面而立的滩尖长坝出现了渗漏水和下塌。危急关头，兰州军分区组织成立由李兆亭司令员任组长，冯自立副司令员、都国儒参谋长任副组长的抗洪救灾领导小组，率领城关、七里河、安宁、西固4区民兵参加了抗洪救灾行动。共出动民兵23532人次，各种车辆882辆次，修筑堤坝11634米，挖运土石方6963立方，支援草袋470条，修筑房屋42间，并组织民兵守护新城、新沙、十里店、中山铁桥、黄河新桥，为抗洪抢险救灾工作的全面胜利做出贡献。

抢险救灾

1986年以后，黄河上游和兰州地区每年秋季出现连续阴雨天气，兰州地区防汛任务十分艰巨。为做好每年防汛工作，兰州军分区会同兰州高炮预备役师成立了兰州地区民兵预备役部队抗洪抢险救灾领导小组，制定了防汛抢险方案，组织城关、七里河、安宁、西固民兵急分队和预备役第一、二、三团，组成应急机动分队，担负兰州市防汛抢险任务，为随时应付各种突发情况做好了准备。

# 兰州市志

# 军事志

## 第七篇　新型军民关系

# 第一章　拥政爱民

## 第一节　支援地方建设

新中国成立后，人民解放军驻兰各机关及部队，发扬人民军队的优良传统，积极开展拥政爱民活动，大力支援兰州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军民共建精神文明活动，取得很多成果，在从事这些建设活动中，加强了军民团结，促进了新型军民关系的建立。

1949年10月至1950年6月，兰州军区后勤部卫生防疫检验所，协助兰州市军管会，对全市400多名旧社会遗留下来的妓女进行性病检查，对查出的380多名性病患者进行了彻底治疗。1950年初，驻兰各部队普遍建立卫生监察制度，认真调查研究驻地流行病、地方病，并协助地方卫生部门积极治疗。对发现的烈性传染病（鼠疫、霍乱病），在及时上报的同时，采取了紧急措施加以扑灭。

1950年5月，西北军区调动部队8万余人，参加陇海铁路西段（宝鸡至兰州段）503公里线路的建设，第二兵团政委王世泰任筑路大军总指挥。筑路大军艰苦奋斗，吃住在野外，逢山掘洞，遇沟填筑，经过半年多艰苦劳动，移动土石方1.5亿立方米。1950年，大部分部队外调执行新的任务，只留万余人继续施工，部队与广大铁路职工和民工、民兵一道，努力筑路，于1952年把陇海铁路延伸到了兰州。

从50年代开始，驻兰广大官兵积极响应毛泽东主席“绿化祖国”的伟大号召，在南北两山上平整土地，开挖梯田和鱼鳞坛、水平沟，大力植树造林，为绿化兰州做出了积极贡献。1983年，邓小平视察兰州军区部队时，提出“搞好绿化，改变西北自然面貌，为子孙后代造福”的号召，广大指战员积极响应，掀起了植树造林的热潮，至1989年底，驻兰部队建制团植树造林普遍达到人均成活树25株以上，最多的达到680株；师以上机关植树人均成活树在35棵以上，最多达到568株；仓库、医院等单位人均植树30株以上；农场人均植树最多达到963株。许多营区达到了总后规定的“春有花，夏有荫，秋有果，冬有青”的绿化、美化标准。驻榆中某仓库，自70年代以来，年年

植树，到1996年底，全库营区植树9.3万余株，其中果树500余株；造成片林300亩，其中果树林40多亩，营区绿树成荫，果木成林，马路两旁树木成行，宿舍周围花木丛生，一派园林景象。

怀洼山坐落在兰州市东南角，背南面北，两翼北突，中部内凹，形成怀抱山势。山上有宜林荒山2325亩。20多年来，兰州军区机关年年在此栽树，背冰、背水上山浇树。1977年，兰州军区机关成立怀洼山绿化上水工程领导小组，抽调30名战士组成专业队，建设上水工程。至1983年9月，共投资54万元，修建泵站6座，蓄水池13个，输水管线8000米，公路5公里，安装喷灌设备40套，平整梯田25亩，育苗16万株。为绿化此片荒山创造了条件。此后，机关又集中出动1416人次，种草120亩，平整修复条田70亩，回填土方80立方米，打埂1500米。经几年努力，已基本绿化了怀洼山。

1957年冬至1958年春，驻兰机关、部队修水渠，修公路，积肥，支援兰州农民春耕。1961年至1969年，驻兰机关、部队支援农业劳动日23万余日，其中帮助农民收割庄稼67万余亩，平整土地247亩，派出汽车35台次，运送肥料32万斤。部队广大官兵支援农业建设成绩显著，受到地方政府和广大人民群众的赞誉。

70年代以来，甘肃省交通运输处于紧张状态，货物积压很多。1974年11月，驻兰部队1273名官兵，在甘肃省军区政委龙炳初率领下，分赴兰州西站货场、焦家湾车站、甘肃省商业储运公司、小西坪粮库等装卸作业点，与广大职工一起，装卸抢运货物，共装货63车皮、5142吨，卸货22车皮、987吨，倒货106车皮、5142吨。此后，军分区协调兰州军区后勤部，每年派出汽车，支援运送物资，缓解交通运输紧张矛盾。1977年，运送物资5.2万多吨公里。

1977年11月，兰州军分区协调驻兰机关、部队，支援兰州市七里河区花寨子公社的水利建设，每天出动数百人，机械车10多台，奋战1个多月，共投工8.1万多个，机械作业1.3万多台时，汽车运输450台次，消耗炸药3.6万公斤，导火索3200米，炸去山头3座、山坡13处，挖运土石37.8万立方米，砌河堤2700多米，筑水坝12条、挡水墙30处，将2560米弯曲的旧水渠改直为长1910米、宽25米的新水渠，将58块高低不平的土地平整为19块水平条田，净增耕地100亩。

1983年9月，甘肃长庆油田穿越黄河的输油管道破裂，大量原油漏入黄河，造成严重污染和很大浪费。兰州军区协助油田抢修输油管道，抽调官兵890人，调动汽车19台，操舟机2台，汽艇2艘，前往支援。经过3个月奋

战，在黄河上架起了2座400多米长的浮桥，运石笼、砂袋7300多立方米，修简易公路5公里，铺设油管850米，恢复了正常输油，受到石油化学工业部和中共甘肃省委的高度赞扬。

1984年至1985年，兰州市扩建雁滩南湖公园，兰州军区抽调工兵、舟桥、高炮、炮兵、空军等单位官兵2000多人，车辆、机械30多台，投入施工。广大官兵在泥泞、污水严重的河道上作业，克服各种困难，经过140多天的艰苦奋战，按时完成了“挖湖”、“垒山”两项任务，共挖运土石12.7立方米，开拓湖面85亩。还进行了整修园内道路、绿化工程。兰州军分区协调驻兰机关、部队，积极参加工程建设，平整地面，种植草木，营造花坛。整个工程于1985年“八一”节前胜利完工。扩建后的南湖公园占地961亩，东、西、南、北四湖相连，水上面积达310亩，内有花卉树木、假山、亭阁，成为具有江南风光的综合性公园。为了纪念这项工程的修建，兰州市人民政府在公园内建立了“军民共建文明园”的纪念碑。

## 第二节 抢险救灾

1960年3月5日，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抗旱的紧急指示，兰州军区直属机关、部队组成抗旱队伍，开赴兰州市和平公社东沟大队，在八盘山开出了一条56公里的干渠，使800亩土地得到灌溉。军区后勤部组成的抗旱队伍，于3月11日开赴沈家河大队，帮助修渠2.5公里，平整土地400余亩。炮兵十五师一团、二团的官兵，以一个月时间，参加永登县金嘴水库的修筑工程，按时完成工程量，为该水库的建成做出了贡献。

1976年7月21日，一列满载原油的列车行至兰新线黄河大桥附近时，第五节油罐因冲撞突然起火，火柱冲天而起，喷洒在外的原油燃烧一片。在附近执行任务的省军区独立师四团一连闻讯赶来，奋力救火。五班战士用水浇湿全身，带头冲入火海，拆枕木，断火源；战士刘宝中的头被撬杆碰破，鲜血直流，仍不下火线；战士张家发的脚被火热的铁轨挤肿，仍咬牙坚持，直到晕倒，才被人救出。战士们不顾生死，不怕烈火灼伤，一次又一次扑向火海，经数小时战斗，大火终于被扑灭。

1977年8月1日下午4时，古浪县的大靖、民权、裴家营、西靖、横梁山5个公社遭受洪水袭击，在此支农的甘肃省军区工作队紧急调动汽车队、独立师一团等单位奔赴现场救灾，先后救出群众13人，打捞出木料1865根、农

具家具3853件、衣物465件、各种机械车辆51台（件）、粮食10550斤，搬运物资100余吨，帮助群众翻晒粮食21400斤，修复铁路路基及公路2000余米，修复水渠1000余米。接着，又帮助群众恢复生产，重建家园。五一五医院医疗队为受灾群众治病，历时23天，走遍了5个公社、27个大队，救治受灾群众2000多名。

1981年夏，黄河上游连续大面积降雨，造成黄河水势猛涨。由于上游龙羊峡水库大坝正在施工中，积蓄了大量黄河水，一旦龙羊峡水库大坝没顶，将严重威胁刘家峡水库的安全，使兰州市和黄河沿岸处于洪水威胁中。为了保卫刘家峡大坝，兰州军区及省军区、军分区紧急动员，全力以赴，参加抗洪抢险。领导干部参加省、市防汛指挥部，调动10部电台，担负指挥任务；抽调军区机关、部队及兰州、临夏、定西、武威等军分区指战员6614人，汽车1669台次，开赴刘家峡水库，加固、加高水库大坝。万余名解放军指战员和兰州人民一起，日夜奋战，许多人累倒在工地，爬起来继续干。经过10余天奋战，搬运土石2.2万立方米，修筑堤坝2.7万立方米，增强了大坝的抗洪能力；同时，帮助下游受灾单位和群众抢运物资130多车，粮食113万斤，各种农机具5.6万多件（台），抢救遇险群众108人，救出牛羊牲畜6000多头（只），抢收苹果10万余斤。

1986年7月22日，兰州长津电机厂发生重大火灾，损失500多万元。为使该厂尽快恢复生产，兰州军区派出高炮旅四营1个连的兵力，带车辆、机械13台前去支援，经过70余天奋战，共折除厂房1万多平方米，搬运土石、清除废墟4500多立方米，为该厂恢复生产奠定了基础。

## 第三节　军民共建精神文明

从1981年起，驻兰机关、部队与驻地单位和群众相结合，积极开展军民共建文明村、文明街、文明学校、文明医院等文明单位的活动，取得了很大成绩。

1982年3月，根据中央书记处关于每年3月份为“全民文明礼貌月”的决定和总政、兰政、甘肃省军区的指示，兰州军分区专门召开会议进行研究部署，并发出通知，要求广大官兵和民兵立即行动起来，带头搞好文明礼貌月活动。在首次文明礼貌月活动中，驻兰部队帮助地方清运垃圾2000多吨，为群众理发850人，看病1200人；修理农机具、自行车564台（辆），修理

收音机、手表320台（只）；到车站、商店等处搞卫生、帮工、维持秩序1000多人次；参加巡逻、维护社会秩序1800人次。此后，驻兰机关、部队坚持每年都参加“文明礼貌月”活动，带头树立良好风尚。

1983年3月，根据省军区政治部和省委宣传部的通知要求，学习贯彻保定“共建”会议精神和保定地区“共建”经验，使“共建”活动在全市城乡普遍开展起来。

兰空与兰州铁路局共建“千里文明铁路线”的活动，经过数年努力，在东起西安，西至安西的1700公里的铁路线上，建成文明车站、文明货场、文明列车、文明路段24个，受到铁道部的赞扬。

从1983年起，兰州军区总医院发挥医疗技术及设备的优势，先后同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兰州市结核病医院、兰州市七里河区人民医院和万里机械厂职工医院开展专业对口共建活动。帮助市第一人民医院成功安装了国产人工肾机，为兰州市医疗新技术填补了空白，缓和了兰州地区血透紧张的局面。免费为地方培训医生14人、护士8人、检验员3人、技术员3人；与地方医院共同召开学术交流会15次，讨论疑难病例45次；为市一院培训的技术骨干，成功地进行了首例“无房间隔缺损右肺静脉异位回流”体外循环手术，被誉称“军民共建精神文明之花”。地方医院给总医院赠送了价值2700美元的日本进口起搏器，并提供日本科技书刊，介绍外国做冠状动脉造影的资料。至1986年，军地医院共同开展了18项新业务、新技术合作，取得了18项科研成果。其中，5项分别获全军五至二等奖励。

## 第四节　培养军地两用人才

学习科技文化，培养军地两用人才，是军委邓小平主席在1977年12月提出来的。从1978年开始，兰州军分区和驻兰部队普遍组织干部、战士开展学习科学文化知识，培养军地两用人才活动。军地两用人才培养由业余学习逐步纳入教育训练计划，由普及初中文化知识逐步向普及高中或中专文化，并有重点地向大专教育方向发展。在培养军地两人才活动中，还注意由照顾个人爱好转为定向培养；由部队一家培养转向军地共同培养，有组织、有计划地为部队培养人才，向地方输送人才，取得了较好成绩。

在培养项目上，各部队注重实际效益，结合本单位实际，有选择地开办了烹调、种植、养殖、摄影、绘画、修理、驾驶、木工、缝纫等技术课目。

在培养方法上，一是发挥本单位人才优势，建立起一支比较稳定的教员队伍，自行培训；二是利用本单位教学场地和装备器材的优势，建立教学训练基地，使干部、战士在基地统一进行教育训练；三是发挥军地通用、半通用专业多的优势，培养国家技术等级人才；四是发挥靠近城市的优势，与地方学校建立教学培训协作关系，委托地方学校代培代训，或参加函授、夜大。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等级标准》，进行严格培训、考核，达标的发给专业技术证书。

在时间安排和培训层次上，一般由团一级单位统一安排，其中理论课占30%，实际操作占70%。从战士入伍时间长短不一的实际出发，一年兵以训练军用专业为主，兼学民用技术，其中学习军事专业时间为70%，其他课时占30%；二年兵在巩固提高军用技术的基础上，每人增学两门民用技术课，军用和民用时间各占50%；三年兵以训练民用或通用技术为主，军用专业技术为辅，军用占20%，民用占80%。使新老战士各有侧重，在不同层次上同时提高。

1980年8月8日，《解放军报》在头版头条报道了驻兰某通讯团开发军地两用人才的经验。1983年，这个团被兰州军区评为培养两用人才先进单位。1987年兰州军区召开“一体化教育训练经验交流会”，推广了该团的经验。自培养两用人才以来，该团组办起各类学习班（组）60多个，参加学习的干部、战士占全团人数的90%。到1989年，全团已培养出各类两用人才1630名，其中733人取得各类结业证书，512人被地方录用，有的已担任乡镇企业的厂长、经理、书记，有的获得了技术员、助理工程师等职称。这个团的做法，是驻兰部队培养军地两用人才工作的一个缩影和生动写照。兰州军分区培养两用人才的活动也取得很大成绩，至1990年，已向地方输送汽车司机、炊事员数千人。

1984年，兰州市民政局和各县（区）民政局分别成立了退伍军人人才服务中心，负责军地两用人才的接收、分配和使用。一是介绍推荐到乡（镇）企业或城镇企事业单位当专业技术骨干；二是对家在农村的军地两用人才，支持他们离土不离乡，进厂不进城，到乡镇企业或各种工商业和社会服务业做工；三是发挥他们的经营和技术专长，扶持他们就地发展成为专业户；四是推荐担任基层领导干部。1985年，全市各县（区）介绍推荐到乡（镇）企业和其他行业的两用人才有84人，其中担任基层领导干部的有21人。永登县人才服务中心，了解到有些单位需要炊事员和汽车驾驶员，在充分做好工作

的基础上，推荐安排农村退伍军人两用人才15人，受到部队领导和用人单位的好评。1986年，全市各县推荐录用农村退伍军人两用人才121人，占农村退伍军人两用人才数的30%，向省、市20多个单位推荐两用人才307人，其中汽车驾驶员251人，占城镇退伍军人两用人才的95%。1987年，各县（区）接收农村军地两用人才978人，对口安置、录用568人，占农村退伍军人的58%。

至1990年，安宁区已有361名退伍军人被选拔为县、乡、村各级干部，658人被乡（镇）企业录用，2396人成为各类专业户、个体户，退伍军人两用人才兴办的各类经济实体有368户，他们在发展农村乡镇经济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 第二章 褒扬烈士

## 第一节 褒扬革命烈士

对革命烈士，国家制定有《革命烈士褒扬条例》。《条例》规定：凡在对敌作战中牺牲，或负伤后死亡，或致残后伤口复发死亡的军人、民兵和其他革命工作者；因执行革命任务遭敌人杀害，或被俘、被捕后坚贞不屈被敌人杀害的军人、民兵和其他革命工作者；因执行战争勤务和守卫重要目标而牺牲的军人、民兵和其他人员；为保卫和挽救人民生命、财产和国家、集体财产壮烈牺牲的军人、民兵和其他人员，均可批准为革命烈士。凡是革命烈士，均应受到国家的褒扬，受到人民政府和人民群众的崇敬。

兰州市各级人民政府重视对革命烈士的褒扬工作。30多年来，整理了大量烈士传记，将烈士英名列入地方史志，大力宣扬革命烈士献身革命的高尚品德。拨款数百万元，重新安葬烈士遗骨，修建烈士陵园，建立革命烈士纪念碑，修缮烈士公墓，以慰烈士英灵，并教育后人。这些革命纪念物，不但成为纪念、褒扬烈士的重要标志，而且成为对广大青少年进行革命传统教育的重要场所。

### 一、优待烈士家属

兰州市民政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有困难的烈士家属实行定期定量的长期国家补助，发放优待粮、优待款和生产资金补助。1950年至1954年，由政府具体掌握，给予临时性优待补助。1955年以后，实行卡片登记，依照不同情况进行补助，对烈士遗孤的生活、学习费用，全部由国家负责供给。1980年后，补助标准不断调高，并实行国家定期补助与临时救济补助相结合的方式。此外，还发动群众进行帮耕、代耕等方面的优待活动，同时把组织烈士家属从事生产自养作为优待工作的重要内容。

### 二、宣传烈士生前事迹

兰州市表彰宣传的方法多种多样，主要形式是：

组织烈士生前的战友、烈士家属到部队、厂矿、学校作报告，介绍先烈革命事迹；由民政部门发放烈士证明文件，挂“革命烈属”匾牌，编印“烈士英名录”，编写烈士革命事迹的宣传材料；征集、编写、出版英烈传记；将烈士英名及事迹记入各级地方志书中，使之永存史册。

### 三、抚恤烈士亲属

新中国成立初期，兰州市军事管制委员会设立困难烈士家属抚恤委员会，对解放前牺牲的共产党员、民主人士和进步青年，进行详细调查后，对43户烈属发放了抚恤粮（小米），其发放标准按《陕甘宁边区抚恤优待条例》执行。1950年12月起，按照国家公布的抚恤标准执行，1953年将发放抚恤粮改为抚恤金。1955年至1979年初，国家民政部将烈士分为七个等级，并规定了统一的抚恤标准。1979年以后，抚恤标准几次调高，并对参加中印、中越自卫反击作战中牺牲的烈士实行重点抚恤。至1990年，兰州市共抚恤烈士522人，抚恤因公、病故人员188人。

## 第二节 建立革命烈士陵园

### 一、华林山烈士陵园

又称兰州市烈士陵园，位于兰州市城区西南的华林坪南头，兰州战役主要战场沈家岭北麓。1952年由兰州市人民政府修建，1959年建成，1972年和1975年又经过两次扩建。陵园占地600多亩，建筑面积10400平方米，主要有门庭、纪念碑、纪念亭、纪念馆、宣传走廊、骨灰堂、办公设施等，周围有围墙维护。陵园面积宽阔，广植树木，松柏繁茂，四季长青。安葬着兰州战役牺牲的928位烈士和解放后因战、因公牺牲、病故及对越自卫反击作战牺牲的280位烈士和老干部的骨灰、遗骨。此陵园是甘肃省最大的烈士陵园，1963年被列为甘肃省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989年8月20日，国务院批准为全国重点烈士纪念建筑物保护单位。

陵园大门上面原书“华林山烈士陵园”红色大字，后改为门檐下书“兰州市烈士陵园”金色大字；大门两边书毛泽东诗句：“为有牺牲多壮志，敢教日月换新天。”大门内为50米方圆的小广场，广场东西两侧为工作人员办公室和生活设施。小广场南为二门，进二门是第一台地，有两条平行的200米

长的水泥路，宽60米，中间有花坛，两边松柏林立。接着是百米见方的广场。广场东西为纪念馆和宣传走廊，陈列着甘肃革命历史和兰州战役的图片、文物。广场南面，登22个台阶，是一个80米见方的广场，广场东西两侧为骨灰堂，有大道通往东西墓区。第二台地南面，再登26个台阶为第三台地，纪念碑耸立当中。

纪念碑总高30米，呈五面体，水泥质地，正面有仿毛泽东主席手迹："人民英雄永垂不朽"8个镏金大字，碑顶立一五角星造型。碑座也呈五面体，高4米，各面宽2.2米，白色大理石贴面，上半部镶嵌精雕的白色石质花圈，下半部刻碑文和挽词，正面（北面）刻《兰州解放纪略》的碑文；偏东一面为兰州军区挽词："烈士英名，万古长存"；偏西一面为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挽词："浩气长存，永垂不朽"；南侧两面为兰州市委、市政府、市政协挽词："忆先烈鼓足干劲，慰英灵力争上游"，"向为人类解放事业而光荣牺牲的烈士们致敬"。

纪念碑碑文如下："1949年秋，我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奉党中央之命，受人民之委托，以排山倒海之势，雷霆万钧之力，向祖国大西北挺进。先经扶眉战役，全歼胡宗南匪军4个军，次经固关战斗，再歼马步芳匪军1个师（旅），为解放兰州初奏凯歌。自此，敌军闻风丧胆，节节败退；我军乘胜追击，直趋兰州，于8月20日对盘踞兰州的马步芳匪军形成强大包围。24日，我军分东西南三路，向敌攻击，经浴血奋战，反复争夺，于25日攻克敌军主要阵地沈家岭、营盘岭、马家山，并连夜乘胜向市区发起总攻，神速控制黄河铁桥，截断敌军退路。26日10时，战斗结束，全歼马匪主力，兰州宣告解放，整个西北之解放亦由此奠定基础。在兰州战役中，我军前仆后继，奋勇争先，许多同志为人民解放事业献出宝贵生命，其丰功伟绩，永垂不朽，丹心碧血，辉映共产主义世界万年无疆。1959年10月1日"。

纪念碑碑座以下，为水磨石质地的底基，直径52米，周围各有10级台阶，直通纪念碑下。外围有石墩铁链护栏环绕，护栏外有半圆形廊坊，象征着人民群众对革命先烈的怀念和崇敬。在一、二级台地仰观，纪念碑气势雄伟、庄严。

纪念碑东、西两边百余米处，建有为甘肃革命事业牺牲的著名烈士吴焕先（红二十五军政委，长征中牺牲）、罗云鹏（中共甘肃工委副书记，解放战争时期牺牲）、王学礼（四军十一师三十一团团长，解放兰州时牺牲）、李锡贵（四军十师三十团政委，解放兰州时牺牲）的纪念碑亭，碑亭内矗立着4位

烈士的纪念碑。罗、王、李3位烈士的纪念碑亭为钢筋混凝土浇铸的6柱圆顶仿苏建筑，纪念碑均为整块汉白玉雕成，高3米、宽1米，正面刻着“××烈士纪念碑”，背面刻碑文，叙述烈士生平和革命事迹；吴焕先纪念碑亭为中式古典八角垂檐建筑，由8根立柱擎立。纪念碑由蛇纹大理石雕成，呈四方体，高4米，每边宽1.2米，正面（北面）刻徐向前亲笔题写的“吴焕先烈士纪念碑”，东面刻徐向前挽词：“赤胆忠心，英勇善战”，西面刻李先念挽词：“功勋卓著”，背面（南面）刻红二十五军先烈纪念委员会撰写的碑文，详述烈士生平及其革命事迹。

陵园首次建成时，正值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10周年，省市党、政、军机关隆重举行了陵园落成仪式和祭陵悼念活动。1969年，兰州市革命委员会发出《关于清明节期间开展纪念革命烈士活动的通知》，并统一组织纪念大会。此后，每年清明前后，均有数万人来陵园祭扫烈士墓、瞻仰纪念碑、听取事迹报告、参观事迹展览、举行宣誓仪式。1981年后，不再统一举行纪念大会，由各单位自行组织纪念活动。每年自发来陵园参观、祭陵的人员约在5万人左右。

## 二、兴隆山烈士陵园

在榆中县兴隆山卧龙湾。1949年8月兰州战役时，第十九兵团在兰州窦家山、马家山、古城岭等战斗中，牺牲了一批指战员，掩埋在古城岭、太平沟、祁家坡、冯家湾、定远镇、歇家嘴、陈家庄、汤家湾、甘草店等17处。1984年10月，榆中县人民政府决定修建此烈士陵园，1988年10月建成，将分散埋葬的烈士遗骨共计915具，全部迁葬于此。陵园内建纪念碑1座，高25.7米，正面刻“革命烈士永垂不巧”8字。塔后墓间栽种大量树木。园内还建有三角亭（无名烈士纪念亭）、六角亭、卧桥、牌坊、焚花圈炉等。整个陵园郁郁葱葱，青山长驻，绿水长流，庄严肃穆。每年清明前后，中国人民解放军驻榆中官兵、榆中县干部群众及中小学生来此敬献花圈，悼念祭扫，举行各种纪念活动，进行革命传统教育。

# 兰州市志

# 军事志

## 第八篇　重要战事

# 第一章　汉代至明代战事

夏商至秦代，兰州地区发生战争的情况史籍无考。秦始皇三十三年（公元前214年），蒙恬率兵30万，将匈奴赶过黄河，今兰州市黄河以东地区悉归秦朝。

## 第一节　两汉时期汉朝与羌人的战事

汉匈河西之战后，西汉占领兰州以西及河西走廊，割断了匈奴与羌人的联系，匈奴贵族因此伺机报复。汉武帝元鼎五年（前112年）九月，匈奴贵族策动先零羌、封养羌、牢姐羌等部族联兵10余万，进攻令居（治今永登县城附近）等地。汉武帝派遣将军李息、郎中令徐自为等，征发陇西、天水、安定等郡汉兵10万人反击，羌人大败，逃往青海湖一带，汉军攻占河湟地区，设置护羌校尉，管理河湟一带羌事。为加强对羌人的控制，汉朝于昭帝始元六年（前81年）设置金城郡。汉朝的这一举措，缩小了羌人“田畜”的范围，从而引起羌人不满。由此，羌人豪酋遂与匈奴联系，侵扰汉边。

汉宣帝神爵元年（前61年），羌人进犯汉朝边地，朝廷派骑都尉义渠安国率3000骑兵屯备浩亹（治今永登县河桥镇），为羌人所败，退屯令居。后将军赵充国率金城、陇西等郡10万骑击破羌兵，留步兵万人屯驻湟水沿岸。

东汉时期，汉羌之间战事不断。光武帝建武五年（29年），窦融率兵击败先零羌酋封何，占领金城。十年，先零羌进犯金城、陇西，中郎将来歙率兵进击，于金城大败羌兵。中元二年（57年）秋，烧当羌首领滇吾率众进犯陇西，在枹罕、允街（治所在今红古区境内）击败陇西郡兵，守塞羌皆起兵反汉。朝廷派谒者张鸿率军与之战于允吾（治所在今青海省民和县古鄯镇），汉军大败，张鸿战死。十一月，朝廷又遣中郎将窦固、捕虏将军马武等率4万军征讨，于次年七月大破烧当羌。

汉章帝建初元年（76年），金城郡安夷县吏抢夺卑湳羌妇女为妻，羌妇之夫杀此县吏，安夷县出兵追捕，导致羌人反叛；金城太守率兵镇压，杀数百人。建初二年六月，烧当羌酋迷吾起兵反汉，金城太守郝崇率兵征讨，兵败。

章和元年（87年）三月，护羌校尉傅育追击“叛羌”，战死。四月，章帝令郡系囚犯减刑一等，戍守金城。七月，烧当羌进攻金城，被护羌校尉张纡大败之。

汉和帝永元十二年（100年），烧当羌酋迷唐率兵攻金城塞，太守侯霸及郡兵3万人大败迷唐。

汉安帝永初元年（107年），爆发了东汉历史上的羌人大起义。汉兵不能阻挡，羌人攻破西部很多郡县城池，金城许多堡寨也被攻破。羌人的这次反汉斗争，一直持续到安帝后期，方才停息。

汉顺帝永和三年（138年）十月，烧当羌进攻金城，被护羌校尉马贤打败。永和五年（140年），且冻羌、傅难羌攻略金城，又与西塞、湟中等地羌人联合进攻凉州（今武威）、三辅（今陕西关中地区），历经6年始被平息。

汉桓帝延熹二年（159年），烧当、烧何、当煎、勒姐等8种羌部众联合进攻陇西、金城，东汉王朝任命段颎为护羌校尉，进行镇压。至延熹六年（163年），大小战斗180余次，斩杀羌人3.8万多人，镇压了羌人的这次反汉斗争。

汉灵帝中平元年（184年）十一月，湟中义从胡首领北宫伯玉与先零羌联合起兵反汉，以金城人边章、韩遂为军师，攻杀护羌校尉泠征、金城太守陈懿。二年，北宫伯玉等率兵进入关中，汉将董卓与右扶风鲍鸿，大破边章、韩遂于美阳（在今陕西武功县西），章、遂败回榆中。车骑将军张温遣周慎率3万人追击。战斗前，参军孙坚对周慎说：我愿率万人断章、遂军粮道，周慎不从，并用重兵围攻榆中城（在今兰州市东岗镇一带）。边章、韩遂分屯葵园峡（今桑园峡），反断周慎粮道，周慎恐惧，遂退。

## 第二节 魏晋南北朝时期的战事

蜀后主延熙十八年（255年）夏，蜀军围狄道（今临洮），魏凉州军从金城（在今西固城附近）进援狄道守军，蜀军退走。

晋武帝泰始七年（271年）四月，北地胡兴兵进攻金城，凉州刺史牵弘出兵征讨。八月，凉州诸羌攻金城等郡，镇西将军、汝阴王司马骏发兵讨伐，斩其酋帅乞文泥。

东晋咸和二年（327年）五月，前凉王张骏遣武威太守窦涛、金城太守张阆、武兴太守辛岩等，攻前赵秦州诸郡，前赵王刘曜遣大将刘胤屯兵狄道，前

凉枹罕护军辛晏告急。秋，张骏使韩璞、辛岩救之，辛岩督运金城粮草，在沃干岭与刘胤精锐骑兵相遇，发生激战，凉军败退，前凉遂失黄河以南地。这一仗，前凉损兵3万。接着，前赵军队西渡黄河，攻占令居（今永登）。329年前赵灭亡后，前凉复占金城郡黄河西岸地。

前凉永乐二年（347年）四月，后赵王石虎派麻秋为将，率军3万攻前凉，前凉金城太守以郡城降赵。七月，后赵征西将军孙伏都与麻秋率3万骑渡黄河，筑长最城（在今永登县南），前凉王委谢艾为将，率凉军迎战，大败赵军，麻秋退归金城。

385年至431年，陇西鲜卑乞伏部建立西秦政权，其统治中心在今兰州地区。西秦与邻近的其它割据政权经常发生战争。西秦太初五年（392年），后凉军队大举进犯金城（今西固），西秦王乞伏乾归指挥大军迎战，击杀后凉王吕光的弟弟吕宝，将后凉军队驱入黄河，淹死万余人。太初十一年（398年），西秦再次击败后凉军队，其前锋一直深入到河湟西部的吐谷浑领地。太初十四年（401年），西秦6万军队与后秦军作战，但被后秦军打败，几乎全军溃败，乞伏乾归仅率数百骑兵逃奔允吾（在今永登），造成西秦失国，直到408年才恢复西秦政权。

## 第三节　隋唐时期的战事

隋文帝开皇二年（582年）六月，突厥攻兰州，被行军总管贺娄子干（后为上大将军）击败。十二月，突厥沙钵略可汗复率10余万骑来攻，文帝令兰州总管李长义防守临洮，被突厥击败。于是突厥纵兵进掠武威、天水、金城、上郡、弘化、延安诸郡，使得“六畜殆尽”。

隋炀帝大业十三年（617年）四月，金城校尉薛举劫持金城令郝瑗，起兵反隋，攻陷陇西诸郡。八月，薛举自称西秦霸王，建元秦兴，实行武装割据。唐高祖武德元年（618年）八月，薛举病卒，其子仁杲立。十一月，秦王李世民破西秦兵于高墌城（在今甘肃泾川），仁杲出降，兰州等地归于唐朝。

唐代，兰州地区的战争主要是唐王朝同吐谷浑、突厥、吐蕃之间的战争。武德九年五月，突厥攻兰州，杀掠甚众，唐将李靖率兵抗击。

唐太宗贞观六年（632年）三月，吐谷浑攻兰州，被州兵击退。贞观八年，吐谷浑可汗伏允遣兵攻兰州、廓州。六月，唐军反击，伏允率众西逃。唐高宗时，党项羌3万攻兰州，州兵弱小，无御敌之力，兰州刺史崔知温遂设空

城计，打开城门，党项羌疑惧，不敢冒然入城，适逢援军至，大破党项兵。

唐玄宗开元二年（714年），吐蕃坌达延、乞力徐率10万兵攻入临洮、兰州境，大掠牧马。玄宗命薛讷与王晙追击，至武街驿（今临洮县东），大破之。

唐代宗广德元年（763年），吐蕃攻陷兰州，旋向东进军，攻入大震关（今清水县东），长驱攻入京都长安，大掠13日方退陇右。

## 第四节 宋、蕃、夏、金在兰州的战事

唐朝末年，吐蕃王国瓦解，种族离散。散居于河湟间的族帐，或千余家，或百十家，各居一处，不相统摄。北宋初年，以青唐（今青海西宁）唃厮啰为首的吐蕃人，虽形成为一个政治集团，但在今兰州一带的土蕃人，仍是各族散居。其时党项族兴起，与北宋对抗，宋、夏、蕃在兰州地区不时发生战争。

宋真宗咸平六年（1003年），凉州六谷部大首领潘罗支，被西夏奸细杀害，种人拥立厮铎督为六谷部首领，联合龛谷（今榆中县小康营）、兰州、宗哥（今青海乐都境）一带的土蕃部落与夏兵斗争。大中祥符七年（1014年），宗哥族首领马波叱腊、鱼角蝉等率马衔山、兰州、龛谷诸吐蕃部族至伏羌寨（今甘谷县）三都谷，与宋军作战，被宋将曹玮击败。

宋仁宗景祐三年（1036年），党项首领李元昊攻破兰州吐蕃诸部族帐，沿阿干河而上，南至马衔山，筑瓦川会城，留兵戍守。庆历二年（1042年），西夏攻占今榆中县境的蕃族康古城（宋改龛谷寨），占据今黄河以南地区，割断了青唐蕃部与宋朝的联系。

宋神宗时，朝廷任用王韶经营洮水流域。熙宁五年（1072年）收取今临洮，置熙州，以王韶知州事；又收复河州，设置熙河路。宋夏间形成以马衔山为界线的南北对峙局面，宋军在山南，西夏在山北。

元丰三年（1080年），西夏兵围攻熙州当川堡，宋军经过苦斗，夏兵始退。四年，熙河路经制使李宪率军5万，以部将李浩为先锋，由熙州出发，越马衔山至康古城，西夏戍兵逃走，宋军尽取城中窖藏粮食、弓箭等。随即进至西使新城（今榆中三角城），蕃部首领俞龙琦以城降。西夏兵数万出女遮谷（今榆中县苑川河谷），与宋军战，败走。九月，李宪率宋军入兰州，立帅府，以李浩知兰州事。这次战事，李宪出奇制胜，从侧面选择捷径，越马衔山进入西夏属地。宋军入境后，先占据城寨，西夏兵到后，强攻城寨，招致溃败。

李宪入兰州后，西夏兵退屯黄河以北。李宪令部将率兵渡河，击退夏军。隋唐时期的兰州城，在黄河南岸2里，李宪令李浩将州城向北展筑1里，逼近黄河，临河拒敌；又在兰州东西筑东关堡、西关堡，加强了兰州的外围防御。元丰五年三月，西夏军又来攻宋，首先截杀投宋的蕃部首领，又于黄河渡口攻杀宋朝兰州供奉官孙晞。六年二月，西夏军万人，乘黄河结冰渡河围攻兰州，攻陷东关堡、西关堡，直至兰州城下。李浩闭城拒守，又遣钤辖王文郁组织死士700人，夜间缒城而下，袭击夏兵。夏兵惊溃，争先渡河，过河时由于人员过于集中，冰面破裂，溺死者甚多。五月，夏军又围兰州，“相持九日”，夏兵退后，兰州人收积敌尸，堆积如小山（《西夏书事》）。七年春，西夏军复围兰州，号称步骑80万众，意在必取兰州。攻城时，“矢如雨雹，云梯革洞，百道并进，十昼夜不能克，军中粮尽，乃解围”。“兵既退，城下得敌尸几十万”（《西夏书事》）。

还在元丰七、八年间，宋将王文郁即在兰州黄河北岸筑金城关（在今兰州市黄河铁桥北头），后复经钟传、苗履等加固。金城关筑成后，成为兰州城北的重要军事设施，自此后，西夏军再未敢渡河围攻兰州城。

西夏既不能直攻兰州，就经常侵扰兰州东部地区，以阻止兰州和古渭州（今陇西）的联系。哲宗元祐三年（1088年）七月，西夏兵攻东关堡、龛谷寨，宋军战死905人。五年六月，夏兵攻毁质孤堡，十月又攻毁新筑的胜如堡（此二堡均在今榆中县西境）。尽管西夏兴兵多次侵扰攻打，但由于兰州设防严密，夏军未能攻占兰州。

宋夏之所以争夺兰州，是因为兰州是战略要地。清代学者曾说：“昔人谓兰州控河为险，隔阂羌戎。自汉以来，河西雄郡，金城为最，岂非以介居戎夏，攸系陇右安危哉？晋元康后，河陇多事，金城左右，岁无宁宇；隋唐盛时，驰逐河湟，未尝不以兰州为要害；广德以后，州没吐蕃，而西凉不复为王土；大中间虽尝收复，亦仅羁縻。宋兴，兰州不入职方，至是，宪始复之，筑城以建帅府。后元祐初，夏人求复此地，朝议欲割以畀之。孙路言：‘自通远至熙州总通一径，熙之北已结（接）夏境，今自北关辟土百八十里，濒大河，城兰州，然后可以扞蔽。若捐以敌，则一道危矣。’穆衍言：‘兰州弃则熙州危，熙州危则关中震动。唐失河湟，西边一有震动，惊及京师，今若委兰州，悔将何及？’遂不果弃，夏人率无以逞”（《西夏书事》）。兰州，是中原王朝西北边境的屏障，如失去兰州，西北边境则失去保障，敌人很容易进入陇右，关中乃至中原也就失去了设防要地。

宋徽宗崇宁二年（1103年）六月，岷州统制、权知兰州事高永年等，率兰州、岷州、通远军汉蕃兵马，出京玉关（在今兰州市西90里黄河湟水交汇处），收复通川堡，命部将沈言屯守京玉关。

宋徽宗后期，以宦官童贯为熙河兰廓路、秦凤路两路经略安抚制置使，统管陇右军政。政和五年（1115年），童贯命熙河经略使刘法率军攻打西夏古骨龙城（在今永登县连城），西夏兵数万迎战，被宋军斩杀3000余人。宋军攻占该城后，又加增筑，改名为震武城，置震武军；又在附近修置善治等4堡，使震武城成为宋朝在湟水以北惟一大据点。八年，西夏军围震武城，刘法率军赴援，西夏军解围而去。重和二年（1119年），西夏军攻占统安城（在今永登县通远乡），刘法率兵与之战，遭伏战死；夏军接着围攻震武城，但不下，后退走。宋军失败的原因，西夏人分析说："其失在恃胜轻出"，是说童贯轻率出兵，故败。宋钦宗靖康元年（1126年），西夏又攻兰州，陷通川、园子2堡，"力攻五日，大俘二堡人畜而还"（《西夏书事》）。

金灭北宋后，占有兰州，形成金、夏隔河对峙的局面，宋朝残余势力也不时到兰州活动。宋高宗绍兴三十一年（1161年）九月，兰州金军千户王宏杀刺史温敦乌乜，率众降南宋。

金宣宗贞祐元年（1213年），金将乌库哩长寿与西夏兵战于兰州东关堡，获胜，以功升都统。贞祐二年十一月，兰州驿人程察逊（亦作程陈僧）聚众叛金降夏，败金人于龛谷，并遣统制董九，招降金西关堡（在兰州市西固城）都统王狗儿。攻占阿干县（今兰州阿干镇）。不久王狗儿又杀董九降金，被金任为都统，并率兵以拒程察逊。西夏发兵3000援程察逊。自此，西夏与金为争夺兰州，连续发生争战。次年秋，王狗儿及河州提辖曹记僧攻兰州，西夏又出兵援程，双方互有胜负。后西夏兵袭破西关堡，又攻第五将城，被金军击败。年末，西夏派兵数万，攻破渭源堡，切断了临洮与外界的联系。接着，金将遣壮士夜攻西夏营，西夏军溃败。兴定三年（1219年），夏军攻龛谷，被金兵击败；冬，又攻质孤堡，亦被击败。五年（1221年），西夏攻金龛谷、定西、积石诸城，分三道进军。这次战事，金与西夏接战地方都被破坏得残破不堪。次年西夏又攻质孤堡，为金军所败。自程察逊叛金后，西夏助程，连年战争，人民流离，两地疲蔽。西夏所占的地方，除兰州城外，南及阿干，东到今榆中县黄河南岸。金与西夏曾不止一次议和，至金哀宗正大二年（1225年）九月，议和才最后达成。两年后，蒙古军灭西夏，西夏与金在兰州的战争方告结束。

## 第五节　元明时期兰州战事

公元1226年，成吉思汗亲率蒙古军南下，展开了攻灭金、宋的战争。蒙古军南下后，成吉思汗遣苏布特（速不台）率兵一部，攻取兰、会、洮、河等州。

元顺帝至正二十五年（1365年），西北诸藩镇相争，攻陷天水、临洮各城，进围兰州。元甘肃行省左丞王德恭、资善大夫参政别力怯不花，率四川兵与之激战，围解。

明太祖洪武二年（1369年）四月，大将军徐达遣都督副使顾时、参政戴德，攻克兰州，元平章张志敬率州人投降，明遣指挥韩文镇守，大军班师东返。元将廓扩帖木儿（又名王保保）乘机率兵袭击兰州，明将张温固守待援。元军围兰数月，不能破城，听说明朝大军又来，只得撤围而去。八月，明平羌将军冯胜率部抵金州（今榆中县），州民樊志昌率众迎降。元将贺宗哲反兰州，被冯胜击退。十二月，元将扩廓帖木儿再攻兰州，在黄河南北筑两处城寨，名王保保城，与明军对峙。洪武四年（1372年），征西将军冯胜及副将陈德、傅友德等率明军西进，至兰州，再败残元军，王保保败走漠北。

洪武七年，兰州八里麻人郭买的叛乱，引兵攻兰州，兰州卫遣人招之，郭买的不从，被明军斩首，乱平。

洪武八年，卫国公邓愈率军取河西，在兰州城西10里黄河上建镇远浮桥，以通往来，运送粮草。

元王朝败退漠北后，其残余势力不断南下，侵犯明王朝北部边陲，并多次入犯兰州。明英宗正统后，边备废弛，鞑靼侵扰兰州更甚。英宗正德元年（1436年）十月，鞑靼部首领阿儿台、朵儿只伯率众入侵庄浪（今永登），主力驻扎红城子（今永登县红城子）一带，四处掳掠；有时履冰过河，骚扰黄河南岸地区，并围攻兰州递运所。天顺五年（1461年）六月，鞑靼孛来部数万人驻牧庄浪（今永登县），侵扰凉州诸卫，明总兵仇廉率兵自兰县（今兰州市）渡黄河，合庄浪兵攻打孛来，被孛来邀击，仇廉败还。

明宪宗成化二十一年（1485年）冬，鞑靼首领达延汗（小王子）进袭兰州、庄浪等地，明军抵抗，鞑靼转攻临洮、甘州。

明孝宗弘治十七年（1504年），鞑靼骑兵驰至盐场堡、大岔沟（今安宁区深沟）等处抢掠，并逼近金城关。户部尚书兼三边总制秦纮急调游击杨敬等

前去抗御，明军刚集结，鞑靼骑兵即撤。

明武宗正德五年(1510年)，鞑靼进攻庄浪，连城土司鲁经追击于石棚沟，大败鞑靼。正德十一年(1516年)，鞑靼河套部南来，抢掠兰州、金州，明军抵抗不力，鞑靼饱掠而去。正德十六年七月，小王子又派兵攻掠庄浪，被兰州卫指挥刘爵击退。

明世宗嘉靖十五年(1536年)四月，鞑靼首领济农率10万余众进攻庄浪等地，明总兵姜奭诱敌至伏击区，大败之。嘉靖二十年春，鞑靼济农部再次掳掠兰州，明军出击，参将郑东战死。嘉靖四十一年正月，鞑靼骑兵过黄河冰桥攻入兰州，大肆抢掠，明军出击，鞑靼退走。

明穆宗隆庆三年(1569年)三月，明廷封俺答汗为顺义王，授其子宾兔为指挥同知。但鞑靼并不臣服，于隆庆五年侵占松山滩。松山滩在今永登县、天祝县，地域广袤，水草肥美。宾兔驻牧松山30多年，不时而挥师掳掠，兰州、庄浪等地常受其侵扰。

明神宗万历十八年(1590年)七月，鞑靼火落赤进攻临洮、兰州，被游击孟孝成击败。万历二十五年(1597年)，松山鞑靼侵扰兰州，明军兵备佥事张栋率军出击，大破之，杀60多人，降1300多人，战后移党家堡守备驻一条城(今榆中县青城)。万历二十六年三月，松山鞑靼又出行掳掠，被兵备副使张栋和临洮总兵陈霞大破于六个井。四月，鞑靼又进犯乌兰(今靖远县)，张栋派兰河二州明军过黄河袭击，大败之。五月，鞑靼小首领沙害豸等率200多人及马、驼、牛、羊，自大岔口归降，张栋予以安置，供给月粮。七月，鞑靼首领阿赤兔等毁坏边墙进犯，被明军击败。九月，陕甘总督李汶、甘肃巡抚田乐，檄陕甘明军诸将分道出袭鞑靼于松山，经大小百余战，迫降1.2万余众，收复大小松山，鞑靼余众北走。

明军收复松山后，即加强兰州边防设施建设，甘肃巡抚田乐遣临洮府同知冯恂、兰州游击阎逢时等，踏勘双墩子、红水、芦塘等处，议筑边墙。万历二十七年二月，总督李汶上《松山善后事宜疏》，建议朝廷在松山筑边墙，建城堡，立烽墩，设官屯兵，防止鞑靼侵扰。三月，兵备副使荆州俊督发临兰二营兵昼行夜伏，直抵青羊水，搜剿鞑靼残部。四月，鞑靼残部潜入松山，荆州俊设伏于黄沙掌，击败之，复追至中卫而还。万历二十八年，荆州俊筑红水堡、三眼井堡，并在腹里地带修筑烽墩44座，补筑原有墩台70余座，把兰州与北部边塞紧密联结起来。万历三十五年，兵备副使邢云路筑永泰城，驻兵戍守。至此，被鞑靼占据40多年的兰州以北地区，尽为明军所控制。

但是，鞑靼仍频繁进扰，银定部联合火落赤部企图复占松山滩，明军总兵孙仁等与之激战于青羊水，逼银定逃去。万历三十七年，明参将刘观等又击火落赤，西至仰华寺，火落赤亦逃去。是年春，邢云路率军至松山，勒铭于石。万历四十五年八月，鞑靼复攻松山，临巩道朱燮元星夜驰往红水，督参将张世威、杨麟击退之。明熹宗天启四年（1624 年），银定率部进攻松山，被明守将冯任击败。自是，鞑靼复占松山滩之企图破灭。

明思宗崇祯十六年（1643 年）冬，李自成部将贺锦率农民起义军一部攻破兰州，明朝兰州地方官员被迫投降，明肃王朱识铉被杀。贺锦旋率起义军去河西流动。公元 1645 年，陕甘地方官员降清，兰州也归之于清。

# 第二章 清代战事

## 第一节 清军平定米喇印兰州之战

清世祖顺治四年（1647年）四月，甘州副将米喇印及其部将丁国栋（均回族）等，拥戴明延长王朱识镕为主，在甘州（今张掖）举兵反清，攻占河西各城后，又渡河而东，攻陷兰州，杀知州赵翀、学正白旗。米、丁旋率众南攻巩昌（今陇西）。闰四月，清军反攻，陕甘总督孟乔芳于内官营（在今定西县）击败米喇印军，总兵王思谦等败米军于金县，游击张勇再败米军于马啣山，杀朱识镕。六月，各路清军会集兰州，包围城池，孟乔芳督战，夜袭兰州城，米喇印军战败，火烧黄河浮桥，退往河西，不久，被清军歼灭。

## 第二节 清军平定王辅臣叛乱兰州之战

清圣祖康熙十四年（1675年）二月，陕西提督王辅臣（前明将领，后投降清军），在吴三桂支使下反清，遣总兵赵士升攻兰州，抚标游击董正已、守备马宏为内应，遂陷兰州城。清甘肃布政使成额投降，甘肃巡抚华善、按察使伊图逃往永昌。赵士升拆去黄河镇远浮桥，派兵防守。二十三日，西宁总兵王进宝率兵至张家河湾（今西固区河口），农民朱应昌、朱近尧拆去自己住房，取材扎木筏，潜渡清军过黄河，至新城，大破叛军，擒获叛军游击李廷玉等。又进军至龙尾山，叛军出兰州城抗拒。清军击败叛军，绕过兰州，攻克金县、安定（今定西县）。三月二十三日，清军攻克临洮；四月又回攻兰州，叛军马步兵1500人出东门迎战。清将王进宝率军奋战，自辰至午，击败叛军，攻入东门瓮城，杀叛军参将，叛军败入兰州内城。清兵围城，断叛军粮道。闰五月，叛军屡次突围，均被清军分路截剿，俘斩甚众。六月，叛军编木筏百馀欲渡黄河北逃，王进宝派军沿河邀击，叛军计穷势蹙。二十七日，赵士升及成额率叛官百余、兵丁5000余开城投降，清军遂收复兰州。

## 第三节　岳钟琪平定写尔素叛乱

清雍正元年（1723年）十月，青海蒙古额鲁特部和硕特部首领罗卜藏丹津，勾结驻牧新疆的准噶尔部，进行武装抗清斗争。庄浪（今永登）与青海相邻，驻在这里的一些藏族部落和一些寺院僧侣上层在写尔素的煽动下也在庄浪西北部叛乱。清王朝任命川陕总督年羹尧为抚远大将军，四川提督岳钟琪为奋威将军，领兵到青海镇压。

岳钟琪在青海取得胜利后，于雍正二年三月率兵2万，挥师庄浪，进剿写尔素等部。写尔素等部数万人分驻庄浪西北的桌子山、棋子山和喇布藏山（今属天祝藏族自治县）。这里树木茂密，绵延200公里，中有天王沟、石堡城，东为马毛山，周围400余里，山下为南冲寺、黄羊川、打鱼沟。岳钟琪分兵两路，以1万人据西山石门寺隘，自率1万人乘夜暗袭黄羊川，攻占马毛山，杀1700多人，生擒甚多，写尔素等逃向打鱼沟。岳钟琪又留兵5000守东山，自领兵5000占领石门寺，复进兵郭隆寺，沿途攻陷三岭，击败写尔素部众，捣毁17寨700多所庐舍，攻入并烧毁郭隆寺；接着攻占加尔多寺，然后分兵到火口沟、天门口追剿。这时，写尔素残部据守石堡城，岳钟琪选劲卒从西路攀藤凌空而下，攻破石堡城，杀3000人。旋令被俘的小首领阿室侧零等为向导，分路搜剿，擒杀2000多人，捕获写尔素部首领写尔素阿旺策凌，其余部落皆降。五月，此战结束。岳钟琪收缴降众兵器，给予牛种，让其耕收，安置在庄浪等地耕牧。

这次战役中，庄浪总兵杨尽信带兵4000，配合岳钟琪夹击棋子山，杀数百人。写尔素和厄尔布部首领坎柱、鲁木受等8人被擒斩首。凉庄道蒋泂率民军平定阿岗部后，又分路配合岳部进剿石门寺，杀600余人；接着带兵攻入喜凤堡，在庞卜浪峡、宽沟等地杀数百人。庄浪土司指挥使鲁华龄奉命跟随岳钟琪参战，中途设伏，擒写尔素部头目哈木善等6人；又攻棋子山，写尔素败入驼那沟铁包城。鲁华龄率部围攻5日不下，遂令锐卒数十人编造木筏，渡大通河出其后，前后夹击，将城攻破，擒60人，杀伤无数。又剿灭阿落等部，平定东山。复移兵西山，攻破石门寺。在岳钟琪搜索东西两山时，鲁华龄领兵1000人参与搜剿，一路由千总率500人，自通远堡进入他剌都川，俘获30人，追至白洞沟，杀头目4人，俘44人，马10匹；一路由鲁华龄率兵500人，自牌楼沟进入黑林沟脑，杀17人，俘11人，马18匹，又向东平

定东黄羊川、南冲寺、马毛山等地，杀伤甚多。战乱平定后，朝廷将写尔素等8族划归鲁土司世隶为民。

雍正二年，清王朝为纪念这次战争的胜利，改庄浪千户所为平番县。

## 第四节 苏四十三攻打兰州城

乾隆二十七年（1762年），安定（今定西县）人马明心在循化撒拉族中传新教，苏四十三等转信新教，并成为新教阿訇。乾隆四十六年（1781年）三月，苏四十三率新教教众袭杀老教百余人。老教韩哈拉勿等赴兰州告状，陕甘总督勒尔谨派兰州知府杨士玑赴循化查办，又加派河州协副将新柱率兵前去弹压。三月十八日，杨士玑到达起台堡，新柱至百子庄。这时，苏四十三等跪迎道旁，新柱称："专为汝老教做主，新教若不遵法，尽洗之。"于是群情激愤，杀死新柱及其从兵，接着拥入起台堡，杀死杨士玑。三月二十日，苏四十三率教众2000人袭破河州城。勒尔谨闻知，令甘肃各提镇调兵赴河州镇压，自率按察使福崧及督标兵500人前往河州。与此同时，甘肃布政使王廷赞又令安定（今定西，时马明心在此传教）知县逮捕马明心，转押在兰州监狱。三月二十一日，勒尔谨抵沙泥驿（今临洮县太石乡），闻河州已失守，遂据守狄道州城（今临洮县城）。

三月二十二日，苏四十三察知兰州城无备，即率部众袭击兰州，以救马明心。新教部众在苏四十三率领下，经东乡唐汪川至洪济桥，夜渡洮河，取道尖山子捷径，潜袭兰州。二十四日，苏众焚阿干镇。二十五日下午至西川，屯乱骨堆坪（今兰工坪）。二十六日，总督府即派督标兵800名迎战，被苏众击败。接着，苏四十三率教民进至兰州城下，并烧断黄河浮桥，以阻止河西清军增援；又焚掠兰州城西、城南。二十七日，攻破西关，占领礼拜寺，直逼兰州内城。

这时，苏四十三又派内应潜入城，煽动回民配合。甘肃布政使王廷赞派人侦知，迅即捕获城中内应，均被处死，并率官绅兵民固守。苏众架云梯攻城，清军抛石打击。清军又推倒女墙，砸坏云梯。苏众用薪柴烧毁内城外门，但内门已被守城军民用土封死，火攻无效。

此时，甘州提督仁和已率援兵至金城关，但不敢渡黄河。苏四十三一面组织教民猛烈攻城，一面强烈要求释放马明心。教民头顶木板，遮挡箭石，直奔城下，又用木驴掘洞，内门将被穿通。王廷赞将马明心押在西城墙上，让

他劝告教民不要攻城。教民们看到马明心，均伏地跪拜，诵新教经。马明心俯身向教民说撒拉族语，表情甚严厉。少顷，马明心将头巾掷城下，苏众呼啸而起，猛烈攻城。此时，王廷赞已派兵用大石块填固内城门，遂将马明心杀于城上。

二十八日，连城土司鲁璠、凉州都司王宗龙率军增援，甘州提督仁和令鲁璠等乘皮筏渡过黄河，袭击苏众山上据点。苏众弃城回救，攻击鲁璠等部，苏众击毙王宗龙及鲁土司土兵300人，鲁璠仅以身免。

二十九日，固原总兵图钦保率兵至兰州西关，攻击苏众，苏众自礼拜寺撤退，屯据华林山、龙尾山。华林山在兰州城西南3里，山崖陡峻；龙尾山紧挨兰州城西南部。事前，苏众先将铅子、火药装进棺材，派人装为送葬者埋置华林山上，以备急用；退据华林山后，修筑大卡、碉房、深沟、小卡、木卡、鹿角等工事，挖窑而居，以备死守。

三十日，清朝陕甘总督调集的西宁、循化等地援兵至兰州，勒尔谨亦从狄道驰还兰州东教场军营。此前，乾隆帝闻兰州危急，任大学士阿桂为钦差大臣，自河南赴兰州，指挥清军抗击苏众。又派户部尚书和珅、超勇侯海兰察、襄勇伯明亮等，率健锐营长器兵200人赴兰州；赦免押在监狱中的前云贵总督李侍尧，以三品顶戴总管兰州军饷。

四月，西安将军伍弥泰、陕西提督马彪也率清军先后至兰州。当时，苏众仅有2000人，而清军已集结万余人。但清军一将军、两提督皆畏缩不敢进，仅派土司韩煜率旧教回兵冲锋。勒尔谨以为清军人多势众，半个月即可结束战事，乃上奏朝廷不必调京营兵及川兵来兰州。苏众多为猎手，火枪命中率高，清兵与之接仗，即多被击毙，败下阵来。

不久，和珅率军到兰州，令海兰察率旧教兵攻龙尾山，苏众损失200人，其余撤至华林山。四月十九日，和珅令图钦保率游击王三杰等攻华林山，苏众居高临下还击，图钦保坠天桥沟而死，王三杰及990名清兵被歼。和珅上奏：苏众据地形优势，清兵多不习战，请派侍卫30名助战。乾隆帝下诏逮办勒尔谨，以李侍尧代理陕甘总督，调和珅回北京，专任阿桂统率全军。阿桂令清军在华林山腹扎营，切断苏军赴城之路；移城中、城东清军至华林山，筑栅栏；又奏调金川屯练藏兵1000人、阿拉善蒙古兵700人来援。

五月，阿桂选兵1500人进攻。战斗中，清军佯败，苏众出壕追击，清军反攻，苏众又损失200多人。自此，清军连日挑战，苏众坚守阵地，不予应战。苏众阵地东北临悬崖，西南设大卡，守御坚固。但如果清军收兵下撤，苏

众亦撤回据点休息，仅留数十人守卡。

阿桂侦知此情况，于闰五月金川屯练藏兵至兰州后，选其精壮，令各备锹镢，埋伏沟中。再令大队清兵佯退，苏众见状，将大部分人撤回据点。此时，伏兵突起，挖路翻沟，尽杀守卡苏众，占领制高点。这时阿桂即令清兵筑长围，断绝汲水通道；又移木栅，阻挡枪箭，旋进旋移栅，渐逼苏军战壕。

六月十五日，降大雨，阿桂令海兰察、明亮等突击苏众营垒，金川藏兵先占领苏众战壕，各路清兵分别占领苏众卡子。苏众力不能支，据点遂被清军攻破，苏众亡数百人，苏四十三及韩一提把巴拉、张怀德、马黑提卜、周阿浑等首领均战死。剩余200多人退据华林寺固守，坚持战斗近半个月。七月初六日，清军纵火焚寺，苏军冒烟冲出突围，全部战死。至此，由教派纷争引发的战事，始被平息。

## 第五节 陕甘回民起义军反清之战在兰州

清穆宗同治元年（1862年），陕甘回民反清斗争波及兰州地区。至同治十一年（1872年），在清军镇压下，终遭失败，前后持续了十年。

同治元年四月间，陕西回民反清起义，甘肃陇东、天水、宁夏、平凉回民纷起响应。八月，宁夏回民攻克盐茶厅，河州东乡回民潜往助战。后部分回民经兰州返回，被清军捕杀19人；一部分南返者沿途又遭农民截击，尽失其所掠财物。十月十五日，河州东乡回民以复仇为名，攻毁截击农民的村庄，进而四出抢掠。护理陕甘总督恩麟闻警，令兰州城戒严，并派人赴东乡招抚参加“变乱”的回民。东乡回民佯听命而攻掠如故，河州、狄道境内回民起而响应者甚多。十一月，恩麟下令关闭兰州拱兰门（南稍门）、安定门、迎恩门（东稍门）、广武门等4廓门，增修四瓮城重门。十二月，恩麟派督标兵200人赴狄道中铺防堵，并下令四乡组织团练民勇，护卫乡里。

同治二年（1863年），河州、狄道回民反清武装攻破羊寨，恩麟增设宣威军3营共1500人，编入遣犯，准备守城。七月，河州回民反清武装进攻皋兰县西南乡哒叶哮啰（今属永靖县），与团勇战于洮河沿，团勇败，死20多人。八月，河州回民围攻狄道城，恩麟派兰州知府豫师率邹占先黔勇1000人驰援，至新营（在榆中县），狄道城已被攻占，清军收复狄道城后返回兰州。

同治三年（1864年）三月，增援甘肃的清军将至兰州，署皋兰县知县黄崇礼劝捐面粉，又捐料豆，以应军需。四月，前徽县知县赵必达募川勇至兰

州，协守城防。五月，川勇在皋兰县半个川（今属永靖县）与回军战，败绩，溃散殆尽；半个川团勇与回军在哒叫哮啰战斗，死500多人。回军乘胜攻破皋兰县西南山二十四庄（今西固区与永靖县相接一带）。十一月，甘肃提督陶茂林自东路进驻兰州城，其部分扎安定、金县。

十二月，陕西回军首领杨文治、马士彦率回军自金积堡（今宁夏回族自治区金积县）攻掠皋兰县红水境。是年，平番县东北乡回民为起兵反清，全部西撤；南关、武胜驿等地回民起事。藏族千总先卜及连城土司官员赵生英等在海石湾抵御回军，战死。

同治四年（1865年）正月，河州回军与平番回军联合攻武胜驿等地。春，兰州设普捐局，以筹军费。五月，陕西回军攻占红水堡，堡民死亡2140多人；又攻占秦王川、达家梁、张家湾、东古山、甘露池等地；皋兰县北乡红圈沟回民起兵策应。闰五月，似兰沟团勇与红圈沟回民战于水阜河，败死者甚众。适川北总兵鹤龄率川兵1500人增援甘肃，进至皋兰北，大败红圈沟回民，摧毁其家园，所余回民投奔陕西回军。

六月，回军进攻平番县南大同，包围红城子，被团勇击败。回军复南下攻苦水堡，未克。是月，陕甘总督杨岳斌率楚军入兰州城，撤宣威军，调督标兵登城防守。七月，陕西回军进攻秦王川，闻杨岳斌率军至，遂北撤至裴家营、大松山。

八月，金县人丁建善纠集皋兰县、金县、靖远县、中卫县数千“香客”，在皋兰、金县北部抢劫清军粮草。当时，回军正在兰州周围活动，兰州城中已严重缺粮，丁建善此举，加剧了兰州城的粮荒。陕甘总督杨岳斌遂率洋枪队，在金县过店子擒获丁建善，又在靖远县三角城朝阳寺攻破其总部，杀“香客”及农民百余人，余众溃散。

九月，陕西回军马士彦部攻占皋兰县镇虏堡（今景泰县正路乡），杀千余人，以堡城为据点，四出抢掠。十月，回军进攻秦王川、一条城（今榆中县青城）、蔡家河、水阜河等处，攻占各村堡，乡民被蹂躏。自同治元年以来，西河及东路粮道阻绝，兰州城粮食供应仅靠皋兰县北山一带维持。回军攻占蔡家河等地后，兰州城内粮源断绝。

同治五年（1866年）正月，杨岳斌率军出兰州城赴陇东南，以打通粮道，留营务处道员吴炳堃于总督署。二十六日，总兵彭楚汉在水阜河击败陕西回军，杀300多人，俘18人，缴获牲畜甚多。二月，皋兰县绅士颜文绚等奉令赴镇虏堡，招抚陕西回军。二十八日，彭楚汉侦知陕西回军千余骑携粮归，遂

在枣树坡伏击，杀数十骑，俘首领马从容等7人。

同年二月，兰州城中粮源告竭，陕甘总督所属之督标兵，饿腹守城，每天都有饿死者。兵丁王占鳌等18人潜聚五泉山二郎庙，预谋纠众索粮。三月初三夜，在王占鳌等主持下，后营兵首先下城“求粮”，接着前营、左营、中营兵继之。凌晨至东门外，守门兵开城门迎入，先至清军协署，前营游击李玉安出署斥责，众兵大噪，砍伤李玉安臂。众兵分至县署，劫持知县邓承伟，同至总督署要粮，布政使林之望开导众兵，讲明缺粮情况，要众兵士克服困难。上午聚升楼上的亲兵开枪击伤督标兵2人，“求粮”众兵丁鼓噪而起，分数路翻墙进入督署，肆行杀戮，道员吴炳堃、翰林院侍讲钟启峋与幕友、随丁、亲兵数十人被杀，有逃入百姓家者，众兵丁又挨户搜杀，并将督署军需局、商店的财物掳掠一空。守备席光斗率众至藩署，逼布政使林之望放粮。林承诺许以即日筹粮，每兵先给面1斤，钱500文。这样，才使各营标兵回营或登城守御。“求粮”事端暂告平息。

三月初八日，陕西回军马士彦等因督标中的回兵通风报信，遂自镇虏堡骤至黄河北庙滩子，谋攻省城；但见兰州城守已固，便佯请招抚，官方不许其部过黄河镇远浮桥。回军便在其河北岸以粮食换饥民衣物。初九日，川北总兵鹤龄率绅士颜文绚等前往河北招抚，马士彦徘徊不退。兰州城内回民暗挖通济门镇门之土，欲开门迎接回民；甘肃布政使林之望密派人连夜拆断黄河镇远浮桥。十一日，回军撤离黄河北岸他去。

督标中的回兵见陕西回军后撤，又去引领河州回军。十二日，副将张遇春率春奎营1500人驻兰州南郭城外。十六日，回兵所引河州回军攻皋兰县西南乡，败团勇，陷堡寨，渐逼西川。十七日破袖川所，十八日破西固所、陈官营、瞿家营、钟家河诸村堡。十九日，登皋兰山，焚三台阁，俯瞰兰州城南郊，被张遇春率军击退。回军又攻东川，被四川兵击退。二十日，回军攻破西柳沟、梁家湾村堡。二十一日，督标兵搜括官民骡马，组建野马队20余骑，以守备汪荣为统带，四出掠粮；而民间存粮早无，人相食，死者不可胜计。二十四日，陕西回军又从上沙沟开到黄河北，与河州回民军隔河会谈，遂攻掠沿山窑洞及沿河村堡。二十五日，河州回军占据海家滩（今兰医二院一带）礼拜寺，督标兵、春奎营先后出击，河州回军退据岗家营，派兵往兰州城下求抚。林之望派颜文绚等前往议抚。二十八日，回军相率撤退。此战持续十余日，死数千人，自袖川以西百余里民居神祠俱焚。

四月，河州回民军掠皋兰县东南乡，攻占买子堡（今榆中县来紫堡）。初

五日，林之望遣官员赴巩昌（今陇西县）、秦州（今天水市）采运军粮。十六日，司道派游击马永泰妻马乜氏、回绅马某赴西宁说降撒拉族反清首领马尕三，不久返回兰州，至八月某夜被刺死于其家。当时，军粮奇缺，谣言四起。甘肃提督曹克忠驻马营监（今通渭县马营），将奉命进军兰州城，司道密函催促。

五月初一，曹克忠率军至兰州，撤守城督标兵，而以曹军守城。督署又令曹军以所带余粮与居民交易，民间始得粮食。旋令督标兵屯河口（今西固区河口）就粮。

六月，陕甘总督杨岳斌回兰州，查办“求粮”“变敌者”，逐队传讯，诛杀首领席光斗、汪荣、王占鳌等120多人，其余参与者释放归伍，改为开字二营，令提督梅开泰率领。不久，逃散殆尽。

十月，安肃道蒋凝学率安字四营至兰州。十三日，陕西回军攻破皋兰县红水分县宽沟堡（今属景泰），杀红水分县县丞沈绍裕，旋为单墩堡民勇击走。十一月，河州、狄道回军数次攻打皋兰县西南乡。十二月，河州、狄道回军抢掠西川至七里河，清军出战，提督罗进贤被击毙。

同治六年（1867年）春，兰州设团防总局，在四乡设分局，训练民勇。六月，陕甘总督杨岳斌以“剿回”作战不力为由被清廷免职，以原浙闽总督左宗棠为钦差大臣、陕甘总督，率清军西进“剿回”。在来西北前，暂由宁夏将军穆图善来兰州署理。穆图善派长庚、正福率黑龙江马队数百骑驻五道岘、山字墩，德彪率吉林马队数百骑驻华家井，守卫秦王川中部。

七月，穆图善派兰州绅士曹熙等赴河州招抚回军，被扣留；河州回军派兵潜袭兰州城。八月十三日，河州回军焚阿干镇；十四日又攻果园、侯家岭等处堡寨；十五日下午至东川，声言投降。十六日上午，穆图善率数十骑前往收抚，中埋伏，逃回城中，参将常泰、都司吕松尧等战死。回军骑兵西上皋兰山顶，又呐喊驰下，兰州城东郊、南郊团勇俱溃败，民居死200多人。穆图善急调河口彭文林军、连城河镇营以及招募督标旧兵200人助守兰州城。是夜，回军焚五泉山寺及东郊、南郊神祠、民居殆尽。十七日，回军在东教场操练，当夜急攻广武门，一度登上城墙，被守城清兵击退。十八日，回军攻上沟，焚城隍行宫及朱家庙（今上沟小学），又登龙尾山，俯瞰西关。彭文林率500人登山进击，因无后续兵力，彭遂战死。龙尾山有4个屯兵墩台，内驻守清军，回军至墩前，守墩清兵开炮，打死回兵1人，回军稍退却。适逢河镇营至兰州，营官康达即率领登龙尾山增援，回军撤退。

十九日，回军攻水车园，河镇营邀击，杀数十人，回军退据东川及五泉山。二十日，回军仍出战。是夜，河镇营拟于五更劫营，及到达，回军已于三更时悄然撤退，遂搜杀海家滩、拱兰门外归顺回军的回民。二十一日，安字营大掠兰州东南郊。九月，曹熙等自河州回到兰州，安字营奉令掘兰州城外壕，居民捐银1万两助工。

同治七年（1868年）春，甘肃布政使林之望赴凉州转送军粮。署总督穆图善率军征狄道回军，三月攻占狄道州城，并在洮河西岸击败河州回军援狄军队。是月，陕西回民白彦虎部猛攻平番县峨博岭堡，挖地道，炸毁堡墙10多丈，攻破堡城，全歼清军。八月，穆图善攻占太子寺，因粮尽，率军回兰州。九月十七日，河州回军攻克宽沟堡，杀死红水县丞郭世杰等20多人。十一月，河州回军攻兰州西南乡。

同治八年（1869年）正月，河州回军首领马占鳌率数千人攻掠平番县城西，在荒草滩（今永登县临坪村）杀连城团总杨复兹等。攻打丰乐堡（今永登县牛站），扎营12座。团总何得彪率团勇守堡，用炮击伤马占鳌一目。回军连夜猛攻，全歼增援清军1000多人。三月二十日，挖地道进入堡内，堡民被杀殆尽。四月，穆图善令新募督标兵1000人再次掘兰州城外壕。十三日，陕西回军袭击永泰堡，被团勇击退。五月，清军提督黄金山部溃败于狄道康家崖，北逃至黄峪沟，大肆淫掠。穆图善招抚后，遣屯宁夏。十二月，河州回军攻皋兰县北山。

同治九年（1870年）正月初九日，河州回军攻克西古城（今西固城），宁夏将军穆图善（时左宗棠已在平凉按总督印，穆图善留防兰州城）派兵击走。是月，陕西回军白彦虎部袭击平番县城，由南关杀入南街，平番县知县左秉中调南字营自北门进城攻打，回军从西门撤出。七月，穆图善在皋兰县北山兔窝击败河州回军。十月，陕西回军白彦虎部攻北山。

同治十年（1871年），陕西回军袭击宽沟堡，被民勇击退。五月，河州回军攻西固所，被穆图善击退。七月，左宗棠将宁夏金积堡回军马化隆部剿平，进驻安定（今定西县），计划进军河州。同治十一年（1872年），河州回军首领马占鳌等投降，狄道、河州反清斗争失败。七月，陕甘总督左宗棠自安定进驻兰州城，开启了关闭10年的兰州4个郭门。

## 第六节　清末兰州兵事

清德宗光绪二十一年（1895年）六月，河湟回民反清武装在窑街击败凉州总兵刘璞。七月，米拉沟回民反清武装过平番，驰往红水堡（今属景泰县）及秦王川一带。清军兰州营务处急调驻防甘草店的护云马队，渡黄河直往北山六墩子，会同督标马队阻击回军。又令牛师韩部马队自安定至金家崖一带巡檄，警戒兰州东部。

光绪二十六年（1900年）五月，金县久旱不雨，县民以为是所栽电线杆所致，计划挖去响水子至清水驿一带的电杆。知县陈昌、兰州道黄云得知，即率军至金家崖弹压，东路电报线路得以保护。

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夏旱，北乡农民聚众抢收庄稼，皋兰县知县赵钰请甘肃巡抚派马队前往六墩子等处弹压。

宣统三年（1911年）九月初一日，陕西军民响应武昌起义反清独立。时陕甘总督长庚电请清王朝任命升允为陕西巡抚，率甘军分三路攻打陕西革命军，其中有驻兰州的振武军陆洪涛部。为了防备甘肃军民响应武昌起义，长庚改编甘肃常备三标为忠武军，由周务学为统领；调西宁镇总兵马福祥部来兰州，改为昭武军，均驻防省城，以备镇压。又调庄浪旗兵500名来省城协助防守；命刘尔炘募志果军300人，以练生科为队长，协助城防。在城关设稽查局，“维持秩序”。十一月二十三日（1912年1月1日），中华民国宣布成立，孙中山就任临时大总统。民国元年（1912年）2月12日，在全国强大政治压力下，清朝宣统皇帝宣布退位。3月19日，甘肃上层人士宣布接受共和制度。不久，志果军解散。

# 第三章 民国时期兵事

## 第一节 李长清、黄得贵之战

民国14年（1925年）3月，甘肃督军、省长、甘肃陆军第一师师长陆洪涛患病，理事困难。这时，第一师第二旅旅长李长清便阴结陇东镇守使张兆钾取代陆洪涛任督军，李长清则担任陆军第一师师长。陆见部下争权夺利，决意辞职。

8月，北京临时政府任命冯玉祥为西北边防督办兼甘肃军务善后事宜，免去陆洪涛甘肃督军职务，专任省长。陆因李长清要挟任第一师师长，实感危急，乃于9月27日送家眷及金银细软离兰州去天津。此时，忠实于陆洪涛的第一旅旅长黄得贵送陆家眷至东岗镇，而李长清与其旅团长包玉祥则预谋，在兰州城东五里铺三岔路口埋伏便衣武装，企图袭杀黄得贵。当黄乘骡车回至拱星墩，路人告诉他前面有伏兵，黄遂令骡车空放回城，自己则骑马绕道回营。骡车至五里铺，突遭伏兵射击。黄听到枪声，驰马南奔，越皋兰山至后五泉。

下午3时许，李长清率步兵两营，攻华林山黄得贵旅部及所属管占福团。是日为星期日，因黄部纪律松弛，官兵多四处游散，留营者少，交火不久，即被李击败，大部枪械被李收缴。当时，黄旅汪恒泰团就驻扎在附近，但作壁上观，不予救援。黄旅残部仅五六百人，携枪逃奔阿干镇、关山一带。不久，黄得贵亦到关山，收拾残部。

华林山枪战时，陆洪涛以为发生兵变，乃令部下关闭兰州城门，又在督署大门前环列机枪、大炮。傍晚，又令军务厅长宋有才查处此事，李长清始率军回东教场。陆得宋回报，顿足叹道："我哪能再贪恋此位？"此时，李长清又上书陆洪涛，历数黄得贵旅"骚扰百姓罪状"，陆恐战火再起，殃及百姓，于9月28日遣烟酒局长郑浚赴关山，劝黄德贵勿再反攻，率部择地而行，黄应允。

事后，李长清与其团长包玉祥率手枪队入督署陆洪涛卧室，协迫陆交出第一师印信。陆责其忘恩负义。9月30日，陆洪涛将师长印信交与李长清，以

兰山道尹杨思代理督军、省长，自己则离开兰州去了天津。

陆离兰州后，黄得贵以为久驻关山，终非善局，欲回华林山，乃派兵化装为民，潜至兰州城，欲夺回华林山。不久，黄得贵率部由水磨沟、沈家岭等处前进，前哨至华林山麓，即遭李部姚廷相团伏兵狙击，枪声骤起，黄知谋泄，遂撤退，仍守关山。李长清则收编陆洪涛在兰州各部队入第一师，驻扎东教场、拱星墩一带。

## 第二节　国民军同甘军实力派兰州之战

民国14年（1925年）10月，冯玉祥派国民军第二师刘郁芬部入驻兰州。11月，刘郁芬诱杀李长清、包玉祥。次年4月，甘肃地方实力派张兆钾（陇东镇守使）、孔繁锦（陇南镇守使）、宋有才（甘肃军务厅长兼旅长）、黄得贵（甘军旅长）等联合反对国民军。

5月上旬，张兆钾派旅长刘福生、韩有禄率部向兰州推进；宋有才也从临洮率军北进，企图在兰州一带夹击国民军。陇东军攻占定西县西巩驿后，刘郁芬即派国民军第二师旅长梁冠英率部抵抗；又派旅长张维玺率部开往兰州西南部的关山，防御宋有才旅来犯。未几，刘郁芬担心黄、宋联合进攻兰州，遂令梁冠英旅后撤兰州以东布防。5月18夜，梁部退驻响水子（在榆中县来紫堡乡），扼守东路，并派侧翼部队抵达阿干镇，与南线之张维玺旅取得联络，互为犄角。刘郁芬又派骑兵部队分驻靖远县北湾、皋兰县泥湾等地，防范陇东军西渡黄河，从北路攻兰。

5月20日，陇东军自定西西进，与梁冠英部对峙于响水子。6月上旬，陇东军连续发起猛烈攻击。国民军坚守阵地。陇东军屡攻不克，每有伤亡，加以军火不足，遂呈胶着状态。

刘郁芳在东路先取守势，而在南路则取攻势，夺取关山。甘军南路宋有才旅推进至兰州南境，与黄得贵联合，派所部鲁大昌营夺占了关山。不久，黄得贵即移驻羊寨、马坡等地，与陇东军、宋有才旅取得东西联络，相互策应。

6月下旬，国民军吉鸿昌旅由绥远援甘，开到兰州；甘州镇守使马璘亦派兵1营来兰州协助国民军作战，国民军兵力增强。刘郁芬又令宁夏马鸿逵师进驻固原，截断六盘山通道，威胁平凉。又以孙良诚为第一路军司令、张维玺为第二路军司令，分东南两路反攻。在国民军反攻下，陇东军只得从榆中撤退。6月23日拂晓，张维玺率所部从兰州南线进攻，夺取煤山高峰；接着

又与鲁大昌部激战，中午占领关山。鲁退至狄道中铺后，汇合宋有才部沿洮河南撤。张维玺、安树德旅紧紧追击，两败宋有才，宋率残部逃往武都。

7月上旬，东路国民军孙良诚击败韩有禄部，接着收复金家崖及榆中县城；攻克甘草店、车道岭，陇东军节节败退。8月30日，国民军攻入平凉城，张兆钾逃走，甘军联合攻打国民军的战争，以失败而告终。

## 第三节 雷马事变

民国19年（1930年）3月30日，冯玉祥联合阎锡山开始进行反对蒋介石的军事行动，命令甘肃省政府主席、国民军第二方面军总指挥孙连仲率部东进，参加中原大战，又调其暂编第一旅雷中田部3000人，由河西进驻兰州，执行兰州城防军务。这时，甘肃省政权由王祯、杨思、张维、裴建准、喇世俊、赵元贞、王廷翰、李朝杰等8人主持，称“八大委员”；由王祯代行主席兼财政厅长，李朝杰任民政厅长兼交际处处长和兵站总监，张维兼建设厅厅长，喇世俊兼印花处处长，赵元贞兼教育厅厅长，王廷翰兼禁烟善后局总办。

雷中田率领部队到达兰州后，接管了兰州的城防任务，将旅司令部设在省政府（今甘肃省人民政府），甘肃省代主席王祯在省民政厅（今兰州军分区院内）办公。不久，刘郁芬以国民军后方总司令的名义，任命雷中田为西北陆军暂编第一师师长，高振邦为其第一旅旅长，潘振云为其第二旅旅长，副师长为王家曾，参谋长为罗天水（后改任特务团团长，由张曾玖任师参谋长）。朱多必任高振邦旅第一团团长，保安第一大队大队长王吉臣任第二团团长，保安第二大队大队长蔡呈祥任第三团团长；张金铎任潘振云旅第四团团长，石玉修任第五团团长，李振玉任第六团团长。

当时，甘肃境内的变兵、土匪活动很猖獗，甘肃省代主席王祯自知雷中田的3000人不足以维持兰州秩序，便向青海马麒求助。马麒早就谋求染指甘肃事务，便趁机遣其弟马麟率一个骑兵师进驻兰州。不久，甘肃省政府任命马麟为甘肃省保安司令，雷中田为副司令。这时，甘肃地方军阀各霸一方，形成割据局面：马廷贤占据陇南，号称一个军；陈珪璋占据陇东，号称一个师；鲁大昌占据陇西，号称一个师；黄得贵占领固原，也号称一个师；甘肃省政府仅管辖兰州附近的几个县。

同年七、八月间，“陇南路总司令”马廷贤、“陇东路总司令”陈珪璋、“陇西路总司令”鲁大昌、“陇北路总司令”黄得贵，组织所谓“四路联军”，

以马廷贤为首，“讨伐”甘肃省政府代主席王祯，并向兰州进发，结果被马麟的骑兵部队在定西一带击溃。

12月，冯玉祥、阎锡山讨伐蒋介石的战争失败，以王祯为首的甘肃省政府通电拥护南京政府。次年1月，南京政府任命新编第七师师长马鸿宾为甘肃省政府代理主席，同时任命雷中田为新编第八师师长。1月15日，马鸿宾率其师一部来兰州就职。为避免同雷中田发生磨擦，他没有到省政府办公，而在省民政厅办理公务；部队也未入城，而驻扎在小西湖、华林山、九间楼、金城关一带；收编的张彦明部驻扎在盐场堡一带。2月，中央陆海空军总司令部派马文车、刘秉粹、严尔艾、谭志敏4位“视察员”来甘肃活动，马文车兼任了国民党甘肃省党部整理委员。

此时甘肃的政局很混乱，各地为地方军阀霸占，省政府只能靠兰州附近几个县的税收维持，军政费用开支十分困难。为尽快稳定局面，马鸿宾采取了一系列措施：精简机构，并用考试的办法选任县长，以表示其“大公无私”、治理甘肃的决心。为扭转省政府的财政困境，他又裁员减薪、节约开支，还减少士兵的口粮，由原1斤12两减为1斤8两（旧时1斤为16两）。他的这些措施，导致了一些公务人员失业和士兵口粮短缺，遂引起一些公务人员和官兵的极大不满。

当时，雷中田表面上归顺了国民政府，但暗中却与冯玉祥保持着联系，这时，他看到有机可乘，便在冯玉祥的授意下，策划军事政变，图谋扣留马鸿宾，推翻马鸿宾领导的甘肃省政府。

雷中田的活动，马鸿宾也得到情报，因此从6月份开始，马鸿宾把办公地点移到小西湖陶公祠，除参加重要会议外，一般不进城，重要公务都由秘书送到他的住处处理。

8月7日，南京政府发布命令，正式任命马鸿宾为甘肃省政府主席，并改组省政府，任命马鸿宾、杨思、谭克敏、马文车、张维、李朝杰、贾缵绪、水梓、喇世俊等九人为政府委员。雷中田因为不是委员，大为不满；马文车也因无捞到实权，亦心怀不满，两人遂联合起来，反对马鸿宾。

8月24日，雷中田等人密谋，拟于次日趁马鸿宾进城办事之机，将其扣留。8月25日下午，马鸿宾按例进城，到省民政厅办公，在西花园（今省群众艺术馆）召开财政会议。15时左右，雷中田下令关闭城门，对全城实施戒严，武装警察在各处布设岗哨，大街小巷交通中断，商店关门停业，不准居民外出。与此同时，雷中田派20多人组成的手枪队捉拿马鸿宾。

当时，马鸿宾发觉形势不对，便以上厕所为名，离开会场，跑进兵站总监部换衣服，翻墙到城隍庙，又从后门跑到东路交通司令部。该司令部司令马锡武是回族，马鸿宾想在这里避难，但马锡武怕株连自己，要马到别处躲藏。马鸿宾无奈，只得退回城隍庙躲避。手枪队在民政厅里没有抓到马鸿宾，雷中田便命令追踪搜捕。

次日（26日），雷中田又调动部队抓捕马鸿宾，由第三团团长蔡呈祥率部负责黄河以北的战斗，第二旅旅长潘振云和（暂编第一师工兵营营长）王子云率部解除华林山、九间楼、小西湖一带马鸿宾部队的武装。战斗从拂晓开始，首先在黄河北岸打响，经过8个小时战斗，解除了马鸿宾部一个营的全部武装，击溃了张彦明的骑兵部队。战斗正进行时，马鸿宾在鼓楼下通过，被警察署署员任凤林拦住。马鸿宾说他听见枪声后，不愿地方受糜烂，要见警察局长高振邦。高振邦见到马鸿宾后，又带到道升巷鸿泰皮庄的李朝杰厅长家里（现解放电影院）暂避。不久，黄河北岸的战斗结束，但华林山没有攻下来。这时，马鸿宾提出让喇世俊拿着他的手令去华林山。驻在华林山的部队是马鸿宾的一个骑兵连，连长看到马鸿宾的手令后，即刻停火，于当日晚撤到了新城子。

12时后，兰州全城交通基本恢复，但城门仍然关闭着。下午，各街道相继贴出雷中田倒马鸿宾的布告：

“为布告事，照得军阀马福祥、马鸿宾夙蓄扩张地盘之阴谋，冀填自私自利之欲壑，朦蔽中央，把持甘政，蔑视全陇汉回蒙番，重兴帝国主义，实与先总理革命宗旨大相违背。溯自马鸿宾攫代甘肃省政府主席以还，所为罪恶，罄竹难书，举其大者如：（1）庇匪殃民；（2）把持财政；（3）私运枪械；（4）操纵金融；（5）侵吞公款。已属罪无可逭，还复招收土匪，且外引马廷贤率部北犯，扰乱治安。中田驻师是邦，除暴安良，自属天职，兹遵从中央视察员马心竹暨陕甘边防督办代表赵晚江之计协商，重以全省党政军学农工各界大义责请，不得不随诸老兄弟之后，先事预防，共维甘局。凡我汉回蒙番同胞，自当一视同仁，无有畛域。除呈报中央外，为此布告周知，其各安居乐业，无得自相惊扰，致贻伊戚，切切此布。”

8月27日，雷中田、马文车等改组甘肃省政府，马文车出任政府主席，雷中田担任省保安总司令，以杨思、李克明、慕寿祺、裴建准等13人为政府委员。雷中田借机扩充部队：将潘振云升任为新编第八师师长，以石玉修、张金铎、郭清和3人分任旅长，王家曾升任甘肃暂编第三师师长，高振邦升任

甘肃暂编第四师师长，兼兰州城防司令，以王克猷、王吉臣、蔡呈祥分任旅长；王子元担任游击司令。

兰州倒马事件发生后，杨虎城主张派部队进入甘肃“戡乱”，于右任也表示赞成。但是，马福祥反对陕军进入甘肃，主张和平解决；马鸿逵也致电雷中田，力主和平解决。

这时，流亡四川的吴佩孚，趁机进入甘肃，企图混水摸鱼。他率领随从人员到达甘肃文县时，就放出风声说：他要去华北与张学良、冯玉祥、阎锡山联合反对蒋介石，由他担任元帅。于是，雷中田和高振邦便派人到天水去迎接他。当吴佩孚从临洮起身来兰州时，冯玉祥即给雷中田写信，劝他拒绝吴佩孚进入兰州，但雷中田没有听冯玉祥的劝阻。11月7日，吴佩孚来到兰州，提出放马鸿宾出兰州，让马的部队撤回宁夏。双方达成谅解：在马鸿宾获得自由后，由吴佩孚担保，对雷中田不追究军事责任。11月10日，马鸿宾率部离开兰州，返回宁夏。至此，雷中田倒马鸿宾事件得以和平解决。

得知这一消息后，冯玉祥、吉鸿昌来电责备雷中田，说他迎接吴佩孚、释放马鸿宾是个错误；雷中田复信说是自己出于无奈，没有更好的解决办法。随后，雷中田即率领部队向通渭境内的马廷贤部发起进攻，在打败了马廷贤部后，只留一部分人马驻扎在会宁、通渭一带，其余部队则全部调往定西驻防。不久，陕西的军队进入甘肃，在会宁与雷中田部激战半月，雷部遭到歼灭性打击。雷中田看到大势已去，遂命令余部撤到鲁大昌防守的陇西一带。但鲁大昌害怕雷中田的部队呆在自己的地盘上不走，便给了他两万元经费，让其离开了陇西。

## 第四节　兰州水北门兵暴

民国22年（1933年）3月底，中共甘宁青特委在兰州印侬轩相馆召开秘密会议，吴鸿宾、孙作宾、常黎夫、李慕愚、马豫章等参加，确定从在邓宝珊部队中搞“兵暴”，从中拉出一些部队，扩充抗日义勇军在西北地区的军事力量。

会后，甘宁青特委军委负责人孙作宾，派特委交通员石子健，找到在兰州警察局交通分局以交通警察身份作掩护的中共地下党员贺晋年，通知他特委决定要他把守在水北门城楼上的一排搞到手，然后带过黄河上北山，以充实王儒林、李慕愚领导的“西北抗日义勇军”，并派共产党员崔仰亭、李培青

等人协助，并转告了行动的具体时间。当时，驻守水北门的是柳明山领导的1个排、3个班，共20多名士兵。贺晋年与兰州水北门城楼守军排长柳明山私交较深，经常去柳处聊天，所以对柳明山排的人员思想、武器装备，都比较了解。贺晋年接到特委的决定后，积极准备，同特委派来的崔仰亭、石子健等人一起，研究了实施“兵暴”的办法。

4月初的一天晚上，贺晋年、崔仰亭、李培青、石子健等7人，按照事先约定的时间到达水北门城门，迅速蹬上城门楼。贺晋年等人走进守军宿舍，看到排长柳明山躺在床上，士兵们有的已经休息，有的还在闲聊。柳明山看到贺晋年便说：“老贺，这么晚了，到我这里干什么来了？”“我来找你玩玩！”贺晋年一边回答着，一边用手电向四周照去。守城士兵的枪都挂在墙上，门后边还立着一支刚下哨的长枪”。这时，贺晋年身后的李培青迅速拿起门旁的长枪，推上子弹，大喝一声“不许动！”贺晋年等人也迅速取下其余枪支。柳明山看到这种情景，便问“老贺，你们开什么玩笑？”。贺晋年就对柳明山说明了原由，柳明山听后，不仅未做任何反抗，反而要求贺晋年将他们全排都带去。就这样，没开一枪，就把水北门城楼的守兵搞了过来。

此时，贺晋年他们突然想到武装斗争需要更多的武器弹药，桥门楼离水北门较近，干脆把桥门城楼守兵的枪也缴了。于是，临时决定由崔仰亭、李培青等人去缴桥门楼上守兵的武器，贺晋年、柳明山等人则在水北门城楼上接应他们的行动。

崔仰亭、李培青等沿着城墙到达桥门楼下时，突然从门洞里窜出一条狗，由于他们过分紧张，误认为是守城的哨兵发现了他们，崔仰亭就在慌乱之中开枪射击。这一声枪响，惊动了桥门楼上的守兵，迅速做出反映，朝他们所在的地方开枪射击。顿时，兰州城内的驻军以为是有人攻城，便纷纷打起枪来。崔仰亭、李培青立即冲进桥门洞，砸断城门大锁，冲出城门，从铁桥过了黄河，向北山方向跑去。

此时，贺晋年等人在水北门城楼上听到枪响，觉得事情不妙，急忙率领柳明山一排人从水北门跑出，经铁桥直奔皋兰北山。天明后，他们与西北义勇军派出的李树民等人在伏龙湾大岘上接上了头，不久，即与义勇军在崖渠水会合。义勇军将起义人员增编了一个大队，由贺晋年任大队长。崔仰亭、李培青等人过黄河后，没有与西北抗日义勇军联系上，被国民党军队包围，抓回兰州城，后英勇就义。

## 第五节　红砂岘战斗

民国22年（1933年）4月初，西北抗日义勇军抵达皋兰县武川乡崖渠村红砂岘（今属白银市）休整。这时，由于西北抗日义勇军在靖远、皋兰、榆中县一带发动农民打土豪，分粮食，震惊了国民党政府，蒋介石遂令甘宁青军队组织三省“会剿”，“限期消灭”义勇军。

随后，青海出动了马步芳部的马二虎黑马队，宁夏出动了马鸿宾的三十五师一〇五旅骑兵部队，甘肃出动了东路交通司令马锡武的袁福昌骑兵团，以及固原的李贵清旅一个骑兵营，从四面八方向义勇军驻地包围起来。

4月下旬的一天早晨，敌人骑兵数百人向义勇军总部猛扑过来。首先扑来的是袁福昌团的二三百骑兵，他们从南、西、北三个方面突然袭来，义勇军仓促应战。敌军人多势众，进攻猛烈，把义勇军分割包围。义勇军奋起抵抗，战斗进行得异常激烈。领导决定义勇军边打边向红砂岘村东后沟转移。

贺晋年带领的十几名战士经过拼杀，杀出一条血路，首先突围出去。王儒林、李慕愚带领的一批人退到一个山梁上，但不久敌人又攻了上来。他们一边抵抗，一边向菜子沟方向撤退。敌人从南北两个方向包围过来，大部分义勇军战士壮烈牺牲，少数人最后被俘。转移到后山的孙作宾、李慕愚、吕振华、史梧亭、郝新亚等35名同志，虽进行了英勇抵抗，但也相继被俘。王丕荣等100多名义勇军战士冲出红砂岘后，遭到马二虎黑马队的追击，双方交战后，被敌人包围在一个涝坝内。黑马队挥舞大刀猛砍，义勇军战士遭到敌人残酷的杀戮，大部壮烈牺牲。仅有王丕荣等个别人脱险。义勇军参谋长张子明和骑兵大队长杨得胜（藏族）率领近百名战士边打边退，但在马二虎黑马队和冶成章骑兵旅的夹击下，他们大部分壮烈牺牲。只有张子明、朱子杰、朱星恒、毛世英等10余人突围出来。

贺晋年、吕明成等人突围出来后，隐蔽在红柳沟散岔的窑洞中，两三天后，又遭到马鸿宾部骑兵的搜捕，吕明成牺牲，贺晋年、贺祥云等4人被俘。敌人把他们捆起来拴在马尾巴上，带到黑石川，晚上又将他们装进口袋里，锁在房子里。但在向兰州押解途中，他们4人还是用计谋脱了险，并于8月间回到陕甘根据地。与此同时，王儒林、武继光、李树昆、高汉书等也先后脱险。

战斗结束后，袁福昌团押着被俘的35名义勇军战士返回兰州，甘宁青特

委得知后，积极进行营救，通过甘肃省测量局局长石于峰、禁烟善后局局长仲兴哉等多方活动，救出了孙作宾、李慕愚。史悟华、吕振华、郝新亚以及先期被俘的崔仰亭、李培青等30多人，被敌人杀害。

## 第六节 双十二事变在兰州

民国24年（1935年），张学良从意大利回国，蒋介石任命他为西北“剿总”副司令。张学良打算通过“剿共”，扩充实力，恢复军威，打回东北去。但蒋介石不仅没有同意他扩充军队的计划，反而裁减了他的一些部队，削减了军饷，并部署其亲信甘肃“绥靖”公署主任朱绍良，监视和牵制他的部队。

朱绍良于当年秋到兰州，驻扎在东北军于学忠的第五十一军（该军辖三个师：一一三师驻兰州城内，师长李振堂；一一四师驻永登一线，师长牟中珩；一一八师驻定西一带，师长周光烈）。朱绍良在兰州完成了中央军第一军、第二军、第三十七军、第二十五师及西北地方军阀部队同红军作战的部署，使张学良看清了蒋介石对日妥协、积极部署内战、剪灭异己的用心。与此同时，中共中央积极开展对张学良和杨虎城的抗战工作，终于达成了红军同东北军、西北军首先停止内战，准备参加抗日的协议。

民国25年11月下旬，张学良亲自驾驶一架小型军用飞机由西安飞来兰州，会见了驻甘东北军领导人，布置了停止内战，参加抗日的有关事宜。

这时，五十一军中已建立了东北军抗日秘密组织——抗日同志会兰州分会，其负责人是中共地下党员解方，不少中下级爱国军官都参加了这个组织。

12月上旬，蒋介石飞临西安督阵“剿共”。他在西安召开了西北军政首脑会议，部署西北“剿共”军事，甘肃的军队首脑人物朱绍良、于学忠（时兼甘肃省主席）参加会议。蒋在会上对张学良、杨虎城痛加训斥，令他们迅速调动部队同红军作战。张、杨无奈，遂于12月12日临晨实行“兵谏”，以武力扣留蒋介石，逼蒋抗日，提出了八项主张：

一、改组国民政府，并容纳各党、各派，共同负责救国；

二、停止一切内战；

三、立即释放上海被捕之爱国领袖；

四、释放全国一切政治犯；

五、开放民众爱国运动；

六、保障人民集会结社之政治自由；

七、确实遵行总理遗嘱；

八、立即召开救国会议。

12日中午，于学忠派飞机由西安送来张学良手令，告知西安扣留蒋介石成功，命令第五十一军立即解除国民党甘肃绥靖公署、中央军驻兰各部队及特务组织的武装，扣押甘肃党政军要员，切断兰州与国民党中央的联系，切实控制兰州，并通电响应“八项主张”，与西安相呼应。

当时，第五十一军军务由参谋长刘忠干主持，甘肃省政务由政府秘书长周从政主持。刘忠干和周从政研究决定，于当日下午在兰州召开五十一军各师参谋长、军部各处长、部队在兰团长参加的紧急会议，决定坚决服从张学良将军的命令。各师立即进入战备状态，第一一三师兰外各部火速向军部靠拢。

19时许，刘忠干和周从政设计在五十一军军部（今甘肃省群众艺术馆内）宴请绥靖公署重要军官，绥署参谋长章亮琛率领处以上军官赴宴，在酒酣耳热之际，五十一军的伏兵突起，扣押了章亮琛等一批军官。

与此同时，第五十一军对兰州全城实施戒严，在一一三师参谋长窦光殿统一指挥下，第一一三师包围了甘肃绥靖公署、兰州警察局、兰州军警督察处、交通司令部第二团、中央军第八师和第二十四师兰州留守处等单位，同时扣押了警察局长史铭等。绥靖公署也被东北军占领。绥署副官处长拜伟到五十一军问刘忠干到底发生了什么事？刘忠干告诉他，现在是非常时期，是响应西安的军事行动，并劝他留在五十一军军部，以保证其安全。五十一军军部中校参谋解方，率人冲入朱绍良的办公室，缴获了电台和许多重要文件。五十一军在解除甘肃军警督察处、省会警察局及各分局、中央军第八师、第二十四师留守处、交通司令部第二团等单位武装的军事行动很顺利，没有遇到抵抗，就都交械投降了；但在对东教场、飞机场中央军兵营的行动中发生了战斗，中央军的两名团长被打死；士兵死伤70多人，被俘1200余人。绥署军需处长王式辉，绥署参议、特务杨陟岗等10余人，也被打死。东北军官兵伤亡60余人。

同时，五十一军派部队分头占领了电报局、邮政局、中央银行、农民银行、无线电台、民国日报社等要害部门。在行动之后，周从政用电话告知新一军军长邓宝珊事情的原委，向他宣读了张学良、杨虎城两位将军提出的“八项主张”，并请新一军各部岗哨退避，以免与五十一军巡逻部队发生冲突。邓宝珊听后，命令其部按兵不动，保持静观态度。

13日清晨，驻在兰州的国民党中央军及警察、特务全被缴械，绥靖公署参谋长章亮琛、秘书长翁燕翼、总参议张春浦、交通处长李蕴华、军法处长何晓宣、副官长拜伟等人被扣，集中在励志社（今兰州市委南部旧二层楼），随后又送到新一军军长邓宝珊的家里保护起来；军警督察处长兼新一军参谋长张性白、甘肃省国民军训会主任胡维藩及省会警察局长史铭3人，被关押在第五十一军军法处。

军事行动结束后，五十一军立即通电全国，响应张、杨“八项主张”；同时加强了对兰州的军事防务，高度戒备中央军和甘肃地方军阀可能的袭击；并派人员对被扣、被俘人员进行宣抚和感化工作。13日上午，甘肃省政府举行紧急会议，由周从政主持，刘忠干及省政府委员邓宝珊、刘广沛、陈瑞、张维、喇世俊、田炯锦、许显时等人参加。会上宣读了张、杨通电，介绍了西安事变的简要情况和兰州军事行动的经过。与会者非常震惊，但对张、杨“停止内战、一致抗日”的主张表示拥护，对兰州军事行动表示理解。会后，即以甘肃省政府的名义，公布张、杨的“八项主张”，并以省政府主席于学忠名义在市区张贴布告，安定民心。省政府还勒令国民党系统的《民国日报》及《西北日报》立即停刊。

13日15时，周从政召集中央在兰单位负责人会议，中央银行、农业银行、邮局、电报局、无线电台、税务局、盐务局等机关的负责人也参加了会议。会议要求安定秩序，各单位收支暂停存款封存，不准向中央报解。与会者表示“照办”。

14日上午，省政府邀请地方绅士水梓、裴建准、杨思、邓春膏、王廷翰等20余人及马步芳、鲁大昌、杨子恒等部驻兰州办事处处长开会，通报西安事变及兰州军事行动情况，要求他们支持。与会的多数人赞成张、杨主张，表示了他们的良好愿望。下午，周从政同教育厅长田炯锦在教育厅召开在兰各学校教职员和学生代表大会，与会者100余人。周从政介绍了西安事变的经过，特别介绍了西安广大学生抗日请愿游行的状况和张学良对学生爱国行动的支持。与会教员、学生反映热烈，群情激奋，喊出了“反对内战”、“共同抗日”等口号。各大、中学校的学生和教员积极行动，走出校园，在街头张贴标语，宣传八项主张及抗日救亡的意义。

为了扩大军事行动的社会影响，争取社会各界民众的广泛支持和拥护，第五十一军和甘肃省政府下令停止国民党在甘各级党部的活动，强令兰州各报登载张、杨“八项主张”。又派人到各大中学校进行宣传，散发爱国传单，讲

解抗日救国大事，宣传西安事变意义。在各方推动下，兰州的抗日救亡团体纷纷成立。在抗日救国联合会的组织下，青年学生“一致抗日”的呼声震动了社会各界。

15日，于学忠乘张学良专机返回兰州，进一步稳定了兰州的形势。随后，他不断往返于西安、兰州之间，参与西安事变的解决。

事变期间，在兰州的共产党人建议：停止国民党活动，成立省、市、县民众指导委员会，动员群众抗日救亡，释放政治犯，将特务头子史铭、张性白、胡维藩等交群众审判；于学忠返回兰州后表示“反蒋不变色”，采纳共产党的建议。

由于五十一军与甘肃省政府的紧密配合，军事上设防严密，政治上措施得力，迅速稳定了兰州的局势，各界人士和广大市民对事变有了一定的理解和同情，人心安宁，街市秩序良好。当国民党军政部长何应钦调集重兵准备进攻西安时，兰州曾一度气氛紧张；当著名共产党人周恩来和南京方面的宋子文兄妹到达西安，商谈和平解决西安事变的消息传来，兰州形势立刻得到缓和。

12月25日，第五十一军接到张学良总部发来的电报，称蒋介石已全部答应张、杨条件，西安事变和平解决，蒋介石已由张学良护送返回南京。26日，又由飞机从西安送来张学良的亲笔信影印件，要求东北军部队服从杨虎城、于学忠的指挥，“团结一致，共济艰危”。当日，周从政召集省政府会议，说明蒋介石已答应张、杨条件，“兵谏”已达目的；鉴于西安事变已和平解决，决定释放被扣人员（唯史铭暂不恢复职务），发还收缴的武器装备，中央驻兰州各单位恢复常态。至此，“兰州事变”结束。

蒋介石从西安顺利返回南京后，扣押了张学良。蒋介石派国民党军政部参议陈贯群来兰州活动，但五十一军军长于学忠不改初衷，表示坚决抗日。陈贯群碰壁失败，无功返回南京。

民国26年（1937年）2月，蒋介石以处理东北军“善后”为名，将东北军的所有高级将领召集到南京开会，迫令东北军各部分置各地。于学忠同时被免去了甘肃省政府主席和第五十一军军长职务，调任江苏淮阳绥靖公署主任。于学忠旋即离开兰州，五十一军也于3月间东调，离开了兰州。

## 第七节 中日兰州空战

民国26年（1937年）7月7日，芦沟桥事变爆发后，日本侵略军相继侵占中国华北、华东、华南地区，几乎全部封闭了中国的出海口，西北、西南成为战略大后方，兰州成为大西北交通枢纽，从新疆入口的苏联援华战略物资都经兰州，再转往各抗日前线。由于苏联援华军用飞机首先运抵兰州，因而兰州又成为中国空军部队的训练中心之一。于是，日本侵略军便从1937年11月开始，对兰州进行疯狂轰炸，使这座古老的城市遭受了严重破坏。在此期间，苏联援华空军和驻兰州的中国空军进行了英勇抵抗，打击了日本侵略者，先后击落日军飞机31架，表现了苏联人民崇高的国际主义精神和我国人民英勇不屈的斗争精神。

民国26年10月25日，苏联第一批援华轰炸机9架飞抵兰州。11月7日，到达兰州的苏军飞机已有50架，志愿队人员达150人。为了便于指挥苏联空军参战，苏联在兰州设立了军事代表处及空军招待所。这些机构的办公地点初期设在励志社，后迁住颜家沟。苏联飞机到达兰州后不久，大部分即飞往其他战区，在兰州只留驻一个驱逐机中队，最多时有10余架飞机，同中国空军一起作战。

为了配合空军保卫兰州领空，甘肃省于11月成立了省会防空司令部，并在兰州东郊设立了一部秘密电台，在城郊有利地形设立防空监察哨，监视日军飞机飞行情况。

11月5日下午3时，日军首批7架飞机从山西运城机场起飞，向兰州方向飞来。由于兰州的防空设施没有设置好，对敌军飞机空袭无法及时通告市民。日军飞机轰鸣着飞临兰州上空，从西面方向窜到了市区中心上空，尔后又飞往东郊拱星墩空军机场上空，投下几枚炸弹后返航。

12月4日中午12时许，日军11架飞机第二次袭兰。当日军飞机飞临兰州市区上空时，防空司令部发出防空警报，中苏空军及时起飞作战。日军飞机在兰州东郊机场一带匆忙投下9枚炸弹后返航。

12月6日，7架日机飞临兰州上空，中苏飞机立即起飞，在榆中县的甘草店上空截击，日机逃去。

民国27年春，日军为配合徐州作战，大规模空袭兰州机场。其中1月21日出动5架，2月20日出动18架，2月23日出动36架，袭击兰州机场。我

空军飞机及时起飞，与日机展开战斗，日机慌忙投弹，许多炸弹被投在郊外河滩里。

民国28年，日寇为了全面扩大侵华战争，制定“第一次大规模内陆攻势”作战计划，日机加紧对兰州进行轰炸。这时，兰州的防空报警设施已设置完毕，报警事项已有很大改进，每当日机飞临兰州上空时，地面部队配合空军立即作好空袭作战的各种准备工作，甘肃省防空司令部及时地拉响防空袭汽笛，施放空袭警报，敲打分布全城的400多口报警钟，悬挂设置在五泉山、四墩坪、广武门城墙、省政府门前、白塔山的报警灯和各种汽球，告诫市民立即疏散隐蔽，大大减少了群众的伤亡。

2月12日，日机出动飞机54架，分3批轰炸兰州及靖远，投弹90余枚。2月20日正值正月初二，30架日机分三批轰炸兰州，在贤后街、县门街（今武都路）、南关（今中山路）等处，投弹100余枚。日机在进入兰州上空时，中苏空军迎击，设在皋兰山和白塔山的高射炮兵，也向日机猛烈射击。经过我地面和空中的联合打击，共击落日军飞机9架。

2月22日和23日，日机每天出动20架，空袭兰州，中苏空军迎头拦击。日机在中山市场（今兰园）、黄家园、东大街（今张掖路）、学院街（今武都路）、贡元巷、黄河沿岸、南关和东城壕一带等处投弹八九十枚，炸毁民房、公房约1000余间，死伤群众100余人，千佛阁（又名藏经楼）所藏6358卷《大藏经》全部化为灰烬，名僧众诚被炸死。在这两次空袭中，中苏空军与敌机展开激烈空战，击落敌机6架，又一次打击了敌人的嚣张气焰。

11月27日傍晚，日军飞机62架次分6批夜袭兰州机场、黄河铁桥等处。2时许，甘肃省防空部队发出警报，市民们大多就地疏散、隐蔽。执行轰炸任务的日军第一批飞机5架中途返回，第二批12架、第三批9架、第四、第五、第六批各12架陆续对兰州市区持续轰炸，至28日5时许，才解除空袭警报。敌机这次空袭中，兰州市区之东大街、东关（今庆阳路）、山字石皖江会馆及黄河北岸市第二医院一带都遭到轰炸，炸毁民房六七百间，死伤50余人。黄河铁桥东西两侧五六十米各落弹一枚，但只炸毁铁桥桥面栏杆1处。

12月1日，日军飞机15架分两批次轰炸兰州市区。第一批敌机3架，飞到兰州以东空域，突然折回。为时不久，第二批敌机12架突然从兰州西南方向向市区袭来。中苏空军飞机立即起飞迎战，与日军飞机展开激战，击落敌机一架。日机在东郊机场和西郊机场（西固飞机场）投弹多枚后慌忙逃走。

12月26日，日机102架分5批对兰州进行疯狂空袭。其中，第一批两架，

于8时50分侵入兰州上空，绕城一周，进行侦察。半个小时后，第二批27架从永登方向径直飞往东郊机场，进行轰炸；第三批36架5分钟后侵入兰州上空，对市区进行轰炸。这时，中苏空军起飞，与日机展开战斗，敌机仓皇逃走。遭敌机3次轰炸后，市民们尚未从余悸中走出来，第四批日机又于10时20分左右飞临兰州。这次共来敌机36架，对市区进行了残酷地轰炸。11时，第五批日军飞机又一次侵入兰州上空，在市区和东郊机场上空盘旋一周后离去。这一天，日军飞机轰炸了贤后街、鼓楼南（今陇西路）、安定门外、举院（今兰医二院）、小西湖、白塔山、东郊机场和西固机场等地，投弹300多枚。中苏空军起而迎战，击落日军飞机3架，苏联飞行员古力芝驾驶的飞机被日机击中，飞机坠落在五里铺附近，古力芝牺牲。

12月27日6时45分，日机98架分4个批次，轰炸兰州。首批3架、第二批33架、第三批27架、第四批35架，分别于6时45分、8时20分、10时50分和12时侵入兰州领空，在市区和东郊机场、西郊机场等处投弹350多枚。12月28日，日军又以112架飞机分6批袭兰。敌机这次袭兰，采取多方向、多批次、四面穿梭的战术进行轰炸。

在连续3天的空袭中，日军飞机投弹2000枚以上，其中有很多是燃烧弹，使兰州全城变成一片火海，烧毁房屋2万余间，公私财物损失严重，死伤市民260余人，无家可归者数以千万计。时逢隆冬，冻饿及染病造成死亡的市民达三四百人。这是日本侵略军对兰州人民犯下的严重罪行。

民国30年（1941年）5月21日，日机27架再次侵入兰州领空，立即遭到中苏空军的联合打击，队形顿时混乱，一架重型轰炸机被我空军击中，左翼中弹，当即坠地；两架日机尾部中弹，摇摇欲坠，其余飞机投弹100多枚后逃走。在市区上空被我击落的重型轰炸机是敌带队长机。

5月22日、24日，日军分别以39架、26架再次轰炸了兰州市区，被中苏空军击落一架。

6月18日，日机59架空袭兰州；6月23日，日机9架来犯兰州；6月27日，日机9架又袭兰州。在日机这几次入犯中，中苏空军均起飞迎战，前后击落敌机3架。

8月31日，日军出动轰炸机10架，在数架战斗机掩护下，空袭兰州，轰炸了医院、学校。中苏空军起飞迎战，击落日机2架，一架坠落于西固地区，一架坠落于临洮境内。此次空袭，兰州市民、学生伤亡180余人。这是日军飞机对兰州的最后一次空袭。太平洋战争爆发后，日军撤走了在华部分飞机。

此后，日军飞机虽常来兰州侦察、骚扰，但再未投弹轰炸。他们已无力对兰州继续空袭。

在兰州空战中牺牲的苏联空军战士有雅士（1938年11月牺牲）、马特（1938年11月牺牲）、古力芝（1939年12月牺牲）、波拉技诺夫（1939年8月牺牲）、司切帕诺夫（1939年8月牺牲）、郭尔皆耶夫（1939年12月牺牲）、伊萨耶夫（1939年12月牺牲）。中国空军第四路军司令部在皋兰山修建“皋兰中嘴山麓空军烈士墓”，安葬了这些国际主义战士。民国31年（1942年）在兰州市东岗镇古城坪购买何、李二姓的土地18亩，建为烈士墓，把兰州空战中牺牲的空军烈士迁葬于此，立碑纪念，墓碑上刻着“为争取中华民族解放，抵抗日本侵略者空战阵亡的烈士”。

# 第四章 兰州战役

## 第一节 历史背景

1949年1月8日，中共中央政治局通过了毛泽东主席起草的决议，部署了1949年解放战争的任务：人民解放军争取在本年夏秋冬三季“占领湘、鄂、赣、苏、皖、浙、闽、陕、甘等省大部或全部。”

2月，西北野战军改称第一野战军，彭德怀任司令员兼政治委员，副司令员为张宗逊、赵寿山，参谋长为阎揆要，副参谋长为王政柱、李夫克，政治部主任为甘泗淇，副主任为张德生，后勤司令员为刘景范、政治委员为方仲如。下辖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六、第七、第八军。

4月19日至23日，一野前委举行第六次扩大会议，讨论了贯彻执行中央决议和七届二中全会精神的问题，决定一野各部队“抓紧时间进行军事训练，筹备粮草，准备吃大苦，打大战，解放西安，解放大西北。”第一、二、七军组成第一兵团，王震任司令员，徐立清任政治委员；第三、四、六军组成第二兵团，许光达任司令员，王世泰任政治委员。与此同时，华北军区之第十八兵团和第十九兵团，遵照中央军委和毛泽东主席指示，西渡黄河，归第一野战军指挥，参加解放大西北作战。第十八兵团司令员兼政治委员为周士第，副司令员兼副政治委员为王新亭，辖第六十军、六十一军、六十二军；第十九兵团司令员为杨得志，政治委员为李志民，辖第六十三军、六十四军、六十五军。第十八兵团和第十九兵团进入西北后，第一野战军总兵力达到12个军、34万余人，已超过国民党在西北的兵力。

## 第二节 战前兰州守军态势与部署

兰州，位于甘肃省中部，是国民党西北军政长官公署所在地，是蒋介石集团统治西北的政治、军事中心。兰州的地理位置十分重要，是联结甘、宁、青、新的枢纽地区，北依白塔山，南临皋兰山，黄河从中穿流而过，中山铁桥横跨河上。城南逶迤绵延数十里的山脉，从东到西依次为十里山、马家山、

窦家山、皋兰山、沈家岭、狗娃山，峰峦高耸，互为依托，成为兰州的天然屏障。国民党军为加强兰州的防御，在这些山上修筑了大量工事，明碉暗堡结合，沟壕相通，盘山公路直通山巅，主阵地有钢筋水泥碉堡群，阵地前沿有1至3道环形人工峭壁，高约6至10米。峭壁上有暗火力点和战壕，还附设有鹿砦、雷区、铁丝网等。阵地间有交通壕贯通，火力可互相支援和掩护，形成为坚固的防御体系。

1949年5月24日，国民党政府任命马步芳为西北军政长官公署代理长官（7月27日正式任命为长官）。马步芳就任后，坐镇兰州，组织指挥马家军和国民党其他部队抗击人民解放军西进。扶眉战役后，一野部队即准备进军甘肃。7月24日，马步芳派副长官兼参谋长刘任到静宁主持召开“青宁二马”军事会议，制定“关山会战复案指导计划”（即平凉决战计划），决定以宁马第十一军和第一二八军共6个师又1个骑兵团于平凉以东、以南组织防御，抗击与消耗解放军主力；青马主力则由安口窑西移，组织二线防御，伺机进行反击。会后，马鸿逵觉得此部署有其主力被歼危险，遂电令其总指挥卢忠良率其主力，退守六盘山。“宁马一撤”，“青马“便暴露于第一野战军的直接攻击之下，马继援亦率其主力西撤至静宁地区。这样，平凉决战计划便以流产告终。

此后，国民党政府仍企图借胡宗南部、马步芳部、马鸿逵部钳制第一野战军，使其不能南下入川作战，于是，在广州召开了有胡宗南、马步芳和马鸿逵参加的西北联防会议，策划兰州决战。国民党行政院长阎锡山竭力协调缓和胡、马及二马之间的矛盾，强调以大局为重，团结反共。会议决定，青海马步芳部节节抗击入甘人民解放军，之后退至兰州，凭险固守；然后宁夏马鸿逵部由固原转向兰州，形成包围，里应外合；胡宗南部主力则进入陇南，伺机北进。三军协同歼灭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于兰州城下。具体的作战方案是：

（一）如共军对两翼实施钳制，主力沿西兰公路直取兰州时，“二马”部队凭借既设阵地节节抗击，挫其锐气；胡部进入天水以西地区，宁马主力进入定西、会宁地区，以钳形攻势，攻共军侧背。以正面抗击、两翼包剿之战术，歼灭一野于兰州城外。

（二）如共军正面钳制国军主力沿两翼迂回兰州时，国军以骑军控制临洮、洮沙两要点，兰州主力及左翼宁夏部队向共军迂回突击，歼灭共军于兰州以东地区。

(三) 如共军主力不从右翼迂回兰州，而越洮河直取青海时，青海部队可放共军越过洮河，然后主力由兰州向南进攻，歼灭共军主力于洮河以西。

马步芳深知兰州决战的重要，在广州西北联防会议后，制定了“兰州决战计划”，将全部主力共约5万余人用于防守兰州。具体部署是：将战斗力最强的第八十二军及一些配属部队重点配置于兰州南山之马家山、营盘岭、沈家岭一线；马步銮的一二九军配置在拱星墩和西关一线；青海兵团直属之榴弹炮营配置在东教场；甘肃省保安司令部所属3个保安团，驻守东岗、焦家湾机场；以第九十一军、一二〇军和马鸿宾等第八十一军共3万余人，防守兰州东北至靖远、景泰的黄河沿线，保障其左翼安全，相机侧击人民解放军；以新编骑兵军1万余人为右翼，控制临洮、洮沙地区，保障其右翼安全。同时，马步芳急调在新疆的骑五军星夜东下驰援兰州；又电请国民党中央政府，在兰州会战期间每天派空军机群参加助战。马步芳企图依靠兰州的险峻地形和黄河天险，与人民解放军进行决战。

马步芳把防守兰州的指挥重任交给了他的儿子马继援（青海兵团司令官兼第八十二军军长），并于8月12日宣布成立兰州决战指挥部，马继援任总指挥。指挥部的其他成员有刘任（西北军队长官公署副长官兼参谋长）、马步銮（第一二九军军长）、卢忠良（宁夏兵团前线指挥官兼一二八军军长）、赵遂（八十二军副军长）、马文鼎（第八十二军参谋长兼指挥部参谋长）。决战指挥部设在黄河北岸的庙滩子。

## 第三节　人民解放军的战役部署

1949年7月1日，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发出《消灭胡马军的战役指示》，号召全体指战员进行“勇敢而顽强的战斗”，“彻底消灭胡马匪军”。此后，各部队即积极投入战备工作。

7月19日，一野在陕西宝鸡虢镇附近的文广村召开军以上干部会议，讨论制定了歼灭马步芳、马鸿逵主力的平凉战役计划。此计划与敌《关山会战指导复案计划》针锋相对，其要点如下：第一，周士第指挥的十八兵团自秦岭以北向逃窜汉中的胡宗南部佯动，造成我军有南下进攻秦岭之企图，保证一野后方安全。第二，第十九兵团（加强骑兵第二旅）沿西兰公路两侧西进，协同左翼兵团围歼平凉之敌。第三，第二兵团沿宝鸡千阳、陇县大道开进平凉，从正面攻击平凉之敌。第四，第一兵团（加强第六十二军）从第二兵团

左路平行前进，直捣平凉以西，断敌后路，全歼平凉之敌。

7月20日，彭德怀司令员将作战计划电报中央军委毛泽东主席。23日，毛泽东致电彭德怀："打胡胜利极大，甚慰。不顾热天乘胜举行打马战役是很对的。""打马是一个较为严重的战役，要准备付出较大的代价，千万不可麻痹轻敌，疏忽大意。""只要平凉战役能歼两马主力，则西北战局即可基本上解决。往后占领甘、宁、青、新四省基本上只是走路和接管问题，没有严重的作战问题。"根据党中央和毛泽东主席的指示，第一野战军决心以1个兵团牵制胡宗南部，以3个兵团举行打马战役。

8月4日，彭德怀、张宗逊、阎揆要向各兵团下达了进军兰州，歼灭青马的预备命令："拟以一部钳制宁马匪军，集中绝对优势兵力，首先歼灭青甘两匪军，并准备歼击新省可能回援之匪军。"具体部署是：第一兵团（欠第七军）并指挥第六十二军为左路，取武山、陇西、渭源、临洮、得手后经临夏渡黄河直取西宁，截断"青马"退路。第七军控制天水，与第十八兵团打通天宝铁路，一部控制陇西，保护左兵团交通运输。第二兵团为中路，由莲花镇经渭源、马营、内官营镇、通安驿、洮沙，向兰州城南、城西攻击前进，并准备以主力于兰州上游渡过黄河，沿兰宁公路东进，包围兰州之敌。如该敌先退西宁或北窜，该兵团即西进，协同第一兵团进攻西宁或尾敌北追。第十九兵团（欠第六十四军）为右路，第六十五军由隆德经静宁沿西兰公路（由界牌岭上山，经沙家湾、华家岭），第六十三军由固原经兴隆镇、会宁、定西，向兰州城东攻击前进。第六十四军控制固原城及其以北，对宁马军组织积极防御。要求各兵团、军于8月9日前完成进攻兰州的一切战斗准备。

彭德怀司令员深入前线和战士在一起

8月5日，第一野战军政治部发出了解放大西北的政治动员令："我军决胜追击，直捣匪军巢穴——兰州、西宁、宁夏。"号召"全党同志及全军指战员、战斗英雄模范工作者，全军一致，勇往直前，为干净、全部消灭青、甘、宁三省匪军，解放整个大西北而战斗。"

8月6日，中央军委复电一野领导人彭德怀、张宗逊、阎揆要，电文说："八月四日发来歼灭甘青匪军的预备命令甚好，惟请注意左兵团所取之路线似过于迂回，且经临洮、临夏渡黄河直取西宁，系深入马家老巢。过去四方面军曾打算走此路西渡，因遇阻路险折回，望令一兵团负责仔细调查此路道路、粮食情况，渡河条件，尤其是回民关系如何，对大军经过具有决定意义。""据一般了解，青马残暴，在其主力未被歼前，对我敌意甚深，而回民中间又不若宁回曾受过我好影响，故对深入青马老巢寻其主力作战，必须谨慎行事，大意不得，望以此意告王震为要。"

各兵团即加紧作战，扫荡国民党军残余势力，势如破竹，迅速向兰州推进。8月19日，右路第十九兵团进至兰州东南25公里之定远镇以东地区；中路第二兵团占领兰州城南20公里之阿干镇及九条路口，按计划抵进兰州城南、城西；左路第一兵团渡过黄河。8月20日，第二、第十九兵团会师兰州城郊，进行攻击兰州的战斗准备。第一兵团及第六十二军解放康乐，并向临夏逼进。

部队的兵力部署是：第四军攻击沈家岭及狗娃山之敌；第六军攻击营盘岭、皋兰山之敌；第六十五军与第六十三军一部攻击古城岭、马家山之敌；第六十三军一部攻击十里山、窦家山、东岗镇之敌，各部队进攻得手后，相机向城内发展。

## 第四节　战役进程

1949年8月21日拂晓，第一野战军第二、第十九兵团向国民党"青马"部队兰州外围阵地马家山、窦家山、古城岭、营盘岭、沈家岭发起攻击。其中第六十五军、一九三师五七九团由卜家路口、五七七团由祁家堡向古城岭进攻；一九四师五八一团由南向北、五八二团在其右翼同时向大顶山发起进攻。第六十三军担任攻击任务，战斗打响后，该师第五六〇团冒着敌军火力威胁，向敌人发起攻击，相继占领了方家泉、柳沟一带敌军警戒阵地。但在向敌纵深阵地冲击时，受到敌火力封锁，战斗至18时，仅二营五连稍有进度，其他部队冲击数次均未成功，只好停止进攻。

9时，一八七师再次组织进攻，五六〇团将伤亡较重的二营撤换下来作为第二梯队，一、三营担任主攻任务，从正面进行攻击。战斗发起十多分钟，一营二连便突破敌军第一线阵地，向第二线阵地攻击前进。此时，敌人用密集

火力封锁了冲击部队的突破口，以一个营兵力挥舞大刀，从山上反扑下来，使刚刚突入阵地的二连和九连大部分伤亡，部队进攻被迫停止，后撤至出发阵地。

第六军担任攻打营盘岭任务，其中十七师五十团从三营子正面进攻，第十六师从三营子右侧进攻。战斗打响后，五十团迅速占领九条路口附近敌外围据点，尔后向敌军阵地攻击，激战一天，进展不大，只好在天黑前撤下来。其他攻击部队也都未取得较大进展。

解放军炮兵进入阵地

野战军首长决定暂停攻击，总结经验教训，以利再战。当日晚，彭德怀、张宗逊向中央军委电报兰州战役情况："本日试攻兰州外围，十九兵团五个团，二兵团约四个团，结果未攻下一个阵地，守敌尚顽强，工事很牢固。"一野司令部同时发出了《关于进攻兰州的战术问题的指示》。从22日起，一野各部队认真学习这一指示，深入进行思想政治动员，认真总结经验教训，克服轻敌思想。彭德怀司令员深入各部队具体指导，他认为初战无成效，主要原因是轻敌，攻击部队准备不够，火力组织不严密，步炮协同不好。他要求部队沉住气，扎扎实实做好准备工作，待命总攻。

当日，彭德怀司令员以一野名义发布进攻兰州指示："青马匪军为今日敌军中最有战斗力的部队，在全国也是有数的顽敌，我们对他须有足够估计，并做充分的精神准备，力戒轻敌骄傲。"要求各部队在"进攻时需要仔细侦察、精密计划、充分准备。""须集中优势兵力、火力、技术于一点，一个一个山头、房舍、阵地，逐步深入，歼灭敌人。不攻则已，攻必奏效。""进攻时，充分准备歼灭敌人反冲锋部队，组织消灭敌人反冲锋的兵力，构筑抗击反冲锋的工事。"同时，"密切步炮协同。炮兵须反复精细地侦察敌人兵力、火力的具体配备，组织良好的战场观察，切忌盲目射击。""对敌人外壕、陡壁的克服，须用挖对沟，改造地形来接近，用炸药来破坏。因弹药运输困难，炮击

只能是辅助的。”接到命令后，各部队迅速进行战斗准备。

8月23日，中共中央致电一野领导人彭德怀、张宗逊，指出：“马步芳既决心守兰州，有利于我军歼灭该敌，……似须集中三个兵团全力于攻兰战役。王震兵团从上游渡河后，似宜迂回于兰州后方，即切断兰州通青海及新疆的路，……务不使马步芳退至新疆，为害无穷。攻击前似须有一星期或更多时间使部队恢复疲劳，详细侦察敌情、地形和鼓舞士气，作充分的战斗准备。并须准备一次打不开而用二次、三次攻击，去歼灭马敌和攻占兰州。”

按照毛泽东主席和中央军委的指示，一野前委再次调整了对马步芳部的作战部署，于24日电告中央军委：“决定以三个兵团打兰州，王震兵团从兰州上游迂回兰州北。宁马出动三个军于黄河左岸，增援兰州的可能性很大。如两马集结兰州，加上周嘉彬、黄祖勋两部共有十三万余兵力踞守坚城，我军即使集中三个兵团，短期内亦不易攻占。同时，粮食很困难，运输线长，运输工具少，弹药都不能得到充分接济，运粮更不可能。故决定乘马鸿逵未到，围攻兰州，求得先行解决青马主力。现二兵团和十九兵团攻城准备已妥，疲劳尚未恢复，粮食不足，油、菜更难解决，青马不断反袭，故很难得到休息。以现在准备工作来看，攻城有七、八成把握，故决定二十五日晨开始攻击。如果未解决青马，而宁马援军迫近时，即以四个军围困兰州，集结两个军打宁马。”

在取得中央军委同意和支持后，一野各部队经过3天准备，补充了武器弹药，重新调整了部署，集中优势兵力、火力，于8月25日发起总攻。

## 一、沈家岭、狗娃山战斗

沈家岭是位于兰州城西南十余华里的一道大山梁，其地形特征象个横置的葫芦，从南面顺着山梁的自然走势北下，经华林山可直通兰州西关一带。守敌在此山梁上的东、西、南3面山坡，有铲削而成的峭壁，高2至3丈，峭壁外布满了铁丝网和地雷场；峭壁之上有许多地堡和暗火力点，以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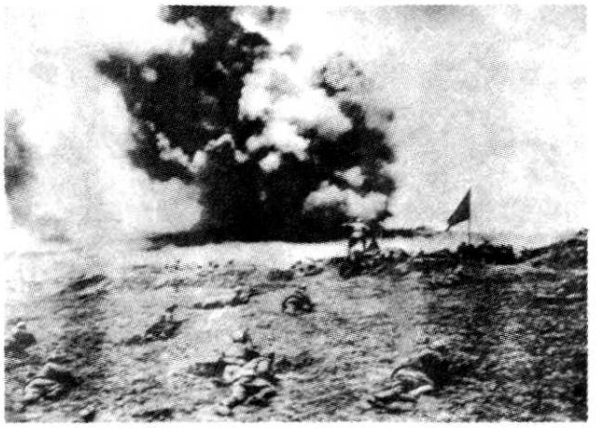

解放军占领沈家岭第一道外壕后炮火延伸

壕相接，交通壕纵横交错，按地形组成三道防线，是敌军防守兰州的主阵地之一，由“青马”主力一九〇师防守。

8月25日拂晓时分，三发红色信号弹升起，担任攻占沈家岭敌军阵地的第四军十一师的战士们立即向敌阵地冲去。该师三十一团在团长王学礼的带领下，仅用十多分钟便攻破敌军的第一道防线。就在三十一团攻打第二道防线时，敌军集中优势兵力反扑过来，三十一团的勇士们英勇战斗，打垮了敌军的一次次反扑。敌人为了保住沈家岭阵地，不断调来预备队投入战斗，同三十一团展开阵地争夺战。战斗打得十分惨烈，第三十一团的干部绝大多数牺牲，全团只剩下170多人。

从沈家岭西侧担任助攻的第三十二团，利用夜暗穿插到指定地域，刚刚站稳脚跟，即遭到敌军的围攻，部队伤亡巨大，只得固守既得阵地。

十一师指挥部命令预备队三十三团投入战斗。三十三团投入战斗后，也遭到了敌人的多次反冲击，伤亡也不小。此时，战斗在狗娃山上的第十师请求派第三十团前来支援，四军首长批准了他们的请求。三十团于13时许，投入战斗，立即改变了战场形势，连续打退敌人多次反扑。17时，第四军部队向沈家岭、狗娃山之敌发起全面进攻。第三十团、三十一团、三十二团一起向敌军残存阵地冲击，终于打垮敌军，攻占了沈家岭。这时，第十师二十八团和第二十九团也攻占狗娃山阵地，第四军胜利完成兰州战役任务。激战中，第三十一团团长王学礼、第三十二团副团长马克忠，第三十团政委李锡贵壮烈牺牲。

## 二、营盘岭、皋兰山战斗

营盘岭是兰州城南的天然屏障，其主峰为皋兰山，有环山公路直达山顶。战前，敌军在山上构筑了很多坚固的防御工事，可互相依靠，互相支援，形成交叉火力网，纵深达14公里。顺山梁自上而下有环形峭壁三道，并配置有铁丝网和连环雷区。由“青马”主力第八十二军二四八师驻守。

8月25日总攻发起后，担任攻击任务的第六军十六、十七师的部队，在军炮兵火力支援下，向敌军发起攻击。第十七师的五十团是主攻部队之一，当他们向三营子第一道堑壕进攻时，就遭遇守敌的顽强抵抗。团长刘光汉沉着指挥战斗，副团长杨怀年带领突击营冲在最前面。全团指战员与敌人反复争夺、搏斗和拼杀，打退敌人无数次反扑，终于攻占了三营子阵地。其他各团也英勇战斗，给敌以重大杀伤。第五十一团团长李凤友带领一个营攻入敌军

阵地后，用火力封锁了敌人的退路，两个小时打死打伤100多个敌人。四十九团一连连长赵文章，负伤后坚持战斗，指挥全连，击退敌人数次反扑，坚守住了阵地。

第十六师四十六团主攻营盘岭东南的敌军阵地，他们以迅猛动作冲入敌军阵地，并同敌人展开白刃战，迅速攻占了敌军阵地。14时，第十六师向敌人纵深阵地二营子、头营子发起冲击。17时许，残敌溃退，第六军控制了制高点——皋兰山。此战，第六军击毙敌人1725名；自身伤亡1235人。

解放军占领敌阵地准备迎击敌反扑

## 三、马家山、古城岭战斗

马家山、古城岭地势险要，是兰州东南的天然屏障，守敌是马步芳主力第八十二军一〇〇师。一野总部分配第十九兵团六十五军攻击该敌，该军以第一九三师担任主攻任务，第一九四师担任助攻。

8月25日，总攻开始后，攻击部队即进入冲击出发地。炮火准备刚一结束，第一九三师五七七团、五七八团等部队即向古城岭敌军阵地冲去，他们刚刚通过敌军的外壕，就遇到敌人的多路反扑，遂与之殊死搏斗。9时许，五七七团冲击敌第二道防线时，被敌军交叉火力封锁，部队行动受阻。这时三连三排长赵山带领全排冒死冲了上去，进行连续爆破，终于为全团打开了一个突破口。全团迅速通过突破口，冲进了敌人的阵地。与此同时，第一九四师部队也从左侧冲击马家山的制高点，同敌军展开了殊死搏斗。

12时许，第一九三师预备队投入战斗，在马家山阵地上，同敌军展开了一场激烈的搏斗。第五七八团三连一班攻占敌军主阵地，未及站稳脚跟，就遭到30多名敌人反扑，班长刘维民指挥全班迅速占领有利地形，同敌军展开激战，最后全班只剩他和一名战士坚守在阵地上，直到增援部队冲了上来。在另一个阵地上，特功英雄杨顺文带领的1个班，一连炸掉敌军的两个地堡，占领了高地，打退了敌人的多次反扑，全班全部牺牲。

17时，第六十三军部队全力向马家山残敌发起攻击，最终打垮敌军，占领了马家山阵地。在此战中，第六十三军共歼敌2600多人。

## 四、窦家山战斗

窦家山位于兰州市东南20余华里，海拔2089米，山高坡陡。南侧斜坡坡度达75度，但山顶平坦，长约3华里。战前，敌军将山体削成丈余高的峭壁，山顶上筑起了地堡群。马步芳令其主力第一〇〇师一部和其警卫部队——青海省保安第一团在这里防守。

战斗结束解放军押下大批俘虏

攻打窦家山的是十九兵团第六十三军一八九师。该师根据军首长指示和敌军兵力部署，将全师分成两个梯队，实施连续攻击：以第五六六团和第五六七团三营实施主攻，夺取主阵地，并在敌军结合部打开口子；五六五团从侧翼实施助攻；五六七团主力担任师第二梯队。8月25日总攻开始后，兵团军和师的炮兵集中火力轰击敌军阵地，仅30多分钟，敌军的大部工事即被摧毁。

随着炮火的延伸，第五六六团的勇士们迅速冲击前进，仅用几分钟时间，就突破了敌军的前沿阵地，冲进了第二道防线。13时，第一八九师的部队攻占敌3个阵地。敌军急忙调来机动兵力，组织敢死队、督战队，并用诵经宣誓，重金收买等手段，促使官兵们拼死反扑。15时许，约1个团的敌军手持大刀，袒胸露臂，向阵地上扑来，他们虽然不断遭到一八九师指战员的打击，但在督战队的威迫下，仍不停地涌来。解放军战士们和敌人展开了白刃格斗，连续击退敌6次大的反扑。17时许，窦家山阵地全部被占领，残敌被压下山去。当晚，第六十三军主力直逼兰州东大门。

## 五、城区战斗

经过25日一整天战斗，一野参战各部队相继攻占兰州南山各阵地。当日晚，敌司令官马继援坚守兰州的决心发生动摇，遂下令各部队利用夜暗全线

撤退，企图通过黄河铁桥退往青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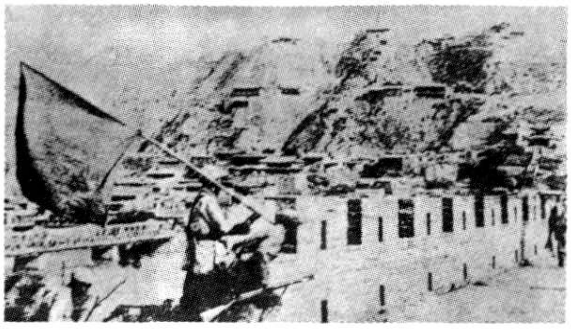

把红旗插上兰州城

晚19时，已进至金天观（今兰州工人文化宫）的第三军七师部队发现敌人有向北撤退的迹象，经向俘虏了解，证实敌军要通过黄河铁桥逃窜，三军及时向野司报告。彭德怀司令员下令七师出击，卡断黄河铁桥，全歼守敌。

第七师迅速调集部队，由西向东出击，首先冲到西关的是十九团的部队。该团第三营尖刀连（八连）在副营长邢彩江带领下，从西关跑步冲向黄河铁桥，与敌军展开激烈战斗。副连长张金生带领突击排，以3挺机枪8支冲锋枪，猛烈射击逃敌。敌人不断涌向桥头，想打开一条退路，战斗愈加激烈。敌军的尸体和死马越积越多。午夜2时左右，铁桥被解放军完全控制，卡断了敌军西逃的退路。紧随十九团冲入市区的是第二十团和第二十一团。第二十团的部队沿中华路(今张掖路)向东攻击，进至中央广场附近时，遇到敌人骑兵的阻击，战士们靠在沿街的墙壁上、门洞中，猛烈射击，经过短兵相接的战斗，打垮敌军，占领了国民党甘肃省政府。随该团前进的第七师指挥所进入省政府中山堂后，迅速要通了野司的电话，向彭德怀司令员报告了攻占省政府和兰州城内重要据点的情况，彭总听后非常高兴，在电话里指示说：你们一定要把黄河铁桥守住，要好好组织兵力，扩大战果，彻底消灭敌人。

解放军攻占黄河铁桥

二十一团在中山路打垮敌军的顽抗，又在南关什字歼灭逃敌一部。该团二营四连三排副排长秦自先，带领九班冲在最前面，第一次俘虏40多名敌人，

第二次俘虏100多名敌人，第三次又俘虏100多名敌人。该团一营二连三排的10名战士押解着200多个俘虏向西行动，突遇敌军一个骑兵连，三排长李伦伦端起冲锋枪一梭子扫过去，把迎头的三四个骑兵打倒，迫使这批敌军放下武器，向他们投降了。

解放军进入兰州城

十九团四连直插飞机场，全连俘获敌人2500多人，还缴获大量武器弹药、马匹。在整个城内巷战中，各部队积极搜索残敌，协同作战，相继攻占城内各重要据点及东教场兵营，大部分守敌被缴械或歼灭，少部分敌人逃到段家滩一带，企图强渡黄河，向西逃窜，但在第七师部队的勇猛追击下，大部分被迫投降，有些敌人则丧生在黄河中。26日11时，第十九团一部跨越黄河铁桥，击溃残敌，占领了白塔山。接着，第三军部队向十里店追击逃敌，迅速占领了十里店及以北地区。

8月26日上午11时，兰州战役胜利结束，兰州城宣告解放。

兰州战役，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共消灭马步芳精锐部队一〇〇师、二四八师、青海保安第一团等部全部敌军，歼灭一九〇师、一八一师、三五七师大部，毙伤敌12700余人，俘敌14400余人，“青马”苦心经营的军阀势力，被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彻底歼灭。

进入兰州后，彭德怀同志在批阅文件

人民解放军在此战役中伤亡9500余人，其中有团级干部13人，革命先辈们为兰州的解放付出了血的代价。

兰州人民热烈欢庆解放

## 表 30　兰州战役人民解放军参战部队序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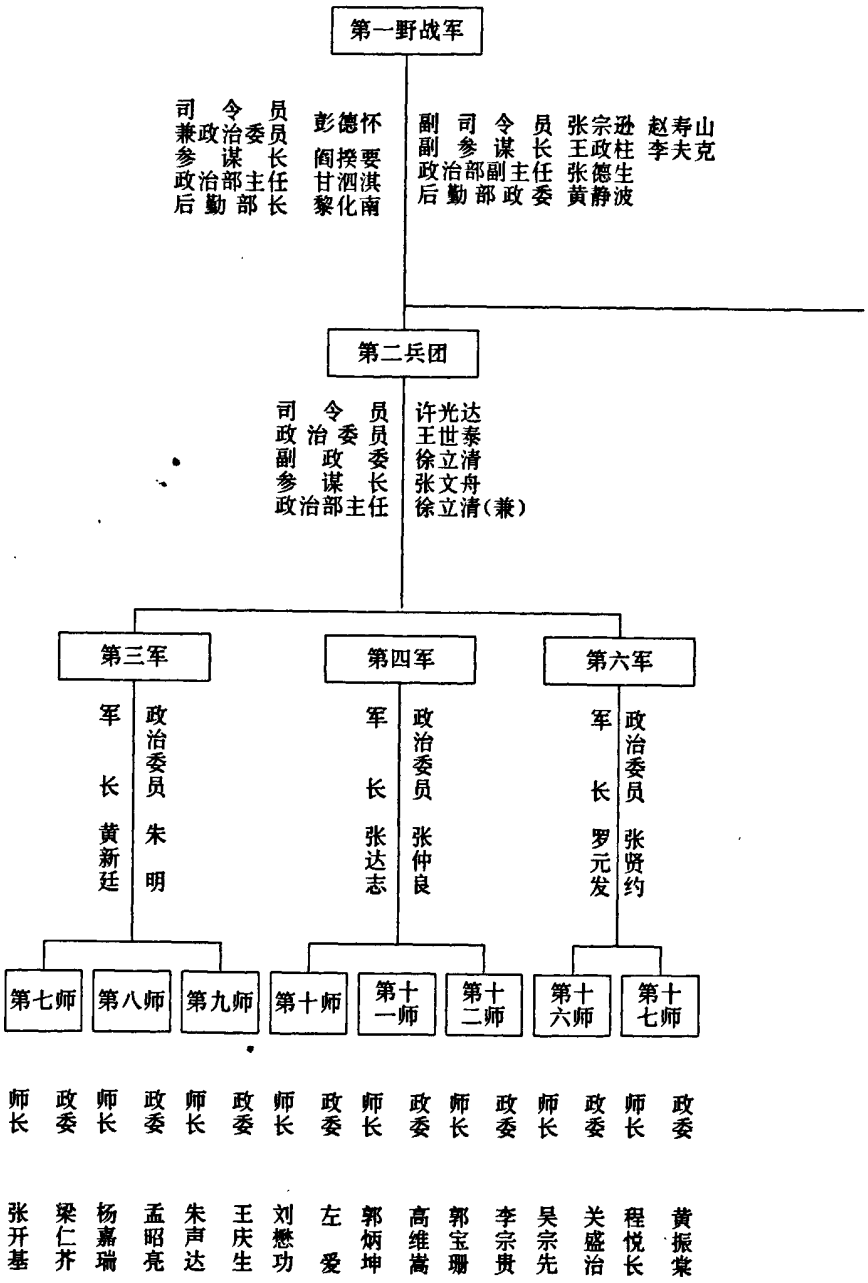

表 30 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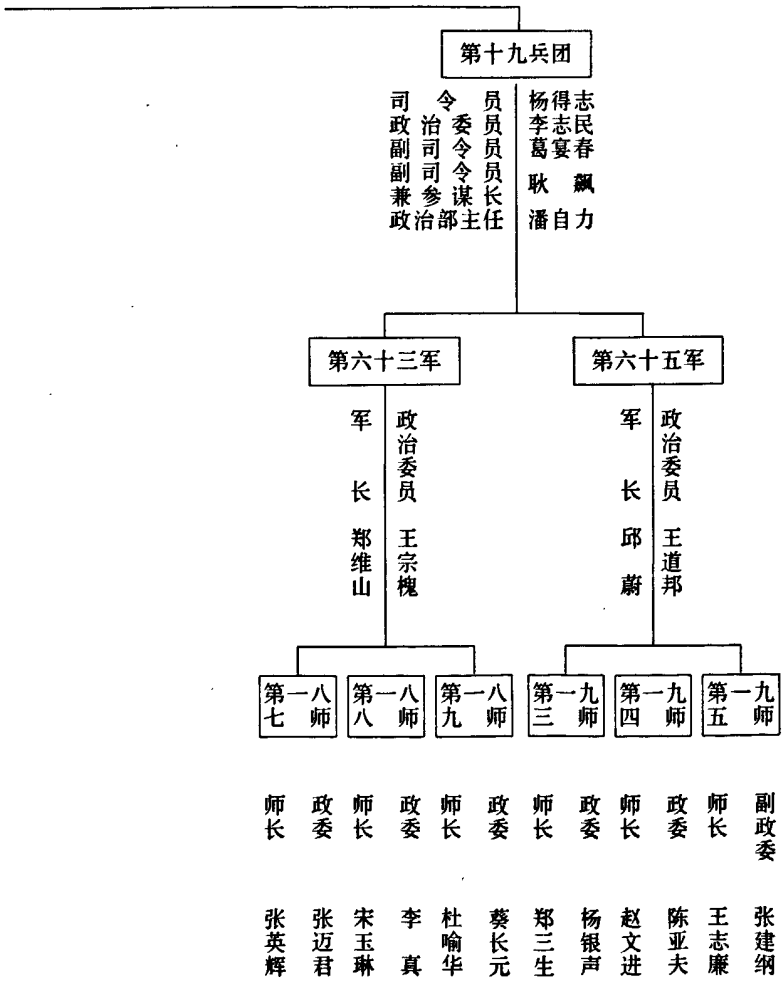
第十九兵团
司令员 杨志民
政治委员 李得春
副司令员 葛宴
副政治部主任 耿飚
兼参谋长 潘自力
第六十三军
军长 郑维山
政治委员 王宗槐
第六十五军
军长 邱蔚
政治委员 王道邦
第一八七师
第一八八师
第一八九师
第一九三师
第一九四师
第一九五师
师长
政委
副政委
张英辉
张迈君
宋玉琳
李真
杜喻华
龚长元
郑三生
杨银声
赵文进
陈亚夫
王志廉
张建纲

## 表 31　兰州战役国民党参战部队序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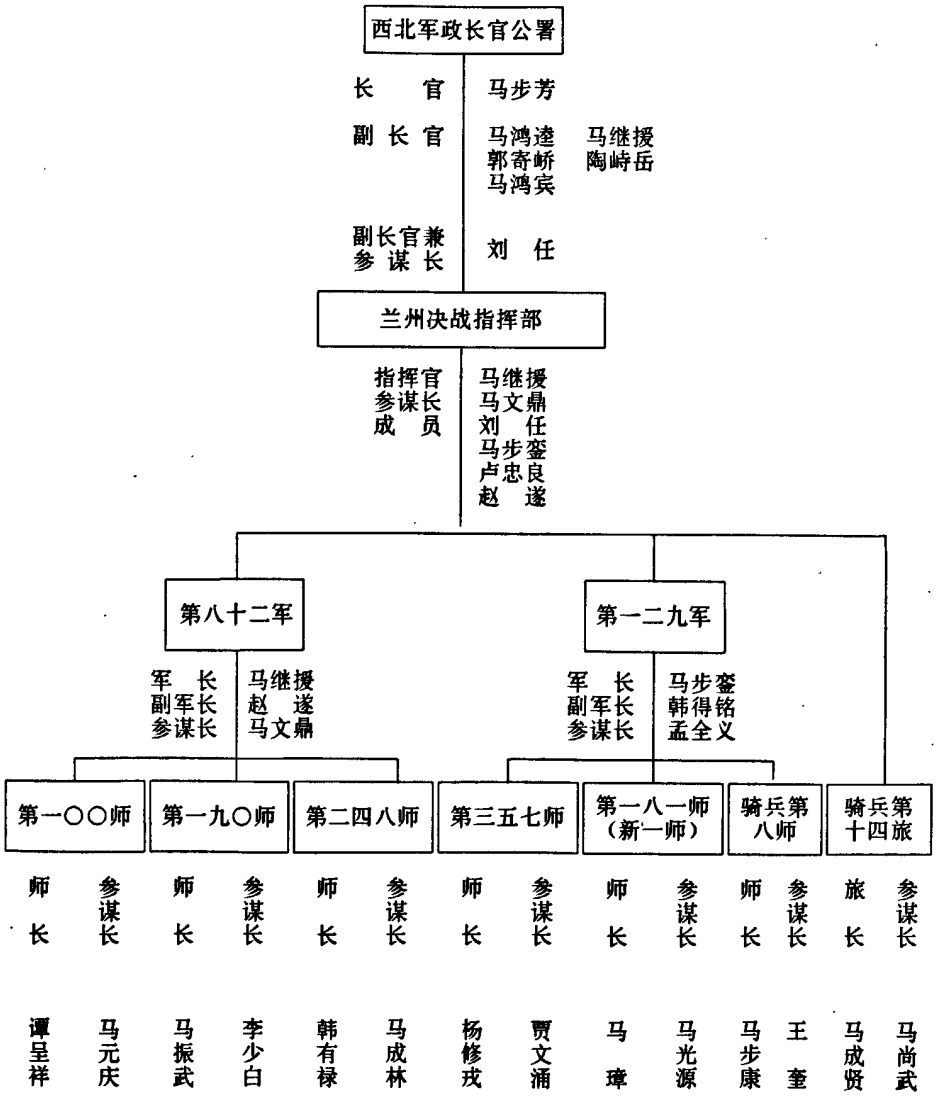

# 兰州市志

# 军事志

## 第九篇　军事人物

# 第一章　古代人物

**刘　雄**（？～578）　西魏、北周将领，金城郡子城县（今榆中县）人。西魏时进入仕途，表现“机智善辩，慷慨大义”，受到大丞相宇文泰信任，被任为中大夫，兼中书舍人。随宇文泰征东魏，屡立战功，升车骑大将军。宇文氏取代西魏建立北周后，北齐趁机夺取了宜阳（在今河南宜阳西），他随宇文宪率兵攻之，遇北齐丞相斛律光。他在阵前严词指责北齐当权者背盟，挑起战争，斛律光理屈，下令退军，宜阳遂为北周收复，因功加封骠骑大将军，进位开府仪同三司。不久，又随宇文宪攻北齐南汾州（今山西吉县），身临前线指挥作战，连获胜利，攻占军事要地伏龙、华谷等五座城池。北齐派大将段韶攻北周，来势凶猛，周军接连败退，他率精兵一部掘壕力战，始打退北齐军，因功封“周昌侯”。旋任河州刺史，并兼子城县令。建德五年（576年），周武帝宇文邕命他灭齐，他用兵有方，攻势锐不可挡，首战即攻占河东重镇晋阳（今太原市），重创北齐军；继而东进，破北齐都城邺城，北齐君臣外逃。他挥兵穷追，于次年灭亡北齐。因功授上大将衔，进封“赵郡公”。宣政元年（578年）四月，突厥侵犯幽州，掳掠居民，朝廷任他为幽州刺史，统兵抗御。他到职后，率兵连续激战，不幸殁于阵中。

**王　杰**（？～579）　西魏、北周将领，金城郡子城县（今榆中县）人。他是西魏大将宇文泰手下的一员猛将，曾任扬烈将军、岐州刺史、骠骑大将军，在邙山大战中勇猛战斗，打败东魏军，为西魏立下大功。后来，又和于谨率西魏军攻破梁朝都城江陵（今湖北荆州），俘梁元帝肖绎。他为宇文氏掌握西魏实权，建立北周，出了大力。北周建立后，封他为“张掖公”，先后任河州、宜州刺史，泾州总管，进位大将军、上柱国。

**鲁　鉴**（1425～1502）　明代将领，庄浪卫（今永登县）人。先世为蒙古贵族，洪武初归明，朱元璋授任武职，守御庄浪，世代沿袭，至鲁鉴为四世。成化四年（1468年），固原土官满四起事反清，他以都指挥佥事率兵千余人从征，作战英勇，“进为前驱，退以殿后，最为贼所惮”。战后，因军功进署都督佥事，旋授分守庄浪参将。成化十七年（1481年），因抗击鞑靼有功，升任甘肃镇（驻甘州）左副总兵，后又升任延绥镇总兵官。鲁鉴作战骁勇，遇

敌常冒石矢而上，数度被伤而不为敌所阻，积功至大将。弘治十五年（1502年）病卒。他死后，其子孙世守西陲，骁勇强悍，屡立战功，所率士兵人丁日盛，成为一支边防劲旅。所居连城鲁土司衙门，建筑恢弘，至今犹存。

**彭　泽**（1459～1530）　明代兵部尚书，兰州人。弘治三年（1490年）进士，事孝宗（弘治）、武宗（正德）、世宗（嘉靖）三朝，长达35年，历任工部水清吏司、刑部广东司主事，真定、徽州知府，浙江按察司副使，河南提督军务，右副都御史、右都御史，总制四川、湖广、陕西等处军务，云南巡抚，总督陕西、甘肃军务，升左都御史。嘉靖元年（1522年）任兵部尚书。他的军事活动，主要在镇压各地人民起义和保卫边疆两个方面。

**岳升龙**　生卒年不详，当为顺治、康熙时人。清初将领，凉州府庄浪卫（今永登县）人，岳飞后裔。初任永泰营千总，迁庄浪守备，后历任登州、天津两镇总兵，四川提督，授奋威将军。康熙十二年（1673年）参加平定王辅臣叛乱，连克兰州、临洮等地，升为游击参将。三十五年（1696年）参加平定准噶尔首领噶尔丹叛乱，“所至连捷”，擢升四川提督。四十九年（1710年），“西南夷酋变乱”，奉命率兵镇压，剿抚兼施，“内附者十余万户”。

**岳钟琪**（1676～1754）　清朝名将，岳升龙子，生于庄浪卫城（今甘肃永登县）。康熙四十九年（1710年）授游击，不久迁四川永宁协副将。康熙五十八年，准噶尔首领噶尔丹派兵入扰西藏，他随皇子允禵征讨，率千余人为前锋，于康熙五十九年至察木多（今西藏昌都），稍事休整，即继续进兵，夺桥渡江，直抵拉萨，大破叛兵，驱逐噶尔丹势力出境，使西藏得到安宁，因功升任四川提督。康熙六十年，率军平定青海郭罗克部。雍正元年（1723年），青海蒙古和硕特部首领罗卜藏丹津叛清，“寇西宁”，他以参赞大臣领兵6000人，随抚远大将军年羹尧征讨。他率前锋出归德堡（今青海贵德），断敌退路，复攻破叛军重要据点郭隆寺，罗卜藏丹津率众退入柴达木。他建议乘春草未生、敌骑疲惫之机击敌，年羹尧采纳了他的建议，于雍正二年初春率师出西宁，兵分三路进击。途中他率兵全歼叛军侦骑，乘黎明袭破敌军大营，罗着女装脱逃，青海乃平。因功授奋威将军，封三等公，任甘肃提督。旋奉命督兵11路，转战50余日，在庄浪（今永登）北部地区平定罗卜藏丹津部将、写尔素部和青海外逃叛众。雍正三年任甘肃巡抚，旋升川陕总督，后加兵部尚书衔。此后，协同云贵总督鄂尔泰平定乌蒙（今云南昭通）、镇雄（今属云南）土司的反清武装，并将该地“改土归流”。雍正七年，新疆准噶尔首领噶尔丹出兵攻掠喀尔喀（在今蒙古共和国），朝廷任他为宁远大将军，率师

平叛。入新疆后，会同北路军靖远大将军傅尔丹部，猛攻准噶尔，大败叛军。接着挥兵攻噶尔丹大本营乌鲁木齐，噶兵溃逃。雍正十年（1732年）二月，率兵东进，击败攻掠哈密等地的准噶尔军6000余人。因平叛进展缓慢，当年十月，以“误国负恩”罪被夺官拘禁。乾隆十三年（1748年）重新起用，复授四川提督。在参与平定大小金川土司的叛乱中，他亲率13骑入敌大营，劝导土司沙罗奔父子归降，因功加太子少保，复得三等公，赐号“威信”。乾隆皇帝写诗赞扬他是朝廷的“巨擘”，说他“勇而且有谋”，“卓有古将风”。卒后授一等轻车都尉世职。

**周悦胜**（1775～1845）　字懋功，清代将领，金县（今榆中县）桑园子人。身材魁梧，勇武有力。青年时，本地官滩沟林莽中有猛虎吃人，村人激其打虎，周二话不说，提刀上山，打死老虎归村，于是村人送其从军吃粮。入伍后勤奋操练，练就了高强的骑射武艺。嘉庆元年（1796年）随军镇压川楚白莲教起义，屡立军功，任为守备。十八年（1813年）参与镇压河南李文成起义，升为游击。道光六年（1826年），张格尔在英国殖民主义支持下，在新疆作乱，纠结安集延（在今中亚乌兹别克斯坦）侵略军攻陷喀什噶尔、英吉尔沙、叶尔羌、和田四城，新疆危机。周悦胜随杨威将军长龄入疆讨伐，激战于阿巴特及浑河等地，为平定张格尔屡立战功，赏戴花翎，加参将。张格尔平定后，督建英吉沙尔城，工竣，升为副总兵。十年（1830年），中亚浩罕、安集延军又入侵新疆，围攻喀什噶尔，他受命率兵星夜驰援，击退侵略军，解城围，因功授四川绥定协副将，旋署喀什噶尔总兵，不久实授凉州镇总兵，但仍留守喀什噶尔，监修城垣。此城地处新疆边防要冲，两经战火，城垣残破，人口锐减。他多方筹划，筑高墙，挖深壕，广积粮草，使城坚不可摧，所积粮草可供十年之用，并在城外植树万株。道光二十年（1840年）迁直隶提督，驻天津大沽口，防御英帝国主义军队侵犯。因他工作勤奋，治军有方，受到朝廷信任，赏大缎二匹，官加一级，被任为清宫乾清门侍卫行走，曾随扈道光帝车驾，校阅八旗官兵演习（这在当时是很荣耀的事），后调任甘肃提督。道光二十二年（1842年）冬，青海贵德藏民不听官府禁令，擅自踏冰迁往黄河北岸；次年春，陕甘总督富呢扬阿奉旨率兵镇压，他奉命从征；到事发地后，并未与藏民打仗，而是把藏民活佛请到大营，优加赏赍，并说服活佛领藏民返回原地，并与之缔结和约，活佛保证“十年内太平无事”。事后，富呢扬阿上奏朝廷“九战九捷，平定乱民”。于是“朝廷加封悦胜为太子太保”。年底，青海藏民再次反清，道光帝连下三旨，召他进京。悦胜恐惧，于道光二

十五年（1845 年）正月吞金自杀。朝廷赐祭，葬桑园子，谥号壮敏。七月，署理陕甘总督邓廷桢上奏朝廷，揭发富呢扬阿、周悦胜虚报军情，邀功请赏的事，朝廷遂下旨尽削其封赏、谥号。

# 第二章　近现代人物

## 第一节　兰州籍将领

**金永清**（1824—1899）　字沧州，清代将领，金县（今榆中县）金崖乡人。出身清朝军吏家庭。青年时期在其叔父军营任职。咸丰年间，太平天国、捻军起义，清廷诏令各地办民团，金永清遂办起金县民团，因维护乡里安全成效显著，获六品军功。同治二年（1863年），陕、甘回民起义反清，他率民团随清军“平回”，“有功”，官升五品，擢任把总。同治三年，回民军围攻安定（今定西）、靖远县城，他率民团前去攻打，先后解此2城之围，官升千总。同治五年，回民军围攻兰州，他带兵击退回民军，因功升兰州守备，清廷“赐顶戴花翎”。同治七年（1868年），左宗棠奉清廷之命，率清军入甘平定回民军，他随左军征战，先后参加了河州、西宁、甘州、肃州、安西等地的作战，身受重伤数处。战后，清廷赠封其为“毅勇巴图鲁”称号，官升副总兵；其父金铿衡被封为武显将军，其母被封为一品夫人。此后，他又随左军进入新疆，参加了驱逐中亚阿古柏侵略军之战。

**金　造**（？～1910）　清末将领，金县（今榆中县）人，金永清次子。光绪元年（1875年），清廷任命左宗棠为钦差大臣，督办新疆军务，率湘军入疆，驱逐阿古柏侵略势力。是时，金造父亲金永清应左氏征招，筹办军粮，并携金造一同从军，出征新疆。入疆后，他先后参加收复天山北路、天山南路等战役，作战勇敢，颇受左宗棠赏识。在一次战斗中，因保护慈禧太后一侄女有功，受到慈禧召见，并派往宁夏（今银川）、永昌等地担任守备，后又升为游击，光绪二十六年（1900年），“八国联军”侵略中国，他随甘军统领董福祥赴京，抵抗侵略军。次年九月，《辛丑条约》签定，他回到甘肃，被任为兰州协台。他为人谦和，体恤属下；每逢回乡省亲，于10里之外下马步行，受到家乡人民称道。光绪三十年（1904年），陕甘总督崧蕃在兰州开办甘肃武备学堂（后改称甘肃陆军小学堂），委他任第一任堂长。他和提调杨增新苦心经营，使武备学堂初具规模，为甘肃培养了许多军事人才。宣统二年（1910年）病卒。

**杜　堃**（1891～1960）　榆中县清水驿乡人，民国将领。民国初入保定陆军学堂第六期步科受训，民国8年（1919年）毕业，分配到北洋军段祺瑞部服务，曾任警卫排长、连长、营长。民国16年转入晋军，任阎锡山第五师五十六团团长，参加北伐战争。次年任阎部第十七军八旅旅长。民国22年（1933年）任晋军第七十师二一五旅旅长。民国25年（1936年），日本关东军配合伪蒙军向绥远地区大举进犯，晋军将领傅作义调集部队反击日本侵略军，他率部参加此次抗战，一举收复敌伪重要据点百灵庙（今内蒙古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驻地）。抗日战争时期，任晋军第十九军七十师师长，先后参加忻口、川口、中阳等战役，率部同日军多次激战，致敌以较大伤亡。后任第十九军中将副军长。民国29年调任第二战区司令长官部中将高参、高参室主任。民国37年（1948年）携眷返兰，旋任国民党甘肃省政府顾问，并筹建家乡杜家嘴小学。新中国成立后，任甘肃省文史研究馆馆员。1960年在兰州病逝，终年69岁。

**俞方皋**（1893～1981）　兰州市人，民国将领。宣统元年（1909年）入甘肃武备学堂学习；民国2年（1913年）后，先后入武昌陆军中学、保定陆军军官学校炮科深造。民国7年毕业，在武汉陆军第二师任见习生。民国10年返回甘肃，在陇南军校任教练。民国14年后，历任冯玉祥国民军第二师第三混成旅参谋长、第十三师少将参谋长、第十三军少将参谋长，参加过平定甘肃地方军阀和中原大战。民国19年（1930年），任国民党第二十五路军少将参议，不久再度返回甘肃。民国20年出任甘肃行署少将特派员，协助邓宝珊工作，受命改编鲁大昌部为新编第十四师，兼任副师长。“七·七”事变后，任邓宝珊第二十一军团参谋长，驻防榆林，防备日军南侵。民国27年9月，邓被任命为晋陕绥边区总司令，任他为参谋长，晋升为陆军中将。民国37年（1948年）8月，任该边区副总司令，仍兼参谋长职。民国38年（1949年）5月，所部第二十二军一部在榆林起义，他率未起义人员去绥远包头重建第二十二军，自兼军长，9月间率部起义。后历任甘肃省人民政府委员，省民革常委兼秘书长，省政协常委等职。1981年12月病逝，享年88岁。

**马光天**（1902～1986）　回族，兰州市人。民国将领。早年被回族将领马福祥保送北京求学，毕业后充当马福祥、马鸿逵父子的幕佐，历任第十五路军参谋主任、军务处处长，第十七集团军参谋处处长，旅、师参谋长，西北行辕宁夏指挥所参谋长，宁夏保安司令部参谋长等职，为马鸿逵统治宁夏出谋划策。民国38年（1949年）9月，人民解放军第十九兵团逼近宁夏，马

鸿逵、马敦静父子相继外逃。9月21日，马鸿宾主持召开国民党宁夏军政要员会议，决定卢忠良为全权代表，马光天、马廷秀（宁夏省政府秘书长）为代表，前往中宁与十九兵团首长商谈起义事项，签订了和平解决宁夏问题的协议书，使宁夏得以和平解放。新中国成立后，历任银川市人民代表、兰州市人民代表、市政协委员、市民族事务委员会委员、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市政协副主席、市人大常委会委员等职。1986年2月逝世，终年84岁。

**窦时寻**（1895～1931）　原名窦宗融，字世雄，后改时寻，榆中县城关镇人。1920年前后受共产党人张一悟影响，接受了革命思想。1922年入陕军杨虎城部当兵，旋入陕军军官学校受训，1925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26年受党派遣，先后到国民联军第二军胡景翼部骑兵旅、高桂滋第四十七军十一旅做兵运工作，曾任连长、营长，在河南、安徽、山东等地参加北伐战争和中原大战。1930年秋，高部参加倒蒋战争，失败后退据山西平定。这时，高部内共产党地下组织已有相当势力，中共山西省委遂派军委书记谷雄一来该部，与地下党员万锡绂（又名赫光，海原人）、窦时寻等相结合，伺机发动兵变。

1931年7月4日，他们领导驻平定的高桂滋部第十一师一团1200余人武装起义，谷雄一在庆祝大会上宣布："经中共中央批准，起义部队改编为中国工农红军第二十四军，赫光任军长，谷雄一任政治委员，窦时寻任副军长。"起义后，部队开向河北阜平县，建立了华北地区第一个红色政权——阜平县苏维埃政府。这时，军阀石友三残部沈克，命其部第二十六旅旅长赵海清向阜平县开来，并派代表来红二十四军，诡称"投奔红军"。红二十四军领导人缺乏应有的革命警惕，轻信了赵的谎言，由谷雄一、窦时寻等带"慰问品"前往迎接。他们到达赵部后，即被扣留关押。赵又用诡计，诱骗赫光等人入圈套而杀之。他同谷雄一等人被解往北平，于1931年8月27日英勇就义，时年36岁。红二十四军余部突围后，受山西军阀追击，终于失败，剩余人员改编为晋西游击队，于是年秋进入陕甘边地区，成为红二十六军的一部分。

## 第二节　重要烈士

**梁干丞**（1898～1933）　山东日照县（今日照市）人。1924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曾在江西、湖北、河北、山西、陕西、宁夏等地从事革命工作，担任过中共陕北、宁夏特支负责人。1933年初，同共产党员张德生来兰州，任中共甘宁青特委军委书记，并在邓宝珊部杜汉三教导营当了政治教官，曾向

学员讲解《国际歌》、《共产党宣言》、俄国革命史以及孙中山的联俄、联共、扶助工农三大政策。他通过自编教材、动员学员出墙报、教唱革命歌曲等形式，传播革命思想。他还派人到孙蔚如、石英秀、李贵清、马青苑、马步青等部开展兵运工作。1933年秋，中共陕西省委负责人杜衡被捕叛变，向敌人出卖了中共甘宁青特委的机密，特委机关菜根香酱菜园遭敌破坏，他被敌特逮捕。在监狱里，敌人对他施以酷刑逼供，但他坚贞不屈，严守党的机密，表现了共产党员的高贵品德和革命精神。10月9日被敌人杀害于兰州安定门外城隍行宫，时年35岁。

**郝新亚**（1905～1933） 原名郝盛兰，榆中县郝家营人。1930年去吉鸿昌部队当兵，后加入中国共产党。1932年参加中共陕西省委领导的陕甘游击队。1933年4月，奉中共甘宁青特委指示，参与发动兰州水北门兵变，并带领变兵投奔活动在皋兰北山的西北抗日义勇军，任联络参谋。同年5月，义勇军遭国民党军围剿而失败，郝新亚等人被俘，不久，其父托人求情获释。出狱后，他又打入国民党驻靖远县的李贵清部队开展兵运工作，被人告密而被捕，遇害于兰州，时年28岁。

**张亚衡**（1895～1942） 原名张全定，榆中县金崖乡人。1913年8月入甘肃省立一中读书，与甘肃早期共产党员张一悟同学，毕业后考入国立武昌高师。在此期间，在张一悟的影响和带动下，阅读了许多马列主义经典著作。1922年毕业后，回甘肃办教育，先后在凉州（今武威）中学、青海湟川中学、兰州第一师范任教。1924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协助张一悟从事革命工作。1927年因国民党“清党”，被迫离兰到西安做兵运工作。不久，调任中共华县第一区区委委员，参与了渭华起义。1929年去北平，到冯玉祥军第二教导团工作，失去党籍。1933年第二次加入中国共产党。同年5月，到察哈尔民众抗日同盟军工作；同年8月，同盟军失败，返回北平。1934年1月，因叛徒出卖，与陈成义一同被捕，以“危害民国罪”叛刑两年半。1936年8月16日出狱，经友人介绍，在陕西华阴县云台中学任教，1942年冬，因病去世，终年47岁。

**徐怀义**（1914～1949） 陕西安塞县人。1935年参加红军，不久加入中国共产党。先后在陕北红军游击队、红二十九军第二团、八路军三八五旅第四团等部工作，历任战士、班长、排长等职，参加了劳山、东征战役和陕甘宁边区反摩擦斗争，为保卫和巩固陕甘宁革命根据地而战斗。1943年，部队在合水县丑家川开荒生产，任排长，率领战士大干、苦干，生产取得显著成绩。后出席陕甘宁边区劳动英雄代表大会，荣获劳动英雄和爱民模范称号，他

领导的排被三八五旅树立为拥政爱民模范排。解放战争时期，历任警三旅第四团连长、营长，参加了午亭子（属合水县）战斗、奇袭耀县及宜瓦、荔北、西府陇东、扶眉等战役，数次荣立战功，多次荣获战斗英雄称号。1949 年 8 月随部参加兰州战役，时任第四军十一师三十一团三营营长。8 月 25 日，三十一团攻占沈家岭主阵地后，敌人调来大批援兵反攻，企图夺回主阵地，他率领全营浴血奋战，连续打退敌人数次反扑，不幸中弹牺牲，时年 35 岁。战后，再次被评为战斗英雄，并立一等功。

**李锡贵**（1915～1949） 原籍陕西旬邑县，徙居甘肃正宁县。从小给地主放羊打工。1933 年参加新正游击队，1934 年 2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积极投入保卫陕甘宁革命根据地的斗争。抗战时期，他在陕甘宁边区警备第一旅工作，先后任班长、排长、连指导员、营副教导员等职，长期守卫边区南大门。解放战争时期，先后任警一旅营教导员、旅组织科长、第四军三十团政治委员，参加了解放陕、甘地区的许多战役，特别是扶眉战役中，他同团长吴志升率领全团攻占军事要地罗局镇，顽强阻击敌军反攻，保证了战役合围成功，使第一野战军围歼胡宗南 4 个军 4.3 万余人，取得西北战场的重大胜利。战后，第三十团被西野授予“能攻能守的英雄团”称号。1949 年 8 月参加兰州战役，25 日发起总攻后，担任主攻沈家岭的第三十一团、三十二团攻打敌主阵地遭受严重伤亡，军首长命令三十团投入战斗，他带领全团按时到达沈家岭，并向敌军发起猛烈攻击，不幸被敌人子弹射中牺牲，时年 34 岁。1990 年 12 月，甘肃省人民政府在兰州市烈士陵园为他修建纪念碑亭，并举行隆重的揭幕仪式，原二兵团政委王世泰书写了“李锡贵同志纪念碑”碑名，纪念他为解放兰州而英勇献身的高尚品德。

**王学礼**（1916～1949） 陕西神木县人。14 岁投身革命，1933 年参加红军，同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35 年担任陕北红八十四师少年先锋连指导员，率领“娃娃兵”多次参加战斗，受到红军领导人刘志丹表扬。同年 9 月任红十五军团第八十一师营教导员，率部参加劳山战役和榆林桥战斗。1936 年底升任团政委。抗战时期，历任八路军一二〇师和陕甘宁边区团政治处主任、警三旅七团营教导员，参加了边区的剿匪作战和大生产。解放战争时期，任警三旅团政治委员、团长，参加了解放陕甘地区的许多战役、战斗。1949 年 8 月参加兰州战役，时任第四军三十一团团长，担任沈家岭主攻任务。他受领任务后，反复观察地形，认真研究攻坚战术。精心部署兵力，8 月 25 日拂晓总攻开始，他指挥部队勇猛冲杀，消灭大量敌人，连续突破敌军的 3 道防线。

敌军调来大批后备部队轮番反扑，企图夺回阵地，他指挥官兵们和敌人展开肉搏战，经过反复争夺，牢牢地守住了阵地。但全团伤亡很大，已不满300人，营连干部绝大多数伤亡。上级调十师三十团前来支援，他又率领剩余的指战员配合冲击，消灭敌人，攻占了沈家岭主阵地。就在胜利之时，他却中弹牺牲。时年32岁，战后，第一野战军授予第三十一团“勇猛顽强”英雄团，第四军授予他“人民英雄”称号。

**马克忠**（1919～1949） 河南清丰县人。1938年初参加八路军，不久加入中国共产党。同年7月，随部进入冀南，历任班、排长，参加抗击日本侵略军的战争。1943年该部被编为八路军第一二九师新编十九团，转入太行山区继续抗战。1943年，春他受晋冀鲁豫军区派遣，支援陕北，6月到达陕甘宁边区，被编入警备三旅七团，任连长，一直战斗在陇东、三边地区。解放战争时期，先后在警三旅和第四军十一师工作，历任连长、营长、副团长，参加了解放陕、甘地区许多战役、战斗，两次荣立战功。1949年8月参加兰州战役，任第十一师三十二团副团长。8月25日凌晨总攻开始后，他指挥担任突击任务的三营向敌军前沿阵地发起冲击，打退敌人三次反冲锋，占领了第一道堑壕。在攻击第二道堑壕时，部队行动严重受阻，他带领参谋和警卫员爬上峭壁观察敌情，不幸触雷牺牲，时年30岁。

**曹德荣**（1916～1949） 山西沁源县人。出生在贫苦农民家庭。1939年参加八路军，同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原在八路军一二九师三八六旅新一团、十六团当战士、班长，在太行山区抗抵日本侵略军；1944年2月随十六团进入陕甘宁边区，被编入联防军新编第四旅，参加保卫边区的战斗。解放战争开始后，参加了保卫延安、西华池、青化砭、羊马河、陇东等战役、战斗。1947年10月，新四旅和教导旅组成第六纵队，后又称第六军十七师，他先后任排长、副指导员、指导员，参加了宜瓦、西府陇东、陕中、扶眉等战役。1949年8月参加兰州战役，时任第十七师五十团三营七连指导员。8月25日凌晨6时，兰州战役总攻开始，第一梯队4个连即冲向敌军阵地。但中途遇到一座大峭壁。大峭壁约有七八米高，又陡又滑，部队上不去，暴露在敌人的火力下。他立即组织战斗小组爆破，但几次都未能炸开缺口。这时冲击部队正受到敌人火力杀伤，在这紧要关头，他抱起3个炸药包，冲到大峭壁下面去爆破。由于峭壁表面光滑，土质坚硬，无法安放炸药包。他毅然托起3个炸药包，紧靠在峭壁上，拉响了导火索。轰隆一声巨响，峭臂被炸成一条斜坡，他也献出了宝贵的生命。战友们沿着他炸开的斜坡，冲上峭壁，消灭了敌人，把

红旗插上了皋兰山。战后，第六军为七连记集体一等功，授予皋兰山爆破英雄连称号，追授他为特等战斗英雄称号，一野在总结兰州战役时，彭德怀司令员高度赞扬了曹德荣的献身精神，并把七连命名为曹德荣连。曹德荣牺牲时，年仅33岁。

**李应般**（1922～1949）　陕西吴堡县人。1940年8月入伍，1945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先后在八路军后方留守兵团警备第二团、三八五旅警备第四团、警三旅第五团等部当战士、班长、排长、副连长、连长，曾荣获“练兵模范”、“朱德射击手”、“生活模范”、“爱兵模范”、“战士英雄”等光荣称号，先后11次荣立战功，其中大功两次。1949年8月参加兰州战役，任第四军十一师三十一团一营二连连长。担任左翼突击任务。25日凌晨，总攻发起后，率全连连续夺得两道战壕。在带领全连继续向沈家岭主峰西侧攻击时，遭到了敌人一个碉堡里机枪的射击，致使冲锋受阻。他组织爆破组几次爆破均未成功，他自己抱起炸药包向敌碉堡冲击。在接近敌碉堡时，他的腿部和腰部负了重伤，但坚持滚到碉堡前，用身体堵在了敌人枪眼上，光荣牺牲。他用自己年青的生命为部队开辟了前进道路，指战员们称他是“马特洛索夫式”的战斗英雄。战后，第一野战军总部授予他“战斗英雄”称号，追记特等功一次。

**宁良仓**（1922～1949年）　甘肃环县人。1939年参加八路军，1941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先后在陕甘宁边区警备第一团、警三旅第七团任战士、班长、排长、副连长。抗战时期任警三旅连长，随部队驻防三边地区，参加了反摩擦斗争和剿匪战斗，保卫边区西北部安全，并参加大生产。解放战争时期，随部转战陇东、陕北，参加了保卫延安、三战三捷、宜瓦、扶眉等战役战斗。1949年8月参加兰州战役，时任第四军十一师三十二团三营政治教导员。率领部队参加沈家岭总攻战斗。在攻击主峰阵地时，遇到敌人碉堡机枪阻拦，他亲手炸掉这座碉堡，排除了拦路虎。在继续进攻时中弹牺牲，时年27岁。战后，部队给他追记特等功一次。

**王俊才**（1926～1949）　甘肃庆阳县人。1945年1月参加八路军，在陕甘宁边区警备第三旅五团当战士、班长，参加了西华池（今合水县城）、望宁堡（属宁县）、迮逭等战斗。1947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升任排长，随部转战陕北，在韩城战斗中荣立特等功，在宜瓦、榆林战役中两次荣立三等功。1949年8月参加兰州战役，时任第四军十一师三十一团二营六连副连长，在沈家岭总攻战斗中，所在六连被指定为突击队。战斗中，他带领战友英勇突击，连

破敌人两道防线，在突击第三道防线时中弹牺牲，时年23岁。战后，部队为他追记特等功，并被评为战斗英雄。

**杨顺文**（1926～1949） 河北省人。1946年参加人民解放军，1948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参加过张家口保卫战及正太、石家庄、太原等战役。1949年6月，随十九兵团进军大西北，参加了扶眉战役和陇东南追击战。1949年8月参加兰州战役，时任第六十五军一九三师五七九团二营四连班长。8月25日6时总攻开始后，他带领二班向马家山敌军阵地冲击。在通过一段开阔地时，敌人集中各种武器向他们射击，他的右臂不幸负伤，但仍冲在前头，带领战友们连续炸掉了敌人5个碉堡，夺取了敌前沿阵地。这时，敌人在主阵地上用火力封锁了各条道路，后续部队一时无法上来。敌人向他们连续反扑，他指挥全班打退了敌军的10多次反扑，消灭了30多个敌人。在与敌军的反攻战斗中，有5名战友牺牲，他自己也多处负伤，但他们像一把尖刀，死死地扎在了敌军前沿阵地上。11时许，大批敌人又向他们扑来，经过战斗，他们打死了许多敌人，但全班战士已全部牺牲，阵地上只剩下他一个人，仍坚持战斗。下午2时许，敌人再次反扑上来，他抱起机枪向敌人射击，自己也中弹牺牲，时年23岁。战后，战友们一致称赞他是“孤胆英雄”，第六十五军给他追记特等功一次。

# 第三章　当代人物

## 第一节　人物传记

### 一、兰州籍军事人物

**孙继武**（1905～1978）　原名孙克强，榆中县小康营乡人。1924年，到甘肃督办陆洪涛部当兵。1925年冯玉祥国民军第二师入甘，陆部改编为甘肃第一混成旅，他在该旅任班长、参谋等职，受中共地下党员的教育和影响，于1926年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1927年国民军“清党”，他与中共党组织失去联系，回到榆中县任保安大队副队长。1933年，在甘肃保安司令部任中队长、大队长、团长。1931年参加察哈尔民众抗日同盟军。同盟军抗日失败后，到孙殿英部当兵。1938年4月，在兰州加入中国共产党，同年7月到延安抗日军政大学学习。1939年7月，分配到八路军总部轮训队任区队长。1940年后，历任八路军一二九师三八五旅轮训大队军事教员、副大队长、供给处副处长，太行军分区军械室主任、军政处处长等职。抗日战争胜利后到晋察冀鲁豫中央局经济部金融处工作，后被派往河北邯郸组建光华房地产公司，接收日伪政权财产。1947年10月，随军接收国民党在天津的财产，任天津市军管会金融办公室主任。1958年后，历任中央财政部基建司副司长、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副行长等职。1978年在北京病逝，享年73岁。

**徐承俊**（1909～1989）　原名徐连成，榆中县和平乡人。自幼家境贫寒，14岁就给人放牛。1928年，被国民军孙连仲部队抓去当兵。1931年参加宁都起义，成为红军战士，在红一方面军第五军团十三军军医处当卫生员、军医。1934年8月加入中国共产党，任中央红军教导师卫生队长。同年10月参加长征，任红军总收容队医生，完成了80多名伤病员的安置任务。10月到达陕北后，先后任红二方面军卫生部医生、医务科长。抗日战争时期，任八路军延安第五兵站医院副院长、院长，曾和加拿大共产党派来的白求恩大夫一起，带领医务人员，抢救伤病员，多次受到上级表扬。1946年9月，和平医院改编为陕北第五后方医院，他任院长，参加西北解放战争，直到全国解放。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先后任甘肃省军区卫生部部长、后勤部政委，1958年3

月任宁夏军区后勤部政委。曾荣获二级八一勋章、二级独立自由勋章、二级解放勋章、二级红星功勋荣誉章。有一年清明节，全家人到柳沟店扫墓，乘公交车到东岗镇，然后徒步走到家乡，乡亲们说："你这么大的官还走着回家！"他说："官再大还是家乡的百姓嘛。"1963年10月离休，1989年病逝于四川成都，享年80岁。

**侯世奎**（1911～1976） 兰州市人。1929年到国民军第十五师当兵。1931年12月参加宁都起义，被编入红一方面军第五军团十三军三十八师当班长。1932年入红军干部学校学习，加入中国共产党。毕业后回红五军团工作，先后任十三师三十八团排长、连长。后入红军大学指挥科学习，毕业后任红五军团三十四师一〇〇团营长。先后参加了中央苏区的赣州、水口、金溪等战役及第四、第五次反"围剿"斗争。1934年10月参加长征，11月在湘江边遭敌重兵围攻，全师被阻于湘江以东，与敌军拚死搏斗，他负伤被俘，在衡阳、昆明等地坐牢3年多。"七·七"事变后获释，于1938年3月到达西安八路军办事处，旋赴延安，入抗大学习，毕业后历任八路军一一五师路东支队第七团营长，山东纵队教导第二旅六团营长，新四军独立旅营长，山东滨海军区第6团副团长，山东军区莒中独立团团长，滨海军区第一军分区副司令员等职，率部同日军作战。日本投降后进军东北，先后任辽东纵队第五旅旅长，东北野战军第四纵队十师副师长、师长，第四纵队副司令员，辽东军区参谋长等职，参加了盘山、沙岭、鞍山、新开岭、辽沈等战役。新中国成立后回甘肃工作，任甘肃军区首任参谋长，参与指挥了甘肃全省的剿匪斗争。1952年调任西北军区干部文化学校校长，1961年任甘肃省军区副司令员。1955年被授予少将军衔和二级八一勋章，二级独立自由勋章，一级解放勋章。1966年离休，1976年病逝，享年65岁。

**靳 虎**（1911～1989） 原名李文昌，榆中县城关镇人。家境贫寒，幼年给人放牛。1928年秋天，国民军孙连仲部队在榆中招兵，他被人卖去当兵。1931年12月参加宁都起义，成为红军战士，被编在红一方面军第五军团十三军二十师一团一营机枪连任排长。1932年3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升任机枪连连长。1933年8月升任一营副营长。在此期间，他参加了广东水口、江西广昌、福建建宁等多次战役、战斗。在水口大战中，红军与广东军阀作战，上级交给他的任务是掩护主力前进，阻击逃敌。他组织火力向敌军猛烈扫射，打死敌人400多名，活捉40多名，胜利完成任务，受到上级表扬。1933年的广昌战斗中，所部掩护主力转移，在广昌附近阻击敌军两天一夜，完成任务后，

带领全营从敌军包围中突围出来。这次战斗，他左胸连中5弹，右腿也被炸伤，仍坚持战斗。1934年6月到江西红军大学指挥科学习，同年10月随部长征，由于长途跋涉，他的伤口复发，行走十分困难，战士们用担架抬着他翻雪山，过草地。到达陕北后，炸伤被治愈，调任红军二十八军二团副团长，参加了东征和西征战役。1937年8月，任山西青年抗敌决死队第三纵队九团团长。1940年4月回延安，不久任中央保卫团团长。解放战争时期，先后担任东北民主联军第七师第十九旅副旅长、西满军区绥化军分区副司令员、东北民主联军骑兵纵队第二师师长、东北野战军后勤部东线战勤司令部参谋长、第四野战军后勤部第四分部部长等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调入海军工作，先后担任海军炮兵学校副校长、海军预科学校校长、海军后勤部军械部副部长等职。1956年，授海军大校军衔，1962年晋升为海军少将。曾荣获二级八一勋章，二级独立自由勋章，一级解放勋章，一级红星功勋荣誉等。1989年病逝于北京，享年78岁。

**傅克刚**（1918～1963） 榆中县三角城乡人。1937年秋到延安抗大二分校学习。1939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晋察冀军区第二军分区军事教员，冀东军区第十四、十五军分区参谋，第十军分区五十九团参谋长，河北蓟县、丰润县大队长等职。在丰润县甲庄的一次战斗中，县大队被敌军包围，他带领战士们英勇战斗，打死敌人100多名，冲出了重围。1947年9月，丰润县大队改编为冀东第十五军分区警备团，在丰南、丰润一带打游击，由于他带领全团作战很勇敢，屡败敌军，敌军曾编顺口溜说："宁可吃三天糠，也不要遇上傅克刚"。战士们称其为"钢团长"。1948年，所部被编入第十九兵团，次年8月随部参加兰州战役，路过家门而不入，受到人们广泛称赞。1949年12月因病转业。1963年7月病逝于西安。终年45岁。

**裴罗克**（1918～1989） 榆中县小康营乡人。1938年参加八路军，不久入延安八路军卫生学校学习，后转入延安军事科技大学学习。1940年毕业，分配到八路军留守兵团野战医院工作，历任军医、主治军医、医务主任等职。1946年，调陕甘宁边区警备第三旅卫生部工作，先后任医防科长、医院院长，多次被评为模范医务工作者，曾出席陕甘宁边区英模大会。1947年后，任陇东军分区卫生部副部长、部长，第一野战军二兵团直属卫生处处长。新中国成立后，历任第二兵团卫生部部长，第一野战军卫生部教育处长、训练处长、计划处长。1955年后，任兰州军区后勤部卫生处副处长、处长。1960年后，任兰后卫生部副部长、部长，著有《野战卫生勤务》一书。1971年任兰后副部

长。先后荣获三级独立自由勋章、三级解放勋章、独立功勋荣誉章。1981年离休，1989年12月逝世，终年71岁。

## 二、兰州军分区已故领导干部

**陈　钧**（1910～1986）　四川涪陵县人。1933年参加红军，任湖南大庸县工人连班长，红二军团湘西补充团连长，参加了湘鄂西第五次反"围剿"和开辟湘鄂川黔根据地的斗争。1935年11月随红二军团长征，次年3月加入中国共产党，任该军团第五师十四团通讯主任。8月进入甘肃，参加了成徽两康战役和山城堡战役。抗日战争时期，历任八路军一二〇师教导团区队长，特务团参谋，晋绥军区独立第一旅教导营营长、教导大队大队长，该旅第二团参谋长等职，参加了百团大战和黄土岭战斗。解放战争时期，任晋绥军区晋南补训团团长，绥蒙军区第三支队支队长、雁南支队支队长。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历任第六军十八师五十四团团长，西北军区公安第四师十二团团长，长期担负西安城防警备任务。1955年被授予三级八一勋章、二级独立自由勋章、三级解放勋章。1956年5月后，任兰州军区后勤部司令部训练处长、司令部副参谋长，率领运输队赴唐古拉山转运物资，保障西藏平叛部队的供应。1961年后，任甘肃省张掖军分区司令员、兰州军分区司令员和省军区司令部副参谋长。1971年任甘肃省军区副司令员，1978年改任顾问。1981年离休，1986年病逝，享年76岁。

**胡定发**（1913～1993）　湖北汉川县人。1929年参加共青团，1931年参加红军，同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先后任湘鄂西红三军第九师二十六团战士，红九师新兵营班长、排长，红二军团第六师排长、连长，第六师十七团特务连连长，参加了保卫洪湖苏区及湘鄂西、湘鄂川黔苏区的历次反"围剿"作战。1935年11月随军长征，参加了陈家河、桃子溪及成徽两康等战役、战斗。抗日战争开始后进入山西，任临县游击大队大队长。1938年入延安抗大学习，毕业后任津南自卫军副队长、营长。1940年任一二〇师三五九旅七一九团营长。1944年任晋绥军区独立第一旅二团参谋长，绥蒙军区第九团团长。解放战争时期，历任西北野战军第三纵队独二旅九团团长，第一野战军三军八师二十四团团长，第八师副师长等职，参加了绥包、绥东、运城、临汾、晋中、太原、扶眉等战役。新中国成立后，任酒泉军分区副司令员兼参谋长，定西、天水军分区司令员。1955年被授予大校军衔。1964年任甘肃省军区副司令员。1975年兼任兰州军分区司令员，同时兼任兰州市革委会主任，兰州市委书记、

甘肃省委常委。先后荣获三级八一勋章、二级独立自由勋章、二级解放勋章、二级红星功勋荣誉章。1981年离休，1993年3月逝世，享年80岁。

**肖焕章**（1915～1979）　曾用名高德成，靖远县人。少年时读私塾两年，后在家务农为生。1936年红军长征路过靖远，他受到革命思想影响，次年变卖家产，参加红帮，联络一些贫苦农民，反抗当地的地主、恶霸。1939年春夏之交，他在靖远县水泉、大拉池一带组织贫苦农民起义，打土豪，杀富济贫。7月，遭国民党保安队镇压，失败后外逃，先后在庆阳、西峰镇、定西、榆中一带活动。1940年冬被国民党政府抓获，在监牢中遭受各种酷刑折磨。1941年越狱出逃，在永登、皋兰、榆中、临洮一带活动，继续从事反抗国民党反动统治的斗争。1942年2月，他结识了临洮进步人士史鼎新和王仲甲，遂与史、王结为知己，开始了发动甘南农民武装暴动的工作。他积极筹集经费，设立秘密联络点，奔走于临洮、渭源、榆中、康乐之间，联络各地志士，组织武装力量。

1943年1月，康乐县回族农民马福善、马继祖父子率先起义，打响了甘南农民起义第一枪，一举夺得国民党地方武装的枪支20多支。他听到消息后，立即和王仲甲等人领导临洮县衙下集一带的农民举旗响应，旋率起义农民前来会合，并在临洮西坪打败国民党保安队，生俘敌60余人。

此后，他与马福善等率领起义农民继续与敌军作战，在临洮羊八沟伏击国民党保安队一部，又在庙家山消灭恶霸沈进录的地主武装。接着，起义农民在临洮县漫洼山进行整编，定番号为“西北农民抗日义勇军”，他先后被任命为起义军团长、第一路司令等职，与王仲甲、胁巴佛、马福善等一起，率起义军转战于临洮县南部及康乐、会川、渭源、岷县、漳县、武都等地，给予“剿围”的国民党部队以沉重打击。起义军每到一地，即打土豪、分粮食，受到贫苦农民热烈欢迎。沿途群众踊跃投军，起义部队迅速发展壮大，至5月，便拥众10万，有枪4000余支。这时，国民党已调集重兵合力“围剿”起义军，在各路敌军围攻下，起义军遭受严重伤亡，参加起义的大部分农民被打散，轰轰烈烈的甘南农民起义，终于在7月底失败。失败后，他与王仲甲等潜伏于洮西地区，以待时机，图谋再举，并积极寻找中共地下组织，争取党的领导。1946年9月，他几经周折，进入陇东地区，找到了中共甘肃工委，并于同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从此，他从事的反抗国民党反动派的斗争，进入了新的时期。不久，他奉甘肃工委指示，潜回陇右地区开展工作，曾任中共陇右工委委员、陇右人民游击队副司令员，在高建君等同志的领导下，积

极组织游击队，开展武装斗争，并参加了解放渭源、会川的斗争，为民主革命的胜利贡献了力量。全国解放后，肖焕章曾任康乐县县长，代理县委书记，甘肃军区警备第五团团长，军区司令部科长，兰州市兵役局局长，兰州市人民武装部部长，兰州、平凉军分区副司令员等职，在剿匪、平叛、维护社会治安和民兵建设等工作中，做出了新的贡献。1979年病逝，终年64岁。

**张凤飞**（1918～1987） 陕西子洲县人。1935年参加陕北红军游击队，同年7月加入共青团，次年转入中国共产党。历任横山游击大队战士、班长，红二十八军军部警卫员，参加了保卫陕北革命根据地的许多战斗。抗日战争时期，任八路军一二〇师保卫部侦察员，宋邓支队保卫干事，挺进军第九团二营特派员，抗大二分校学员，晋绥军区独立第四旅十一团副政治委员，参加了山西多次反“扫荡”作战和百团大战。解放战争时期，任晋绥军区六分区一支队政治处主任、支队长，晋绥五十五团政委，第一野战军一军三师八团政委、师政治部副主任等职，参加了太原、陇青等战役。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任青海省军区政治部主任。1955年荣获三级八一勋章、三级独立自由勋章和三级解放勋章。1956年后，历任第三文化速成中学政委，夏河、兰州军分区政委。“文化大革命”中被免职，1979年恢复工作，任甘肃省军区政治部顾问，1981年离休，享受正军职待遇。1987年9月病逝，终年69岁。

**李兆亭**（1924～1989） 山东长清县人。1939年入伍，同年8月加入中国共产党。他15岁投身革命，参加了区游击队。后在冀鲁豫边区部队任战士、班长、排长、区队长，在山东、河北等地抗击日本侵略军。1944年8月随冀鲁豫西进支队进入陕北，参加保卫边区、保卫党中央的斗争，曾任教导旅侦察队长，因工作成绩突出，连续两年被评为工作模范。解放战争时期，先后在陕甘宁边区教导旅任侦察队长、侦察参谋，参加了延安保卫战和榆林、洛川等战役，为解放陕甘地区做出了贡献。1952年随公安第十一团进入甘南地区，先后任内卫第七十团、甘肃内卫第二团营长、副团长、甘南军分区作战科长、甘肃省军区独立步兵第二团团长、甘南军分区参谋长等职，参加了甘川剿匪、川北及甘青川平叛斗争，特别是在甘南平叛中，多次出生入死，圆满完成任务，为稳定少数民族地区做出了卓越贡献。1966年4月后，历任甘南、武都、临夏等军分区司令员，1981年3月调任兰州军分区司令员，并任兰州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因抓民兵建设成绩突出，受到上级表彰。1983年离休，1989年8月病逝，终年65岁。

**段新甫**（1931～1995） 河南省灵宝县人。1948年8月参加中国人民解

放军，1949 年 11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先后在河南省公安部队、公安军第十二师、陕西省公安总队、陕西省军区独立师等部队任战士、放映队长、连指导员、团政治处副主任。1969 年 5 月后，历任甘肃省军区独立师步兵第一团副政委、政委，1979 年 2 月后任独立师政治部主任、副政委，1981 年调任兰州军分区副政委，1983 年 5 月任该军分区政委，同时兼任中共兰州市委常委。在职期间，工作勤勤恳恳，为部队和民兵建设做出了贡献。1986 年离休，1995 年病逝，终年 64 岁。

## 第二节　人物简介

### 一、英模人物

**武德仁**　河北武邑县人。1949 年春参加人民解放军，同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参加了解放陕甘地区的许多战役战斗，先后荣立特等功 3 次，大功 1 次，一等功 1 次，二等功 1 次，三等功 3 次，并被评为廉洁奉公的模范干部和优秀共产党员。在兰州战役中，他所在的团担任主攻沈家岭战斗，他英勇战斗，杀死敌人 5 名，杀伤 4 名，俘虏 3 名，缴获轻机枪、步枪数支，荣立特等功。1950 年出席了全国英模代表大会，受到毛泽东主席的亲切接见。

**张保英**　武山县人。生于 1922 年，1946 年 8 月参加人民解放军，1947 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曾在陕甘宁晋绥联防军骑兵第六师、第一野战军第四军十师二十八团工作，历任战士、班长、排长、副连长等职，参加大小战斗 63 次，荣立特等功 1 次，大功 3 次，小功 5 次，荣获全国战斗英雄、特等战斗英雄、模范共产党员等光荣称号。1947 年 6 月参加陇东战役，在华池县阻击马继援骑八旅的战斗中，他和排长两人利用夜暗的掩护，打退了敌人一个连的两次进攻，用刺刀捅死 4 个敌人。1949 年 8 月参加兰州战役，他所在第十师二十八团会同第二十九团向盘踞狗娃山的敌军发起攻击，他带领一个排和一个工兵班打冲锋，接连夺下敌军两个阵地，身上多处受伤。在这次战斗中，他用长矛共刺死 11 个敌人，荣获“特等战斗英雄”称号。1950 年出席了全国战斗英雄代表大会。他在兰州战役中使用的长矛被中国革命博物馆收藏。

**王立功**　合水县人。生于 1930 年，1945 年 4 月参加人民解放军，1948 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先后在八路军第三八五旅五团、陕甘宁边区警三旅第五团、第四军三十一团工作，历任战士、班长、排长等职，参加过延安保卫战、宜

瓦战役、扶眉战役、兰州战役，先后荣立特等功1次，大功2次，小功3次，4次荣获战斗英雄称号。1949年8月参加兰州战役，在沈家岭战斗中，他指挥的排是攻占沈家岭的突击排。战斗中，他带领全排夺占了敌军的一个阵地，在向主阵地进攻时，他右腿受伤，简单包扎后继续战斗。正在他继续前进的时候，一颗子弹打来，从他的左眼角处穿进头颅，顿时昏了过去，经战友们抢救，他又活了过来。战后，荣立特等功，西北军区授予他战斗英雄称号。1950年，他光荣地出席了西北军区首次英模代表大会，并授予他特等战斗英雄称号。

**陈全魁** 湖北宜都人，1937年6月生。1947年3月入伍，同年9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先后在西北野战军新四旅、第六军十七师工作，历任战士、班长、排长，参加了西府、荔北、宜瓦、沙家店、扶眉等战斗和战役，荣立特等功2次、大功4次、小功2次。1949年8月，参加了兰州战役，时任第十七师五十团三营七连排长。战斗中，他带领全排英勇顽强地战斗，首先打开突破口，消灭守敌，接应大部队冲上主阵地，为攻占营盘岭、皋兰山起了重要作用，战后荣立一等功，西北军区授予他一级战斗英雄称号。

**郑得堃** 榆中县人，生于1913年。1937年秋天加入中国共产党，进行地下工作。1949年初任中共皋榆工委邢家湾支部书记。1949年8月，人民解放军进军甘肃解放兰州，中共皋榆工委成立协军团，他积极参加，动员群众筹办粮草、支援前线，先后为前线运送粮食800多石和大批食油、蔬菜、猪、羊、鸡等副食品，为解放兰州立了大功。

**胡兴国** 榆中县人，生于1925年。1949年8月兰州战役时为解放军带路，并参加战斗。兰州解放后，西北军还授予他西北解放纪念章和人民功臣奖章。

**杨建平** 原籍内蒙古，生于兰州市城关区，高中文化。1963年生，1983年1月入伍，1984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在某集团军侦察大队服役。1985年奉命随部赴云南老山参加保卫边疆的战斗，时任该侦察大队二连炮班班长。1986年3月18日“1828”高地破袭战斗中，他担任第二接应组副组长。战斗打响后，敌人枪炮猛烈向我射击，捕俘组2名战友负伤，同时敌燃烧弹燃着了30多平方公里的茅草，到处一片火海。他率领全组冲入火海，离捕俘组120米时，一发炮弹在他7米处爆炸，右臂炸伤，腿部严重烧伤。在这种情况下，他不顾个人安危，连续往返3次，从烈火中背出3名伤员。第四次冲入火海后，由于伤势过重，他站立不住，就爬着向伤员处蠕动，以顽强的毅力，抬着伤

员回撤，没走几步，因火势凶猛、伤势过重，倒在火海中壮烈牺牲，年仅23岁。战后，集团军为他追记一等功，骨灰迎入华林山烈士陵园。

**杨伯宾**　兰州市城关区人，高中文化。1964年生，1983年1月入伍，1985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在某集团军侦察大队服役。1985年赴云南老山边境参加反击越军入侵战斗，时任该侦察大队二连班长。1986年3月18日“1828”高地破袭战斗中，杨伯宾担负接应任务。战斗打响后，捕俘组出现伤员，他立即随指导员张兴奎前出抢救，刚把第一名伤员背出60米，右腿即中弹负伤，鲜血直流。他顾不上包扎，连续往返4次，背出1名伤员，抢出一门火炮、3盒高机弹。这时，敌燃烧弹燃着了2米深的茅草，形成5米多宽的火墙，刚背出的伤员又陷烈火中。这时，他毅然冲入火海，奋力抢救伤员，终因火势凶猛，严重缺氧，和几位战友相继窒息在烈火中，壮烈牺牲，年仅22岁。战后，集团军为他追记一等功，骨灰迎入华林山烈士陵园。

**赵维军**　榆中县人，生于1964年，1985年1月入伍。在84859部队二营五连服役。1986年随部队赴云南老山参战，时任副班长。雨季作战中，他5次向党支部递交了入党申请书，多次要求到最危险艰苦的哨位去。先后前出阵地设障17次、排雷41颗，抢修电话线路59次。1986年7月24日中午，老山地区持续了两昼夜的暴雨仍下个不停，坚守三号哨位的赵维军正顶着瓢泼大雨注视着敌情和工事情况。忽然，他发现三号到五号哨位一线的山坡上裂开了一条缝，山洪直往里灌。“不好，山体要滑坡”，他一面大声呼喊在猫耳洞休息的战友，一面拼命用纤维袋和石头堵裂缝处。此时，两个哨位的7名战友已全部跑出洞口，他正准备撤离，一位战友喊到“武器还没拿出来”。他听后，毅然钻进洞内，抢出两支冲锋枪，一支火箭筒。当他再次进洞救武器时，山体滑坡了，塌方的泥土将赵维军带下山沟，不幸触响地雷，双腿被炸成重伤，终因伤势过重，抢救无效而牺牲，献出了年轻的生命，时年22岁。某集团军党委为他追记一等功，团党委追认他为中共正式党员。

**齐双庆**　兰州市人，生于1963年，初中文化，1983年1月入伍，共产党员。1986年随部队赴云南老山参战，时任84865部队二营五连班长，到老山前线后在“李海欣高地”4号哨位担任哨长。4号哨位与越军阵地紧贴，成了敌人偷袭、袭扰的重点。他上阵地后，敌人接连不断的炮火封锁，使哨位供给常常送不上，他就把自己的干粮让给大家吃，而自己则瞒着大家忍饥挨饿，并坚持查敌情，值夜班。1987年2月6日凌晨，敌人对4号哨位实施炮击，一发炮弹把洞顶炸了个窟窿，塌下来的土将他压伤；与此同时，5名越军分两股

向哨位扑来，他不顾伤疼，迅速从土中爬出，指挥战士起爆定向雷，自己操枪射击，当即毙敌两人，打退了敌人进攻。2月7日下午，越军再次袭击4号哨位，他为掩护战友，光荣牺牲，年仅24岁。干部战士赞誉他是“无私奉献的楷模”，集团军为他追记一等功。

**周子生** 兰州市七里河区人。1962年生，高中文化程度。1981年1月入伍，1984年10月入党，1986年随部队赴云南老山地区，参加反击越军入侵，时任84849部队105炮连卫生员。1986年7月下旬，老山战区发生了百年未遇的特大洪灾，阵地断粮，他坚持3天没有吃饭，却把自己仅有的几块干粮分给了战友们。在抢修工事时，因劳累、饥饿，两次昏倒在阵地上。他坚守“913”阵地210天，抢救急性痢疾病人2名，在给阵地战友治病的同时，他冒着危险，往返于偏马、五号洞、十三号界碑等处，抢救治疗伤病员40多人次。在阵地上，他既是卫生员，又是战斗员，1986年6月18日战斗中，他毙敌1名、伤1名，毁敌工事一个。战后荣立一等功。

**朱宗赋** 兰州市人，1964年生，高中文化。1983年1月入伍，1984年2月入团。1985年赴老山参战，时任某炮团无线通信连战士，一直在“上甘岭”和尖山一线前沿阵地执行通信保障任务，先后11次冒着敌炮火沟通了炮群与各营的无线联络。1986年7月老山地区遭受特大洪水袭击后，全炮群有线通讯中断，主台由他一人值机，连续10个昼夜，保证了抗洪救灾和作战的通讯联络。同年10月19日出击作战，他随炮群指挥部提前一天到达34号高地，连夜架通了前指同出击分队的线路。战斗打响后，为保障不间断指挥，他把电台转移到34号高地最前沿的一个工事里。这时敌人向我前沿阵地猛烈炮击，炮弹不断在工事旁爆炸，他临危不惧，沉着应战，迅速沟通联络，用密语呼唤炮火压住敌炮，保障了出击作战的胜利。7月5日炮战中，群指遭敌炮击，他奋不顾身，掩护首长安全，受伤不下火线，直至战斗结束。战后，荣立一等功。

**王发堂** 榆中县人，1964年生，初中文化，1985年1月入伍，在84895部队一营炮连当战士，共青团员。1985年赴云南老山参加对越反击作战，在前沿观察所执行侦察任务。在无名高地的越军炮兵，经常向我前沿阵地打炮，对我一线步兵威胁很大。为了尽快拔掉这颗钉子，他不分昼夜观察。当敌人打炮时，他就爬出洞外观察，最后终于弄准目标，指引我炮火将其摧毁。1987年，“1.5”战斗中，敌炮弹炸塌了观察所，他在负伤的情况下，坚持观察，准确报告情况，指挥炮兵战斗。电话线经常被敌炮火炸断，他5次冒着炮火修

通，为保障战斗的胜利作出了贡献。在一年多的作战中，他捕捉目标70多个，指引炮兵射击60多次，摧毁敌炮阵地5个，荣立了一等功。

**王跃希**　兰州市人，1964年生，高中文化，1983年1月入伍，共产党员。1985年随部队赴云南老山参战。时任84875部队二营六连班长。在参战期间，他带领全班坚守在战斗频繁的40号阵地3号哨位上。初战头一个月，他坚持通宵执勤，体重下降了10多斤。1986年7月24日，战区遭受洪水，他第一个跳入水中抢救装备和物资。设在山崖下面的一个猫儿洞被水包围，他淌水过去，及时唤出战友，大家刚出来，洞就塌了，使多名战友幸免于难。洪水后，工事倒塌，道路中断，在极其艰难的情况下，他组织抢修。8月13日，在抢修工事时，他让战友在后边，自己到前面探路，不慎触雷被炸，被大家抬下了阵地。荣立一等功。

**韩胜和**　兰州市人，1964年出生，高中文化。1983年1月入伍，在84875部队服役，1986年入党，1985年赴云南老山参加保卫边疆的战斗。在1986年"10·19"出击作战中，他担任营长通信员，攻击开始后，他两次冒着敌军炮火传达营长命令，将七班、八班带到冲击出发位置。冲击组突破敌前沿后，营长将指挥位置推进到55号阵地半山腰。这时敌军炮弹在周围不断爆炸，为保证指挥员安全，他多次提醒营长注意，并调整指挥位置。突然，越军一发炮弹呼啸而来，他奋不顾身地猛扑到营长身上，炮弹在五米处爆炸，营长安然无恙，而他却被一块弹片打中，穿透肺部，身负重伤。他负伤后仍坚持战斗，以顽强的毅力，跟随营长直到战斗结束，到达三号洞时才倒下。荣立一等功。

**武红训**　榆中县人，1964年生，初中文化，1982年1月入伍，1985年入党，1985年随部赴云南老山参战，时任84867部队三营机枪连班长。1986年4月26日，敌军以1个加强排的兵力向他所在的阵地实施偷袭，刚出院不久的武红训立即组织全班战斗。由于用力过猛，在投弹时将右臂拉伤，他忍着钻心的疼痛，改为左臂投弹，接着，又抱上机枪扫射，同战友们一起，打退了敌人的这次进攻，取得了毙敌3人、伤敌数名的战绩，全班无伤亡。他在阵地建设中也做出了很大成绩，他所坚守的高地，条件艰苦，全被岩石覆盖，修筑工事几乎找不到土，石块都是他和战友们一点一点敲打下的，手上打了很多血泡，从不叫苦叫累，把阵地建成了一个打不烂的堡垒。战评中，战友们一致认为他很优秀，上级批准，荣立一等功。

**牟青宏**　兰州市人，1965年生，高中文化，1984年1月入伍，共产党员。1985年，随部队赴云南老山参加保卫边疆的战斗，时任84875部队一营三连

班长。在防御战斗中，他先后担负团指挥部警戒和坚守阵地任务，出色地完成了任务。在坚守战斗中，他发动全班开展战法研究，制定了歼敌的具体预案，后来又总结出“互为照应，放近敌人，手榴弹中间开花，步机尾追歼敌”的战法，先后8次打退敌军偷袭进攻，毙伤敌10余名，而全班无一伤亡。在阵地建设中，他精心组织，严密筹划，带领全班新修、翻修明暗哨位5个，加固猫耳洞4个，并采用一洞多口，上、中、下结合的方法，使哨位、猫耳洞串在一起，达到能打、能藏、能生活，为阵地建设引出了路子，被评为“阵地建设先进班”，个人荣立一等功。

**朱存成** 兰州市人，生于1966年，高中文化。1984年入伍，1986年入党，1985年，随部队赴云南老山参加保卫边疆的战斗，时任84867部队一营炮连班长。1986年4月26日凌晨4点多，越军打了一阵密集的炮火，接着约1排越军向我25号阵地发起进攻。这时，坚守25号阵地前沿的朱存成，立即命令全班进入射击位置，准备打击入侵的敌人。他沉着应战，叫大家不要着急，待敌人进到距我阵地约二三十米时，才命令大家一齐开火。敌人顿时乱了阵脚，丢下几具尸体逃了回去。这一天，他指挥全班打退敌军3次进攻，取得了毙敌3名、伤敌8名的好战果。他带领全班坚守25号阵地1年多，在敌情多、地形复杂的情况下，前后打退敌军班、排规模的偷袭、进攻22次，抗击了敌数千发炮弹的轰击，全班没有丢失一寸土地，没有损坏一件装备，牢牢守住了阵地。荣立一等功。

**侯全政** 兰州市人。1966年生，高中文化。1984年入伍，在84867部队一营炮连服役，1985年入党，同年随部队赴云南老山，参加保卫边疆的战斗。自参战以来，主要担任连队的后勤保障工作，多次冒着敌人炮火到一线阵地送粮送菜。1986年8月，他患胃穿孔，住院治疗，刚1个星期，就提前出院，参加送粮送菜任务。1987年4月10日，他背起70多斤重的物资，踏上了通往26号阵地的道路。这天，正下着大雨，大雾笼罩，道路崎岖不平，山高路险，空人行走都要四肢并用。他背着物资艰难地行走，由于劳累过度，加之身体虚弱，一脚踩空，掉进了十几米深的石洞，造成左大腿粉碎性骨折。但他只休息了半个月，就又投入运送工作，出色地完成了军工保障任务。荣立一等功。

**马占胜** 兰州市人，生于1966年，高中文化。1984年1月入伍，1986年3月入党。1985年随部队赴云南老山参战，时任84867部队三营九连班长。在参战期间，他带领全班担任预备队。在1986年4月26日的战斗中，阵地上

弹药突然告急，他挺身而出，带领全班扛起弹药就往阵地上冲。当时天黑雾大，伸手不见五指，加之坡陡路险，十分难行。他们一步一步向前摸，把弹药及时送上了阵地。弹药送上阵地后，他又和坚守阵地的战友共同战斗，打退了敌人3次进攻。马占胜不但作战勇敢，而且在阵地建设和抗洪中表现十分突出，他带领全班大干30天，修筑工事9个，防炮洞6个，道路500米；在抗洪中，他四天四夜没有合眼，从洪水中抢救出许多装备、物资。荣立一等功。

**汪　洋**　兰州市人，1967年2月生，高中文化，1986年1月入伍，同年5月入团。1985年赴老山参战，时任某团六连战士。1986年7月连队刚接替14号、17号阵地的防御任务，24日夜敌人就乘他们立足未稳，发动进攻。他主动参加战斗，在工事顶部故意暴露，把敌人3个高地的火力引向自己。经过协同作战，彻底粉碎了敌人抢占我高地的企图。不久，他感染疾病，伤口化浓，疼痛难忍，战友们劝他下去，他硬是不下，始终坚持在一线战斗。9月10日，他给3号高地的战友送水回来，又拖着39度高烧的病体抢修工事。扛土袋时，由于体力不支，不幸滑入雷区，触雷负伤，做了截肢手术。为了表彰他的英勇精神，军党委给他记了一等功。

## 二、兰州籍军事人物

**王育华**　永登县苦水乡人，生于1933年6月。少年时在本籍上学，1948年秋考入兰州师范，1951年7月由兰师参加人民解放军。入伍后在第一炮兵学校学习，1954年1月毕业，留校任教。1956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7月调重庆炮校任教，1962年9月调郑州炮校任教。1969年5月到炮兵“五七”干校劳动，1972年8月回郑州炮校继续任教。1978年6月调长沙炮兵学校任教，不久任命为战术教研室主任。1979年5月任训练部教务科长，1980年10月任训练部副部长，1983年6月任副校长，1985年7月任校长。1988年6月被任命为炮兵指挥学院训练部长，由正师职晋升为副军职。1990年6月被任命为总参炮兵部部长（正军职），授予少将军衔。他在炮兵教学岗位上认真负责，努力钻研业务，写出了我军第一本多管火箭炮战术教材，第一本炮兵分队训练教材，参与编写了《炮兵战斗条令》。因教学成绩突出，先后荣立三等功4次，受嘉奖、表彰十余次，多次被评为先进工作者，曾出席军委炮兵“八好连队”、“五好个人”代表大会和“学习毛主席著作积极分子”代表大会。他是全军著名军事学教授，先后当选为中国军事科学学会理事、全军军事教

育学会常务理事、解放军炮兵射击学会第三届会长。

**周永顺** 榆中县来紫堡乡人，生于1942年2月，1961年7月入伍，1964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在兰州军区骑兵二师第六团任战士，1964年提干，任该团政治处干事；1970年后历任兰州军区第二十师政治部秘书科副科长，炮兵团政治处主任、副政委，步兵第五十九团政委；1975年后任第二十师副政委、政委；1979年入解放军政治学院学习；1983年任某军政治部主任；1990年任某集团军政治委员；1993年任新疆军区副政委；1996年任兰州军区副政委兼新疆军区政委，2001年调任沈阳军区副政治委员。先后参加了青海平叛、对越自卫反击战，多次立功受奖。1990年授予少将军衔；1996年晋升为中将军衔。是中国共产党十三届、十四届、十五届代表。

**达万明** 永登县树屏乡人，生于1946年2月。1968年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七军医大学，1982年北京医科大学研究生毕业。曾任兰州军区总医院血液科主任、主任医师，第四军医大学及兰州医学院兼职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现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及解放军军医进修学院血液科主任医师、教授，专业技术三级（相当于大军区副职）。1984年和1989年，先后在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立大学圣·文森特医院和法国巴黎居里大学圣·安托万医学院客座研修。回国后创建了兰州军区血液病研究所及全军血液病中心，担任所长及中心主任。

他是全军和全国知名的血液病专家，从事医学理论研究与临床、教学工作30余年，有较高的医学理论造诣和丰富的临床经验，特别是对白血病、恶性淋巴瘤等疾病的研究与治疗，取得了较好效果。先后在国内医学刊物上发表论文200余篇。主编有《自体造血干细胞移植》、《家用急症抢救手册》，参与编著《白血病治疗学》、《现代血液病治疗学》、《华夏内科学》等。承担全军及甘肃省重点科研项目多项，获国家级、全军级及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20余项；开创了自体骨髓移植的治疗与理论研究，产生重大影响。1991年被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评为有突出贡献的“中国硕士学位”获得者，1992年被国家教委评为“优秀医疗科技工作者”，1993年被国家教委评为“国家级专家学者”，并享受政府特别津贴，1994年被评为“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1994年被解放军总部评为“专业技术重大贡献奖”。曾荣立二、三等功多次。

他是国际病理、生理学会、国际实验血液学会、美国高科学协会会员，中华血液学会、甘肃省医学学会常务会会员，中国实验血液专业委员会、中国抗癌协会血液肿瘤、专业委员会、全军医学科学技术委员会委员，全军血液

学专业委员会、甘肃省血液学会主任委员，兰州军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甘肃省科学技术协会副主席，甘肃省政协委员。

## 第三节　革命烈士名录

| 姓　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籍　贯 | 入伍年月 | 政治面貌 | 牺牲年月 | 牺牲地点 | 工作单位 | 职务 | 备　注 |
|---|---|---|---|---|---|---|---|---|---|---|
| 许　磨 | 男 | | 陕西临潼 | | | 1951 | 西安 | 西北军区后勤部 | 二级部长 | 病故 |
| 孙国士 | 男 | 1906 | 陕西子长 | 1935.4 | 中共党员 | 1954.2 | 兰州 | 西北军区后勤部财务科 | 科长 | 病故 |
| 李青山 | 男 | 1895 | 湖北汉阳 | 1934.7 | 中共党员 | 1956.3 | 兰州 | 一军驻兰办事处 | 主任 | 病故 |
| 王海潭 | 男 | 1925.2 | 河北深县 | 1940 | 中共党员 | 1956 | 兰州 | 兰州军区司令部 | 协理员 | |
| 刘定泉 | 男 | 1923 | 山西宁武 | 1938 | 党员 | 1959 | 兰州 | 中国人民解放军 | 团长 | 病故 |
| 田柏斌 | 男 | 1918 | 湖南大庸 | 1934 | 党员 | 1962 | 兰州 | 兰州军区 | 部长 | 病故 |
| 贺春山 | 男 | 1917 | 湖北洪安 | 1927 | 党员 | 1965 | 兰州 | 兰州军区后勤部卫生部 | 团长 | 病故 |
| 顾众康 | 男 | 1919.4 | 河北阜平 | 1939.12 | 党员 | 1966.9 | 兰州 | 武威炮校后勤部 | 副部长 | 病故 |
| 张发年 | 男 | 1930 | 山东招远 | 1948.9 | 党员 | 1967.1 | 兰州 | 2998 部队技术处 | 主任 | 因公 |
| 朱世玉 | 男 | 1922.9 | 四川南江 | 1933.7 | 党员 | 1967.7 | 兰州 | 甘肃省军区武都军分区 | 副司令员 | 病故 |
| 米有德 | 男 | 1917 | 陕西泾阳 | 1934.7 | 党员 | 1967.11 | 兰州 | 武威炮校校务部 | 部长 | 病故 |
| 张树林 | 男 | 1930 | 河北玉田 | 1949.1 | | 1967.12 | 永登 | 84703 部队军需科 | 副科长 | 因公 |
| 韩秀国 | 男 | 1893.2 | 山东馆陶 | 1936.4 | 党员 | 1968.12 | 兰州 | 兰州军区总医院 | 退休干部 | 病故 |

续1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籍贯 | 入伍年月 | 政治面貌 | 牺牲年月 | 牺牲地点 | 工作单位 | 职务 | 备注 |
|---|---|---|---|---|---|---|---|---|---|---|
| 陈耀华 | 男 | 1919.4 | 北京东寺 | 1938 | 党员 | 1968.12 | 兰州 | 甘肃省军区司令部管理处 | 副处长 | |
| 刘凯 | 男 | 1922.5 | 河北河间 | 1938.5 | 党员 | 1969.4 | 兰州 | 兰州军区干部部 | 部长 | 病故 |
| 程森茂 | 男 | 1929 | 山西洪洞 | 1937.10 | 党员 | 1969 | 兰州 | 兰州军区政治部 | 副秘书长 | 病故 |
| 柯长青 | 男 | 1908 | 四川南充 | 1927 | 党员 | 1970.6 | 兰州 | 兰州军区军械部 | 团长 | 病故 |
| 杨巨德 | 男 | 1927.2 | 山西祁县 | 1943.7 | 党员 | 1970.7 | 兰州 | 甘肃省军区司令部管理处 | 处长 | 病故 |
| 杨春芳 | 男 | 1914.2 | 甘肃古浪 | 1931.12 | 党员 | 1971.1 | 兰州 | 甘肃省武威军分区 | 司令员 | 病故 |
| 齐萍 | 男 | 1922.3 | 山东莱芜 | 1939.1 | 党员 | 1971.11 | 兰州 | 甘肃省军区司令部训练处 | 处长 | 病故 |
| 廉政 | 男 | 1926.3 | 陕西蒲城 | 1949.3 | 党员 | 1971 | 兰州 | 兰州军区后勤部管理科 | 协助员 | 病故 |
| 潘永年 | 男 | 1929.1 | 河南襄城 | 1949.7 | 党员 | 1972.1 | 兰州 | 解放军十一师三十二团 | 参谋长 | 病故 |
| 李政平 | 男 | 1907.9 | 山西汾县 | 1937.11 | 党员 | 1973.10 | 兰州 | 甘肃省军区 | 副政委 | 病故 |
| 滕致节 | 男 | 1930 | 山东招远 | 1947.3 | 党员 | 1973 | 兰州 | 兰空通讯团政治处 | 主任 | 因公 |
| 胡兴全 | 男 | 1936 | 浙江浦认 | 1949 | 党员 | 1973 | 兰州 | 兰州军区政治部组织部 | 副科长 | 病故 |
| 沈梅生 | 男 | 1935.1 | 江苏吴县 | 1954.1 | 党员 | 1974.9 | 兰州 | 兰州军区司令部作战部 | 副科长 | 病故 |
| 吴作启 | 男 | 1914 | 安徽金寨 | 1930.10 | 党员 | 1974.11 | 兰州 | 甘肃省武都军分区 | 司令员 | 病故 |

续2

| 姓　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籍　贯 | 入伍年月 | 政治面貌 | 牺牲年月 | 牺牲地点 | 工作单位 | 职务 | 备　注 |
|---|---|---|---|---|---|---|---|---|---|---|
| 乔　良 | 男 | 1920 | 陕西长安 | 1938.12 | 党员 | 1975.5 | 兰州 | 解放军511医院 | 政委 | 病故 |
| 李子清 | 男 | 1918 | 山西崞县 | 1938.3 | 党员 | 1975 | 兰州 | 兰州军区后勤部军需部 | 副部长 | 病故 |
| 龙炳初 | 男 | 1915.9 | 江西莲花 | 1933.10 | 党员 | 1975.12 | 北京 | 甘肃省军区 | 政委 | 病故 |
| 赵茯葆 | 男 | 1935.8 | 陕西镇巴 | 1950.10 | 党员 | 1976.4 | 北京 | 兰州军区司令部军训部 | 副部长 | 病故 |
| 李文学 | 男 | 1976.4 | 甘肃镇原 |  | 中共党员 | 1976.4 |  | 武都军区后勤部 | 副部长 | 病故 |
| 董永礼 | 男 | 1923.3 | 山东文登 | 1940.6 | 党员 | 1977.3 | 兰州 | 甘肃张掖军分区政治部 | 主任 | 病故 |
| 张西甫 | 男 | 1913.11 | 陕西扶风 | 1935.9 | 党员 | 1977.7 | 兰州 | 甘肃省军区 | 副政委 | 病故 |
| 余致泉 | 男 | 1916 | 江西吉水 | 1932 | 党员 | 1977.9 | 山丹县 | 兰州军区后勤部 | 部长 | 因公 |
| 董明端 | 男 | 1917.7 | 山西洪洞 | 1939.12 | 党员 | 1978.5 | 兰州 | 兰州军区司令部 | 副参谋长 | 病故 |
| 林立藩 | 男 | 1914.11 | 甘肃兰州市北园 | 1936.8 | 党员 | 1978.10 | 兰州 | 陆军一一四师 | 副师长 | 病故 |
| 梁宜法 | 男 | 1930.3 | 江苏宝应 | 1946.11 | 党员 | 1979.2 | 兰州 | 兰州军区后勤部第26分部 | 科长 | 病故 |
| 罗贵才 | 男 | 1921 | 山西五台 | 1940.4 | 党员 | 1979.2 | 北京 | 甘肃省军区后勤部 | 付政委 | 病故 |
| 刘忠耿 | 男 | 1932.5 | 陕西大荔 | 1951.1 | 党员 | 1979.7 | 兰州 | 甘肃省军区司令部训练处 | 处长 | 病故 |
| 林　风 | 男 | 1921.11 | 河北保定 | 1941.11 | 党员 | 1979 | 兰州 | 甘肃省庆阳军分区 | 顾问 | 病故 |

续3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籍贯 | 入伍年月 | 政治面貌 | 牺牲年月 | 牺牲地点 | 工作单位 | 职务 | 备注 |
|---|---|---|---|---|---|---|---|---|---|---|
| 杨忠林 | 男 | 1911.12 | 甘肃渭源 | 1931.12 | 党员 | 1980.2 | 兰州 | 甘肃省庆阳军分区 | 司令员 | 病故 |
| 李尚元 | 男 | 1932.2 | 河北怀安 | 1945.8 | 党员 | 1980.6 | 兰州 | 甘肃省军区后勤部 | 处长 | 病故 |
| 霍建平 | 男 | | 原籍陕西绥德县，生于兰州 | | | 1986.4 | 老山 | 35174部队 | 副班长 | 因战 |
| 雷斌 | 男 | | 甘肃 | | | 1986.10 | 老山 | 35171部队 | 战士 | 因战 |
| 郗文华 | 男 | | 原籍陕西、渭南，生于兰州 | | | 1987.1 | 老山 | 35176部队 | 班长 | 因战 |
| 王建胜 | 男 | | 兰州红古 | | | 1987.1 | 老山 | 陆军40师 | 副班长 | 因战 |
| 梁月生 | 男 | | 甘肃定西 | | | 1987.3 | 老山 | 步兵40师一炮团 | 副班长 | 因战 |

# 兰州市志

# 军事志

## 附　录

# 一、1991年～1997年兰州市军事工作纪略

## 领导机关

### 兰州市国防动员委员会

1995年4月6日，中共兰州市委、市人民政府、兰州军分区根据省委关于成立国防动员委员会的通知精神，成立了兰州市国防动员委员会。市长朱作勇任主任，军分区司令员禹喜华、政委夏志强、副市长史振业、副司令员吴元录任副主任；成员由市委、市政府相关部、委、办局及军分区司政后负责人担任。

兰州市国防动员委员会下设四个办公室：兰州市国防动员委员会人民武装动员办公室、国民经济动员办公室、人民防空办公室、交通战备办公室。

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及省委、省政府、省军区有关国防动员工作的方针、政策，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军分区有关国防动员工作的指示。

（二）依据国家国防动员工作的法律、法规，拟订国防动员工作的法规和措施。

（三）组织编制市国防动员计划。

（四）检查督促市国防动员法规、措施的实施和国防动员计划的执行。

（五）依据省国防动员工作的要求，协调全市军事、经济、社会等方面的国防动员工作。

（六）组织领导全市的人民武装动员、国防经济动员、人民防空、交通战备工作。

（七）行使市委、市政府、军分区赋予的其他职权。

1997年7月21日，兰州市国防动员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进行调整，增设第一主任，由省委常委、兰州市委书记陆浩担任，主任由市委副书记、市长朱作勇担任。增设兰州市国防动员委员会办公室，明确了各办公室的编制员

额。

### 兰州市人民武装委员会

市人民武装委员会同市国防动员委员会是一个机构，两块牌子。人民武装委员会第一主任、主任、副主任、委员及办公室主任、副主任由国防动员委员会第一主任、主任、副主任、委员及办公室主任、副主任担任。

### 兰州军分区

兰州军分区在1991年至1997年间进行了两次调整和精简。

1993年4月1日至4月30日，军分区司令部组建机要部门，军械业务由后勤部移交司令部，民兵军械仓库同时移交司令部管理。

1997年7月24日，根据兰州军区和省军区关于体制编制调整、精简工作的指示，进行了机构调整和精简。军分区机关成立了7个科。即司令部设作训科、动员科、军务科；政治部设组织干部科和宣传保卫科；后勤部设战勤科和供应科。

### 兰州军分区党委

1991年1月17日至18日，兰州军分区召开党委全委（扩大）会议。军分区党委委员、各县区人武部和五泉山干休所的领导干部、军分区机关团以上干部、离退休老干部共41人出席会议。甘肃省委常委、兰州市委书记、兰州军分区党委第一书记李虎林，市政府副市长马生骏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传达学习了党的十三届七中全会、全军军事工作会议和兰州军区、甘肃省军区党委全委会议精神，分析总结了1990年的工作，研究安排了1991年的工作任务。

5月24日，兰州市委召开市委议军会议，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兰州军分区、预备役师和各县（区）委主要领导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共51人参加了会议，县区人武部、预备役团负责人列席会议。市长柯茂盛主持会议。会议学习了国务院、中央军委新颁发的《民兵工作条例》，听取了兰州军分区司令员禹喜华《关于兰州市1990年民兵预备役工作的情况和1991年工作任务》的报告。甘肃省委常委、兰州市委书记、军分区、陆军预备役师党委第一书记李虎林，市长柯茂盛就民兵、预备役部队建设分别讲了话。会议围绕贯彻新的《民兵工作条例》和进一步加强民兵预备役工作需要解决的问

题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和研究。

6月21日，甘肃省军区通报表彰一批先进党支部和优秀共产党员，五泉山干休所党支部被表彰为“先进党支部”，兰州军分区司令部职工牛忠胜被表彰为“先进共产党员”。

10月19日，兰州市委任命所属8县区人武部党委第一书记、书记和副书记。

10月29日，兰州市委组织部、兰州军分区政治部下发了《关于加强县区人武部党委建设的规定》。

8月12日，兰州军分区召开党委全委扩大会议。军分区党委常委、县区人武部部长、政委、五泉山干休所所长和军分区机关团以上干部共32人出席了会议。

1994年1月27日至28日，兰州军分区召开党委全委扩大会议。军分区党委委员、各县区人武部部长、政委、五泉山干休所所长和机关团以上干部共35人参加了会议。甘肃省委常委、兰州市市委书记、军分区党委第一书记李虎林，市委副书记陈学亨出席了会议。

1995年1月13日至14日，兰州军分区召开党委全委会议，22名党委成员出席会议。

6月5日，兰州军分区党委下发了《关于加强人武部党委民主集中制建设的意见》。

6月28日，甘肃省军区政治部通报表彰了一批先进党支部和优秀共产党员。兰州军分区司令部党支部、兰州预备役师二团机关党支部被表彰为“先进党支部”，兰州军分区后勤部助理员周万杰被树为“优秀共产党员”。

1996年1月8日至9日，兰州军分区党委召开党委全委（扩大）会议。军分区党委委员、五泉山干休所及军分区机关团以上干部、县区人武部领导、预备役团部门以上领导参加会议。

3月下旬，甘肃省军区政委李忠带工作组指导兰州军分区党委贯彻军委12号文件，进行集中教育整顿。

7月1日，甘肃省军区党委通报表彰了一批先进人武部党委和先进基层党支部，永登县人武部党委被树立为“先进人武部党委”，兰州军分区政治部党支部被表彰为“先进基层党支部”。

8月5日，兰州军分区召开了党委全委（扩大）会议，军分区党委常委、各县区人武部部长、政委、五泉山干休所所长、政委和机关团以上干部34人

参加会议。

1997年6月25日，省军区政治部表彰了一批先进党支部和优秀共产党员。兰州军分区民兵装备仓库党支部被表彰为“先进党支部”，兰州市安宁区人武部专业军士惠周勤被表彰为“优秀共产党员”。

**县区人民武装部**

1994年12月1日经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批准，兰州市城关区、七里河区、安宁区、西固区、红古区、永登县、榆中县、皋兰县人民武装部收归军队建制。县区人民武装部收归军队建制后，称“中国人民解放军甘肃省兰州市××区人民武装部”、“中国人民解放军甘肃省××县人民武装部”，执行正团级权限。全市人民武装部共编制124名员额（其中军官100名，士兵24名），武装部设军事科、政工科、后勤科，科为正营级。

1995年1月10日，全市8县区同时举行人武部收归军队建制交接仪式。在交接仪式上，兰州军分区向各县（区）委、政府赠送了“昔日党管武装创佳绩，今朝富民强兵续新篇”的锦旗。各县（区）委领导宣读了《进一步加强党管武装的决定》。兰州市、兰州军分区、县区及人武部领导分别讲话致辞。交接时，各县区委、人大、政府、政协四大班子的主要领导干部到会祝贺。

1月12日，兰州市委、市政府、兰州军分区进行了集中交接，甘肃省、兰州市有关领导到会并分别讲话，对加强武装部全面建设，加强民兵预备役工作提出了具体的意见和要求。

## 机关正规化建设

1991年5月2日，兰州军分区制定了《军分区机关正规化建设方案》，成立由兰州军分区副司令员刘章贵负责的正规化建设办公室。

6月24日，甘肃省委、省政府、省军区通报表彰永登县人民武装部、西固区人民武装部为“先进人武部”，永登县人民武装部部长宋国栋为“优秀人武干部”。

6月26日，兰州军分区决定，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安全达标”和“无违纪”活动。

7月23日，兰州军分区被兰州军区司令部、政治部、后勤部表彰为军用土地详查工作先进单位。

9月12日，甘肃省军区下发《县（市、区）人武部正规化建设试行标准》，兰州军分区下发了贯彻落实意见。

10月20日至11月15日，甘肃省军区对兰州军分区机关、城关区、永登县、榆中县人武部进行了军事行政、民兵预备役工作全面检查考核。

10月，全国民兵修械所管理工作座谈会代表参观了兰州军分区修械所。

11月5日，甘肃省军区通报表彰全区保密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工作者，其中，兰州军分区为“全区保密工作先进单位”。

12月8日，甘肃省军区通令表彰1991年度先进政治部，兰州军分区政治部名列其中。

12月10日，甘肃省军区表彰兰州军分区为安全管理工作先进单位。

是年，兰州军分区后勤部改进财务管理，提高经费使用效益。对全区14个银行帐户进行清查整顿，清理撤销经营部、砩石矿两个帐户。1992年10月，甘肃省军区对兰州市七里河区、安宁区、西固区人武部军事训练进行考核，3个人武部的各项考核成绩全部达到优秀。省军区12月29日进行了通报表彰，并颁发“军事训练先进单位”锦旗。

12月30日，甘肃省军区通令表彰兰州军分区为正规化达标活动先进单位。

1993年1月5日，省军区通令表彰无事故、无案件先进单位和安全工作先进个人，其中，兰州军分区为“连续九年无事故、无案件先进单位”，军分区参谋长吴元录为先进个人。

1月12日，省军区通令表彰1992年度先进政治部（处），兰州军分区政治部、预备役高炮师三团政治处名列其中。

2月9日，兰州军分区被兰州军区通报表彰为“正规化建设达标先进单位”。

2月13日，兰州军分区后勤部被省军区通报表彰为“先进后勤部”。

5月24日，兰州军分区司令部被兰州军区通报表彰为“先进司令部”。

9月6日至18日，兰州军分区部门以上领导、机关全体干部和部分人武干部参加了“西部—93”军事演习。演习从9月9日开始至18日结束。演练了进入等级战备、部队机动、兵员动员、反击作战、拥军支前、平息暴乱和战评总结等工作。完成各类文电、图表100多份（幅）。

10月4日至25日，兰州军分区开展安全知识竞赛活动，全市90多名官兵参加竞赛。

10月12日，兰州军区司令部通报了所抽查考核的人武、专武干部训练和民兵训练基地建设的情况。兰州市安宁区人武部获得全优，受到表彰。

11月6日，兰州军区通报表彰了1993年度人武、专武干部军事训练先进单位和预备役部队优秀“四会”教练员。兰州市安宁区人武部被表彰为“人武、专武干部军事训练先进单位”。

11月26日，甘肃省军区司令部通报了兰州市安宁区人武部加强军事训练的情况，号召全省各级人武部向安宁区人武部学习。

是年，兰州军分区后勤部组织汽车驾驶员参加省军区驾驶员四项比武活动，获得两项第一名；油料管理被省军区评为先进单位。

1994年1月10日，兰州市委、市政府、兰州军分区作出决定，表彰兰州市安宁区人武部、西固区人武部、永登县人武部、皋兰县人武部为兰州市1993年度先进人武部，同时表彰工作成绩突出的安宁区人武部部长郭文安、政委党世录，永登县人武部部长宋国栋，西固区人武部部长李生录、政委许忙仓，皋兰县人武部部长杨言乐。

2月25日，兰州军区下发《关于表彰军事学术研究先进单位和个人的通报》，兰州军分区被表彰为先进单位。

5月29日至6月1日，兰州军分区举办财务人员培训班，各人武部后勤科科长和财务助理员参加了培训。重点进行了套改干部职务、衔级工资的业务学习；明确了军队各项经费标准和管理制度；统一帐务管理、记帐方法和帐、表、卡填写方法；统一印制下发了人武部各种经费、物资标准和后勤各项管理制度汇编。

6月6日，兰州军分区在机关开展争创先进办公室和在人武部开展争创先进军事科、军械科、政工科、办公室的活动。12月20日，军分区对15个先进科室和26名优秀机关干部进行了通报表彰。

7月6日，兰州军分区在安宁区人武部召开了全市人武部后勤正规化建设现场会，总结和推广了安宁区人武部的具体做法。

12月8日，兰州军分区通报表彰榆中县人武部、城关区人武部、安宁区人武部为“1994年军事学术研究先进单位”，米生军、聂建锋等16人被评为“军事学术研究先进个人”。全区撰写各类学术文章105篇，其中被省以上刊物刊用55篇，全军性刊物刊用13篇，有3篇论文在《解放军报》、《军事展望》杂志社联合举办的全军“高技术局部战争序幕阶段理论研讨会”上获优秀论文奖。

12月24日，兰州军区通报表彰兰州军分区等15个单位为“1994年全区部队管理工作先进单位”。

1995年1月12日，兰州市委、市政府、兰州军分区树立安宁区、西固区、永登县、榆中县人武部为兰州市1994年度先进人武部。

1月29日，兰州军区军事学术研究指导委员会通报表彰兰州军分区为“1994年军事学术研究工作先进单位”。

3月27日，兰州军分区司令部下发《关于加强司令部及县区人武部军事科建设的通知》。

4月10日，兰州军分区被兰州军区保密委员会通报表彰为保密工作先进单位。

5月10日，新的《中国人民解放军政治工作条例》颁布，兰州军分区就认真学习贯彻《条例》下发通知，要求各级认真组织好学习和宣传教育，突出抓好党的建设，进一步加强政治机关建设，提高政工干部的素质和能力。

5月26日，兰州军分区根据兰州军区4月13日《关于加强县（市、区）人武部全面建设的指示》精神，制定下发兰州市《关于加强县区人武部全面建设的通知》。

10月26日，兰州军区王志成副司令员来兰州军分区检查指导工作。

11月上中旬，省军区梁培祯司令员对兰州军分区和皋兰县、西固区、安宁区3人武部的全面建设进行了考核检查。

11月中旬，兰州军分区对全市民兵、预备役工作目标管理情况进行全面考核验收。经考核评比，永登县、西固区、城关区、安宁区人武部被评为先进人武部。

12月15日，兰州军分区通报表彰县区人武部13个科（室）为“先进科（室）”；21名机关干部为“优秀机关（文职）干部”；11名干部为先进个人；同时表彰了24个先进基层人武部、27个先进基干民兵连和40名优秀专武干部、35名优秀民兵。

是年，兰州军分区后勤部举办了后勤学术研究学习班，成立学术研究小组，结合新形势下后勤供应和管理等方面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广泛开展了“战场”和“市场”方面的后勤学术研究，写成《浅谈地方支前力量的组织与动员》、《要重视提高后勤队伍的整体素质》、《高技术条件下应重视提高后勤人员的心理素质》、《军车号牌使用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对策》、《“三节”好传统不能丢》、《人武部后勤建设的现状及对策》、《立足平时，着眼未

来，建立与高技术战争相适应的交通运输保障体系》、《走军民高科技共同发展之路》、《克服“恐高症”，提高后勤人员的心理素质》9篇研究文章，其中3篇被全军《后勤》、《军事展望》刊用，6篇被兰州军区《后勤学术文章选编》、《工作与研究》等刊物刊用。

1996年2月29日，甘肃省军区通报表彰了15个正规化建设先进单位，兰州市安宁区人武部、西固区人武部名列其中。

4月15日，兰州军分区下发《关于在全区开展向永登县人武部学习活动的决定》。

6月23日至7月5日，兰州军分区举办全市人武、专武干部集训班，进行了军事高技术、民兵组织建设、战时兵员动员、民兵政治工作、武器装备管理、战时后勤工作、民兵预备役军事训练、兵役工作、正规化建设、情报工作、战备工作等课目的学习。

7月25日，兰州军分区印发《兰州军分区财务管理工作考评细则》。《细则》分党委理财、预算管理、公务事业费管理、会议业务管理、预算外经费管理和生活费管理等6个方面30条。

8月6日，兰州军分区调整了保密委员会成员，主任由副司令员吴元录担任，副主任由副参谋长李卫东、政治部副主任马建军、后勤部副部长焦诚、司令部动员参谋黄成荣担任，办公室主任由李卫东兼任。

8月29日，兰州市西固区人武部被省军区通报表彰为人武部全面建设先进单位。

10月下旬至11月上旬，兰州军分区组织工作组对全市8县区人武部1996年民兵预备役工作目标完成情况进行了全面考核验收。永登县人武部、安宁区人武部、城关区人武部、西固区人武部被评为“先进人武部”。

12月19日，兰州军分区通报表彰永登县等4个人武部为“先进县区人武部”，军分区司令部作训办公室等12个科室为“先进科室”，军分区司令部动员办公室参谋黄成荣等12名机关干部为“优秀机关（文职）干部”，通令嘉奖李卫东等15名先进个人。

同日，兰州军分区决定给永登县人武部后勤科长彭云嘉、皋兰县人武部后勤科长李宝善、七里河区人武部参谋李爱军、红古区人武部参谋甘培民、军分区后勤部出纳员张武民记个人三等功。

12月19日，兰州军分区下发《关于向惠周勤同志学习的决定》。1996年4月17日晚11时许，兰州市安宁区人武部汽车驾驶员惠周勤执行任务归队

途中，在七里河黄河大桥附近发现两车相撞，车上5名乘客严重受伤，他将伤者送往医院，悄然离去。被救群众历时半年的查询，才得知他的姓名和工作单位。为表彰他的先进事迹，兰州军分区党委决定，给惠周勤记二等功一次。

12月30日，兰州军区通报表彰全区1996年度优秀“四会”教练员、优秀教练员和参谋业务“尖子”，兰州市安宁区人武部参谋晁旭，名列优秀“四会”教练员名单之中。

是年，兰州军分区车辆正规化管理试点，受到省军区、兰州军区的肯定，并被兰州军区后勤部评为“正规化建设先进单位”。

1997年1月10日，甘肃省军区通报表彰了全省优秀“四会”教练员和参谋业务“尖子”，兰州军分区司令部作训参谋周燕春被表彰为参谋业务“尖子”。

2月1日，兰州军分区制定了《1997年～2000年干部在职科学文化教育工作规划和措施》。

3月17日，兰州军分区司令部被甘肃省军区通报表彰为先进司令部。

3月18日，兰州军分区按照两级军区《战备训练指示》规定，决定从是年元月起，军分区、各人武部将每月最后一周星期三下午作为“战备工作日”，开展建立战备秩序，进行战备演练和组织战备检查等活动。

10月，兰州军分区对所属8个县区人武部的89名干部进行了以军事理论、手枪实弹射击、微机操作为主的年度军事训练考核。

12月17日，兰州军分区给安宁区人武部军事科科长何晓利、红古区人武部政工科科长张忠禄、榆中县人武部军事科科长田吉祥各记三等功一次。

是日，兰州军分区通报表彰了西固区人武部、永登县人武部、安宁区人武部为“先进人武部”，军分区司令部动员科等12个科室为“先进科（室）”，军分区动员科参谋赵保元等5名机关干部为“优秀机关干部”，对刘延平等7名机关干部进行了通令嘉奖。

## 基层武装部工作

1991年6月27日，兰州通用机器厂人民武装部在兰州军区的表彰通令中被表彰为全区民兵、预备役工作先进单位。

7月25日，兰州军分区通报表彰10个单位为先进基层人武部。这10个

单位是兰州化学工业公司人民武装部，兰州化学工业公司化肥厂人民武装部，兰州化学工业公司石油化工厂人民武装部，兰州化学工业公司橡胶厂人民武装部，兰州化学工业公司化工机械厂人民武装部，兰州化学工业公司建筑公司人民武装部，西固热电厂人民武装部，西固区陈坪乡人民武装部，西固区西固乡人民武装部，西固区西固城街道人民武装部。1992年1月13日，兰州军分区下发《关于组织开展炮兵函测作业竞赛的通知》，组织全市人武、专武干部和民兵干部参加竞赛。

7月9日，甘肃省政府、省军区授予兰州通用机器厂武装部部长杨根定为模范武装部长称号，中央电视台、省市电视台、有关报刊分别进行了报道。

1996年12月19日，兰州军分区通报表彰兰钢集团公司武装部等18个单位为先进基层武装部，城关区民兵防化第二连等11个民兵连为先进民兵连队。

1997年12月17日，兰州军分区通报表彰兰州民百股份有限公司武装部等18个单位为先进基层武装部，城关区民兵应急一营二连等18个民兵连为先进民兵连队。

## 兵役工作

1991年11月3日，兰州市政府征兵办公室下发了《关于在征兵中严格执行政策纪律的通知》，12月10日完成新兵征集任务。

1992年，兰州市征集的新兵中、高中以上文化程度占征集总数的59%，初中文化程度的占41%，共青团员占22%。

1993年11月6日，兰州市政府征兵办公室下发《兰州市征集新兵政审工作实施办法》，共7条。

11月中旬，国防部征兵工作指导小组在兰州军区、甘肃省军区领导干部陪同下，检查了兰州市街道办事处征兵体检站，并以召开座谈会的方法，对应征青年进行调查走访、文化测试和验证等。是年冬，兰州市征集的新兵中，高中文化程度占61%，初中文化程度占39%，共青团员占24%。

1994年，兰州市冬季征集的新兵中，高中以上文化程度占66%，初中文化程度占33%，共青团员占23%。在征兵工作中，榆中县体检医务人员王玉明，由于工作认真负责，严格执行体检标准，被国防部评为“征兵工作先进个人”。

1995年，兰州市冬季征集的新兵中，高中以上文化程度占74%，初中文化程度占26%，共青团员占20%。

10月18日，甘肃省政府征兵办公室下发了关于试行《甘肃省征兵工作实施细则》，共13章67条。10月25日，兰州市公安局下发了《关于加强征集新兵政审工作的通知》。

10月26日，兰州市政府征兵办公室、重申征接兵纪律"八不准"。即：不准放宽征兵条件，降低标准，将不合格青年征接入部队；不准将青年从户口所在地以外地区征接入部队或多征多接、少征少接新兵；不准为不合格青年入伍说情或向征接兵人员施加压力；不准巧立名目向应征青年及其家长收取费用；不准利用征接兵工作以权谋私，收受钱物，索贿受贿；不准让应征公民及其家长提供交通工具、安排食宿、购买物品或应邀到营业性娱乐场所活动；不准接兵人员回原籍地、县接兵或带家属接兵；不准克扣新兵运输途中的伙食费或让新兵垫支经费开支。

1996年，兰州市冬季征集的新兵中，高中以上文化程度占58%，初中文化程度占42%，在职职工、干部、技术人员占5.3%。

11月16日，兰州军分区下发《兰州军分区廉洁征兵措施》，重申征接兵人员"八不准"纪律。

1997年1月22日至3月10日，兰州市根据上级要求，对1996年冬季征集的新兵进行全面复审。

7月25日，省军区下发通知，要求认真贯彻总参谋部指示，切实做好平时征兵准备工作，实现兵役登记与征兵工作有机结合。

8月19日，兰州军分区下发了《关于做好兵役登记工作的通知》，规定兵役登记要以《兵役法》、《征兵工作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总参谋部及两级军区的有关通知精神为依据，凡本市范围内1997年12月31日前年满18～21岁的男性公民，不分民族、职业、宗教信仰和接受教育程度，均依法履行兵役登记手续。登记工作从8月28日开始至9月15日结束，分组织准备、宣传发动、登记实施和审定预征对象、总结汇总等几个阶段进行。

10月13日，兰州市政府、兰州军分区表彰西固区、安宁区、永登县、榆中县为1996年度征兵工作先进单位。

是日，兰州市政府、兰州军分区联合印发《关于加强兵员管理工作的通知》。

11月15日，兰州市政府征兵办公室转发国防部征兵办公室《关于乙型肝

炎检测方法等问题的通知》，规定从是年冬季征兵开始，对乙型肝炎表面抗源进行认真检查。凡具备酶联免疫法检测的县（区），应征公民体检均应用酶联免疫法检测，不具备酶联免疫法检测条件的县（区），仍按反向被动血凝法进行检测。检测结果为阳性者属不合格，不得征集入伍。

## 民兵预备役工作

### 民兵、预备役建设与管理

1991年1月7日，兰州军分区下发《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新颁布的〈民兵工作条例〉》的通知。

1月11日，兰州军分区下发《1991年民兵、预备役工作目标管理实施方案》。

10月1日，甘肃省军区下发《民兵、预备役基层连队“三落实”试行标准的通知》，兰州军分区依据此通知，制定下发了具体落实的意见。

1992年1月20日，兰州军分区下发《1992年民兵预备役工作目标管理实施方案》。

2月29日，兰州市委、市政府、兰州军分区、兰州预备役高炮师联合发出《关于进一步加强预备役部队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

5月28日，兰州军分区和预备役高炮师制定了《兰州市民兵预备役部队维护社会稳定行动方案》。

6月21日，兰州市委、市政府、兰州军分区树立和表彰全市民兵工作先进单位、先进个人，树立西固区委等5个单位为标兵单位，榆中县人武部金俊才为标兵个人，授予西固、永登、安宁、城关4县区人武部为“先进人武部”称号，表彰城关区委等23个单位为先进单位、陈汉茂等9人为先进个人。

9月8日，在甘肃省委、省政府、省军区《关于表彰民兵预备役部队基层建设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中，兰州连城铝厂民兵82迫击炮连、兰州预备役高炮师一团三营九连为先进单位，兰州通用机器厂人民武装部部长杨根定、榆中县人民武装部军械科科长金俊才、预备役高炮师预任副政委侯俊明为民兵预备役部队基层建设先进个人。

12月30日，兰州军分区下发了《1993年民兵预备役工作目标管理实施方案》。

1993年7月19日，兰州市委、市政府、兰州军分区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民兵、预备役部队基层建设的通知》。

8月14日，总参谋部、总政治部、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财政部、人事部、劳动部发出《关于企业民兵、预备役工作的规定》，共15条。兰州市相应的七部委局于11月1日下发了学习贯彻意见，一是以城市厂矿企业为重点，抓好文件的学习宣传；二是以《规定》为依据，抓好企业武装部建设；三是全面贯彻《规定》要求，加强企业民兵、预备役建设。

1994年3月底至4月初，兰州军分区禹喜华司令员、夏志强政委、吴元录副司令员、王祯祥参谋长分别带领工作组，对全市8县区的12个民兵“三落实”示范点进行检查考核。

4月18日，兰州军分区、预备役高炮师联合下发《组织民兵、预备役应急分队协助维护社会稳定行动方案》。

6月17日，兰州军区刘精松司令员在省军区李忠政委、杜泽源参谋长、市委书记李虎林、副书记陈学亨陪同下，先后检查了兰州预备役高炮师训练基地，听取了兰州军分区、兰州预备役高炮师的工作汇报。

7月30日，甘肃省委、省政府、省军区下发《关于表彰全省民兵预备役部队基层建设先进单位的决定》。西固区民兵应急连、永登县水泥厂基干民兵连被树为标兵单位；永登县人民武装部、安宁区人民武装部、兰州连城铝厂82迫击炮连被表彰为先进单位。

10月31日至11月5日，兰州军分区组织4个工作组，对全市民兵预备役工作目标管理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验收。

1996年8月26日，参加全省人武部主官集训的全体人员，听取了兰州市七里河区民兵预备役基层建设的经验介绍，参观了七里河区基层建设示范点，观看了民兵应急分队的军事表演。

8月28日，兰州市委、市政府、兰州军分区在七里河区召开全市民兵预备役基层建设现场会，参加会议的有省市领导干部、全市乡镇（街道）和厂矿企业的领导干部、基层武装部部长共200多人，会议听取了七里河区人武部和3个企业在新形势下开展民兵预备役工作的经验介绍，参观了7个基层建设示范点，观看了民兵应急分队的军事表演。省委常委、市委书记陆浩出席会议并讲话，兰州军分区夏志强政委作了题为《我市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民兵预备役基层建设》的讲话。

## 组织整顿

1991年3月20日，兰州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兰州军分区司令部下发《关于兰州市国防潜力调查实施计划》。调查工作从4月初开始，5月底结束，分学习准备、调查实施、整理资料、总结验收四个阶段进行。

4月中旬至6月底，兰州市进行民兵组织整顿。

1992年度民兵组织整顿从2月中旬开始，3月底结束。按计划准备、组织实施、总结验收的方法步骤，进行了组织整顿工作。

1993年度民兵预备役部队组织整顿，从3月上旬至4月中旬进行。是年整组工作中，组织结构和规模布局变化不大，主要进行了出入转队，纯洁民兵队伍。通过调整，基干民兵中经过训练合格人员和退伍军人比例，由前一年的88%上升到89.4%。

1994年，兰州市民兵预备役部队整组工作从4月上旬开始，5月下旬结束。通过整组，基干民兵中经过训练合格人员和退伍军人比例提高到92%，专业技术分队比例提高到62.5%，实现了“四个转变”，提高了编组功能。“四个转变”：一是“单一型”向“合成型”转变，即由原来的以步兵为主转变为以专业兵为主；二是“分散型”向“基地型”转变，即按照征兵、退伍、储备“一条龙”的要求，调整建立了民兵高炮、地炮、通信、工兵4个专业技术兵储备基地；三是“战备型”向“综合型”转变，即在注重搞好战时兵员储备的同时，各县区依据实际，分别组建了森林防火分队，护厂、护矿、护路、护村和各类生产突击队；四是“企业型”向“区域型”转变。即把分散企业的民兵划归街道武装部“网编统管”。

1995年，兰州市的民兵组织整顿工作，从3月上旬开始，4月中旬结束。通过整顿，进一步理顺了基层单位基干民兵和预备役部队的关系，纠正了基层多种武装组织交叉、人员重叠的问题。同时，扩大了组建面，在一些企业集团、集贸市场、“三资”企业和新建企业中组建了基干民兵和预备役部队，有效地解决单位漏建、人员漏编和负担不均等问题。民兵中经过军事训练并合格的人员和退伍军人的比例为88.7%，专业技术兵的比例达到69.4%。

1996年，兰州市民兵、预备役组织整顿工作从4月中旬开始，5月底结束。

1997年，甘肃省军区在兰州市进行民兵工作调整改革试点，从4月中旬开始，6月底结束，分为组织准备、组织实施、研究问题、总结验收3个阶段。

试点的主要内容是优化基干民兵组织结构，加强思想政治建设，改进民兵军事训练。重点解决的问题有六个方面：一是城市基干民兵的布局编组问题；二是在高新技术行业对口组建民兵专业技术分队；三是提高训练层次和训练质量；四是加强民兵管理；五是解决民兵活动“三难”问题；六是发挥民兵作用的问题。调整改革后，全市专业技术兵比例达到基干民兵总数的65%。

**民兵军事训练**

1991年6月12日至7月2日，兰州市所属8县区人武部部长在兰州军分区副司令员刘章贵的带领下，参加了省军区举办的全省县（市、区）人武部部长军事集训，取得优异成绩，其中军事理论成绩总分获全省第一名。冲锋枪、半自动步枪、手枪三种武器实弹射击考核成绩名列全省第三名，红古区人武部梁天仁部长被评为全优学员。

7月24日，省军区转发了《兰州连城铝厂民兵82迫击炮连规范化训练的基本做法》。8月15日，兰州军分区根据省军区通知，号召全区各单位结合本县区实际，学习连城铝厂做法，努力提高规范化训练的整体水平。

1992年4月18日，甘肃省军区通报炮兵干部函测作业竞赛情况，兰州军分区、预备役高炮师获得单位总评第一名，个人前六名均被兰州军分区机关、人武、专武干部和民兵预备役干部获得。

1993年，兰州市年度民兵训练合格率达96%。

8月5日至13日，兰州军分区司令员禹喜华带领工作组，对所属县区民兵“三落实”示范点军事三项训练情况进行了巡回考核。皋兰、永登、榆中分别获得团体总分前3名，邬志刚等8人被评为“比武先进个人”。

1994年，兰州市民兵训练合格率达99%。

5月18日，兰州军分区下发《关于组织民兵应急分队进行防暴训练的通知》。根据省军区指示，兰州市担负为省军区民兵示范点建设经验交流会进行防暴训练表演的任务。训练从6月15日开始至7月30日，共45天，进行了队列基础、盾牌警棍术，分队防暴队形等内容。

8月26日，兰州军分区评选表彰军事训练先进单位和优秀“四会”教练员，西固区人武部和兰州铝厂人武部等12个基层人武部被树为全市民兵训练先进单位，兰州市城关区人武部参谋李作政等8名个人被树立为民兵训练优秀“四会”教练员。

1995年，兰州市进行了民兵军事训练和学生军训。在全省农民运动会上，

兰州市民兵军事三项代表队取得团体总分第二名和个人总分第二名。

12月20日，甘肃省军区通报表彰1995年度民兵预备役部队军事训练先进单位15个，兰州市西固区人武部名列其中。

1996年，兰州市民兵训练合格率为98%，优秀率为56%。兰州市安宁区人武部按新大纲组织民兵应急分队进行规范化训练的做法被兰州军区、甘肃省军区推广。

4月15日，兰州军分区下发关于认真贯彻落实《民兵应急分队军事训练课目》的通知。

7月15日至8月28日，兰州市七里河区民兵应急连在训练期间，先后两次为参加全省人武部主官集训的全体人员和参加全省民兵工作会议的各地、州、市的军地领导进行了军事训练演示。

1997年，兰州市民兵训练合格率为98%，优秀率为48%。

5月15日至6月30日，兰州军分区进行民兵专业技术兵训练改革试点，重点是高炮、高机、防化技术兵训练改革。

9月，兰州市政府、军分区制定《兰州市民兵训练经费统筹办法（征求意见稿）》。

**政治教育**

1991年11月23日，兰州军分区政治部下发《关于组织民兵和预备役人员积极参加社会主义思想教育的意见》，要求广大民兵、预备役人员在社会主义思想教育中发挥带头作用，在振兴经济中发挥骨干作用。

1992年，组织民兵、预备役人员参加《国防知识500题》竞赛，合格率达92%。

1993年，兰州军分区在城关区环卫局民兵连进行政治教育试点，取得了初步经验，之后，又与兰州预备役师联合在西固区17个乡（镇）、企业进行民兵政治教育规范化试点。在试点成功的基础上，兰州市委、市政府、军分区在西固区召开民兵政治教育现场会，推广了经验。省军区、兰州军区政治部转发了试点经验。

1994年5月25日，兰州军分区转发省军区政治部通知，要求在部队和民兵、预备役部队中开展“服从大局维护稳定”的教育。

1995年8月10日，全国民兵预备役部队政治教育刊授函授经验交流会在兰州召开，兰州军分区、预备役师担负了会议的组织、筹备、接待工作。

1996年，兰州军分区完成第二批预备役军官军衔评定工作。

1997年5月15日，兰州军分区政治部下发《关于做好民兵政治审查和加强基层武装部建设的意见》。

8月23日，兰州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兰州军分区下发《兰州市民兵政治教育实施细则》（试行），共7章34条。

**武器装备工作**

1991年4月兰州市安宁区人武部民兵武器装备仓库竣工，5月投入使用。

5月26日，甘肃省军区下发《县（市、区）人武部民兵装备仓库看、管、修一体化管理标准》（试行稿）。7月5日，兰州军分区下发贯彻落实意见，要求各级认真学习《标准》，全面落实标准，并注意在落实过程中提出修改意见。

1992年，兰州军分区投资修复民兵武器装备仓库被洪水冲毁的拦洪坝。

2月11日，兰州军分区转发总参谋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民兵武器弹药管理的通知》。

7月，兰州市城关区人武部对民兵武器装备仓库围墙进行维修。

1993年1月4日，甘肃省军区通报表彰武器装备三年“三化”达标先进单位和个人。兰州军分区军务参谋宋杰作为先进个人名列其中。

6月，兰州市西固区人武部重修民兵武器装备仓库围墙，硬化技术区内地坪。

8月16日，总参谋部工作组检查了兰州炼油化工总厂、兰州化学工业公司三〇二厂、兰州石油化工机器厂民兵高炮管理情况。

8月26日，兰州军分区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分区装备仓库全面建设的意见》。

9月，兰州市城关区人武部新建民兵军械仓库。

10月13日，兰州军区通报表彰民兵高射武器检修保养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兰州炼油化工总厂、兰州化学工业公司三〇二厂、兰州石油化工机器总厂被表彰为储存管理先进单位；兰州军分区司令部参谋杜宏杰被评为先进个人。

10月，榆中县人武部对民兵武器装备仓库进行改建。

1994年4月，皋兰县民兵武器仓库动工修建，1997年10月投入使用。

5月5日，兰州军分区转发总参动员部《关于当前做好民兵武器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6月1日，永登县民兵武器库动工修建，1995年11月竣工，1996年3月启用。

1995年5月3日，兰州军分区转发省军区《关于进一步加强民兵武器装备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6月2日，兰州军分区下发《兰州市县（区）民兵武器装备仓库建设三年规划》。规定了县区民兵武器装备仓库建设的配套标准、有关制度、登记簿设置规定、各类人员职责、各项规章制度。

6月5日，兰州军分区下发民兵轻武器、弹药集中保管的通知。

1996年1月26日，兰州军分区在城关区民兵武器库召开武器库管理现场会，各县区人武部部长、军事科科长、武器库主任参加会议。

2月13日，兰州军分区转发省军区《关于加强民兵武器装备仓库安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3月28日，兰州军分区下发了关于认真学习贯彻《甘肃省民兵武器装备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4月8日，兰州军分区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民兵装备仓库建设的通知》。

6月2日至17日，兰州军分区贯彻兰州军区、甘肃省军区5月23日军械仓库安全管理电话会议精神，集中15天的时间，进行武器仓库安全管理教育整顿。

10月7日，兰州军分区下发《关于检查验收人武部民兵装备仓库正规化建设达标的通知》。

12月26日，兰州军区通报表彰民兵轻武器重新封存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兰州军分区民兵装备仓库被表彰为“重封武器储存管理先进单位”。

**训练基地建设**

1991年3月28日，兰州市红古区民兵训练基地动工兴建，1992年12月5日竣工。

永登县民兵训练基地基本达到了“八有、六室、两区、四能”标准，受到兰州军区的通报表彰，并荣获兰州军区“民兵训练基地达标单位”奖牌。

1993年8月，兰州市安宁区民兵训练基地建成并投入使用。

8月1日，榆中县民兵训练基地竣工，10月30日投入使用。

1994年5月，兰州市城关区动工兴建民兵训练基地，1995年8月竣工，10月正式启用。

1995 年 4 月 30 日，兰州市政府、兰州军分区制定了《兰州市县、区民兵训练基地配套建设三年规划》和《县（市、区）民兵训练基地建设使用管理标准》。

1997 年 3 月，兰州西固区民兵训练基地动工兴建，8 月竣工启用。

### “6·19”阅兵工作

1992 年 6 月，为纪念毛泽东民兵工作“三落实”指示发表 30 周年，甘肃省委、省政府、省军区决定在兰州举行民兵预备役部队阅兵和游行庆祝活动。兰州市担负这次阅兵任务的有全市 8 个县区的 65 个企事业单位和 32 个乡镇。

为了搞好这次阅兵，兰州市成立了阅兵领导小组，兰州军分区和预备役师分别设立了阅兵办公室，八个县区也相应成立了阅兵领导小组和办公室。各受阅方队在训练期间建立了临时党、团组织，健全了规章制度，制定了一日生活、请销假、干部值班、武器管理使用、训练考勤、考核等制度，进行了严格的封闭式训练。

1992 年 6 月 19 日，8 县区的 1300 多名民兵、预备役战士，组成 10 个方队、4 个表演分队和一个民兵太平鼓队，以整齐统一、气势恢宏的方阵和饱满的精神面貌向兰州地区的党政军领导和广大人民群众汇报、展示了民兵预备役部队的军政训练成果，特别是七里河区女民兵方队和皋兰县民兵太平鼓队的出色表演，很好展现了改革开放形势下民兵预备役部队的精神风貌，受到军地领导和广大群众的赞誉。

参加这次游行庆祝活动的民兵、预备役部队除兰州市的 10 个方队、4 个表演分队和皋兰县民兵太平鼓队外，甘肃省其他地区的 8 个方队也应邀参加游行庆祝活动。各个方队在开道车、摩托车、彩旗队、宣传车、军旗的引导下，由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进入东方红广场，以分列式通过主席台前，接受党政军领导的检阅，之后各方队沿庆阳路、南关什字、酒泉路、省政府、张掖路至西关什字的路线行进，全程约 2.7 公里。这次活动规模宏大，沿途观看的干部、群众达 10 万人以上。

6 月 20 日，兰州市委、市人民政府、兰州军分区为满足广大干部群众的愿望，再次在中心广场举行游行庆祝活动。兰州地区党、政、军、企 500 多名各级领导干部参加了庆祝活动。兰州市人民政府市长柯茂盛主持了庆祝大会，省委常委、兰州市委书记李虎林发表了讲话。

## 国防教育

1991年，安宁区人武部和兰州通用机器厂被评为全省国防教育先进单位。

1992年，兰州军分区与兰州市委组织部联合举办国防教育学习班，培训县、区宣传部长、人武部政委和基层专武干部。

1994年4月3日，为了认真贯彻落实《甘肃省全民国防教育大纲》和《甘肃省国防教育条例》，兰州市国防教育委员会，制定了《兰州市1994年至1996年国防教育目标及实施办法》，规定每年7月28日至8月3日为国防教育周；每年“8·26”兰州解放纪念日为国防教育日；每年冬季征兵时间为国防教育宣传月。

1996年8月22日，参加全省国防教育会议的各地州市、军分区的领导，参观了兰州市七里河区民兵预备役基层建设示范点，观看了民兵应急分队的军事表演。

## 双拥共建工作

1991年6月19日，兰州市双拥领导小组召开会议，兰州市市委书记、兰州市双拥领导小组组长李虎林、兰州市委副书记张宦廷、兰州市副市长马生骏以及领导小组全体成员出席了会议，8县区主管双拥工作的领导干部及驻兰部队师以上单位的有关部门领导列席会议。会议听取了市双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上半年双拥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就当前双拥工作存在的问题和如何加强下半年双拥工作进行了认真讨论。会议通过了市双拥办公室提出的军民共建“兰州战役纪念馆”的建议。

8月31日，《甘肃省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模范城（县、市、区）标准（试行）》制定并印发。

9月24日，兰州市委办公厅对兰州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李虎林　省委常委、兰州市委书记

副组长：柯茂盛　兰州市委副书记、市长

张宦廷　兰州市委副书记

马生骏　兰州市副市长
夏志强　兰州市委常委、兰州军分区政委
成　员：于振东　兰州市委副秘书长
牛中孚　兰州市政府副秘书长
王重珍　兰州军分区政治部主任
史滨海　兰州预备役师政治部主任
张成军　兰州军区司令部直工部副部长
吕东南　兰州军区政治部办公室直工处处长
独佩星　兰州军区后勤部政治部副主任
冯和平　兰州军区空军政治部群联处处长
焦万玉　武警甘肃总队政治部副主任
邹希孟　兰州军区后勤部二十七分部副政委
苏福海　兰州市民政局局长
田荣嘉　兰州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武文军　兰州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铁自强　兰州市计委主任
赵士通　兰州市人事局局长
王廷仁　兰州市公安局副局长
陈冬芝　兰州市财政局副局长
阎慈英　兰州市教育局副局长
杨培鑫　兰州市文化局副局长
张天法　兰州市规划局局长
吴大成　兰州市卫生局副局长
王　军　兰州市粮食局副局长
牛秉智　兰州市劳动局副局长
徐世敏　兰州市一商局副局长
陈兰芬　兰州市二商局副局长
徐光斌　兰州市房管局副局长
孙国祥　兰州铁路分局党委副书记
刘复鑫　兰州市广播电视局副局长
姚和平　兰州市精神文明办公室副主任
王锦筹　兰州晚报社副总编辑

廉淑琴　兰州市总工会副主席
范　文　兰州团市委书记
吴国瑞　兰州市妇联主任

兰州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兰州市民政局，组成人员如下：

主　任：苏福海　兰州市民政局局长
副主任：于振东　兰州市委副秘书长
牛中孚　兰州市政府副秘书长
王重珍　兰州军分区政治部主任
张和平　市民政局副局长
韩正奎　市民政局副局长

9月26日，兰州市委、市政府、兰州军分区下发《关于加快兰州“双拥模范城”建设的决定》，号召全市军民迅速行动起来，在以江泽民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下，紧紧围绕兰州的稳定和发展，围绕促进部队的建设，广泛深入地开展创建“双拥模范城”活动，力争1992年把兰州市建成“双拥模范城”。

10月11日，兰州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印发了《兰州市加快“双拥模范城”建设的实施方案》及《兰州市四大班子领导干部联系县区、驻军制度》、《关于分级负责处理军地问题的制度》、《军地联席会议制度》、《军地联谊走访慰问制度》和《关于对义务兵服役期间实行奖惩的制度》。

10月中旬，兰州军分区组织驻兰部队官兵13000多名，参加滨河西路工程、煤制气工程和榆中县农田水利建设等工程项目建设任务，平田整地200多亩，运送土石方20000多立方，为驻地拓渠修路49100多米，植树301.5万株，绿化荒山4300多亩。

10月15日，兰州市委、市政府、兰州军分区召开加快兰州市“双拥模范城”建设动员大会，市双拥领导小组全体成员、所属各县区领导和驻兰师以上单位领导干部出席会议。甘肃省副省长穆永吉、省军区副政委杜华参加会议并讲了话。

11月18日，兰州军分区协调组织驻兰部队团以上单位在军区装甲兵某器材仓库，召开双拥工作现场会暨协调会，兰州军区副政委王茂润出席会议并讲了话。

1992年2月19日，兰州市双拥领导小组下发《驻兰部队拥政爱民模范单位标准》和《驻兰部队拥政爱民模范单位评比实施办法》。

2月21日，兰州市双拥领导小组制定印发《兰州市市级机关和驻军有关部门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职责》。兰州军分区政治部的工作职责是：协调部队进行人民军队性质、宗旨教育，开展拥政爱民活动和军民共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活动；协调、组织部队和民兵参加抢险救灾、扶贫济困和支援当地工程建设；协调和组织部队、民兵参加军警民联防，维护社会稳定，保卫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参与处理军地之间的重大矛盾和纠纷，维护国家和人民的根本利益；协调驻军配合有关部门搞好学生军训活动；会同地方有关部门抓好全民国防教育；交流工作情况，推广先进经验，表彰典型；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有关双拥工作事项。

3月9日，兰州市委、市政府决定1992年在兰州市“窗口”行业开展为军人、军属优质、优先、优惠服务竞赛活动（简称“窗口”行业拥军优属服务竞赛活动）。制定了《“窗口”行业拥军优属先进单位标准》和《“窗口”行业拥军优属服务竞赛活动实施办法》。

3月10日，兰州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关于做好兰州市军民共建大型工程项目建设通知》，明确了军民共建的任务。即“一岭三园一长廊”工程，“一岭”是双拥绿化岭（解放兰州主战场沈家岭）；“三园”是军民同乐园（雁滩公园、儿童公园）和双拥田园（榆中县猪嘴岭田园）；“一长廊”是双拥长廊（永登县柳树乡至武胜驿镇）。

5月20日至23日，兰州市召开了全市双拥工作现场观摩经验交流会，兰州军区王茂润副政委、甘肃省军区杜华副政委、甘肃省委卢克俭副书记、省委常委、兰州市委书记李虎林、市长柯茂盛等亲自出席会议并讲了话。会议代表对兰州市的12个基层单位和3个基层拥军优属“窗口”单位进行了现场观摩。

6月26日，兰州市委、市政府、兰州军分区决定，7月中旬至8月中旬在全市广泛开展“双拥宣传月”活动。

7月27日，兰州市政府第二十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了《兰州市拥军优属、支持部队建设的暂行规定》。8月13日，市政府将《暂行规定》印发至各县区政府、市级各部门、驻兰部队。

9月26日，兰州市委、市政府、兰州军分区召开双拥工作命名表彰大会，命名城关区等6个县（区）为“兰州市双拥工作先进县（区）”，永登县武胜驿镇等32个乡（镇、街道）为“兰州市双拥模范乡（镇、街道）”，榆中县银山乡等18个乡（镇、街道）为“兰州市拥军优属模范乡（镇、街道）”，省人

事局等60个单位为“兰州市拥军优属模范单位”，中国人民解放军84609部队等33个驻军单位为“兰州市拥政爱民模范单位”，兰化公司党委副书记刘天干等22人为“兰州市拥军优属模范个人”，中国人民解放军86558部队政委沈旺来等11人为“兰州市拥政爱民模范个人”。并予以表彰奖励。

12月，兰州市被甘肃省委、省政府、省军区命名为“双拥模范城”。1993年初，国家民政部、解放军总政治部在北京授予兰州市全国“双拥模范城”称号。

1992年度，兰州军分区4次组织协调了15000多驻兰部队官兵、民兵预备役人员参加兰州丝路节、滨河西路开拓工程及“一岭三园一长廊”工程等活动。

1993年3月2日，兰州市召开双拥工作领导小组第九次扩大会议。兰州市双拥领导小组全体成员及县区领导和驻兰部队领导出席了会议，甘肃省委常委、兰州市委书记李虎林、兰州市市长柯茂盛出席会议并作了重要讲话。会议传达、学习了全国纪念延安双拥运动五十周年大会精神，研究部署了1993年双拥工作，审议了今后五年内双拥工作规划。

9月，兰州军分区、甘肃预备役师组织百余名官兵参加了兰州市党政机关的平田整地劳动。10月，驻兰部队官兵20000多名，两次赴永登县秦王川参加平田整地劳动，平整土地300多亩。

11月23日，兰州市委、市政府、兰州军分区通报表彰“西部—93”演习拥军支前先进单位，城关区、榆中县、永登县、七里河区、西固区、红古区、皋兰县等七县区受到表彰，永登县人武部、榆中县人武部被表彰为“拥军支前先进单位”，兰州市20多万群众冒雨夹道迎送演习部队，受到兰州军区和甘肃省军区的高度赞扬。

1994年4月13日，兰州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召开第十次扩大会议，审议通过了《兰州市巩固发展双拥模范城成果三年规划》、《双拥模范乡（镇、街道）命名管理办法》、《兰州市1994年～1996年国防教育目标及实施办法》。

7月4日，根据兰州市委、市政府、市直有关部门领导变动情况，市委决定调整兰州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

组　长：李虎林　甘肃省委常委、兰州市委书记

副组长：朱作勇　兰州市委副书记、市长

陈学亨　兰州市委副书记

夏志强　兰州市委常委、兰州军分区政委

史振业　兰州市副市长
杨太平　兰州军分区副政委
成　员：关佐臣　兰州市委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牛中孚　兰州市政府副秘书长
苏福海　兰州市民政局局长
李一朋　兰州军区司令部直工部副部长
王金科　兰州军区政治部办公室直工处处长
任正虎　兰州军区后勤部政治部副主任
刘湘林　兰州军区空军政治部群联处处长
王开华　甘肃省军区司令部直工处处长
杨帮荣　武警甘肃总队政治部副主任
于　勇　兰州军分区政治部主任
王重珍　兰州预备役师政治部主任
杨战宏　兰后二十七分部政治部副主任
赵士通　兰州市人事局局长
陈冬芝　市财政局局长
张天法　市规划局局长
廉淑琴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武文军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王明华　市计委副主任
杨在溪　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副主任
王廷仁　市公安局副局长
叶宏昌　市民政局副局长
张宗柏　市教育局副局长
王国礼　市文化局副局长
刘复鑫　市广播电视局副局长
田利生　市精神文明办公室副主任
肖　伟　市园林局副局长
吴大成　市卫生局副局长
张生文　市粮食局副局长
牛秉智　市劳动局副局长
张玉光　市工商局副局长

赵世武　市一商局副局长
陈兰芬　市二商局副局长
徐光斌　市房管局副局长
孙国祥　兰州铁路分局党委副书记
王绵筹　兰州晚报总编辑
齐玉钞　兰州日报总编辑
缪树德　市总工会副主席
周锦彪　团市委书记
吴国瑞　市妇联主任

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为常设机构，办公地点设在市民政局，其组成人员为：

主　任：苏福海　市民政局局长
副主任：叶宏昌　市民政局副局长
　　马建军　兰州军分区政治部副主任

1994年，兰州市第二次被国家民政部、解放军总政治部授予全国“双拥模范城”称号，实现了双拥模范城“两连冠”的奋斗目标。

1995年3月13日，兰州市委、市政府、兰州军分区命名安宁区为“兰州市双拥工作先进区”，永登县武胜驿镇等40个乡（镇）、街道为“兰州市双拥模范乡（镇）、街道”，榆中县三角城乡等15个乡（镇）、街道为“兰州市拥军优属模范乡（镇）、街道”，兰州铁路局等48个单位为“兰州市拥军优属模范单位”，中国人民解放军84504部队等34个驻军部队为“兰州市拥政爱民模范单位”，并予以表彰奖励。

4月7日，兰州市委制定了《兰州市争创全国双拥模范城“三连冠”实施方案》。

7月22日6时44分，永登县七山乡发生5.8级破坏性地震。永登县人武部协调驻军4130人次，组织民兵应急分队奔赴灾区抗震救灾。抢修道路上百公里，运送物资26吨，救护伤病员1032人次，捐款捐物，巡逻执勤，维护灾区治安，为抗震救灾做出了突出贡献，受到兰州市、永登县领导和灾民的好评。兰州军分区党委对永登县人武部给予了通报表彰，省军区党委给永登县人武部记集体三等功一次。

1996年1月，兰州军分区被兰州军区政治部通报表彰为“拥政爱民先进单位”。

5月，兰州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对全市优抚安置法规政策执行情况和军民共建共育活动进行了全面的检查。

5月17日，兰州市制定了《兰州市军队转业干部接收安置办法》，共六章二十三条。《兰州市退伍义务兵安置办法》，共六章二十九条。

1997年1月，兰州市第三次荣获全国“双拥模范城”称号，创建活动实现了“三连冠”。同时，8个县区都先后进入省级双拥模范县区行列，其中5个县区获得了省级双拥模范县区“三连冠”；有5个单位受到中宣部、总政治部的命名表彰，20个单位和个人受到省委、省政府、省军区的命名及表彰。

12月12日，兰州市委、市政府、兰州军分区命名皋兰县为“兰州市双拥工作先进县”；榆中县和平乡等41个乡（镇）、街道为“兰州市双拥工作模范乡（镇）、街道”；城关区临夏路街道等16个乡（镇）、街道为“兰州市拥军优属模范乡（镇）、街道”；兰州市公交总公司等50个单位为“兰州市拥军优属模范单位”；中国人民解放军84609部队等37个驻军单位为“兰州市拥政爱民模范单位”；兰州市公交总公司武装部长张宝林等35人为“兰州市拥军优属先进个人”；中国人民解放军84609部队处长吴晓武等12人为“兰州市拥政爱民模范个人”。

## 其他工作

1992年1月3日至8日，兰州市七里河区人武部组织兰州石油化工机器总厂民兵应急分队26人，进驻该区大滩戒烟所，协助担负警戒执勤任务。

1993年，兰州军分区与兰州市委、市政府有关部门联合制定《关于开展以劳养武活动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安宁区人武部和兰州化学工业公司武装部开展以劳养武的经验被省军区推广，并在全省敦煌以劳养武现场交流会上作了介绍。兰州军分区被省军区评为以劳养武先进单位。

是年，兰州军分区五泉干休所被兰州军区表彰为“先进干休所”，所长董土荣被表彰为“先进老干部工作者”。

1994年10月22日，甘肃省委、省政府、省军区通报表彰以劳养武先进单位，其中，兰州市安宁区人武部被表彰为“以劳养武先进单位”，颁发了奖牌，并给区委书记、区长、人武部部长、政委各奖励现金500元；对以劳养武做出突出成绩的安宁区人武部政委党世录记三等功一次；兰州市城关区人武部、红古区人武部、永登县人武部被表彰为“以劳养武先进单位”，颁发了

奖牌，并给人武部部长政委、预备役团团长、政治处主任各奖励现金500元；兰州市西固区人武部、皋兰县人武部被表彰为“以劳养武先进单位”。

1995年4月6日，兰州军分区发下《关于做好组织民兵“维稳”工作的通知》。

1996年1月26日，兰州军区政治部通报表彰1995年全区对台宣传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兰州军分区名列先进单位之中，兰州军分区退休干部王思友名列先进个人之中。

是年，兰州市县级人武部以劳养武创收达162万元，其中75.1万元用于民兵工作。基层以劳养武收益达110万元，其中用于民兵工作79.2万元。

# 二、1991年～1999年兰州军分区系统受省级以上表彰的先进单位与个人

## 1991年

**5月**　兰化公司民兵防化连被甘肃省军区评为全省民兵专业分队军事训练先进连队。

**6月**　西固区人武部被甘肃省委、省政府、省军区评为先进人武部。

永登县人武部被甘肃省委、省政府、省军区评为先进人武部。

**7月**　永登县水泥厂民兵连被甘肃省军区评为军事训练标兵单位。

**10月**　永登县人武部民兵训练基地被兰州军区评为民兵训练基地达标单位。

**12月**　永登县人武部被甘肃省军区评为民兵军事训练综合考评先进单位。

永登县连城铝厂民兵炮兵连被甘肃省军区评为民兵炮兵训练标兵单位。

西固热电厂民兵应急分队被兰州军区评为民兵工作“三落实”示范点先进单位。

兰州军分区司令部被甘肃省军区评为先进司令部。

## 1992年

**5月**　西固区兰化公司石化厂预备役二连被总参谋部、总政治部评为民兵预备役基层建设先进单位。

永登县连城铝厂武装部被总参谋部、总政治部评为民兵预备役工作先进单位。

西固区人武部被甘肃省军区评为先进人武部。

**7月**　西固热电厂武装部被甘肃省军区表彰为基层建设先进单位。

兰州市城关区、安宁区、西固区、七里河区、永登县、榆中县被甘肃省委、省政府、省军区评为双拥工作模范区（县）。

9月　兰州炼油厂武装部被甘肃省委、省政府、省军区评为“六·一九”阅兵先进单位。

西固热电厂武装部被甘肃省委、省政府、省军区评为“六·一九”阅兵先进单位。

兰州炼油厂武装部被兰州军区评为西北五省区民兵高炮武器管理先进单位。

兰州石油机械制造厂武器库被兰州军区评为民兵高炮管理先进单位。

10月　兰州炼油总厂武装部被兰州军区评为民兵高炮武器管理先进单位。

## 1993年

兰州军分区司令部被兰州军区评为先进司令部。

兰州军分区司令部被甘肃省军区评为先进司令部。

兰州军分区政治部被甘肃省军区评为先进政治部。

兰州军分区后勤部被甘肃省军区评为先进后勤部。

2月　永登县人武部被甘肃省军区评为军事设施保护工作先进单位。

5月　兰化公司武装部被甘肃省委、省政府、省军区评为以劳养武工作先进单位。

10月　西固区兰化公司化肥厂武装部被兰州军区评为民兵高射武器管理先进单位。

安宁区人武部被甘肃省委、省政府、省军区评为以劳养武工作先进单位。

西固区兰化公司武装部被甘肃省委、省政府、省军区评为以劳养武工作先进单位。

永登县人武部被甘肃省委、省政府、省军区评为以劳养武工作先进单位。

12月　兰州炼油总厂武装部被甘肃省人民防空委员会评为人防平战结合先进单位。

戴年喜同志被甘肃省委、省政府、省军区评为党管武装先进个人。

兰州军分区被甘肃省军区评为“情报信息先进单位”。

## 1994年

兰州市被国家民政部、总政治部授予“全国双拥模范城”称号。

7月　永登县人武部被甘肃省军区评为全省民兵基层建设标兵单位。

**8月**　永登县水泥厂民兵连被甘肃省军区评为民兵基层建设标兵单位。

兰州军分区副营职参谋聂建锋同志被兰州军区人民防空委员会评为兰州军区“八五”期间“人民防空工作先进个人”。

**12月**　西固区人武部被兰州军区评为“1994年民兵预备役军事训练先进单位”。

城关区、七里河区、西固区、榆中县、永登县、皋兰县被甘肃省委、省政府、省军区授予全省双拥工作模范区、县。

兰州军分区被甘肃省军区评为“情报信息收集上报先进单位”。

## 1995年

**2月**　兰州化学工业总公司303厂被总参谋部、总政治部评为民兵预备役基层工作先进单位。

西固区人武部被甘肃省委、省政府、省军区、省国防教育委员会评为全民国防教育十佳单位。

西固区兰炼公司武装部被甘肃省军区评为以劳养武先进单位。

榆中县县医院医生王玉明同志被国防部评为廉洁征兵先进个人。

**7月**　兰化公司被甘肃省委、省政府、省军区、省国防教育委员会评为甘肃省全民国防教育十佳单位。

**11月**　兰州化学工业总公司武装部长王书元同志被甘肃省委、省政府、省军区、省国防教育委员会评为甘肃省全民国防教育先进个人。

兰州军分区被甘肃省军区被为“情报工作先进单位”。

## 1996年

国家民政部、解放军总政治部连续第二次授予兰州市“全国双拥模范城”称号。

西固区人武部被兰州军区评为人武部建设先进单位。

永登县人武部党委被兰州军区荣记集体三等功一次。

安宁区人武部被甘肃省军区评为先进人武部。

城关区、七里河区、安宁区、红古区、榆中县、永登县被甘肃省委、省政府、省军区评为双拥工作模范区、县。

**9月**　兰州炼油化工总厂武装部被甘肃省委、省政府、省军区评为双拥先进单位。

兰州军分区被甘肃省军区评为“情报保障工作先进单位”。

## 1997年

1月　西固区人武部被兰州军区评为先进人武部。

6月　永登县人武部党委被兰州军区评为“先进人武部党委”。

永登县公安局李世武同志被国防部评为全国征兵工作先进个人。

12月　永登县人武部民兵军械仓库被甘肃省军区评为民兵装备仓库达标单位。

兰州军分区被甘肃省军区评为“国内安全情报保障先进单位”。

## 1998年

9月　西固区人武部被兰州军区评为先进人武部。

兰州军分区被甘肃省军区评为“国内安全情报保障先进单位”。

## 1999年

国家民政部、解放军总政治部连续第四次授予兰州市“全国双拥模范城”称号。

兰州军分区被甘肃省评为科技练兵先进单位。

6月　西固区人武部党委被兰州军区党委评为先进人武部党委。

9月　西固区人武部被兰州军区评为先进基层单位。

西固区民兵水处理对口专业分队被甘肃省军区评为科技练兵三等奖。

12月　西固区人武部被甘肃省军区政治部评为新闻报道先进单位。

兰州市工作处被甘肃省军区评为“情报保障工作先进单位”。

# 三、1992年～1999年兰州军分区系统发表论文及新闻报导题录

## 军事论文

| 发表时间 | 题　　目 | 作　者 | 作者单位 | 报刊名称 |
|---|---|---|---|---|
| 1992.6 | 兰州民兵的建立与发展 | 聂建锋 | 军分区司令部 | 《档案》、《二十世纪中国档案精选》 |
| 1993.10 | 试论高技术条件下局部战争战役机动保障 | 王祯祥<br>聂建锋 | 军分区司令部 | 兰司高技术战争论文选编;《军事展望》1994年第5期 |
| 1994.2 | 当前人武专武干部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 聂建锋<br>盖顺敏 | 兰州军分区<br>皋兰人武部 | 《西北民兵》 |
| 1994.3 | 提高兵员文化素质刻不容缓 | 李卫东<br>齐社强 | 兰州军分区<br>安宁区人武部 | 《西北民兵》 |
| 1994.3 | 搞好征兵中的宣传教育 | 付平义<br>聂建锋 | 七里河人武部<br>兰州军分区 | 《西北民兵》 |
| 1994.4.7 | 全面加强自身建设不断提高整体水平 | 王祯祥<br>聂建锋 | 军分区司令部 | 兰州军区参谋长集训材料之六 |
| 1994.6 | 民兵应急分队训练要注意“三性” | 王祯祥<br>王卫农 | 军分区司令部 | 《军事展望》 |
| 1994.12 | 加强企业党管武装工作初探 | 李卫东<br>聂建锋 | 军分区司令部 | 《西北民兵》 |
| 1995.4 | 民兵应急分队参加维护社会治安几点思考 | 王祯祥<br>聂建锋 | 军分区司令部 | 《西北民兵》 |

续

| 发表时间 | 题　　目 | 作　者 | 作者单位 | 报刊名称 |
|---|---|---|---|---|
| 1995.4.8 | 充分发挥民兵应急分队的社会职能 | 王祯祥 | 军分区司令部 | 《人民军队》 |
| 1995.4 | 走军民高科技共同发展之路 | 董仲元<br>周万杰 | 军分区后勤部 | 《军事展望》 |
| 1995.4 | 军车号牌使用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 董仲元<br>周万杰 | 军分区后勤部 | 《工作与研究》 |
| 1995.5 | 当前基层民兵工作存在问题及对策 | 李卫东<br>聂建锋 | 军分区司令部 | 《西北民兵》 |
| 1995.8 | 城市民兵预备役工作应与市场经济体制相结合 | 禹喜华 | 兰州军分区 | 《中国民兵》 |
| 1996.4 | 民兵训练误工补贴实行全社会化负担初探 | 张生科<br>聂建锋 | 皋兰县人武部<br>兰州军分区 | 《军事工作》 |
| 1996.6 | 借助地方高科技力量建立后勤高技术预备役部队 | 董仲元<br>周万杰 | 军分区后勤部 | 《后勤》 |
| 1996.10 | 做好企业单位民兵工作必须实现三个转变 | 张锡广 | 安宁区人武部 | 《军事工作》 |
| 1996.11 | 应重视人武干部队伍建设 | 张锡广 | 安宁区人武部 | 《政工通信》 |
| 1996.11 | 组织民兵应急连进行规范化训练几点做法 | 张锡广 | 安宁区人武部 | 《军事工作》 |
| 1997.5 | 人武部后勤建设及对策 | 董仲元<br>张正伟 | 军分区后勤部 | 《军事展望》 |
| 1997.7 | 关于提高部队思想政治工作有效性的几点思考 | 夏志强<br>李建社 | 军分区政治部 | 《中国新世纪战略研究丛书》 |

## 省级以上报刊刊登的新闻稿件

| 发表时间 | 题　　目 | 作　者 | 作者单位 | 报刊名称 |
|---|---|---|---|---|
| 1994.3 | 分析参军热降温原因 寻求征兵难对策 | 聂建锋 郭栋敏 | 兰州军分区 西北民兵 | 《西北民兵》 |
| 1994.4 | 民兵巧擒贩毒犯 | 王祯祥 聂建锋 | 军分区司令部 | 《西北民兵》 |
| 1994.6 | 局党委重视武装 民兵连长足发展 | 王祯祥 聂建锋 | 军分区司令部 | 《西北民兵》 |
| 1994.8 | 永登县人武部改革民兵编组 | 聂建锋 苟汉文 | 军分区司令部 | 《西北民兵》 |
| 1994.9.3 | 烈士英名永垂不朽 | 王祯祥 聂建锋 | 军分区司令部 | 《甘肃工人报》 |
| 1994.12 | 警钟长鸣　常备不懈 | 王祯祥 聂建锋 | 军分区司令部 | 《西北民兵》　《中国民兵》1995年第8期 |
| 1995.6.29 | 认真学习贯彻《民兵装备条例》 | 黄成荣 聂建锋 | 军分区司令部 | 《人民军队》 |
| 1995.7 | 唤得春风度关山 | 边耀三 | 皋兰县人武部 | 《中国民兵》 |
| 1995.8 | 金城卫士　护厂尖兵 | 聂建锋 | 军分区司令部 | 《中国民兵》 |
| 1995.10 | 金城卫士　护厂尖兵 | 聂建锋 | 军分区司令部 | 《西北民兵》 |
| 1995.11 | 皋兰山下惊飞龙 | 边耀三 | 皋兰县人武部 | 《中国民兵》 |
| 1995.11 | 抓住训练重点　改革训练方法 | 王祯祥 聂建锋 | 军分区司令部 | 《西北民兵》 |
| 1996.2.24 | 奉献之歌 | 边耀三 | 皋兰县人武部 | 《解放军报》 |
| 1997.4 | 微机优先装备武装部 | 聂建锋 崔国祥 | 兰州军分区 七里河人武部 | 《西北民兵》 |
| 1997.6 | 寻求新途径　探索新路子 | 聂建锋 崔国祥 | 兰州军分区 七里河人武部 | 《西北民兵》 |
| 1997.8 | 兰州市西固区开展民兵政治教育的做法 | 李建社 边耀三 | 军分区政治部 | 《中国国防报》 《西北民兵》 |
| 1997.9.11 | 铸造新的辉煌 | 聂建锋 郭栋敏 | 兰州军分区 西北民兵 | 《甘肃经济日报》 |
| 1997.10 | 金城涌动改革潮 | 王祯祥 聂建锋 | 军分区司令部 | 《西北民兵》 |
| 1997.11 | 依托上求生存　适应上做文章 | 郭栋敏 聂建锋 | 西北民兵 兰州军分区 | 《中国民兵》 |

# 编 后 记

《兰州市志·军事志》历经13个春秋，两次编纂，至今交付出版，令人十分欣慰，百感交集！

《军事志》的编纂工作是在甘肃省军区《军事志》编纂办公室（前称民兵编写办公室）、兰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的具体指导下，在军分区党委的直接领导下进行的。

1988年3月，中共兰州市委、市政府召开了兰州市第一次地方志工作会议，将《军事志》列为《兰州市志》第五十四卷。从此，开始了兰州市历史上的第一部军事专志编纂工作。市政府将《兰州市志·军事志》的编纂任务分配兰州军分区承担，军分区党委十分重视《兰州市志·军事志》的编纂，及时将志书编纂纳入议事日程，作为军事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1988年6月，军分区成立了由分区首长及司令部、政治部、后勤部、城关区、七里河区、西固区、安宁区、红古区、永登县、榆中县、皋兰县人武部军政领导参加的《军事志》编纂委员会。由司令员蒋克敏担任编委会主任，政委夏志强担任副主任，成员有王运祥、邢振堂、吴元录、王清宇、韩正奎。下设军事志编写办公室，由司令部参谋长吴元录、王祯祥（1993年后为继任参谋长）担任办公室主任，从城关区、安宁区、红古区、榆中县、永登县等人武部和军分区司令部抽调何晓利、张东贵、朱本友、于生明、邱广胜、聂建锋等同志组成《军事志》编写办公室，分别担任志书有关章节编辑任务。具体编纂工作由军分区司令部负责。

1993年，根据兰州市地方志办公室关于加快全市修志工作进度的要求，军分区再次组织力量，采取业余反聘的方式，聘请兰州市综合治理办公室副主任朱本友、市公安局治安处副处长于生明、

市物价局办公室主任张东贵、军分区参谋聂建锋、赵保元等同志组成《兰州市志·军事志》编辑部，聂建锋同志担任主编。加快了军事志的编纂工作。

1999年元月，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全军和兰州军区、甘肃省军区《军事志》工作会议精神，针对军分区机构调整的实际，为保持《军事志》编纂工作的连续性，加快志书编纂工作进度，保证志书质量，完成志书编纂任务，军分区及时调整了军事志编纂委员会，由司令员王祯祥、政委王树维、工作处处长于勇（副师）、副处长黄成荣（正团）、董社义（正团）等组成。并对办公室人员重新进行了充实，再次从皋兰县、七里河区人武部和军分区机关抽调秦志诚、李鸿杰、石中洋等同志加强军事志的编写力量，保证了志书编写工作的顺利进行。

《兰州市志·军事志》，是一部记载兰州军事历史的军事专志，其独特的军事属性，决定了这部志书的编纂价值和现实意义。为此，军分区及时确定了志书编纂工作的指导思想，统揽志书编纂工作的全局。始终坚持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及求真务实的思想，在军分区党委的领导下，在兰州市地方志办公室、甘肃省军区《军事志》编写办公室的具体指导下，按照新志书编纂的基本要求和格式，以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严肃的态度，以可信、翔实的资料，有计划、按步骤地对兰州地区的军事资料进行收集、整理、编纂，为发展兰州经济，促进国防建设和后备力量建设服务。为确保志书质量，军分区及时组织力量，确定志书的篇目，并寄往全国30多个城市军分区《军事志》编写办公室或地方志编写办公室，征求意见，确定篇目，使志书的内容更加全面、合理。

为了保证志书质量，加快志书编写工作进度，军分区《军事志》编写办公室及时地采取了分工负责，专题编写的办法，明确了每个编辑人员的工作任务。具体分工如下：

朱本友：市综合治理办公室副主任（原红古区人民武装部部长），主要承担《概述》编写任务。

于生明：市公安局治安处副处长（原榆中县人民武装部部长），主要承担《大事辑要》编写任务。

李鸿杰：七里河人民武装部副营职干事，主要负责第一篇《军事地理》编写任务。

赵保元：军分区正营职参谋，主要承担第二篇《军事机关》、第三篇《驻军》、第七篇《新型军民关系》等编写任务。

石中洋：军分区正连职参谋，主要承担第四篇《军事设施》、第九篇《军事人物》编写任务。

张东贵：市物价局办公室主任（原安宁区人民武装部副部长），主要承担第五篇《兵役制度》编写任务。

秦志诚：榆中县人武部军事科长，主要承担附录编写任务。

聂建锋：军分区副团职参谋，担任主编，并承担《凡例》、《编辑说明》、第六篇《民众武装》、第八篇《重要战事》、附录、《编后记》等编写任务，并负责全志的编辑、修改。

在志书的编纂过程中，编辑人员发扬艰苦奋斗、无私奉献精神，积极围绕志书编写的篇目内容，采取由近及远，先易后难，全面收集，仔细分类，精心筛选，去伪存真，反复查证，整理建档等办法，对军分区、人武部原始文献、档案、资料进行全面查阅、摘录，同时对基层武装部门和民兵连队、驻军的资料进行了查阅、整理；并深入兰州军区档案馆、甘肃省档案馆、甘肃省军区档案室、甘肃省军区军事志编写办公室（民兵编写办）、甘肃日报、兰州市政协文史研究室、兰州市档案局、兰州市图书馆、兰州晚报社、兰州日报社、兰州华林山烈士陵园及兰州市委、市政府有关部门，对涉及兰州地区军事工作的资料进行了全方位的收集、整理。为保证资料翔实，编纂人员还先后对一些知情人士、老兰州、老专家、老领导等进行了专访和采访，搜集了一大批有价值的口碑资料。先后收集整理资料5000余万字，购买资料书籍280余册，搜集、整理

资料4000余份，300余盒（册、本），并于2000年4月整理出50余万字的《兰州市志·军事志》初稿，打印后送至各编委、兰州市地方志办公室、甘肃省军区《军事志》编辑部、8县区人民武装部、军分区机关各办公室及在军分区工作过的老首长、老领导，请他们审读，随文修改。2001年元月11日，军分区《军事志》编纂委员会组织召开了初审会议。军分区司令员王祯祥、工作处处长于勇、副处长黄成荣、董社义、原军分区领导尹来学、尚西勇、岳得效、市志办副主任邓明、责任编辑徐难、市志学术顾问刘光华、吕叔桐、省军事志办主编郝成铭、主任张华、编辑王旭伯、本志主编聂建锋、编辑石中洋参加会议，进行了初审。会后，兰州市地方志办公室和兰州军分区组织人员对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了整理、归纳，组织力量进行了部分调整、补充和文字修改，报送甘肃省军区《军事志》编辑部和兰州市地方志办公室。

2001年11月13日，兰州军分区、兰州市地方志办公室联合召开复审会议。兰州军区军事志办公室副主任上官平、甘肃省军事志办公室主任张华、军分区司令员王祯祥、政委王树维、兰州市工作处处长于勇、副处长黄成荣、董社义、市志办副主任高子贵、邓明、编纂处副处长魏惠君、责任编辑徐难、市志顾问吕叔桐及本志主编聂建锋等参加会议。经会议讨论通过复审。根据复审意见，又进一步进行了修改。

2002年5月25日至6月25日，兰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成立了《兰州市志·军事志》终审委员会，实施终审。终审委员会组成人员及分工如下：

张余胜：兰州市委副书记，主审全志政治观点、大事辑要。

吴继德：兰州市政府副市长，主审第七篇新型军民关系、附录。

王祯祥：兰州军分区司令员，主审第一篇军事地理、第二篇第三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军事机关。

王树维：兰州军分区政治委员，主审全志政治观点、第三篇驻军、第四篇第二章营房、第六篇民众武装。

郝成铭：甘肃省军区军事志主编，主审概述、第五篇兵役制度、第八篇重要战事、第九篇军事人物。

金钰铭：市地方志办公室副主任、《兰州市志》常务副主编，负责全志综合审阅、主持终审工作。

徐难：市地方志办公室指导处副处长，担任本志责任编辑。

2002年8月7日，兰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批准《兰州市志》第54卷《军事志》出版印刷，限内部发行。

《兰州市志·军事志》的编纂工作，军分区党委非常重视，把修志工作当作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一项重要任务来抓，积极克服各种困难，创造良好的编辑环境，确保了编纂工作顺利进行。

《兰州市志·军事志》在搜集资料和编纂工作中，得到了兰州军区档案馆、甘肃省军区、甘肃省档案局（馆）、甘肃省图书馆、甘肃日报社、兰州市档案局、兰州市图书馆、兰州市政协文史研究室、兰州晚报社、兰州日报社、兰州市民政局、兰州华林山烈士陵园、兰州市统计局、兰州市交通局、兰州市交通战备办公室、西北师范大学、兰州大学，中央、省、市在兰部分厂矿、企业和8县区人民武装部、军分区档案室、机关各科（办公室）的大力支持和协助。曾在军分区工作过的老首长谢松柏、刘雪、尹来学、刘章贵、参加过兰州民兵史编写工作的原军分区副参谋长石宝华、原城关人武部部长岳德效等，在军分区工作过的郑宣祖、谭启华、张守军、张军林及老专家赵世英等，为本书的顺利编纂提供了方便。《甘肃省志·军事志》主编郝成铭对全部志稿进行了修改、补充、调整。省军区军志办主任张华、参谋王旭伯，市地方志办公室的金钰铭、邓明、李晓菲、徐难等参与了审读、修改志稿，核对了部分史实、体例，提供了有关资料。终审完成后，郝成铭同志对全稿进行了全面、细致的修改和总纂统稿。在送交印刷后，由于时间非常紧迫，郝成铭、王旭伯、李建社、石中洋驻厂校对，河西印刷厂给予了积极配合。

2000年3月20日，军事科学院百科部副部长、全军军事志编

纂领导小组副组长兰书臣少将、军事百科部研究员于海涛中校、兰州军区司令部军事工作研究室副主任、军区军事志编纂办公室副主任上官平大校、甘肃省军区副参谋长、甘肃省军区军事志编纂领导小组副组长常晓乱大校、甘肃省军区军事志编写办公室主任张华大校、作训处副处长白哲中校等领导检查指导我区军事志编纂工作，并对我区军事志编纂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和鼓励。在此向所有关心、帮助、支持本志编纂工作的人士一并表示诚挚的谢意。

《兰州市志·军事志》编纂办公室

2002年8月

# 兰州市志

## 编纂说明

兰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一）盛世修志，以志存绩；八年耕耘，始告付梓。1987年4月，中共兰州市委、兰州市人民政府决定“立即组建机构，配备专人，组织社会各方面力量，积极开展市志纂修工作。”翌年3月，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第一次地方志工作会议，部署了1988年～1992年的全市修志工作，《兰州市志》的编纂工作自此全面展开。当年市委批准《〈兰州市志〉编纂方案（试行）》，拟定《兰州市志》由78部专志组成，经市级各部门和单位分纂后，由市地方志办公室总纂。1992年6月，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第二次地方志工作会议，部署了1992年～1995年的全市修志工作，调整《兰州市志》为70卷，并将《兰州市志》的编纂改为由部门和单位分卷一步总纂成

志，分卷审定出版。当年8月，市委批准了修订的《〈兰州市志〉编纂方案》。到1996年5月，已有40卷市志完成编纂，先后交付审定，其中第49卷《人事志》于1995年7月5日首先通过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主任会议审查并批准出版，《兰州市志》从此进入一边编纂一边审定出版的阶段。

（二）全新观点，系统记述；服务当代，垂鉴后世。《兰州市志》的编纂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以及邓小平关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为指导思想，以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坚持党的“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的基本路线，力求科学、系统、实事求是地记述兰州自然和社会的历史进程并反映其客观规律，从而使《兰州市志》成为兰州历史上第一部记载兰州市情的科学文献。因此，编纂、出版《兰州市志》，对于兰州的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具有现实的和久远的社会效益，将为各级党政领导进行经济建设、改革开放和发展各项社会事业的决策提供丰富的历史借鉴和可靠的客观依据；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进行社会主义、爱国主义教育的生动教材；为社会各界和国内外人士提供“宣传兰州、了解兰州、认识兰州”的基本素材；为今后进行兰州市情综合的和专项的研究提供基础资料。

（三）合理编排，完备体例；科学扬弃，努力创新。《兰州市志》是一部多卷本城市志书。全志按照建置区划、自然环境、人口、城建和环保、经济、政治、文化、社会、人物的顺序，分为70卷共73册，设计总字数为2300万字，平均每卷（册）30万字，分卷（册）编纂、审定、出版。全志以总述、大事记为纲，以建置区划志为经，其他各专志为纬，横分门类，纵向记述。各卷内采用述、纪、志、传、图、表、录、考等多体裁相结合，宏观综述与微观分述相结合的方法记述，并根据构成事物的各要素性质和层次，分为篇、章、节、目四层，节以上横分，目以下纵述。各卷之间既保持记述内容的有机联系性，又具有行业侧重上的相对独立性。在编纂

中，于继承旧志编纂的合理因素，遵从新志编纂一般原则的同时，对有关问题作如下处理：关于志书断限问题。规定上限不作统一规定，虽然兰州历史上编纂过县志、市志，但运用新观点、新方法、新资料编纂社会主义新市志是第一次，不能是旧志的简单延续和重复。所以，各专志要在对史志资料进一步搜集、整理、挖掘基础上，追溯事物的发端；下限定为1990年底，但对一些重要决策、重点科研项目、重大工程建设、重大事件等内容为彰明因果，可适当下延至1991年。为充分记述现状，反映改革开放的辉煌成就，在各专志附录之首设《1991年～199×年兰州市××工作纪略》，概要记述志书下限至志稿送审前的各行业新情况。全志贯通古今，以今为主，侧重记述1840年以来特别是兰州设市（1941年）以来的史实，突出记述兰州解放以来（1949年）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史实。关于城市和农村问题。确定《兰州市志》以记述城市事物为主，兼及所辖农村。通过记述尽可能充分反映城市的辐射力、影响力和对农村经济发展与社会进步所起的带动作用，反映市管县体制下的城乡协作、互为依托的关系。关于隶属关系问题。《兰州市志》的记述不受部门和行政隶属关系的局限，以市属内容为主，兼记省部属、部队属、县区属内容；在宏观内容、总量统计、具有兰州地方特色意义的内容等方面的记述，均尽可能包含政区内不同隶属关系下的事物；关于市志各卷的统一性问题。规定市志各卷（册）同为《兰州市志》的组成部分，在编纂指导思想、方法、程序、体例、行文、装帧、版式上保持一致。据此，全志设全市性的《总述》、《大事记》，各卷设行业性的《概述》《大事辑要》；全志各卷设《兰州市志·总序》《兰州市志·凡例》，同时设本专志的《序》《编辑说明》；全志设《人物志》记载已故人物，各卷设人物表录记载在世人物，并用“以事系人”方法记述已故和在世人物的活动；全志设《文献志》，收录古今重要文献资料，各卷设《附录》，收录行业性重要文献；全志各卷采用兰州市统计局的统计数据，通过审定、修改、责任编辑处理等环节，消除卷（册）间的数

据和其他记述的矛盾；各卷正文和辅文的各部分都按统一规定排序；从而使整部《兰州市志》具有内容上的整体性、形式上的一致性。

（四）精心组织，众手成志；专家指导，各界襄助。《兰州市志》的编纂在中共兰州市委领导下，由市人民政府主持，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组织实施。1988年3月，市委批准成立了由市长柯茂盛为主任组成的编纂委员会。1993年7月，市委对其成员进行调整。1995年8月，市委再次调整了编纂委员会，由市长朱作勇任主任，确定了《兰州市志》主编、副主编人选。自1988年以来，各市级部门和单位相继成立市志专志的编纂委员会，具体负责市志专志的编纂。市辖各县、区也成立县（区）志编纂委员会，组织编纂县（区）志。全市1300余名专兼职修志人员投入编纂工作，驻兰部队、中央、省部属企事业单位支持和参与编纂，提供资料、承担撰稿、参加审稿。15位来自高等院校、科研单位、文博图书机构和政协文史研究机构的老学者担任《兰州市志》学术顾问，指导编纂。兰州大学、西北师范大学、西北民族学院等单位的20多位学者直接承担《兰州市志》部分卷的编纂工作。一些驻兰省级部门的老领导、老专家关心支持市志编纂，参与资料搜集、撰稿、审稿。兰州大学出版社、甘肃人民出版社美编室、兰州新华印刷厂、张掖地区河西印刷总厂为确保《兰州市志》的出版印刷质量做了大量工作。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克服重重困难，在拟定方案、规范，培训修志人员，搜集史志资料，指导编纂业务，组织三级审定、研究史志理论等方面，进行了艰苦细致而又卓有成效的工作。值此《兰州市志》进入出版之际，谨向所有关心、支持修志工作，并为《兰州市志》的编纂、审定、出版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致以衷心的敬意和谢意！

1996年5月12日

# 兰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历任工作人员名录

（截至2002年7月）

**现　任：**

| | | |
|---|---|---|
| 高子贵 | 1988.12～ | 副主任（1988.12任指导处处长，1991.3任现职） |
| 金钰铭 | 1988.9～ | 副主任（1991.9任指导处副处长，1993.4任现职） |
| 邓　明 | 1988.1～ | 副主任（1993.8任编纂处副处长，1998.11任现职） |
| 李晓菲（女） | 1988.5～ | 助理调研员（1988.5、1993.8先后任编纂处副处长、指导处副处长，1998.11任现职） |
| 李　强 | 1988.1～ | 秘书处处长（1988.12～1995.4任副处长，2001.6任现职） |
| 张兴国 | 1992.12～ | 指导处处长 |
| 李曰柱 | 1992.2～ | 编纂处处长 |
| 焦养顺 | 1995.8～ | 秘书处副处长 |
| 徐　难 | 1989.10～ | 指导处副处长（1994.4任副主任科员，1999.2任主任科员，2000.11任现职） |
| 魏惠君（女） | 1993.5～ | 编纂处副处长（1999.2任现职） |
| 李　玲（女） | 1988.5～ | 秘书处干部（1994.4任副主任科员，2000.11任主任科员） |
| 李争鸣（女） | 1998.5～ | 指导处干部（2000.11任副主任科员） |
| 马　颖（女） | 1995.12～ | 编纂处干部 |
| 石怀武 | 1998.5～ | 秘书处职工 |

**曾　任：**

| | | |
|---|---|---|
| 陈　良 | 1987.6～1990.6 | 主　任（市政府副秘书长兼） |
| 田修武 | 1987.12～1988.12 | 副主任 |
| 王国礼 | 1988.12～1992.12 | 副主任（1988.12任编纂处处长，1991.3任副主任） |
| 王有伟 | 1994.1～1996.10 | 副主任 |
| 李发庭 | 1994.9～1997.10 | 副主任 |
| 张　荣 | 1987.12～1993.1 | 秘书处处长（1991.3任调研员，1993.1退休） |
| 袁维乾 | 1991.3～2001.6 | 秘书处处长 |
| 牛中孚 | 1987.12～1988.12 | 指导处处长 |
| 韩德强 | 1991.3～1992.11 | 指导处处长 |
| 杨光荣 | 1988.1～1988.11 | 编纂处处长 |
| 胡芹玲（女） | 1988.7～1991.3 | 指导处副处长 |
| 薛　峰（女） | 1987.10～1988.4 | 秘书处干部 |
| 王书奇 | 1989.10～1991.2 | 秘书处干部 |
| 宁辉东 | 1990.8～1995.9 | 编纂处干部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兰州市志. 第54卷，军事志/《兰州市志》编委会编. 兰州：兰州大学出版社，2002.8
ISBN 7-311-02048-4

Ⅰ.兰… Ⅱ.兰… Ⅲ.①兰州市—地方志②军事史—兰州市—秦汉时代～ Ⅳ.K294.2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2）第062843号

装帧设计 何 伟
版式设计 金钰铭
责任编辑 徐 难

**兰州市志**
第54卷
军 事 志
兰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兰州市军事志编纂委员会 编纂
兰州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兰州市天水路308号 电话：8617156 邮政编码：730000
E-mail:press@onbook.com.cn
http://www.onbook.com.cn

张掖地区河西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 1/16 印张：30
2002年8月第1版 2002年8月第1次印刷
插页：6 字数：495千字 印数：1—2000册
ISBN7-311-02048-4/K·264 定价：86.00元

〔限国内发行〕